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概　　述

人类拥有文化已有漫长的历史，同政治、经济一样，文化的发展变革与社会环境互为促进和制约。兰州文化事业的发展，随着重大社会变迁划分为三个时期，即：1949年以前为旧中国时期，兰州文化事业按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模式，在特殊的政治地缘关系中缓慢地向前发展；1949～1976年，其间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后到1966年的十七年时期，文化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到了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事业遭受重创和破坏，处于一片萧条、停滞不前的状态；1976年以后，兰州的文化事业随着历史新时期的到来，呈现出蓬勃发展的繁荣景象，文化事业的各个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

兰州文化事业始于何年，很难做出时间上的明确界定。考察兰州封建时代有形与无形、物质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兰州文化事业最直接、最具体的社会存在形态，主要表现为两大类：一是以庙会为主的社会文化形态，二是以诗文集和方志为标志的士人文化形态。

一、以庙会为主的社会文化形态。庙会文化是宗法制度的产物，主要以祠堂宗庙为载体，以唱戏娱神祭祀祖先为内容，以“天地君亲师”五位一体维护皇权专制统治为目的，因此，在中国古代统治阶级将祭祀提到“国之大

事，唯祀与戎”的地位来看待。封建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到处兴建佛寺道观，许多祭祀活动被规定为不可偏废的礼法。明清时期，戏曲演唱活动成为庙会祭祀中的重头戏，府城隍庙、五泉山崇庆寺、阿公祠、白云观等处建有戏楼。其后陆续出现了“朱氏祠堂戏楼”、青城“财神殿戏台”和“西会馆戏楼”等具有相当建筑规模的演出场所。明清以来，“兰州寺院庙宇大小不下千余所”，“庙会几乎经年不断”，差不多“庙庙有会，会会必演秦腔戏”。其中以“五泉山庙会”、“府城隍庙会”、“雷坛庙会”、“兴隆山庙会”最负盛名。庙会的兴起和盛大的娱神祭祀活动，为戏曲艺术的生存发展创造了极其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与此同时，有关名伶从事戏曲演出活动的记载开始出现。据甘肃临泽县黄家沟出土的石碑记载，明代兰州戏曲伶人黄三在临泽兴办戏班，在当地授艺演出传为佳话。清乾隆时期，昆曲戏班“秀元部”的演出在兰州颇受欢迎。清代中叶以后，随着“乱弹”腔（即秦腔）的产生与勃兴，秦腔逐渐在兰州庙会演出活动中占主导地位。据参与创办觉民社的兰州水梓在其《陇上旧剧琐记》中记载，光绪年间，兰州有两个戏班“福庆班”和“东盛班”，以“卖戏”坚持长年演出，两班各有30多名演员，前后历时30多年。兰州的“会戏”向“卖戏”转变的信息，说明“会戏”所竭力宣扬的行善布道、修道成仙、孝顺父母、忠君报国思想，与清朝末年急剧变革动荡的社会现实显得格格不入，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会戏”演出所需的费用以集资派捐的形式支付，“卖戏”赖以产生的“箱主”、“股东”的管理机制和“份子制”的分配形式，已具有浓重的商业运作色彩。这一转变必然导致演出内容及形式要符合社会审美习惯和反映群众意愿，这种来自社会和文化本身的互动，为戏曲演出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也愈来愈大。

晚清，特别是辛亥革命后，新的表演团体出现，新内容和新形式剧（节）目的演出、报刊图书的出版发行、电影的传入、图书馆的创办使近代文化事业在兰州逐步发展起来。但这种发展仍未能完全跳出封建文化窠臼。在这一时期，受先进的文化思想观念的影响，兰州的戏曲演出活动着眼于当时的社会政治形势，先后出现了“化俗社”、“维新社”、“同乐社”、“得胜社”、“觉民学社”、“三兴社”等一批响应社会变革的戏曲班社。在这些戏曲班社里，以史月卿、耿忠义、郗德育（艺名“麻子红”）、文汉臣为代表的一批著名表演艺术家，上演了一大批宣扬反封建的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优秀剧

目，有效地发挥了戏曲演出“移风易俗，启发民智”的作用。他们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方面，为秦腔艺术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组织形式方面，这一时期的戏曲班社体制形式比较完善，一般由拥有戏箱的“箱主”出资邀请名演员和底包演员建立戏班，有严密的内部分工和相对固定的分配方式。这时的戏曲班社虽然也参与庙会演出，但演出不受庙会的时间限制，成为一种很普遍的文化娱乐形式；剧目具有更广泛的题材和内容，关注人物命运，力求以情动人，与陈腐的庙会戏不可同日而语。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兰州作为抗日大后方的战略地位迅速提升，人口剧增，外来艺术团体、文化艺术工作者大量涌入。在抗日救亡高潮中各艺术团体纷纷出现，使沉闷、闭塞的古城一下子活跃起来。然而好景不长，由于日机对兰州的轰炸，加上国民党政府成立“戏剧审查委员会”，对演出实施严密控制，多数班社先后倒闭，许多艺人搭班外出谋生。这种状况持续到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建市后，随着空袭威胁的解除和后方城市地位的日益稳固而有所改变，各种演出活动开始复苏。这时兰州的文化工作主要由市政府社会局负责管理，但相当一部分戏曲社团为了能在混乱的社会中得以生存喘息，纷纷在国民党军政机关担任要职的权势人物中寻求庇护。总的来说，抗战8年是兰州文化艺术的繁荣时期，兰州出现了10多个剧种近20个剧团的空前兴盛局面，演出的内容大多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穷兵黩武、烧杀抢掠的豺狼本性，以及历代英雄抵御外侮、报仇雪耻、为国捐躯、伸张正义的英雄气概和爱国主义情怀。西北抗战剧团、平津流亡学生演出队的节目深得人心，王氏兄妹剧团演出的《放下你的鞭子》引起轰动，这些演出活动为唤醒人们的民族意识、凝聚人心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新闻出版方面也创办了一批各有特色的大小刊物，《西北日报》、《妇女旬刊》、《战号》等报纸刊物，发表大量进步文章，鼓舞了人民抗日必胜的信心，更重要的是给人们带来了思想解放的新观念。在它们的影响下，许许多多的热血青年投入时代潮流，政治热情高涨，气氛空前活跃，气象为之一新。

纵观民国时期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兰州文化生活，在巨大的社会变革到来之际，延续了上千年的庙会演出活动在社会文化生活中不再一枝独秀，由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商业性日常演出形式异彩纷呈。为适应这种蓬勃发展的演出形势对人才的需求，组织严密、教学正规的西北戏剧学校与新光豫剧学校应运而生，一些戏剧社团如“精诚剧社”、“文化社”、“景合豫剧团”在兰

州解放的炮声中保存下来，此后成为新中国兰州文艺团体的雏形和基础。

二、以诗文集和方志为标志的士人文化形态。清代末年兰州始建印书局，但一直到解放前，出版的图书虽然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领域，数量却有限，主要以出版传统史志及各类学堂课本为主。如果说以庙会文化为主导的节会习俗是一种民间的社会文化形态，那么，由士人著述的诗文集和编纂的方志就属于非民间的士人文化形态。众多的诗文集和方志见证并记录了兰州的文明史和发展史。

自魏晋至明清，兰州地区共有164人著有诗文集263种，蕴含相当丰富的兰州历史文化信息，值得研究和开掘。还有自明初以来的多种方志，其中最早的方志是《金城志》，明肃王在永乐年间令儒臣修纂，可惜早已湮灭，不传于世。明代兵部尚书彭泽，文学家黄谏分别编著的《兰州志》和《兰县志》也湮灭不存。国内现存兰州方志，按朱士嘉的《中国地方志综录》统计，属于目前兰州行政区划内的共有11种。其中，由张国常纂修的30卷《重修皋兰县志》最为广博详备，计有图卷、沿革、职官、选举、封爵、舆地、经政、灾异、学校、祀典、武备、古迹、艺文、宦绩、人物、列女、杂传、流寓、订伪、杂录等卷。每卷又有细目分类，比如舆地卷，又分为水利、津梁、风俗、物产等细目，是研究兰州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历来受到人们的珍视。辛亥革命后，社会动荡不宁，但有胆有识的文化人继承中华民族治史的优良传统，或筚路蓝缕从头写起，或搜罗剔抉补遗订伪，致力于方志的编纂工作。张鸿汀编著的《兰州古今注》，杨巨川的《青城记》，王烜的《皋兰县新志》（7册）等，均为研究兰州历史不可多得的重要史料，是珍贵的文化遗产。

随着书院的建立，大量儒家经典、史志著作的印行，藏书楼应运而生，这是兰州图书馆的缘起。但藏书楼只为少数人服务，并不面向社会开放。书院作为古代教育机构藏书有限，同样不向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在清末民初的社会变革中，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为起点，中国建立向西方学习的近代教育制度，意味着中国古代的书院退出历史舞台。民国5年（1916年）甘肃省教育厅厅长阎士璘会同士绅刘尔炘、张继祖等，将原学务公所及兰山、求古、五泉三家书院的书籍搜罗到一起，办起了甘肃公立图书馆，兰州现代意义上的第一家公共图书馆诞生了。计有《万有文库》第一集和第二集、《四部备要》、《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四库全书珍本》等普通图书9913种、78 686册；杂志9931册；报刊四种。30年代，甘肃学院院长邓春

膏广筹资金，派员赴上海购书。至民国24年（1935年）有中、西文书籍16355册，订杂志近百种，使甘肃学院之藏书“宏伟冠兰州各校”，“在此偏僻之西北，亦谓首屈指矣。”抗日战争后期，北京大学图书馆系主任刘国钧教授于民国32年（1943年）创办了国立兰州图书馆，计有图书1万多册，杂志30多种，报纸18种。值得一提的是，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大学校长辛树帜非常重视图书馆建设，为满足学院需要，他不遗余力花重金到京、沪等地购书，“二年间，积书15万册，轶出他人数十年之功，卓然为西北巨藏矣。”为兰州的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日月换新天”，腐败气息为之一扫，百废待举。从中央到地方，从省到市，文化工作着手基础建设，主要包括建立机构、组织队伍、实行规范管理。同时，针对当时的形势，紧张有序地开办各种理论学习班，清理和消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各种陈腐封建思想的影响，确立文艺为人民大众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这一切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文化管理。1949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进驻兰州市区，由以赵守攻为主任的文教委员会及兰州市人民政府文教科，掌管接收旧政权的文化教育机构，负责全市的教育、文化、体育等工作。这一时期，整顿戏曲社团是兰州市文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兰州解放前夕，仅存“精诚社”、“文化社”、“福利社”等为数不多的几个戏曲社团机构。在兰州市党政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先后恢复、组建了“新华剧社”、“民众剧社”、“素真剧团”、“民生剧社”等戏曲社团。1949年9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兰州市秦腔研究会”，积极团结和教育从旧社会过来的戏剧工作者。1950年1月在政府的支持下创办的《秦腔评论》，为努力宣传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1950年6月，甘肃省文联筹委会成立，下设以曲子贞为主任委员的戏剧工作委员会。“戏工委”以召开座谈会、举办戏曲研究班、开展文艺整风等多种形式有力地推动戏剧事业健康发展。1953年省文联建立戏改组（组长李战、副组长范克峻），组织专家进驻各戏曲团体指导工作。到了1956年，由于“戏改”工作的成功实践，为把戏曲团体全面纳入社会主义国家经营体制创造了条件。兰州市文化局将市属民营公助剧团经过调整充实纳入国营体制管理。兰州市豫华剧团更名为

兰州市豫剧一团。将“文化社”及“新光社”组建为兰州市文光秦剧社，1958年更名为兰州市秦剧团。支援兰州经济建设的上海春光越剧团组建为国营兰州市越剧团。永登、榆中相继建立了国营秦剧团。1956年，将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甘肃办事处交甘肃省文化局领导管理，后改名为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1961年，为了适应电影工作的发展，兰州市文化局正式成立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二、队伍建设。新中国成立后来自解放区和部队的革命文艺骨干，主要是从事新秧歌剧活动的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一队和陇东文工团的成员，为兰州文化事业的发展输入了新鲜血液。他们中的一批人，如程士荣、刘万仁、陈光、武玉笑、易炎等，在甘肃文艺界一直扮演着领导和创作骨干的双重角色，他们坚持上演解放区带来的《穷人恨》、《血泪仇》等革命文艺剧目，大大地激活了当时配合现实斗争的编创新剧目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对旧艺人的思想改造工作。曾在国统区从事戏剧活动的薛寿山、姚舫、范克峻、李战等，积极投身戏改工作和戏剧创作，成为相当活跃的一支有生力量，在他们的带动下，兰州市的文艺工作者表现出了良好的思想觉悟和谦虚好学的工作作风。

1956年，为了从根本上提高演职人员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专业能力，兰州市文化局建立了兰州市文艺学校，对全系统的演职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学习。各团的主要演员和导演还先后参加了省文化局举办的“导演学习会”及多种不同形式的业余培训班的学习。1959年10月，兰州市文化局在戏曲团体的国营体制确立之后，为培养社会主义的艺术人才，组建了“兰州市戏曲学校”。学校设秦腔班、豫剧班、兰州鼓子班及话剧班，全体学员除接受正规的专业培训之外，还进行政治课和文化课的学习。1961年，兰州市戏曲学校撤销，各剧种班归属剧团管理。经过两年多的正规化、系统化的培训学习，他们中的大部分学员在后来的演出实践中，逐渐成长为各剧团的业务骨干，赢得了广大观众的承认和喜爱。

三、文化成果。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文艺政策的正确指导下，全面肃清旧制度、改造旧意识的“改人、改戏、改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到了1955年，以舞台艺术为主的社会主义文艺进入了全面收获和发展的重要时期。以全国、省、市的文艺调演活动为载体，一批优秀剧目在兰州市乃至全国舞台上频频亮相，呈现出兴盛景象。一大批以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远方青年》、歌剧《向阳川》、戏曲《枫洛池》为代表的优秀剧目赴京演出，

并走向全国。这些剧目以鲜明的地域特色、较为开阔的艺术视野，及时而迅速地反映现实生活，表现了与时代精神相一致的主题，赢得了剧坛注目和广大观众的普遍好评，为推动社会主义的文艺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兰州市的戏剧表演团体，这一时期随着行政管理及艺术生产体制的日益健全，剧目创作日益活跃，高质量的新创剧目不断涌现。自1957年起，各剧团改编、创作的剧目，秦腔有《玉枝玑》、《东风万里》、《万山红遍》、《前进路上》；豫剧有《唐知县审诰命》、《金花传》、《高歌跃进》、《红色风暴》；越剧有《红旗飘飘英雄渠》、《草原医生》等。

四、文化设施。这一时期戏剧创作与演出的兴盛发展带动了文化设施的建设。在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下，采用国家投资为主，集体筹资为辅的方式、方法，在兰州市辖区先后建起了“兰州剧院”、“人民剧院”、“中苏友好馆”、“工人文化宫”、“西固剧院”、“榆中县剧场”等，加上学校、机关、企业内部建立的礼堂、俱乐部，使得兰州的演出场馆得到了更新，演出环境大大改善。

五、其它文化工作。兰州的文化部门始终围绕并遵循党的大政方针开展工作。出版部门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政治运动和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出版发行各类图书。省、市图书馆在清理整顿图书、补充新文化图书的同时，在一些厂矿、市郊农村建立图书流动站，积极开展业务活动。为了激发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劳动热情，由兰州市文化主管部门和兰州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全市范围内的大规模群众演出活动，节目内容以讴歌新事物和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主，大多数作品体现了形式短小活泼、主题鲜明生动、节奏明快热烈的风格。兰州农村的传统庙会演出由农村业余剧团和自乐班唱主角，除了传统的龙灯、狮子、旱船、太平鼓等社火表演外，还出现了舞蹈、歌曲、新剧目等新的演出形式，反映了农民在社会的巨大变革中移风易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发端于30年代初的电影放映作为一种新生的文化品种，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发展，通过举办新影片展览月、电影周等活动，电影艺术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表现新生活、塑造英雄人物形象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电影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为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之一。

随着兰州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文艺演出和文化交流空前活跃起来。兰州市文化局多次组织人员到外地学习新剧目创作和剧团管理经验。1957年，在全国工商界公私合营工作的高潮中，兰州市文化局派员赴西安、北京、上

海等地，考察民间剧团改为国有剧团的工作经验，并于1959年完成改制工作。同时，许多国家级的艺术表演团体及梅兰芳、程砚秋、尚小云等表演艺术大师先后来兰演出，他们高尚的艺德和精湛的演技，为提高兰州戏曲表演的水平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六、“左”倾错误与“文化大革命”对兰州地区文化事业的影响。1957年反右扩大化，对发表在《甘肃日报》、《陇花》上的一些文艺作品进行批判，并将一些作家、剧作家错划为右派分子。1963年12月12日、1964年6月27日，关于文艺问题的两个批示[①]下达后，文艺创作表演出现不少“禁区”，文化事业从整体上开始走向低谷。在全国范围的“左”的氛围中，兰州的文化工作“左”的偏差同样日益严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兰州地区的文化事业遭受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中外文史哲书籍一律停止借阅；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被批判。电影《红河激浪》被打成“反党影片”；继陈涌的《文艺与政治关系的几个问题》被批判之后，作者又受到迫害。从1966年6月取消为选拔参加西北5省区现代戏曲会演而举行的全省现代戏曲调演活动，到1968年10月撤销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的文化工作脱离原来正常的轨道，陷入混乱和瘫痪。从1968年10月开始，兰州市文化局机关干部和剧团的演职人员组成“五七大队”下农村接受劳动锻炼。到了1970年，因普及“样板戏”的需要，各剧团恢复建制后人员才返城工作。兰州地区各企业、学校、人民公社同时相继成立了一批专门演唱“京剧样板戏”的宣传队。电影配合政治运动只播映少量革命题材的国产故事片外，主要以放映革命样板戏影片为主。此时的文艺舞台上便只有宣传“毛泽东思想”的节目和“样板戏”唱独角戏。图书出版部门的工作及主要任务，就是出版、发行毛泽东著作、“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各类学习资料及“样板戏”的剧本剧照等。1971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基本陷入停顿的图书馆正式对外开放，但由于可供读者借阅的书刊极少，加上人们忙于搞运动，平均每天接待读者仅为60余人（次），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1978年，全党进行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

① 指1963年12月12日，毛泽东在中宣部文艺处编印的一份材料上的批示和1964年6月27日毛泽东对《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文联和所属各协会整风情况报告》所作批示。

大讨论。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从政治上、思想上、艺术上极大地解放了艺术生产力。兰州文艺界坚决贯彻党的文艺政策，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原则，兰州的文化工作由复苏而兴旺，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

1978年，是甘肃文化艺术发展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年。3月5日，甘肃省话剧团集体创作的话剧《西安事变》在兰州首演后赴京演出，历时3个月。也是在这一年，有关部门对陇剧《枫洛池》、话剧《8.26前夜》、《岳飞》、《远方青年》、歌剧《向阳川》等作品落实政策，恢复上演，并对作者平反、恢复工作和名誉。11月，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率先排演传统戏《三岔口》、《将相和》等。1979年，由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排的《南天柱》与甘肃省歌舞团创排的《丝路花雨》，分别于9月和10月赴京演出引起轰动。中央领导和首都文艺界知名人士观看后盛赞两剧在创作和表演上具有突破意义。这些剧目继50年代之后，又一次以辉煌的成绩显示了甘肃戏剧创作水平不可低估的整体实力。甘肃文艺界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短时期内能拿出如此震撼人心的高质量作品，说明他们在长期的斗争和生活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深刻地把握艺术与现实的关系。无论歌颂或揭露，无不代表人民的心声，卓有成效地履行了历史和时代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责任。经过“文化大革命”，作家对现实的观察、体验比以往更为深刻全面了。

80年代初，兰州艺术舞台经过长期的沉默和积累，迸发出绚丽的火花。但是，由于多年思想禁锢，使得剧团创编人员的理论知识日显淡薄，演职人员由于长期疏于训练，技艺有所衰退，艺术素质不高，加上各剧团存在的其它种种问题，面临戏曲危机的严峻考验。另一个更为严峻的问题是实行改革开放后，文化工作面临着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轨改制，如何从根本上解放艺术生产力，保持艺术创作的繁荣局面变得日益迫切。

一、体制改革成效显著。从1984年开始，兰州市文化体制改革主要针对艺术表演团体，进行了以承包制和下放权力搞活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尝试和探索，逐步建立了一整套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新体制。主要表现在：

（一）进行“两撤一建”的剧团建制改革。兰州市文化局直属剧团原来有市秦剧团、市豫剧团、市越剧团、市青年京剧团、市歌舞团。根据社会文化生活的变化和需求，先后撤销了缺乏观众基础的市越剧团和市青年京剧团，新组建了市轻音乐团和兰州市演出公司。“两撤一建”后保留了4个专业剧团，剧团布局结构趋于合理。

（二）进行精干队伍、实行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的管理改革。市文化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8年出台了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的“8号”文件，文件规定对艺龄满30年，女45岁、男50岁的演职人员，经个人申请后提前内退，离岗休息。市文化局年初与各剧团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考核，重奖重罚，理顺了局机关与剧团、剧团与演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进行以奖代拨的艺术创作机制改革。运用经济杠杆改革经费投入的办法，把生产前不可控的投资改为演出后可控的投资，以奖代拨激活艺术生产。新创剧目根据不同的演出场次进行不同等级的奖励，用奖励投资抵消剧团前期借款。允许剧团采用社会招标的办法组织剧本创作，实行艺术生产上的优化组合。

二、文艺创作结出硕果。兰州市的文化体制改革为抓创作、出精品、推人才、促繁荣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的艺术创作思路，立足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创作出一系列反映时代精神、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有反映革命斗争历史的豫剧《魂系太阳河》；有深刻揭示农村重男轻女思想、呼吁富裕后的农民亟待提高文化素质的讽刺喜剧《喜狗娃烂漫曲》；有反映婚姻家庭新观念的豫剧《情殇》和秦剧《三老和两小》；有反映改革开放形势下农村姑娘追求现代生活的现代豫剧《风流保姆》等等。

三、社会文化全面发展。改革开放后，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充实。兰州市文化部门坚持“群众文化群众办，社会文化大家办”的原则，通过组织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引导、带动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乡镇文化建设向前发展。这一时期，兰州市每年都要多次组织大型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参与演出的人员成千上万，活动覆盖3县5区，涉及各行各业，已形成了春节社火进城表演、“金城之春”群众业余文艺演唱会、“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和各县区举办的桃花会、梨花会等新的节会活动。这些活动不但大大丰富和满足了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更重要的是促进了群众文化创作水平的提高，使地方文化、民间文化得到挖掘、整理，从而达到弘扬民族文化的目的。

从1985年开始，兰州市多次组织人员参加西北5省（区）及全国性的书画摄影展览和民歌邀请赛等活动。兰州市群艺馆的孙维高在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资料的搜集、整理、编纂工作中成绩突出，曾先后多次受到文化部、国

家民委等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为繁荣兰州市的群众文化工作做出了贡献。

四、图书出版日益繁荣。从1978年开始，甘肃人民出版社根据社会进步和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相继建立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甘肃少儿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及甘肃美术出版社。多年来认真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和“推陈出新”的图书出版方针，紧密结合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立足于为甘肃各民族人民的文化生活服务，出书品种从1951年的33种上升到1990年的692种，出版图书172487万册。其中有52种图书在全国各类图书评比中获奖。出版图书涉及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科技、卫生、经济财贸、历史古籍等各领域。逐步形成了与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相适应，彰显“敦煌、丝路、多民族”的图书体系及特色。其中以编辑出版有关“敦煌学”的图书和藏族文学读物《格萨尔王传》最具特色。

1984年图书发行实行以国营书店为主的多渠道购销形式的改革，大型书市、个体书店及报刊摊点作为对国营书店的补充，使图书市场呈现一片繁荣景象。这一时期，兰州市图书馆的建设也迈出了新步伐，各县区图书馆纷纷恢复正常业务，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藏书质量、改进服务态度和加强硬件建设，提高和扩大报刊图书的阅读人次和流通范围。1987年筹备成立兰州图书馆学会后，缓解了各馆藏书有限，难以适应读者需求的矛盾，达到图书互借互用、资源共享的目的，使图书馆的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五、文化市场有序发展。兰州市文化娱乐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发端于1984年。到1990年为止，已发展到8大类10多个项目，包括文化娱乐、出版物、电影、音像、文物、美术、演出、业余文艺培训等，经营网点遍布城、乡。尤其是80年代初由电影放映独领风骚的局面，逐渐为内容更为丰富多彩、更具有观赏价值的镭射、录像放映所替代。大众文化市场的强劲崛起和迅速发展，以其独具的纽带和中介功能对繁荣文化事业、促进全市人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产生了深刻影响，成为引人注目的文化经济现象。但是，由于文化市场发展迅猛，立法准备不足，再加上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在其发育成长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色情淫秽图书、报刊、录像等问题。针对这一现象，文化部门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把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重心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主，严把审批关，收到了明显成效，促使文化市场朝着既活跃繁荣又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纵观近代以来兰州文化事业的发展历史，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的40年，应该说成绩是辉煌的，但也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当政治清明、国泰民安时，文化事业一片繁荣。在一个宽松自由的社会环境中，文艺工作者能够更好地肩负起社会的责任，以自己的作品反映人民的愿望，唤起人民克服困难，为实现美好理想而奋斗的勇气；适应社会进步的文化管理体制会极大地促进社会文化生活的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素质会迅速提高，文化工作会更好地为实现党和人民的伟大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大事辑要

清康熙六年（1667 年）

李渔应驻在甘州（今张掖市）的靖逆侯张勇邀请，率自已的家庭戏班前往甘州，途径兰州演出时，收一王姓姑娘为戏班艺伶，并呼其兰姐。兰姐后来成为李渔戏班中之名伶，声震江南，李渔说她“人皆谓旷代奇观”、“其舞态歌容能使当日神情活现氍毹之上”。

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

甘肃巡抚许容奉旨建兰山书院（今兰州三中址），内藏经、史、子、集图书多种。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

兰州昆剧秀元部在兰演出昆剧《断桥》、《合钵》等戏目。

清道光四年（1824年）

陕甘总督那彦成奏明朝廷为其祖父阿桂在雷坛东侧建阿公祠。从此，每年秋季由官方在此致祭。后演变为文化庙会。

清道光五年（1825年）

八月初六 平番县（今永登县）范升笔录秦腔剧本《胭脂褴》。剧本现藏甘肃省艺术研究所。

清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

秦腔艺人三元官在兰州演出《蝴蝶梦》、《游西湖》等剧目。

清同治十年（1871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在汉口崇文书局专为西北刊刻“四书”、“五经”，印装1000多册，发运兰州及西北各省，版存兰州。今存甘肃省图书馆。

清同治十年至光绪七年（1871—1881年）

皋兰县水阜、西岔、石洞寺、什川、中心等地，先后出现以演唱小曲子为主，以农民家庭为单元自发结成的自乐班。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甘肃大学堂（1904年改为甘肃文高等学堂）成立，次年在畅家巷（今兰州第一中学址）建校，并建图书馆。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甘肃官报局在甘肃举院内创办，编印《陇右报》，次年编印《甘肃官报》。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李夺山（艺名十二红）在兰州初次登台，主演秦腔《斩韩信》。

清光绪年间（1875 年—1908 年）

秦腔福庆班和东盛班活跃于兰州，各有演员 30 名。福庆班创始人为张福庆。东盛班创始人为陈德胜（艺名十娃子）。

清宣统三年（1911 年）

刘尔炘创办陇右乐善书局，地址在兰州贡元巷，有铅印对开机一台。

民国元年（1912 年）

秦腔万和班在兰州建立，班主旦旦子，在县门街三圣庙开始演出。

民国 3 年（1914 年）

京剧以清唱形式，首次出现在兰州。

民国 5 年（1916 年）

甘肃省公立兰州图书馆筹办成立。

民国 7 年（1918 年）

秋 武威人韩子瞻在兰州皖江会馆（今城关区张掖路山字石）隔壁放映无声电影，影片内容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战场的实况。甘肃省省长张广建为其题“大光电影”。为甘肃和兰州首次放映电影。

民国 8 年（1919 年）

5 月 甘肃教育会会长牛载坤等人，在兰州创办正本书社，发行《新青年》等进步书刊。

民国 9 年（1920 年）

赵九保等人在窑街创办眉户剧班，开创红古农村文化演出之先河。

民国 10 年（1921 年）

兰州市区的茶馆、酒肆、饭担等处，开始时兴贴彩画秦腔脸谱。

是年 甘肃省兰州女子师范学校（今兰州市第三中学址）图书馆成立。

民国 13 年（1924 年）

中华书局兰州分局成立，地址在今张掖路。主要发行本局出版的图书和刊物。

民国 14 年（1925 年）

2 月 甘肃教育馆成立，馆址在庄严寺（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馆内除设文物展览、图书阅览、民众学校等场所外，还设有电影放映场。

是月 皋兰县水阜秦腔班社成立。

民国 15 年（1926 年）

是年 国民革命军西北军联军驻甘肃总司令部在甘肃省长公署门前广场（今中央广场）首次放映国产无声纪录片《冯玉祥》（2 本）。

△ 话剧（时称文明戏）首次在兰州演出，演出剧团为进化剧社。

民国 17 年（1928 年）

元月 9 日 甘肃代理督办刘郁芬宣布禁演秦腔剧目60余出，其中有《二进宫》、《白蛇传》、《八仙过海》、《游西湖》等。

12 月 眉户小戏班首次出现兰州戏曲舞台。

是年 由蔡麻子和陈明组建的眉户戏班归入锦绣舞台后，常专场演出眉户小戏。

是年 甘肃省立兰州女子中学(今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址)图书馆创建。

民国 20 年（1931 年）

是年 新舞台剧社来兰州演出，剧目有《挑袍》、《古城会》等。是为专业京剧班社进入兰州之始。

△ 新生书店开业，地址在今中央广场。该店是兰州出现较早、发行书刊范围较广、发行量较大的私营书店，一直延续到 1949 年 8 月。

民国 21 年（1932 年）

9 月 15 日 兰州第一家电影院——新民电影院开业，院址在省立兰州民众教育馆内，经理王佐卿。影院拥有蔡司伊康放映机和西门子柴油发电机

各1部。开业之初，分男场（白天）和女场（晚上）放映。开业后首映上海联华影业公司于1931年拍摄的无声故事影片《人道》，并用留声机唱片配放音乐。

是年 兰州俊华印书馆由木商郭伟唐集资创办。

△ 甘肃省教育厅长水梓，依照部颁的《民众教育馆暂行规程》，将甘肃教育馆改名为甘肃省立民众教育馆，隶属省教育厅，并委张懋东为馆长。

民国22年（1933年）

1月21日 兰州同仁消费合作社成立，地址在兰州黄家园。主要发行生活书店、开明书店、北新书局出版的图书期刊。

是年 未名书社成立，地址在兰州东关（今庆阳路）。

△ 秦腔须生刘立杰应邀来兰州演出《八义图》、《卖画劈门》等剧目。

民国23年（1934年）

2月28日 启文电影院在侯府街（今张掖路中段）广庆茶园开业。首映《盗窟奇缘》。

民国24年（1935年）

是年 商务印书馆兰州支馆成立，地址在兰州中华路（今张掖路），主要发行本馆出版的图书、教材。

△ 集义印书馆成立，地址在兰州中华路。

民国25年（1936年）

5月 筱美兰（女）与李振华在中山市场露天戏台首演秦腔《藏舟》获得成功。这是兰州戏曲舞台上出现的第二个女演员。第一个是1913年登台演出的秦腔女演员朱喜凤。

民国26年（1937年）

春 秦腔文化社在兰州创立。文汉臣任社长，演员有耿忠义、岳钟华、党玉亭、李海舟等20余名。

2月27日至3月2日 甘肃省民众教育馆举办击落15架日本飞机展览。

冬 兰州派报社成立，地址在兰州金石巷。该社由中共甘肃工委创办，

主要发行由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提供的延安出版的书刊及《新华日报》。1941年9月，被国民政府查禁停业。

民国27年（1938年）

2月 生活书店兰州分店成立，地址在兰州辕门口（今中央广场西南侧）。主要发行本版图书。1940年4月20日，因发行进步书刊，被国民政府查禁停业。

是月 新安旅行团一行10余人抵达兰州，该团除以演出话剧、歌咏、举办座谈会等方式宣传抗日之外，还在兰州民众教育馆等处放映电影14场，观众达2万人（次），影片有《十九路军血战抗日——上海战地写真》、《防毒面具制造法》等。

3月 甘肃省图书审查委员会成立。4月初，公布第一批查禁书目，涉及图书80余种、报刊20余种。

4月1日 甘肃省政府戏剧审查委员会在兰州成立。主要审查全省上演、刊发的戏剧剧目。

10月10日 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成立。会址在励志路会议厅（今通渭路中共兰州市委家属院），第八战区政治部主任曾扩情任会长。该会多次放映苏联影片。

是年 兰州大戏院（兰州电影院）在皖江春茶园开业。放映有声故事片《生龙活虎》。

△ 甘肃丛书编印馆成立，地址在兰州贤侯街，张维任馆长兼总纂。该馆旨在搜集地方史料，后改名为甘肃省文献征集会，张维任主任委员。

民国28年（1939年）

1月1日 甘肃省科学教育馆在兰州成立，馆址在官驿后75号（今中林路），1944年迁励志路（今通渭路）。通过放映电影和布置展览，向民众传播科普知识。

1月28日 正中书局兰州分局成立，地址在今酒泉路。该店系国民党官办，主要发行本版图书、教材及报刊。

2月 沈雁冰（茅盾）来兰州的两月中，向兰州文化界作《抗战与文艺》等报告。

7月至9月 老舍、赵丹、史枚先后到达兰州。老舍向兰州文化界作有

关抗战文艺运动的讲演。

10月1日　国民党军委会政治部放映第三队一行7人，由队长彭介人率领到兰州，为军民公映电影。

12月　西北电影院在双城门开业。

是年　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创建。

民国29年（1940年）

1月8日　日本飞机连日轰炸兰州市，为稳定人心，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电影队从是日起在省政府门前广场公映抗战影片3天。有故事片《八百壮士》，新闻纪录片《抗战特辑第一集》和《抗战特辑第六集》。

1月15日至20日　日本飞机连续轰炸兰州。为救济被日机轰炸受难同胞，兰州戏剧界在新舞台举行募捐义演。

4月20日　兰州《现代评论》第五卷15—16期刊载张洁忱编写的五场京剧《夜袭》，内容为游击队员袭击日本侵略军的故事。

民国30年（1941年）

1月　甘肃省教育厅将兰州市划分成若干个电化教育区，以分区巡回放映抗战和教育影片，放映点为辕门（今中央广场）、甘肃学院（今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女子中学（今兰州市二十七中）、兰州师范（今兰州一中）、西园、农校及东教场（今兰州军区机关）。

4月17日　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与内蒙古阿拉善旗达理扎雅王赴榆中县兴隆山祭奠成吉思汗灵椁。中国电影制片厂新闻部主任郑君里参加大祭，拍摄了甘肃第一部新闻专题记录影片。

是年　新生活俱乐部在兰州建立，倡导人为拜伟，系兰州最早的京剧票友演出团体。

△　种因文化服务合作社成立，地址在兰园北门东北角处。在发行书刊的同时还开展一些文化活动。1949年停业。

△　甘肃青年出版社成立，地址在今武都路。

△　兰州市政府设立负责协调文化、体育等方面工作的社会局。

民国31年（1942年）

7月1日　甘肃省图书杂志审查处在兰州成立，负责控制、管理、审查

在兰州市的图书印刷、电影放映和戏剧演出剧目。

是年 郗德育（麻子红）在兰州逝世。享年51岁。他当天在午场演出《紫霞宫》，晚间逝世。

民国32年（1943年）

2月 兰州林丰烟行的职员薛寿山创作的大型秦腔剧本《独占花魁》由靖正恭、杨金凤在兰州演出。

8月 永登县大同乡举办一年一季的庙会，邀请该县的两个秦腔班社——秦川班和苦水班同到乡上的北同与南同（两村相距一里）演会戏。

是年 兰州市戏剧电影同业公会成立，会长文汉臣，会址在林森路（今永昌路）上水巷3号。

民国33年（1944年）

元月 河南豫剧首进兰州演出。西安的豫声分团一行29人来兰州演出《桃花庵》等剧。

2月 兰州市政府社会局同联合国新闻宣传处协商，成立兰州市幻灯放映站，其任务是在各学校和机关团体巡回放映新闻幻灯片。

6月 国立西北图书馆在兰州成立，地址在兰州市曹家厅，刘国钧教授任馆长，7月7日正式开馆。1947年2月11日，该馆改名国立兰州图书馆，1948年迁入鲁迅公园（今通渭路甘肃省群艺馆址），时有藏书1万余册。1949年兰州解放时，该馆共有藏书98975册，工作人员45名。

9月 甘肃省银行印刷厂成立，地址在兰州中山林。

民国34年（1945年）

3月9日 甘肃省教育厅按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通知，将《丁玲在西北》等200余种书刊查禁。

4月8日 由刘国钧倡导，国立西北图书馆、省立兰州图书馆和西北师范学院、甘肃学院等联合发起组织成立了“兰州市图书馆协会”。参加协会的有三十几个单位，会员80余人，这是西北地区首次成立的图书馆协作组织。

8月2日 金城电影院开业，地址在曹家厅左公祠，首映《珠凤记》。

10月20日 绿洲电影院开业，地址在中华路鼓楼西湖南会馆（今张掖路人民饭店附近）。

是年 伦华印书馆成立，地址在兰州中华路（今张掖路）。

民国35年（1946年）

2月 元宵节期间，兰州市政府在南门城楼举办灯谜晚会，邀请涂竹居主课。

6月3日 军事委员会西北行营“为加强西北文化建设，及配合宣传需要，拟发展电化业务，在兰州筹建电影制片厂”，具体事宜由行营政务处负责办理。

8月13日 苏联驻兰州代办处在驻地颜家沟放映纪录片《盟军进占柏林》、《签降》等，招待兰州新闻文化界人士。

11月 《和平日报》兰州印刷厂成立。

民国36年（1947年）

2月 元宵节期间，第八战区司令部民政科在南门城楼续办谜会，仍请涂竹居值课。

4月 南京中央电影制片厂《关山梦》摄制组一行20余人来兰州，成员有白杨、王丹凤、周曼华等。在安宁堡拍摄了桃园外景。

8月1日 西北科学教育馆电化教育工作队在兰州成立，队长朱祖鳌，另有队员3人，放映设备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配给，影片由教育部和美国新闻处无偿提供。

8月 兰州秦腔演员耿忠义在兰逝世，享年63岁。

是月 秦腔演员陈景民出资修建双城门剧场，剧场建成后首次与西安易俗社合作演出大型剧目《韩宝英》，并在剧中使用灯光布景，至此，兰州戏曲舞台开始用灯光布景。

9月 西安布景技师陶渠在兰州创办广武布景公司。

12月1日 甘肃省政府将原由省教育厅主管的电影审查工作移交兰州市政府管理。

是年 兰州市政府颁布“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其中电影戏剧按入场券价格征收25%的娱乐税。

民国37年（1948年）

2月21日 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在西北大厦举办第五次联谊会，招待

文化界人士。

3月15日至19日　新光豫剧团为兰州救济院筹募基金义演。

3月25日　兰州新光豫剧团倡导助学，捐款5000万元法币。

3月30日　西北行辕新闻处在兰州西北大厦举行西北戏剧电影协会成立大会。

11月　上海大风影业公司《风雪黄河》摄制组一行5人由沪飞抵兰州。有导演裴冲，演员项堃、张帆，编剧楼永煌等，在雁滩和永登一带采摄外景。

12月9日　兰州新光豫剧学校成立，校长李峻恩（李战）、教务主任关菊隐。收学生30余名。

民国38年（1949年）

2月3日　兰州新光豫剧团在兰州双城门剧场的晚场演出中，靠剧场北侧旧城墙倒塌，观众死12人，伤17人。

2月18日　豫剧演员常香玉来兰演出。

3月13日　兰州警备司令部召集戏剧界人士成立戏剧整建委员会。会上决定西北剧校、新光豫剧学校交由私人办理。

8月26日　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领导机构，其中文教委员会由赵守攻任主任，领导军管时期的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宣传等工作。随军先后进入兰州的文艺工作队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工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文工团、第一兵团文工团、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政治部文工团、十师文工团、第三支队文工团、陇东文工团。

8月　新民电影院开业，地址在人民路金石巷42号（今张掖路道升巷26号）。经理史冠英。

是月　中共中央电影团九队、二十三队5位摄影人员，分别跟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部队，冒着猛烈炮火，在兰州沈家岭、营盘岭、黄河铁桥等处拍摄了激烈的战斗场面。

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先后接收了甘肃科学教育馆、正中书局兰州分局、青年消费合作社、西北文化建设协会供应社及印刷厂、和平日报印刷厂等文化、出版发行机构。同时，军管会文教委员会拨款1.04万元，筹备成立新华书店。

8月31日　西北师范学院学生朱军等人组织兰州市戏剧界在农民俱乐部为入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干部演出。

9月1日 新华书店兰州分店（今甘肃省新华书店）正式成立。同时，门市部在中山路（今酒泉路）开业。

是月 新华书店发行了第一部本市作者编写的图书——辛安亭的《新三字经》。

9月 兰州市秦剧研究会成立，公推西北师范学院学生朱军为会长。

9月13日 兰州市各界人民庆祝兰州、西宁解放。12日至14日，各戏院、电影院半价招待军民。

9月19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张宗逊、副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发布第一号命令："凡我部队、机关、工厂、学校及医院之任何人员，进入戏院、电影院时，均需购票入座，并不得享受半价优待。"

1949年

10月1日 兰州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陇东文工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工团、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文工团及民生剧社、西北生活康乐社在兰州城隍庙和兰州大学校园内演出歌舞、京剧、秦腔、眉户等剧（节）目。

10月19日 兰州文艺工作者协会（筹）成立，在成立之日邀请各界代表在文化会堂举行鲁迅逝世13周年纪念大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曲子贞主持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张宗逊、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及文化教育界著名人士徐褐夫等到会讲话。

10月 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和国立兰州图书馆合并，成立兰州人民图书馆，共有藏书166 629册，工作人员30名；1950年改名西北人民图书馆；1953年更名甘肃省图书馆，地址在兰州市通渭路原鲁迅公园（今省群艺馆址）内。

11月 根据10月召开的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提出的编辑、印刷、发行业务统一的精神，新华书店兰州分店成立出版科，负责甘肃图书出版工作。

是月 兰州景合豫剧团在西北大厦为解放军慰问演出。来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陈毅观看了演出。

12月1日至4日 兰州市戏剧界响应生产救济号召举行义演，西北生活康乐社、精诚剧社、文化福利社、新道剧团分别演出《闯宫抱斗》、《大审》、《克敌荣归》等剧目。

12月3日 《甘肃日报》文艺副刊——《大众文艺》（周刊）创刊。

1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将陇东文工团改为甘肃省文工团，并吸收沈和中、景乐民、薛再平、沈爱莲、刘靖华、苟义民、贾祥易等秦腔演员成立了文工团二队。

30日　友好堂第一次放映解放区拍摄的故事影片《桥》、纪录片《百万雄师下江南》、《简报第二号》、《徐蚌大会战》、《活捉杜聿明》、《直捣阎匪窝》、《解放太原城》、《建立新政协》、《发展重工业》。

1950年

1月1日　兰州秦剧研究会主办的《秦剧评论》创刊（该刊为当时全国6种戏剧刊物最先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

2月　甘肃省省长邓宝珊悬灯谜于西花园（今省群艺馆址）中。

3月7日　湟光电影院开业，该院隶属青海省文教厅。经理樊锦春，地址在曹家厅原金城大戏院旧址。

3月24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批准成立解放电影院，地址在兰园健身房，经理杨汝愚。当日首场放映《新中国的诞生》。

4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派秘书王世伟，组建秦腔民众剧社，以防止戏曲人才外流。傅荣启、刘金荣、朱美玲等先后加入该社。

6月1日　兰州秦剧实验社成立，该社由原兰州民众剧社及甘肃省文工团二队扩组而成。张力、王世伟为正副社长，刘生祥、任鸿宾为正副经理。

6月3日　兰州市秦剧研究会举行改造大会，公推范克峻为主任，马天成、佟志亮为副主任，并吸收省内秦剧演员入会。

8月4日　京剧表演艺术家程砚秋抵兰调查研究地方戏剧的诸多问题。省文联（筹委会）举行了欢迎会。程砚秋与兰州戏剧界人士进行了座谈。

8月　《甘肃文艺》在兰创刊。

是月　省教育厅从兰州中学、兰州师范、西北中学等学校选拔30名应届高中生和初中毕业生派往南京电影放映训练班学习放映技术。

是月　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创建。1953年新建图书馆楼，面积为1 975平方米。

9月9日　新光秦剧社在兰州成立。社长高希中，副社长靖正恭、刘易平、陈景民。

10月1日　中央电影局西北影片经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成立。地址在第一新村3号。

10月　兰州市电影工作委员会成立,并设立以赵守攻为组长的审片小组。

11月25日至12月30日　甘肃省戏剧工作委员会举办第一期戏曲研究班，有近百名演员参加学习。

12月　甘肃省文教厅召开了兰州戏曲界优秀艺人授奖大会。

是月　甘肃省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文艺(含戏曲)评奖活动。

1951年

2月　皋兰县文化馆成立。

3月5日　甘肃人民出版社成立。

3月20日至4月16日　在解放电影院举行“国营电影厂出品新片展览月”。上映《白毛女》、《钢铁战士》等28部故事、纪录、科教影片。映出114场，观众65 497人。

5月　按照出版总署关于统一新华书店店名的决定，新华书店兰州分店改名为新华书店甘肃省分店。

6月26日至28日　兰州市戏曲界以日场和夜场演出全部收入为抗美援朝捐献“鲁迅号”战斗机。

7月1日　兰州各剧社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30周年，竞演秦腔现代戏《刘胡兰》、《白毛女》、《穷人恨》等。

8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文教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文教局。

8月11日　解放电影院、湟光电影院、友好堂电影院为捐献“人民电影号”飞机举行义演。

9月　兰州市戏曲界举行义演，捐献救济款1 600余万元（旧人民币）。

10月　永登县人民文化教育馆成立。

10月12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兰州发行。新华书店做了隆重的宣传工作，门市部内外悬挂着醒目的横幅和大幅标语，展台上陈列着毛泽东石膏像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同时，新华书店还组织职工，抬着大型的《毛泽东选集》模型，与身着民族盛装的代表甘肃省14个民族的西北民院学生一道，走上街头，敲锣打鼓向群众宣传。是日早上，读者在门市部门口排队等候，分配兰州的3 006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当日发完。

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在全国57个城市举行苏联影片展览，兰州为展映城市之一。展映《攻克柏林》等10部影片。

12月13日　常香玉在广州给甘肃省妇联写信，汇报了香玉剧社从兰州

出发经开封、武汉等地到达广州巡回演出为抗美援朝捐款的情况。

是年 新华印刷厂兰州厂从香港购进美国大型印刷设备米力机一台。西北军政委员会出版局和省财政厅拨款34.74万元，在兰州硷沟沿建设新华印刷厂兰州厂新厂。

1952年

3月 兰州市秦剧研究会改组为戏曲改进委员会，由甘肃省文联（筹委会）领导。

4月 程砚秋随全国人民赴西北慰问团来兰州演出京剧《锁麟囊》、《荒山泪》、《六月雪》。

4月10日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在兰州隆重发行。

5月1日 兰州市工人电影院（工人俱乐部）开业，地址在兰园，经理刘滌廉。

5月11日至23日 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10周年，甘肃省文联（筹委会）、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工人报共同主持，相继召开文艺教学座谈会、文艺工作座谈会，并由兰州各文艺演出团体演出了戏剧、文艺节目。

9月25日 兰州、玉门等地秦腔演员刘全禄、沈和中、田德年、刘易平、杨金凤随西北演出代表团自西安赴北京参加首届全国戏曲会演，演出《游龟山》、《黄鹤楼》、《折梅》等。

10月6日 北京太平京剧团应邀来兰州参加庆祝国庆节和天兰铁路通车典礼的演出。

是月 官园街（今民勤街）组织20余人的太平鼓队，首次赴京参加天安门广场的国庆游行检阅。

10月15日 为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推动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改造，兰州市文艺界召开整风学习动员大会，开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第一次文艺整风运动。甘肃省文联（筹委会）为此成立了兰州文艺整风学习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赵守攻任主任，马济川、徐褐夫、阮迪民、李秀峰任副主任。参加这次整风学习的有新闻、文学、戏剧、音乐和美术等专业的文艺工作者和大中学校教师989人。

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赴朝鲜慰问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李鸣盛、郭元汾、郭金光等。

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中苏友好日”，进行苏联影片展览。上映《难忘的一九一八年》等12部影片。

11月18日　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和苏联艺术工作团部分成员一行14人，到兰州访问、交流。

1953年

1月1日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今兰州市新华书店）成立，负责兰州市的图书发行工作。

1月26日　北京京剧团首次来兰在文化会堂演出。主要演员有谭富英、裘盛戎、李多奎、马富禄等。演出剧目有《打严嵩》、《吊金龟》等。

是月　新华印刷厂兰州厂更名为兰州新华印刷厂，明确为地方国营企业，属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处直管单位。同年，从王家堡迁入硷沟沿新址。

2月　甘肃省文联（筹委会）成立了戏曲改革工作组，李战任组长、范克峻任副组长。负责戏曲改革工作。

是月　榆中县栖云社（秦腔演出团体），由县工商联接管。

3月1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局长为马济川。

4月10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在新华书店兰州支店隆重发行。

4月15日至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黎明前的战斗》等8部影片。

5月8日　新华书店阿干书亭在阿干煤矿建立，是兰州市新华书店扩建的第一个书亭。

6月　榆中县成立栖云剧社，社长王世泽、副社长王维杰。

7月9日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文联筹委会、兰州市总工会等单位举办首次工人文艺创作竞赛活动。

8月　甘肃省流行剧目修审委员会成立。主任马济川、副主任陈光。其任务是搜集、整理传统剧目和有关资料。

8月10日　甘肃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决定，将甘肃省文工团改为甘肃省话剧团，团长程士荣。将兰州秦剧实验社改为甘肃省秦剧团，团长马天成、副团长李寿亭、沈和中。

8月20日至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地下殖民地》等5部影片。

10月16日　全国第三届赴朝鲜慰问团西北慰问分团甘肃演出团到达朝

鲜，进行为期三个多月的慰问演出。兰州文化剧社、新光秦剧社部分演员参加慰问演出。

11月7日至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远离莫斯科的地方》等8部影片。

11月16日 甘肃省电影机械修配供应站在小沟头天主教堂成立，有职工7人，副站长朱祖鳌、王靖。

12月5日至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祖国的早晨》等3部影片。

1954年

1月1日 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并入新华书店兰州支店。

5月14日至18日 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及艺术团，在兰州访问演出。

7月22日至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波兰人民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重建华沙》等5部影片。

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电影局、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联合举办“科学教育电影展览”。在兰映出《水土保持》等科教片16部。

8月 兰州医学院图书馆建立，藏书9554册，工作人员4名。

9月9日至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侦察兵》等4部影片。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新华书店兰州支店隆重发行。

是月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设立计划发行股，对单位购书实行预订计划供应。同月，成立图片门市部。

11月15日至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山中放哨》等6部影片。

11月17日 甘肃省第一次戏曲工作座谈会在兰州举行。

12月5日至10日 甘肃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甘肃省文学艺术工作联合会成立，选举曲子贞为文联主席。

是年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在兰州设立新闻摄影队，后改为驻甘肃摄影记者站。

△ 榆中县文化馆成立。

1955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理想实现了》等 3 部影片。

4 月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为加强科技图书发行，将中华路（今张掖路）门市部改为科技门市部。

5 月 甘肃省文化局颁发了《甘肃省民间职业剧团登记暂行办法》。对全省 35 个县（专区）的 38 个民间职业剧团进行了普查登记和整顿工作。

6 月 25 日至 30 日 甘肃省文化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举办“青年电影周”。在兰映出《永远年青》等 12 部中外影片。

7 月 25 日至 8 月 23 日 甘肃省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行。

9 月 7 日至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主办“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电影周”。在兰映出《哈森与加米拉》等 8 部影片。

10 月 兰州市文教局分设为兰州市文化局和兰州市教育局。

10 月 13 日 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成立。1957 年图书馆楼建成。

10 月 17 日至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印度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两亩地》等 4 部影片。

11 月 7 日至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忠实的朋友》等 5 部影片。

是年 甘肃省话剧团创作的大型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一届话剧观摩演出，获剧本、演出、导演、舞美设计一等奖。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观看了演出。

是年 榆中栖云木偶戏剧团成立。

△ 永登县各乡（镇）建立农村俱乐部。至 1958 年，乡（镇）俱乐部改称公社文化站。

△ 人民剧院建成。

1956 年

1 月 15 日 七里河电影院建成开业，后于 1966 年改名红旗电影院，1986 年拆除。

2 月 6 日 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兰州市私营书店的 6 户

座商、7户摊贩，实行公私合营，采取一步过渡的方式并入国营新华书店兰州支店。

2月10日 大众电影院开业。后于1966年改名工农兵电影院，1979年改建后改名金城剧院。

2月18日至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举办“少年儿童电影周”。在兰映出《罗小林的决心》等4部影片。

是月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与市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办公室、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及省图书馆等单位联合在市文化馆举办“兰州市少年儿童读物展览”。生动地揭露了坏书对青少年的危害，同时展示和提供了新的图书出版信息。共13 936人（次）参观展览。

4月1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兰举办“迎接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电影周”。映出《深山探宝》等7部影片。

是月 兰州市文化局筹备成立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地址在兰园。6月1日正式成立并对外开放，工作人员4名。当年藏书54 632册，馆舍面积447.31平方米，工作人员增至10名。1958年9月至1962年5月下放城关区领导。1963年市文化局复收。

△ 秦腔演员苏永民出席全国文化工作者代表会议，全体代表受到了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彭德怀、林彪、陈毅、贺龙、徐向前、聂荣臻、陈云、叶剑英、罗荣桓、邓小平、刘伯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5月6日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首次举办科技图书宣传月活动。市科技门市部、外文门市部、郝家川门市部、西固门市部及阿干镇门市部等参加活动，共发行科技图书21 606册，23 747元。

6月1日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举办少年儿童读物宣传月活动。发行少儿图书45217册。

是月 兰州市图书馆筹备处正式成立，办公地址设兰园市儿童图书馆内，编制4名；1957年8月迁山字石西街31号，馆舍面积504平方米，藏书4万余册，编制11名，同年11月7日正式对外开放。

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联合主办“科学教育影片展览”。在兰展映《为了人类大脑皮质和机体功能》等两组科教影片。

8月6日 上海春光越剧团全团62人支援西北到达兰州落户，改名为兰

州市越剧团。

10月15日　甘肃省文化局根据中央文化部发出的《关于对民间职业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批示》，对经营困难的民间职业剧团、生活有困难的民间老艺人等补助了2.6万元。

10月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成立。

11月17日至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没有说完的故事》等4部影片。

12月20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在工人影院举办全市职工业余文艺晚会。

12月20日至26日　甘肃省第一次文学创作会议在兰州举行。参加会议的专业、业余作者80余人，金行健、李迟在会上作了关于剧本创作和改编整理工作的发言。

12月21日至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南斯拉夫电影周”。在兰映出《当机立断》等4部影片。

是年　市上举办首届民间艺术会演。12个业余剧团，36个街（乡）的市民、农民3 357人（次）参加会演。

△　全市各族少年儿童举行大型文艺汇演，参加演出的有1 200余人。

△　市政府先后投资兴建兰州剧院、兰州工人文化宫(北部)、西固剧院。

1957年

1月1日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兰州办事处改为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

1月2日　甘肃民族出版社成立，为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牌社。

5月4日至15日　甘肃省文化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主办“革命传统教育电影宣传周”。在兰映出《铁道游击队》等8部影片。

是月　甘肃省木偶、皮影会演在兰州举行，期间还举办了木偶剧、皮影戏剧本展览。

6月1日　人民剧院建成开始放映电影。

6月4日　西固工人俱乐部建成开始放映电影。

6月1日至7月19日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兰州市发掘戏曲遗产竞赛月。

8月1日至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举办“庆祝‘八一’建军节三十周年电影展览”。在兰映出《沙漠里的战斗》等4部影片。

8月16日 梅兰芳率剧团一行42人到达兰州进行巡回演出。

8月下旬 全省第二次戏曲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特邀梅兰芳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

11月7日至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革命的前奏》等9部影片。

是年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建立古籍门市部及西固福利区科技门市部，并将白银图书亭迁至郝家川后扩大为门市部，门市部增加到13个。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在新华书店兰州支店发行。

△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常书鸿的《敦煌莫高窟》，是为该社第一本介绍敦煌的通俗读物。

△ 甘肃省歌舞团将太平鼓搬上舞台，并去北京怀仁堂为中央领导演出。

△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兰州鼓子传统曲目《拷红》、《木兰从军》。

△ 兰州市文化馆创办兰州市业余艺术大学，设文学、戏剧舞蹈、美术摄影3个系。

△ 省文化局给兰州市下放3个国办农村电影队。

1958年

1月1日 西固电影院建成开业。

2月21日 东岗电影院建成开业。

3月8日至4月10日 尚小云来兰演出《汉明妃》、《乾坤福寿镜》等剧目。

4月5日至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新片展览周”。在兰展映出故事片《五更寒》等8部，美术、纪录、科教片等16部。

4月6日 根据中德文化协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发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联合摄制反映中德友谊的大型纪录片的中德摄影组到达兰州。拍摄了兰州炼油厂建厂情况。

5月26日 国家文化部决定：在甘肃省图书馆建立第二“版本书库”。原规定缴送中国科学院的呈缴本，改送甘肃省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将收藏的各出版社呈缴本共57 636册，全部移交甘肃省图书馆收藏。

5月 敦煌文艺出版社成立，为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牌社。

5月 兰州铁道学院图书馆创建。

8月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配合当时的毛主席著作学习高潮，大规模预订

发行毛主席著作。8月20日至9月10日，预订58万册，至年底发行40多万册。

同月 根据省文化局向全省各地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新华书店的通知》要求：成立乡新华书店，并限期10月底完成。兰州市各区先后建立起民办书店38个，但这些书店艰难维持，到1961年前后相继撤销。

8月30日 兰州市文光秦剧社改名为兰州市秦剧团，李寿亭被中共兰州市委任命为中共市秦剧团支部书记、市秦剧团团长。

9月22日至30日 甘肃省第一届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行。

9月26日 中苏友好馆对外营业，放映电影。

9月29日 刚刚成立的兰州电影制片厂摄制的第一部影片《甘肃新闻第1号》与观众见面。

10月2日 兰州艺术学院成立，吴坚任党委书记、常书鸿任院长。

10月14日 兰州铁路局铁路工人文化宫开始对外放映电影。

10月26日 兰州市工会联合会举办全市职工新歌比赛。30多个基层工会演唱新歌100余首。同时还表演了快板、相声和器乐演奏。

10月 永登县图书馆建立。

11月7日至16日 甘肃省文化局、中苏友好协会甘肃分会联合主办“苏联电影展览周”，在兰映出《共产党员》等8部影片。

11月10日 新华书店兰州支店正式改名为兰州市新华书店。

12月15日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成立，馆舍面积5 181平方米。由于学校几经合并、调整，其馆史亦可追溯到1946年。

冬 兰州市文化局筹备成立兰州市戏校，设立兰州鼓子戏班。

是年 兰州市新华书店的财务管理由省下放到市，此后在省市之间经历了3次变动，至1979年收回省新华书店。

△ 兰化、兰炼等大型企业，举办职工文艺汇演。每年一次至1960年。

△ 由兰州电影制片厂与长春电影制片厂联合拍摄完成第一部由甘肃演员担任角色的故事片《快马加鞭》，在全国发行放映。

1959年

2月 甘肃省戏曲剧院成立，下设秦剧团、京剧团、道情剧团。

是月 甘肃省戏曲学校成立，设秦腔、道情、京剧、华剧及音乐班。

3月5日至16日 甘肃省第一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在兰州举行。

5月5日至18日 兰州市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在兰举行。

5月15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对兰州市所有电影放映单位进行登记。

7月1日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部）对外放映开业。

7月 七里河区图书馆成立。藏书2万余册，工作人员3名。由于该馆在原省图书馆七里河阅览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馆史可追溯到1953年。

9月25日至10月24日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0周年，文化部在全国城乡举办“庆祝建国十周年新片展览月”。在兰展出《老兵新传》等17部故事片和美术片、纪录片、科教片等。

9月 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滚滚的白龙江》参加国庆10周年晋京献礼演出。

同月 甘肃省陇剧团创作演出的历史剧《枫洛池》参加国庆10周年晋京献礼演出。

11月6日至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苏联电影周”。在兰映出《海之歌》等9部影片。

△ 兰州电影制片厂仅用半年时间拍摄了甘肃第一部彩色故事片《黄河飞渡》，在全国发行放映。

1960年

1月1日 兰州市秦剧团试排的兰州鼓子剧《拷红》和《三难新郎》在兰州与观众见面。

1月20日至26日 市文化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联合举办兰州市第二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演出代表1 440人，演出11场，28种艺术形式，162个节目。

4月28日至5月4日 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甘肃省文化局、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甘肃省文联、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联合主办“美术电影展览会”。展览内容:1. 总纲;2. 剪纸片制作;3. 动画片制作;4. 木偶片制作;5. 放映美术片。地址在第一工人俱乐部。

5月6日至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中捷友好协会联合举办“捷克斯洛伐克电影周”。在兰映出《黑营》等3部影片。

6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被评为文教战线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总结出《图书发行一条龙经验》材料。

8月　北京园林局文工团到兰州落户，改名为兰州市评剧团。

10月1日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在兰州市新华书店隆重发行。当年共发行20 900册。

10月24日　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10周年，兰州各影院隆重上映《历史的见证》、《三八线上》、《英雄赞》、《钢铁运输线》。

1961年

2月　甘肃省民族歌舞团成立。

5月1日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地址在邸家庄64号。

6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在酒泉路书店古旧门市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古旧书店，分设古籍图书收售门市部和新版旧书收售门市部。

7月1日　金兰剧院开业放映电影。新兴电影院开业放映电影。

9月25日　兰州越剧团为途经兰州赴北京的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活佛专场演出《西厢记》。

11月13日　根据上级关于压缩文教战线的指示精神，本着“保证重点，全面安排”的原则，对兰州市电影放映单位进行调整、合并和撤销工作。兰州市共撤销59个放映单位，其中35毫米放映机单位24个，16毫米单位35个。

1962年

2月5日　兰园电影院开业。

4月2日　兰州剧院开始放映电影。

5月23日至25日　甘肃省、兰州市文艺界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0周年举办座谈会。

6月1日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举办“‘六·一’国际儿童节电影周”。映出《英雄小八路》等7部影片。

8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协选编的《兰州鼓子》一书。

是年　省文化局决定将七里河电影院、东岗电影院下放兰州市文化局领导。

1963年

1月23日　甘肃省、兰州市戏剧界500余人公祭耿派秦腔老艺人赵福

海逝世。

3月10日 兰州地区戏剧界800人公祭秦腔名家陈景民逝世。

9月22日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国产科学教育影片展览”。展映影片《精工巧作》等12组34部科教片。

9月30日 兰州市少年宫举行开宫典礼。

是年 传统戏剧停止演出。

△ 兰州电影制片厂撤销。

1964年

2月 五泉山公园举办首届大型迎春灯会。

4月17日 兰州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全市职工革命歌曲演唱比赛会。5个区、18个厂矿企业的职工1 000多人参加比赛。

6月7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妇联联合举办“青少年社会主义教育电影宣传月”。映出《红色花朵》等15部影片。

8月1日至9月12日 甘肃省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行。

9月和1965年11月 甘肃省歌剧团创作演出的《向阳川》两次晋京演出。

是年 在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甘肃代表团部分节目被选中进怀仁堂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汇报演出。其中《三个女民兵》又调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电影。

1965年

1月 兰州新华印刷厂脱离《甘肃日报》社，恢复独立建制，隶属省文化局领导。

2月15日至3月1日 兰州市文化局和兰州市总工会联合举办兰州市第三届职工业余文艺观摩演出会。参加演出的有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5区和铁路系统共6个代表队。

2月20日 新兴电影院首次放映彩色宽银幕立体电影《魔术师的奇遇》。

2月 兰州市园林局在五泉山和白塔山两公园举办大型迎春灯会。

3月2日 兰州市各影院上映故事片《雷锋》，每日达40多场，《甘肃日报》12日4版整版发表观众“看《雷锋》，学雷锋”文章。

5月8日至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庆祝战胜德国法西斯20周年电影周”。在兰映出《山鹰之国》（阿尔巴尼亚）；《区委书记》（苏联）；《战胜黑夜》（民主德国）；《在松林的后面》（罗马尼亚）；《不屈的城》（波兰）等17部影片。

7月16日至8月16日 西北五省（区）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行。

8月15日至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纪念伟大抗日战争胜利二十周年电影展览”。映出《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等24部国产故事片、3部大型纪录片和短纪录片。

是年 兰州市新华书店迁至兰州市木塔巷11号办公。

1966年

4月 北京新燕京剧团来兰州首演现代京剧《沙家浜》、《红灯记》。

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甘肃省委工作组进驻甘肃人民出版社，并且决定：除毛泽东著作外，其他编辑出版工作一律停止，已送书店的图书停售，已发排的图书停印。

9月18日 全市各影（剧）院上映并免费观看《毛主席和百万文化革命大军在一起》。

9月27日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17周年，团市委、市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兰州市工农兵歌颂党和毛主席的演唱会。

10月 为了备战，国家将文溯阁《四库全书》从辽宁省图书馆调到兰州，由甘肃省图书馆收藏。

是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新华书店的各项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大批优秀图书被视为“封、资、修的毒草”而封存，许多门市部都不能正常营业，古旧等个别书店一度被迫停业，发行量急剧下降，连续3年出现亏损。

△ 图书馆文史哲书籍停止外借；大部分中外故事影片停止发行、放映，此后仅有《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仍可放映。

1967年

7月 甘肃省军区派出军事管制组，对兰州新华印刷厂实行军事管制。

12月3日 “中央文革”发出文件，停止所有影片发行、放映。

是年 兰州市批判《两家人》、《燎原》、《武训传》、《清宫秘史》、《革命家庭》、《红河激浪》等多部影片。

1968年

4月10日 《甘肃日报》发表文章，批判影片《红河激浪》。

3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毛主席著作出版领导小组和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成为全省出版、发行工作的领导机构。

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文化局，至1970年8月，决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

1969年

1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把基层新华书店下放地县革委会统一领导的通知》后，地县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统一领导书店。机构的变动影响了书店的正常工作。

3月24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向"中央文革"反映影片《红河激浪》的情况及所涉人员，明确定为"反党影片"。直到1978年9月30日予以平反。

4月6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段玉亭。下辖电影组（原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人文化宫、第一工人俱乐部、图书馆、兰州剧院、工农兵电影院。

1970年

9月2日 中国越南友好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联合举办"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电影周"。在兰映出《决心战胜美国侵略者》等3部影片。

8月 决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同年10月成立局革命领导小组。

10月5日至11月20 甘肃省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在兰州举办样板戏学习班。

是年 兰州市东方红工艺美术服务部并入市新华书店。

1971年

7月11日 庆祝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10周年，在兰放映《兄弟

的中国人民的使者》等5部朝鲜影片。

△ 省革命委员会决定省出版发行处由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直接领导，与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合署办公。11月又撤销出版发行处，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出版局。

1972年

5月4日至6月10日 甘肃省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文艺汇演大会在兰州举行。

5月23日 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兰州上映《海港》、《龙江颂》、《红色娘子军》等样板戏影片和16部科教片、纪录片、美术片。

1973年

1月23日 市革委会文化局制定《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制度》（试行草案）。通知各影剧院试行。

3月 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的京剧队和歌舞队分别改名为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和兰州市歌舞团。

5月5日至16日 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1周年，市上举行兰州市业余文艺调演。

6月 甘肃省群众文化工作室成立。

是年 兰州市文化馆重新成立。

是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撤销，省出版局归口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领导。

1974年

3月19日 七里河区文化馆成立。

4月3日 安宁区文化馆成立。

5月1日至31日 甘肃省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甘肃省教育局、甘肃省文化局联合举办“革命样板戏汇映”，映出《智取威虎山》等10部样板戏影片。配合映出《火红的年代》等4部故事片，《大庆红旗》等9部纪录片，《优选法》等3部科教片，《小八路》等3部美术片。

5月 国家出版局版本图书馆第二库由甘肃省文化局移交省出版局代管。6月，由兰州迁往湖北均县。11月，移交湖北省出版局。

6月 西固区文化馆成立。

7月1日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贫下中农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甘肃省文化局主办“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影片汇映”。映出《大庆红旗》等。

7月 红古区文化馆成立。

是年 城关区文化馆成立。

是年 甘肃省艺术学校在原甘肃省戏曲学校的基础上重新组建。

1975年

1月 甘肃省文化局在兰州举办样板戏《平原作战》、《杜鹃山》和舞剧《沂蒙颂》学习班。

4月20日 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正式开业。3层营业厅面积共1 800平方米，是全省最大的综合性书店和图书发行中心。

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国产印染法彩色影片展。在兰展映出《草原儿女》、《杜鹃山》等14部印染影片。

6月15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举办全市农村电影放映队幻灯调映，共有13个队，70多人参加观摩。

8月 市新华书店租书阅览现场会在白银召开。会后租书阅览以书店租阅、公社供销社租阅、居委会租阅和流动员带书下乡租阅等4种方式，在全市加以推广。租阅业务一直延续至1979年。

9月 兰州市革委会文化局举办全市群众业余文艺调演。参加的代表队19个、869人，演出45场，189个节目，观众达66 000多人（次）。

1976年

5月23日至7月6日 甘肃省农业学大寨专题文艺调演在兰州举行，有12个地、州、市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86个剧目参加演出。

10月10日 兰州市革委会文化局制定并下发《关于文化事业在二十世纪末发展规划（草案）》。

12月24日 兰州市上映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彩色文献纪录片《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永垂不朽》。

1977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　甘肃省文艺创作座谈会在兰州举行。

1 月 6 日　兰州市隆重上映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彩色文献纪录片《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永垂不朽》。

1 月 8 日　兰州市文化系统为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在兰州剧院举行纪念演出。

4 月 15 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市新华书店发行。发行各种版本共749 599册，其中城市发行710 668册，农村发行38 931册。

5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更名为兰州市文化局。

9 月 9 日　为纪念毛泽东主席逝世一周年，兰州市各影（剧）院映出《毛泽东主席会见金日成主席》等 7 部纪录片。

11 月 16 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影剧院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兰州市各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负责人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县、区文教局负责人，市电影公司和县区电影管理站，市公安局，市文化局领导。还邀请省文化局、省电影公司领导以及全省各地、州、市电影管理部门参加。会上有 13 个单位和个人介绍了经验；对 5 个先进单位颁发了锦旗；向 8 个先进集体和 38 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

1978 年

1 月 24 日　甘肃省委宣传部邀请在兰的部分文艺工作者50余人，举行座谈会，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月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甘肃人民出版社，其行政管理机构与省出版局合署，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决定恢复甘肃省新华书店，为县级企业，归省出版局领导。

3 月 15 日　在兰州剧院隆重举行彩色纪录片《大庆之路》首映式。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马继孔，省、市委宣传部，省、市文化局的负责人出席了首映式。

4 月 30 日　兰州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宣传新时期总任务的文艺演唱会。

6 月 3 日至 7 日　召开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文化局党组决定表彰东方红电影院等 10 个先进集体；曹步璧等 13 名

先进个人。

6月 兰州市文化馆文物图书部筹备维修八路军驻兰办事处遗址，先后派出40人去临夏、青海、北京等地访问。

11月1日 甘肃省外文书店在兰州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的基础上成立。是年，兰州市新华书店交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领导。

11月 兰州市文化局主办市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基本功大比武在兰州剧院举行。

是年 兰州市文化馆举办话剧学习班，排演话剧《于无声处》，并于12月1日公演。

△ 兰州市出现首家生产大队办的电影队——榆中县小康营大队8.75毫米电影队。

1979年

2月 春节至元宵节期间，五泉山公园举办“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迎春灯会，并举办了“文化大革命”后全省第一次大型有奖灯谜会。

4月 兰州市越剧团重新恢复，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李芝芳为书记，团长尹树春，副团长李慧琴、李亨祥。

5月4日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文化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文化局联合举办“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电影周”。映出《划破黑暗的曙光》等13部影片。

5月21日 甘肃省图书馆学会筹委会举行会议，讨论《甘肃省图书馆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筹备工作计划要点》。6月13日，举行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6月1日至7日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教育局、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举办“儿童电影展览”。映出《报童》等19部故事片、16部动画片、8部剪纸片。

8月至9月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的《南天柱》晋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献礼演出。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献礼新片展览”。在兰映出《吉鸿昌》等15部故事片，《古都北京》等9部科教片，《光明的中国》等2部纪录片，《哪吒闹海》等2部美术片。

10月 西固区图书馆建立。

12月 兰州市文化馆主编的《金城文艺》创刊号正式出版。

是月 兰州市电影公司举办兰州市第一届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共展出各类影片的广告宣传画创作140余幅。

年底 兰州市新华书店的人、财、物统一归省新华书店领导。

是年 省文化局表彰在国庆30周年献礼片展览中成绩显著单位。兰州市电影公司、东方红电影院、红旗电影院、西固电影院、白银公司职工俱乐部、西固剧院、新兴电影院、兰园影剧院、黄河剧场、人民剧院、铁路工人文化宫等单位获表彰，颁发了奖状和奖金。

1980年

2月5日 兰州市各影（剧）院，对外俱乐部和礼堂开展服务态度良好月活动。

2月 兰州市共有134个大队办起社火，演出1 000余场，观众约百万人（次）。

是月 白塔山公园灯会的游园人数达15万余人。

3月4日至13日 甘肃省文化局召开兰州地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编剧和团长会议。

4月12日 兰州市第二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开幕。

9月18日至26日 甘肃省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

是年 兰州市文化馆编辑出版《金城文艺》、《黄河之声》两个刊物。

△ 兰州市文化馆筹建兰州实验话剧团，招收演职员78名。

△ 西固区创作排演《马贵回厂》，除《陇苗》杂志选用外，并获全国职工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

△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新长征音乐会和夏季音乐会，演出40多个节目。除大型活动外，群众性的文艺演出活动211场（次）。

1981年

1月1日 《周恩来选集》上卷在市新华书店发行，共发行了23 000册。

元旦～春节 全市有200多个农村社队办了社火，有100多个大队演出了戏剧，演出约1 100多场（次），观众达近百万人（次）。

4月28日至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一九八〇年获文

化部优秀奖影片展览周”。在兰映出故事片《巴山夜雨》等9部；美术片《三个和尚》等2部；纪录片《刘少奇同志永垂不朽》等6部；科教片《生命与蛋白质—人工合成胰岛素》等7部；翻译片《啊！野麦岭》等2部。

5月15日 甘肃省外文书店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在甘肃省博物馆举办大型的美国图书展。展出美国近700家出版社的最新图书1.8万多种、2.5万多册，码洋60万元。展览结束后，全部展书存省图书馆。

5月18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妇联、共青团兰州市委联合发出《关于“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儿童免费放映电影的通知》。

是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嘉峪关魏晋墓砖壁画乐器考》。是甘肃出版的第一部音乐考古专著。

6月1日至7月5日 甘肃省歌舞团一行130人赴朝鲜演出。

6月7日至7月24日 关肃霜率云南省京剧院一团来兰演出。

6月1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影剧院整顿动员大会。各县、区文教局、公安局、工商局，省、市电影公司、全市影剧院，省、市有关厅局参加了会议。何英副市长作了动员报告。副省长李屹阳讲了话。

9月 兰州市总工会举办全市整建工会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首次职工文艺调演。15个单位的300名演员参加演出，观众5 000人（次）。

11月17日 兰州市新华书店在省新华书店召开的业务练功表演大会上，在核算发票、盘存表、单位计价、售书连续作业、图书五了解、制票、点画、点钞、心算库存一口清、作家作品介绍、社会资料介绍、发行效果介绍、图书分类及背电话号码与联系人等18个项目的比赛中，获得10个第一名，10个第2名和10个第3名。张掖路新华书店被评为全省业务练功先进单位。

12月1日至9日 甘肃省文化局在兰州举行全省现代戏、儿童剧调演。

是年 《金城文艺》在国内公开发行，当年编发5 000册。

△ 兰州市文化局与市文联联合举办庆祝建党60周年美术摄影展览。

1982年

1月10日 《刘少奇选集》上卷在兰州市新华书店发行。

3月1日至7日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妇联、共青团甘肃省委在兰联合举办“文明礼貌电影周”。映出《端盘子

的姑娘》等8部故事片、9部纪录片。

3月14日 市电影公司在甘肃省军区招待所召开全市农村电影工作座谈会。

3月28日 皋兰县图书馆正式成立。

6月23日 甘肃省师范院校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成立，办公地点设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7月 永登县红城镇文化站恢复。相继有连城、柳树等17个乡镇建立了文化站。

是月 瑞典民间歌舞团一行35人来兰州，进行了三场友好访问演出。

8月6日至17日 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早霞》、《姐妹情》赴长春参加北方片全国儿童剧观摩演出。

9月7日 甘肃省歌舞团的《丝路花雨》剧组起程赴意大利、法国进行商业演出。

10月 《甘肃戏苑》创刊，内部发行。

11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表彰大会，授予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省先进单位”称号。

12月30日 兰州市兰园少年宫举行新楼落成开宫典礼，这是甘肃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少儿校外活动中心。

是年 兰州市文化馆董吉泉为日本国秋田县敦煌楼绘制大型国画《敦煌莫高窟》。

△ 城关区25个乡街文化站陆续建成。次年，各乡、街、村、居委会文化室开始建立，其中雁滩乡、城关乡文化站规模较大，设施较全。

△ 皋兰县鼓子演唱老艺人肖振仁，应美国音乐家邀请在兰州大学举行现场演唱会。

△ 兰州市出现首家农村个体户办的电影队——永登县连城乡杨三虎电影队。

1983年

1月1日 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彩色宽银幕影片《丝路花雨》在兰州举行首映式，导演颜学恕、演员贺燕云及影片创作人员等10人，在人民剧院、兰州剧院等影（剧）院与观众见面。

2月 兰州市郊各区社火队，分为南北两路进城作了表演。

3月18日 单机偏光立体电影在文化会堂、新兴电影院安装调试完成，放映我国第一部单机偏光彩色立体宽银幕影片《欢欢笑笑》。

3月 安宁区图书馆与区文化馆分离，单独建立。

4月 榆中县图书馆恢复建立。

是月 新华书店总店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新华书店表彰先进大会上，授予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全国新华书店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市新华书店职工高淑惠、张建国“全国新华书店先进个人”称号。

6月 甘肃省文化厅、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联联合举办兰州地区1983年少年儿童音乐会。有8个代表队的530多名儿童少年演员参加，演出54个节目，观众达4 000多人（次）。

6月10日 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电影公司联合举办市属中小学生“陇花影评奖”竞赛活动。

7月1日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在兰州市新华书店隆重发行。当年发行34万册。

9月9日至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电影周”。在兰映出《沸流江的新传说》等4部影片。

9月13日 兰州市教育书店成立，地址在兰州市秦安路。

9月 奥地利费尔顿双六重唱团和克拉根富特民间乐队一行31人来兰州，进行了两场友好访问演出。

12月26日 为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兰州市上映大型彩色文献纪录片《毛泽东》、故事片《四渡赤水》。

是年 兰州市总工会组织文艺演出队，下基层演出31场，观众达3万多人（次）。

△ 美国哈佛大学美籍华人赵如兰教授，专程来兰录制兰州鼓子。

1984年

1月4日至18日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专业剧团戏曲、歌舞观摩演出大会。

1月17日至3月10日 甘肃省歌舞团《丝路花雨》剧组一行100人赴日本演出。

2月 七里河区、城关区共同组织社火队进城表演。并分别到省委、省文化厅、市政府、铁路局进行联欢演出。

2月14日 《陈云文选》(1949—1956年)在市新华书店发行。共发行22 770册。

4月 红古区图书馆成立。

4月25日至5月9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举办首届安宁桃花会。

5月30日 兰州铁路工人文化宫举行兰州电影制片厂拍摄的彩色故事片《经理室的空座位》首映式。导演徐骁先,演员张金玲、徐敏等应邀参加。

6月4日 甘肃省第一个中学生管弦乐团在兰州市第十四中学成立。

7月18日 兰州市文化局决定表彰全市影(剧)院上半年“三优一学”先进单位6个,先进个人82名。

8月19日 兰州市新华书店在省新华书店的协助下,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内举办首届“兰州书市”。书市有中央和地方77家出版社参加,备货品种37 335种。书市期间接待读者80多万人(次),销售图书150多万册,码洋104万元。首届“兰州书市”是当时兰州乃至西北地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图书发行活动。

9月11日至27日 兰州市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群众文艺调演。共有26个代表队的1 200余名演员参加,观众达1万多人(次)。

10月1日 飞天剧院建成开业。

11月8日 兰州鼓子协会成立。

11月 《周恩来选集》下卷在市新华书店发行。共发行19 850册。

12月11日至20日 兰州市文艺创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会议期间,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宣布将成立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并设立金城文艺奖。

是年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财税局制定《关于市属剧团和剧院改革经营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

1985年

1月 兰州大学出版社成立。

2月 省市文化单位举办金城一条龙灯展,以五泉山的万盏灯火组成龙头,以中山桥和白塔山的灯阵为龙尾。

5月 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正式成立。主任单澄平,下设创作、研究、办公室三个部门,县级建制,编制15人。

5月23日至6月15日 甘肃省首届青年演员大奖赛在兰州举行。

是月 甘肃科技出版社、甘肃教育出版社及甘肃少儿出版社同时成立。

8月15日 纪念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兰州市各影（剧）院放映《抗日烽火》、《流亡大学》等16部国产片；《看不见的要塞》等2部朝鲜影片；《桥》等2部南斯拉夫影片；《橡树十万火急》罗马尼亚影片；《少校胡巴尔》波兰影片；《斯大林格勒战役》等3部苏联影片；《雪地英雄》等3部英国影片；《老枪》法国影片；《胜利大逃亡》美国影片；《红发女郎》荷兰影片。

9月 甘肃省出版总社成立。

11月 兰州市总工会举办兰州市青年职工理想之歌演唱比赛。

12月1日至15日 甘肃戏剧调演在兰州举办。

12月15日 《刘少奇选集》下卷在市新华书店发行。

是年 根据文化部要求，兰州市文化馆更名为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1986年

2月 兰州灯会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在东方红广场、中央广场、铁路局等6个点展出一批质量较高的彩灯。

5月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的《热血》晋京演出。

是月 巴基斯坦艺术团一行30人来兰州，进行了三场民族歌舞演出。

7月21日至9月13日 兰州市文化局牵头，联合兰州晚报社、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兰州市公安局共同主办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至1990年共5届。

9月6日 兰州市教育工会、兰州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市属中学教师歌咏比赛，20所中学的教师登台高歌。

9月10日 由甘肃省文化厅委托甘肃联合大学开设的戏剧创作干部专修科、导演进修班在兰州开学。

10月 甘肃省曲艺团的创作节目《丝路新歌》、《节日》、《送女出征》进京参加全国曲艺节目比赛演出。

11月21日至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在兰举办“叙利亚电影周”。映出《谋杀》、《陷井》。

是年 由孙维高主编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兰州卷》定稿。

△ 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先后5次参与西北五省（区）省会市群艺馆组织的馆长工作研讨会，并联办五市书画摄影展览和通俗歌曲演唱会。

1987 年

1 月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主编的《驼铃》杂志向全国发行。

2 月 22 日 《兰州晚报》、《教与学》报、《新电影》报、中国电影家协会甘肃分会、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第二届“陇花”影评有奖征文活动。

3 月 28 日 兰州市新华书店所属的张掖路书店、天水路书店、七里河书店、安宁区书店及古旧书店等应邀与兰州大学举办“兰大书展”。销售图书 4.1 万册、码洋 2.08 万元。

4 月 20 日 经兰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原兰州市越剧团改为兰州市轻音乐团。

6 月 23 日 由兰州市图书馆牵头，筹备成立兰州市图书馆学会的工作基本就绪。是日，召开了成员馆会议，协商产生了兰州市图书馆学会筹备领导小组。1988 年 5 月 9 日，兰州市图书馆学会举行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

8 月 23 日 西北五省（区）首届书市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主要由兰州市新华书店承办。书市专门设置了：西北五省（区）出版物展销馆、甘肃人民出版社展销馆、西北各大学展销馆。书市历时 26 天，接待读者 80 万人（次），发行图书 65 万册，码洋 107 万元。

9 月 4 日至 12 日 中国电影输出输入公司、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兰州市举办“日本电影周”。映出《电影天地》等 5 部故事片。

9 月 5 日 上午11时半，日本电影代表团到达兰州，代表团成员有最高顾问松冈功、顾问河野胜雄、代表团团长德间康快和团员等 20 人，同代表团一起到达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丁峤，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总经理胡健。9 月 6 日，省电影公司、兰州市电影公司和省歌舞团职工与日本代表团成员在五泉山公园举行联欢会。

9 月 8 日至 10 月 2 日 首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在兰州举办。兰州市豫剧团创作的《情殇》入选演出。

9 月 举办兰州市首届中学生艺术节。

年底 文化部调拨给兰州市图书馆“图书流动车”一辆。这是兰州市首辆图书流动汽车。

是年 兰州市书画长卷开始创作。

△ 指挥家李德伦被兰州市政府聘为兰州市中学生管弦乐团艺术顾问。

1988 年

1月20日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电影录像展览周”。展出录像带有《桃花扇》、《静静的顿河》、《赌城历险》、《方·图马斯》、《乱世孤魂》、《唐·吉诃德》、《塞外夺宝》等中国、苏联、美国、法国、香港等录像作品15部。

2月 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文化局共同举办兰州市第四届迎春灯会。

3月25日至6月11日 甘肃省杂技团与陕西省杂技团组成中国陕甘杂技团，应邀赴民主德国40多个城镇进行商业性演出。

5月7日 在省政府礼堂举行《敦煌》影片首映式。省、市领导刘恕、张文范等出席。

6月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举办甘肃农民书画大赛。

是月 摩洛哥民间艺术团一行31人来兰州，进行了两场友好访问演出。

7月 加拿大梁漱华民族歌舞团一行20人来兰州，演出民族舞蹈及现代舞。

8月 兰州市中学生管弦乐团一行97人，应北京市教育局邀请赴京在北京音乐厅作交响音乐专场演出。

8月18日 省政府礼堂首次放映立体声影片《无敌鸳鸯腿》。

8月27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电影公司代表团一行3人，在中国电影发行公司余玉熙陪同下来兰州访问。

11月20日 八一剧院正式开业。

12月1日至30日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兰州市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文艺汇演。

是年 兰州市书画长卷展出初稿。

△ 由孙维高主编的《兰州市民间故事集成》、《兰州市民间歌谣集成》、《兰州市民间谚语集成》正式完成。

△ 兰州市文化局作出关于剧团改革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9 年

1月1日 兰州第一次上映国产儿童不宜影片《寡妇村》。

1月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兰州市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文艺汇

演。13个专业和社会办文艺团体的近300名演职人员演出节目22台。

3月31日 兰州市轻音乐团离兰赴山东济南、泰安、淄博、青岛等地巡回演出。

4月5日 甘肃省电影评论学会、《甘肃日报》、《甘肃广播电视报》、《兰州晚报》、《西线影视报》、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学生导报》联合举办省首届群众影评征文大赛。

6月25日至7月5日 西北五省（区）首府市秦腔名家交流演出在兰州举办。

6月26日 市电影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责任承包制。

7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根据省新闻出版局整理汇编的《违禁书刊目录》，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和“扫黄打非”工作。

是月 新闻出版署批准成立敦煌文艺出版社和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9月 以城关区雁滩乡和永登农民为主组成50人的兰州太平鼓队，赴成都参加《中国舞·蓉城之秋》广场舞比赛。在10月3日的闭幕式上，荣获最佳代表队奖、最佳方阵奖、最佳表演奖。

是月 市委宣传部和团市委，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群众文艺演唱会。

9月25日至10月5日 甘肃省文化厅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全省优秀剧目调演大会。

9月27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省文化厅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大型历史巨片《开国大典》首映式。省、市领导贾志杰、卢克俭、周越池、刘毓汉、葛世英、王世泰、李登瀛、黄罗斌、王秉祥、吴坚等和千余名各界群众参加。

10月12日 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风流保姆》，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三老和两小》入选西安第二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并参加演出。同时，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喜狗娃烂漫曲》应陕西省文化界邀请赴西安演出。

11月20日 兰州市文化稽查队成立。

是年 在第二届中国艺术节上，甘肃省选送的舞蹈、独唱节目各1个参加少儿歌舞专场演出，获组织奖和省政府奖励。

△ 在山东潍坊举行的全国农民歌手邀请赛上，甘肃农民歌手张世堂获表演三等奖。

△ 兰州市业余作者曹文汉创作的电影文学剧本《逃出大峡谷》发表于《八一电影》杂志，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优秀剧本征文三等奖。后由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拍摄成故事片《少年战俘》。

1990年

3月2日 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电影公司联合举办“学雷锋精神，做四有青年”电影月。映出《雷锋》、《青春万岁》等9部影片。

4月 兰州首家镭射电影放映厅在金城剧院建成。

5月29日 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张掖路书店举行《我是秦大河》一书首发式。

是月 兰州画院成立。

7月 西北五省（区）首府市民歌交流演出大会在兰州举办。

7月 兰州市文化局内部机构由科室调整为处室。

8月10日至13日 西北五省（区）图书馆学第四次科学讨论会在兰州召开。共收到论文263篇，经筛选评审出93篇。

8月16日 兰州市中等学校文艺汇演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开幕。

8月 兰州市总工会举办全市职工戏剧小品选拔赛，4个节目入选赴京参加全国比赛。

是月 兰州市首届影（剧）院双文明建设“兰影杯”大赛揭晓。省政府礼堂获金杯奖；兰炼文化宫、兰铁文化宫、兰州剧院获银杯奖；人民剧院、兰柴俱乐部、西固剧院、榆中县电影院、兰西文化宫、兰化文化宫获铜杯奖。五〇四俱乐部等6个单位获文明杯。

9月15日 兰州市新华书店在第11届（北京）亚运会召开期间，举办“亚运体育图书展销”。发行体育图书271种、32万册、码洋10多万元。

9月 皋兰县西岔乡铧尖村80位农民组成中国—兰州太平鼓队，赴北京参加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艺术节。

△ 兰州市轻音乐团演员申春琴、霍玉焕、马瑛，兰州市歌舞团演员苏孝林、张娟在第四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分别获甘肃赛区通俗组三等奖，中央台决赛中获三等奖和荧屏奖。

是年 甘肃画院在兰州正式成立，首任院长毛敌非。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一篇　群众文化

第一章 形 式

第一节 社 火

社火，是春节期间的一项民间文化娱乐活动，遍布兰州市的城镇乡村。兰州的社火，一般是从农历正月初十前后开始，到元宵节则进入高潮，正月十六日以后便以“送瘟神”而宣告结束。地道的兰州社火，最前面是由灯笼作“执事”；接着由“疯婆娘（风婆）”、“雨师”开道；其后为狮子、旱船、高跷、独轮车、龙灯、竹马子、铁芯子、大头和尚戏柳翠之类；由太平鼓队殿后。

兰州社火中开道的“疯婆娘”，形象其丑无比，一臂挎小篮，一手持条帚疙瘩，蘸有锅灰朝观众抹去，观众不恼，反觉吉祥。用夸张和滑稽的大幅度动作扭来扭去，令人捧腹大笑。而“雨师”手拿着写有“风调雨顺”的菱形膏药望子。榆中县三角城的社火，出现的是“春官”而不是“疯婆娘”。“春官”一般由2—3人装扮，他们头戴黑毡礼帽，反穿白羊皮袄，手拿羽毛扇。当表演活动告一段落时，便站在队伍前头，说一番祈福吉祥的话语，并向观众问候致礼。铁芯子则别出心裁，以巧取胜。比如在白娘子的手指头上可以站着惊惶失措的许仙；李彦贵的挑水担上又可以站着追求爱情的黄桂英。而兰州的舞狮子主要表现武士用绣球逗引狮子时的几路干净而又利落的拳脚。太平鼓队，就更能显示出兰州社火的独特风格和黄土高原上人们粗犷而豪放的性格。

一、舞 龙

舞龙又叫耍龙灯。制作龙头有专门的模具；龙身用竹条或铁丝结扎而成，外绷绸料或布，彩绘鳞片。表演时龙身由7人至9人分节支撑，碎步起跑，动作多样，诸如“蛟龙出水”、“蛟龙漫游”、“蛟龙戏水”等。在表演“单龙戏珠”、“双龙戏珠”时，则必须由专人手执“红珠”在前引逗，而飞龙即刻追扑“红珠”，时而向上翻腾，时而俯首向下，能给观众一种龙入云霄而又破浪入海的感觉。

永登县的庄浪河一带，社火队里都是两条龙，一条青龙，一条黄龙。据说是因为庄浪河流域的西山呈青色，东山呈黄色，用青龙喻西山，黄龙喻东山。另一传说，很早以前，南方道人刘伯温善通地理，此人发现这里东西两山酷似两条蛟龙，因为有龙之地必是福地，所以他意将这龙赶到南方去，当地人知道后百般阻挠，无奈之下道人用剑将黄龙拦腰斩断。从此以后，每逢农历二月二都耍龙灯，用以说明龙还在此，风水没有被赶走。龙灯表演时要把龙头和体腔内的灯烛点亮，由表演者将龙高高举起，在漆黑的夜空中时而摇头、摆尾，时而翻腾、打滚，时而盘绕柱子之上，确如生龙一般。

龙灯表演时，唢呐、锣、钹、暴鼓为其伴奏。

二、旱　船

旱船也叫花船或采莲船，用竹、木、秫秸扎成，长约2米至3.3米，宽1.7米左右；外蒙彩布，扎着纸花。表演时套系在女舞者的腰间，如坐船状；另有一人扮艄公，表演时则和船中的姑娘对舞，犹如水面行船一般。有的边舞边歌，每转船一次就唱一曲，内容一般是表现劳动和爱情生活。

皋兰的旱船是由竹子扎成船形，而船亭则用彩绸纸做成，套以花窗、彩门，贴剪纸，插花束，船身围一彩布，状如船。一化妆少女撑船，两手抓扶船沿，如坐船中，或跑或停，如漂水面。一男扮船夫，手拿桨板划船，跑场一圈，停船时唱一段曲，吆船，夹以笑语。

永登的旱船，一般作单船表演，也有两只船同时上场作对船表演的。传统的花船表演是船内有一姑娘，船由姑娘用带子背起，船周围挂着80公分宽白布作船围，上画潮水，可遮挡姑娘的腿脚。船外一艄公拿船桨，做划、推、拽船等动作，船随艄公的表演做进、退、摇曳、旋转等各种水上荡舟的姿态。两方配合默契，引得观看者犹如置身水上。

三、秧　歌

秧歌在永登一带又叫小唱，它既可以在行进中表演，也可以在场地中施展技艺。一般人数不限，人员越多，就越显示出其规模之宏大。

秧歌也有边歌边舞的形式。伴奏以大鼓、锣、钹为主。

四、高　跷

高跷也叫踩高跷，即表演者的两脚和下肢被绑缚在1米高的木棒上，或

绕场行走，或边行边舞。表演者身着戏装，手持刀枪，装扮成戏剧人物，生、旦、净、末、丑俱全，伴着锣鼓点子起舞。

皋兰的高跷俗称高脚。表演者的人数从10人到20人不等，每人脚踩一副0.5米到1米（有的高达2米左右）高的木腿，扮成一出或几出古装戏曲人物，身着戏装，手持道具，随着锣鼓有节奏地舞蹈，路线曲折穿插，分合有序，伴唱各种小曲。

榆中县定远及和平乡一带的社火，最具特色的是高跷队，表演内容多为古典剧目。但扮演者须具备两种技能，一定要会踩高跷又懂戏文。表演通常为队列式行进表演，人物扮相须与戏文相符且会唱词，步法基本为十字步。

永登的高跷队各地都有，然而高度却不一样，有0.25米、1米、1.8米、2.3米等不同规格，不过以1.8米为最多。高跷的表演因其高度不同而各异，一般1.8米和2.3米高跷集体表演时，十几人扮剧中人物，按剧情要求做特定神态，步伐队形没有变化，只将剧中历史人物高高竖起而产生玄妙感。

五、舞 狮 子

舞狮也叫耍狮子。制做狮子头过去是用专门的模具，而狮身一般是用麻缀成。20世纪70年代后期，用毛皮或人造毛缀做的狮子相继出现，全身橙黄色，色泽艳丽。舞狮的表演动作简单，通常由二人披架。领狮子者武士扮相，手执绣球，开拳踢打，逗狮起舞；或摇头摆尾，或左顾右盼，或匍匐向前；擦脚、搔头、舐毛、洗耳，或向上攀登，居高临下；或通过一些惊险动作的表演，而博得观众的喝彩。

皋兰的舞狮别具特色，耍狮既可在公共场所，又可在庄户院落，而邀请舞狮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把钱用红纸包住喂在狮子口中，或将大红绸缎被面披在狮子身上，这叫“赏封子”和“披红”。舞狮开始，狮子入场，一人撑狮头，一人撑狮尾，锣鼓队紧节奏击打。而领狮人多为武家后生、会拳术的武士，手执红色绣球戏引狮子追逐，做出猛扑、跳跃、咬虱、打滚、跳凳子、上高架、摇头摆尾、卧睡滚爬等多种动作，表现出耍狮和领狮人的精明、强悍、敏捷。

永登的舞狮在农村极为流行，除了在广场、街道上表演外，也被人邀请到宅内表演，这是在借兽中之王的威风除邪。舞狮有硬狮和软狮两种表演。而为狮子伴奏的乐器，有锣、大鼓、钹、唢呐。锣鼓无固定的点数，只是随

着狮子的动作时紧时慢地打节奏声。

六、铁芯子

铁芯子是用铁棍作骨架，外表装饰有树枝、花朵、彩绸和纸花，也有装饰矛枪剑戟的。架子上绑缚着装扮成各样戏剧人物的小孩，他们摆出各自的姿势。他们多是扮作一出戏的人物，当他们站在数米高处的装饰物上时，给观众的感觉是玄妙而奇巧。过去，铁芯子是由四人到八人抬着，现在已经把铁芯子固定在汽车上。

皋兰的铁芯子最初是为迎接新春，庆贺丰收，人们用水和面捏成牛、羊、猪、鸡和各种人物造型，供奉于桌上，焚香膜拜，伴以锣鼓小调，后发展到抬扛游行。清代末年，便以七、八岁的小孩扮成戏曲人物替代原面塑造型。民国时制作方法又有所改进，把铁芯子固定于结实木桌，再把扮成戏剧人物的小孩分层固定在铁芯子上，然后用花草、彩带、瓶镜诸物装饰遮掩，数人抬桌，配以锣鼓、狮子、旱船、小唱等游行街市，供人欣赏。1976 年后，台子技术继续改进，铁芯子便用钢筋铆焊而做得更高更玄，而且置于小型拖拉机或汽车上行进；也有的置于四轮推车，数人护卫推行。人物造型惟妙惟肖，多以《牛郎织女》、《西游记》、《杨门女将》、《春官》等戏剧人物为造型，高达 5 至 6 米，三四层不等。

榆中的铁芯子是将铁棍弯曲成各种不同的形状，表演时根据不同的题材，把化了妆、身着戏剧服装的孩子固定在铁架上，摆出各种不同的造型，由人们抬着游行表演。芯子是按设计者的要求由铁芯匠临时打制的，一般有两叉、三叉之分，小孩被缚于叉上，按各自装扮的角色，配以相应的道具，如桃、剑、瓜、菜、马等。其姿态或站立、或骑乘、或踩刀尖，逼真玄妙。每台芯子为一台戏，角色 2 到 4 人。芯子由八位壮汉抬着，分三至四班轮换。由 3 人组成的打击乐队随后。

永登的铁芯子又叫亭子，流行于大同、龙泉、红城一带，颇受群众喜爱。底座用 0.1 米至 0.2 米厚的木板套成长 1.8 米宽 1.8 米的方架，架上竖一铁杆，高 3.3 米。表演时将杆装饰成梅花、荷花茎等，座上也用彩色纸或塑料布做成万紫千红的花丛，固定在铁杆上端和底部的人扮成古代人物，看上去像立于树枝花枝丛中，十分奇妙。一般两人 1 组，也有 1 人单独在上的。亭子走动时由 8 人抬起，缓缓行进，底座下往往坠一重物以保证亭子的平衡。亭子的表演以唢呐、锣鼓为之伴奏。

西固的铁芯子人物装扮丰富多采，除传统戏剧人物外，装扮的现代英雄人物惟妙惟肖，还有计划生育等新人新事，宣传意识较浓厚。西固柳泉乡的铁芯子历史悠久，源于清末，解放后有了很大的改进与发展，其特点是“高、险、活”。高有5米以上；险为分叉较多，多至5叉以上，可将整套戏剧人物绑扎在上面；活是可置于机动车上旋转，并配以唱腔或人物台词等音响，引人入胜。

七、腰　鼓

兰州解放后，随着各地文化交流的频繁开展，腰鼓这种文艺形式在兰州各地普遍地推广起来，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凡遇各种集会节庆，腰鼓队总是穿行于大街广场。

腰鼓的表演有青年男女，也有少年男女，现在许多老年妇女也参加了进来。服装男着秧歌舞装，女穿彩服。鼓队人数不限，多则几十人，少则十几人都可表演。

八、竹　马

皋兰的竹马子是用竹篾做成驴形骨架，再用彩绸纸糊成驴头和驴身；将大麻染成黑色做成毛尾，拴一青布笼头。在驴背上留一圆孔，便于少妇钻入驴背孔中，似骑驴背。一年轻男子赶驴行走，动作多变，时而“过河”，时而“翻山”；有时似跑“平川”，有时又驴陷“深潭”；男子扬鞭紧随其后，他随驴形态，有时似抓驴尾使劲往后拽，有时又在拼命追赶。表演者要求动作协调照应，男女双方配合默契，风趣可笑，逗人欢乐。

永登的竹马是用细竹杆做架而外面由厚纸糊成的马，有头和身而无腿和蹄。这种马用的就是两根较粗的竹杆，分别从左右两侧将其胸部和臀部连接起来。表演者由10岁左右的小孩子担任。竹马多在夜间表演，表演时小骑手扮作历史剧中人物，手执马鞭，站在竹马前后连接中间，将辔头齐全的竹马用带子背起，点亮腔内灯烛，便扬鞭奔驰起来。竹马的表演同滚灯相似，按一定顺序站好位置，再反向逆序撤出位置结束。伴奏以唢呐为主，兼以暴鼓、小锣钗。

九、大头和尚戏柳翠

大头和尚戏柳翠是表现传说故事“月明传说度柳翠”。该故事在明清杂

剧、平话中多有记述。此舞蹈一般为2人表演，1人扮和尚，头戴笑面和尚面具，手拿蒲扇，因面具大而称为大头和尚；1人扮柳翠，亦戴笑容满脸的面具，手拿扇子或手帕；和尚有弹尘、拜佛、大摇大摆耍蒲扇等动作；柳翠有搔首弄姿、耸肩等动作。二人见面嬉逗、追逐，动作夸张，表演风趣。此舞也有3人表演，即多一人饰丑婆或丫环，亦戴大头面具。

十、滚　灯

滚灯即滚动的灯，是流传于永登县庄浪河一带的一种独特的社火表演形式。滚灯是由灯和柄两部分组成，灯是一个直径约40厘米的圆球体，用薄木板箍成，内外两层，内层不能转动，只作安放蜡烛用；外层装有灯轴，可以转动。灯轴两端各连接一木柄，柄长1米多。灯外糊以白纸或薄纱，上贴彩色纸剪的花卉、鸟兽及装饰图案。

表演者由柄举灯，轻轻一碰地面灯便转动起来，烛光透过灯壁放射出五颜六色的光亮。社火中滚灯的数量不等，有16盏的，有30余盏的，也有50余盏或更多的。灯数的多少取决于所扮的剧中人物的多少和所摆阵势而定。舞蹈动作单一，主要是跑阵，而且多以戏剧人物出现，并且以武戏为最多，分摆阵、巡阵、对阵、破阵四法。要求每天必须换戏、换阵，由于布局严密，节奏紧凑，而且变化多端，所以剧中人物上至将帅下至兵卒，都应按照规定的行动路线入场；当全部角色入阵后，则按一定方向在阵中穿插，显得阵法严谨，忙而不乱。

滚灯表演时由唢呐、暴鼓、锣为伴奏。

第二节　太平鼓

兰州太平鼓堪称中国民间鼓舞艺术的奇葩。它具有鼓大、量重、声洪、舞姿粗犷而刚健、气势磅礴而宏伟的特点。兰州地区的各县、区、乡，甚至不少自然村，都有太平鼓队。从太平鼓的流派来讲，鼓带的长短，鼓的位置高低，是决定不同打法的关键，一般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低鼓，鼓身大且较重（也叫跳鼓或跳跳鼓），主要流传在西固区、永登县和红古区一带。低鼓的特征是鼓带较长，而鼓身则被置于左脚背处。行进时由左脚顶着鼓走，表演时鼓基本贴于地面，舞者则前后左右闪跳抡打，故名跳鼓。第二种是中鼓，主要流传在兰州市的安宁、七里河和城关区部分乡镇。中鼓的特征是鼓

带适中，而鼓身则被置于左膝以下，离地20厘米左右处。舞者左腿贴鼓行进，动作稳重沉实，舞姿如抡拳挥刀，刚劲而有力。第三种是高鼓，主要流传在兰州市城关区的雁滩乡、青白石乡和皋兰县部分乡镇。高鼓的特征是鼓带较短，而鼓身则被置于左膝盖处。行进时左手抓后鼓带，表演时左手撑鼓，利用鼓的重量和惯性，甩带抡挥，形成人鼓翻飞的壮观场面，动作难度大，而技巧又高，故独具风韵。上述三种流派，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都逐步形成了各自的特点，不仅打法各不相同，而且根据各自的特点形成了不同的风格。

兰州太平鼓最早的传说是：明朝初年朱元璋命徐达、冯胜西征元军残部，相继克庆阳、收临洮。但据守在兰州城的元军王保保残部仍负隅顽抗，一时难以攻克。适逢元宵节，徐达便命令部队制作了一批又长又粗的鼓，将武器藏在里面，然后扮作社火队，以大旗为号，混进城内。只听城外一声炮响，社火队顿时变成了战斗队，于是里应外合，很快攻下了兰州城池。为了纪念这次战役的胜利，人们就把这种又粗又长的鼓命名为太平鼓，这样就逐渐演变成为兰州独特的社火形式。数百年来，每逢元宵节日，不论城市还是农村，到处都可以看到太平鼓队威武的雄姿，听到太平鼓深沉的鼓声。有传说太平鼓来自古代的祭祀仪式，为的是迎春而震动地气；还有传说是古代的屯军遗俗。而甘肃省艺术研究所副所长曹燕柳提出，讶鼓才是兰州的太平鼓之祖[①]。

太平鼓作为社火的形式之一，每年春节就会有十多支鼓队穿街表演。自1986年以来，每当春节来临，兰州市文化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各区乡社火进城表演，最具特色的就是太平鼓。强大的阵容，粗犷的气势，充分显示出西北黄土高原人民憨直奔放的性格和刚健挺拔的英姿。

一、城关太平鼓

城关地区的太平鼓，鼓长1米，围0.7米，鼓身饰以红漆或黑漆，鼓面鞔羊皮或牛皮，正中绘太极图和八卦；鼓身绘九头狮子，鼓带斜挂肩上，用粗绳作鼓桴。太平鼓队以锣鼓组成，少则10—20人，多则上百人，鼓手头戴英雄帽，身穿皂隶服，腰系青丝带，脚登麻窝鞋，英姿飒爽，气概非凡。

① 曹燕柳在其《太平鼓正源》中写道："太平鼓即讶鼓"，为北宋边将王韶编创于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宋置熙河路之时。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诏令禁止，其后民间改称太平鼓。但此说不被地方史志学者认同，因其与兰州无关，且无史料依据。

行进中，锣在前导，领队居中，持令旗指挥；鼓为后队，锣鼓随令旗敲击，翻腾跳跃，气势豪迈，令人振奋。每到逢年过节时，他们就走村串巷，自己娱乐欢庆节日。

太平鼓的表演方式有“行进式”和“原地式”两种。表演时鼓队由大旗作前导，后随数十面锣钹，其后是以几十及上百的男性青壮年鼓手列队。表演中鼓以旗为指挥，锣钹击节，鼓身飞舞，三者起落有序，配合默契，整齐划一。击鼓动作幅度大，力度强；讲究跳、跃、翻、腾、闪、展、骑、挪等动作，是力与美的结合，充分展现出阳刚之美。基本动作有跳打、骑打、翻打、举打等；打法有单鞭、双鞭，或低鼓、中鼓、高鼓。身法分为“白马分鬃”、“鹞子翻身”、“白鹤亮翅”、“弯弓射雁”等；阵法有“一字长蛇阵”、“四门兜底阵”、“六合阵”、“八卦阵”等；表现出“普天同庆”、“两军对垒”、“三阳开泰”、“四门兜底”、“金龙绞尾”、“五福临门”、“黄河激浪”、“鹰击长空”等内容，整个表演气势磅礴，场面壮观。

1952年，官园街（今民勤街）曾组织20余人的太平鼓队，首次赴京演出，参加了北京天安门广场的游行检阅。1957年，甘肃省歌舞团曾将太平鼓搬上舞台，并去北京怀仁堂为中央领导演出，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好评。1989年9月，以城关区雁滩乡和永登县农民为主而组成的兰州太平鼓队，曾赴成都参加《中国舞·蓉城之秋》广场舞比赛，荣获最佳代表队奖、最佳方阵奖、最佳表演奖。

二、皋兰太平鼓

皋兰太平鼓具有鼓大（长70厘米、直径38厘米）、量重（5公斤左右）、色艳（鼓身以大红色衬底，绘蓝色二龙戏珠，用金线构勒图案，鼓面用上好牛皮制作并绘黑红两色太极图案）、声洪、舞姿粗犷刚健、气势磅礴的特点，足以展示高原武士勇武剽悍的声威。表演者多为青壮年男子，身着古代武士服装，斜挎太平鼓；左手持马鞭或鼓花，右手握鼓条，既能在行进中表演，又适合于广场表演。鼓队由大旗作中军，小旗为前导，后随锣钹等铜器，再后是几十乃至几百鼓手列队相随。表演时大旗指挥，锣钹击节，鼓身飞舞，人员涌动，起落有序，整齐划一。击鼓动作讲究跳、跃、翻、转、闪、展、腾、挪、骑、纵；忽而天，忽而地，骑鼓两头，前打后击。基本动作有“跳打”、“蹲打”、“翻身打”、“举打”等。鼓手以左手扣鼓环驾驭鼓身，使其随节奏在翻转中受击；右手持鞭前后左右击打鼓面。打法有“单

条”、“双条”、“一槌鼓”、“高起鼓”等。身法分为“白马分鬃”、“鹞子翻身”、“弯弓射雕”、“策马扬鞭”、“力劈华山”等。传统阵法有“一字长蛇阵”、“二龙戏珠阵”、“天地人三才阵”、“四门兜底阵”、“五形阵”、“六合阵”、“七星阵”、“八卦阵”、“九宫阵”、“十面埋伏阵”等。口诀有“二龙戏珠破四门七招九式，三阳开泰迎五福六合八卦”。

皋兰太平鼓的服饰，解放前是传统古装式，后来演变为白汗褟、青布夹、灯笼裤。解放初期的装束是白汗褶、青布夹、灯笼裤、麻鞋；腰扎青丝带，头插黄表花，戴墨镜，身背龙凤旗。60年代初，条件好的太平鼓队穿上了武生装；到70年代末，为了达到服装统一，打鼓时穿起了运动服。80年代末，太平鼓队的服装又有大的改进，由红、黄、白绸布做的服装类似于武生战衣，有护腕、护腿，头戴有英雄结的头巾，软底靴，整套服饰简单明快，美观大方，既展现古代武士的干练，又富有时代的气息。

皋兰全县71个行政村曾组建起69支太平鼓队，有的村还建起了女子太平鼓队和少儿太平鼓队，鼓手达5000多人，优秀鼓手有3000人。最突出的是西岔乡铧尖村，该村的太平鼓艺人们在总结前人技艺的基础上，对传统打法进行了大胆的创新。80年代后期将古阵法和现代舞蹈结合，创造出了“普天同庆”、“两军对垒”、“金龙交尾”、“黄河激浪”、“五福临门”、“万众欢腾”、“鹰击长空”等。

1990年9月，由西岔乡铧尖村80位农民组成的“中国—兰州太平鼓队”，参加在北京举办的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艺术节，在北京地坛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等地表演了20多场，深受国内外宾客赞赏，并荣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最佳组织奖。

三、永登太平鼓

永登太平鼓是长80厘米、直径30厘米的圆柱体。筒壁由质地优良的松木板箍成，两端鞔以牛皮，鼓筒外壁漆成黑色或深红，上画传统的龙、凤、潮水、红日等图样；鼓筒两端距鼓面约10厘米处各装一铁环系背带用；鼓面一般画太极图。鼓手左手执绕鞭，右手执鼓鞭，背带由右肩斜挎至右膝下置鼓于左小腿下部离地约0.7厘米。击鼓时右手自左前方抡起经头顶划一弧线击在鼓面，同时左手反向抡起落于左后方，一步一击。鼓队前面有两付钹引导，队中间有锣、钹，领队击钹指挥队形，击钹者左手上右手下，铜钹金光闪闪，鼓鞭彩虹飞舞。鼓队的节奏则由长杆（2.5米）小红旗一前一后指

挥，鼓队单列行进时旗手位于队中里手，双列行进时旗手位于双列正中。

太平鼓的队列变化是多种多样的。永登境内一般是两列进场，由场中心穿过并分左右绕场行进，至两队再遇时便插为一列，缓缓绕场一周围成一圈(此举有扩充场地的作用)；此时领队的钹至圆心，遂变出“八字鼓”、“四门对鼓”、“八门对鼓”、“白马分鬃”、“十字鼓”等许多的队形及阵势。

太平鼓的鼓手装扮有传统装和现代装两种。传统装作武生打扮，头戴英雄巾，额上竖一彩色绒球；上身穿黑色紧身衣，下穿红色灯笼裤，腰系板带，剑眉朱腮，英武潇洒，威风凛凛。现代装是头箍白毛巾，身穿白衬衫，外罩黑背心，下穿灯笼裤，腰系彩带，上着青年装。看上去清新洒脱，精神抖擞，洋溢着新时代的精神风貌。

1989年9月，永登县太平鼓手和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太平鼓手联合组队，赴成都参加《中国舞·蓉城之秋》广场舞比赛的表演活动，获得成功。1990年，永登太平鼓队赴山西太原参加了“国际锣鼓节”表演，获得成功，被外国友人誉为“天下第一鼓”。

四、榆中太平鼓

榆中的春节社火表演可分为两大部分，即以龙灯队、高跷队、旱船队、狮子队等为主的前场表演和以唱秦腔、小曲等为主的后场表演。而太平鼓则是前场表演的一个项目，主要是为社火队伴奏以壮声势。

由于榆中山川地貌和人文民俗的不同，太平鼓又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和特色，按地域划分主要有三大表演风格：

一是流行于马啣山一带的太平鼓，鼓短而粗，其声雄壮，鼓槌是用藤条扎成的硬鼓槌。鼓手身着英雄衣，腰系英雄带，头戴英雄帽，背插龙虎旗。二是流行于兴隆山、城关、小康营一带的太平鼓，鼓细而长，打鼓用软鞭。鼓手上身穿白绸褂黑马夹，下身穿黑灯笼裤，头扎英雄巾，腰系红丝带。表演套路多用小红拳，闪展腾挪，跳跃蹦打，步步是虎步，招招是拳式，有“三翻鹞”、“三扎子”等，鼓声雄浑有力，舞姿威武洒脱。三是流行于苑川河一带的太平鼓，鼓短而粗，鼓槌为硬鼓槌。为壮其雄浑之声，每一鼓队又增四面人抬的大抬鼓，四人捶打，鼓声震耳犹如江河排山倒海而来。

第三节 兰州鼓子

兰州鼓子，又名兰州曲子、兰州鼓子词，是流行于兰州地区的一种民间曲艺形式，中国曲艺的古老曲种之一。在兰州地区曾经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文化娱乐形式，所以能弹会唱者甚多。如遇喜庆节日，请客宴会，不论在农村的家庭院落，还是集镇的茶肆酒楼，老兰州人聚集在一起弹唱；每当唱到高潮之时，他们便1人演唱而众人帮腔，显得气氛十分热闹。

兰州鼓子是以唱为主的曲艺形式，其中有1人、2人、3人演唱之分；主要表演手法是唱和说，有的段子光唱不说，有的段子又光说不唱，而有的段子则有唱有说，似唱似说。一般采用自弹自唱形式，故而讲究说、瞭、弹、唱，演出时要求演员的手势、面风等，都要能给听众以美的感受。

兰州鼓子，曲牌丰富，唱腔优美，风格高雅，韵味悠长，且乡土气息浓厚。目前搜集到的曲牌约有一百多种。从声腔上来讲，可分为平调、鼓子、越调三种，平调腔多为单支的小令和大曲；鼓子腔是由鼓子头加若干曲牌再加鼓子尾联缀而成；越调腔也是由越调加若干曲牌再加越尾联套而成。各种曲牌都有其特点，可以表达不同人物的不同情绪，如“边关调”的悲壮，“北宫调”的凄凉；“紧诉”的热烈紧张，“慢诉”的舒缓轻快；“石榴花”和“倒推桨”的抒情婉转，“金钱调”和“剪靛花”的喜悦平和以及“罗江怨”、“叠断桥”的忧郁悲伤。再如提炼全曲精华的“鼓子头”，叙述情节的“诗牌子”，倾诉衷肠的“悲调”，还有抒发豪情的“依尔哟”，真是千啼百啭，各尽其工。伴奏乐器以三弦为主，扬琴、月琴、琵琶、二胡、板胡、梆子、小铃、箫、笛等为辅；早年还有八角鼓、四叶瓦、瓷碟等击节伴奏，后则用小月鼓击节起头。传统曲目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赞颂祝贺之词；二是咏物写景之言；三是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其中占主要地位的则是第三类：如《燕青打擂》、《林冲夜奔》、《武松打虎》、《三顾茅庐》、《岳母刺字》、《拷红》、《骂红》、《莺莺饯行》、《宝钗扑蝶》、《木兰从军》、《小尼姑下山》、《独占花魁》等。解放后，经过个别老艺人的精心制作，才产生了如《黄继光》、《智劫刑车》、《洪湖赤卫队》、《江姐》、《子荣降虎》、《雷锋》、《陇原英烈》、《风雪玫瑰》、《赞歌》等歌颂新时代英雄人物的曲目。

兰州鼓子的产生及其形成的历史年代，目前尚无一致看法。据《四库全书提要》记载：“宋赵德麟（令畤）始创商调鼓子词，用‘蝶恋花’谱西厢

十二首”。镇原慕少堂在《甘宁青史略》中沿用此说，称“鼓子词的创始人，是宋安定郡王赵德麟（令畤）”。现代曲艺专家陶钝也说：“唐人元稹写崔张故事的传奇《崔莺莺传》后，先有宋人赵德麟传写其事的鼓子词说唱作品，继有金人董解元的《西厢记诸宫调》”。另有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编撰的《说唱艺术简史》明确提出：“兰州鼓子源于宋代，流行甘肃兰州地区。”这样鼓子的研究者们便提出了如下几种说法：一种意见明确提出，兰州鼓子可能始创于宋，曾繁荣于元、明之际，但也不排除受宋词、元曲的影响；另一种看法认为，可能由宋词、元曲的诸宫调演变而来，并与唐代的敦煌变文有着血肉关系；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北宋时广泛流传在北方的鼓子词，首先传入安定郡，经过赵德麟加以丰富，然后再传入兰州，又吸取了当时兰州流行的“平调”、“勾调”、“当调”的优点，成为了兰州流行的十大调之一。然而《兰州鼓子研究》一书，却提出一种新的见解：“兰州鼓子的产生，应当在北京八角鼓、陕西眉户的成型之后，而且应该说是由外地传来，并非由当地某一人所始创……”，“由北京八角鼓繁衍而生的新型地方曲艺——兰州鼓子，大约在清道咸前后，便开始在当地娱乐场所慢慢传唱了。”这里明显地存在着产生年代的差异，该书明确提出了清代的道光、咸丰时期。不过，以上几种说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兰州鼓子的产生，绝不是一个人所能成就的，而总是有一个历史发展的形成过程。至于哪一种意见才是正确的结论，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兰州鼓子在旧社会一般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在兰州流行的十大调之中，也是属于最低级的一种。解放后，兰州鼓子才获得新生，并得到健康发展。1956年，甘肃省举办曲艺会演，兰州鼓子也参加了演出。1957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传统曲目《拷红》、《木兰从军》。1958年，兰州市文化局筹备成立兰州市戏校，设立兰州鼓子戏班。1960年五一节，兰州市秦剧团首次尝试把兰州鼓子搬上舞台，公演了《三难新郎》和《拷红》两台鼓子戏。同年国庆节，兰州市戏校鼓子班演出新编鼓子戏《一文钱》。1961年秋，兰州市秦剧团以兰州鼓子戏《拷红》参加了甘肃省青年演员会演大会，王玉梅获演员表演一等奖。1962年8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协选编的《兰州鼓子》一书，本书共18万字，详述了兰州鼓子的历史沿革和发展变化情况；并在文学、曲谱部分分别选编了27个曲段，80多支较流行的曲牌。1983年3月，召开兰州鼓子老艺人座谈会，录制了部分曲子。1984年11月8日，成立了兰州鼓子协会。1985年11月8

日，省文化厅召开兰州鼓子老艺人会议，商讨成立兰州鼓子研究会。1987年5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王正强著的《兰州鼓子研究》一书，对兰州鼓子的源流、文词、唱调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和研究。诚然，兰州鼓子的改革、发展、充实、完善、提高，知识文人离不开民间艺人们的努力，也离不开诸如黎元锦、段继成、张式儒、慕少堂、李孔炤、苏韶琴、水梓以及当代的李耀先、段树堂、崔宝山等著名艺术家，词曲家和表演艺术家的努力。还有鼓子唱家王义道、曹月儒、唐江湖、张国良、卢应魁、王子英、王雅录等。而特别需要书写的应是民间艺人李海舟（1907—1983），他是将毕生精力和全部家业倾注于深研鼓子之上，难怪人们曾誉他“踵续古乐府家采集民间歌谣之余韵”。解放前，他对兰州鼓子的搜集、整理、研究做了很多工作，扩大体例，于茶楼酒肆间，采集兰州鼓子词曲达千余段。40年代中叶，曾广罗知音艺友，组织南山学会鼓子研究会。解放后，在提倡创作和演唱新编曲本方面，同样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另有皋兰的肖振仁老人，青年时曾拜师于造诣颇深的王德卿，几十年间，他默默耕耘，积极探索。他演唱兰州鼓子唱腔纯正，能熟练演唱100多首鼓子曲牌，特别在《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中的人物唱本和《雷锋》、《焦裕禄》、《王杰》等英雄曲本的演唱上独具风格。1982年参加了甘肃省老艺人座谈会；同年应美国音乐家邀请在兰州大学现场演唱。由于独特的演唱风格，省、市、县广播电视台曾多次为他的演唱录音录像。

兰州鼓子作为一门古老的艺术，八九十年代，不仅国内有关学者重视研究，而且还引起了许多外国学者的浓厚兴趣。1983年，美国哈佛大学美籍华人赵如兰教授，专程来兰录制兰州鼓子，她回到美国后翻译成英文放映，影响极大，而且得到美国音乐家们的高度赞扬，视这门古老的艺术为“中国的瑰宝”。

第四节 灯 会

至迟从清代以来，兰州每逢元宵佳节，群众总会自发的举办元宵灯会，从而活跃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农历正月十五，凡是大街小巷，商店、富户以及近郊农村，都要搭起灯棚，展出绘有《列国》、《封神榜》、《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传统故事的兰州纱灯。正月十三至二十前后，是兰州灯棚活动的最盛时期，而开展此项活动的总是以过去的绸铺街（今酒泉路

北段）最为红火。商店门口灯火辉煌，小巷院落交相辉映；而观灯的男女老幼，则走街串巷，尽情取乐，水泄不通，游到深夜而归。

除古城兰州的灯会而外，永登县红城镇在明、清时期，灯会已比较有名，故有“红市花灯”之美称，在清代已被列为永登的八景之一。元宵节是举办灯会的最佳时间，然而永登的苦水乡苦水街和红城的徐家磨村，却在农历二月初二。如徐家磨村在长约600米的街道上，搭起32架篷门式灯架，张挂着马连庚工笔彩绘的《封神演义》故事灯，此项活动直到1966年才停办。

1964年春节，兰州市园林局在五泉山公园举办了解放后的首届大型灯会，西龙口布置有握桥冰灯；翠幽新圃布置着荷花灯；而沿道的四方纱灯则是《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的历史人物和新编故事。1965年春节，兰州市园林局又同时在五泉山公园和白塔山公园举办大型灯会。1966年春节，五泉山、白塔山公园举办“文化大革命”前最后一届灯会。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灯会受到批判，其批判重点是用封、资、修冲击了政治。1974年春节，五泉山公园举办“文化大革命”中惟一一次迎春灯展，群众踊跃观灯，但同样受到严厉批判。直到1979年，两山公园又开始举办迎春灯会，连续四年没有间断，1980年白塔山公园灯会游园人数就达15万余人。1985年春节，省、市文化单位举办了金城一条龙灯展，这是以兰州名胜五泉山的万盏灯火组成龙头，以天下黄河第一桥的中山桥及白塔山的灯阵为龙尾，在酒泉路、张掖路、中央广场、西关什字长达数公里的街道两旁，各种样式的新灯次第张挂，争奇斗艳，人们争相观赏，可谓兰州灯会之最。1986年春节，兰州灯会的指导方针是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在东方红广场、南关什字、中央广场、西关什字、盘旋路、铁路局门前广场六个点，集中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彩灯展出。1987年春节，兰州市园林局举办“适当分散，相对集中”的迎春灯会，由城关区政府动员落实本区所辖20个街道办事处各制做一大型灯组在五泉山公园划片展出。西固、安宁、七里河三个区要在自办本区灯会的基础上，选1至3组最精华的灯组送五泉山公园挂牌参展。后因1987年1月8日国务院通知，此次灯展除城关区鼓楼巷街道办事处落实两组外，其余全部落空。1988年春节，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文化局共同举办兰州市第四届迎春灯会，其原则是“自己做灯、自己看”。各区灯会的规划布局是：城关区以东方红广场为中心，向东延伸到盘旋路广场，向西延伸到南关什字、西关什字，共布置7个景区，13个大型灯组。

七里河区以小西湖公园为中心，共布置10个景点，20个大型灯组。安宁区以培黎广场为主要景区，共布置23个灯组。西固区以公园路、福利路口为中心，布置一个“王”字形的有100多个景点400多个灯组和1万多盏新灯组成的大型灯会展区。1986年起连续举办三年。1989年，五泉山公园举办春节灯会的规模小于往年，而且时间也有所限，从2月8日至2月22日。

兰州的灯会往往与兰州的灯谜是密不可分的。而兰州的灯谜，堪称是风格别致而独树一帜的谜林秀苗，它既融合了北谜以七字协律拟面而又分段扣字等法则，又兼备着南谜的用典、指事、假借、离合等若干固有法门，从而形成一种在外貌上无疑视为北谜，而在运思传神方面，仍然具有南宗之内在精神的制谜格局。

至迟在清代兰州已有元宵节猜灯谜的记载，咸丰至同治年间，兰州籍进士吴可读在京做官时，曾射中某亲王府前悬挂数夜而无人揭晓的霸灯虎一条，被主谜人惊叹为学问渊博。抗战时，谜家涂竹居从北京来到兰州，在报纸上连续发表《北谜挟微》。民国32年（1943年）元宵节，涂竹居悬灯于鼓楼南张星桥治印室；此后，涂又倡议创立水晶谜社。民国35年（1946年）春节，兰州市政府举办灯谜晚会于南门城楼，邀请涂主课。民国36年（1947年）春节，第八战区司令部民政科，又续办谜会于城楼，仍请涂竹居值课，此次声势更大，3天谜会实属空前。民国38年（1949年）春节，水晶谜社又悬谜于鼓楼南。1950年春节，邓宝珊省长悬灯谜于西花园中，他出一谜，上写“灯下喜相逢”，射外交名词，马啸天以“照会”而射中的。自解放以来，兰州谜事大盛，每逢节日，南北两山公园以及文化宫等公共娱乐场所，都举办灯谜晚会。

第五节　民间艺术活动

一、茶园文化活动

兰州地区的茶园文化活动，普遍是以茶园自乐班形式来表现。一般这种茶园都是有相当水平的业余艺人来经营的，他们边卖茶边供人娱乐。茶园一挂锣，即设有文武场面，也雇有一两位鼓师或琴师。而茶园自乐班的表演样式，有秦腔、兰州鼓子、京韵大鼓、相声、评书等。

兰州市的秦腔业余活动，最早都是集中在这种茶园自乐班。30年代最

有名的人物就是票友郑翰卿的父亲，他的艺名叫九头豹，此人肚子里装的戏多，也很精到。抗日战争时期，这些娱乐场所大都集中在双城门，而自乐班也集中在这里，总共有三家，其经理人是薛自芳、靳德禄、张振华（与王福荣合股）。经常来茶园唱的有秦腔票友，也有各界的业余爱好者；其中最有名的一位是林介僧，他是保定军校前几期的学生，因为爱唱戏，把前程也丢了。

解放以前的双城门茶园，既有秦腔清唱的自乐班，也有以唱京韵大鼓和说相声为主的曲艺社。此外，在城关范围之内，民众教育馆（今《兰州日报》社）内则是以唱兰州鼓子为主的茶园文化；而城隍庙的东侧，又是以说民间故事和评书为主的场所，当时崔半僧讲的《三侠五义》深得人们的欢迎。解放之后，这里每天还要增加半个小时讲时事的内容，以便人们了解当天的政治形势。

还有一种园圃式的茶园自乐班。这里的主人是以种树种菜兼务花草为业，并以此求得自己的生活出路，但有时也招聚许多“好家”，齐鸣鼓乐，歌唱秦腔、鼓子等调；这里不抛彩，不取费，只取些茶资而已，这种自娱自乐的茶园设在自家的花园里。安定门外上沟之东，魏家花园就是如此；此类园圃还有官驿后的裴子元园，柏树巷的戴氏园等，东郊泥窝子（今宁卧庄）一带的果农、菜农所在地也多有这种园圃式的茶园自乐班。

二、会　戏

昔日的古城兰州，每年要举办两次盛大的庙会，一是农历四月初八的五泉山庙会，一是农历八月初一至初八的雷坛庙会。除此，还有农历三月十三的白塔山庙会，农历五月二十八城隍诞辰的城隍庙会。兰州市的三县五区流行庙会和会戏这种民间的艺术活动。明、清以来，西固境内几乎村村有寺庙，不但有戏楼，而且也举办庙会。会期一般3—4天，多则10天左右。解放初期，庙会沿旧，时断时续。土改之后，庙会有所减少，直到农业合作化才基本消失。1980年后，少数群众自发捐资，又重建8处寺庙，每逢清明节，则由老年人出面筹办庙会，历时3天，善男信女焚香献供，开办道场。除此，正月十五前也要筹办庙会；农历十月间，还要举办敬方神庙会。

（一）五泉山庙会

农历四月初八，也是佛教的浴佛节。兰州五泉山每年在这一天都要举行盛大庙会，老兰州人把参加这次盛会叫“浪四月八山”；从其规模和盛况来

讲，堪称古城兰州一个万人空巷的盛大节日。早在辛亥（1911 年）以前，五泉山就是陇上游览胜地，每逢“四月八”庙会期间，城内的酒馆、茶馆、商贩，都要云集五泉，大肆招揽生意；自然，也有群众喜闻乐见的会戏增添节日欢乐。而最为令人惊叹的，则是各方进香和游览的人流，善男信女，络绎不绝，庙院香烟缭绕，人们虔诚叩拜。辛亥革命后，这种习俗，照常相沿。只是从抗战开始到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之前，由于进驻八战区成为军事禁区，再未兴办庙会。50 年代前期，五泉山犹举办庙会。

（二）雷坛庙会

农历八月初一至初八为雷坛会。清代道光四年（1824 年），陕甘总督那彦成奏明朝廷为其祖父阿桂在雷坛东侧建祠，即为阿公祠。从此，每年秋季，要由官方在此致祭，自然香火兴盛；而以后则逐渐演变成以出售字画为主的文化庙会。由于金天观依山临河，殿宇壮丽，道院清幽，曲径回廊，所以每逢初秋正值兰州瓜果飘香的季节，那些古董商、裱糊匠便将他们手中的名家真迹和以假乱真的赝品，悬挂于“太上老君八十一化”壁画长廊之中，有的标着高价出售，有的仅为炫耀自己的珍藏而不售。此时，城内的饭馆、商号、茶园、摊贩便纷纷迁入雷坛，摆摊设点，招徕顾客。庙会上人流如织，声浪鼎沸；戏台上锣鼓喧天，演员粉墨登场演出会戏。也有杂耍卖膏药的，还有以渔鼓简板伴奏唱道情的，这些场合同样吸引着很多游人。到了抗战后期，由于当局把雷坛辟为干部学校，这个创自道光年间的兰州雷坛庙会也便从此停止了。

（三）府城隍庙会

农历五月二十八，相传为城隍的诞辰，城隍是要出巡行宫的，所以人们总要为城隍演戏。兰州府城隍是“荥阳误楚，身殉汉皇”的纪信。昔日的兰州城隍庙，每逢初一、十五，尤其是过年前后，总是热闹异常，善男信女，川流不息，而戏楼上锣鼓笙歌，秦腔眉户连演数日不停。平日的城隍庙，聚集着下层社会的三教九流，成为旧社会兰州的一个缩影。

第六节　群众文艺演出

群众性的文艺演出，其组织和规模，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由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的大规模演出活动，如大型的文艺调演、会演。这种演出往往是为了庆祝某个重大节日或选拔参加全

省和全国的文艺调演和会演节目。二是由区、县或文化馆组织，而只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的演出活动，如全区文艺汇演和业余艺术团体的不定期公演。这种演出除了向市上推荐优秀节目外，有的是属于慰问演出，有的带有营业性质。三是由乡（镇）文化站组织而只在本乡本村进行的文艺演出，如春节期间农村业余剧团和自乐班的演出。这种演出纯属农民群众的娱乐性质。除此而外，工矿企业工会组织的职工文艺会演及艺术节，也是群众性文艺演出的活动之一，演出的目的是为了活跃职工的文化生活。

一、全市群众文艺调演、会演

从50年代起，举办全市性的文艺调演和会演，已经是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全市性的文艺演出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二是由市总工会举办。

1954年9月，兰州市总工会在甘家巷人民银行礼堂，举办了首届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有20多个单位组队参加，市人民银行演出的话剧《人往高处走》获一等奖。1956年，市上举办了首届民间艺术会演，包括12个业余剧团、36个街、乡的市民、农民3357人（次）参加了会演。同年，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利用业余时间，在市工人俱乐部举行全市职工业余文艺观摩选拔会演，有22个基层工会的200余人参加演出，节目有花儿、相声、合唱、小演唱、乐器独奏、舞蹈、兰州鼓子、太平歌等40多个。是年，由甘肃省、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和铁路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首届职工业余文艺观摩会演，在兰州文化会堂开幕，其中四分之一的节目是职工自己创作或改编的。

1960年1月20日至26日，在兰州剧院举办兰州市第二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这次会演在中共兰州市委的直接领导下，由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团市委和市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参加会演的代表队15个，包括72个群众业余剧团（文工团队），演员1440人，演出11场，有28种艺术形式，162个节目。最后评选出47个优秀节目，42名优秀节目的创作者，102名优秀演员。这次会演的主要特点是参与群众的广泛性，参加演出的人来自工厂、矿山、公社、机关、学校和街道；演员中有工人、农民、学生和干部，还有主任、厂长和党委书记；既有幼儿园的儿童，也有五、六十岁的老大爷和老太太。1965年2月15日至3月1日，兰州市文化局和兰州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了兰州市第三届职工业余文艺观摩演出会。其任务是总结

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的经验，检阅职工业余文艺创作和演出活动的成果，互相观摩学习，从而“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进一步贯彻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参加演出的有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个区和铁路系统共6个代表队，正式演出7场，汇报演出3场，演出节目92个。通过评议，选拔出60个比较优秀的节目，其中创作和表演优秀的12个，创作优秀的20个，表演优秀的20个。

1971年5月，市上进行业余文艺调演，并推荐和选拔了10余个优秀节目，参加省、市联合举办的兰州地区“5.23”工农兵演唱会。1973年5月5日至16日，为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1周年，市上举行兰州市业余文艺调演。节目以音乐、舞蹈、表演唱、曲艺、小戏剧、杂技为主。全市共调演4台，每台演3场，历时12天，预计演职人员约300人。1975年9月，兰州市文化局举办了全市群众业余文艺调演。各县、区、局直接参加市上调演的共19个代表队，869人，其中工人468名，农民78名，知识青年75名，来自333个基层单位。共演出45场，189个节目，观众达66000多人（次）；最后选拔2台优秀节目参加了省上调演。

1981年9月，兰州市总工会举办了全市整顿重建工会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称“四人帮”）以后首次大规模的职工文艺调演。有15个单位的300名演员，参加了曲艺、音乐、舞蹈等形式的演出，共演出3场，评出优秀节目奖、优秀演员奖、优秀作品奖、风格奖等58个，观众5000人（次）。1982年10月，兰州市总工会主办了兰州市职工业余文艺调演。由27个单位分7场演出97个音乐、舞蹈、戏曲节目，其中一半以上节目是职工自己创作和改编的。1983年6月，甘肃省文化厅、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联联合举办兰州地区1983年少年儿童音乐会。参加的有西固、安宁、城关、白银、红古、七里河区、兰园少年宫、中学音乐教研组等8个代表队，530多名少年儿童演员，代表着学校、街道、厂矿30多个单位的少年儿童，演出了54个节目，有合唱、小合唱、齐唱、表演唱、二重唱、独唱、合奏、独奏、钢琴协奏、舞蹈等20多种形式，观众达4000多人（次）。1984年9月11日至27日，兰州市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35周年群众文艺调演。共有26个代表队，1200余名演职人员参加，演出节目9台，133个节目，演出12场，观众达1万多人（次）。1989年1月，兰州市文化局举办兰州市迎接建国4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参加演出的有13个专业和社会办文艺团体的近300名演职人员，14天共演出各种剧（节）目22台（新创作剧目6台）；其

中有22人获创作奖，113人获表演奖。

二、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

从1953年开始，七里河区就开展了群众性的文艺演出活动，区上组织演出队，演出眉户剧《四郎探母》、《三娘教子》、《杀狗》等，自导自演了秦剧《三击掌》、《周仁回府》等折子戏。与此同时，不论是乡村还是工厂和学校，参加演出的人数也越来越多，而表演的节目有戏剧、曲艺、舞蹈、唱歌等多种类型，除一些传统剧目外，绝大部分是自编节目。

1956年12月20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在工人影院举行了1956年度兰州市职工业余文艺晚会。参加演出的单位有市城建、财政、金融、医务、机械、公路、商业和轻工业等7个产业工会的代表队，两个直属基层工会代表队。演出的节目有曲艺、音乐、戏剧、杂技以及民间舞蹈等40多个。1958年2月18日，兰州市工会联合会主办的工农兵联欢晚会，在工人文化宫文艺大厅举行。由广播电视说唱队演出了曲艺、相声；职工业余京剧团演出京剧《坐宫》；农民业余剧团演出眉户《卖水》等。

1958年至1960年，西固区兰化、兰炼等大中型企业，每年举办一次职工文艺汇演。如反映复转军人在生产建设中敢想敢干、不怕困难、白手起家、艰苦创业的大型话剧《烈火红心》；还排演了《向秀丽》、《白毛女》大型歌剧，创作表演了小舞剧《引洮路上》等。兰州炼油厂曾举办了首届职工文艺汇演，全厂20多个基层单位参加，表演快板、相声、诗朗诵、小演唱等50多个节目，演出10余场，观众达2万多人（次）。兰化公司举行了为期3天的文艺演出和歌咏比赛，有11个单位参赛演出50多个节目，其中创作或改编的剧目约占三分之一。

60年代，西固区组织辖区单位排演大型话剧《槐树庄》、三幕六场话剧《大地回春》、独幕话剧《水泥问题》以及创作排演大型歌剧《跃进凯歌》、移植演出大型舞剧《红色娘子军》等。兰州市总工会、兰州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和省人民广播电台，于1964年4月17日，联合举办了全市职工革命歌曲演唱比赛会。参加演唱的有5个区、18个厂矿企业的职工1000多人，而演出的节目全部是反映工人生活的作品。1965年4月，七里河区黄永胜创作的秦腔《战洪峰》和王家堡村集体创作的小陇剧《一条麻袋》，不仅在本区演出，而且还参加市上的文艺汇演并获奖。

1972年，西固区将歌舞剧《银线红心》搬上舞台，而且在全省轻工业

系统评为优秀剧目；并以编排的小歌剧《挡车》参加甘肃省纪念毛泽东《讲话》发表30周年文艺调演获二等奖。1974年8月，七里河区按市革委会政治部的通知要求，举行工农业余会演活动，文化站文艺组全体人员下到工厂，在两个月内组织十几个基层宣传队进行演出活动。1975年，西固区排演的《雪山曙光》、《出诊》小舞剧，短小精悍，富有新意，颇受观众欢迎。1977年，市文化局组织了全市性文艺演出25场，歌咏会2场。同年，兰化公司文艺宣传队排演的六场古装话剧《古刹鬼影》同样受到观众的赞赏。1978年4月30日，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宣传新时期总任务的文艺演唱会。由市属各专业剧团和职工群众自编自演了20多个节目。1978年，市文化馆举办话剧学习班，排演了话剧《于无声处》，并于12月1日公演。1979年，西固区改编排演了多幕话剧《乔厂长上任记》，后又在《工人文艺》上予以刊载；而另一剧目《姐妹俩》也被《工人文艺作品选》辑录。

1980年，西固区创作排演了《马贵回厂》，除《陇苗》杂志选用外，并获全国职工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同年，西固区文化馆招收15名话剧爱好者组建了西固地区业余话剧团，先后排演大型话剧《深夜静悄悄》和大型讽刺喜剧《孝顺儿子》、《出租的新娘》等，在兰州市区和盐锅峡水电厂俱乐部、西固剧院等6处售票演出，效果很好。同时，他们还排演了兰州方言大型喜剧《三换新郎》和《理发店的一天》、《小店风波》、《在悬崖上》等小型话剧。是年，市文化局举办了新长征音乐会和夏季音乐会，演出了40多个节目。1981年，兰州市文化馆先后组织了少年艺术团、业余话剧团、黄河乐团三个业余演出团，开展了深入厂矿企业的演出活动，共演出33场，观众达33 000多人（次）。1983年，兰州市总工会组织文艺演出队，先后下基层演出31场，观众达30 000多人（次）。同年12月，兰化公司举办了文艺汇演，3场共演出69个节目，有800多名业余演员参与评比、颁奖活动。1984年9月，城关区组织了全区国庆文艺调演。其中六台节目参加了全市调演，并获奖16个。1985年11月和1986年9月，兰州市总工会分别举办了两届兰州市青年职工理想之歌演唱比赛，有50个单位的700多名职工参加演出。1987年9月，西固区妇联与托幼办公室，联合举办西固地区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演唱会，有14个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师参加演出，有舞蹈、小合唱、独角戏、话剧、小品、小提琴独奏等20个节目。同年12月，西固区在创作排演话剧小品的热潮中，排演的小品《一把火》获全省戏剧小品电视大奖赛三等奖；小品《受不了了》获全省故事、小品调演创作奖；小品

《人命关天》和《招手停》由省、市电视台播放；小品《订货回来》参加中国第四届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小品《灯》和《自食其果》均获甘肃省故事小品调演一等奖。从1987年起，西固区每年由区文化馆主办西固之夏音乐会，区属及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歌手参加，会期10天至15天，评选出的优秀节目，在公园和街头演出，受到观众一致好评。1989年，兰化公司举办了第二届职工艺术节，有4100名职工的作品参展。同年9月29日，城关区在铁路文化宫举行了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文艺汇演，有17个街道250多人参加演出，观众达1000多人（次）。区文教局在兰园影剧院举行了大型演唱会，25个学校、200多师生参加了演出，观众达800多人（次）。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在草场街什字举办了别开生面的露天文艺演出，有秦腔清唱、皮影戏、象棋擂台等，参加者是辖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

三、春季安宁桃花会

安宁堡十里桃林，当暮春三月桃花盛开之时，游人便竞相来到安宁桃园，流连树下，游玩聚会赏花，天长日久，相沿成习，形成了一年一度的安宁春季桃花会。

1984年4月25日至5月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了首届安宁桃花会。由于政府出面组织，这届桃花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时间上都远非昔比，在半个月的时间里，游客就高达60多万人（次）。盛会期间，开辟游览点4个，文体活动点6个，另外还有一条长达1公里的物资交流大道，其场面蔚为壮观。人们在饱览桃花胜景的同时，还可以观赏丰富多彩的文艺和体育表演，参观美术、摄影、书画展览。这届桃花会除了前来赏花的数十万游人而外，不少的专家名流、文人墨客，甚至全国著名的笑星歌手也纷纷前来助兴，许多外国友人和台湾同胞也都前来与兰州市民们同乐。

从1984年开始至1990年，由市、区人民政府主持，举办桃花会共七届，每年的阳春三月，春季安宁桃花会便拉开帷幕，每年游客都达50—60万人。

每届桃花会都以仁寿山公园为中心，举办书画展览，有名家提供作品或现场挥毫泼墨表演，而当地的农民也有书画作品参加展出。作为桃源诗词学会的成员，也将自己的诗、词、曲新作题写成条幅予以展出；摄影学会的成员则以自己所拍摄地方风物的作品参加展出。盛会期间，省、市歌舞团、部队文工团、西北民族学院、驻区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都有文艺节目参加演

出。省、市的专业剧团及业余剧团则演出秦剧、豫剧和曲艺；还特别邀请陕西易俗社演出了秦腔名剧。舞台上各种剧目竞相辉映，舞台下群众又跳起了迪斯科、集体舞、交谊舞。而农民的自乐班，也引吭高唱加入了自娱自乐的洪流之中。另外，科技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卫生保健咨询服务、计划生育咨询服务等，同样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游人。

在1984年至1990年的七届桃花会上，每一届都会吸引来不少的国际友人、外省市的朋友，其中美国、加拿大、日本友人及北京、天津等地的朋友，都曾兴趣盎然地前来游春赏花。

四、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

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是1986年夏天由兰州市文化局牵头，联合兰州晚报社、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兰州市公安局共同主办的。

1986年春夏之交，兰州一些家庭院落和公园街道的花坛、绿地、树荫等景点上，出现了群众自发的弹唱纳凉娱乐活动。为了顺应这种“文化热”的势头，兰州市举行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提出了“群众文化群众办，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群众工作方针。于是在群众自觉、自愿、自发的基础上，因势利导，组织了“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此后，形成了惯例，每年夏季由文化局牵头，举行一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

第一届于1986年7月21日晚开幕，9月13日晚落幕，每周的周末举行一次。主会场设在滨河路的市群艺馆内，另在兰园体育场、东方红广场、滨河路黄河母亲雕像前、西固公园广场、安宁培黎广场等处设立分会场，由各区文化局、文化馆主持。共演出21场，参演人员近千人（次），观众累计10万人（次）。

第二届是1987年8月1日晚正式拉开帷幕，每周末分别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举行。主会场设在南湖公园茶园。9月17日至19日，四区推荐出的34名选手又参加了由市文化局主办的兰州市业余歌手演唱比赛，其中14人获“金城优秀业余歌手”称号。

第三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并入1988年8月26日至9月11日由兰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兰州民间艺术节活动之中。此间，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和近郊四区文化馆联办了“1988·金城舞星大赛”。8月13日至14日，近郊四区四支代表队选派的80名选手参加决赛，其中40人分获友谊舞、霹雳舞、迪斯科舞星称号。

第四届是以1989年7月23日晚在兰炼文化宫开幕的“1989·金城杯群众歌咏大赛”为主，由市文化局、兰州晚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局联办。全市组织8场演唱比赛，181个节目参赛，共评出一等奖8个、二等奖16个、三等奖26个。这是为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暨兰州解放40周年而举办的第四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大赛以歌唱党、歌唱祖国、歌唱兰州为主题，分别在五区三县举行，于8月26日结束，共有4000人登台演唱，10万多群众观看。其中有50个节目获演唱奖，35首作品获创作奖。

第五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是于1990年夏季举办。在本届音乐会期间同时举办了由五市文化局主办，兰州市群艺馆承办的“西安、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兰州民歌邀请赛”，并作为本届音乐会的主题活动。西北五市代表队共有24名民歌选手参加比赛，演唱50首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鲜明民族风格的民间歌曲。本次邀请赛是西北地区民歌界的一次盛会，汉、回、藏、土、维吾尔、哈萨克等7个民族的歌手汇聚一堂，歌手职业有工人、农民、教师、司机、护士、军人及群众文化干部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直播了7月29日上午在兰州剧院的演出实况。

第七节　其他文化活动

兰州地区的群众文化活动，还包括美术、摄影、书法、篆刻、剪纸、刺绣、歌曲、歌舞、刻葫芦等。

一、美　术

群众性业余美术创作，包括国画、版画、油画、漫画、儿童绘画等。从60年代开始，业余美术爱好者不但从事经常性的绘画活动，而且已经有了佳作问世。

兰化合成橡胶厂职工张光宇，擅长花鸟画，他曾多次参加全国及国际性展出，而且在北京和兰州等地举办个人画展。

国营五〇四厂子弟小学教师阎西东，1988年1月，国画作品《故土》被入选白云杯全国神剑书画展；《雨后山更青》又获首届苏东坡杯中国诗书画大联展优秀奖。

兰州红旗制袋厂聋哑干部萧喑，师从韩不言，擅长山水、花鸟画，但更以画猫见长。1981年，工笔重彩的《牡丹》入选国际聋人协会在南斯拉夫

举办的世界聋人画展，并获优秀奖，作品又被国内及香港、台湾地区收藏。

国营四〇四厂干部陈登勇，从青年时代起潜心自学，擅长花鸟、山水画，尤以工笔画见长。1980年至1988年，在参加全国和省、市画展中，有36件作品获奖，29件被国家博物馆和日本、法国、美国、荷兰、新加坡等国及港台地区的单位、友人收藏。

七里河区农民书画家高俊元的山水画，于1980年曾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农民书画作品展。

孙元吉创作的版画《会战年代》、《拜师学艺》、《油田家属》、《银花热汗》、《晨光融融》等作品，曾参加全国美展。

贾振义创作的油画作品入选省、市大型画展，并在省、市及全国性报刊杂志发表。代表作《遐》于1979年7月获中国企业书画摄影大展一等奖。

王有永的漫画作品《最佳列队》入选1987年全国第一届漫画展；《无题》获《大连日报》漫画大赛佳作奖；《值班记录本呢》获1989年国庆40周年全省美术作品展二等奖。

儿童绘画的部分优秀作品在儿童画刊上选用或参加全国书画展览，其中5幅作品获全国青少年书画双龙杯大赛佳作奖。

二、摄　影

从70年代开始，业余摄影爱好者便相继投入了艺术摄影活动，而且也拍摄出一批优秀的摄影佳作。

七里河区马滩大队农民贺宏，拍摄的彩色摄影《加强农田管理》，曾于1978年参加了陕、甘、青、新四省（区）摄影展。

1981年2月，在兰化文化宫举办了职工迎春摄影展，参展作品78幅，评出一等奖4幅，二等奖12幅，并应邀选送110幅参加了兰州市总工会举办的艺术摄影展。

1986年，兰炼职工业余摄影协会选送70余幅作品，参加省、市举办的摄影展览，其中有15幅作品获奖；在参加全国影展的18幅作品中有4幅获奖。

1990年7月，西固区举办了西固地区碧波沙龙首届摄影艺术展，兰化、兰炼等40多个单位近百名专业和业余作者的200多幅摄影作品参加展出，其中也有在国内外影展中入选并获奖的作品。如徐家树的《心不在焉》曾荣获英国皇家摄影学会第130届国际影展优胜杯奖；张广勋的《向往》获国际

和平年摄影大赛优异奖。

三、书　法

新中国成立之前，红古区窑街高筱鸿的书法就在当地和周边地区享有声名。80年代书法艺术得以重视，书法活动开展更加活跃，红古区文化馆经常举办书画展览，并开辟画廊展出优秀作品。1989年以后，文化馆着意培养书法作者，有3人参加了齐鲁书画研究会，有7件作品参加了全国性书法展览。1988年以后，张宏武的书法作品先后参加了甘肃省书法作品展览、甘肃省首届青年书法篆刻展览、第二届全国电视书法篆刻大赛、首届甘肃省群众书画摄影展览、全国书画篆刻艺术奥斯卡杯大赛，并多次获奖。

西固区从50年代以来，相继涌现出一批现代书法家。兰州维尼纶厂职工刘永虎，他多次参加全国和省、市级书画展赛。兰化书画协会会长石庆云擅长书法，30多次参加国内外书画展览和竞赛。柳泉乡人杨德泉，以行草见长，70年代多次参加省、市举办的书法展览。陈坪乡人王福生习练书法40余年，尤以隶书见长。兰化老年书画协会会长俞嘉惠1983年参加兰州市群众书画展，并赴日本秋田县展出其作品，其中《寿南山》被日本秋田县收藏。八盘峡水电厂干部赵云的书法作品在甘肃省首届硬笔书法展中获奖，并在省、地（市）及行业报刊上发表。1987年获全国文明杯写字大赛优胜奖的谢世平，在1988年至1989年之间，又先后获中国职工画廊书法优秀作品奖等。而善于书写正、草、行　隶、篆、狂草及硬笔诸体的张集贤，在国际和全国、省级书法等各类展览中获奖30余次。

四、篆　刻

80年代以来，西固区的业余篆刻爱好者和研究篆刻者逐渐增多起来。兰州炼油厂电视台美术编辑李世嵘，入选的作品曾多次发表在中央《人民日报》、《篆刻》杂志。兰炼百合书画社副社长张文昭，其作品在全国和省、市书画展赛中获奖。兰州三毛厂厂报编辑张苏祁的作品，入选1989年国际炎黄子孙书画大赛展。另外，罗滋荣、马燮华等人的作品也多次见诸报端。

五、剪　纸

剪纸艺术在农村妇女中比较盛行。剪纸的内容多以神话、历史故事及花草虫鸟为其题材。永登县剪纸艺术盛行城乡，知名作品主要有《天女散花》、

《嫦娥奔月》、《龙凤呈祥》、《鲤鱼莲花》、《鸳鸯戏水》、《孔雀牡丹》、《喜鹊登枝》等。新中国成立后，剪纸注入新的内容，出现一些紧随时代、贴近生活的作品，如《牛角挂书包》、《摘玫瑰的姑娘》、《植树造林》、《农业机械化》等。1987年，县文化馆曾举办首届民间剪纸艺术展览，参赛作品有120幅，成就较高者有永登师范的魏怀亮、红城镇农民郭玉英。

城关区的民间剪纸，多出自城乡妇女之手。1984年，城关区文化部门为推动民间剪纸工艺的发展，曾举办剪纸展览一期，展品百幅，参观者达1500人（次）；1985年，举办剪纸展览150幅，观众达2000人（次）；1986年，举办剪纸展览150幅，观众达1500人（次）；1987年和1988年举办剪纸作品展览各1次，展出作品各为120幅，观众各达1500人（次）。

六、刺　绣

永登的刺绣最典型的是每逢五月端午节，孩子佩带的荷包之类的刺绣品，上有龙虎狮及十二生肖和蛇、蛙、蜈蚣、蝎子、蜘蛛五毒等图形。青年人订婚、结婚，还有给老年人贺寿，都喜送刺绣品，主要有鞋袜垫、肚兜、枕头顶、桌裙、钱包、寿幛等。而刺绣方法皆用传统的扎花手艺，内容除几何图案外，大多与剪纸相同。从70年代开始，出现用各色零碎布料剪拼成各种图案，然后用剁花针引线剁花的新工艺。除传统品种外，又时兴在门帘、炕围、床围、缝纫机套、电视机套、枕头等上面刺绣、剁花，从而起到装饰居室的作用。

城关区的刺绣图案，更多的见于绣枕巾、台布、门帘、桌裙、枕头。图案多为《花好月圆》、《鸳鸯戏水》、《鱼水合欢》、《出水芙蓉》、《鱼跃龙门》、《龙凤呈祥》、《燕双飞》、《连理枝》、《比翼鸟》以及梅、兰、竹、菊等。

七、歌　曲

从60年代至80年代，西固地区的业余爱好者，纷纷投入歌曲创作和研究，其部分作品除参加文艺调演外并获得了各类奖项。表演唱《咱们的班长就是好》、《猛虎班》，于1965年参加全省和西北五省（区）民兵文艺汇演获创作二等奖；歌曲《你为四化干点啥》，1979年获甘肃省庆祝新中国成立30周年文艺演出二等奖；男声表演唱《七个陕西娃》，1982年9月获兰州市职工文艺调演创作奖；1984年，兰化技校讲师俞嘉峪创作的歌曲《请你想想张海迪》，曾荣获全国职工“建设者之歌”创作二等奖，并在《祁连歌声》

第一期刊载；《啊，兰州》获三等奖，并与《雷锋的青春最美丽》一并选登于《祁连歌声》，后由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1962年，杨培鑫为《红旗歌谣》中的《唱着歌儿去放羊》谱写的儿童歌曲是我省最早获得全国性大奖的歌曲。曾荣获全国歌曲评奖二等奖，并在《上海歌声》上发表，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也录音播放。

八、歌　舞

1949年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地区的民族歌舞陆续出现在群众文艺的舞台上。这类舞蹈一般是以群舞的形式来表演，而演员要在10人左右，他们边歌边舞，气氛热烈。

西固地区群众性民族歌舞比较典型。他们除表演具有回、藏、蒙古、维吾尔等民族特色的舞蹈外，还学习排练了《快乐的罗嗦》、《阿细跳月》、《十大姐》、《采茶扑蝶》、《采茶歌》等民族舞蹈。1960年，在化工部的文艺调演中，舞蹈《送伞》、《化肥撒到草原上》均获优秀奖。1961年排演的《花伞舞》、《鄂尔多斯舞》和1964年创编的《兰炼民兵练兵忙》、《飒爽英姿》等舞蹈，同样受到观众的赞誉。1965年，在西北五省（区）民兵文艺调演中，舞蹈《武装泅渡》荣获创作一等奖和表演一等奖。进入70年代，驻区企业文艺宣传队表演的朝鲜族双人舞《送饭》、东北秧歌三人舞《你追我赶学大寨》、鄂温克族舞蹈《彩虹》、藏族舞蹈《织花毯》和区文艺宣传队创作排演的藏族舞蹈《丰收》、回族舞蹈《新风赞》、蒙古族舞蹈《草原传喜讯》等，同样给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1984年9月，在兰州市国庆35周年的群众文艺调演中，区文化馆创编的陕北民间舞《乐悠悠》获一等奖；《妈妈教我一支歌》获二等奖；创编的三人舞《鼓乐新声》还参加了省级调演，后改名《莲花鼓》并送录相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调演，荣获创作、表演、辅导三项三等奖。

九、刻 葫 芦

刻葫芦是兰州的传统特种工艺品。它是在葫芦上刻画出人物、建筑、山水、动物、文字等。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兰州秀才李文斋以刻葫芦为生，所刻葫芦多取材于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诸如《桃花源记》、《赤壁赋》、《兰亭序》等。他的雕刻技巧，人物寥寥数笔，求其意态，强调神似；山水花卉，疏淡相宜，神形兼备，注重风致；题款文字，细如蚊足，点缀成行，潇

洒自如。他的葫芦作品被誉为全国工艺品中的“绝技”，驰名中外。

解放前，刻葫芦艺人多在城隍庙两廊设摊雕刻而历尽坎坷。解放后，王德山、王云山、阮光宇等老艺人的技艺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在有关部门组织下，雕刻出许多精致的工艺葫芦而行销国内外。50 年代末，每年出口就达千枚以上。阮光宇逝世后，阮文辉继承父业，博采众长而又有创新。他是针、刀并用，以刻、铲、刮、磨来表现中国画的勾勒、点垛、皴擦；仿刻出国画家的泼墨、写意山水以及齐白石、徐悲鸿的画风笔意。

兰州的刻葫芦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工艺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创造出不少佳作。《东坡赤壁夜游图》在只有 7 平方厘米的葫芦上刻一叶扁舟，舟中坐 6 人，神态各异，栩栩如生；舟外远山近树，疏密有致。另一侧刻着 537 字的《前赤壁赋》，字迹秀媚，工整清丽。《婴戏图》则刻有正在嬉戏的 120 多个小孩，他们千姿百态，构思非常奇妙，堪称兰州刻葫芦的美妙绝伦之杰作。

十、文艺社团

1980 年 8 月，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建立百合书画社，有成员 30 人，其中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1 人；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 7 人；兰州市职工美术协会会员 16 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5 人。

1981 年 1 月，兰化职工业余美术书法协会成立。1988 年 12 月，兰化职工艺术协会成立后，将原来的书画、摄影、文学、集邮、当代文学研究和世界语协会，全归属职工艺术协会。

1986 年 5 月，榆中县兴隆书画学会成立，首批会员 40 人，首任会长梁玉龙。先后举办了《榆中籍名人书画四乡展系列》及《兰州市三县五区美术、书法、摄影艺术展》、《兰州市青年书法家协会首届会员作品展》等大型展览。

1986 年 8 月，榆中县苑川文学社成立，社址设在金崖乡文化站，首任社长金吉泰，首批社员 37 人，其中省作协会员 3 人，市作协会员 20 人。文学社以“以文会友、交流经验、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提携新秀”为宗旨，加强文学爱好者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给全县广大业余作者和文学青年提供了一个交流创作的平台，从而担负起团结、扶持、培养创作新秀的任务。

1988 年 7 月，七里河区自发建立起以书画为龙头的多功能文化艺术单位——兰州市聚文社。该社宗旨是“聚神州精英，讴歌盛世；汇华夏艺术，装点江山”。立足兰州，面向全国，聚社会名家于一堂，形成一个艺术中心。1989 年，该社又筹建聚文书画研究会，会员除兰州地区外，包括其它地区

共1700多人；社长由薛清仁担任，张剑雄、杨瑞云（女）担任副社长。同时还组成了顾问团，其中有马竞先、尹建鼎、陈伯希、范有信、何鄂、王天一、黎泉、阮文辉、应中逸、顾子惠等。该社除每周星期天按计划邀请本社书画家来社挥笔书画外，还开展经常性的书法及文房四宝展销。为了进一步发挥本社书画人才的作用，还于1989年成立甘肃省书画艺术进修学院，吸收各地书画爱好者参加，其中有工人、农民、干部、学生等。

第八节　农村群众文化活动

清代乾隆年间，流行于皋兰地区的民间小调，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一种独具特色的唱腔艺术——小曲子。到清同治、光绪年间，皋兰县的水阜、西岔、山字墩、石洞寺、什川、中心、忠和等地，都先后出现了规模大小不等的以演唱小曲子为主，以农民“好家”自发结成的自乐班；并由坐唱、清唱逐渐步入了舞台表演。传统剧目主要有《张连卖布》、《小姑贤》、《劈山救母》、《三娘教子》、《小放牛》、《花子拾金》等数十个。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前后，水阜、什川、石洞寺等地以专门演唱小曲子为主的业余自乐班已初具规模。演唱小曲子的农民艺人表演和唱腔艺术的水平，已经达到精湛的程度，这又为秦腔的传入奠定了基础。清末时期，小曲子也传入西固地区，后又与当地民间小调融合，形成唱腔温雅而与兰州鼓子、临夏评弦、单弦的结构基本相同的唱腔艺术，虽然唱腔与曲牌相同并类似于眉户，但却具有独特的风格。

民国4年（1915年）前后，皋兰县的宋发良、王德仁、肖克恭以票友身份结识了兰州艺苑的老十二红（李夺山）、进财子（文汉臣）、福保子（耿忠义）等人。当他们在兰州目睹了这些名家的表演后，很快接受了秦腔的表演艺术；随后众多农村业余“好家”也同样接受了激越而又豪迈的秦腔。直到民国10年（1921年），皋兰县水阜村筹备骡马大会，趁特邀兰州秦腔社首次演出之机，宋发良便组建戏班，至民国14年（1925年），皋兰历史上第一个戏剧社——水阜秦腔班社成立。民国25年（1936年），皋兰各地的秦腔班社相继演出，观众欣赏水平提高，而对本地“好家”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使皋兰地区的秦腔艺术得到了可喜的发展。同年的农历三月十五，皋兰县什川地区发起和组织了一次梨花会，各地“好家”云集，盛况空前。农历四月初八，水阜地区又相继在水阜村五方山灵峰寺上举办了山会，邀请各

地秦腔班社唱戏。此后，石洞、西岔等地也相继成立秦腔班社，每逢佳节和庙会，便由各班社演唱，从而形成了农村农民文化活动的中心。

皮影戏是流行于广大农村的一种文化娱乐活动形式。皮影戏的兴盛时期在榆中是20世纪的30年代之后，当时皮影戏班共有9个；其中以中连川什字川唐占魁皮影戏班和东古城许明科皮影戏班建立最早，而以龛谷庙儿沟村苏光先和城关大营村金培珍皮影戏班为最好。榆中皮影戏最初唱影子腔，后改唱秦腔；道白以陕西语音为基础，唱念具有浓郁的榆中地方特色。皮影戏"影人"也分生、净、丑、旦、末；道具是用一块约2.8米见方的白布屏幕，1盏清油灯。一般在农家屋里就可演出，一家半舍就可包场开台，所以群众争相观看，很受老百姓的欢迎。演出的剧目达几百本之多，有《封神榜》、《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历史故事剧。由于旧时榆中的社会文化活动多是以宗教和宗庙为组织形式，所以皮影戏更多的是在小庄小舍小庙这样的场所进行演出。

木偶戏同样是广大农村流传很广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木偶戏的传入永登时间要比秦腔早得多；而榆中县木偶戏班社的建制与皮影戏差不多。由于木偶戏的演出不受时间限制，戏班演职人员精干，戏箱造价低，演出费用少，所以在1949年前，榆中地区的庙会、赛神会和山会等群众传统文化活动，基本成为木偶戏的天下。木偶戏的语言对白以陕西方言为主，唱腔以秦腔为主，有时也唱榆中地方小曲，这就形成榆中的木偶戏，既具有浓郁的陕西风格，同时也散发出榆中的泥土芳香。木偶戏是以擅演故事情节戏为特长，流传下来的有80多本，如《富贵图》、《百寿图》、《锦绣图》、《得胜图》、《三花图》、《火焰山》、《万字山》、《二龙山》、《天台山》、《武当山》以及《黑叮本》、《锁阳城》、《太湖城》等。

1949年10月，皋兰县水阜、西岔、石洞、什川地区，在排练传统秦腔剧目的同时，积极编排新时代剧目《老妖精作梦》、《打土豪》、《转移财产》、《小二黑结婚》、《血泪仇》、《穷人恨》、《兄妹开荒》、《夫妻识字》、《秋收忙》等。

1953年，西固区柳荫乡业余戏曲爱好者王世宽、陈国忠等人，学练秦剧《血泪仇》中的龙王庙选段和《不能走那条路》等节目后，曾在当地公演。

1955年，榆中栖云木偶剧团成立，这是榆中木偶戏发展的兴盛时期。到1960年的6年间，剧团赶排了80多本戏，先后在榆中苑川河、五台山、兴隆山、北山等地的庙会上演出或串乡演出。在1955年甘肃省民间文艺节目调演中，该团演出的《火焰驹》荣获表演二等奖，许德俊获优秀司鼓奖。

1956年后，西固区各乡陆续组建了自己的业余剧团。

1958年7月，皋兰县从各地选拔演员、导演，组建了皋兰县红旗秦剧团，排演的主要剧目有《铡美案》、《黄鹤楼》、《五典坡》等。是年，皋兰县的石洞地区中堡、庄子坪、魏家庄秦腔业余好家成立石洞秦腔业余班社，创作并上演了《天生泉》等剧目。

1965年1月，红古区河嘴大队演出自编的小型秦剧《回娘家》、《一封电报》；同年12月，演出历史剧《红云岗》、《创闯》等。

70年代初，西固区达川公社排演《沙家浜》，陈坪公社排演《智取威虎山》，西固公社排演《红灯记》，区文艺宣传队排演《审椅子》等节目，参加全区举行的文艺汇演。

1978年春节期间，七里河区除组织西津大队、土门墩大队、花寨子大队社火进城外，还组织大滩大队秦剧《游龟山》进城演出。是年，又组织了一支18人的乌兰牧骑式的演出队，演出12场，观众达1270人（次）。

1979年元旦期间，七里河区文化馆组织农民演出两场，节目15个；同时还演出了地方戏曲、兰州鼓子3个。

1980年，七里河区农村文化活动又有较大发展，各公社的业余秦腔宣传队先后成立。春节期间，花寨子公社崖头大队业余秦腔宣传队组织了社火队进城；铁冶公社、大水子、阿干大队成立了社火队，并演出以计划生育为内容的小节目；1968年至1970年魏岭公社柳树湾大队排演了秦腔《智取威虎山》、《红灯记》、《三滴血》；1980年后又排演了《铡美案》、《辕门斩子》、《藏舟》等本戏和折子戏。他们还组织社火队进城表演，同时给省政府、市政府拜年祝福，受到省市政府的接待。

1983年元旦，七里河区的黄峪、湖滩、魏岭三个公社，由于文化活动开展较好，于是以公社为主组织了会演。除演出秦腔外，还组织球类比赛。尤其是魏岭公社在元旦期间，三日内演出三场大型戏剧，参加演出的有柳树湾、白家岘业余剧团。在农村业余演出队的组成与发展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泥腿子”[①]剧团的建立，它对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同样做出了贡献。

1984年后，七里河区8个乡在春节期间组织业余剧团29个，社火队49个，电影队12个。除了文艺演出和闹社火、放电影而外，彭家坪乡还举办了美术、书法、剪纸及灯展；湖滩乡也举办了剪纸等展览。

① 即完全由农民组成的不脱产的业余剧团。

第二章 设 施

第一节 农村戏台

贡井乡戏台：位于榆中县贡井乡贡井村村中。贡井乡原有一座古戏台，建于清嘉庆五年（1800年）；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又对其重修；古戏台于1958年拆毁。现戏台建于1971年，位于乡文化站前，为露天广场戏台，系土木结构。台高10米、宽9米、深7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20 000人。

永登连城戏台：位于永登县连城村街中心，为露天广场戏台。台坐西向东。初建于清同治年间，后经多次复修；现戏台重建于1972年，系砖木铁人字梁结构。台高10米、宽8米、深11米。后台有化妆、服装室。台前场地可容10 000人。

皋兰水阜戏台：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同治年间，后在民国14年（1925年）作过重修，1957年又在原址重修。现戏台重修于1972年，系砖木铁人字梁结构。台高11米、宽8米、深9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左右。

金家崖戏台：位于榆中县金家崖乡三圣庙院内，为兰州市现在保存完好的一座古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为楼台式人字坡顶形的砖木建筑。台高13米、宽10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室。台前广场可容15 000人。

红城子戏台：位于永登县红城乡永安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后经多次复修，系砖木歇山顶建筑。台高11米、宽8米、深9米。后台有服装、化妆间。台前广场可容15 000人。

甘草店戏台：位于甘草店东街口，为露天广场戏台。戏台原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后在原戏台上多次补修。戏台为砖木歇山顶建筑。台高12米、台宽9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9000人左右。

前长川戏台：位于皋兰县前长川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民国4

年（1915年），后多次在原址上进行过维修，现戏台为砖木铁人字梁结构。台高11米、宽9米、深10米。台后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20 000人。

桑园子戏台：位于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民国10年（1921年），后经多次补修；1984年又对其进行重修，建成一座水泥钢架结构戏台。台高10米、宽11米、深9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30 000余人。

杏花村戏台：位于永登县树屏乡杏花村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民国10年（1921年），台坐北朝南，后多次在原址上作过维修，现戏台系水泥建筑，铁人字梁。台高11米、宽9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30 000余人。

什川戏台：位于皋兰县什川乡，为露天广场戏台。原戏台于民国23年（1934年）建在乡南庄隍庙旁，为歇山顶式建筑；后于1957年在原处重新修建，改为水泥砖木结构。台高10米、宽12米、深9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30 000人。

秦川戏台：位于永登县秦川乡秦川村中。始建于民国24年（1935年），后经多次复修重建，现戏台为水泥建造，铁人字梁结构。台高13米、宽11米、深9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20 000人。

花庄子戏台：位于红古区花庄子村，系露天广场戏台。初建于民国26年（1937年），但因年久失修，破旧不堪，于1979年拆除后重新修建，现戏台为水泥建造、铁人字梁结构。台高11米、宽12米、深13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0 000人左右。

陈坪戏台：位于西固区陈坪村中。始建于民国36年（1947年），后经多次重修，现戏台为砖木、铁人字梁结构的露天演出场地。台高11米、深10米、宽11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

西岔戏台：位于皋兰县西岔乡西岔村乡文化站门前，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1955年；台坐北向南面朝大街；水泥结构。台高12米、宽12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30 000余人。

大滩戏台：位于七里河区大滩村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1956年，后经多次改建和复修，现戏台为砖木水泥结构。台高12米、宽13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15 000人。

新城戏台：位于西固区新城乡新城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1957

年。砖木建造铁人字梁结构。台高 12 米、深 9 米、宽 12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

东川戏台：位于西固区东川乡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 1957 年。砖木建造、铁人字梁结构。台高 12 米、深 9 米、宽 12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10 000余人。

花寨子戏台：位于七里河区花寨子乡花寨子村中西南角处。台坐东向西，为露天广场戏台。始建于 1958 年，后经多次复修重建。砖木结构、铁人字梁。台高 11 米、宽 12 米、深 8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20 000人。

青白石戏台：位于城关区青白石乡文化站前，为露天广场戏台。台坐东向西，建于 1958 年，系砖木建造。台高 10 米、宽 8 米、深 8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0 000人。

张家寺戏台：位于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 1965 年，为砖木结构。台高 11 米、宽 9 米、深 8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

西果园戏台：位于七里河区西果园乡西果园村中，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 1972 年。砖木结构、铁人字梁。台高 10 米、宽 11 米、深 8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0 000人。

河嘴剧场：位于红古区河嘴乡河嘴村村中，系露天广场戏台。为水泥建造、铁人字梁结构。建于 1977 年。台高 15 米、宽 13 米、深 11 米。后台两侧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

盐场堡戏台：位于城关区城关乡盐场堡村西街文化站院中，为露天广场戏台。水泥建造，台坐北向南。建于 1979 年。台高 10 米、宽 10 米、深 8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30 000余人。

黄峪戏台：位于七里河区黄峪乡政府北侧，为露天广场戏台。水泥建造，台坐西向东；建于 1980 年。台高 10 米、宽 10 米、深 9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广场可容40 000余人。

垲坪戏台：位于榆中县垲坪乡街东侧，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 1982 年，土木结构。台坐西向东。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25 000余人。

小康营戏台：位于榆中县小康营乡文化站院内，为露天广场戏台。建于 1983 年，系砖木铁人字梁结构。台高 12 米、宽 10 米、深 9 米。后台有化妆、服装室。台前广场可容15 000人。

雁滩戏台：位于雁滩乡文化中心院内。建于1987年9月，建筑面积312平方米，砖混结构。内设化妆室、休息室、音响配电室，总长26米，宽12米。

彭家坪戏台：位于七里河区彭家坪乡彭家坪村村中，为露天演出戏台。台坐南向北。水泥砖木结构。台高11米、宽12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服装间。台前场地可容15 000人。

第二节 甘肃省民众教育馆

民国14年（1925年），甘肃省省长薛笃弼创立甘肃教育馆，直隶省长公署，并由省政府秘书长兼任馆长。馆址设在西大街庄严寺内（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地址）。次年，教育馆附设国民音乐研究会。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水梓，依照部颁《民众教育馆暂行规程》，将该馆改名甘肃省立民众教育馆，隶属省教育厅，并委张懋东为馆长。

甘肃省民众教育馆设图书、讲演、博物、游艺四部。博物部又分史地室、理科室、卫生室、美术室、教育品室；游艺部则分运动场、游艺室、电影场。隶属教育厅之后，馆内设阅览、讲演、健康、生计、游艺、教学、陈列、出版等八部，并附设儿童运动场及公共体育场。其中阅览部设置各种图书、杂志、报刊等；讲演部在馆内外举办定期与不定期的时事、学术巡回演讲；教学部设立各种研究会和民众学校。馆内组织机构设总务、教学、研究辅导三部，总务部办理文书、会计、主务和其它不属于各部的事项；教学部办理民众教育、补习学校、图书阅览、戏剧电影等事项；研究辅导部办理调查统计、研究辅导、实验视察等事项。

民国23年（1934年），民众教育馆在皋兰县北辰乡村实验学校增设妇女识字班，并将省立第一民众学校拨归该馆。民国26年（1937年）成立第二民众学校，并定名为省立民众教育馆附设第二民众学校。民国30年(1941年）后，则以每月中心工作为主组织歌咏队、宣传队、编贴壁报，同时举办各种展览会和民众学校。1949年兰州解放后，该馆改建为甘肃省立兰州人民文化馆，除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外，也开办夜校。至1956年上半年正式改属兰州市建制。

由于该馆是利用庄严寺原有的建筑加以整修而成，所以将大殿和后院的

厢房及上房共40余间，分别改建为图书、讲演、博物、游艺4个展览室，陈列着古代文物、陶瓷、器皿、模型和各种挂图。而大殿中陈列的诸蒲鼓、周鼎、周卣、周彝、汉方壶、宋瓷枕、“新莽权度”（1932年6月17日被窃。失衡一、钩一、大小圈三枚、篆文图样一。后在天津海关查获，由北京博物院收藏）等，是极为珍贵的历史文物。抗日战争爆发后，引人注目的是陈列着当时被中国空军在兰州上空击落的日本飞机部分残骸以及敌驾驶员所携的日本国旗和“武运长久”的护身符等。大殿前院内还设有民众茶园，每日开放并有茶园自办的“自乐班”，演出民间艺人们的清唱秦腔、大鼓书、快板和兰州鼓子；东侧偏院中还有一座旧式礼堂，可供演剧集会之用。

该馆自民国14年成立至兰州解放后被人民政府接收，在长达25年的时间里，除一般的正常活动外，其它活动有：民国20年（1931年）1月，兰州新民电影院首次在电影场放映了无声电影；民国22年（1933年）暑期曾举办了中小学成绩展览；民国24年（1935年）暑期又举办了中小学劳作展览会；民国26年（1937年）2月27日至3月2日，曾举办了击落15架日本飞机展览；民国35年（1946年）1月1日，曾举办过全国木刻展览与敦煌艺术展览。

“七七”事变后不久，民众教育馆馆长柴若愚利用该馆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出版抗战新闻简报

这是利用民教馆仅有的一部收音机，每晚按时收录抗战新闻，编成简报张贴在该馆大门口和辕门（今中央广场前）附近，供群众及时了解抗战局势。

二、接待平津流亡学生，协助解决他们的食宿

当时来兰州的有平津流亡学生宣传队、华北青年抗战团等，住宿在民教馆内东西两厢展览室，并得到了募集的捐款和衣物。

三、协助流亡学生和馆内职工演出抗日救亡戏剧进行抗日宣传

流亡学生成立的合唱团、演剧队，不但教唱《义勇军进行曲》、《流亡三部曲》、《牺牲已到最后关头》、《太行山上》、《大刀进行曲》、《打回老家去》

等救亡歌曲，而且还演出《雷雨》、《日出》、《渡黄河》等剧目，颇受兰州各界人士欢迎。馆内部分职工也自动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在该馆礼堂演出了大型话剧《中华民族不会亡》等。

四、协助王氏兄妹剧团演出《放下你的鞭子》街头剧

当时民教馆门前黑板上登出广告："由上海来兰的王氏兄妹，春节期间将在大礼堂连演三天抗日救亡话剧《放下你的鞭子》，欢迎自由观看"！首场演出就轰动了兰州。此后又在辕门一带也演出了几场，还应邀为单位、团体、学校作专场演出，效果很好。

五、接待新安旅行团，协助他们进行宣传活动

由江苏省淮安县教育界人士汪达之组织的这一抗日救亡团体，经华东、华北、平津等地，于1938年2月由绥远来到兰州。他们沿途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写标语、编宣传画、演出抗战歌曲及街头剧，放映幻灯和影片。来到兰州后，他们的宣传活动当即受到兰州各界的热烈欢迎，谢觉哉还为该团题词。

六、接待并协助一些进步学生、戏剧家和作家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抗战爆发后，塞克、肖军、朱星南、王洛宾等先后来到兰州，为了便于他们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由柴若愚出面负责接待并安排他们。肖军被安排到《甘肃民国日报》主编副刊《西北文艺》；塞克、王洛宾则一同参加了西北抗战剧团，演出了《打回老家去》、《保卫芦沟桥》等抗日剧目。他们的足迹遍及河西、青海、陇右一带，对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

1956年10月，甘肃省群众艺术馆成立，馆址设共和路（今金塔巷）93号。机构分四室：办公室、音乐室、戏剧室、美术室；职工26人。1958年2月，甘肃省文化局将音乐工作室和美术工作室撤销，与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合并，职工增加为57人，馆址迁至桥门街（今中山路北段）原音工室和美工室地址。8月，因桥门街拓宽，馆址又迁到木塔巷30号。1963年后，经过整顿的原音工和美工室人员大部分去省文联、西北师范大学，馆内职工又

缩简为20余人；机构相应调整为两部一室：辅导部、编辑部、办公室。1968年10月，因全体人员下放到礼县洮坪公社“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省群艺馆就此撤销。1973年6月，甘肃省群众文化工作室成立，地址设在段家滩原甘肃省电影制片厂的一些旧平房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群众艺术馆重新建馆，并将馆址从段家滩迁回省文化厅三楼。此时，大部分人员又去省文联，故重新组建为三部一室的机构，即辅导部、编辑部、美术摄影部、办公室；全馆职工40余人。1986年，该馆正式迁到现在的通渭路123号（原甘肃省图书馆旧址）。机构设文艺部、经营部、《驼铃》编辑部、文艺培训中心、办公室。其中展厅、排练室、库房、资料室、装裱室、礼堂、会议室和办公室共27间。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从建馆至今，虽经几起几落的变化，但全馆干部职工，围绕群众艺术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在辅导、培训群众业余文艺骨干，培养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搜集整理研究甘肃民族民间艺术遗产，积极开展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编辑、出版、供应群众文艺演唱、学习资料，总结推广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经验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从建馆初至“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在兰州市和省内组建兰州市业余合唱团、兰州市业余歌舞团、西固地区业余歌舞团，举办业余美术训练班、戏剧艺术讲座而外，曾整理编辑出《甘肃民间舞蹈》（上下册）、《陇东民歌》、《陇南民歌》、《河西小调》、《藏族民歌》、《甘肃民歌》（上中下册）以及《甘肃新民歌选》、《高歌猛进》演唱集等。同时，整理了部分高山戏、陇东道情曲调和河西地区、天水地区、庆阳地区的30多个民间舞蹈。特别是1956年12月举办的甘肃省民族民间舞蹈会演中的《腊花》、《喜鳌》、《云朵舞》、《攻鼓子》、《放风筝》等，曾去北京参加全国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64年的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部分节目被选中在怀仁堂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汇报演出，又一次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的接见和合影留念。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音乐节目全部进行录音。其中《三个女民兵》被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电影。北影的《电影创作》杂志还将剧照作了封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发展，该馆的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编辑部于1979年8月编辑出版《群众文化》月刊；1980年改为16开本的《陇苗》月刊；1987年1月改为《驼铃》向全国

发行。美术摄影部曾多次举办各种培训班，搜集甘肃民族民间剪纸、彩陶图案、古岩画、砖雕艺术。1986年12月，经过整理的古岩画与砖雕艺术，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了《甘肃岩画、砖刻艺术展览》，引起首都有关专家和广大观众的极大兴趣。辅导部从1979年开始，分别在庆阳、临洮、张掖等地举办三期全省各地群艺馆、文化馆文艺辅导干部的综合文艺培训班。从1981年开始，先后在天水、临夏、兰州、武威等地举办了故事创作与故事演讲的培训班，还邀请评书表演艺术家刘兰芳为全省故事员讲课并示范讲书。1984年7月，在兰州举行了陕甘宁故事联讲大会，北京、上海、吉林、湖北等地的15家刊物也派人参加采访。甘肃省的《软耳朵看瓜》、《刘玉英杀父报公仇》、《王大宝巧治油嘴张》、《扶花姑》、《吹牛大王李发祥》、《红豆草》、《铜奔马出土记》分别被各地一些刊物所采用；省内又选出《桃花镇奇闻》、《冤家兄弟》等汇编成《桃花镇奇闻》故事集。从1981年至1987年，曾举行三届故事调讲，先后选出《投案》、《王仲甲大闹靳家楼》等汇编成《甘肃省首届故事调讲作品选》；《石窟来客》、《桃坪村轶事》等汇编成《月牙泉边的故事》集；《向导》、《男妇联》等分别在《陇苗》、《驼铃》上转载。1986年8月，该馆组织参加1986年民间音乐舞蹈调演，全省300多名代表演出110多个节目，其中21个节目录像送北京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丰收奖。1987年，除编纂《甘肃省民歌集成》、《甘肃省民间器乐集成》而外，还参加西北荟萃艺术节甘肃业余文艺台节目的辅导工作。1988年6月，承办全省少儿舞蹈师资培训班，并举办甘肃农民书画大赛获三等奖一个。1989年1月选送节目参加中国少年儿童歌舞（录像）会演，获舞蹈、音乐创作、表演奖共21项，并获组织奖。同年5月，参加天津举办的“南开杯”全国业余话剧小品邀请赛，选送《订货会归来》参加决赛，获优秀节目奖。1989年，第二届中国艺术节在北京举行，甘肃省选送舞蹈、独唱节目各1个参加少儿歌舞专场演出，获组织奖和省政府奖励。同年6月，在首届全国新故事比赛会上，甘肃省创作演出的《胭脂河畔一颗星》获优秀作品奖。故事员高国庆获表演三等奖。9月，在山东潍坊举行的全国农民歌手邀请赛上，甘肃省农民歌手张世堂获表演三等奖。

第四节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的前身，是解放后的省属甘肃省立兰州人民文化馆，1956年改为隶属兰州市的兰州市文化馆。馆址设在张掖路246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庄严寺（今兰州晚报社）。该馆设宣教股、展览股、总务股。下设长期展览室，如国防展览室和卫生展览室，外设图书阅览室、动物园、茶馆并附设读报组、鼓子研究会等。业务活动有：放幻灯、广播演出、读报与讲解、说评书、鼓子清唱、办展览、搞灯谜。并开办识字教育，其中妇女学校有3—4个班，有初、高级之分；职工业余夜校，共4个班，多为店员工会会员。当时宣教股有两个业余剧团，一是秦腔，一是眉户，两个团都有一批知名的业余演员，而且每月都有演出，春节时还去乡间演出，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

1957年，文化馆创办了兰州市业余艺术大学，设文学、戏剧舞蹈、美术摄影三个系，学员近千名。

50年代，文化馆组建业余剧团10个，并协办西北五省（区）群众文艺调演；为迎接越南胡志明主席来兰访问和庆祝国庆10周年，设计、组织大型欢迎仪式及数十万人游行活动。

60年代初遭受自然灾害期间，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1968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文化馆被撤销，人员被下放农村劳动或另行分配工作，馆舍移交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印刷厂。

1973年，兰州市文化馆重新成立，馆址设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机构设美术摄影部、文艺辅导部、文物图书部及办公室。

1973年4—5月，为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1周年，兰州市文化馆举办兰州市绘画、摄影艺术展览。展出美术作品43件，摄影作品67件，历时一月，观众达54 000多人（次）。11月，举办第一期业余美术学习班，学员98人，来自62个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及部队，学期一个月，开设素描、油画课目。

1974年1月—6月，美术摄影部举办“批林批孔”漫画创作学习班和“批林批孔”漫画展。文艺辅导部举办手风琴学习班，参加人员60多人，并组织了40多人的乐队。文物图书部举办3期故事学习班，学员达250多人，组织故事会600多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25周年，美术摄影部组织人员进

行创作并举办展览，共展出美术作品86件，摄影作品84件，展出时间20天，观众达20 000多人（次）。后又赴红古、永登、白银、皋兰、榆中等县、区巡回展出，历时40多天。

1975年3月，美术摄影部组织全市年画学习班，学员15人，共创作32幅，推荐省上17幅。10月，举办市年画展。文艺辅导部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招生100人。是年，编印演唱材料1000多册，下发厂矿、农村宣传队。

1976年6月，美术摄影部举办全市版画创作学习班，学员23人。文艺辅导部组织青少年艺术团，组织秦剧交流演出，6月筹备，8月演出，共演出15场；又组织故事队，演出30多场。10月，美术摄影部举办兰州市年画版画展览。11月，编印春节演唱材料300册，下发县区。

1977年5月，文物图书部开始对全市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普查；同时进行文物汇集，有陶器50件，石器20件及少量骨器、陶器，普查10月完成。5月—10月，文艺辅导部举办青少年故事培训班、戏剧培训班各1期，并组织曲艺代表队参加省上调演。

1978年6月，文物图书部筹备维修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先后派人去临夏、青海、北京等地访问了40人。其中王定国还提供了一些实物和照片。文艺辅导部在榆中、皋兰举办了戏剧培训班，学员90人，排戏3台，时间两个月。同年，编印春节演唱儿歌，并为厂矿排演话剧两台。

1979年元月，美术摄影部受市文化局委托，召开庆祝国庆30周年美术作品观摩座谈会。7月，文化馆与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兰州暑假青少年文艺学习班，报名人达1000多人，合格者有100余名，分声乐、舞蹈两个班，培训期为两个月。10月，举办国庆30周年美术摄影展览，展出美术作品87件，摄影作品114幅。12月，由文化馆主编的《金城文艺》创刊号正式出版。是年，文化馆与市妇联还排演了科学幻想儿童剧《神帽》，并赴学校演出17场，观众23万余人（次）。同年，还编辑《黄河之声》音乐期刊，发行上万册。

1980年，编辑出版《金城文艺》、《黄河之声》两个刊物。一年中共编印《金城文艺》4期，每期5000册，共2万册；《黄河之声》2期，每期5000册，共1万册。举办青少年艺术团，学员86名，社会演出46场，慰问演出32场。筹建兰州实验话剧团，招收演职员78名，挂牌前夕演出《于无声处》；挂牌后先后演出《三换新郎》、《神帽》、《第六双足迹》、《香港大亨》、《绝对信号》等。组织秦剧艺术交流演出，上演大型剧目3个，小型传

统戏25个，演出12场，观众15 000人（次）。举办戏曲骨干训练班和《春节写生画展览》、《人像摄影展览》、《国庆节美术摄影展览》等。

1981年，先后组织了少年艺术团、业余话剧团、黄河乐团，共演出33场，观众达33 000多人（次）。根据甘肃省委宣传部的批准，《金城文艺》从1981年起在国内公开发行，当年度编发5000册。是年，市文化局与市文联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美术摄影展览，文化馆7人作品获奖。同年，文艺辅导部帮助基层排练传统本戏1台，折子戏10个，共演出21场，观众达118 200人（次）。举办1期秦腔爱好者学习班，共38人，学习3个月。举办暑期青少年美术学习班，招收学员105名，开设国画、油画、素描和业余素描4个班。美术活动方面，举办了《儿童生活艺术展览》和国画联展，其中国画联展是由董吉泉、吴荣昌、易绍武等8人展出的《甘肃风情·敦煌印象》画展，共展出作品85幅。

1982年开办1至3个月的学习班有：化妆、识谱、声乐、故事、舞蹈、美术等7个学习班，参加学员共计432人，时间227天。全年配合节日、中心任务，参加省、市举办的美术摄影展览4期。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美术组编制了以“文明礼貌之花盛开”为题，以省委、省政府做好十件事为内容的连环画1套。摄影人员拍摄有教育意义的新闻照片30幅。文艺组组织了雷锋故事讲演活动，到33所中小学和一个公司进行了讲演，共33场，听讲达29 800多人（次）。是年，董吉泉为日本国秋田县敦煌楼绘制大型国画《敦煌莫高窟》。

1983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组织了50人的文明礼貌月宣传队和40人的少年故事宣讲队，编排了独唱、舞蹈、故事共28个节目，在工厂、公园、部队、学校等地演出19场，观众达11 100多人（次）。举办了声乐、简谱、音乐理论、文学、摄影讲座、微型小说讲习班，秦剧美术、青少年美术等各种学习班11期，时间长达60天，参加人数共计735人。举办了《农家乐》美术、摄影作品展览，展出作品120幅，时间1个月，观众2万多人（次）。根据郊区农村特点，先后去15个文化站（室），辅导排演秦剧7台、小节目1台、大戏4个、折子戏32个、小节目15个，共演出30场，观众达10万多人（次）。文化馆专业人员美术、摄影创作近百幅，参加省、市各种展览，有62幅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文艺创作人员，全年发表的文学作品有8篇。

1984年，共举办了5期学习班：一是摄影学习班；二是与团市委联合

举办的共青团文艺骨干培训班；三是高教自学辅导班；四是诗歌讲习班；五是声乐培训班。组织了老干部、老战士、老职工美术展览。是年，兰州市业余合唱团，在庆祝国庆35周年的兰州地区群众文艺调演中，参加调演9个节目，获创作、表演奖11个，其中组歌《请到兰州来旅游》获创作一等奖。

1985年，根据文化部要求，兰州市文化馆更名为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年年举办灯会、花会、黄河之夏音乐会、社火等群众文化活动；坚持举行调演、文艺交流活动；而且长期蹲点辅导农村文化站，深入基层组织、辅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并借助社会力量举办和联办大型会演和展览。而群艺馆的美术摄影人员，每年进行创作参加省、市书画摄影展览。其中董吉泉的国画《沙漠水库》、《丝路明珠》入选第六届全国美术展览；徐尚义的书法作品参加全国书法展览；佘国纲的油画《山里人》获金城文艺二等奖；李宪的摄影《昔日戈壁今日粮仓》获摄影年赛奖，《路遇》获《大众摄影》赛三等奖；邵灵的美术作品获“神龙杯”赛三等奖。

1986年至1990年，群艺馆曾先后5次参与西安、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和兰州五市兄弟馆组织的馆长工作研讨会，并联办五市书画摄影展览和通俗歌曲演唱会。在西北民歌邀请赛中，高春明获二等奖，巩健获三等奖。

1986年，孙维高主编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兰州卷》定稿。在此基础上，由孙维高、李克斌创作的独舞《鼓源》获甘肃省首届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创作表演二等奖，获全国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创作、表演、辅导三等奖。

1987年，市群艺馆开始组织并创作兰州市书画长卷，1988年展出初稿。1988年10月，举办了董吉泉个人画展。同年，由省文化厅编印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甘肃卷》收入了孙维高编写的太平鼓、滚灯、大头和尚戏柳翠、铁芯子等内容。之后，太平鼓和滚灯又被国家卷的甘肃卷选入。自1988年底开始组织人员从事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在孙维高主编和编辑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用了不足两年的时间便完成了200万字的三部集成：《兰州市民间故事集成》、《兰州市民间歌谣集成》、《兰州市民间谚语集成》。1988年以来，孙维高先后三次获文化部、国家民委、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授予的荣誉奖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9年，甘肃省举办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孙维高创编的歌舞《太平鼓》获创作三等奖、表演二等奖。在甘肃省故事小品调演中，孙维高

组织指导的《灯》、《蔫大爷》等，分获一、二等奖和鼓励奖。

1986年至1990年期间，群艺馆曾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举办兰州广州国画书法展览；组织参加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组织参加全国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比赛；组织市、县（区）群众文化工作者赴东北、山东、四川、湖北、福建、广东等地参观学习。同时，也举办了“今日兰州”摄影作品展览；举办声乐、吉他、电子琴学习班；举办暑假美术学习班；参加国际儿童健康募捐活动书画义卖等。

从建馆至1990年，历任馆长的有：李玉林、裴元生、华宗舜、秦良玉、张品、李志芳、詹乐政、邓炳金、董吉泉、赵学勤等。

第五节 县、区文化馆

一、城关区文化馆

城关区文化馆的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兰州市白塔山文化馆（驻三官殿），该馆在白塔山公园和兰园分设两个活动室，职工7人。至1962年8月停办。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政工组、后勤组、展览组、文艺组、体育组和兰园影剧院、东方红电影院、解放电影院。1974年，将体育组、东方红电影院和解放电影院分出，宣传站更名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1979年，又将兰园影剧院分出，为兰州市少年宫基建用地；区文化馆大部分活动室被拆除，仅剩几间平房，馆舍面积仅为98平方米，只设美术、音乐两个活动室兼办公室。全馆设行政、文艺、美术摄影三个组。馆内职工17人，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6人，高中4人，初中以下7人。通过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4人。

文化馆除辅导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组织业余演出外，并进行文艺创作。从1980年以来，给基层单位提供文艺活动资料而编辑文艺材料23期，印发5800余册；并举办摄影学习班、美术、书法学习班、简谱乐理学习班、乐器学习班、声乐学习班、舞蹈培训班、化妆学习班和街、乡文艺骨干培训班等各种文艺学习班30期，培养骨干1309人。在区文化馆的组织和指导下，为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开展了音乐欣赏、舞蹈表演、杂技、木偶、秦腔等门类的文艺演出和美术摄影展览。业余

演出的《我的师傅》获市文化局表演奖；太平鼓获中国舞协表演二等奖；《鸡蛋换衣服》等故事，获甘肃省二、三届调讲大会三等奖；《军民联防保边疆》、《白兰瓜熟了》、《打击侵略者》舞蹈被市文化局评为优秀剧目。音乐节目在兰州市第六届黄河之夏音乐会上获三等奖；摄影《江山如画》获西北五省一等奖、甘肃省二等奖。在1990年八省十四城市“黄河流域吉它弹唱通俗歌曲电视大奖赛”上，兰州市城关区获特别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名。至1990年，城关区获奖的各种文艺作品共有52项。

1984年至1988年，城关区共举办文艺调演4次，演出节目19台，观众13 000余人（次）；文艺演出18场，参演人员600余人，观众5.4万余人（次）；现代舞比赛7场，观众2.5万余人（次）；美术、书法、摄影展览2期，展出作品130幅，观众4000人（次）；剪纸展览5期，作品640件，观众8000人（次）。

历年来，文化馆专业创作人员获奖作品有：科普宣传画《分清敌友》获1980年全省科普创作三等奖；电影宣传画《雾都茫茫》获1982年全省电影宣传画二等奖；宣传画《祖国——可爱的河山》获1983年兰州市精神文明美展优秀奖；摄影《江山如画图》获1984年全省摄影展二等奖及西北五省风光摄影一等奖；少儿歌曲《当我走进课堂》获1986年市音协优秀奖；歌曲《学唱歌》获1986年省少儿工作委员会全省优秀少儿歌曲三等奖；油画《搏浪》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创作三等奖。

二、七里河区文化馆

1970年12月31日，七里河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成立，地址在红旗电影院（今金百合宾馆）。业务包括电影、广播、体育及群众文化；宣传站下设美术、摄影、群众文化及财务四个组。职工55名，其中干部20名。1974年3月19日，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七里河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更名为七里河区文化馆，隶属于七里河区文教科。下设美术、摄影、群众文化及农村电影业务组室；另外，原七里河区图书馆、电影院亦划归文化馆管理。1978年，七里河区成立文化电影管理站，文化馆划归该站领导，原有业务不变，人员亦保持稳定。1984年投资10万元，在小西湖东街建馆，1985年建成迁入并改为区文化馆，隶属于区科技文化局。新馆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8平方米，分群众文化、美术、摄影、后勤4个组。有办公室、排练室、美术室、摄影室、图书馆、阅览室、舞厅、录像、

台球、电子游艺等活动室。馆内职工28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4人，大专1人，中专2人，高中以下21人。通过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3人。

建馆20年来，组织开展的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有：1974年共创作文艺节目24个，其中3个节目参加了兰州市会演。培训农村摄影员11名，马滩村农民贺宏有4幅作品首次入选甘肃省影展；花寨子乡农民刘玉珍的摄影作品在全国展出。1975年5月，在花寨子人民公社举办农民摄影学习班，学员刘玉珍、何瑞琴、龚巧英、刘凤英等，有8幅作品入选全省影展。1976年，创作年画23幅，漫画20幅，剪纸4幅；并举办农民书法绘画学习班1期。次年，20幅作品参加市上展出。1978年国庆节，组织全地区文艺调演3台，48个节目，其中4个节目参加市上调演。1980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农村业余剧团20个，演出戏剧145场，观众23万人（次）。同年，举办了全区首届农民书画展，作者126人，参展作品658幅，其中8幅在《陇苗》、《兰州晚报》上刊登。1981年，区文化馆举办短篇小说创作学习班2期，形成一支文艺创作的骨干队伍。1982年，全区业余剧团发展至27个，并组成35人的区业余秦腔演出队在全区巡回演出46场，观众14600余人（次）。1984年，文化馆组织舞蹈队参加市迪斯科、交谊舞大赛获一等奖5个。是年6月，区故事演讲队参加兰州市第三届故事演讲大会，获集体第一名。其中《寻才记》、《尕奶奶三进兰州城》在市第三届故事演出大奖赛上获创作二等奖。同年，参加区故事调讲中的《甘谷辣子》、《减肥计划》，在参加省故事调讲中获创作一等奖、二等奖。1985年，区农民书画展展出作品310幅，其中美术136幅，书法40幅，剪纸67幅，篆刻67枚。区文化馆创作歌曲、故事12首，编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6周年七里河区首届故事讲选》。1987年，文化馆组织专人广泛收集民间艺术作品，编成《七里河区民间文学集成》，有故事40篇、歌谣307首、花儿250首、谚语343首，其中150首被《兰州市民间文学集成》选入。是年，该馆还组织书画展15次，参展作品900余幅，作者156人。1989年，由文化馆组织人编写《憨大爷》现代故事剧，获省、市创作一等奖。1990年，区文化馆郭珍枝与刘斌合作编写的故事《凡人小事》，获剧本一等奖、演员二等奖。杜小春参加西北五省民歌大奖赛获优秀歌手奖。区文化馆从1986年开始，曾主办了黄河之夏音乐会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到1990年已举办5届46场，演出节目300个，演员400余人，观众达6万余人（次）。

从1979年以来，文化馆创作人员的获奖作品有：王祖铭的国画《纪念国际青年节》、《欢腾的挤奶场》、《临夏街头》等曾入选全国部分书画家邀请展和全国青年书画摄影展，并参加全国性及省、市级的书画展览。1982年2月20日，王祖铭绘制了人民大会堂甘肃厅的壁画。王安民的书法、国画《土香》分别于1985年、1986年参加了全国部分书画家邀请展和全国各族青年书画摄影展并获奖。1987年，他的书法作品入选《兰州书画长卷》并被兰州市博物馆收藏。1988年，国画《雄鹰》参加了“奋进中的甘肃”美展并获优秀奖。郭毓琴的摄影作品《九寨风光》在1979年获兰州市摄影展览三等奖；《河曲马》在1984年国庆35周年兰州市摄影展获三等奖；《腾飞》、《塞上天使》分别获90年西北五省群艺馆展览二等奖。张世奇的摄影《奏鸣曲》1989年获国庆40周年甘肃省摄影艺术展二等奖。1990年，《黄土地》获甘肃省首届沙龙摄影展一等奖。赵清华的摄影作品《待发》在1985年获尼康奖摄影大赛冠军奖；当晚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发了这则消息，成为甘肃省第一次获得全国级摄影最高奖。1987年该作品又获得第四届国际影展铜牌奖，成为甘肃省在历届国际影展中第一次获奖的作品。1979年至1989年区文化馆摄影作品入选国际影展3件次（北京、上海、比利时），国家级12件，省级56件。

三、西固区文化馆

1974年6月，由西固区革委会批准成立西固区文化馆。1975年底，西固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解散，从中抽调5名同志作为初期建馆的工作人员正式组建了西固区文化馆，馆址设在西固工人俱乐部，暂由俱乐部负责领导。1978年12月，调整充实机构，内设文艺组、美工组、后勤组，并辖区图书组（对外称区图书馆）。1979年，俱乐部交回兰州市总工会，文化馆遂分离出来，归属区文教局。

这一时期文化馆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划拨经费，正式而又全面地开展了文艺展演、基层辅导、收集文物、图书借阅、举办音乐舞蹈培训班，采访整理民歌、兰州鼓子等“五集成”和各类活动。

1980年，范玉祯担任馆长，这一时期重点进行了全区8个乡文化站的筹建工作，并成立了西固区兰州鼓子协会。同时，组织举办了全区的农村戏曲调演和西固地区少年儿童音乐舞蹈比赛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1987年，文化馆隶属区文化广播局。区上划拨山丹街原煤场9.6亩空

地为新馆址，拨款修建包括12间办公室（每间使用面积20平方米），一间120平方米的活动大厅的二层楼，配建有车库、门房、锅炉房和配电室，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此时，又任命副馆长1人，并增设了文物管理组。

这一时期文化馆工作重点是组织开展了以迎春灯会、西固之夏音乐会、秋季花展、冬季戏曲调演为内容的“四会”大型文化活动，并参加了全国民间民族音乐舞蹈调演，文化馆马建一、刘红艳、陈吉学创作的三人舞《莲花鼓》在调演中分别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文化部三等奖。

1990年，文化馆工作人员由建馆初期的8人增至17人，其中馆员3人，助理馆员2人，其他12人。

四、安宁区文化馆

1958年成立安宁区文化站。

1965年建立文化室，工作人员2名，主要工作是图书阅览、教唱歌曲等。另外组织安宁公社各大队成立农民剧团，参加区上的会演及兰州市上的调演。1968年文化室与影剧院合并成立兰州市安宁区宣传站，主要工作是群众文艺辅导、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业余文艺创作、图书阅览、宣传栏制作、电影放映等。人员也增至8人，其中大学生1名，中专生2名。1974年，安宁区革委会批准正式成立兰州市安宁区文化馆，编制13人。1974年，安宁区文化馆在安宁堡大队举办了兰州市文化现场会，组织文艺宣传队下农村在田间地头演出。1983年底，图书阅览室与文化馆分开成立安宁区图书馆。文化馆编制为7人，其中大学生1名、中专生2名。1986年文化馆迁至安宁东路桃源文化中心，设有办公室、大厅等，面积为480平方米，编制9名，其中大学生2名、中专1名。1990年大学生为2名。

文化馆正式成立以来主要工作为举办音乐、舞蹈、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学习班；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制作宣传栏80多期，定期下乡辅导基层文化活动；举办美术、书法、摄影展览40多次，建立儿童活动乐园，放映电视、录像，成立少儿合唱团，组建安宁乐团；举办群众性舞会、纳凉晚会，送文化下乡等活动，深受群众欢迎。另外，还组织了兰州市首个农民管乐队，他们的演出受到市领导的好评。1984年开始，文化馆在历届安宁桃花会上组织数十场大型文艺演出，前后邀请著名演员蒋大为、姜昆、李文华参演，观者高达数十万人。文化馆职工王宇黎获1983年省首届故事调讲表演一等奖、1984年兰州市首届故事调讲一等奖、1985年获省第二届故事

调讲创作二等奖、表演三等奖。1989年，文化馆丁东红、王宇黎、汪秀娟女声三重唱获兰州市金城杯歌咏大赛一等奖；贾晋摄影作品曾获全国草原杯摄影大赛优秀奖、西北五市联展二等奖、省影展三等奖，发表作品数百幅。文化馆平时开展以文养文活动，曾经成立桃源舞厅、录像厅、录像发行站等经营单位。

五、红古区文化馆

1974年7月，红古区文化馆成立，馆址设在原区委党校院内，隶属区文教局领导。下设图书室和美术组（包括摄影）；有办公室3间，60平方米；馆内职工6人。1983年，区政府决定，将原区邮电局旧址划拨区文化馆办公，经修缮，共有平房44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是年，开始设立文学、音乐、美术、摄影、图书等5个专业组；其中文学、音乐、文博、图书、阅览、后勤各1人；美术、财务各2人，同时又配备馆长1人。1987年，因区址计划搬迁，文化馆将全部办公房以14万元的价格出售。1989年，文化馆搬迁至海石湾（海石二校）办公，分配给办公楼房14间约280平方米，职工共12人。馆内设文学组、美术组、音乐组、文博组、图书阅览组和财务室。12名职工中，具有中专文化程度者5人，高中4人，初中1人。通过1988年2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助理馆员3人，管理员3人。

文化馆组织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有：1986年，举办美术摄影展览1次，观众约3000人（次）；器乐、声乐学习班各1次，共培训学员30多人；国画学习班1期，学员25人；春节灯展1次，观众约5000人（次）。1987年，举办文学创作学习班1期，学员38人；少儿电子琴训练班1期，学员16人；书法学习班1期，学员36人；四乡农民书画联展1次，观众达万余人（次），其中7幅作品同时刊登在《兰州晚报》农村版（红古专版）；举办红古地区书画展览1次，观众约8000人（次）。文化馆对本区文物进行一次普查，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的表扬。1988年7月20日前，区文化馆按期完成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并参加了兰州市三套集成的编纂工作，而且于年底基本完成本区戏曲志的编纂任务。

1984年以来，在省内外获奖的作品有：新故事《东方维纳斯》获兰州市故事调讲创作三等奖；小说《春夜喜雨》获《人民教育》佳作奖；微型小说《001号吉普车》获四川、西藏合办的雪莲佳作奖。

六、永登县文化馆

民国25年（1936年）成立的永登县民众教育馆，是永登县文化馆的前身，馆址设在县政府内，后迁县城东街文庙（今城关小学），隶属县政府教育科；有馆长、干事、工友3人。馆内设体育场、游艺室、民众茶园、阅览室各一处。业务除游艺活动外，还开展扫盲识字、科学普及、宣传生计等活动。存书有《四库备要》2120册和其它书刊600余册。民国37年（1948年）初，停止活动。

1951年10月，永登县人民文化教育馆成立，馆址设在县城西街关帝庙内（今文化馆址），隶属县文教科。1953年，改为永登县文化馆，设有游艺室、展览室、阅览室，并组织和领导一个人员相对稳定的业余剧团，不定期排演新编和古装秦腔、眉户戏。文化馆利用书报杂志、黑板报、图片展览、戏剧等，积极配合当时的各项政治运动，进行时事政策宣传活动。1956年4月，文化馆增设博物馆，陈列多种文物。1961年，永登县图书馆并入永登县文化馆更名为图书组。1968年11月，县上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馆为下属单位，更名为文化组。1976年4月，永登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恢复永登县文化馆，隶属县文教局。1980年，图书组从文化馆分出，恢复永登县图书馆建制。1988年4月，县文化馆隶属县文化广播电视局。1990年12月，成立永登县博物馆，与文化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文化馆下设办公室、文艺组、美术组、摄影组、文物组、连城鲁土司衙门文物管理所。1990年，核定编制21人，其中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4人，助理馆员3人，管理员3人。经1975年、1976年、1977年3次翻修扩建，馆舍面积由200平方米增加到910平方米，群众文化辅导和各类展览等活动也逐步开展起来。

该馆组织开展的文艺活动有：1956年，组织永登县首届文艺观摩大会，来自县、区、乡和厂矿的20多个业余剧团和俱乐部，演出文艺节目43个，观众达20万人（次）；并评选出木偶、皮影、唢呐等6个优秀节目，参加全省文艺观摩会的演出。1963年，组织一个由13人组成，兼展览讲解、文艺演出、医疗服务、图书代售于一体的文化工作队，足迹踏遍全县21个公社的210个生产大队。后《甘肃日报》以《在毛泽东思想哺育下成长》为题，报道了该队的事迹。中央新闻电影纪录片厂也摄制了《一支活跃在山乡的农村文化工作队》的纪录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永登县文化馆的群众文

化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先后举办文艺讲座学习，少儿、青年音乐班、美术班，农村戏剧骨干培训班，以及各类书画展、乡镇企业产品展览等；还开展电视录像放映、电子游戏、旱冰、露天舞会、社火表演、灯谜晚会、卡拉OK大奖赛、国际标准舞大赛及业余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同时，还先后编印了《永登》、《玫瑰》、《演唱材料》、《玫瑰园》、《文博简讯》等铅印、油印刊物。1985年至1988年，该馆组织文博干部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面的文物野外普查工作，编印了8万字的《永登文物概况》的资料本。1990年，该馆整理编印了《永登民间歌谣》、《永登民间谚语》、《永登民间器乐曲》、《永登民间曲艺音乐》、《永登戏曲志》、《永登曲艺志》等9大集成资料本，共60万字。

文化馆创作人员的获奖作品有：1984年，王锡仁作曲的歌曲《故乡行》获兰州市国庆35周年文艺汇演音乐创作二等奖。1985年，吴仕华的彩色照片《高空运矿》获甘肃省国庆35周年摄影艺术展览铜牌奖。1986年，王锡仁作曲的歌曲《老师的窗前》获共青团兰州市委、市文化局联合征集少儿歌曲音乐创作优秀奖。1987年，吴仕华的摄影作品《空运》获“可爱的兰州”摄影艺术展览铜牌奖。1988年，李铁雁的国画作品《大漠风情》获“屈原杯”海内外书画大奖赛优秀奖；另一国画作品《驼运图》被中国社会教科文中心国画研究会收藏。苏裕民的书法作品（隶书条幅）获全国“峨眉杯”第二届书法赛书法佳作奖，并获全国第二届青少年品段级二段。

七、榆中县文化馆

1954年，榆中县文化馆成立，在6间土房中开展了图书阅览、文物陈列等活动。1958年6月，在重新划分行政区域时，将原皋兰县第一文化馆随定远乡划拨榆中县，成为榆中县第二文化馆，后于1961年精简机构时撤销。1963年，由于县剧团撤销，文化馆迁入新市街戏园子办公。1965年冬，文化馆又迁至朱家街原防疫站开展活动。1969年9月，文化馆等文化单位合并成立榆中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5月，宣传站撤销，恢复文化馆原建制。1983年4月，根据县政府决定，将图书组分出，成立榆中县图书馆，两馆并列，合署办公。同年，县政府为文化馆又重新划拨馆址进行修建。10月，新馆两层楼房竣工，文化馆迁入新址开展工作。新馆址占地面积6亩，约4413.5平方米，建筑面积1025平方米。设有办公室、美术组、

文物组、摄影组、文艺组、辅导组。并开设阅览室、文物陈列室、摄影室、绘画（包括装裱）室、排练室、电视录像室、游艺室等文化娱乐场所。馆内职工18人，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3人，中专2人，高中以下13人。通过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馆员2人，助理馆员3人，管理员1人。

建馆37年来，该馆组织开展的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有：1956年，配合农业合作化，开展幻灯放映、收听广播、扫盲识字活动。1957年，配合“大辩论”，在夏官营、三角城等乡村，举办刘介梅忘本回头等图片展览。1959年2月，举行全县业余文艺汇演，9个团体共296人参加，演出节目1256个，评出优秀创作奖16项，优秀演员54名。1964年国庆15周年，举办榆中县绘画、书法展览。1965年，选拔10名有文艺特长的男女青年，成立“乌兰牧骑式宣传队”并进行排练演出。1972年5月，抽调城关、邴家湾等地演员组成榆中代表队，排练《老队长》等剧目，参加省“5.23”庆祝活动演出。1974年国庆25周年，举办美术、摄影创作学习班；并举行大型文艺调演，17个单位的658名演员参加演出，上演节目111个；精选《青山桥》、《下乡第一天》等节目参加兰州市国庆25周年演出。1975年，分别举办美术、剪纸、版画创作学习班2期，其中剪纸作品《果园》、《丰收之夜》参加全国展览。并创作《新战线》、《铁姑娘队》等剧目，参加兰州市庆国庆演出。其中《新战线》被市京剧团修改排练演出。1976年4月，以“农业学大寨”为主题创作排练歌剧《山乡春早》、《山村新曲》，在全县巡回演出19场，观众达4.6万人（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群众性的文化艺术活动空前活跃，举办的美术创作学习班和各种展览、展销、联展共27次，培训人员389人，观众达17 787人（次）。征集作品1476件，创作书画作品137幅，发表5件，展出1433件。举办文艺创作学习班和各种形式的演出、调演、会演以及“兴隆之夏”演唱会共28次，培训人员652人，演出1687场，观众达15.9万人（次）。征集作品187件，创作193件，发表2件。举办摄影创作学习班、培训班、展览以及送展作品共17次，培训人员68人，观众达4200人（次）。征集作品1062件，创作47件，发表17件，展出1118件。举办文物展览2次，观众达1510人（次），展出文物1807件。

1980年至1990年，业余作者获奖的作品有20余件，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农民贾得玉创作的国画《兴隆盛景》参加全国农民画展，并获文化部颁

发的二等奖。另一国画《春到兴隆》获甘肃省农民画展优秀作品奖。青年农民李常洲的国画《集市风情》获兰州市职工艺术节青年书画大奖赛优秀奖。另一国画《承包以后》获甘肃省农民画展优秀作品奖。农民作家金吉泰创作的小说《田爷爷的面孔》获甘肃省第二次文学评奖会优秀作品奖。另一短篇小说《处江湖之远》获《飞天》优秀文学奖。中篇小说《妈妈是吉卜赛人》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一等奖。县一中学生陆乐人的书法作品获全国农民书法展览优秀奖。农民马金川的国画《春姑娘》获甘肃省种草种树书画展览纪念奖。县一中学生续凯的国画《放学之后》获兰州市中学生美展一等奖;《溯源》获兰州市青年美展特等奖。榆中师范学生李爱民的诗歌《故乡》获少年文史报全国中小学生宝葫芦诗赛优秀奖;小小说《王老汉走后门》获四川首届“雪莲杯”小小说大赛新人奖。

1980年以来,文化馆职工的获奖作品有:丁述学改编的传统剧目《八龙川玩景》获兰州市剧本评奖三等奖。另一小戏《关闸》获兰州市国庆35周年文艺调演创作奖。故事《王大宝狠治油嘴张》获兰州市第一届故事调讲创作一等奖。故事《穷有理挖根》获甘肃省第三届故事调讲丰收纪念奖。王作文与业余作者创作的故事《公平秤》获兰州市故事调讲三等奖。散文《兴隆茶》获兰州好征文优秀奖。歌曲《洁白的云朵飘过蓝天》获兰州市少年歌曲创作优秀作曲奖。梁玉龙创作的国画《试飞》获兰州市青年美展鼓励奖;《凌霄图》获兰州市青年美展优秀作品奖,他的书法作品获全国东风碑林书法大奖赛奖;另一书法条幅获兰州市青少年书法大奖赛一等奖;又一书法获“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优秀奖;另一幅国画工笔人物《思》参加香港中国艺术大展,并获香港中国艺术大展入选证和国际标准的优异艺术人才奖励证书,作品被国际杰出人才基金会收藏。单进仓的摄影作品《热》获甘肃省摄影展览纪念奖;《黄河之水天上来》、《兴隆云雾》获甘肃、兰州国庆35周年摄影展览纪念奖。孟继抗的摄影作品《我被录取》获兰州市职工艺术节青年摄影大奖赛优秀作品奖。魏存国的国画《黄土梦》获“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银牌奖。彭巨彦创作的故事《姜一万赌博》获兰州市故事调讲三等奖;小说《圆月》获四川“雪莲杯”小小说大奖赛新人奖。

八、皋兰县文化馆

1951年2月,皋兰县文化馆成立。当时有两个县文化馆,位于榆中县定远的是第一人民文化馆,位于石洞寺的为第二人民文化馆(也称皋兰县人

民政府第二文化阅览室)。该馆设在石洞小学西北角临街的一间房子。县政府调拨1000斤小麦作为开馆费，当时工作人员2名。

1952年更名为皋兰县人民文化教育馆。购置书架、报架、图书200册。工作人员3名。当时为了宣传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曾多次组织群众看幻灯片和收听中央新闻。

1953年，恢复皋兰县第二人民文化馆。

1955年，皋兰县第二人民文化馆，由原馆址迁至石洞区中堡，占用民房3间，并举办了民间艺术（剪纸、刺绣）展。

1956年，第一、二馆合并为皋兰县文化馆（一个牌子，两套人马，原两馆人员分别办公)。县政府拨款3.731元，在水川成立了文化俱乐部，调演了文艺节目。是年冬月，组织鼓子演唱队参加了定西地区调演，由魏学君、肖振仁等演出《中苏友好》、《拷红》等剧目。同年，又举办了第二届民间艺术（剪纸、刺绣）展。

1957年，县政府拨款3800元，省上也拨款16 486元，县上又增拨1万元用于文化馆的修缮。12月在文化馆院内曾举办《皋兰巨变》展览，共设6个展室，并第一次展出了计划生育的内容。

1958年，在县城重新修建县文化馆。确定石洞为皋兰县第一文化馆，景泰县的芦阳镇为皋兰县第二文化馆。县政府拨款6276元作为本年度活动经费。同年有了3061元固定资产，故分设了阅览室、群众工作室。为了配合“大跃进”，曾组建皋兰县文化鼓动工作队，年底解散。

1959年至1960年，因当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只留两名工作人员值班。

1961年，皋兰县划归白银市，皋兰县则成立石洞区，文化馆也被撤销。年底皋兰县恢复后，县文化馆又恢复工作。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量加大，工作人员增加至5名。

1964年至1971年期间，县上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馆并入宣传站开展工作。

1972年，皋兰县文化馆又恢复工作。县政府为文化馆征地1520平方米，并拨款修建了每间面积16平方米的房屋27间，共计432平方米。

1974年10月，皋兰县文化馆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976年底，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撤销，成立县文工团。文化馆工作人员增加到6人。是年，县政府拨款4.2万元。

1980年，县文化馆成立兰州鼓子协会。会长刘永山，会员120人。同年3月，皋兰县图书馆成立，具体业务从文化馆分离。

1984年，由文化馆馆长刘永山和其他工作人员搜集整理皋兰民歌50多首。

1985年，县文化馆成立县文学艺术协会，会长刘永山，秘书长张志坚，会员40人。县政府拨款2.1万元为召开全县文化工作会议做筹备工作。是年，全县文化工作会议如期召开。

1986年元月底，县文化馆组织6乡10个社火队进县城表演。3月，举办皋兰县民间艺术（刺绣、雕刻、剪纸）展览。4月，组织专业人员下乡辅导戏剧表演。“五四”青年节举办联欢会。“六一”组织全县优秀少先队员到兴隆山举办了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年底举办了为期5天的各乡文化专干培训班和20天的戏剧学习班。

1987年，从4月1日起开展全县文物普查。年底县剧团撤销后调入文化馆5人，在馆人员达到11人。

1988年元旦举办文艺演出，组织春节社火进县城表演；还组织举办象棋比赛、灯谜晚会、录像放映、台球比赛等。同时，编写了文物普查资料8万多字。收集民间谚语500多条。编写了戏曲志和皋兰县民间故事集。

1989年整理编纂出皋兰县民间器乐曲、音乐资料集成。组织春节社火表演。举办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文艺晚会，“六一”少儿书画展，“七一”三热爱歌咏比赛，“八一”参加兰州市黄河之夏音乐会（皋兰分会场）表演。并举办国庆40周年文艺演出及国庆书画展览。

1990年成立皋兰县硬笔书法协会，会长朱敏，会员30人。由于人员调动，是年馆内工作人员减少到6人。

第六节 厂矿企业文化设施

从50年代起，兰州地区的厂矿企业开始建设自己的文化活动和演出场所，主要活动场所有：

一、兰州铁路局工人文化宫

建造于1956年，位于市区和政路西端。钢筋水泥结构。台高9米、宽12米、深13米。后台有宽敞的化妆室和服装间，座位1160个。剧院坐南

向北。由兰州铁路局主管。

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俱乐部

建于1956年。位于七里河区建兰路西端。为钢筋水泥结构，舞台设备齐全，座位1399个。

三、兰州一毛厂俱乐部

位于七里河区吴家园一毛厂福利区，建于1957年，砖木结构。场内座位1100个。

四、甘肃省建工局俱乐部

位于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建于1957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台高9米、宽11米、深13米。舞台灯光、音响、天桥、各种设施齐全，并有通风、暖气设备。后台有化妆室、服装室及演员休息室。场内座位1110个。

五、兰州铁路分局工人文化宫

建造于1958年。位于七里河区兰州火车西站北面。剧院为钢筋水泥结构，舞台灯光、幕布设备齐全。台高9米、宽11米、深13米。后台有化妆间、休息间。座位1017个。剧院坐西向东。为兰州铁路分局主管。

六、兰州炼油厂俱乐部

位于西固区中部北端，兰炼福利区内。建于1958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后台设有化妆室、服装室、演员休息间。台口高10米、宽12米、深13米，灯光、音响幕布设备齐全。场内座位1800个，是全市标准化的演出场所。

七、兰州长风厂俱乐部

位于安宁区费家营，建于1958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304个。

八、兰州通用机器厂俱乐部

位于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兰州通用机器厂内。建于50年代，场内设座位1472个。剧院为钢筋水泥结构，舞台设备齐全。

九、兰州万里机电厂俱乐部

建于1962年，位于安宁区费家营。剧院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600个。

十、兰州棉纺厂俱乐部

位于西固区东端，兰棉厂福利区内，建于1962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140个。

十一、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文化宫

位于西固区南端兰化福利区内。始建于1964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后台有宽敞的化妆间、服装室和演员休息室。台口高10米、宽12米、深13米。灯光、幕布设备齐全。场内座位1000个。为兰化总公司工会管理。1983年翻建，包括楼座1500个。后台有化妆、服装、图书、阅览等设施的五层楼，是全市标准化的演出场所。

十二、兰州钢厂文化宫

位于城关区兰州钢厂门口，建于1964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160个。

十三、兰化302厂文化宫

位于西固区钟家河，建于1964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161个。

十四、兰州504厂俱乐部

位于西固区东川南端，504厂福利区内，建于1965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208个。

十五、兰州二毛厂俱乐部

位于城关区庙滩子二毛厂后东侧，建于1966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1006座位。

十六、3512厂俱乐部

位于城关区草场街东面，为钢筋水泥结构。建于1970年。场内座位1056个。

十七、兰化304厂俱乐部

位于西固区钟家河304厂内，建于1972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100个。

十八、7437厂俱乐部

位于城关区拱星墩，建于1972年，为钢筋水泥结构。场内座位1414个。

十九、兰州手扶拖拉机厂俱乐部

位于七里河区龚家湾。建于1973年，为钢筋水泥结构。舞台设备齐全，场内座位1031个。

第七节 乡镇文化中心（站、室）

1955年，永登县各乡（镇）建立农村俱乐部。1958年，乡（镇）俱乐部改称文化站，全县22个乡（镇）设有文化站，148个高级合作社设有俱乐部。至1960年，大多自行消失。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站、俱乐部活动全部停止。1974年，七里河区文化馆组织两个工作组到西园大队和马滩大队蹲点，帮助建立了农村文化站（室），并开展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广大农村普遍建立起文化站和文化中心，兰州地区3县5区的乡（镇），大都已建立起文化站。有的乡（镇）由于人口聚居，经济相对较为发达，还建立了相当规模的文化中心；作为农村基层组织的行政村，绝大多数都建立起文化室，甚至个别区的部分自然村也建立了文化室。

一、城 关 区

1982年，城关区25个乡（街）文化站陆续建成。1983年，各乡、街、

村、居委会文化室开始建立，其中雁滩乡、城关乡的文化站规模较大，设施比较齐全。雁滩乡文化站面积为2300平方米，城关乡为1200平方米，有戏台、操场和图书阅览室。皋兰山乡文化站3间平房60多平方米；拱星墩乡文化站1间平房20多平方米；青白石乡1间平房18平方米。36个行政村，建有文化室24个。520个居委会，建有文化室80个。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图书阅览、故事会、书画学习、象棋、跳棋、扑克、牛九牌、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并不定期地放映电影，春节、元宵节组织演出秦腔、眉户戏等。雁滩乡在每年春节期间还举行书画活动，有农民书画家参加，并邀请省、市著名画家现场挥毫泼墨。雁滩乡、城关乡、拱星墩乡文化站组织有自乐班或文化茶社，清唱秦腔和兰州鼓子词。

二、七里河区

1979年，七里河区文化馆着手组建农村文化站（室）。除原先建立的马滩、西园两个乡文化站以外，又建立了彭家坪、黄峪、花寨子等乡的文化站3个、文化室15个。至1988年，七里河区有7个乡、镇，68个行政村，建立了5个乡（镇）文化中心，2个文化站，行政村全部建立了文化室，相当一部分自然村也建立了文化室。8个城市街道，建立文化中心6个，居委会建立“少年之家”7个。1984年元月，崔家崖乡第一个在全区农村建立文化中心。该中心占地1500平方米，24间房屋，有露天舞台1个，篮球场1个，设有电视、游艺、展览、茶园等活动室；购置有各种球、棋、扑克等；图书1000余册，杂志21种；古戏装120件（价值9万元）。修建影剧院1座，设座位800个。现有业余剧团3个，自乐班1个，社火队15个，高跷队1个，文学、绘画、书法、剪纸、武术等创作表演骨干80名。青年农民王铭举坚持文学创作十余载，其短篇小说发表在《延河》和《飞天》等刊物。随后铁冶乡、华林坪文化中心也相继建立。

三、安 宁 区

1964年，在安宁堡城堡外关帝庙内成立了文化室。1985年8月23日成立了文化站，现有房屋面积536.9平方米，人员编制为1人。文化站设展览大厅、图书阅览室、书画摄影室、科技博览室、游艺活动室、广播录像室。广泛开展十个方面的文化活动：一是组织迎春社火；二是业余秦剧团和文艺演出；三是放映电影、电视、广播，制作宣传栏黑板报；四是组织迎春灯

会；五是书画展览；六是体育比赛；七是书写春联；八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九是文化科技学习活动不间断；十是节会文化有特色。1986 年，安宁区在安宁东路（十里店）建起一座多功能群众文化娱乐场所——桃源文化中心，占地10 000平方米，内设拥有 1700 个座位的影剧院和舞厅、图书馆、文化馆、阅览室、大型展室、招待所及商业设施等。

四、西 固 区

新城乡文化站：1986 年成立，总面积 5000 平方米，活动室 600 平方米，场地 1800 平方米，文化专干 3 人。

东川乡文化站：1985 年成立，总面积 3720 平方米，活动室 618 平方米，文化专干 2 人。

陈坪乡文化站：1981 年成立，总面积 1260 平方米，活动室 180 平方米，文化专干 2 人。

西固乡文化站：1987 年成立，总面积 1200 平方米，活动室 600 平方米，场地 500 平方米，文化专干 2 人。

柳泉乡文化站：1985 年成立，总面积 2100 平方米，活动室 1300 平方米，文化专干 3 人。

达川乡文化站：1987 年成立，总面积 850 平方米，活动室 315 平方米，文化专干 2 人。

河口乡文化站：1980 年成立，总面积 1200 平方米，活动室 450 平方米，文化专干 3 人。

金沟乡文化站：1985 年成立，总面积 676 平方米，活动室 300 平方米，场地 320 平方米，文化专干 2 人。

五、红 古 区

全区 3 乡 2 镇 33 村。

建文化中心（站）的有平安乡、河嘴乡、红古乡、窑街镇。河嘴乡文化中心每年能开展 1—2 次文化活动，并和区文化馆联办红古装潢工艺美术厂，效益较好。

红古乡文化站 1986 年成立，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人员编制 1 人。该站能坚持经常开展文化活动，开展有偿服务活动，项目小而多，效益也好。

六、皋兰县

1981年，西岔乡文化站成立，占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1984年，乡文化站更名为乡文化中心，管辖电影放映队。

1983年，黑石乡成立文化站，占地面积为3700平方米（包括戏台和场院），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1984年，水阜乡成立文化站，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有每间16平方米的房屋14间，共计224平方米。

1985年，分别成立了什川、石洞、忠和、中心、强湾、水川等乡文化站。是年，强湾、水川两乡划归白银区（今白银市）管辖。7个乡文化站在农闲或节假日期间，组织群众开展戏剧、兰州鼓子、社火等文艺演唱、演出活动。

七、榆中县

1980年以后，榆中县28个乡（镇）先后建立起文化站，其中文化中心7个，建起村文化室81个。

（一）甘草店镇文化活动中心

甘草店镇文化活动中心建于1983年1月。自创建以来，经常开展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活动，尤其是农村业余剧团异常活跃，多次参加省、市调演并获奖。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电视台曾录音录像播放，深受群众的喜爱，省、市、县文化部门也曾多次嘉奖该剧团。

（二）金崖镇文化活动中心

金崖镇文化活动中心是全县创建最早的文化活动中心，始建于1980年4月。该中心以古建筑关圣庙为活动场地，把保护文物和利用文物相结合，经常性开展图书阅览和书法绘画展览等活动。特别是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的有声有色，农民作家金吉泰创建的苑川文学社，培养了80多人的农民创作队伍，创作了300多篇（首）散文、诗歌、小说、故事等作品，先后发表于省内外报刊。现任文化中心主任王希先，曾被文化部授予农村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

八、永登县

1982年7月，恢复红城镇文化站后，相继有连城、龙泉、河桥、通远、大有、秦川、树屏、西槽、古山、清水、东山、城关、中堡、大同、柳树、武胜驿等共17个乡（镇）建立文化站。文化站开设图书、报刊阅览室，组织文体活动；一些文化站还配备录放像机、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文化站专干工资由乡（镇）财政补贴，只有连城、红城、西槽、柳树4乡（镇）专干为招聘干部，工资由县财政从文化事业费中列支。文化站活动情况很不一致，长期坚持活动的有连城文化站等6个站。连城文化站面积为230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放映室、展览室、活动室、黑板报。有放映机、电视机、录像机各1台；图书2400册，期刊56份；有文娱、体育器材38件；专干2人。该站曾多次被省、市评为农村先进文化站，1990年，文化部授予连城文化站全国先进文化站称号。

第八节　兰州市少年宫

1962年，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在兰园内筹建兰州市青少年宫。在省科协、市妇联、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及兰州军区等单位的财力、物资支援下，动员近万名中小学生到现场义务劳动，历时一年，建成一个以平房为主，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的少儿活动场所。其中包括灯光篮球场、体育场、乒乓球比赛室、棋类活动室、汽枪射击场、羽毛球场、天象厅、幻灯室、天文台、科技展览室、无线电工程制作室、无线电收发报训练室、舰模制作室、书画室、音乐舞蹈室和展览室。1963年10月1日，兰州市少年宫正式成立，这是甘肃省第一所少年宫。成立后的兰州市少年宫，隶属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双重领导，人事组织、经费等由教育局主管，业务活动由团市委配合领导。少年宫下设办公室、群众文化、科学技术、艺术教育、体育运动等专业组。

兰州市少年宫从开办到1966年的三年中，开展的教育活动主要有：

一、群众性教育活动

主要利用节假日或队日组织各种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和举办展览。先后组织18万人（次）的中小学少年儿童到宫内参加节日活动；19 300多名少年

儿童参观展览；3万余人参加少年乒乓球运动会。

二、组织专业培训

三年中先后建起各种专业小组（队）21个，参加的学员达400余人，并培养了一批少年专业活动骨干。

三、开展阵地活动

主要有游艺场、天象厅、幻灯室、展览厅等。

四、培训辅导员

提高全市少先队和专业课教师的业务水平。

五、创办《兰州市少年宫》小报

8开2版，不定期出版，以指导面上活动和互通校外活动信息，先后共出30多期。

六、举办工读中学

1965年5月，成立兰州市少年宫工读学校，从当年社会上未升学的初中生里招收了一个高中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年宫教职人员有一大批受到冲击，有的被迫害致死。“红卫兵”占领了少年宫，房产被强占，器材被破坏或洗劫，档案资料无一幸存。1968年9月，少年宫移交东风区（现城关区），并成立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更名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馆，从此，兰州市少年宫完全解散。

1979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决定重建兰州市少年宫。1981年，国家投资209万元，全市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市民募捐集资73万元，于1982年12月30日建成5500平方米的兰州市少年宫活动大楼。经市、区两级政府领导协商，少年宫定名为兰州市兰园少年宫，由城关区文教局主管。

1983年1月1日，在兰园建成甘肃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少年儿童校外活动中心，并正式开放使用。活动大楼设有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航模、海模、电脑、天象等32个活动厅和小剧场、游艺场。每年举办培训班，有20个专业、100多个活动班，学员近千人，接待来宫活动的少

年儿童近100万人（次）。一批少儿美术作品和科技成果分赴几个国家参加比赛，200多件作品已在国内发表和获奖。

第三章 群众艺术团体

第一节 厂矿企业艺术团

一、窑街煤电公司剧团

1961年，窑街煤电公司组建了蒲剧团，演职人员30余人，主要排演古装戏、现代戏和历史剧目，演出形式以慰问演出为主。当时投资10万余元购买了戏箱和相关道具，先后共演出60余场（次）。1963年，因当时的形势要求，精简人员后被解散。

1980年，公司组建了业余秦腔剧团，演职人员30余人（主要成员有职工、家属和待业青年），1985年又从陕西招收了部分专业演员。该剧团除在矿区慰问演出外，还在兰州、武威、民勤、永登、红古等地区演出，受到当地群众的好评。演出的剧目主要是古装戏、历史剧、现代戏和舞蹈等；现代剧主要是自编自演，反映矿山的先进模范人物和好人好事。

自编自演的节目《煤大嫂》获甘肃省“民百杯”文艺调演一等奖，全国煤炭系统“情注矿山”文艺调演二等奖和优秀创作奖。另一剧目《一个妈妈的女儿》在全省煤炭系统第二届文艺汇演中获三等奖。

二、兰化公司艺术团

1967年，组建乌兰牧骑式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5人，深入基层宣传演出。队长王川、队员胡安娜、俞嘉峪等。

1973年5月，正式成立兰化公司业余文艺队，内设管弦乐队和演员队共76人，由工会领导，化工学校代管。队长王川，内设舞蹈、曲艺、演唱、创作四个组，曾先后赴甘、宁、青、陕、新疆、吉林等外省市演出200多场（次）。

1982年，文艺队缩减为15人，成立公司文化组，进行群众业余文化艺术的组织和演出。1986年文化组解散。

1979年，创作歌曲（苏铁生、贾戈、俞嘉峪创作）《你为四化干点啥》

获全国大城市少儿音乐表演优秀奖，并获全省国庆30周年文学艺术作品二等奖。贾戈词、俞嘉峪曲、金东权演唱的《啊，我心爱的化工厂》获优秀节目奖，并由中央电视台播放。

1983年，全省创作歌曲评奖中万卯义词、俞嘉峪曲的《雷锋的青春最美丽》获三等奖。

1984年，全国职工《建设者之歌》创作歌曲调演中的《请你想想张海迪》（贾戈词，俞嘉峪曲）获二等奖；《啊！兰州》获三等奖。为此市政府授予贾戈、俞嘉峪、金东权三人“振兴兰州的带头人”荣誉证书。

三、兰州棉纺厂银线艺术团

1980年成立。下设秦剧团，演员20多人，乐队10余人。1985年又设轻音乐团，组成管弦乐队20余人，声乐、舞蹈演员20余人。曾参加省总工会、省纺织系统等组织的演出活动100余场，并多次获奖。1989年停止活动。

四、兰州铝厂艺术团

1987年成立，演职人员60多人。下设舞蹈队、乐队、歌队、舞美队、曲艺队。历任团长有刘恩光（厂工会副主席兼），刘基元、赵卓然。指挥杨飞（原甘南歌舞团二级作曲）。演员招聘省艺校、西北师大音乐系、西北民院音舞系等院校舞蹈、声乐、器乐专业人员。艺术团成立后向专业水准发展，创作演出舞蹈《白羽歌》曾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群星杯”调演获银奖。该团还多次参加全国、省、市的各类节会、调演等演出活动，共计100多场，获奖50多项，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并被省总工会评为优秀职工艺术团。

第二节 校园艺术团

一、兰州市中学生交响乐团

1984年6月4日，在兰州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兰州市中学生管弦乐团正式宣告成立。它是全国第一个中学生交响乐团，团员来自市属18所中学的学生。

乐团成立初期，经过兰州市第十四中学的积极努力，由兰州市教育局批准，乐团的团员全部转入十四中学习，进行集中管理。1985年8月，兰州市第十四中学创办了高中音乐专业班，1994年改为西北音乐学校，每年正常招生。从此，乐团随着西北音乐学校的建立与完善而不断发展，团员的专业水平也在经常性的排练中得到提高。

乐团创建以来，始终得到省市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兰州军区政治部、兰州军区战斗歌舞团和兰州市第十四中学各届领导及老师们的鼎力扶持；而且还得到我国著名指挥家李德伦、严良堃、杨牧云及兰州市音乐界人士的指导帮助。1987年，著名指挥家李德伦被市政府聘为兰州市中学生管弦乐团的艺术顾问。

乐团除了平时在学校正常排练外，还将成果放到社会实践中去检验。1988年8月，由市政府、市教育局领导带队，兰州市中学生交响乐团在北京音乐厅作交响音乐专场演出，效果良好。乐团还代表兰州市第十四中学，先后接待过美国、日本、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泰国、新西兰等几十个访华团体、青少年友好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自建团以来，乐团在历届的毕业生中，已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考入中央、上海及西北师范大学等艺术院校和专业。他们毕业后有的留校任教，更多的人则活跃在全国各地的交响乐团。

二、兰化总校业余艺术学校

1984年，兰化总校为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为在普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学校艺术教育水平，创建了业余艺术学校。

兰化总校业余艺术学校开设有声乐、器乐、舞蹈、绘画、书法等10多个专业数十个班，面向全体中小学生常年招生，学校通过内部挖潜与外聘教师相结合，利用寒、暑假和双休日授课。

为了定期检阅学校艺术团队的教育成果，为学生提供展示艺术才华的机会，总校从1980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学生文艺汇演（后改为每二年一次），初为各校同台竞技，后改为每校一台节目，提倡自编自演，每次演出节目近百个，参演学生千余人，充分体现了广泛的群众性。

多年来，总校业余艺术学校及8所中小学的艺术团队，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及兰化公司各级各类文艺演出、电视歌赛、书法竞赛展评活动，频频获奖。《中国教育报》、《甘肃日报》、《甘肃工人报》、《兰州晚报》等多家报

刊就兰化总校生机勃勃的艺术教育进行了采访报道。1989 年 12 月，兰州市中小学美育工作现场会暨美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在兰化总校召开，与会领导及代表对兰化总校艺术教育给予肯定。

第三节 农村业余剧团

一、湟兴大队秦剧团

1958 年 5 月，红古区湟兴大队聘请永登县红城公社野泉大队秦腔爱好者张林芝为大队秦剧团导演并安排在湟兴落户。12 月，湟兴大队秦剧团正式成立，排演的第一个剧目是《二进宫》。1963 年 1 月至 1964 年 1 月，先后排演秦腔传统戏《铡美案》、《辕门斩子》、《游龟山》、《游西湖》和现代戏《穷人恨》、《三世仇》等在当地演出。1967 年 5 月至 1969 年 10 月，湟兴秦剧团联合花庄面粉厂和湟兴学校排出现代秦剧《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红灯记》，在本队和周边社队演出。1973 年 4 月，湟兴秦剧团和湟兴学校自编自导自演秦剧《渡口》、《全家争上游》，在湟兴、花庄、河嘴水利工地慰问演出。1975 年 10 月，该团排演了现代秦剧《杜鹃山》。1976 年 12 月，又排演现代秦剧《洪湖赤卫队》。1978 年 1 月 5 日，湟兴秦剧团排演了传统剧目《十五贯》、《三滴血》。同年 9 月，湟兴剧场建成，后又排演历史剧《生死牌》以及折子戏《二进宫》、《柜中缘》、《杀狗劝妻》、《小姑贤》、《辕门斩子》等。从 1980 年始，先后派人前往陕西省岐山县秦剧团、甘肃省秦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学习历史剧目。1982 年至 1985 年间，剧团排演部分历史剧，在湟兴剧场和周边地区演出。1987 年 1 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举办 1987 年春节农民秦腔大联欢，特邀湟兴秦剧团王克明参加，并演唱了传统剧目《牧羊圈》中“放饭”一段，荣获纪念奖。1988 年，曾一度停演后，又重新恢复排练演出。

二、其他业余班社

民国 9 年（1920 年），红古区的赵九保等人在窑街创办眉户剧班。民国 21 年（1932 年）红古区艺人张俊山、赵文魁、王子明组建河嘴社火会，演出红古区第一台秦剧，剧目是《游西湖》、《牧羊圈》、《潞安州》等。民国 26 年（1937 年），红古区花庄的陈贵三组建花庄社火队，演出小型秦腔和小

曲，剧目有《牧羊》、《放牛》、《顶灯》等。民国31年（1942年），红古区阎北寿组织成立了红山眉户戏班，搭台演出《顶砖》、《游西湖》、《卖水》、《打面缸》、《小姑贤》等。同年春节，湟兴村王云善组织社火班演出秦腔《猴子盗扇》、《放饭》、《二进宫》、《背鞭》、《花亭相会》等剧目。民国37年（1948年），曹有贵重新组建湟兴村社火班，在庙会上演出《盘门》、《花园卖水》等。

西固区的新城乡、陈坪乡、柳泉乡、西固乡、东川乡，农村秦腔戏曲活动较为活跃，戏曲民间艺人自发的筹资搭戏曲自乐班子（业余剧团）。每到年头节下要为乡人演出，并参与庙会活动，其演职人员各乡都有30人以上。从解放初期至1990年以来，西固区的农村戏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83年至1987年，西固区举办农村戏曲调演，每年举办2—3台演出，同时参加了当时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调演，并由省文化厅组织到农村、部队和兰州钢厂巡回演出。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二篇　艺术表演

第一章 艺术表演团体

第一节 秦腔剧团

秦腔在兰州地区的演出活动，据《中国戏曲志·甘肃卷·兰州分卷》记载："早在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兰州'聚义班'应新疆都统陈鹤林的召请，远赴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劳军演出。"这说明秦腔在清乾隆年间已经有班社演出了。眉户戏在兰州地区舞台和民间的出现则是在民国元年(1912年)。

一、牛家班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至咸丰十年（1860年）间出现在兰州的演出班名。常演剧目有《蛟龙驹》等，主要演员有牛班主等人。

二、福庆班

清光绪初年（1875年）已在兰州活动。掌班人初为张福庆，演职员共有30余人。主要演员有张福庆（净）、来喜子（旦）、高班长（丑）、岳麻子(生)、唐华（生）、林儿（旦）、李福儿（生）等。主要演出剧目有：《黄花山》、《忠八义》、《碧游宫》、《血诏带》、《五花马》、《鸡头关》等。

三、东盛班

清光绪初年已经在兰州活动。掌班人为陈德胜（艺名十娃子），演职员有30余人。主要演员有陈德胜（净）、李德贵（净）、桑大嘴（旦）、张天保(小名天保子、旦)、苏老旦（老旦）、薛保元（小名三木头、须生）、李海亭(俗名六指子、须生兼净）等。上演剧目有《马踏五营》、《花钱带》、《马武闹馆》、《群仙阵》、《秃女人摸牌》、《黄河阵》、《皇姑打朝》、《夜探北平》、《南阳关》、《高平关》、《火烧白雀寺》、《永寿庵》等。

四、万 顺 班

清宣统年间（1909年—1911年）创建于兰州，掌班人史月卿（人称八少爷，艺名八娃子），演职员30多人。主要演员有史月卿（旦）、李夺山（净兼须生）、耿忠义（须生）、唐华（净）、桑大嘴（旦）等。主要演出剧目：《七星庙》、《双阳追夫》、《下南唐》、《破洪州》、《连环计》、《二进宫》、《八仙过海》、《游西湖》、《出棠邑》等。

五、万 和 班

民国元年已有活动，掌班人不详。演职员大约20余人，其中大部分人员来自万顺班。主要演员有旦旦子（旦）、耿忠义、李怀荣、黑娃、杨万里、冬娃、苟娃子、杨三保、施学易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六部大审》、《破渑池》、《马踏五营》、《太和城》、《大上吊》等。

六、得 胜 班

创建于清宣统三年（1911年），掌班人为李夺山（老十二红），演职员30余人。主要演员有唐华（净）、林儿（须生）、耿忠义（须生）、李海亭（净）等。主要演出剧目有《火焰驹》、《斧劈老君堂》、《大雪山》、《五雷阵》、《黄河阵》、《串龙珠》、《卖华山》、《乾坤带》、《山海关》、《九莲灯》、《炮烙柱》、《拾万金》等。

七、化 俗 社

民国2年（1913年）创建于兰州。前身是万和班，掌班人朱怡堂（小名紫娃）。该班社先称化俗舞台，不久更名化俗社。演职员共有40余人。主要演员有朱怡堂（青衣）、安鸿印（青衣、花旦）、王德孝、周登科（须生）、牛百顺（须生）、王德容（丑）、唐玉麟（净）、高天喜（须生）、杨鸿声（净）、毛金荣（须生）等。主要演出剧目有《炮烙柱》、《七郎八虎闯幽州》、《周文送女》、《怒沉百宝箱》、《黄河阵》、《破渑池》、《走雪山》、《辛安驿》、《清风亭》等。

八、维 新 社

民国16年（1927年）创建于兰州。由化俗社演员王德孝、安鸿印联合

部分艺人组建，共有演职人员 40 余人。掌班人为王德孝、安鸿印。主要演员有王德孝（生）、安鸿印（旦）、周登科（须生）、王兴博（生）、陈景民（旦）、王德容（丑）、关雪亭（旦）、郗德育（须生）等。主要演出剧目《三娘教子》、《铁兽图》、《五典坡》、《八仙过海》、《白蛇传》等。

九、同 乐 社

创建于民国 17 年（1928 年），是由维新社演员郗德育离开维新社联合陈景民、田德年而组建的，社长郗德育。主要演员郗德育（须生）、陈景民（旦）、田德年（净）。演出主要剧目有《铁兽图》、《游西湖》、《五典坡》等。

十、锦绣舞台

民国 17 年（1928 年）创建。其前身是维新社，掌班人文汉臣。主要演员有文汉臣（生）、蔡麻子、关雪亭、王兴博、王德容、陈明等。演出主要剧目有《斩韩信》、《醉写》、《十道本》、《逃国》等。

十一、三 兴 社

民国 18 年（1929 年）创建。由同乐社改组后更名为三兴社。演职人员为同乐社的原班人员。箱主为关雪亭。

十二、新 兴 社

创建于民国 18 年（1929 年），该班社是由三兴社演员陈景民、田德年脱离三兴社后另行创建的班社。掌班人陈景民，演职员 40 余人。主要演员有：陈景民（旦）、王德孝（生）、王文鹏（须生）、田德年（净）、岳钟华（生）、杨启华（丑）、安鸿印（旦）、穆九苓（须生）、赵月华（旦）、毛金荣（须生）、沈和中（生）、姜瑶中（旦）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对银杯》、《穷人计》、《铁兽图》、《五典坡》、《善士亭》、《葫芦峪》、《四郎探母》、《独木关》、《三滴血》、《软玉屏》等。

十三、云 育 社

民国 19 年（1930 年）由锦绣舞台大部分演员组建，社长张玉书（张裱匠）。主要演员有耿忠义（净）、郗德育（须生）、文汉臣（须生）、朱训俗（旦）、李益华（须生）、黄致中（须生）、彭安民（生）、李海亭（净）、梁培

华（旦）、张雨亭（丑）等。演出主要剧目有《状元媒》、《夺锦楼》、《燕子笺》《日月图》、《出五关》、《哭秦庭》等。

十四、中兴社

民国26年（1937年）创建。掌班人沈和中，演职员40余人。主要演员有苏牖民（丑）、沈和中（生）、张俊民（旦）、韩启民（旦）、梁新贵（旦）、惠醒民（净）、吴慧民（青衣）、楼英杰（旦）、郗德育（须生）、李云峰（旦）、袁天霖（净）、张兴裕（旦）、沈爱莲（旦）、赵柱国（旦）等。主要演出剧目：《三滴血》、《宦海潮》、《五典坡》、《吕四娘》、《烙碗计》、《黄鹤楼》、《玉镜台》、《杨氏婢》、《京兆画眉》、《殷桃娘》等。

十五、共和社

民国26年（1937年）创建。掌班人文汉臣，共有演职员30余人。主要演员有文汉臣（生）、岳钟华（生）、张雨亭（丑）、郗德育、刘全禄、刘金荣（生）、党玉亭（生）、张砚芳（旦）等。主要演出剧目：《汾河湾》、《五典坡》、《考文》、《下南唐》、《白玉楼》、《二度梅》、《六月雪》、《宇宙锋》等。

十六、文化社

民国26年（1937年）创建，社长文汉臣。该社是在共和社和云育社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演职员有50余人。主要演员有文汉臣（须生）、刘金荣（须生）、杨金凤（女、旦）、傅荣启（旦）、田德年（净）、关雪亭（青衣）、赵福海（净）、楼英杰（旦）、牛利民（生）、杨金民（净）、党玉亭（须生）等。主要演出剧目：《下南唐》、《白玉钿》、《白玉楼》、《二度梅》、《游西湖》、《八件衣》、《白叮本》、《黑叮本》、《白逼宫》、《天仙帕》、《大报仇》等。

十七、振兴社

民国28年（1939年）创建。社长何振中，演职员50余人。主要演员有何振中（旦）、耿善民（须生）、高符中（青衣）、肖顺和（须生）、王正端（须生）、王景民（净）、王义民（须生）、靖正恭（小生）、白彦卿（武生）、张鸿声（旦）、陈镜中（旦）、李景奎（净）、杨宝喜（丑）等。主要演出剧

目：《三休樊梨花》、《走雪山》、《周文送女》、《游西湖》、《蝴蝶杯》、《玉堂春》等。

十八、众 兴 社

民国29年（1940年）由振兴社改名。主要演员及主要演出剧目同振兴社。

十九、众 英 社

民国30年（1941年）创建，社长靖正恭。原振兴社一些演员离开振兴社，公选靖正恭创建了众英社。演职人员有50余人。主要演员有靖正恭（生）、王义民（须生）、王正端（须生）、张筱英（旦）、杨金凤（女、旦）、高致中（青衣）、刘金荣（须生）、党玉亭（须生）、茅玉丽（女、旦）、郗化民（须生）等。演出主要剧目有：《八件衣》、《玉虎坠》、《白玉楼》、《白玉钿》、《白蛇传》、《二度梅》等。

二十、易 风 社

民国32年（1943年）创建，社长胡守寅。演职人员40余人。主要演员有王新民（须生）、赵连璧（丑）、杨金凤（女、旦）、王晓玲（女、旦）、穆九岑（须生）、李春山（丑角）、王化兰（旦）等。主要演出剧目：《斩经堂》、《忠义侠》、《家庭痛史》、《双罗衫》、《白玉楼》、《法门寺》、《卧薪尝胆》等。

二十一、胜利剧团

民国32年（1943年）创建。该团隶属于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政工处政工大队管辖。团长谈维新，演职人员40余人。剧团还设立艺术指导员之职，聘请范克峻、刘文兴、刘国声担任艺术指导员。主要演员有谈维新（须生）、米清华（青衣）、韩宝恒（旦）、王治安（生）、范克峻（须生）、谢斌（须生）、贠受天（生）、项志杰（生）、刘国声（旦）等。主要演出剧目有《三滴血》、《鱼水缘》、《蝴蝶杯》等。

二十二、猛进剧团

国民党十七军所辖的演出团体，始建于民国26年（1937年）。民国34

年（1945年）进入兰州演出。剧团领导人为刘清华，教练有：沈和中、肖筮易、冉有新。全团共有70余人。主要演员有沈和中（生）、刘清华（生）、肖筮易（青衣）、张继民（须生）、何成民（青衣）、郭孝民（须生）、杨云棠（须生）、邸德民（须生）、王省民（净）、苏玉琴（女、旦）、王三民（须生）、张月华（武旦）等。主要演出剧目《白蛇传》、《忠义侠》、《黄鹤楼》、《回荆州》、《黄河阵》、《木兰从军》、《葫芦峪》、《辕门斩子》、《玉堂春》、《法门寺》、《天河配》、《双明珠》、《青梅传》等。

二十三、社教剧团

民国33年（1944年）创建于永登县，创建人为国民党永登县县党部书记长宋昶萦。孙昌荣担任剧团团长之职。全团有演职人员50余人。主要演员有李化仁（须生）、王化兰（旦）、王化成（小生）、谭化美（小生）、惠子廉（净）、李冰雁（小旦）、朱静民（丑）、华玉明（须生）、苗高云（小旦）、陈利民（小生）、胡凤翠（旦）、肖艳芳（青衣）、韩伯林（小生）、韩玉兰（女、旦）等。上演主要剧目有《大上吊》、《访苏州》、《卖华山》、《太和城》、《黄金台》、《杀子报》、《日月图》、《杀马坊》、《破宁国》、《南阳关》、《少逼宫》、《黄逼宫》等。

二十四、精诚剧团

创建于民国34年（1945年），系国民党十七军团长窦子章创建。团长高希中、副团长牛利民。全团共有演职员60余人。该剧团于民国35年（1946年）抵兰。主要演员有：刘易平（须生）、高希中（须生）、景乐民（须生）、靖正恭（小生）、牛利民（生）、薛再平（青衣）、邵学义（小生）、郑立民（丑）、王毓华（旦）、刘洪秦（丑）、金爱莲（女、旦）、李寿平（小生）、张新华（生）等。主要演出剧目：《周仁回府》、《人月圆》、《五典坡》、《玉虎坠》、《四进士》、《玉堂春》、《夺锦楼》、《法门寺》、《马嵬驿》、《白门楼》、《吕四娘》、《双诗帕》、《三滴血》等。

二十五、盟胜剧社

创建于民国34年（1945年）。社长王义民，演职员有40余人。主要演员有王义民（须生）、贾毓华（旦）、楼英杰（旦）、王新民（须生）、牛利民（生）、陈维秦（净）、王晓玲（女、旦）、王景民等。演出主要剧目有《三滴

血》、《临潼山》、《状元媒》、《回荆州》、《秋江月》、《斩经堂》、《周仁回府》、《九江口》、《淤泥河》等。

二十六、精华剧社

创建于民国37年（1948年）。该社是由精诚剧团中分离出来一些演员而组建的。社长王毓华。主要演员有何振中（旦）、王毓华（旦）、黄金华（女、生）、王文华（须生）等。演出剧目有《哭祖庙》、《辕门斩子》、《五典坡》、《吕四娘》、《周仁回府》、《白蛇传》等。该社请来西安广武制景公司陶渠为演出剧目装置“电光布景”，开创了兰州戏曲舞台灯光布景之始。

二十七、福 利 社

创建于民国37年（1948年）。该社是由阿干镇私营煤矿主张伯庵出资兴办的，并聘请周正俗任社长。主要演出在阿干镇，后又在市区硷滩筹资兴盖了简易演出场所。该社演职员有50余人。主要演员有周正俗（须生）、黄致中（须生）、刘全禄（须生）、肖正蕙（旦）、杨金凤（女、旦）、梁培华（青衣）、吴德育（花旦）、李发民（小生）、张砚芳（旦）、杨金民（净）、刘金荣（须生）、孔新晟（须生）、赵福海（净）等。演出主要剧目有《皇姑打朝》、《潞安州》、《六部大审》、《蜜蜂计》、《破宁国》、《白逼宫》、《大报仇》、《斩韩信》、《反西凉》、《取都城》等。

二十八、生活康乐社

创建于民国38年（1949年）9月。由范克峻牵头创办，参与创办人刘金荣、米清华、刘文兴、谈维新等。该社建立后，公推刘金荣出任经理。演职员有40余人。主要演员有沈和中（生）、刘金荣（须生）、沈爱莲（女、旦）、金爱莲（女、旦）、苟义民（须生）、刘清华（生）、李爱云（女、旦）、张新棠（须生）、袁天霖（净）、傅荣启（旦）。鼓师于海如，琴师李景山。演出主要剧目有《周仁回府》、《写状》、《黄鹤楼》、《三滴血》、《回荆州》、《红娘子》等。

二十九、文 化 社

创建于1950年。该社是文化社和福利社合并后而组建的，初名为文化福利社，后又更名为文化社。社长由全社演职员选举，于海如、牛利民先后

为该社社长。文化社成立后，建立民主分配制度，最高权力属全体演职员大会，并由大会选出的社务会为权力机构，社委会选出正副社长管理日常工作。全社有演职员80余人。主要演员有牛利民（生）、杨金凤（女、旦）、王晓玲（女、旦）、王兰玉（女、旦）、韩玉兰（女、旦）、魏牡丹（女、旦）、李屏卿（女、旦）、吴德育（旦）、张砚芳（旦）、梁培英（旦）、梁培华（旦）、刘金荣（须生）、党玉亭（须生）、周正俗（须生）、李寿平（生）、牛利民（生）、杨金民（净）、岳钟华（生）、王定秦（丑）、李景奎（净）、张雨亭（丑）等。主要演出剧目有：《闯宫抱斗》、《反徐州》、《白蛇传》、《小二黑结婚》、《梁山伯与祝英台》、《刘胡兰》、《白毛女》、《五典坡》等。该社鼓师为于海如，琴师李智中，编剧刘耀东，导演刘金荣。

三十、工人秦剧团

创建于1951年4月。该团初由阿干煤矿工会组建，后由矿务局出资在市区硷滩简易的演出场地上修建了一个剧场，并命名为新声剧场。后工人秦剧团迁入剧场演出，改名为新声剧团。该团负责人先后为肖正蕙、傅荣启、马元财、李学敏、王斌秦、李益华、马福田等。主要演员有傅荣启、谢鸿民、孔新晟、李益华、王斌秦、岳长中、栗成荫、王钦民、秋艳玲、李裕国等。编剧陈稚延，导演傅荣启，鼓师姜子元。上演的主要剧目有：《审姜理》、《周仁回府》、《五典坡》、《游西湖》、《破浑池》、《黄花山》、《血诏带》、《三打洞》、《和平使者》、《将相和》、《六部大审》、《打张仪》、《金碗钗》等。

三十一、兰州新光秦剧社

创建于1950年9月。该社是由原精诚剧团和甘肃平凉平乐社部分演员联合组建的。高希中任社长，刘易平、靖正恭、陈景民、杨金凤先后任副社长。全社共有70余名演职人员。主要演员有高希中（须生）、刘易平（须生）、靖正恭（生）、张方平（须生）、郑守乐（小生）、李毓平（小生）、雪文华（青衣）、郭治秦（净）、杨金凤（旦）、王敬乐（丑）、杨声乐（小生）、王彩霞（旦）等。编剧薛寿山，导演成昭平、焦云平，教练王仲平。鼓师高志平，琴师芦润华。演出主要剧目有《十三妹》、《卧薪尝胆》、《软玉屏》、《九件衣》、《盗虎符》、《洞庭英雄》、《大家喜欢》、《八义图》、《四进士》、《回荆州》、《刘胡兰》等。

三十二、榆中栖云剧团

创建于1952年9月。苏光先、韩宝恒、王世泽、赵启廉先后任团（社）长。该团初名为农艺社，1955年改名为栖云剧团。初为业余演出团体，曾由县工商联合会接管，演出收入归工商联，工资由工商联按份子发。1954年经甘肃省文化局批准，成为民间职业剧团。主要演员有李晓玲、薛海棠、苏光先、高华岳、陶启福、袁世英、魏怀玉、张盛忠、王世泽、王维杰、李益华、单克民、刘逸人、任易俗、段永华、侯凤英、杨小莲、余锦秀、余兰芳、袁桂云、张玉秀、田玉芳等。司鼓先后有岳俊秀、薛云育、裴云龙、李佩忠等。板胡先后有赵景民、袁宗兰、范德忠等。

三十三、民众秦剧社

创建于1950年4月，发起人为兰州市政府秘书王世伟，参与发起的有王子玉、王茂纯、罗蕴帜。该社成立后，公推工商界人士王子玉为社长，傅荣启为副社长。主要演员有刘金荣（须生）、沈和中（小生）、沈爱莲（旦）、肖正惠（旦）、刘清华（生）、朱美玲（旦）等。上演主要剧目有《奇双会》、《三上轿》、《四进士》、《广寒图》、《法门寺》等。

三十四、甘肃省秦剧团

成立于1953年8月，团址原在柏道路，后移至农民巷。该团初为1950年6月成立的兰州秦剧实验社，系由兰州民众秦剧社和原陇东文工团二队合并而组成。社长王世伟、副社长张力，归甘肃省政府交际处领导。1953年8月经省文化事业管理局批准改名为甘肃省秦剧团，并任命马天成为团长，李寿亭、沈和中为副团长。后继任该团团长的有慕崇科、叶仲人。全团演职人员80余人。编剧石兴亚、姚舫。导演薛再平、范雨。作曲易炎、刘百锁，鼓师刘发祥、于海如，琴师李智中、李景山、王智，美工扈影林、安裕群。主要演员有沈和中（生）、刘清华（生）、党新国（生）、贾祥易（生）、刘全禄（净）、景乐民（须生）、郑立民（丑）、高全中（丑）、王正端（须生）、黄致中（须生）、高希中（须生）、沈爱莲（旦）、路玉玲（旦）、常爱莲（旦）、刘芳玲（旦）、李华一（老旦）、刘茂森（净）、温警学（须生）、王晓玲（旦）、荣绵惠（旦）、李光辉（净）、华启民（净）、张永华（净）、孔新晟（须生）、张玉坤（生）等。演出的主要剧目有该团创作的《万古忠义》

(陈文鼐、石兴亚编剧)、《善士亭》(石兴亚、金行健改编)、《陇渠花开》(石兴亚编剧)、《山乡花红》(金行健编剧)、《江姐》(李迟根据同名歌剧改编)。其它常演剧目有《血泪仇》、《闯王起义》、《小二黑结婚》、《三滴血》、《小忽雷》、《屈原》、《玉堂春》、《半把剪刀》等。1971年2月,甘肃省秦剧团撤销,1980年6月恢复。先后由凤希翔、屈效梅、成德民任团长。编剧石兴亚、凤希翔、樊立英。导演薛雨平、渠丕震、张振华。主要演员有:刘茂森、温警学、路玉玲、王晓玲、王定秦、黄新闽、窦凤琴、李琳、赵桂玲、邹刚、荣绵惠、孙存蝶、徐辉等。上演自己创作剧目有《央金卓玛》(编剧成德民、安裕群、何志刚。导演张振华、范雨、渠丕震。作曲许仁,舞美设计安裕群。领衔主演路玉玲、邹刚)。《比翼鸟》(凤希翔、范角改编)。常演剧目有《破洪州》、《赵飞搬兵》、《铡美案》、《劈山救母》等。

三十五、兰州文光秦剧社

成立于1956年7月,由原兰州新光秦剧社和文化社在市文化局的支持下合并为一个演出团体,同时改名为兰州文光秦剧社。社长靖正恭、副社长牛利民。1957年市委调来甘肃省秦剧团副团长李寿亭到该社任中共兰州市文光秦剧社党支部书记。文光秦剧社成立后,集中了原两个剧社的优秀演员,全社演职员为一百余人,整理上演了一批优秀剧目。

三十六、永登县秦剧团

1957年1月在永登县业余秦剧团基础上建立,首任团长华玉民。编剧张铭文、范克峻,导演王化兰。主要演员先后有牛利民(生)、苗兰亭(净)、孙玉民(须生)、达忠贤(净)、苗世章(净)、苗高云(旦)、王彩霞(旦)、胡凤琴(旦)、张玉兰(旦)、陈立民(小生)、王化成(须生)、范文盛(须生)、邓月英(旦)、陈新云(青衣)等。琴师范正印,鼓师华明清,全团共有50名演职人员。主要演出剧目有《破宁国》、《王佐断臂》、《闯宫抱斗》、《蜜蜂计》、《五典坡》、《软玉屏》及《李双双》、《姜喜喜》、《嫦娥奔月》等。1964年7月,自己创作的剧目《青松山》(范克峻编剧,张铭文导演)被选送参加了甘肃省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该剧本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65年1月,永登县秦剧团宣布撤销。1976年10月该县又建立了永登县文化工作队。1978年5月县政府决定将文化工作队组建为永登县文工团,先后任该团团长的有李宴庆、李长兴、周汉民、甘有福。主要演员有苗世章

(净)、辛新粤(须生)、傅长生(须生)、陈立民(须生)、支秋明(青衣)、王月梅(旦)、梁建成(丑)等。演出剧目有《十五贯》、《三滴血》、《火焰驹》、《屠夫状元》、《天河配》、《回荆州》等。1979年该团新排《火焰驹》来兰演出,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向全省转播了演出实况。

三十七、皋兰县红旗剧团

创建于1958年7月,这是皋兰县自建县以来的第一个秦腔演出团体。演职人员大部分为农民,团长颜振东、导演童晓钟。主要演员有魏怀清、王锡隆、常翠英、颜钦东、颜本东、保志成等。演出主要剧目有《天生泉》、《铡美案》、《五典坡》、《游龟山》、《梁秋燕》等。

三十八、兰州市秦剧团

1958年8月成立,团址原在张掖路文化馆内,后移至今工人文化宫后院。由原兰州文光秦剧社命名为兰州市秦剧团,初为民营公助性质,1959年2月改为国营剧团。团内设团务会、艺委会、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美工作队。先后任团长的有李寿亭、靖正恭、王怀盛(革委会主任)、刘国柱、王建基、李天俊、党成德、雷志华等。先后任该团编导人员有薛寿山、李智、焦云平、刘金荣、成怀学、雷志华、傅陟仁等。主要演员先后有靖正恭(生)、刘金荣(须生)、党玉亭(须生)、陈景民(青衣)、周正俗(须生)、杨金民(净)、张方平(生)、郭治秦(净)、王彩霞(旦)、王蕊霞(旦)、刘新霞(旦)、金爱莲(旦)、王玉梅(旦)、郑守乐(生)、杨声乐(生)、薛志秀(生)、郑秀芳(生)、祁延爱(旦)、苏永民(生)、赵文章(丑)、周汉民(丑)、王定秦(丑)、靖新堂(丑)、王俊英(旦)、王小梅(生)、韦凤仙(旦)、冯亚民(生)、倪虹韵(旦)、张新茹(生)、李新育(生)、王新奎(净)、段永华(净)、关兴武(净)、蔡稚(生)、张世军(生)、颜玉梅(生)等。琴师先后有李智中、白亚军、王笃,司鼓有高子平、杨培林、丁有恒,舞美设计庄用中、薛吉祥。

1964年7月30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白银区秦剧团(原白银市秦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及兰州市秦剧团学生训练班,将以上三团体合并组建为兰州市秦剧一团、兰州市秦剧二团(以青年为主)。兰州市秦剧一团、二团均为兰州市文化局直属的两个独立演出团体。兰州市秦剧一团团长靖正恭、中共党支部书记魏志远。编剧薛寿山、雷志华,导演焦云平、刘金荣,

鼓师杨培林，琴师李智中、白亚军。兰州市秦剧二团团长李寿亭，兼任中共党支部书记。编剧李智，导演姜志周、郑秀芳，琴师陈胜年，鼓师丁有恒、王发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两团联合搞运动，但保留两团建制。1971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正式撤销兰州市秦剧一团和兰州市秦剧二团，成立兰州市秦剧团。并同时成立兰州市秦剧团革委会、中共兰州市秦剧团支部，任命王怀盛为市秦剧团革委会主任、支部书记。调整剧团组织机构，成立业务组（组长周忠义、赵文章）、办事组、政工组（组长陈建新）、演员队和音乐、舞台美术队（队长齐肃生）。1979年8月，市委任命刘国柱任团长并兼任党支部书记（1981年李天俊、王建基先后继任），同时决定划分两个演出队，第一演出队负责人为副团长米清华、张方平；第二演出队负责人为副团长赵文章、祁延爱。1983年10月，党成德任秦剧团党支部副书记。剧团组织机构又进行大调整，撤销两个演出队，恢复一个演出团体。

1980年到1990年间，兰州市秦剧团出现了张兰秦（净）、张安学（须生）、任买绪（须生）、杨斌善（生）、王小红（旦）、黑西林（老旦）、王玲（旦）、左红光（净）、吴莉（旦）、张丽（旦）、施丽娟（旦）、郭金芳（旦）、张建新（生）等一批优秀青年演员。

兰州市秦剧团自成立以来，创作演出剧目有《高山运河》（刘金荣、庄用中编剧）、《江小莲》（薛寿山编剧）、《玉枝玑》（薛寿山改编）、《玉蜻蜓》（薛寿山编剧）、《打乾隆》（李智编剧）、《红色医生》（刘金荣、赵子勇编剧）、《双母记》（李智改编）、《回到祖国来》（李智改编）、《东风万里》（薛寿山、李智编剧）、《前进路上》（李智编剧）、《万山红遍》（祝正祥编剧）、《服务新风》（雷志华编剧）、《红花迎春》（徐慧夫编剧）、《金城关》（樊立英编剧）、《跃马扬鞭》（李智编剧）、《上山记》（郑秀芳编剧）、《阮八姐》（郑秀芳改编）、《南海长城》（李智改编）、《抢亲记》（李智编剧）、《冤怨恨》（李智改编）、《三老和两小》（傅胜编剧）1989年参加了“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的演出）、《喜狗娃烂漫曲》（严森林编剧1990年应文化部邀请晋京演出）。

三十九、皋兰县秦剧团

1974年6月，皋兰县文教局组建了文艺宣传队，队长刘永山（后由达世敏继任）。1978年6月，该宣传队正式命名为皋兰县秦剧团，中共皋兰县

委任命韩文元为团长（后由周艺民、阎金环继任）、徐光斌为中共党支部书记。编剧孙先儒，导演童晓钟（聘任），剧务股长宋发成，乐队队长肖振东（兼作曲）。主要演员有阎金环（青衣）、周汉民（丑）、宋发成（生）、甘发勇（净）、展学昌（生）、周艺民、李小红、陶花、王华民、赵戈、张需儒等。全团演职员工70余人。主要演出剧目有《八件衣》、《赵飞搬兵》、《出棠邑》、《游西湖》、《烈火扬州》、《唐知县审诰命》、《十四五访宁夏》、《三滴血》、《血手印》、《生死牌》、《白玉楼》、《金玉奴》、《五典坡》、《白叮本》、《辕门斩子》等。

四十、榆中县文工团

组建于1978年12月，团长赵启廉，后有李新仁、陈玉梅、代养贤、宋子贵、丁述学继任。导演赵启廉、赵云海、郑元悟，琴师先后有杨克才、任学忠、薛化文、白玉祖、张让虎，鼓师先后有王培泰、赵启廉、高立荣、文守训、韦新民、赵龙贤、陆祖成等。主要演员有单克民（须生）、代养贤（生）、韦新民（生）、赵云海（净）、薛海棠（旦）、陈玉梅（旦）、常爱莲（旦）、余兰芳（旦）、谢小霞（旦）、刘玉萍（生）、段淑琴（生）、何红霞（旦）、丁建武（红生）、孙海平（生）、郑生云（生）、张玉民（生）、孙兆举（生）、梁立广（生）、蔡天华（生）、周建民（生）、魏邦红（旦）等。1984年，在兰州市戏剧观摩演出中，单克民主演的《挑袍》获二等奖；丁建武的《古城会》获二等奖；陈玉梅、薛海棠的《鬼怨、杀生》和王霞、周培仙的《虎口缘》各获三等奖。1989年，参加兰州市庆祝国庆40周年戏剧调演中，丁建武演的《挑袍》，获二等奖；代养贤、谢小霞演的《赶坡》、孙海平演的《拷寇》各获三等奖。该团主要演出剧目：《生死牌》、《双明珠》、《挑袍》、《放饭》、《斩姚期》、《潞安州》、《金麟记》、《春秋笔》、《囊哉》、《家庭公案》、《八件衣》、《碧玉簪》、《狸猫换太子》、《狱卒平冤》等。

四十一、窑街矿务局秦剧团

组建于1980年3月，该团属矿务局工会组建的专业戏曲演出团体。全团共有演职员40人，演员和演奏员大都是矿务局工会派专人赴陕西省各地区招聘而来。团长雷有海，1986年后由张建忠继任。主要演员有赵胜利、蔡征征、刘亚玲、张建忠等。常演剧目有《三滴血》、《游龟山》、《黑叮本》、《哑女告状》、《张良卖布》、《五典坡》。其中《哑女告状》和《张良卖布》由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电视台录制并播放。演出自己本团创作节目有《煤大嫂》，该剧在参加全国煤矿系统调演中获优秀剧目创作二等奖、演出二等奖。《一个妈妈的女儿》在全国煤矿系统汇演中获创作三等奖。该团除在窑街及周边地区演出外，还经常赴兰州及全省各地和陕西、山西、河南等省演出。

第二节 豫剧团

豫剧于民国33年（1944年）进入兰州。以“豫剧”称谓并专演河南梆子戏，是从民国36年（1947年）成立的兰州新光豫剧社（团）开始的。

一、中州剧院

民国34年（1945年）元月，寇绍公带领的河南戏班，在中州剧院（今双城门外）公演。以后，把在此剧院演出豫剧的寇绍公班、李玉萍班、高炳新班统称中川剧院。

（一）寇绍公班

班主寇绍公。演职员工共29人。主要演员有曹子道（须生）、张凤云（青衣）、马景萄（青衣）、巩金玉（丑角）、张凤琴（旦）、黑妮（旦）、李子动（净）、靳玉春（小生）、靳宝亭（武生）、林黛云（武旦）、陈玉虎（净）、张宝顺（净）、王宝珍（武生）、蔡玉章（净）等。琴师苦生巾（名不详），鼓师支金福。演出主要剧目有《渭水河》、《虮蜡庙》、《秦雪梅》、《卖衣收子》、《香囊记》、《刀劈杨藩》、《贩马记》、《铡美案》等。这是豫剧进入兰州的第一个专业演出团体。

（二）李玉萍戏班

民国34年（1945年）8月，李玉萍接管了寇绍公戏班，并为该戏班掌班。主要演员有赵义庭（生）、宋淑云（青衣）、李兰菊（青衣）、赵玉梅（青衣）、赵素梅（旦）、赵艳梅（旦）等。琴师张崇儒，鼓师李作英。全班社共有演职员30余人。演出主要剧目有《奇双会》、《桃花庵》、《二度梅》、《三拂袖》、《南阳关》、《义烈风》等。

（三）高炳新班

民国35年（1946年）8月，高炳新接管了李玉萍戏班，高炳新出任掌班。与此同时，演员赵玉梅、赵素梅、赵艳梅之母赵云凤出资置购了全套戏

箱，并于民国36年（1947年）2月，从西安聘来演员王景云（旦）、朱庆喜（净）、渠永杰（老生）组成了较强的演出阵容。琴师张崇儒、郭世广、张伯让，鼓师李作英。主要演出剧目：《凌云志》、《三拂袖》、《义烈风》、《女贞花》、《桃花庵》、《奇双会》、《香囊记》等。

二、新光豫剧社（团）

成立于民国36年（1947年）9月。其前身为中州剧院，经河南旅兰人士王泰东游说，由国民党政府西北行辕政工处接管，该处科长马建新为团长。不久马建新调往他处，由原政工大队少校副大队长、该团副团长李战接任团长一职。以“豫剧”称谓河南梆子戏，系由李战始创。李战接任团长后，加大剧团管理，引进新人，整理传统剧目，整顿剧场秩序，积极培育后备力量，并吸收社会上热爱豫剧的知识分子参与剧团艺术活动。该团共有演职员工60余人。编剧兼导演李战，琴师张崇儒，鼓师李作英。主要演员有赵义庭（生）、王景云（旦）、宋淑云（青衣）、马兰香（旦）、马景萄（旦）、渠永杰（须生）、萧喜玲（生）、韩金铭（生）、董吉祥（生）、朱庆喜（老旦）、李子动（净）等。演出主要剧目有《花媚娘》、《常秀鸾夺状元》、《三拂袖》、《奸毒计》、《姜家庄》、《罗焕跪楼》等。演出自己创作的剧目有《秦雪梅吊孝》（李战编剧、导演）。

三、新义豫剧团

成立于民国38年（1949）7月。原为新光豫剧团，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政工处任命该处上校专员赵广源为团长。后赵广源随军逃离兰州后，剧团便由高炳新和赵义庭出面接办该团。演职人员仍为新光豫剧团的原班人马。后加入该团的演员有曹子道（老生）、赵义庭（生）、巩金玉（丑）、常香玲（生）、李兰菊（青衣）、肖喜玲（生）、赵玉梅、赵素梅、赵艳梅（三人均为旦行）等。琴师张金山，鼓师轩金铭。上演的主要剧目有《天仙配》、《南阳关》、《卖苗郎》、《麻疯女》、《三骑驴》；《凌云志》、《收吴汉》、《收岑彭》、《铡美案》、《翠屏山》、《七月七》、《白水滩》、《凤仪亭》等。

四、香玉剧社

这是常香玉以个人名字起班组建的豫剧班社，民国38年（1949年）6月抵兰州演出。全班社50余人，社长常香玉。经理陈宪章（常的丈夫）；对

外演出经理段启明。主要演员有马兰香（旦）、常香玲（生）、肖喜玲（生）、张宝顺（净）、段启明（丑）、王桐宣（须生）、朱仲揆（生）、朱文彪（生）、李三星（生）、孙香亭（生）、孙香琴（旦）、孙香珍（旦）等。演出主要剧目有《花木兰》、《蓝桥会》、《西厢记》、《二度梅》、《奇双会》、《白水滩》、《天河配》、《收姬昌》、《大祭桩》、《打南阳》、《洛阳桥》、《双训子》等。他们的演出，当时在兰州引起了一定反响，《和平日报》、《民国日报》、《西北日报》不断刊登有关人士的评论。

五、景合剧团

成立于民国38年（1949年）6月。全团50余人，主要演员有王景云、杜奎兴、花含蕊、蔡君生、董吉祥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头冀州》、《二冀州》、《拷红》、《三拂袖》等。同年11月在西北大厦为解放军演出《伉俪箭》时，陈毅观看了演出。

六、光明豫剧团

成立于1949年11月。同年2月，原新光豫剧学校演出场所发生塌墙惨案，校长李战被押入狱，学员失去生活来源。此时，教师关菊隐、韩金铭、张德勋、李子动出面，在生活艰难的情况下坚持练功，生活费用全靠教师在夜间搭班演出及学员家长捐助维持。同年10月，李战出狱后联合了宋金荣、宋淑云、辛玉兰、丁冠琪、丁荷花、宋丽珍等演员以及琴师张祟儒、张伯让、鼓师李作英等，并吸收剧院学员创建了光明豫剧团。同时租赁了赵云凤的戏箱，开始在兰演出。上演剧目有《大登殿》、《铁公鸡》、《姜家庄》、《香囊记》、《刀劈杨藩》、《秦雪梅吊孝》、《三拂袖》、《常秀鸾夺状元》等。

七、素真豫剧团

这是陈素真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豫剧演出团体，1953年9月创建于天水北道，同年10月1日进入兰州。全团共有演职员工60余人，团长陈素真。主要演员有陈素真（旦）、王清廉（须生）、赵玉麟（小生）、宋丽珍（旦）、蔡玉章（净）、白玉法（生）、王兰君（旦）、马双驰（生）等。编剧李文德，导演席轩，美术师郭祝三，作曲、指挥刘清林，琴师刘清林，鼓师白鸿兴。主要演出剧目有《梵王宫》、《宇宙锋》、《拾玉镯》、《捡柴》、《潇湘夜雨》、《女贞花》、《三上轿》、《五堂会审》、《破天门》、《崔凤英搬兵》、《独占花

魁》、《武大郎之死》等。

八、豫华剧团

1952年1月创办，主要负责人有王焕章、王玉茂、张鹏飞等。同年12月该团进行民主选举，公选杜奎兴为团长。主要演员先后有王景云、常香玲、董有道（丑）、杜奎兴、蔡君生（须生）、陈同义(生)、王素琴(旦)、马景萄、孙香琴(旦)、孙香亭(生)、冯世华(生)、许树云(须生)、强庭梁(生)、杨春玲(旦)、刘继德等。演出剧目以豫剧传统剧目为主。1956年4月10日，经上级批准更名为兰州市豫剧团，成为兰州市第一个国营剧团。

九、艺光豫剧团

建立于1956年5月，其前身为素真剧团、百花剧团。1957年3月，兰州市文化局派汪熙担任团长。团内设组织教育科、业务科、总务科、团务会、艺委会，并建立剧团工会，共青团小组。编剧李文德，导演席轩，美术师郭祝三，音乐作曲严彬。主要演员有王兰君（旦）、王清廉（须生）、白玉法（生）、马长旺（生）、刘桂芝（旦）、陈殿三（净）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困雪山》、《背公公》、《画皮》、《秦琼打擂》、《三岔口》、《文天祥》、《化蝴蝶》、《沙河店》、《白莲花》、《天官打朝》、《杨八姐游春》、《阴阳河》、《闯幽州》、《斩杨景》、《义和团》、《姑娘心里不平静》、《马兰花》等。1958年，王芳春创作的现代戏《火焰山》，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现代戏观摩演出，该剧是兰州豫剧史上第一部由自己创作的现代戏。

十、兰州市豫剧团

成立于1956年4月10日。团址在皋兰路原民主剧场后院（今黄河剧场后院），现在城关区下沟3号。兰州豫华剧社被批准为国营兰州市豫剧一团后，不久又改为兰州市豫剧团。1959年3月19日，兰州艺光豫剧团奉命并入，从此，兰州市的豫剧演出团体结为一体。剧团设团务会、艺委会、戏剧科、组教科、总务科、演员队、乐队、舞台美术队。1958年剧团建立中共支部，并建立共青团支部及工会组织。先后任该团团长的有陈素真、李战、李天俊、李耀先、董英哲（革委会主任）、王怀盛、凯声。支部书记有战荣、李寿亭、魏志远、师聚禄、赵英杰、王文廷。先后任副团长的有马静露、许树云、王兰君、赵英杰、瞿业科（革委会副主任）、杜景灿（革委会副主

任)、侯卫东(革委会副主任)、蔡君生、聂恒达、郑秋波、王喜云、赵传胜、赵凤兰等。主要演员先后有王景云(旦)、许树云(须生)、许幼云(生)、徐允廉(生)、王清廉(须生)、李春芳(净)、常香玲(生)、蔡君生(须生)、董有道(丑)、强庭梁(生)、祁兰芳(旦)、陈同义(净)、孙香琴(旦)、孙香亭(生)、王兰君(旦)、冯世华(生)、孙鸿翔(生)、王素琴(旦)、李子动(净)、郑秋波(旦)、王喜云(旦)、谭效国(生)、魏国林(生)、赵传胜(净)、高恒荣(旦)、周桦(旦)、赵凤兰(旦)、徐军(生)、王桂生(旦)、秦兰亭(旦)、朱小兰(旦)、毕晓红(旦)、卢顺萍(旦)、吕红霞(旦)、苏良玉(旦)、周超(生)、李皖秦(生)等。编导人员先后有李战、李耀先、冯世华、马双驰、樊立英、沙超群、强庭梁、谭效国、周超等。音乐指挥、作曲有马静露、阎正容、董延明、高连生、马忠杰等。琴师先后有张崇儒、张金山、高连生、张晓腊等。鼓师有李作英、轩金铭、白鸿兴等。美术师先后有孔寿彭、朱理、郭祝三、孔繁松、张炳儒等。该团的创作剧目有《唐知县审诰命》(孙鸿翔改编)、《高歌跃进》(李战编剧)、《金花传》(李战编剧)、《姜喜喜》(范克峻编剧)、《红色风暴》(李战改编)、《一个钱包》(李耀先编剧)、《巧夺峪口镇》(孙鸿翔编剧)、《红姑娘》(李战,师聚禄编剧)、《最大的支援》(冯世华编剧)、《情殇》(李战编剧)、《狸猫换太子》(冯世华改编)、《金城飘香》(樊立英编剧)、《春晖》(雷志华编剧)、《铁牌关》(陈文鼐编剧)、《早霞》(雷志华编剧)、《姐妹情》(李战编剧)、《风流保姆》(李智编剧)、《希望》(李玉福编剧)、《泉水奔流》(李耀先编剧)。其中参加省级汇演、调演的有《高歌跃进》、《唐知县审诰命》、《泉水奔流》、《最大的支援》、《接帐》、《红姑娘》、《三点炮》、《早霞》、《金城飘香》等。参加全国性的演出有《早霞》、《姐妹情》(1982年全国儿童剧观摩演出)、《情殇》(第一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风流保姆》(第二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该团在培养后继人材方面受到上级部门的嘉奖,原文化部部长黄镇1980年来兰时曾对该团培养人材工作给予表扬。甘肃电视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还专门录制播放了反映该团青年演员周桦的专题节目《演豫剧的上海姑娘》。

第三节 京剧团

民国3年(1914年),京剧已传入兰州。最初尚无舞台表演,只在人们

闲暇时清唱。直到民国15年（1926年）才得以在舞台上演完整的剧目，并有一定的观众。

一、胜利大舞台

创建于民国27年（1938年），创建人为票友高善斋，并自任掌班人。全社演职员工40余人。主要演员有高善斋（丑）、新兰芳（青衣）、孙盛甫、郝雅君（须生）、郭荣利（红净）、徐玉麟（武生）、陈福录（生）、刘仲英（旦）、荣虎臣（丑）、江菊兰（旦）、魏盛奎（净）及葛利华、戴中成、任春奎、杨绍武、张德成等。后又从外省聘了徐碧云、刘奎官来兰入该班演出。上演的主要剧目有《四郎探母》、《古城会》、《四杰村》、《女起解》、《徐策跑城》、《群英会》、《绿珠坠楼》、《泗州城》、《打渔杀家》、《水淹七军》、《拿高登》、《通天犀》、《走麦城》等。

二、云声大戏院

民国27年（1938年）由徐碧云创建于兰州。徐碧云先于民国28年（1939年）应高善斋之聘请，抵兰州搭班于胜利大舞台，后便组建了云声大戏院，徐自任班主。该班社主要演职人员均为徐碧云的亲属。其妻碧云霞（青衣）、其兄徐斌寿（生）、其弟徐盛岩（须生）、其子小徐碧云（生）等。上演剧目主要有《绿珠坠楼》、《泗州城》、《于小翠》、《丽珠梦》、《红鬃烈马》、《武家坡》、《群英会》、《打渔杀家》等。

三、新生活俱乐部

创立于民国30年（1941年），创立人为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副官处处长拜伟。该俱乐部虽属业余性质，但常售票公演。主要成员是在兰州各机关、行业供职的京剧票友，并有一些专业京剧演员协助演出。票友主要有王则昭（女、须生）、李月评（须生）、刘乃平（须生）、徐宗芳（人称“穆夫人”、须生）、郝雅君（小生）、张亚平（净）、刘笑非（净）、张和斋（生）、姚顺（老旦）、陶孟仁（须生）、江菊兰（青衣）、薛燕琴（旦）等。先后参加该俱乐部演出的专业演员有杨宝瑞（须生）、王鸣鸾（净）、马最良（须生）、齐兰秋（女、旦）、兰月春（净）、陈喜波（生）、杨荣年（净）、廉振海（净）、李盛藻（须生）、戴万五（生）、张铁山（彩旦）、徐振清（丑）、白云亭（生）及刘复初、王益春、傅少泉等。该班聚集的票友中有些人具有

相当深厚的艺技，都曾受到名师指点，有些人还是吹拉弹唱和打击乐的多面手；他们都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对京剧有一定的研究。

四、兰州业余京剧团

形成于民国33年（1944年）以后。该团虽名为业余京剧团，除了节假日为各机关团体、厂矿、医院义演外，其它时间均为营业性演出。该团是在原西北运输处公路局业余京剧团基础上，联合兰州邮政局、盐务局、银行等行业的票友共同组成的。主要演员有赵公路（净）、陶孟仁（须生）、费文尧（须生）、谭剑农（须生）、李月评（老生）、张为（净）、张雁平（旦）、刘少评（须生）、徐裕庭（须生，即“云岑馆主”）等。演出剧目有《四郎探母》、《盗宗卷》、《收关胜》、《审头刺汤》、《空城计》等。

五、民生剧社

1949年10月创建，该社组建后名为业余实为营业性专业剧社。剧社负责人朱仲揆、杨宝瑞、邢海亭。全社共有演职员60余人。主要演员有：崔福林（净）、杨宝瑞（须生）、刘振绪（生）、齐兰秋（女、旦）、高世华（净）、邢海亭（净）、郭文俊（净）、王慧琴（女、旦）、陶孟仁（须生）、徐振清（生）、葛少林（生）、彭福元（生）以及李世藻、吴玉霄、苏延年、李景春、孙世云、孙世有、王旭东、刘剑秋、傅少泉、王福庆、张玉琴、金少仙、金少宝、李世才、周际良、刘少屏、王曙洁、金绪芳、张士桓、刘同德等。演出主要剧目有《洗浮山》、《打面缸》、《临江驿》、《收关胜》、《审头刺汤》、《霸王别姬》、《打渔杀家》、《铁公鸡》、《霸王庄》、《四进士》、《红娘子》、《新四郎探母》、《生死恨》、《赤壁鏖战》、《失空斩》、《甘露寺》、《天河配》、《三岔口》、《花田错》、《定军山》等。

六、甘肃省京剧团

团址在双城门外的正宁路西端。其前身为1949年创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文工团京剧队。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文工团京剧队并入，组建成西兰京剧院，下设演出一队、演出二队，轮换驻防兰州、西宁，除为驻防的西北地区人民解放军演出外，并在兰州、西宁市剧场进行营业性演出。1955年集体从部队转业，演出二队移交甘肃省文化局，组建甘肃省京剧团。1956年以后，中国戏曲学校先后分配来兰进入该团的

学生有刘刚、邹本生、陆淑琦、黎琼、叶庆荣、申丽媛、李小雪、宋惠良、段玉华、汪玉祥、吴福生、钱大鼎、刘焱等。1961年，兰州市新兴京剧团并入该团，该团演职员工90余人。先后任该团团长的有刘逢春、田志璋、廖有仁、李波等。剧团下设团务会、艺委会、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美队。剧团主要演员有葛燕亭、夏荣庭、黄元忠、周元明、杨韵钟、李大春、陈永玲、李春城、高媚兰、陈霖苍、王锡孝、张玉琴、于光祖、王春喜、钱少云、萧剑秋、刘剡、芦美珠、毕宝书、白幼芳等。编导人员先后有廖有仁、阎中、高天白、王承庥、钟文农等。演出的创作剧目有《贾宝玉与林黛玉》（编剧刘逢春）、《一杆红旗》（编剧金行健）、《草原初春》（编剧陈文鼐）、《金腊梅》（编剧高天白、廖有仁）、《大破天门阵》（陈文鼐改编）等。常演的主要剧目有《林冲夜奔》、《武松打店》、《十字坡》、《雏凤凌空》、《将相和》、《霸王别姬》、《贵妃醉酒》、《四进士》、《古城会》、《除三害》、《逍遥津》、《杨排风》、《小上坟》、《战宛城》、《七侠五义》、《小放牛》、《沙家浜》、《红灯记》、《盘石湾》、《原野》（钟文农编剧）等。

七、新兴京剧团

1954年在兰州成立，主管部门是甘肃省公安厅，王诚友、周元茂先后任团长。该团前身是1951年组建于陕西延安县桥儿沟劳改队的新生京剧队，成员60余名。1954年5月，该队的演职人员中服刑的人员已服刑期满，集体迁入兰州组建了该团。剧团负责人有张焱、王仲、燕振等。主要演员有崔盛斌（生）、小崔盛斌（生）、崔丽蓉（旦）、张三全（生）、张四全（丑）、王世吉（丑）、张春燕（旦）、廖云鹤（生）、秦湘云（青衣）、王金潞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大英杰烈》、《三侠五义》、《七侠五义》、《大闹天宫》、《四杰村》等。编导人员有王世吉、张炎、崔盛斌，鼓师刘鑫镖，琴师朱效贤，美术师苏德明，美工制作王立中、张鹏。该团的舞台美术为演出剧目增色不少，在兰州曾引起很大轰动。1961年甘肃省公安厅将该团移交甘肃省文化局，后与甘肃省京剧团合并。

八、兰州市青年京剧团

成立于1973年3月，团址在城关区下沟3号，其前身为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全团70余人，先后担任团长的有张兆南、马午等。建团初期，曾集体前往宁夏回族自治区京剧团学习，接受京剧启蒙培训，随后学演了《红

灯记》、《智取威虎山》、《平原作战》、《盘石湾》、《铁流战士》、《芦花淀》、《蝶恋花》等现代戏。演出的创作剧目有《新战线》（陈文鼐编剧）、《尕儿玛》（齐啸云、刘磊编剧）、《滨河路上》（单澄平编剧）、《南天柱》（单澄平编剧）、《热血》（裘诗唐编剧）、《踏遍青山》（陈文鼐编剧）。排演的其他剧目有《三打陶三春》、《红鬃烈马》、《桃李梅》、《珍妃泪》、《宏碧缘》、《姚期》、《将相和》、《挡马》等。主要演员有白幼芳、姜肃泉、宗建平、白建云、蓝瑞棠、韩凤英、李芳、朱永生、齐啸云、祁宝泉等。编导人员有陈文鼐、裘诗唐、单澄平、郭佩君、刘磊、周英鹏等。音乐指挥、作曲有姚怡德、王铁林。美术师郭祝三、王春城。琴师王铁林，教师陈德先。剧团乐队是甘肃省戏曲团体中较早建立起来的管弦编制乐队。该团创作的剧目《南天柱》参加了1979年由国家文化部在北京举办的庆祝国庆30周年演出，并获得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热血》于1986年5月应国家有关部门邀请，晋京演出。

第四节 话剧团

民国26年（1937年）前后，话剧开始在兰州舞台演出。

一、血花剧团

组建于民国26年（1937年）。该团是在兰州一中和其他中学教师业余话剧团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团长聂青田（共产党员、后被国民党暗杀）。主要演员有李启元、崔锦芳、季正霞、原生华、刘日修、赵新燕、樊大畏、杨亚林等。演出剧目有《古城的怒吼》、《田野》、《松花江上》等。导演刘育斋（熊佛西的学生）。

二、平津流亡学生演出队

成立于民国27年（1938年）8月。当时有一批在抗日战火中流亡到兰州的大学生，他们都有一定话剧表演知识，便由田文仰出面组织了演出队，排演话剧在兰州演出。全队有30余人。主要演员有刘克里、白鹰、肖凤、邢子仪、石杰等。演出剧目有《一杆国旗》、《八百壮士》、《打鬼子去》（自编剧目）等。

三、青年剧社

成立于民国27年（1938年），由女演员张淑兰组建。主要演员有张淑兰、周琦、赵玉珍、周效莲、段志等。主要演出剧目有《雾重庆》（宋之的编剧）、《国家至上》、《草原风景》、《女人女人》等。

四、王氏兄妹剧团

这是一个由家庭成员组建的演出团体。王家兄妹5人于民国27年（1938年）在兰州组建了话剧演出团，起名为王氏兄妹剧团。青年作家吴渤等人也参加剧团，演员有王德谦、王德彰、王德威、王德乾等兄妹5人外，还有一些话剧演员也加入该团。主要演出剧目有《放下你的鞭子》、《九一八》等。

五、联合剧团

成立于民国27年（1938年）。聂青田任团长，其他负责人有邢华、樊大畏、马兆南、万良才等。主要演员有瞿锦芳、季飞霞、郝俊杰、孙梦琦、朱芸兰、岳继峻、原生华、丁毅、樊大畏、马兆南、万良才等。演出主要剧目有《松花江上》、《到前线去》、《不要放跑汉奸》、《前夜》、《芦沟桥血花》、《凤凰城》、《六年后的九一八》等。

六、西北抗战剧团

民国30年（1941年），由原甘肃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团址设在省民众教育馆。团长为曲立洋、塞克。主要演员有王洛宾、罗珊、王德原、朱星南等。演出剧目有《突击》（编剧塞克）、《保卫芦沟桥》、《打回老家去》、《夜店》、《烙痕》、《八百壮士》、《牛头岭》等。

七、西北剧团

成立于民国30年（1941年）。该团原为血花剧团，血花剧团被国民党第八战区接收后，更名为西北剧团（对内称八战区政工大队）。主要演员有尚广仁、李启元、陈燕桥、王克昌、黄晨、景明、高仁杰、杨亚林等。演出剧目有《孔雀胆》（郭沫若编剧）、《一年鉴》（夏衍编剧）、《雷雨》（曹禺编剧）、《山城的故事》等。

八、新西北话剧团

成立于民国31年（1942年），其前身为西北剧团。西北剧团一年后先更名为抗日演剧宣传第八队，不久又更名为新西北话剧团。从上海来的赵丹、叶露茜（赵丹的前夫人）加入该团。全团演职员工50余人。主要演员有赵丹、叶露茜、高岩、李启元、李诺、黄晨、尚广仁、陈燕桥、王克昌、高仁杰、杨亚林等。演出剧目有《天国春秋》（阳翰笙编剧）、《雷雨》（曹禺编剧）、《日出》（曹禺编剧）、《原野》（曹禺编剧）、《棠棣之花》（郭沫若编剧）、《北京人》（曹禺编剧）以及《朱门怨》、《家》、《高渐离》等。

九、中国戏剧学会

民国31年（1942年）创立于西安，1945年5月来兰。这是国民党西安战士团组织的话剧演出团体。团长为戴涯，全团30余人。主要演员有戴涯、丁尼、范里、赵秀蓉、李次玉、赵学宏、李凯、李霞、王者、胡马、石港、郝卓然、寇家伦、张兰清、林湘蓉、沙河、李志云（李白朗）、聂兰英、左伦等。舞台美术鲁少飞，音乐兼作曲陶令。演出剧目有《上海屋檐下》（夏衍编剧）、《清宫外史》、《雾重庆》（宋之的编剧）、《屈原》（郭沫若编剧）、《虎穴》、《桃花扇》、《雷雨》（曹禺编剧）等。该学会于1946年离兰赴河西。

十、天山剧团

民国35年（1946年）由国民党91军在张掖组建。1946年来兰，演出活动至1949年7月。主要负责人王证。演员存崔超、寇家伦、田野、周堃、王放明、郝卓然、李志云、靳玉英、李最、叶茂林、王惠中、梁虹、施执中、冯蕙、陈梅俊、冯光辉、宋运哲、聂兰英等。主要演出剧目有《屈原》(郭沫若编剧)、《桃花扇》（欧阳予倩编剧）、《北京人》（曹禺编剧）及《夜店》、《满江红》、《连环计》、《钗头凤》、《筑》（郭沫若编剧）等。

十一、甘肃省话剧团

1950年成立。现团址在酒泉路人民剧院后院，前身为甘肃省文艺工作团。全团90余人，先后任该团团长的有程士荣、王仲才、姚运焕、刘述勤等。剧团设团务会、艺委会、行政办公室和业务办公室。编剧先后有程士荣、武玉笑、汪钺、姚运焕、陈工一、任家春、胡耀华、黄景渊、张明等。

导演先后有任庆和、李启元、刘韧、成珊等。主要演员：李最、陈工一、白敬中、刘韧、洪涛、马天庆、申英、胡耀华、赵志刚、赵组国、杨福延、李介媛、成珊、程小丽、于立萍、张树勤、朱衡、苏廷石、康爱石、崔林捷、里达、靳玉珍、李志云、孙芳惠、吴工、杨雪琴、戚贵旋、赵瑞英、王博锐、宋加辉、李学文、冯志鹏、江洪、沈凌、王元榜、常贵顺、何丽、李霞、刘宁、黄静、段月、廖剑平、高金生、赵群、陈乐、高远、郁海滨、张颐、罗妞等。美术师杨前、董兆俭、华民、张元竹、江波。该团自建团以来上演自己创作的主要剧目有：《在康布尔草原上》（编剧汪钺、姚运焕、武玉笑、易炎）、《滚滚的白龙江》（编剧武玉笑、胡耀华、王元榜）、《天山脚下》（编剧武玉笑）、《悲壮的历程》（编剧姚运焕、陈工一）、《雪山之鹰》（编剧程士荣、姚运焕）、《远方青年》（编剧武玉笑）、《8.26 前夜》（编剧陈工一）、《岳飞》（汪钺编剧）、《教育新篇》（编剧姚运焕、任家春）、《金色的道路》（编剧武玉笑、程士荣、胡耀华、田沛、张荣金）、《西安事变》（编剧程士荣、郑重、姚运焕、胡耀华、黄景渊）、《白雨》（编剧胡耀华、贡卜扎西）、《大雁北去》（编剧武玉笑）、《西去的驼铃》（编剧武玉笑）、《艾黎在山丹》（编剧姚运焕、张明、周新甫），《黑雾》（编剧姚运焕、任家春）等。其中《在康布尔草原上》于 1955 年赴京参加全国第一届话剧观摩演出大会，获剧本创作一等奖，演出、导演、舞美设计一等奖，并获得演员表演、制作管理等六项二等奖。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滚滚的白龙江》1959 年赴京参加国庆 10 周年献礼演出。朱德、陆定一、罗瑞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中南海观看了演出。1964 年，国家文化部对《远方青年》作者武玉笑授予创作奖，对甘肃省话剧团授予演出奖。《西安事变》于 1978 年 4 月应邀晋京演出，演出期间，王震、乌兰夫、黄镇、贺敬之、夏衍、曹禺、冯牧等领导人观看了演出。1980 年《西安事变》在国庆 30 周年献礼演出评奖中，被评为剧本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白雨》1985 年在全国少数民族题材评奖中获金奖。

十二、兰州市文工团

创建于 1959 年 3 月。团址在兰州剧院前楼。团长张诚、副团长马静露、人事干事王继伟。导演王精石、杨怡。该团创建之初，从西安市人民艺术剧院调来王精石（导演）、张叔杰（化妆师）、翁永泰（美工师）及演员侯元宾、杨怡、李德明、北侠、韩一朋、周易等。又从兰州市各中学招来学员

40名，其中有刘树成、刘汝梅、姚云霞、赵雪勤、段淑珂、金钟、刘颖正、梁志芬、王静等，托交甘肃省话剧团培训一年后，回团边排节目边学表演艺术。该团后来发展成有150人的从事话剧和歌舞表演的艺术团体。排演节目有《革命一家》（话剧）、《借伞》（歌舞）等。1961年兰州市文工团支援边疆调往新疆石河子；1963年又重新恢复建制并从中国青年艺术剧院调来苏廷石、戴立勇、马逢春、孙企英等；并招来欧阳珍、冯定菊、葛三凤、何玲玲、张丽珍、陈华、裴福生等30名学员，组成新的兰州市文工团，团长王继伟。该团于1972年撤销。

十三、兰州实验话剧团

兰州实验话剧团是在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党支部的领导下，经兰州市文化局党组的批准，于1980年筹备组建的。组建初期曾得到兰州市委宣传部的关怀和大力支持。

兰州实验话剧团的性质是“以文养文，自负盈亏”。挂牌前夕曾排练大型话剧《于无声处》在兰州剧院进行了公演，市领导观看后，曾给予好评。

1980年初，兰州实验话剧团公开招生，历时45天；招生组特邀市领导何英、省话剧团崔林杰副团长、市文化局艺术科、市群艺馆等单位的负责人亲临考场，坐阵监考，共招收演职员78名。剧团分为演员一队（成人队）、演员二队（儿童剧队），设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舞美队。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抽调4名干部，对话剧团进行全面管理。经市文化局同意，任命李雁为团长兼导演，罗必新为行政副团长，艾嘉林、刘辉负责舞美队及业务管理。

兰州实验话剧团挂牌后，首场演出是在省话剧团的支持下，公演四幕讽刺闹剧《三换新郎》。之后，排练演出了四幕大型科学幻想儿童剧《神帽》、多幕八场侦破剧《第六双足迹》、六幕八场大型反腐侦破剧《香港大亨》、现代剧《绝对信号》等。以上各剧排练执行导演由李雁担任，几年共演出500余场；演出地点有兰州市辖三县五区、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兰州军区基层部队、工矿企业、农村等。儿童剧主要为小学、中学以包场形式在兰园影剧院演出。演出详情在当时的兰州、四川、上海、陕西等省市报刊上均有报道。

十四、兰州市少儿艺术团

1984年成立。团址在兰园少儿活动中心后院。全团50余人，团长孙理中。编剧孙理中，导演梁志芬、孙理中，美术师吴磊。主要演员有梁志芬、白宝仓、唐雯、张媛、周芳、李俊生、郑云洁、杜林宏、尹妮娜、马晓红、王骞、巩小兵、赵雨霞、单春艳等。演出创作剧目有《蛋糕的秘密》、《特殊生日》、《小保姆》等；学演节目有《快乐的汉斯》等。

第五节 歌剧、舞剧团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战斗歌舞团

1950年4月成立于兰州，是由原解放军野政文工团与西政文工团合并后统称为西北军区第一野战军政治部文工团（简称为西野文工团）；1955年7月，正式被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文工团。历任该团团长及政治委员（协理员）的有雷烽、卞国戡、史次欧、李庆联、李亨祥（革委会主任）、李明池、杜继文、毕永钦、惠衍萍、赵玉林等。前后任该团的创作人员有任萍、王宗元、田维勤、陈宜、李志杰、李沛泉、田丰、韩玉杰、兰棣、田德芳、金林等。前后为该团的主要演员有谭家彦、杜继文、金浪、任文龙、王东庄、董玉、韩玉杰、惠衍萍、陈宜鑫、田美容、邬小云、徐锋、胡艳萍、张保和、李士明、潘引红、杨薇、左青、常宁、王辉等。舞台美术设计有燕飞、李广立、胡远骏等。演出创作剧（节）目有《红鹰》（陈宗凤、陈宜、李志杰编剧）、《喜相逢》（陈宜编剧）、《血染战旗》（毕永钦等编创）、《送哥出征》（霍向东、刘哈菁编导）、《带血的项链》（王志、陈宜编剧）、《青春交响曲》（兰地、田德芳编导）、《冰峰雪莲》（刘哈菁、霍向东、王立英编创）、《伎乐天》（霍向东、刘哈菁编创）、《陕北之春》（左青、叶子红编创）、《山丹花之恋》（陈玲、左青、金林编创）、《血染战旗》（毕永钦、刘玉池等编创）、《红军哥哥回来了》（霍向东、刘哈菁编创）等。其中《红鹰》一剧，于1959年9月在北京参加国庆10周年演出期间，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演出，演出后并上台接见全体演员；《带血的项链》于1979年在参加国庆30周年献礼演出中获国家文化部演出二等奖；《血染战旗》获全军第四届文艺会演创作奖；《伎乐天》获全军舞蹈

比赛二等奖；《红军哥哥回来了》获全军舞蹈比赛创作三等奖。

二、甘肃省歌舞团

其前身为1951年成立的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团址在城关区东岗东路。该团成立后，创作了《庆祝西藏和平解放》、《彩虹》等一批小型舞蹈。1957年后又创作了《拉卜楞节日》、《牡丹花开》、《在葡萄园里》，这些节目在兰州演出很受欢迎。1961年，以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为基础，合并甘肃省歌剧团舞蹈队、甘肃电影制片厂乐队，组成甘肃省民族歌舞团。团长先后有王继浩、易炎、赵友贤、赵之海等。团设团务会、艺委会、业务、行政办公室。编导人员有陈泓、张强、赵之洵、刘少雄、梅加林、易炎、朱江、许琪、樊玲、牟瑜、席臻贯等。主要演员先后有：刘少雄、朱江、田生瑜、仲明华、柴怀民、吴鸿玉、贺燕云、傅春英、张京棣、崔凤云、李为民、张稷、贾士铭、许琪、樊玲、张丽、史敏、赵强、刘健、项亚莉、曹振瑜、李莉、裴磊、何美玲、扎西才让、高瑞、崔亚斌、雷蕾、王琼等。演出创作剧和节目有《太平鼓》（编导刘少雄、袁猛）、《抢荷包》（编导高金荣、刘少雄、吴竹）、《莲花山》（编导陈泓）、《山区驮运队》（编导刘少雄）、《织褐子》（编导陈泓、阿荣）、《打麦场上》（编导张强、杨春新、杨野萍）、《两个女红军》、《阿妈的心》、《雷锋》、《焦裕禄》、《四季长青》、《丝路花雨》（编导：赵之洵、刘少雄、朱江、许琪、张强）、《筚篥引》（编剧赵之洵、晏建中）等。其中《太平鼓》、《拉卜楞的节日》于1957年赴北京参加中国民间艺术节会演，《太平鼓》被邀进中南海怀仁堂演出，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演出。《丝路花雨》1979年参加国家文化部在京举办的国庆30周年献礼演出，翌年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创作一等奖、演出一等奖。该剧除在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巡回演出400多场外，还出访朝鲜、意大利、日本、泰国、苏联、法国、土耳其、西班牙、英国、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并赴香港、台湾、澳门等地区演出。

三、甘肃省歌剧团

成立于1955年，团址在白银路西端。其前身是宁夏文工团，1955年，甘肃和宁夏两省合并，宁夏文工团奉调来兰，在原文工团基础上组建甘肃省歌剧团。首任团长易炎、继任团长有刘万仁等。剧团设团务会、艺委会、业务、行政办公室。编剧刘万仁、康尚义、王志、谢宠、高平、张方、黎群、

何志刚、崔栋梁等。导演刘万仁、李诺、陈公浩等。主要演员先后有李西莲、陈公浩、宋健、孙淑静、高金荣、白林山、王菊英、李根、杨雪琴、宁玉明、王明、田丰智、郎云鹜、夏昭燕、朱鸿鼎、彭德明、华亚玲、杨成伟、胡文慧、刘阳、高立斌、陈源、魏雪荣、李亚红、高咏梅、巨有燕、黄金中、吴刚、魏荣、李海莲、王淑霞、李泱良等。作曲有包学良、庄壮、孙铁民、刘尚仁、关先智等。演出创作剧目有《月亮湾》(编剧刘万仁、康尚义、张云),《红花渠畔》(编剧康尚义、刘万仁)、《红色医生》(编剧康尚义)、《向阳川》(编剧刘万仁、康尚义、高平、黎群)、《雷锋》(康尚义、高平、黎群、张方改编),《南方来信》(高平、黎群、张方改编)、《阿尔金战歌》(编剧赵燕翼、高平、朱鸿鼎)、《二次婚礼》(编剧高平)、《马五哥与尕豆妹》(编剧崔栋梁)、《咫尺天涯》(编剧高平、王志)等。其中《向阳川》于1965年11月应国家文化部之邀晋京演出,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演出并接见剧组全体演职员。该剧在西北局、文化部举办的第二届戏剧汇演中获优秀剧目创作和演出奖。《咫尺天涯》1989年应邀晋京参加国庆40周年献礼演出,宋平、冯纪新、高占祥、周巍峙、吕骥、丁毅等观看了演出。该剧还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的演出。该团学演的剧目有《刘胡兰》、《白毛女》、《江姐》、《向秀丽》、《洪湖赤卫队》、《小二黑结婚》等。

四、兰州市歌舞团

该团成立于1973年4月,团址在七里河区工人文化宫东侧。其前身是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歌舞队。团长先后有刘义、王国正、任文龙、侯卫东、傅大光、王学诗、舒生淮。编导人员有金钟、赵中东、刘颖正、万长征、孙理中、梁志芬、卢家驹、杜筱梅、齐力等。音乐作曲有谢晶、王学诗、张小平等,音乐指挥刘友安、刘进恩、王学诗、谢晶等。主要演唱人员:苏孝林、宋安莉、马丽、安鸿芳、代立勇、张复兴、哈继英、张娟、宋乃娟、闵小惠、张奇凡等。舞蹈演员有:种莉莉、任燕燕、陈强、陈易忠、李微义、陈义宗、周琳、卢惠文、庄彪、卢家驹、李澄明、位波、杜筱梅、孙国庆、孙晓玲、徐难、韩梅、田青、刘佩华、罗海琼、安嵘、李琦、徐斌亚等。演奏人员有张小平、何涛、徐立、刘和平、马振宇等。该团演出自己的创作节目有《永不松动的道钉》(曹杰、齐力编剧)、《祁连雄鹰》(编导陈强、万长征)、《草原红花》(任文龙编导)、《约会》(编导陈强、庄彪)、《胡旋舞》(编导芦家驹)、《碧云飞》(编导高祝华)、《草原恩仇》(赵中东、齐力编

剧)、《月儿皎皎》(孙理中、梁志芬编导)、《天山交响曲》(王学诗作曲)、《春节新风》(陈强、张强、任文龙编导)、《童年》(王学诗创作)、《伎乐天》(编导种莉莉)、《拉卜楞印象》(王学诗创作)、《搭错车》(编导刘颖正、任燕燕、王克强)、《随想》(编导刘颖正)、《古韵》(卢家驹、万长征编导)。学演的剧、节目有《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刘三姐》、《小刀会》、《天鹅湖》(二幕)、《鱼美人》、《母亲》等。该团大部分演员、演奏员在全国及省、市艺术表演、演奏赛事中获过嘉奖。1986年,第二届全国舞蹈比赛中种莉莉参演的《伎乐天》获演出奖;1981年,甘肃省首届舞蹈比赛中,陈易忠、种莉莉、任燕燕获一等奖,卢惠文、李微义、周琳获二等奖,种莉莉并获优秀演员称号。1984年,首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中苏孝林获甘肃赛区一等奖,并在中央电视台举行的专业组决赛中获优秀歌手奖。1986年,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赛中马丽获甘肃赛区一等奖,闵小惠获三等奖。同年,在甘肃省器乐比赛中张小平获长笛演奏二等奖。1988年,全国第三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中,张娟、宋乃娟、闵小惠均获甘肃赛区一等奖,在中央电视台专业组决赛中,张娟获优秀歌手奖,闵小惠获荧屏奖,张奇凡、哈继英获甘肃赛区二等奖。1988年,甘肃省第二届器乐比赛中徐立获优秀伴奏奖。1990年,第四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中,苏孝林、张娟获甘肃赛区一等奖。在中央电视台决赛中张娟获三等奖,苏孝林获荧屏奖,华超获甘肃赛区三等奖。

五、兰州市轻音乐团

1985年开始筹建,团址在兰州剧院北侧,其前身是兰州市越剧团。1987年4月,兰州市政府决定将越剧团改为兰州市轻音乐团。团长马长安、副团长赵中东,中共党支部书记周英富。全团演职员80余人。主要歌唱演员有侯淑琴、庄严、朱兰春、霍玉焕、哈继英、马瑛、易文萍、程艳、罗宏毅、葛传勇、宋临艳、陈兵、李静舒等。舞蹈演员:杨玲、马进、洪静、白静霞等。该团自成立以来,先后创作演出10余台各种风格与不同形式的歌舞晚会和音乐剧。主要作品有《当代歌星集团军》(齐力、赵中东编剧、赵中东导演)、《电声轻音乐会》(赵中东、徐键鸣编排)、《"祖国和我"轻音乐会》、《89摇滚音乐会》等。该团成立后的五年中,除在省内近10个地区演出外,还应邀赴银川、包头、呼和浩特、张家口、宣化、延庆、北京、济南、泰安、青岛等近20个大中城市巡回演出。该团许多演员曾在全国及省

市艺术表演、演奏赛事中获得嘉奖，申春琴于1988年第三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中获甘肃赛区通俗唱法三等奖，1990年获第四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甘肃赛区通俗唱法二等奖。霍玉焕于1988年在第三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中获甘肃赛区通俗唱法三等奖，1990年在第四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获通俗唱法三等奖。

第六节 越剧团

越剧于1956年进入兰州。

兰州市越剧团

1956年8月6日成立，团址在城关区下沟3号。前身为1949年8月在上海成立的春光越剧团，为支援大西北，全团演职员于1956年全部迁兰落户。来兰后，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欢迎会，省长邓宝珊出席欢迎会，并亲自宣布兰州市越剧团成立。全团演职员工80余人。先后任团长的有尹树春、张诚、李芝芳等，副团长有李惠琴、田振芳、聂恒达、李亨祥、杨炳昕、马长安等。支部书记有董侠轩、李芝芳等。编剧先后有陶贤、鲁依、陈朗、王祥铭、曹杰、龚同明、段红先等。导演先后有黄艳飞、张卉、凯声、顾神童、司徒阳等。美术师有郭祝三、申幼伽。音乐指挥、唱腔设计有冯九经、侯廷德、陈德述。主要演员先后有尹树春（小生）、李惠琴（旦）、田振芳（须生）、徐兰英（老旦）、黄艳飞（旦）、梁小巧（丑）、裘爱巧（净）、筱素娥（生）、陈月珍（旦）、冯志萍（旦）、刘雅琴（旦）、沈悉铭（旦）、杨雪临（生）、杨玉梅（生）、沈佩兰（老旦）、陈文娟（丑）、黄惠群（净）、陈丽洛（旦）、沈佩兰（旦）、冯联华（旦）、胡华勇（生）、叶敏（旦）、林蕾（旦）、张冬曙等。所演创作剧目有《二度梅》（编剧陶贤）、《儿童团员》（编剧鲁依）、《飞雪祁连山》（编剧鲁依）、《文成公主》（编剧鲁依）、《白罗衫》（编剧鲁依）、《刘介梅》（编剧鲁依）、《草原医生》（编剧陈文鼐）、《花开之前》（编剧陈朗、张冬曙）、《追稻秧》（编剧赵树林）、《吕布与貂蝉》（编剧陶贤）、《油城曲》（编剧曹杰）、《紫萧》（编剧陈朗）、《常减压》（编剧曹杰）、《香妃的传说》（编剧赵中东、齐力）；学演的剧目有《何文秀》、《西楼记》、《珍珠塔》、《碧玉簪》、《玉蜻蜓》、《三看御妹》、《猎虎记》、《王老虎上轿》、《梁山伯与祝英台》、《柳毅传书》、《孟丽君》、《荔枝换绛桃》、《让婚

记》、《红灯记》、《娘子新军》、《女驸马》、《喜相逢》、《红嫂》、《桃花扇》等。该团於1970年被宣布撤销，1979年4月重新恢复，部分演职员工重返越剧岗位。该团成立后，除在市区和本省一些地区演出外，多次赴上海及南方一些城市演出。1983年剧团演出的创作剧目《香妃的传说》，连续演出超过百场。该团1987年改建为兰州市轻音乐团。

第七节 蒲剧团

民国22年（1933年），蒲剧流入兰州。

一、晋华社

民国22年（1933年）创建于兰州，创建人曹德胜。最初演出活动在隍庙戏楼，后多方集资在百子路（今柏道路）建一戏棚，取名山西剧院。全班社演职员工40多人。主要演员有王根来（须生）、王金燕（旦）、李久治（小生）、王小喜（丑）、辛寅生（旦）、高金来（净）、杨虎山（净）、孙广胜（旦）、王存才（青衣）、阎逢春（须生）、彭福奎（生）、筱月来（生）、筱艳秋（青衣）、筱兰香（旦）、朱全胜（小生）、张胜义（丑）、任金柱（生）等。演出主要剧目有《五雷阵》、《伍员杀府》、《汴梁图》、《潘金莲戏叔》、《翠屏山》、《三搜府》、《珍珠汗衫》、《沙陀国搬兵》、《小宴》、《周仁回府》、《二老争功》、《放饭》、《杀驿》、《挂画》、《马武取洛阳》等。

二、晋声蒲剧团

民国26年（1937年）创建于兰州，演出地址初为民众教育馆戏台和城隍庙戏台，后在双城门一带演出。全团30多人，掌班人张明哉。主要演员有筱月来、周桂元、孙成祥、薛金生、孙丹仙、杨小春、高金来、李久治等。演出主要剧目有《乾坤带》、《白蛇传》、《六月雪》、《三搜府》、《满床笏》、《张良卖布》、《大上吊》、《黄鹤楼》、《沙陀国搬兵》、《伍员逃国》等。

三、兰州晋风蒲剧社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其前身是晋华社，由李兴旺牵头组建，掌班人为李兴旺。全班50余人。主要演员有王存才（旦）、阎逢春（须生）、筱月来（小生）、王秀兰（旦）、孙广胜（旦）、杨老六（净）、牛筱顺（旦）、

王小喜（丑）、辛寅生（旦）、王金燕（青衣）、高金来（净）、杨虎山（净）、筱兰香（旦）、王福奎（生）、筱艳秋（旦）、朱全胜（生）等。主要演出剧目有《三搜府》、《藏舟》、《沙陀国搬兵》、《珍珠汗衫》、《花田错》、《薛刚反唐》、《杀驿》、《放饭》、《马武取洛阳》、《挂画》、《长板坡》、《五雷阵》、《施不全》、《李彦贵卖水》、《汴梁图》等。

四、窑街矿务局蒲剧团

1959年2月成立，是窑街矿务局工会组建的专业戏曲演出团体。全团共有70余人，大都是从山西各县招收的专业蒲剧演员。团长张恩杰、副团长景忠道，琴师李文水，鼓师严印堂。主要演员有梁爱芬（旦）、赵兰娥（旦）、张玉兰（青衣）、刘炳望（净）、李青山（须生）等。主要演出剧目有《薛刚反唐》、《港口驿》、《打金枝》、《法门寺》、《长板坡》、《金沙滩》、《窦娥冤》、《游龟山》、《大祭桩》、《生死牌》、《珠帘寨》、《天河配》、《九件衣》、《打虎计》、《玉堂春》等。

第八节 陇剧团

甘肃地方剧种，源于甘肃东部环县一带的皮影戏“陇东道情”。1959年《枫洛池》搬上舞台，正式定名为陇剧。陇剧有帮腔（伴唱），音乐节奏鲜明，唱腔主要分弹板和飞板两种，另有一些民间小调作为辅助唱腔。

甘肃省陇剧团

1959年2月成立，团址原在省府礼堂后院，今移至柏道路。原为甘肃省戏曲剧院道情剧团，12月改名为甘肃省戏曲剧院陇剧团。1960年12月，甘肃省戏曲剧院撤销，所属陇剧团正式命名为甘肃省陇剧团。首任团长幕崇科，继任团长有陈明山、王亨等。全团80余人，后增到100余人。剧团设团务会、艺委会、行政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美工作队。1970年与甘肃省秦剧团、甘肃省戏曲学校合并，仍定名为甘肃省陇剧团。演职人员增至300余名，除演出陇剧外兼演秦剧。1980年分设陇剧、秦剧两个团。编导人员先后有范雨、谢宠、陈文鼐、金行健、李迟、刘清华、易炎、范克峻、曹燕柳、何志刚、田沛、钟文龙、朱兆芳、孙忠信、杨智、郭东来、李竹君等。音乐指挥、作曲易炎、邸作人、陈明山、史英杰、贾忠国、史光武、李

波、杨长春等。美术师王天一、安裕群、高慎等。主要演员有景乐民、王复兴、王复生、苏琴兰、杨莲珠、王素绵、安志诚、王敬乐、孙菊兰、袁冬梅、彭惠琴、张世龄、王界禄、毛化民、高新惠、窦凤霞、雷通霞、王青、佟红梅、王静、马勇、樊丽、赵喜顺、常志发等。演出的创作剧目有《枫洛池》(李迟、金行健、陈文鼐、石兴亚、姚舫编剧)、《旌表记》(李迟、金行健改编)、《草原初春》(陈文鼐编剧)、《红柳堡》(金行健编剧)、《生死缘》(谢宠编剧)、《风雪马蹄声》(田沛编剧)、《燕河风波》(孙忠信编剧)、《假婿乘龙》(陈文鼐移植)。其中《枫洛池》于1959年赴北京参加国庆10年献礼演出，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董必武等观看演出。

第九节 评剧团

民国31年(1942年)，评剧进入兰州。

兰州市评剧团

1960年8月成立，团址在兰州剧院。前身为北京市园林局公园文工团。团长王继伟兼任支部书记，副团长聂恒达。全团演职人员60余人。主要演员有吴佩霞(旦)、梅丽君(旦)、花艳春(旦)、方秀英(旦)、孙丽琴(旦)、赵天灵(生)、李连启(生)、赵国忠(老生)、杨喜才(须生)、赵克炎(丑)等。琴师王文祥、李瑞林，鼓师袁福寿，导演崔北侠。演出主要剧目有《杨三姐告状》、《刘巧儿》、《夺印》、《甲午海战》、《花为媒》、《桃花扇》、《王少安赶船》、《三节烈》、《无双传》、《血手印》、《秦雪梅》、《秦香莲》、《百宝箱》等。

第十节 曲 艺

至迟在民国初年，兰州已有说评书的记载。

一、西北曲艺组

成立于1951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将兰州市区演唱曲艺的艺人组织起来，成立了西北曲艺组。曲艺组分相声组、评书组、大鼓演唱队、道情演唱组。主要表演人员有张兴三、彭杰云、班松林、张德亮、谷希云、郭德

重、许伯成、杨继祥、王清保、张才娃等。

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说唱队

成立于1956年11月。首任队长常宝霖。省广播电台说唱队除担任电台的演唱录播任务外，也经常在兰州市区的剧场售票演出。演员有徐玉兰、郭元禧、韩梅生、筱映露、徐秀芝、连秀全、连笑昆、李英杰、王毓茹、李仲元等28人。演唱曲种有河南坠子、相声、京韵大鼓、单弦、山东快书、数来宝等。演唱曲目有《土铁匠造铁轨》（徐玉兰创作）、《双丰收》（常宝霖创作）、《戏曲杂谈》（连笑昆创作）、《找对象》（连秀全创作）、《结婚前后》、《赵家庄农民翻身记》、《铁道游击队》、《红岩》、《宝玉哭黛》、《麻雀嘴》、《赶时髦》等。

三、兰州市曲艺团

成立于1957年6月。兰州市文化局将流散在兰州市区的曲艺演唱艺人组织起来，成立了兰州市曲艺团，演职人员40余名，首任团长关和钧。该团成立不久，筹资在中山林（甘肃日报社西侧）修建了演出场地，命名为曲艺剧场。主要成员有京韵大鼓演员萧艳生，奉调大鼓演员盖丽霞，河南坠子演员赵富荣、蔺元亭、蔺元楼，单弦演员许丽君，相声演员关立金、张宝玓、陈宝泰、郭德重，评书演员王雅青。该团除在兰州市演出外，还经常赴全省各地以及宁夏、西宁、宝鸡、太原等地演出。常演曲目有《卖油郎独占花魁》、《三侠剑》、《小黑驴儿》、《卖羊》、《劝架》、《晴雯补裘》等。

四、甘肃省农村文化工作队曲艺队

甘肃省文化工作队成立于1962年11月，由中共甘肃省委社教工作组和省文化局组织建立，从省直文艺团体抽调124人组成，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任名誉队长。文化工作队建立曲艺队，人员20人。有徐玉兰、郭元禧、常宝霖、王毓茹、李仲元等演员。

五、甘肃省曲艺团

成立于1986年2月，团址在城关区东岗东路。全团38人，刘秀良首任团长。该团前身为1979年成立的甘肃省曲艺队，后更名曲艺团。团下设团委会、办公室、财务室、创作组、演员队、乐队。创作人员有徐玉兰、连晓

林、王庆新、徐枫等。主要演员有徐玉兰、连晓林、王庆新、姬晓廷、李金辉、崔绍文、尹丽雅等。演出曲种有相声、评书、河南坠子、快板书、天津时调、单弦、兰州鼓子等。并配备三弦、板胡、二胡、扬琴、哨呐、琵琶、大提琴等专职伴奏人员。演出主要创作曲目有《走廊新曲》（常宝霖、王庆新、姬晓廷创作）、《西行漫游》、《绿曲新歌》（连笑昆、连笑林创作）、《唱肃南》（常宝霖、宋守勤创作）、《新三字经》（徐枫、叶萍创作）、《新八扇屏》等。演出的主要传统曲目有《地理图》、《聋子打岔》、《林冲发配》、《小黑驴儿》、《赵云夺江》等。该团自成立以来，先后赴新疆、陕西、四川、湖北、北京、上海、福建、山东、内蒙古等省（直辖市、自治区）演出。

第十一节 杂 技

清代，兰州就有杂技演出。

一、甘肃省杂技团

建立于1960年，团址在吴家园长征剧院后院，始名为甘肃省杂技魔术团，系国营艺术表演团体。1971年被撤销，部分演职员并入甘肃省歌舞团。1975年，甘肃省杂技魔术团恢复建制，更名为甘肃省杂技团。全团共有演员60余人，后发展为80余人。马万顺、江小玉等先后任团长。该团有近20个杂技表演项目，其中有顶碗，演员先后有江小玉、刘海亮、刘娟、许志奇、彦可、张学义、焦珍、许爱仁等。晃板演员先后有江小玉、王和平、魏珮珍、张红肖、尤淑敏、高伟等。抖空竹，演员先后有玉琴、李桂青、沈玉仙、吴荣、杨燕飞、邵桂珍、沈勇、彦红、郭秀娥等。蹬技，演员先后有张素兰、许蕊等。顶坛，演员先后有许志奇、吴星海、夏长江等。鞭技，演员先后有曾寿峰、王玉春、张学义等。转碟，演员先后有白兰英、石柱香、曹秀琴、方莲英等。扛梯，演员先后有郑桂珍、董秋枝、张晓文、强娟文等。走钢丝，演员先后有张素兰、朱各文、范双燕、范立燕、杨燕飞、许德萍等。爬竿，演员先后有郭树怀、王双来、李泉桂等。车技，演员先后有刘海亮、许志峰等。蹬花环，演员先后有高洁、吴荣等。吊竿，演员先后有许爱江、许蕊、刘娟、郭秀娥等。水流星，演员先后有于培华、范立燕等。魔术，演员先后有江小玉、李保东等。该团自1986年开始先后赴土耳其、埃及、苏丹、伊朗、日本、德国、新西兰等国出访演出。该团创作演出节目，

多次在全国杂技比赛中获过大奖。

二、兴艺飞车走壁杂技团

1983年5月31日，经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属个体企业，由七里河区文化馆管理。负责人周万中，共有演职员30余人。该团演出节目有飞车单飞、飞车双飞、自行车走壁献花、摩托车走壁上下翻飞及马术、杂技、魔术、狮舞。该团除在兰州市各县、区流动演出外，还赴省内各地区及周边地区演出。

第十二节 木偶 皮影戏

兰州地区在明代已有木偶戏、皮影戏演出。

一、许家木偶戏班

戏班建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间，掌班人前为榆中木偶艺人许明科之父（名不详），后由许明科接班。演出剧目有《三花图》、《三进士》、《太行山》、《葵花井》、《七人贤》、《三三三》、《万字山》、《回荆州》、《下陈州》、《大香山》、《小香山》等。该木偶戏班常在榆中县苑川河两岸演出，很有名气。

二、金培珍木偶、皮影戏班

成立于民国3年至5年间（1914年—1916年）。初为陕西木偶、皮影戏艺人梁万福父子班，游动演出到榆中，后落脚在城关大营村金培珍家。经梁万福引荐，陕西一些木偶戏艺人和秦腔艺人相继来到榆中，于是金培珍木偶戏班正式建立。该戏班演出活动直至1950年。该木偶戏班出过名艺人吉庆子（人称一转五），很受观众爱戴。班主金培珍传艺于其女婿吴耀廷。“文化大革命”中，吴将全部木偶戏箱藏匿，保存至今。该戏班演出剧目有50多本，其中有号称“十图”、“十山”的《开国图》、《富贵图》、《锦绣图》、《忠孝图》、《日月图》、《百子图》、《八义图》、《得胜图》、《三花图》、《十义图》；《大香山》、《小香山》、《火焰山》、《万字山》、《二龙山》、《天台山》、《武当山》、《卖华山》、《牛头山》、《太行山》等。

三、许明科皮影戏班

许明科，榆中人，又称“麻箱主”。成立皮影戏班时间不详。该戏班在民国10年至17年间（1921年—1928年）演出很活跃。许明科卒于民国17年（1928年），戏班由许德俊继任。该班人员多为许氏家族，演出时期较长。常演剧目有《封神演义》、《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小说改编的连台本戏。每一部连台戏可连演3个多月。该戏班常活动于榆中县及周边县各乡。

四、苏光先皮影戏班

榆中县苏光先皮影戏班建立时间不详。该戏班在民国36年间（1947年）已活动于榆中龛谷庙儿沟一带，是一个很有影响的戏班。班主苏光先（人称苏影子）善编善演，班子演唱的剧目大都是苏光先根据古典小说改编的。

五、王老大木偶戏班

该戏班是榆中县甘草店蔡家沟王老大组建的木偶戏班，组建年代不详。民国15年（1926年）前已在演出。民国15年买了许明科木偶戏箱后，游动四乡演出。

六、周文俊皮影戏班

榆中县清水乡周家圈皮影戏班班主周文俊，15岁投师天水李姓艺人学艺，民国29年（1940年）回乡后组织皮影戏班，全戏班10余人，周文俊自任班主。成员有周文清、李春生、王家尕满子等艺人。他们常在榆中县各乡镇及榆中县周边演出。主要演出剧目有《天竺国》、《三山关》、《大香山》、《小香山》、《开国图》、《富贵图》、《三闯碧游宫》等。

七、春羔子皮影戏班

榆中县新营乡泥窝村春羔子皮影戏班成立年代不详，但在民国37年后（1948年至1951年间），经常在新营及临洮上营、站滩、漫洼一带演出。戏班最有名的艺人为张学汉，能拉（拉板胡）、能敲（鼓）、会唱。戏班常演剧目有《泗水关》、《西游记》（连台本戏）、《封神演义》（连台本戏）等。

八、栖云木偶戏剧团

1955年成立于榆中。由政府拨款组建，县文化馆领导。由18人组成，以城关大营村金培珍木偶戏班为基础并吸收流落在乡间的一些艺人组成。吴耀廷任团长，执轴梁万福、金培珍、苏光先、吴耀廷等。琴师王师，鼓师许德俊。演员有苏可秀（旦）、吴耀亭、袁世英、金培珍、苏光先（净）、高华岳（生）、张永顺（须生兼唱旦）以及崔同中、苏光俊、许德林。头像制作高华岳，戏装由高华岳之母制绣。该团演出剧目有《游龟山》、《下陈州》、《柳林会》、《铁莲花》、《千秋剑》、《牧羊圈》、《黑叮本》、《过三关》、《太行山》、《七人贤》、《葵花井》、《武当山》、《白叮本》、《珍珠楼》、《五子魁》等。该团于1957年5月参加甘肃省文化局举办的甘肃省首届木偶、皮影戏会演，演出剧目获演出二等奖。

九、兰州市木偶剧团

成立于1958年6月，团址在双城门外自由路南城巷内。前身为西安市和平木偶剧社，同年5月由西安市政府支援兰州文化建设，全社演职员迁来兰州，更名为兰州市木偶剧团。团长先后为姚凯、周有杰、杨国祥、王明众等。主要演员有关克让、桑梓兰、张毕文、左恒选等。演出剧目有《李广之死》、《下河东》、《黑叮本》、《八件衣》、《未央宫》等。1964年后，常学演一些儿童剧目，深得观众欢迎。

第二章 创作演出

第一节 表演艺术汇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继承、发展、繁荣戏剧、曲艺杂技、歌舞艺术，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从1955年至1990年间，在兰州地区共举办了24次全国、西北地区、省和市级规模的戏剧、曲艺杂技、歌舞观摩演出、汇演和调演活动。1955年7月由甘肃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在兰州举办的甘肃省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历时30天，参加剧目达69部（折），全省著名老艺人在会上演出了自己的代表剧目。兰州市属5个戏曲表演团体演出自己改编、移植的8部（折）传统剧目，都获得大奖。这次会演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戏曲艺术发展出现的第一次高潮。它集中检阅了这一时期戏曲改革的成就，并为以后戏曲工作提出规划，指明了方向。此后，兰州地区每隔两年举办一次观摩演出、汇演或调演活动，每逢10年将举办一次国庆活动的大型演出。为推举新秀、奖励人才，文化部门还经常举办青年演员会演或大奖赛活动。这些观摩演出、汇演和调演活动，不仅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提供了一个相互观摩学习的机会，也促使一批优秀创作剧（节）目应运而生，一批优秀青年演员脱颖而出。

表1 1955年至1990年间兰州地区举办的戏剧观摩演出、汇演、调演一览表

名 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市级剧团参演剧目
甘肃省戏剧观摩演出大会	1955年7月25日至8月23日	甘肃省文化事业管理局	文光秦剧社《闯宫抱斗》 新光秦剧社《破宁国》 工人秦剧团《三打洞》 豫华剧社《回荆州》 素真剧团《文天祥》

表1 续一

名 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市级剧团参演剧目
兰州市挖掘戏曲遗产竞赛月	1957年6月1日至7月19日	兰州市文化局	文光秦剧社《白玉楼》 文光秦剧社《双官诰》 文光秦剧社《汴梁图》 新声剧团《金碗钗》 市豫剧团《反五关》 市豫剧团《张苍救嫂》 市越剧团《珍珠塔》 艺光剧团《闯幽州》 艺光剧团《阴阳河》
兰州市现代戏公演评比大会	1958年9月12日至9月19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秦剧团《梁秋燕》 市秦剧团《高山运河》 市豫剧团《高歌跃进》 艺光剧团《在火焰山上》
甘肃省第一届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	1958年9月22日至9月30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高山运河》 市豫剧团《高歌跃进》 艺光剧团《在火焰山上》
兰州市戏曲观摩演出大会	1959年6月7日至6月19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秦剧团《玉枝玑》等 市越剧团《貂蝉》等 市豫剧团《唐知县审诰命》等 永登剧团《在门河岸上》
甘肃省庆祝国庆十周年戏剧汇演	1959年9月20日至11月13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玉枝玑》 市豫剧团《唐知县审诰命》 市越剧团《红楼梦》

表1 续二

名 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市级剧团参演剧目
兰州市青年演员公演大会	1960年3月25日至4月6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秦剧团《杀裴生》 市秦剧团《杀庙》 市秦剧团《芦花荡》等 市越剧团《义责王魁》 市越剧团《二堂放子》 市越剧团《三盖衣》 市豫剧团《茶瓶计》 市豫剧团《泗州城》
甘肃省青年会演大会	1960年5月25日至6月29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庵堂认母》等 市越剧团《二堂放子》等 市豫剧团《茶瓶计》等 市秦剧团鼓子剧《三难新郎》
甘肃省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	1960年5月25日至6月29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红色医生》 市豫剧团《巧夺峪口镇》 永登县剧团《跃进梁上》
甘肃省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	1964年8月1日至9月12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东风万里》 市豫剧团《泉水奔流》 市越剧团《油城曲》
甘肃省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	1966年4月10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前进路上》等 市豫剧团《红姑娘》等 市越剧团《娘子新军》等
甘肃省纪念《讲话》发表三十周年文艺汇演大会	1972年5月4日至6月10日	甘肃省革委会政治部	市样板戏学习班《红灯记》 市样板戏学习班《白毛女》 市秦剧团《红嫂》 市豫剧团《奇袭白虎团》

表 1 续三

名 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市级剧团参演剧目
甘肃省部分地区现代戏小戏调演	197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	甘肃省文化局	
甘肃省农业学大寨题材专题文艺调演	1976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秦剧团《跃马扬鞭》 市青年京剧团《新战线》 市豫剧团《早霞》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献礼演出	197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	甘肃省文化局	市豫剧团《金城飘香》 市青年京剧团《南天柱》 市秦剧团《玉枝玑》
甘肃现代戏、儿童剧调演	198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	甘肃省文化厅	市秦剧团《抢亲记》 市豫剧团《春晖》 市豫剧团《早霞》 市豫剧团《姐妹情》
兰州地区青年舞蹈演员观摩演出	198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	甘肃省文化厅	市歌舞团《胡旋舞》 市歌舞团《约会》 市歌舞团《碧云飞》
兰州市专业剧团戏曲、歌舞观摩演出大会	198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8 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歌舞团的声乐、舞蹈 市青年京剧团《岳母刺字》 市青年京剧团《打金砖》等 市豫剧团《白蛇传》 市秦剧团《后三对》
甘肃省戏剧调演	1985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	甘肃省文化厅	市秦剧团《金城关》 市青年京剧团《热血》

表1 续四

名 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市级剧团参演剧目
甘肃省器乐作品赛	1985年6月	甘肃省文化厅	市歌舞团《开拓者之歌》
甘肃省戏剧、舞蹈、小品赛	1987年5月	甘肃省文化厅	市歌舞团《随想》
兰州市青年声乐比赛	1987年9月	市文化局、市音乐家协会	市歌舞团、市轻音乐团：独唱
兰州市迎接国庆四十周年文艺汇演	1988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豫剧团《风流保姆》 市秦剧团《三老和两小》 市轻音乐团《歌星集团军》 永登县秦剧团《反冀州》等 榆中县文工团《两台折子戏》
甘肃省庆祝国庆四十周年优秀剧目汇演	1989年9月25日至10月5日	甘肃省文化厅	市秦剧团《喜狗娃烂漫曲》 市秦剧团《三老和两小》 市豫剧团《风流保姆》
兰州市青年戏曲演员观摩赛	1990年5月20日至5月28日	兰州市文化局	市豫剧团《寇准背靴》等 市秦剧团《打神告庙》 市秦剧团《白逼宫》等 永登县秦剧团《打镇台》等 榆中县文工团《赶坡》等

第二节 获奖创作剧目

表2 国 家 级

剧目名称	作者（单位）	获奖情况
《南天柱》	单澄平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	1980年文化部评为一等奖
《早霞》	雷志华 兰州市豫剧团	1982年全国儿童剧调演中获二等奖
《香妃的传说》	齐力 赵中东 兰州市越剧团	1985年全国少数民族题材评奖中获团结奖

表3 省 级

剧目名称	作者及演出剧团	获奖情况
《闯宫抱斗》	改编者：刘金荣 兰州市文光社	首届甘肃省会演中获剧本改编三等奖
《破宁国》	集体改编 兰州市新光剧社	首届甘肃省会演中获剧本改编三等奖
《回荆州》	集体改编 兰州豫华剧团	首届甘肃省会演中获剧本改编三等奖
《抢亲记》	李智编剧 兰州市秦剧团	1981年全省剧本评选二等奖
《春晖》	雷志华 兰州市豫剧团	1981年全省剧本评选中获三等奖
《热血》	裘诗唐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	1985年全省戏剧调演中获二等奖
《金城关》	樊立英 兰州市秦剧团	1985年全省戏剧调演中获三等奖

表4 市　级

剧目名称	作者及演出剧团	获奖情况
《齐寡妇造反》	李文德 兰州市艺光剧团	1957年兰州市挖掘戏曲遗产竞赛月获剧本一等奖
《老鼠告状》	丁述学 榆中县文工团	1972年兰州市剧本评选中获二等奖
《草原恩仇》	齐力、赵中东 兰州市歌舞团	1982年兰州市剧本评选中获二等奖
《三老和两小》	傅　胜 兰州市秦剧团	1990年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二等奖
《风流保姆》	李　智 兰州市豫剧团	1990年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三等奖
《喜狗娃烂漫曲》	严森林 兰州市秦剧团	1990年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三等奖
《魂系太阳河》	王元平 兰州市豫剧团	1990年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三等奖

第三章 艺术教育

第一节 艺术学校

一、觉民学社

创建于民国17年（1928年）秋。由甘肃省教育厅委派魏绍武和水梓在进化剧社训练班的基础上重新组建的艺术学校。觉民学社的宗旨是为了提倡文艺、移风易俗、普及社会教育、改良秦腔戏曲艺术、培养继承人才。学社地址设在兰园内的寺院中。建社之初，聘请了几位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演员和演奏人员来担任教师，其中有郗德育、朱怡堂、甘治民、张朝建等秦腔演员和鼓师李生财等。另外，还专门请了几位在兰的京剧演员如魏胜奎、常双奎、狄瑞林、陈福录等教习武功。该学社共招收了40名学员，如梁培华（文武旦）、郜守中（净）、彭安民（小生）、黄致中（须生）及琴师李智中等都成为兰州戏曲界优秀演员和演奏员。民国18年冬（1929年），学社负责人魏绍武离兰调任，省教育厅派宋竹漪接管，更名为秦剧训练班。民国29年（1940年）训练班从省孤儿院及社会上招收了20名学员，其中有李益华、龚学中、吴俊卿、王国保、张符中、穆辅国等。民国30年（1941年）省政府撤销了秦剧训练班。

二、西北戏剧学校

民国33年春（1944年）创建于西安，同年夏迁入兰州。该剧校是由陇海铁路局的高级职员及其他京剧票友倡导建立的，迁兰后校址设在东稍门外一大车店内，后移至直鲁豫会馆改建的新生活俱乐部（今永昌路小学），又移到官升巷（今大众巷内）。该学校为求得社会各界人士对剧校的支持与资助，迁兰后不久便建立了西北剧校董事会，由在兰的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副官兼交通处处长拜伟任董事长，其他董事有孙文奎（时任西北运输处公路局驿运处处长）、马建新（时任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政工处科长）、孙耀山（军界人士）以及俞又珍、费文芝等。俞、费二人负责剧校

日常工作。民国34年（1945年）孙文奎正式任剧校校长。民国36年(1947年）校长由俞又珍继任。先后担任教师的有俞又珍（青衣）、费文芝(青衣)、马最良（须生）、蓝月春(净)、杨宝瑞(须生)、齐兰秋(旦)及傅少泉、柴佩如、陶孟仁等。文化教员有杨宗德、车宏。该剧校共招收了70名学生。学习的剧目有《西厢记》、《白水滩》、《情探》、《燕子笺》、《三岔口》、《大英杰烈》等。民国38年(1949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剧校60名学生在柴佩如的率领下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文工团。

三、新光豫剧学校

成立于民国37年（1948年）。建校人李战并任校长。建校初校址设在酒泉路南关清真寺后院，后迁至青年馆（今市公安局大院内），后又迁到柏道路一庙院内（当时为豫剧演员宿舍）。剧校教师有：关菊隐（教务主任）、夏君庭（武功教练）及韩金铭、张德勋、肖秉洲、李子动、王吉有、宋淑云、张炳乾、张学礼等。学员有毕慎修（花脸）、冯世华（文武小生）、韩玉生（小生）、乔玉凤（花旦）、孙玲玲（旦）、余新英（武旦）、姚大山（武旦）、辛玉祥（武生）、赵新甫（武旦）、张新宇（花脸、丑）、赵春生（文武小生）、宋丽珍（武旦）、张秀芳（花旦）、关小凤（花旦）等30名。学习剧目有《铁公鸡》、《花蝴蝶》、《白水滩》、《天河配》、《洛阳桥》、《大登殿》、《姜家庄》、《辕门斩子》、《坐楼》等。

四、兰州市戏曲学校

1958年8月，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文化局成立了兰州市戏曲学校。校长李天俊、中共兰州市戏曲学校党支部书记魏志远、副校长靖正恭、教务主任成怀学。文化教员有张连举、毛艳芝、蔺学珍，音乐教员朱兰英。下设秦剧班，班主任王仲平，教师有王小楼、阎信乐、何建民、刘金荣、党玉亭、陈景民、张雨亭、梁培英、赵新芬等。音乐教师于海如、罗延龄、袁乐天等。豫剧班班主任白玉法，教师有王福庆、李正斌、赵凯发、王吉发、李子动、巩振邦、刘桂芝、肖喜玲、史彩云、蔡玉章、陈殿三、张炳乾等。1959年7月，戏校委派常香玲率学员郑秋波、王喜云、赵长虹、谢凤琴、吴立强到宁夏京剧团(原中国京剧院四团)进行武功培训。鼓词班班主任刘文乐，教师有张文才、李兆更、梁海龙、杨启云、李海舟、朱玉庆等。话剧班班主任马仲智，教师有凯声、王精石、李奇等。1961年9月，兰州市戏曲学校撤

销。其中豫剧班组建为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出队，秦剧班组建为兰州市秦剧团学生队。鼓词班交省戏曲学校。话剧班交兰州市文工团。

五、兰州艺术学院

1958年，在“大跃进”的背景下，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西北师范学院艺术系、兰州大学中文系一部份和甘肃省艺术干部学校合并，在兰州段家滩成立兰州艺术学院，1963年被撤销。

六、甘肃省戏曲学校

建于1959年。前身是由1958年前后成立的甘肃省华剧训练班（班主任扈启贤）、甘肃省眉户训练班（班主任史光武）、甘肃省秦剧训练班（班主任邵月宗）以及甘肃省陇东道情训练班（班主任王根堂）合并而成。合并后又招收了陇剧一班、秦剧一班，并专设音乐班。学生最多时达600余名，教职员2百余人。学校设校长办公室、校务委员会、艺术研究委员会、教务科、总务科、医务室、图书室以及党、工、团组织。图书室藏书约万余册。王焰、陈光先后任校长。主要教师先后有吴时谦、郑时恭、张步贤、李振业、李俊民、魏喜田、魏存才、李国忠、沈和中、李景华、李世英、曹宝秦、雪文华、何建民、李彩霞、王根堂、高媚兰、邵月宗、崔连庆、萧剑秋、何宝华、史学杰、冯显云、韩伯银、马占川、王家敏、黄元忠、新玉秋、党新国、赵新晋、袁奎英、姜章、史光武、刘百锁、王静之、刘芳玲等。学校学制为五年至六年，以课堂教学为主，演出实践为辅，并加强文化课学习和品德教育。1970年戏曲学校撤销。

七、甘肃省艺术学校

1974年在原甘肃省戏曲学校的基础上重新组建。设戏曲、音乐、舞蹈三个专业。戏曲专业分秦剧、陇剧、京剧和戏曲音乐班。学制五年，学校机构设校长办公室、校务委员会、学术研究委员会、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医务室、图书资料室，藏书2万余册，音乐、影像资料两千余小时。姜丽山兼支部书记、高金荣、李春城先后任校长，教职员工130余人。教师有高树华、邵月宗、王家敏、黄元忠、岳长中、成怀学、王斌秦、李春城、陈永玲、史光武、刘浪、韩伯银、王镇江等。学校先后毕业近2000名学生。1980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重点中专、文化部评为10所重点艺术中专之一。

八、甘肃联合大学戏剧创作干部专修科

1986年9月，甘肃省文化厅为培养本省戏剧创作人员，在甘肃联合大学内开办为期两年的大专进修班。通过成人高考，在全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内，录取学员26名及进修学员数名。专修班由省陇剧团副团长范克峻专职负责教学。专修班聘请了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王效倚、余从、周育德、沈达人、颜长珂，上海戏剧学院余秋雨，安徽戏剧家金芝，陕西戏剧家陈幼韩，以及兰州大学齐陈骏、林家英，西北民族学院孙艺秋，西北师范大学匡扶、张明廉、李树凯、王培青、牟豪戎，省委党校左尚志等20余位专家、教授授课。开设课程有戏剧美学、中国戏剧史、戏剧创作、文学创作、现代汉语、外国文学、古典文学、中国现代史、名剧赏析等。1988年，26名学员全部毕业。

第二节 艺术培训班

一、化俗科班

民国14年（1925年）前后创立，系化俗社班主朱怡堂开办的社属科班。科班任职教师有关雪亭、张其堂等。安鸿印、王德孝、高天喜、唐玉麟、郗德育等名角也曾先后为学员教戏。该科班先后招收过两批学员，共计80余名。首批学生名字中嵌一化字，第二批嵌一俗字，因此首科学员称化字科，后科学员称俗字科。化字科学员成名的有郗化民、谭化美、王化礼、李化仁、王化南等。俗字科学员后来成名的有周正俗、李育俗、吴俊俗（又名吴俊卿）。

二、进化剧社训练班

该班为进化剧社开办的学生训练班，分京剧和秦剧两个班。进化剧社是甘肃兰州早期共产党人宣侠父、钱崎泉等人随冯玉祥部属刘郁芬部抵兰后于民国15年（1926年）创办的。该剧社通过舞台演出来宣传新三民主义。民国16年（1927年）春，剧社开办京剧训练班和秦剧训练班，学员共计60余人。聘请了京剧演员郭荣利和秦剧演员郗德育为京、秦两班总教练，并为学员开设文化课。民国17年（1928年）夏，宁夏主席马鸿逵邀请京剧班到

银川演出，行时乘皮筏前往，因皮筏触礁，全体学员不幸罹难。同年秋，秦剧班学员由甘肃省教育厅接管。

三、新兴社科班

民国24年（1935年）春创办，创办人陈景民。陈景民到西安等地招收30名学生，以新兴社名义开办这个科班，起名新兴社科班。聘请张希林、张正秦、王秉秦担任教练，并学习西安易俗社培育学生方法来进行教学。经过近一年的严格培育，这班学员初步掌握了基本功，也学会了十多出折子戏，民国32年（1943年）宣布解散。

四、兰州秦剧实验社学员班

该班社与实验社同时建立于1950年6月1日，学员分别来自陕西和兰州。专职教学人员有穆九龄、王应中、赵新晋、刘清华、傅尚义（文化教师）。学员班共有学员30名。这班学员三年学艺期满后都补充到实验社演出队伍中，一些学员后来成为省、市剧团中主要业务骨干。

五、兰州市文化社学员班

创办于1952年。兰州市文化社在兰州市区招收20名学员，组成学员班。梁培华为学员班主任，教师由社内演员轮流教学，文化教员赵志勇。该班后与新光剧社学员班合并。

六、兰州市新光社学员班

1952年，该社从西安地区招收20名学员，开办学员班。王仲平任班主任，教师有刘文乐、雪文华、赵锦华（文化教员）等。这班学员后来大都成兰州市秦剧团业务骨干。

七、兰州市越剧团学员队

兰州市越剧团自成立以来，以团代校培育方式，先后招收过7批近百名学员。先后担任学员教师的有黄惠群、裘爱巧、陈建民（京剧教练）、叶美芳、冯志萍等。1979年以前从上海、浙江等地招收的学员主要有杨雪临、李敏、马菊花、陈丽洛、沈佩兰、汤佩君、顾月红、陈文娟、杨玉梅、吕桢芳、李珍霞、冯联华、冯更珍、叶敏、林蓓、周安娜、龚同明、张冬曙、吕

振华等。这些学员在剧团培育下，业务水平很快提高，有效地充实了剧团的演出阵容，有些学员在名师的教导下成为剧团业务骨干。1979年越剧团恢复后，剧团在浙江绍兴和兰州、白银等地又先后招收了40多名学员，有孙运虎、杨永富、王正元、王俊、刘悦、铁燕、申春琴、霍玉焕、孟英奇等。为了使这批学员能迅速成长，学员集体送入甘肃省艺术学校代训，经过培训后，文化程度、音乐知识、艺术技巧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学员后来大都成材。

八、兰州市秦剧团训练班

1971年8月，兰州市秦剧团从西安招收40名学员，成立训练班。负责人阎信乐，教师由阎信乐、徐生春、李秋萍担任，苏永民、王兰玉也参与学员的训练工作。训练班学员有傅胜、杨斌善、邢建仁、张安学、左红光、左引文、任买绪、黑西林、王玲等。1975年这批学员学艺期满后，充实到剧团中，有些学员已成为剧团主要业务骨干。

九、兰州市豫剧团学员队

1971年至1976年，兰州市豫剧团先后从河南、兰州招收三批学员共计88人，组建了学员培训队。学员队以团代校，由剧团统一管理。负责人李战、常香玲、董有道，政工干事罗门，武功教师强庭梁、李子动、马双驰、吴立强、赵长虹。文戏教师王景云、孙鸿翔、张兰芬、谢凤琴、蔡君生、赵传胜等。学员队的学员主要有赵凤兰、苏良玉、周桦、秦兰婷、毕晓宏、朱晓兰、徐军、冯一帆、王桂生、李皖秦、芦顺萍、吕红霞、柳兰萍、张彩云等。这三批学员在老师的精心培育下学艺有成，进步很快，到剧团后很快成为主要业务骨干。

十、榆中县青少年秦腔培训班

培训班是由榆中县文工团和榆中县文化馆于1986年9月9日联合开办的。培训班设在县文化馆，共招收47名学员。聘用教师有县文化馆的丁述学（培训班负责人），兰州市群艺馆的郑秀芳、李志强，甘肃省艺术学校的张秀芸，甘肃省陇剧团的王菁以及县文工团的张玉民、单克民、郑生云、刘金鹏、张富荣、陆祖成等。1987年3月20日培训班的学员结业后，全部加入县兴隆艺校继续学习。

十一、榆中县兴隆艺校

创办于1987年3月20日。县文化馆副馆长丁述学被榆中县文化广播局聘为该校校长。校址设在县文化馆，共招收“背粮学艺”（即学员自供食用费）的学员54名。教师有甘肃省艺术学校的张秀芸、张德尚、樊玉祥、崔华功、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高登云，新疆猛进剧团的李新哲以及兰州市群艺馆的郑秀芳、李志强，并在本县聘请张玉明、郑玉荣、刘金鹏、张富荣、陆祖成等任教。该校在有关企业的资助下，修建了练功厅和两层单面楼，解决了学员的练功排戏和住宿。艺校在边练功、边排戏、边演出的教学中收效显著。1990年6月4日，艺校的54名学员结束学业而毕业，除个别学员被其他剧团调用外，大部份学员与县文工团合并。

第四章 演出场所

第一节 寺庙戏楼

一、府城隍庙戏楼

戏楼建在兰州城隍庙（今工人俱乐部）内。庙始建于宋代，经历代重修。戏楼始建于清乾隆三年（1738年），由省城官绅捐资重修，经二年建成。原为忠烈侯场。隍庙是一座四进庭院建筑，二门顶上为戏楼。戏楼座南朝北，面对享殿。楼高15米，四柱亭式木质结构。重檐歇山，琉璃盖瓦。戏台高5米，台口宽9米，深9米，台沿三周嵌有矮木雕柱栏。上下场连接后台走廊，上场门楣上刻“出将”二字，下场门楣刻“入相”二字。戏楼与东西两侧楼廊贯通。站在上下走廊中可以观戏，上廊设茶座。整个戏台、雕梁画栋、富丽堂皇，是最早戏曲演出的主要场所。民国时期，常有秦剧、蒲剧、京剧、豫剧和话剧等许多团体在此祭神演出或进行募捐义演活动。1956年城隍庙改为工人俱乐部后，也常有专业和业余剧团在此演出。戏楼和楼廊于1985年毁于火灾。

二、金天观戏楼

戏楼位于兰州金天观（今工人文化宫）内山门西南侧，山神殿以西，座南朝北，重檐歇山，四柱亭式木质建筑，与四周场地统称戏台院。金天观戏楼除演节令戏之外，还有最为隆重的雷坛会演出。每年农历八月初一至初十，金天观院内热闹非凡：“官方致祭、香火兴盛、人流如织、声浪鼎沸”，“戏台上锣鼓喧天，演员粉墨登场演会戏；台下人头攒动，一片喝彩声。也有杂耍卖膏药的，以渔鼓简板伴奏，唱道情的，吸引着一圈圈游人”（引自《兰州文史资料》）。民国17年（1928年）戏楼院被刘郁芬占据为征兵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戏楼于1953年修铁路时拆毁。

三、榆中青城财神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青城乡城河村财神庙内。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年）。戏楼周围大石围墙场地，戏台用巨石砌立、筑土而成，乡中人称石台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为庙会演出。1966年拆毁。

四、榆中青城龙王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青城乡东滩村黄河岸边。建于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戏楼为二层砖木结构。民国35年（1946年）黄河泛滥时被冲毁。

五、青城东滩戏楼

位于榆中县青城东滩村。建于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戏楼座北朝南，为砖木结构。重檐歇山，台高为6米，台口宽10米，台深10米。后台有两个化妆室，舞台全用木板铺设。清康、乾盛世时，青城盛产水烟，经济发达，庙会盛行，年年都有各地戏班来此演出。目前，戏楼保存完好，是榆中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青城隍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青城乡青城村隍庙内。建于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戏楼为二层砖木结构，是青城地区最大的戏楼。庙会终年不断，是会戏演出最热闹的地方。外地戏班经常来此演出，首先要登隍庙戏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常有外地剧团来此演出。1966年10月戏楼拆毁。

七、蔡河老爷庙戏楼

位于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老爷庙内。庙建于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戏楼是民国7年（1918年）由石洞地区各村社火会和庙会集资修建的，是皋兰县历史上第一座戏楼。戏楼高9米，台高2米，宽7米，为四柱亭歇山顶式木质结构。该处早期演小曲戏，民国11年（1922年）后，每年庙会和梨花会常有兰州戏曲班社来此演出。

八、榆中老爷山戏楼

位于榆中县贡井村。戏楼建于清嘉庆五年（1800年）。戏楼建起后，四

四方方非常醒目，起名“一颗印”。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又在原地重建，起名“千朵金”。乡里常在此处祭神演戏和办庙会活动。1958年拆毁。

九、白云观戏楼

戏楼建在兰州市白云观内。兰州有两所白云观，一是极寿山白云观（也叫上白云观），一处是雷坛河北端的白云观（也叫下白云观），两处白云观都有戏台。上白云观戏台和庙一起毁于1958年。下白云观戏台现保存完好。戏台座北朝南，建于山门之内。戏台通高12米，面对吕祖大殿，三开面，台沿三周嵌有木雕栏杆。四柱亭式木质建筑，重檐歇山，琉璃盖瓦，台高3米、台宽10米、深6米，后台上下场门高2.2米，宽1.2米，后台宽10米、深4米。戏台建起后，演出不断，加之此处香火旺盛，游人如梭，成为兰州一景。1972年，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入驻，常在此处组织演出。后市道教协会迁入此地，演出便停止。

十、关帝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清水驿关帝庙内。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所建。戏楼为二层砖木结构。民国30年（1941年），常有兰州戏班和通渭戏班来此演出。1956年后，定西秦剧一队和二队经常来此演出。1975年，清水小学建校时拆除。

十一、周氏家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桑园子周氏家庙内。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由周世义、周学旺率头集资筹建，戏楼为砖木结构。戏楼建起后，除兰州戏班来此演出外，也常有木偶戏班在此演出。1986年3月，周姓人自筹四万元，请兰州市园林工程队对戏楼进行了维修并加工彩绘。

十二、泰山庙戏楼

位于榆中县甘草店东街口泰山庙外院。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所建。戏楼为四柱亭式二层砖木结构。1950年，兰州精诚剧社、通渭忠和社常来此演出。1950年后，定西秦剧一、二队，榆中栖云剧社多次来此演出。1986年修建农具厂时拆除。

表5 20世纪50年代前兰州寺庙戏楼一览表

名　称	座落地址	所建年代	活动情况
木塔寺戏楼	位于木塔巷木塔寺内	不详	民国初年常有庙会演出
五泉山戏楼	五泉山山门外	不详	1956年前后尚有秦剧和豫剧在此演出
白塔山戏楼	白塔山庙内	清	1945年左右常有演出活动
兰州府文庙戏楼	今武都路兰州市二中校内	清	1943年左右常有戏班在此演出，后被日本飞机炸毁
关帝庙戏楼	在武都路原省军区招待所院内	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改称军民集训队礼堂，省京剧团曾在此演出一年余。
靛园寺戏楼	在今鼓楼巷内	清	庙会演出。
三圣庙戏楼	在今城关医人民医院内	清	民国18年（1929年）陈景民班社在此活动
火神庙戏楼	在今城关区人民医院旁边	清	1949年前常有庙会演出
大金台戏楼	在今张掖路中段	不详	民国28年前，常有演出活动，民国28年（1939年）被日本飞机炸毁
兰州府城隍行宫戏楼	在今伏龙坪上坡处	清	
段家滩庙戏楼	在段家滩庙内	清	
庄严寺戏楼	在庄严寺大殿前	不详	1948年前常有戏班在此演出
兴隆山戏楼	在兴隆山中部	清	1950年常有庙会演出活动，毁于1958年
上沟朱家庙戏楼	在今上沟小学内	清	

第二节 会馆戏楼

一、青城西会馆戏楼

位于榆中县青城乡西会馆内。建于明天启元年（1621年），戏楼为二层砖木结构。1950年前常为庙会演出。1973年建青城中学时拆除。

二、山陕会馆戏楼

位于市区山字石街山陕会馆内。建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馆内筑有三座戏楼，中间一座大戏楼，两侧各有一个小戏楼，均系四柱亭式砖木建筑。结构严谨，极为讲究，是兰州地区各会馆戏楼中最显光彩的戏楼。戏楼建起后常有戏曲班社在此演出或唱对台戏。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秦腔艺人福庆子、十娃子的班社常在此台演出。该戏楼因是山西和陕西商人集资所建，故只在节日（如清明、端阳、中秋节等）或商人重大集会时方出资请戏班来演出。

三、陕西会馆戏楼

位于兰州市贡元巷口原陕西会馆内。建于清咸丰五年（1855年）。戏楼为四柱亭式砖木结构。重檐歇山，雕梁画栋，座南向北。台口两面开，朝北可对会馆内观众演戏，朝南可对街道游人演戏。戏楼直高9米，舞台高出地面2米，台口宽6米，外宽9米。常有戏曲班社在此演出。戏楼至今保存完好。

四、两湖会馆戏楼

位于贤后街两湖会馆内。建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该会馆内有两个戏楼，一个在会馆大门内，是座大戏楼，座南朝北；馆内东北角处有一小戏楼，座北朝南。两戏楼均为四柱亭式木质结构。大戏楼常有班社在此演出，小戏楼是两湖会馆有喜庆和重大活动时方邀戏班来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戏楼拆除。

五、皖江春戏楼

位于山字石中街皖江会馆内。建于清光绪四年（1878年），戏楼座南朝北，面对左营庙中殿。戏楼为四柱亭式木质结构。民国28年（1939年）被日本飞机炸毁。

六、永登山西会馆戏楼

位于永登县红城镇中街。具体建筑年代不详。戏楼为四柱亭式木质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常请戏班在此演出，1958年左右，常有县、市剧团在此演出。戏楼保存完好。

第三节 剧 院

一、新 舞 台

位于今兰州日报社对面处，建造年代不详。据当年报纸登载：民国20年（1931年）8月27日，演出京剧《大名府》。民国24年（1935年）孙盛甫在此演出《辕门斩子》、《打渔杀家》等剧目。

二、胜利大舞台

位于双城门外柏道路什字西南角处，民国31年（1942年）建造。戏台为四柱亭式木质结构，戏台座南朝北。常有京剧班社在此演出。高善斋曾邀请刘奎官来兰组成的戏班在此演出，以后便以胜利大舞台为名。

三、中州戏院

位于双城门外西侧，建于民国30年（1941年）。该戏院属两湖会馆。系砖木结构，简易戏棚，戏棚内设座票和站票两种席位，日夜演出。初有秦腔班社在此演出，后为豫华剧社演出场地。

四、新光剧场

位于双城门西侧，与中州戏院毗邻，建于民国28年（1939年）。系秦腔艺人陈景民筹资兴建，初为简易戏棚，以站票为主，座位很少。1951年，

新光秦剧社成立后，演职员工将简易戏棚改建为砖木结构剧场，可供800余人入场看戏。该剧场拆于1977年。

五、抗建堂

位于武都路中段兰园内，现城关区体育场处。民国32年（1943年）建。该堂为砖木结构，戏台座北朝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北剧校、香玉剧社及一些秦剧和豫剧、京剧班社在此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改为友好堂，也常有话剧团和秦剧团在此演出。

六、文化剧场

位于张掖路西端（现今兰州日报社处），座北朝南。建于民国30年（1941年），先为简易席棚，1952年，建成砖木式结构剧场。舞台高10米、台宽10米、深10米；后台有化妆间、衣箱间、道具制景间。池座可供800观众入座，并设站席，可容近千名观众。剧场初为文化社演出，兰州市秦剧团成立后，为市秦剧团的演出场地。

七、新声剧场

位于小沟头硷沟巷东侧，建于民国32年（1943年）。剧场砖木结构，戏台座北朝南，分设站、坐两种席位。剧场以演秦剧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秦剧团驻此，并日夜演出。后工人秦剧团和定西秦剧团合并后，该剧场亦常有外地秦剧团在此演出。1988年市政府拨款重修，成为兰州市秦剧团演出剧场。

八、胡世魁茶园戏台

位于今双城门省陇剧团办公楼处，建于民国31年（1942年）。戏台为土木结构，座东朝西。1950年前，常有秦、京、豫、蒲剧在此演出。

九、农民俱乐部

位于今张掖路城关区人民医院处，建于民国31年（1942年）。俱乐部为土木结构，设站位和坐位两种。民国34年精诚剧团常在此演出。

十、福利社戏园

位于小沟头巷内东侧，建于民国36年（1947年），系土木结构，设站位和坐位两种。民国37年兰州福利社常在此处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福利社外，其他秦剧团体也常在此演出。

十一、青年馆礼堂

在今武都路兰州市公安局西侧，建造年代不详。礼堂为砖木结构。池内设坐、站两种席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兰州新光豫剧学校曾住此，景合豫剧团常在此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时有话剧在此演出。

十二、群众剧场

始建于1950年，位于柏道路，初时为简易剧场，只有戏台和围墙，露天演出。1952年由政府拨款建成砖木结构的室内剧场。舞台离地面1.5米、宽10米、深10米，两边各宽3米。座南朝北。舞台后有大厅，设有隔断的化妆室间，并有服装间和道具间。剧场内观众席可容500人，护栏外站席可容千人。剧场入口处门廊有一层小楼，楼上四排座位。1962年，剧场改建，换为单翻座椅。该剧场由甘肃省秦剧团管理。

十三、人民剧院

位于市区酒泉路中段南城巷，座西向东，始建于1953年，1955年落成。由甘肃省话剧团管理。剧院钢筋混凝土结构，台口高9米、宽11.5米、深14米、总高14米。观众席位1010个，台口下设乐池，34平方米。舞台灯光、音响、天桥，各种设施齐全，并有通风和暖气设备。舞台后有两层楼房，设化妆室、服装室、道具室及演员休息室。剧场建成后为甘肃省话剧团演出场地，但也多次接待省内外戏曲艺术团体演出。梅兰芳、尚小云、周信芳、马连良、谭富英、裘盛戎、张君秋、袁世海、叶盛兰、李和曾、杜近芳均在此演出过。

十四、民主剧场

位于市区王家庄，始建于1955年，1958年竣工。座东朝西，钢筋水泥结构。舞台宽13米、深15米，台口高9米多。台口两侧有耳光楼和灯光操

作楼。观众席位有单翻木座椅1053个。后台有大厅，设化妆、服装间、道具间。此剧场是兰州市豫剧团自筹资金而建起的演出场所，后院建有剧团办公场所。“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红卫兵影剧院，后改建为黄河剧场。

十五、兰州剧院

位于市区中山路，座西朝东。1956年由市政府投资建造，钢筋水泥结构。舞台总宽20米、深17米，台口宽13米、高9米、台基高1米，台口下设乐池，舞台灯光、音响、天桥等各种设施齐全，并有通风、暖气设备；台后有两层楼房，并设化妆间、服装、道具间。舞台分四道幕区、顶部有10道吊杆、舞台前两侧有耳光及灯光操作和音响间。剧场楼上楼下座位共计1380个。剧场前大厅南北两侧设有贵宾间和观众休息处，前厅上有四层楼，可供外地剧团来此演出时住宿。剧院初为兰州市越剧团演出场所，也经常接待外地剧团来此演出。

十六、兰州工人文化宫（北部）

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1956年由市政府投资修建。座北朝南，全部钢筋水泥结构，舞台宽大居于其他剧院之首。舞台总宽20米，台口宽13米、深17米、高9米。舞台装有多道吊杆，舞台灯光、音响、天桥等各种设施齐全，并有暖气通风设备。舞台前有乐池，舞台后有地下室和两层楼房，地下室设化妆间、服装道具室，后台小厅为演员休息间。剧场前大厅设有观众休息座，两侧设贵宾休息室。前大厅上有四层楼房，可供外地剧团来此演出时住宿。剧场楼上楼下座位共1418个。剧场由兰州市总工会管理，经常接待本地和外来演出团体。

十七、西固剧院

位于西固区，建于1956年，由兰州市政府拨款筹建。剧院座西朝东。舞台宽、深均13米。台口前有乐池，后台有宽敞的服装、道具间和化妆室。剧场设座位836个。剧场前厅为观众活动间，剧场后院建有30多间平房，供外地来兰演出剧团就宿。剧场建造时本着勤俭办事原则，全部建成共用经费57000元。1957年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来兰视察工作，曾表扬这座剧场说：“路子走对了”。当月《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兰州路子走对了——评兰州西固剧院基建因陋就简少花钱多办事的作法》文章，并配发了新闻照片。

十八、东风剧院

位于双城门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原是一座草席木棚结构的演出场所。民国36年（1947年）改建为砖木结构，定名为金兰剧场。新中国成立后为甘肃省京剧团演出场所，也常接待外地剧团来此演出。1967年更名为东风剧场。剧场座南朝北，舞台宽12米、深12米、台口高7米，总高18米，观众席位987个。舞台后有化妆间、服装间、道具间，并设有排练室。舞台音响、灯光设施齐全，前厅有二层楼。

十九、阿干剧场

位于阿干镇矿区内，剧场始建于1956年，座北朝南，砖木结构。舞台基高1米，台口高5米，台深12米，舞台两侧各宽3米。舞台设有天幕、侧幕，备有照明设备。舞台后东边有化妆间，西边为服装道具间。观众席共有座位918个。剧场后院设有宿舍、排练厅、灶房。供来阿干镇演出剧团使用。

二十、曲艺剧场

位于市区中山林甘肃日报社西侧，建于1957年，为兰州市曲艺团筹资修建。砖木结构，舞台宽8米、深8米、台基高1米、总高9米。观众席设700个座位。为兰州市曲艺团演出场所，后兰州市木偶剧团成立后，也在此处演出。剧场西边建有宿舍，为曲艺和木偶剧团住宿地。

二十一、榆中县影剧院

位于榆中县城，建于1958年。砖木结构，座西朝东；舞台设有服装、化妆、道具间。观众席972个。县属剧团、外地剧团都在此演出。

二十二、安宁影剧院

1959年4月在原安宁区炼钢厂基础上修建，位于安宁区南街，系砖木结构。舞台后有化妆间、服装间和道具间。剧院计有720个座位。剧场后院建有宿舍及灶房，供来安宁演出团体住宿。剧院也放映电影。

二十三、五一剧院

位于张掖路东路兰园北大门处，建于1956年，系砖木结构。舞台后有化妆间、服装间和道具间。舞台设有天幕和幕布，观众席可容800人。该剧场1966年前省市戏曲剧团和外地来兰剧团常在此演出。

二十四、皋兰县影剧院

位于皋兰县城南北街，1958年建，系水泥钢筋结构。舞台后设有化妆、服装、道具间，舞台设简单的幕布、天幕和照明灯光。观众席可容观众870人。影剧院建成后为皋兰县红旗剧团演出场所。1978年，皋兰县秦剧团成立后为该团演出场所。

二十五、新兴剧院

建于1958年，位于市区静宁路中段。剧场座西向东，系钢筋水泥结构，由门厅、观众席、舞台三部分组成。舞台后有化妆间、服装道具室。观众席为木质折叠椅。该剧院建成后，为新兴京剧团演出场所。1961年，新兴京剧团并入甘肃省京剧团后，该剧院开始放映电影，也经常接待外地剧团来此演出。

二十六、金城剧院

位于市区武都路大众市场内，初名八一剧场，始建于1951年，后改名为大众剧场、大众电影院、工农兵电影院。1978年由兰州市政府投资改建为金城剧院，翌年10月1日落成。剧院座北朝南，钢筋水泥结构。楼上楼下共设有软座1418个。舞台灯光、音响、天桥，各种设施齐全，并有通风、暖气设备。舞台西侧设化妆室、服装室及道具室。剧院前厅有四层楼，二层楼以上设小放映厅、舞厅等小型活动场所。剧院建成后市级剧团常在此演出，并接待外省剧团来此演出。

二十七、西北民族学院礼堂

位于兰州五泉山公园西侧西北民族学院内，始建于1953年，1955年竣工。座南向北，总面积为4000平方米，系混凝土结构，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建筑外观宏伟，雕梁画栋、飞檐斗拱、气势磅礴。礼堂前厅有三层，一层东

厅为学术厅，西厅为接待室；二层有电影放映室；三层可容纳200个座位的会议厅。观众席分楼上和楼下，设有软座位1768个。每个座位有蒙、藏、维、汉四种语言翻译装置。舞台高1米，台前有乐池30平方米。台口宽15米、高9.4米、台深13米，左右两则各8米，自动吊杆可升高20米；舞台四周设有高空作业通道，并有灯光控制室。右侧有翻译室。化妆室和服装室在舞台下。该礼堂为西北第一座现代化大剧院。梅兰芳首次莅兰，即在此礼堂演出。兰州地区举办大型演出活动也常在此处。现礼堂保存完好。

二十八、飞天影剧院

位于市区东岗东路，始建于1984年，后甘肃省文化厅又投资进行改建。剧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台口高9米，台口宽12.5米，舞台深度为18米，上场副台6米，下场副台6米，乐池40米。后台化妆室25米，台有22道吊杆、4道帷幕；舞台灯光、音响、天桥，各种设施齐全，并有通风、暖气设备。剧场设有观众休息室、贵宾休息室、录像厅等，观众席1000个。

二十九、八一剧院

位于兰州市区东岗东路，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战斗文工团话剧团管理。台口高7米、宽12米、深14米。后台有化妆室、服装、道具间。舞台灯光、音响、天桥各种设施齐全，并有暖气、通风设备。帷幕4道，吊杆32道。该剧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三十、黄河剧场

位于市区皋兰路南段，原为民主剧场、红卫兵影剧院，1977年舞台翻新后定名为黄河剧场。1987年剧场部分拆除重建后仍定名黄河剧场。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台口高8米、宽12米、深度为19.2米，舞台空间18米。吊杆46道，帷幕5道。舞台灯光、音响、天桥设施齐全，并有通风、暖气设施。观众席设有990个靠背软椅。后台有90平方米的化妆室7间、服装室2间、演员休息室2间。剧场前厅设观众休息间、歌舞厅、贵宾休息厅、电影厅、录像厅等。

三十一、长征剧院

位于市区七里河区建兰路北端，始建于1962年，1989年改建。钢筋混

凝土结构，座东向西。舞台宽15米、台口宽10米、台口高10米，地面至台口高1.3米。舞台灯光、音响、幕布设施齐全。该剧场设计新颖，圆形观众席，为市区独有，是甘肃省杂技团演出场所。

第五章 戏剧专辑及刊物

第一节 戏剧专辑

一、《小说戏曲研究》

著者慕寿祺。民国38年（1949年）兰州石印本，上下两卷约六万言。书中涉及小说戏曲有百余种，皆作者私藏，其中如陇南人所作之《并蒂花》杂剧，为名家未著录之曲目。书后所附《宋代小说戏曲》、《元代戏曲本事》、《秦腔小论》等，对古代戏曲及地方戏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兰州大学教授宁希元有藏本）

二、《陇东道情》

戏曲音乐资料集。高士杰、邸作人于1953年搜集、整理，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铅印，32开本。该书收有陇东道情的传统唱腔、曲牌和关于陇东道情的文字介绍，是关于陇东道情的第一本资料专集。

三、《甘肃独幕剧选》

剧本选集。兰州艺术学院文学系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而编辑的剧本选集。32开本。其中包括眉户剧《姐妹回娘家》、《追哥哥》、《喜相逢》，陇东道情《最后的钟声》，花儿戏《回娘家》，西礼戏《秀才上京》等剧本，是甘肃省1949年以后10年中创作的较为优秀的独幕剧。

四、甘肃省传统剧目汇编

甘肃省文化局戏曲艺术研究会主编。1962年开始编辑出版，32开本。主要收集甘肃发掘、整理和艺人口录的传统剧目。至1990年底，先后编辑出版秦腔传统剧目汇集17集，共170出剧目；陇东道情4集，收有剧目40本，其中不少是甘肃特有剧目和舞台失传的剧目。

五、《戏剧业务学习资料》

1962年至1987年，由甘肃省文化局戏曲艺术研究会戏剧业务学习资料编辑组编印。32开本，共编印70辑。该资料辑是为全省戏剧工作者提供政治、业务学习的内部刊物。自第33辑起改由甘肃省戏曲艺术工作室编辑出版。资料汇集了各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文艺方针政策、领导同志的讲话、历次运动中全国发表的重要批判文章，以及编剧、表演、戏剧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文章。

六、《耿家脸谱》

脸谱图片集。耿家脸谱，是兰州秦腔演员耿忠义（1884—1949年）在继承前人画脸谱的基础上进行再创造，形成自己风格的勾画脸谱。《耿家脸谱》是秦腔演员岳钟华（1898—1954）根据耿忠义的脸谱勾法绘描出的200多幅脸谱（现存甘肃省艺术研究所）。《陇苗》期刊连载刊发120余幅耿家脸谱，并以折叠年历形式，出版印发了12幅，发行于国内外。

七、《甘肃小剧选》

为庆祝国庆30周年，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甘肃小剧选》收入《绝不是小事》、《领路》等10余部作品。

八、《剧本选辑》

1980年，省文艺创作研究室编印《剧本选辑》四集（主编金行健、扈启贤），共收入1979—1980年内创作、改编剧本10余部。

九、《秦腔传统折子戏剧本》

秦腔剧本集。1981年甘肃省群众艺术馆编辑出版，共选编折子戏和本戏34部，分印34册，每册一剧，多为秦腔舞台常演剧本和兰州地区的代表剧目。

十、《剧本选编》

1986年12月，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编印（内部交流本），32开本，分上、下集。该书收集了1985年至1986年创作中心及兰州地区专业和业余

作者创作的12部戏剧作品。

十一、《秦腔常用曲调选》

1981年，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刊印。32开本。这是“文化大革命”后传统戏曲剧目解禁，为适应农村、工矿业余剧团的需要而编印的。全书分音乐简介、定调、文武场面及伴奏、弦乐引子及过门、苦音、花音、常用曲牌、各种游板等6个部分，每部分都选用传统戏的名段唱腔，阐述用法和特点，共收常用曲谱50余种，是普及秦腔演唱知识的小册子。

十二、《眉户常用曲调选》

1981年，甘肃省群众艺术馆编印。全书分眉户戏简介，定弦和定调、板头、唱调、唱调的变化、音乐伴奏、常用基本唱调和常用曲牌等共8个部分，并选用一些典型唱段，阐述其唱法和特点，是普及眉户戏演唱知识的通俗读物。

十三、《靖正恭演出剧本选》

1989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32开本，王学秀编。该书整理了兰州市秦剧团演员靖正恭常演剧本16个，并介绍靖正恭生平和其当年坐科学艺的西安正俗社同班学生的情况，配发靖正恭演出剧照和其他活动照片12幅。

十四、《秦腔名伶之声》

秦腔曲谱集。32开本，马应丛记录。1986年甘肃省群众艺术馆编印，共两集。第一集包括三个部分：一、小生唱腔；二、须生唱腔；三、旦角唱腔。第二集含6部分：青衣唱腔、老旦唱腔、净角唱腔、丑角唱腔、现代戏男声唱腔、现代戏女声唱腔。书后有乐谱符号、锣鼓经字谱说明。这是甘肃省秦腔界收集最完整的唱腔书，对研究秦腔唱腔有一定参考价值。

十五、《秦腔名家声腔选析》

秦腔唱派研究专著，王正强著，1989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书中分析了刘毓中、刘易平等23名陕、甘秦腔演员的唱腔艺术和风格特点，并附有曲谱和唱片编号，以备读者视谱欣赏。书首印有部分演员剧照13幅。

十六、《秦腔唱腔论》

秦腔音乐理论专著，王正强著，1990年甘肃省文化艺术研究所出版。全书分五章。第一章：引言；阐述了甘肃秦腔唱腔音乐及其艺术个性形成与演变的历史背景。第二章：生行；第三章：旦行；第四章：净行；第五章：丑行。各章皆按行当唱腔音乐谱例，并通过与陕西秦腔唱腔音乐的比较研究，从中寻觅甘肃秦腔唱腔音乐在其旋律、节奏、结构、调式乃至演唱发声等方面的声韵规律与美学特征。

十七、《甘肃艺术研究丛书》

1989年开始，省文化艺术研究所编辑出版《甘肃艺术研究丛书》，主编金行健。该丛书共出版发行（内部）5集。第1集《西凉乐舞》（作者郝毅），全书共分15章，论述西凉乐舞的渊源、发展和影响。第2集《甘肃秦腔唱论》（作者王正强），全书共分五章，论述甘肃名家演唱的艺术特点和成就。第3集《艺术论文初集》，书中共收李正宇、宁希元、赵逵夫、席臻贯、金行健、王正强等12位作者的论著17篇，论述戏曲史、戏曲艺术、音乐、舞蹈等方面。第4集《丝路音乐暨敦煌舞谱译丛》（作者席臻贯），日本学者水原渭江、省文联主席程士荣作序。第5集《南木特戏》（作者索代、慈成木），全书共5章，论述南木特戏的产生、发展、艺术特色和流传情况。

第二节 戏剧刊物

一、《秦剧评论》

戏曲评论刊物，由兰州市秦剧研究会创办。1950年1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按第一类新闻报纸在全国发行。同志亮、薛炳坤、范克峻先后任主编。该刊铅印，16开本，共出两卷11期。以秦腔讨论为主，介绍一些秦腔演员的表演特点，还刊登一些反映当时政治运动的小剧本，并围绕改人、改戏、改制发表探讨文章，学术界不少知名人士如张庚、冯国瑞、水天同曾为该刊撰稿。1951年停刊，为当时全国6种专业刊物之一。

二、《戏剧评论》

戏剧评论刊物，16开本，甘肃省戏曲艺术研究会编。1960年11月30日创刊，1962年1月20日停刊，共出刊19期。刊物主要刊登有关戏剧工作的方针政策、本省戏剧创作实践的总结评论、探讨戏曲现代题材、剧团政治思想工作以及继承戏曲遗产等方面的文章。

三、《陇苗》

1979年创刊，原名《群众文艺》，由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主办的综合文艺月刊。1981年改名《陇苗》。刊物除刊载省内戏剧工作者的评论文章外，还发表剧作者小戏新作。开辟有《秦腔传统剧目选载》专栏，刊载秦腔折子戏，并由著名秦腔演员加以介绍。马少波、翁偶虹、许姬传、刘曾复、祝肇年等曾为该刊撰稿。

四、《艺坛花絮》

1981年2月创刊，由甘肃省剧目工作室编辑出版，8开4页。主编陈剑虹。它以专业、业余戏剧工作者和戏剧爱好者为对象，报导艺坛动向、评价舞台演出、开展戏剧评论和文艺讨论、反映戏剧工作者和观众意见等。辟有艺术经验、戏剧知识、艺术生活、名作欣赏、艺坛轶事、排练花絮、舞台新秀和艺苑文摘等栏目。

五、《甘肃戏苑》

戏剧综合性刊物，1982年在《艺坛花絮》基础上改组创办。16开88页（内有彩图4页），由甘肃省戏剧家协会和甘肃省剧目工作室《甘肃戏苑》编辑部联合编辑出版（内部发行）。1982年至1990年共出版32期（另有增刊一期剧本专辑），这是甘肃省唯一的戏剧综合刊物。主编先后为陈剑虹、张炳玉、王勉等。该刊主要发表甘肃省剧作家创作剧本、戏剧理论研究、创作心得、演出评价等文章。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三篇　图书出版发行

第一章 图 书

清代，兰州城区有兰山、求古、五泉、皋兰四大书院，书院内均有藏书。直到民国5年（1916年），具有现代意义的甘肃省公立图书馆始告成立。

第一节 甘肃省图书馆

民国5年（1916年），在阎士璘、刘尔炘、张继祖等人的倡仪下，在全面收集前学务公所及兰山、求古、五泉书院图书的基础上，创建甘肃省公立图书馆，地址在学院街甘肃学政署（今武都路城关区法院）。后多次易名，最终定名为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馆内藏书经历年征集补充，民国25年（1936年）后藏书达到了78 600多册，杂志9 900多册，报纸16 900多张。民国28年（1939年）春，因馆舍部分被日寇飞机炸毁，图书疏散乡间，业务停顿。民国33年（1944年）重修馆舍，整理图书，恢复业务。

国立兰州图书馆原名国立西北图书馆，1944年7月7日开馆，地址在今兰州市曹家厅，刘国钧任馆长，该馆与当时的国立北平图书馆、国立中央图书馆号称全国三大图书馆。民国34年（1945年）因经费困难而停办，民国35年（1946年）12月8日又重新恢复业务。兰州解放时，西北图书馆共有职工45名，藏书98 975册。1949年10月22日，国立西北图书馆与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合并，成立兰州人民图书馆，馆址设在兰州市励志路（今通渭路），共有藏书165 629册，留用职员23人，工友7人，机构调整为阅览、采编、总务三个组，全馆共有房屋53间；开放普通、期刊和西北资料研究室。最初，该馆由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领导，1950年至1952年期间，先后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和文化部领导，改名西北人民图书馆。此间，图书馆积极进行整顿和改造，逐步开展业务活动，剔除反动图书，补充新文化书刊32594册；同时增设儿童阅览室，在部分工厂、市郊农村建立了图书流动站。1953年西北人民图书馆改由甘肃省文教厅（1955年改为甘肃省文化局）领导，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堡和盐场区庙滩子先后建立了两个图书阅览站，同年9月图书馆更名为甘肃省图书馆。

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甘肃省图书馆一方面积极进行业务改革，扩大业务活动阵地，逐步建立了报刊阅览室、普通阅览室、科技阅览室、研究阅览室和查目室，同时注意抢救散失在各地的古旧图书，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发掘、整理和收藏。另一方面，为了西北地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甘肃省图书馆前后组织开办青海、宁夏及新疆图书馆干部训练班和本省县（市）图书馆训练班、实习班。

1952年至1957年，甘肃省图书馆共接待读者114万余人（次），图书流通186万余册（次），藏书达到26万余册；全馆共有职工62人，设有采编、阅览、推广三个部和一个办公室，推广部后改为参考辅导部。1958年建立了全国第二版本书库；1959年编印了《西北地区资料索引》、《十年来西北地区建设成就资料索引》、《甘肃通志稿目录》，创办了《甘肃省图书馆业务资料》；建立了外文阅览室，成立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1961年以来，再次进行内部调整，在整顿中开展各项工作，接收白银路原民航局办公楼，开放地方文献和外文两个阅览室；成立旧籍整理、地方文献组；完成《解放大西北革命史料索引》及《馆藏西文期刊目录》的编著；主持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协调、协作工作，与陕西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在兰州联合召开西北地区图书馆经验交流会。1961年至1965年，读者共计497 600余人（次），图书流通989 100余册（次）。藏书累计达到137万余册，全馆正式职工62人，临时工21人。设有采编、阅览、参考辅导、科技服务、办公室、版本书库6个部门和一个装订工厂。开放有普通、科技、报刊、外文和地方文献5个阅览室。

1966年至1976年，甘肃省图书馆虽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业务工作基本陷于停顿，但在图书收藏、馆舍建设等方面仍做了努力，特别是对文溯阁《四库全书》进行精心保管；改建书库及办公用房；建立兰州地区图书馆协作委员会，较早恢复协作工作。

1978年以后，甘肃省图书馆结合本身实际状况提出“调整、整顿”为主的业务方针，基础工作、服务工作和改善图书馆条件诸方面，均得到发展。1979年至1985年补充图书436 800余册，累计藏书达到2 300 000册，藏书品种不断增多，西北五省（区）方志收藏齐全，读者人数与图书周转均有增加。1979年读者为118 000余人（次），图书流通219 600余册（次），到1981年就增加为260 900余人（次），447 600余册（次）；仅1984年就为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等单位提供地方资料51 500余册。地方文献工作也有所发

展，编出《丝绸之路资料题录》、《甘肃十八个干旱县物产资料汇编》、《甘肃伊斯兰教史料文摘》、《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等，截止1985年底，累计编印西北地方文献书目索引文摘等87种。

甘肃省图书馆于1983年开始在兰州市滨河东路新建图书馆大楼。1986年新馆建成，7月开始搬迁，10月在庆祝建馆70周年的同时，对外继续开放，新馆占地面积15 9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8 794平方米；其中书库10 506平方米，阅览室5 223平方米；可藏书250万册。甘肃省图书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书刊流通部门设读者学习室、社会科学图书、自然科学图书、中文期刊、外文期刊、外文图书、科技文献检索、古籍地方文献、参考等9个阅览室，同时可接待600人在各阅览室进行阅读、自学和查阅文献资料；除古籍地方文献和外文图书阅览室采用闭架，学习室采用半开架外，其他各阅览室均实行开架借阅，有图书10万余册，中外文期刊2000余种，可供读者自行选择阅读。

1989年，甘肃省图书馆藏书已达240余万册，这些图书包括蒙、藏、维、哈等少数民族文字和英、俄、德、日等外文书籍约30个文种。其中普通中文书刊140余万册；外文书刊34万余册，古旧图书30万余册，善本图书1000种。在古籍收藏中，经过多年积累，重点收藏较为系统完整，质量日益提高。其中，宋刻《汉隽》、《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和元刻《事类赋》等书，在历代书目中均属罕见，比较珍贵；明刻本《沈隐侯集》为明代各本之祖；《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三国志通俗演义》等为明代较好的版本。还有明刻白棉纸初印本《艺文类聚》，雍正三年铜活字印本《古今图书集成》等。文溯阁《四库全书》是甘肃省图书馆重点保护之藏书，在我国文化典籍中占有重要地位。另外，西北地方文献的收藏也较为丰富齐全，计有5万余册，是甘肃省图书馆藏书的重点，如《甘肃通志稿》是国内孤本。还有敦煌写本卷子以及中西交通史资料等，对研究敦煌学、丝绸之路、西北史地及资源开发和建设等方面都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到1990年，甘肃省图书馆已发展成为全省藏书、目录、图书馆之间协作协调、业务研究、学术交流和干部培训、资料交换以及检索咨询的中心，是甘肃省规模最大的一所综合性公共图书馆，是全国九个地区性中心图书馆之一；是苏联研究资料收藏四大基地之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在中国17个收藏单位之一。

1984年8月31日，甘肃省图书馆由县级建制升格为副地级建制。

第二节 兰州市图书馆

1953年，甘肃省图书馆在进行了图书馆的整顿和改造以后，逐渐在市区和近郊的工厂、农村、矿区和医院，建立了图书流动站，扩大了图书流通范围。为了满足离城区较远且交通不便的读者看书学习的需要，在兰州市盐场区庙滩子和七里河区王家堡建立了两处图书阅览站，这是兰州市基层地区有公共图书馆（室）的开始，也是以后成立兰州市、区两级图书馆的开端。

1956年6月兰州市图书馆开始筹备，筹备处设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内。为了支持兰州市成立图书馆，省文化局决定将上述两个图书阅览站的人员、图书资料、设备等全部移交兰州市图书馆筹备处，并抽调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数人协助市上开展工作。同年10月，筹备处以少量经费，购置旧设备，预订了部分报刊，采购了近两万册图书，为正式开馆借阅创造条件；同时在西固工业区又增设一个图书阅览站。届时，上述三个图书阅览站各有工作人员2人，书刊近万册，均开展了图书借阅工作。

1957年初，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兰州市教育局旧址（山字石西街31号）租给兰州市图书馆使用。最初馆址面积为504平方米，业务人员由筹备初的5人，增加到11人；图书分类采用《中小型图书分类表》（草案），同类图书依万国鼎《汉字母笔检字法》排列，进行分类。

1957年11月7日，兰州市图书馆经过一年半的筹备工作，正式对外开放，省、市文化局和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开馆仪式。年底，兰州市图书馆与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合并，开展“反右派斗争”，从此各项业务活动全部停止。

1958年“大跃进”开始，兰州市图书馆抽调人员送书下乡、下厂、下居民点，馆内部分人员参加“大炼钢铁”。1959年以后各项业务工作逐步转入正常，重新开放了报刊阅览室和借书处；举办厂矿、企业单位图书馆业务干部培训班；组织读书活动；召开工矿系统图书馆先进经验交流会；建立图书流动站；同时重视对街道图书室、公社文化室的业务辅导。

1959年，市图书馆先后将原盐场区庙滩子及七里河区王家堡两个图书阅览站移交给白塔山文化馆及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撤销了西固区图书阅览站。1963年以后，国民经济逐步得到了恢复，馆内各项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重新调整内部机构，分设采编，阅览和辅导参考部，自此读者人次显著

上升，年接待读者5万余人（次），书刊流通15万余册（次）。同时，还建立和完善了一套规章制度。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图书馆工作陷于停顿状态。次年4月与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合并，集中在文化馆搞“文化大革命”；1968年7月成立“兰州市文化图书馆革命领导小组”，后因干部“接受再教育”，兰州市文化馆撤销，馆址、财产移交市委印刷厂，人员下放；市图书馆迁入兰园与市儿童图书馆合署办公。1969年4月又并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着重于开展“革命大批判”，致力办街头批判专栏，其余业务工作仍然处于停顿状态。

1970年12月，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成立“兰州市图书馆革命领导小组”，全体工作人员迁回山字石西街31号办公，首先开放了报刊阅览室，积极准备开展其他业务工作。1971年8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批准，将山字石市基督教会原址划拨给兰州市图书馆，实有使用面积350平方米。经整修、改建后，将书库、阅览室、借书处及各组、室的办公室全都从山字石迁入该址（报纸库、期刊库仍在山字石西街31号），于1971年10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同时，开放报刊阅览室及借书处，发放成人借书证1500余个。次年，对部分房屋再次进行翻建，整修，又增开科技阅览室和马列、毛主席著作学习室，重组采编、借阅、辅导、宣传和少儿组。书刊流通、宣传辅导和少儿阅览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平均日接待读者60余人（次），书刊流通约180册（次）。

1972年8月，召开解放以后首次市属工矿、企业、学校、农村、街道图书馆（室）座谈会；受市文化局委托举办市属各系统基层图书馆（室）业务干部培训班。1973年开放少年、儿童两个图书阅览室，设座位80个，平均每天接待读者1000余人（次），书刊流通3000余册（次）。

1978年12月以来，兰州市图书馆以整顿、提高为主要办馆方针，在培养提高干部业务水平、提高藏书质量，改进服务态度，加强业务辅导，改变图书馆的办馆条件和加强自身建设诸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兰州市图书馆的藏书重点，曾变更多次，建馆初以医药卫生为重点；1958年以后以石油化工为重点；1970年以后根据省、市公共图书馆的性质和服务对象，决定馆藏图书的重点是全面采购中偏重于社会科学类书刊，并兼顾其他学科的主要著作；对甘肃、兰州地方文献资料作重点收藏及补缺。1985年和1987年先后两次进行建馆以来的大规模清库，清点现有藏书24

万余册，其中包括《四库全书珍本》、《四部备要》、《四部丛刊》、《知不足斋丛书》和《古今图书集成》、《渊鉴类函》、《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大部头丛书、类书；解放后影印的残存《永乐大典》；还有《甘肃省新通志》、《甘宁青史略》、《甘肃省通志稿》、《兰州府志》、《皋兰县志》、《皋兰县续志》、《重修皋兰县志》、《皋兰县新志稿》等本省地方志以及二、三十年代的原版或影印旧期刊几十种资料。1980年以前对馆藏的18万册图书均采用《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分类，同类图书依万国鼎《汉字母笔检字法》排列；1980年以后改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书次号采用四角号码编排。

1978年以来，兰州市图书馆与工会、县、区图书馆联合，分地区举办图书馆业务干部培训班4期，近百人（次）参加了学习；为部分街道、乡、镇文化站办理集体借书证，并进行业务辅导；自1978年开始，坚持编印《图书馆业务参考资料》(季刊)；从1985年以来连年举办春节灯谜晚会和具有特色的馆藏书刊展出活动。

兰州市图书馆在建馆33年内，共搬迁馆址3次，在酒泉路改建一个70余平方米的书库，安装了暖气；改建阅览室和借书处，将原土木结构的旧式小房，改建为二层小楼，增加450平方米的阅览面积；添置阅览桌椅和书架；由文化部拨款，购置一台复印机和一辆图书流动车，为收藏珍贵图书资料及兰州地方文献资料，扩大图书流通范围，创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及条件。

1983年，兰州市图书馆完成了全馆业务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评出馆员8人，助理馆员6人，管理员8人。1987完成全馆业务干部的职务评聘工作。

1987年至1988年牵头筹备成立兰州市图书馆学会，开展兰州市各系统图书馆的学术活动及协作、协调工作和业务交流。

1988年，兰州市图书馆组织机构设行政办公室、采编组、宣传辅导组、文献资料参考室、阅览组、外借组和科技服务组，共有职工50人。据1988年底统计，馆舍面积为1348平方米，其中书库占563平方米，阅览室占380平方米，办公室占405平方米；设期刊、自学、报纸和文献参考4个阅览室，有座位150个；馆藏图书231 854册：订阅各类报刊502种，795册(份)；持个人借书证读者2100人；全年共开放301天，接待读者108 864人(次)，书刊流通273 023册（份）(次)。

表6 兰州市图书馆历任领导简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韩玉梅	女	1959.2	副馆长	1968	调离
刘世安	男	1968.3	革命领导小组长	1970	调离
陈苏民	男	1971.7.23 1980.5	革命领导小组长 党支部书记兼馆长	1981.9	调离
朱一平	女	1980.5.9	副馆长、馆长	1984.12	离休
陈建新	男	1982.1.21	党支部书记	1986.4.24	离休
王统仁	男	1982.3.27	副馆长	1985.2.1	离休
李玉琢	男	1983.12.29	馆长	1986.4.24	调研员
陈宏达	男	1983.12.29	副馆长、馆长	在职	
赵 静	女	1985.4.15	副馆长	1987.7.28	调研员
蔡奕明	女	1986.4.24	党支部书记	1988.5.3	调离
魏子衡	男	1988.10.11	党支部书记 兼副馆长	在职	

第三节 县、区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兰州市图书馆均在城关区境内，故市辖县、区除城关区外，其他县、区均建立了图书馆，其中以七里河区建馆为最早。

一、七里河区图书馆

1953年，甘肃省图书馆在七里河区王家堡37号建立图书流动站，1956年交由兰州市图书馆（筹备处）管理。1959年，兰州市图书馆正式将图书借阅站交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管理，在该图书流动站的基础上成立七里河区图书馆，藏书约21 500册，报刊14种，杂志26种。图书管理人员从1人增加至3人，借阅活动从过去仅面对兰州第一毛纺厂和兰州新兰面粉厂的职工发展到面向全区各个单位。

1967年以后，由于各种政治运动的开展，图书馆的业务陷入停顿状态，人员分流去学习和搞政治运动，借阅活动基本停止。到了“文化大革命”中期，图书馆和文化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由于两馆合并，业务扩大，再加上人员调动频繁，图书馆业务未能全面恢复，图书仍被封存，但报刊已开始借阅。在此期间，为了帮助农村学习文化的需要，宣传站组织人员赴西果园和马滩建立了两个农村文化图书室，并赠送图书近10 000册；还多次举办图书、时事政治、文学宣传展览。从1960年到1973年间，读者累计约10万余人（次），借阅图书209 800册（次）。

1974年3月，“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为“区文化馆”。图书馆与文化馆仍是一套班子，图书馆业务工作全部恢复，设立了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补充和完善借阅和分类编目工作，新购置图书2000册，全年借阅书刊4556册，外借3693人，内借约23 977人。1976年，购进图书3804册，其中农村科技方面1046册，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学习资料，出黑板报10期，当年流通量3227册（次），阅览18 736人（次），建立图书流动小组5个，管理人员也增加到7人。1977年，增加开放时间，同时采购图书2192册，连环画255册，订报19种，杂志78种，借书2614册，阅览6103人(次)，清理不健康图书452册，开放“禁书”318册。1978年，在兰石厂设立图书馆借阅点，全年送书3600册。从1953年建馆至1976年年底藏书共21 058册，连环画5805册。全面展开了图书业务的采编阅览工作，使图书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规化道路。

1980年购书2441册，整理旧藏书1829册，对马滩、龚家湾大队的图书室进行了业务辅导，并赠图书3000多册。1982年，又开放了儿童阅览室，同时清理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版的书籍和长期压架书4000余册。到1984年，图书馆藏书增加到31 140册，其中新购3240册。图书馆总面积167平方米，其中阅览室49平方米，书库88平方米，阅览室坐位45个。图书馆工作人员7名，其中大学程度1人，高中程度3人，初中程度3人，馆长由文化馆馆长兼任。

1985年在全区的7乡1镇和9个街道相继建立文化站（室），由区图书馆组织业务人员帮助文化站（室）建立图书室，并赠图书10 000册。1986年10月，因馆舍使用近30年，许多房屋成了危房，区委拨款1.5万元，将图书馆搬迁到位于小西湖北街的文化馆内开展业务工作。图书馆建筑面积262平方米，其中儿童阅览室64平方米，成人阅览室66平方米，坐位84

个，藏书室面积132平方米。1987年经过一年的内部整理图书和重新分类上架，图书馆开始借阅工作。从1987年到1993年，购书3000册，订杂志100多种，报纸25种，阅览累计21 948人（次），图书借阅53 896册（次），并为农村图书室培训专业人员开设两期培训班，举办图书宣传周活动。

二、西固区图书馆

1979年10月，西固区图书馆成立。现馆址为西固区山丹街579号，馆舍面积567平方米，馆内供读者查阅目录、阅览、培训学习的座席达150左右，有阅览室（包括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打字复印室、借阅室、书库、资料室、办公室和阅读培训室等。馆藏图书近4万册，种类达1500多种，年接待读者达到28 000人（次），年流动图书达37 000册（次）。

图书馆现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6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5人，中级（包括中级）以上职称1人，初级职称4人。

西固区图书馆下设有三个期刊流动点，五个馆际互借点，与驻区企事业单位、街道、学校图书馆（室）共同开展馆际互借工作，做到一证通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要求。

西固区馆在做好阵地借阅工作的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图书馆的影响，开展了以图书为载体的丰富多彩的各类宣传活动。馆办主要活动有：参加全区“三下乡”送书活动，配合“三下乡”及全区大型文化活动，举办有奖猜谜等；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建立校园“读书角”或期刊流动站；积极开展“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扩大服务宣传周的影响；每年召开图书馆与读者联谊会，增进馆员与读者的联系；举办暑（寒）假少儿夏令营“读者乐园”；发挥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及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室）的资源，引进师资，举办少儿美术和英语培训班；坚持深入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室）进行业务调研与辅导工作，加强与驻区图书馆员的交流。

三、安宁区图书馆

安宁区图书馆前身为安宁区宣传站图书室，1965年建立，地处原安宁区安宁东路新华书店东侧文化馆院内，工作人员2人，图书210册，报纸10种，杂志10种，每天开放6小时。“文化大革命”中图书丢失严重，1968年闭馆时仅余数十册。

1971年7月，安宁区宣传站图书室正式成立，地址在安宁区旧电影院

内。有书库和阅览室两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当时藏书约2000册。

1974年安宁区宣传站改为安宁区文化馆，藏书有所增加，1978年藏书约为5000册。

1981年区政府批准成立安宁区图书馆，馆址、馆舍和人员都未变化，同属于安宁区文教局，新购图书1000册，藏书增至6000册。

1983年3月，安宁区图书馆与文化馆分离。

1984年1月，安宁区图书馆由原址搬迁到现安宁东路464号院内。地处安宁区中心地段（今培黎广场东北角）。占地面积197.80平方米。内设综合办公室、借阅室、书库。馆长1人，工作人员4人。

1987年，经专业职称的评定，馆内有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1人，助理馆员1人。

1989年，安宁区桃源文化中心大楼建成，阅览室搬迁到十里店桃源文化中心四楼，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

安宁区图书馆图书流通以馆内为主，向馆外发展。读者由区属机关向驻区单位、学校、部队、农村发展。从1987年开始，到1990年，累计借阅读者数达10万余人（次）。图书馆藏书总计21 680册，其中，外文书96册，中文书21 584册，图书总价值为41 410.66元。

四、红古区图书馆

1975年，区文化馆设立图书室。

1982年以前，红古区图书馆有书库面积30平方米，藏书2000余册。年借阅数1500人（次），年借书量4000余册（次）。

1982年文化馆从区党校搬迁到新馆址，图书室面积约100平方米，藏书4000册，订约报纸6种，杂志10种，年借阅3500人（次），年借书5500余（册）。

1985年图书馆正式成立，与区文化馆合署，隶属文教局。购置图书4000余册，购置书架4组，购置卡片目录柜2个，设有工作室、查目室、借阅室、采编室。书库面积1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约40平方米。藏书类别主要有马列类、哲学类、政治类、历史类、音乐类、文学类、自然科学类，无古籍善本。1986年图书藏书达11 000册，年借书8200人（次），年借书9600册（次），阅览室订阅报纸16种，杂志30种。从1987年起，没

有购置过新书。

1989年，图书馆随文化馆搬迁至海石二校，设有阅览室，年借书1000人（次），年借书量1500余册。

五、永登县图书馆

1958年10月13日，永登县图书馆成立。馆址设在城关西街陕西会馆内，当时称永登区图书馆，隶属于永登区文卫局，属股级建制，业务人员4人，其中男2人，女2人。

藏书建设始自1936年永登民众教育馆。民众教育馆收藏的古籍类图书3000余册，于1951年交县文化馆图书室。1958年，区图书馆成立后陆续购置新书。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神，永登区精简领导小组于1962年4月23日行文，撤销区图书馆，与区文化馆合并，称永登区文化馆图书室。同时，永登师范、永登艺校、永登卫校撤销，三校所藏图书全部交区文化馆，从而为馆藏图书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图书室闭门停业。1973年3月，对馆藏图书进行清理整顿，分类编目，藏书建设趋向规范化。

1979年8月永登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永登县图书馆，隶属县文教局，科级建制。调配干部5人，其中男2人，女3人。截至1990年底，藏书总量已达64 464册，其中古旧图书3136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2039册，哲学类1152册，社会科学类43 416册，自然科学类8156册，综合性图书2160册。报纸合订本4405本。据统计，1979年至1990年，每年接待读者21 540人（次），阅览书刊资料26 240册（次），其中年接待少儿读者3290人（次），阅览书刊资料3820册（次）。

从1982年开始，县图书馆对连城、柳树等12个乡（镇）文化站图书室进行了长期业务辅导，帮助整理藏书16 460册，建立正常的业务、工作制度。1985年，红城、西槽、连城、柳树、龙泉等站被县上评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1986年，在兰州市文化站评比中，连城站荣获一等奖，红城站荣获二等奖，西槽、柳树、龙泉站荣获三等奖。连城站又在1989年荣获兰州市先进文化中心一等奖，1990年被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文化站。全县形成了以县馆为中心，以学校、机关馆（室）为网点，以乡（镇）站室为阵地的图书馆协作网。

六、榆中县图书馆

清光绪年间，县内丰广书院、增秀书院、青城书院都有一定数量的藏书，但它们都有严格的借阅规定，不对外开放。民国26年（1937年），榆中县县长王云海在家里办起的“炕上图书馆”，有书籍数百册，公开借阅，吸引了众多青年学生。

民国28年（1939年）2月，郑得坤在榆中开设“兴隆出版社”，经销进步书刊。1943年5月，榆中县民众教育馆成立，教育馆以开办民教、指导阅览、编贴墙报等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为主要业务，已具备了图书馆的部分职能。1949年5月民众教育馆撤销。

1952年8月创建榆中县文化馆，1953年正式开展活动，1954年政府拨款800万元（旧人民币），补修了文物展室，办公室等12间土房，先后调入4名工作人员。馆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文物展室。活动以图书借阅为主，年订报纸7至8种，期刊12至15种。上级配发和自购图书共2500册。1958年7月行政区域重新划分时，定远镇划归榆中县，设在定远镇的皋兰县第一文化馆改为榆中县第二文化馆。1959年元月，将第一、第二文化馆共5000多册图书集中起来，借用“傅家楼”一楼5间铺面成立了榆中县图书馆。

1961年精减机构，图书馆撤销，图书、财产交文化馆，留3名工作人员开展活动。1966年一切活动停止。1969年9月，文化馆与广播站合署办公，成立“榆中县宣传站”。1973年5月，文化馆恢复建制，对原有图书经过整理、分编、上架后开始借阅活动。

1983年4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榆中县图书馆，科级建制。工作人员5人，馆藏图书32 981册。其中政治类图书3577册，占11%；自然科学类图书6863，占21%；社会科学类图书22 541册，占68%。馆藏图书中有近7000册珍贵的古籍图书，其中有善本书6册，还有一定数量的地方文献资料和榆中籍名人作品。

七、皋兰县图书馆

皋兰县图书馆始建于1950年，其后改为皋兰县第一文化馆，设在定远镇（今属榆中县），皋兰县第二文化馆设在石洞寺，附设报刊杂志、图书阅览室，藏书约700余册，政治学习资料居多。1956年由于区划调整，二馆

合并为皋兰县文化馆，县人民委员会迁驻石洞寺，搬迁后新建皋兰县文化馆，藏书增加到1000余册。1969年9月，皋兰县文化馆馆舍移交人民武装部，报刊图书流通工作完全停顿，部分图书流失和焚毁。1972年，新馆落成，报刊图书随即进行整理。1981年9月，馆内设儿童阅览室。1990年，馆藏图书44 000册，年借阅21 000人（次），从1986年至1990年，借阅达105 000人（次）。

第四节　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民国37年（1948年），兰州市儿童图书馆成立，地址在学院街，不久，就被兰州市立图书馆（即甘肃省公立图书馆）接收，改为儿童阅览室。

1951年至1952年，甘肃省图书馆也增设过儿童阅览室，并开展了书刊借阅等业务活动。

1956年4月，在兰州市文化局的领导下，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开始筹备工作。6月1日，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工作人员4人，并开放了一个书刊阅览室，至此兰州市儿童图书馆正式成立开馆。

1957年，兰州市图书馆迁入新址后，兰州市儿童图书馆用房稍有扩大，图书采购、编目工作逐步开展，人员亦由4人增加到6人；藏书近2万册，并建立了书库。同年5月，苏联图书馆学专家玛丽·雷达娅由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李英敏陪同，前来兰州视察城市文化工作，在兰期间，她与儿童图书馆的全体人员进行座谈，对儿童图书馆的服务工作作了指导。7月，国家文化部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兰州市儿童图书馆由王统仁代表出席会议，会上苏联图书馆学专家雷达娅给兰州市少年儿童赠送了俄文少儿读物，并表示问候。以后，每年“六·一”儿童节苏联专家都要寄来信件和少儿读物，关心兰州少年儿童的成长，至1959年终止。

1957年8月，兰州市儿童图书馆与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图书馆合并。同年7月，原兰州市卫生局从兰园迁出，旧址经市政府批准交由兰州市儿童图书馆使用，馆舍面积增加到500余平方米，扩大后的图书馆，设低、中、高年级三个阅览室，图书外借工作也逐步开展。

1958年至1963年，兰州市儿童图书馆下放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委员会领导。此间，该馆各项业务工作比较活跃，举办了适合少年儿童的多项活

动，如“社会主义教育展览”、“小发明、小手工展览”、“故事会”、“报告会”、“诗歌朗诵会”、“读书竞赛”等等。由于各项活动生动活泼，丰富多彩，不但吸引了本市许多少年儿童来这里读书学习，一些外国大使馆也寄来不少读物，有些省、市（县）也先后派人前来参观学习。

1963年，在修建兰州市少年宫的同时，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得以重修。此时，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又重交兰州市文化局领导，当时，馆舍面积447.31平方米；藏书近4万册，人员编制11人，组织机构设采编、阅览外借和辅导宣传三个组；开放了低、中、高年级和报刊阅览室，设座位400多个；据1964年统计，全年接待小读者261 700人（次），图书流通1 095 136册次；订阅报纸13种，杂志43种；发展图书流动站20余个，借书小组100多个，个人外借读者400多个，并和全市50多所小学建立经常联系，配合节假日举办幻灯放映，图片展出，以及和英雄、模范人物见面，与作家、科学家座谈等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再次和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合并，兰州市儿童图书馆遭到极大的破坏

1971年，兰州市图书馆抽出专人对原有图书、财产进行整理、清点，对损坏的部分房屋、桌椅进行修理，分配4名同志，成立少年儿童组，逐步开放少年阅览室和儿童阅览室，设座位80多个，订阅各种报刊30余种（册），每天接待读者500余人（次），图书流通1500余册（次）。

1981年底，省文化局拨款2万元，重新修缮少儿组阅览室及阅览桌椅，增设借书处，开展少年儿童图书外借，设座位111个。1982年初经市政府决定，少儿组业务工作暂停，房屋拆除，新建少年宫锅炉房。同年5月兰州市图书馆少年儿童组搬入兰州市少年宫新楼内，继续开展图书借阅及其他业务活动。其间，清理藏书，剔出多余复本图书4000册，赠送三县六区贫困乡、镇文化中心（站）。

1982年7月29日，市政府决定将兰州市图书馆少儿组并入城关区少年宫（现兰州市少年宫），该组房屋、人员、书籍及财产一并移交。

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恢复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接受宋庆龄基金会资助1.3万元。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划归兰州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领导，科级建制，干部编制6人，藏书46 800余册。

1985年1月4日，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正式恢复，并对外开放接待小读者。

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内设采编、借阅、辅导宣传和行政组；人员编制由原来的3人增加到13人；馆舍面积141.6平方米；藏书近5万册；订阅期刊219种，报纸66种；全年接待读者49 404人（次），图书流通176 900册（次）。另外，该馆在市郊建立了15个图书流动站，送书到学校，累计送书7000余册，借阅人次达20 500人（次）；累计发放个人借书证2269个，涉及全市80所中小学，全年借书人次达71 500人（次）。同时图书馆配合重大节、假日，围绕宣传图书，举办适合少年儿童的各项活动，如“读书知识问答”、“四有新一代演讲会”、“读书征文活动”、“作者、编辑签名售书”以及开办图书知识辅导班等。

第五节 高等院校图书馆

兰州解放前夕，仅有4所大专院校。各校图书馆藏书分别为：国立兰州大学92 181册；西北师范学院26 918册；国立兽医学院31 654册；西北农业专科学校3100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全市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各高等院校先后均建立起图书馆，馆舍不断扩大，图书资料逐年增加，读者人数逐年上升，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各馆设备也日趋现代化。目前，兰州市区内的高等院校共有30余所，在这些高等院校中初具规模的图书馆就有15所，藏书总计达567万册。

一、兰州大学图书馆

兰州大学前身是甘肃学院，建校初，接收甘肃法政学校藏书4000多册。院长邓春膏多方筹措资金，派员赴上海购书，到民国23年（1934年）有中文书12 574册，西文书216册；次年有中、西文书16 355册，订杂志近百种。改甘肃举院衡鉴堂为图书馆，任司秋沄为图书馆馆长。民国35年（1946年），甘肃学院与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国立兰州大学，两校图书馆亦合并。图书馆的阅览室设在至公堂内，书库设在观成堂，面积约有500余平方米。民国37年（1948年）冬季又落成二层土木结构的图书馆楼一座，命名为积石堂，面积1616平方米。藏书从建馆时的29 101册，至解放前夕已到达92 181册，工作人员不足10人，是当时大专院校藏书最多的一家。

解放初，兰州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后，由地理系副教授冯绳武兼任图书馆馆长。1956年，图书馆随学校迁往天水路新址后，于1962年10月建成面积为7800平方米的图书馆楼。

从1952年开始，随校系调整，各系陆续增设资料室，图书馆采取统一采购编目，按专业需要分别由各系资料室保管使用。1953年学习苏联经验，采购大量俄文书刊。1956年响应“向科学进军”的号召，采购国外数十种自然科学成套旧期刊。并开始修改旧分类法，增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目、补充自然科学类目，增设马列主义参考室、期刊参考室、理科参考室，建立馆际互借关系，解决学校图书短缺问题。1954年开始陆续编辑出版《高等教育资料索引》、《文艺资料索引》、《馆藏中文自然科学应用科学图书目录》等。

1985年，馆藏图书已增至160万册，购书经费由1978年的115 732元增至634 074元、馆舍面积已达到11 000平方米。1982年首次对图书馆工作人员评定了业务职称，工作人员增至100余人，其中大学本科、专科以上人数占全馆总人数的58%。

二、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和国立北洋工学院，于同年9月迁往西安，组建西北临时大学，三校的图书馆也合并为西北临时大学图书馆。

1939年，西北师范大学在原北平师大的基础上独立建校，该校图书馆也在当年独立建馆。1944年，图书馆随学校由陕西城固迁至兰州。兰州解放时，学校图书馆面积不足400平方米。馆藏仅为38 573册书刊。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学校的发展，1954年建成了占地面积2696平方米的图书馆楼，1984年又扩建了6819平方米的新馆。

目前，图书馆的馆舍已达15 000多平方米。图书馆的馆藏从不到4万册，发展到180万册。

1990年，根据全国和甘肃省文献资源的全面调查，西北师大图书馆文献总量居甘肃省高等院校的首位，排列为甘肃省10大文献收藏单位的第2名。经过甘肃省研究级学科文献支持研究与决策能力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西北师大图书馆在心理学、教育学、汉语、中国文学、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人文地理、自然地理、植物学等9个学科方面为省级有支

持研究与决策能力的文献资源收藏单位。藏书基本上能满足培养博士、硕士、学士和进行科学研究的需要。

西北师大图书馆现有职工 83 人，其中男职工 24 人，女职工 59 人，现有职工的学历状况为：取得博士学位的 1 人，取得本科学历的 50 人，取得大专学历的 23 人。现有职工的职称状况为：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36 人，初级职称 24 人。

三、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

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成立于 1950 年 8 月，建馆初只有藏书 300 余册，到 1951 年学院分系编班时也只有藏书 3000 余册，民族文学图书还是空白。1952 年，开始设置采编组和阅览组等图书馆正规化建设，图书采购范围扩大。1955 年 12 月，总面积 1975 平方米的图书馆大楼落成。1956 年，总藏书量已增加到 15 万册，其中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4 万多册；线装古籍 400 多册；报纸、期刊 170 种。这些藏书包括历史、文学、语言、医学方面的各种藏文古籍，也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文字的一些名著。工作人员增加至 27 人。

“文化大革命”中图书资料失散较多，直到 1978 年以后，重新收藏、抄写、复制及新购了一批图书。1984 年国家民委拨款扩建面积为 5100 平方米的新图书馆大楼，新建了 14 个专业图书资料室。目前馆舍面积增加到 7000 平方米，馆藏图书 50 万册，重点收藏的图书是民族学、宗教学、蒙古学、藏学等少数民族和西北地方史志文献，汉文文献中有线装旧籍 6 万册（包括善本书 1400 余册），墨迹和金石碑铭拓片 1900 余张，蒙、藏、维、哈萨克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8 万余册，其中手抄本《大藏经·甘珠尔》105 函、3000 余种，用朱、墨、金 3 色抄成。

图书馆设办公室、采编部、民族文献部、流通部、阅览部、技术服务部，在编人员 36 人，大专以上学历 26 人，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7 人。读者服务主要有图书外借、报刊阅览、参考、咨询、阅读辅导、资料复制、馆际互借等，并设有文献检索，先后编印《新到期刊目录》、《港台新书目》、《新书刊介绍》等书目，并与 300 多个高校图书馆建立了资料交换关系。

第六节 科研机构图书馆（室）

科研机构图书馆从1955年至1960年，先后建立的有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系统所属的中科院兰州文献中心和兰州化物所、近物所、地质所、高原大气所、冰川所、沙漠所等7所图书情报室，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兽医研究所图书情报室、甘肃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甘肃地方病防治所图书馆和省民族研究所图书室。60年代至70年代，航空航天部510所资料室、兰化公司化工研究院图书馆、兰炼总厂研究所图书馆、化工部兰州涂料工业研究所图书馆相继建成；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建立了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情报资料室、西北矿业研究院情报研究室、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图书馆、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甘肃省计量标准情报研究所、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情报室、甘肃省科学院图书情报资料研究室、甘肃省化工研究院图书情报室等。科研机构图书馆藏书总量近430万册（件），藏书内容包括环境科学、物理学、化学、地球科学、电子技术、自动化与计算机技术、高原气象学、冰川冻土、沙漠化研究、航空航天学、畜牧兽医学、遗传学、微生物学、石油与天然气加工技术、草原学、农业科学、医学及各语种的标准文献；服务方式主要是阅览、外借、咨询、代查、定题服务、信息发布、办理专利代理、专题片、编辑检索刊物、联机检索等；全省有科技图书情报人员1570余人；科研机构图书馆编辑出版及内部交流刊物约60余种。

一、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是中国科学院最早建成的地区图书馆之一。该馆于1955年9月在北京开始筹建，原属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在兰州的一个分支机构，称为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兰州分馆。1955年10月13日成立以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领导，改名为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图书馆。以后，由于领导体制的变动，曾多次更名。1973年11月1日，该馆由中国科学院直接领导后，改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经过30多年的积累和建设，已发展成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系统中建馆较久、基础较好、藏书较为丰富、有一定情报服务能力的科技图书馆，因之，1987年8月又改名为中国科学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可继续保留使用图书馆名称）。

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馆舍建成于1957年，建筑面积为5695平方米。其中书库面积为4754.1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为440平方米；业务办公用房面积为466平方米。该馆建馆初期，藏书只有几万册，十几个工作人员。现在已发展成为藏书169.4万册；工作人员121名；订阅国内外报刊9648种，151.1万册（份）；开放有现刊、内部资料、文献检索、地质专业4个阅览室，设座位184个；年接待读者38 600人（次），书刊流通105 300册（次）。

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结合本地区院属各所的科研方向、任务，收集、整理、存贮、开发和提供国内外科技文献，并围绕院、分院和地区的科研工作、经济建设需要，组织开展情报协调，提供情报服务。还与兰州8个研究所的图书情报研究室，共同组成院属兰州地区图书情报系统，并将逐步建成为中国科学院在兰州地区的地学文献中心。该馆除了服务于兰州地区各研究所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外，还面向社会，对外开放，接待外单位工程师（或相等职务）以上的科研、工程技术、教学人员及研究生。其藏书建设已具有一定特色，学科门类齐全，基本形成了完整配套的藏书结构体系，以地学、化学、物理学、数学为其藏书重点，尤以期刊、特种文献收藏较为系统，还有大量的缩微平片、声像资料等。

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和专业职务聘任制，机构设置有采访部、编目部、典藏流通部、情报研究室和新技术组等业务部门，以及馆长办公室、业务处、行政处、财务科、印刷装订厂。在馆长领导下设立馆学术委员会。在业务和管理人员中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83人，其中高职9人，中职32人，初职42人。

二、甘肃省科学院图书情报资料室

甘肃省科学院图书情报资料室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77号，1985年2月成立，使用面积为600余平方米，其中书库面积128平方米，阅览室面积180平方米，工作室面积162平方米，总藏书量为2万余册，开放有中文、外文、期刊三个阅览室，设座位50个，全年接待读者2100人（次），图书报刊流通约3250册（次）；发放个人借书证300个；订阅各种报刊400种，426册（份），其藏书以自然科学书刊为主，如能源、自动化技术、标准化、计算机、生物学、地质学等，各类书刊文献约有一半是外文，并以英、日、俄文种为主。图书分类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设有读者目录和公务目录各一套，按分类法排列。全室共有10人。备有微机、静电

复印机、摄影、录像等多种现代化设备。

三、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前身为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78年7月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恢复时，成立了图书资料室。1979年10月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正式成立，随院改名为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资料室。1990年12月单设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是一个地方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图书馆。现有独立藏书楼一座，馆舍总面积共2300平方米。馆内设采访编目部、流通阅览部、资讯部，现有职工12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3人，大专学历的9人。副研究馆员2人，馆员6人，助理馆员2人。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现有藏书19万余册，大部分为经、哲、史、文、社、政、法类及有关甘肃地方特色书刊资料。特色藏书国内版丛书丛刊、甘肃方志，解放前报纸等共有100多种。服务项目有：文献书目检索、新书目介绍、图书报刊借阅、缩微阅读服务、借阅文献咨询等。

第七节 兰州市工会系统图书馆（室）

兰州地区工会系统图书馆（室），除了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图书馆、西固工人俱乐部图书馆、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图书室等直属图书馆（室）外，一般凡有工会组织的工矿、企业、事业单位，都设有图书室或阅览室，有些单位在技术科领导下，还设有资料室。这些单位大都能根据本单位需要，订阅为生产和科学技术服务的报刊，购买图书资料。如兰州炼油总厂工会图书馆馆舍面积占300平方米，专业干部5人，藏书达2万余册，订阅各种报刊240余种，279册（份）。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技术图书馆馆舍面积占700平方米，专业干部7人，藏书达17万余册，订阅各种报刊612种，6万册。据统计，兰州市属厂矿企业共378家，建有图书馆（室）434所，专职人员214人，藏书总量达1 099 197册。

一、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图书馆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图书馆（原金天观址，现西津东路1号）始建于1956年，是在原兰园工人电影院阅览室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文化大

革命”中停馆，1979年10月恢复。现有工作人员7人，开放有报刊阅览室和借书处，设座位80个，发放个人借书证2200个；馆舍面积405平方米，其中书库240平方米、阅览室120平方米、办公室45平方米；藏书5.1万余册；订阅各种报刊320种，2128册（份）；年接待读者20 388人（次），图书流通5388册（次）；馆藏图书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分类，设公务目录1套，读者目录3套，同类图书按著者姓氏采用四角号码排列，同著者加点区分。

二、西固工人俱乐部图书馆

西固工人俱乐部图书馆建于1956年，“文化大革命”中曾与西固区文化单位合并，1979年又复建。现有工作人员2人；藏书达54 200册，订阅各种报刊185种，5220册（份）；馆舍面积600平方米，其中书库300平方米，阅览室250平方米，业务办公室50平方米；开放有一个综合阅览室，设座位50个，发放个人借书证430个；年接待读者11 300人（次），图书流通36 300册（次）；年参考咨询50余件，并担负基层图书资料工作人员的业务辅导工作。图书分类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表）。

三、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图书室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图书室（现府城隍庙），建于1956年，曾设有报刊阅览室及书库。1968年以后，单位因“文化大革命”多次撤并，图书室也随之停办，所藏1万余册图书及成立以后数年的报刊合订本亦遭损失。1979年工人俱乐部恢复开办，图书室亦恢复。

第八节 图书馆学专业教育

1956年5月，甘肃省图书馆举办了第一期图书馆工作人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有县、市图书馆和兰州市各学校图书馆的干部共22名，为兰州地区图书馆学专业教育之始。随后于50年代末至80年代末，由于各种图书馆学会和各系统图书馆的不断成立和业务工作的发展，举办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学专业学习班、训练班以及学术交流、经验介绍，并编印出版各种业务学习资料等，活动十分活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有关教育和图书馆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重视下，先后在兰州大学、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甘肃省图书

馆、金城联合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开设了图书馆学系、函授工作站、电大工作站、夜大学等，先后培养出大专以上的图书馆专业人才700余人，兰州医学院、甘肃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兰州图书馆等单位，还开办了图书情报中专班。这些专业人员不但充实了基层图书馆，改变了图书馆人才缺乏的现象，还使兰州地区图书情报专业队伍的知识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化。

一、兰州大学图书情报学系

兰州大学根据甘肃省扩大招生的决定，从1980年至1988年开办了6期图书馆学专修科，学制两年，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掌握图书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专业人才，前后共毕业270多人。

1982年教育部决定，从1982年9月开始，委托兰州大学举办高校图书馆专业干部进修班，培养非图书情报专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高校图书馆工作的专业人员。截止1989年7月共举办7期，每期进修一年，结业后返回原单位工作，共为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培训了图书馆专业干部300人左右。

根据教育部批复兰州大学增设图书馆学专业的文件精神，兰州大学于1983年6月30日决定筹建图书馆学系，并从1984年开始招生。自1984年至1986年招收图书馆学系大专生169人；1987年至1989年招收图书馆学系本科生116人。1987级和1988级本科又分设文科及理科；从1989年开始图书馆学系更名为图书情报学系，均招收理科学生，并以情报学、计算机为学习主课。截止1989年7月，兰州大学图书情报学系已为国家培养出大专毕业生306人。

二、甘肃省图书馆图书馆学专业教育辅导工作站

1964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函授班在兰州地区招生，甘肃省图书馆设立函授辅导工作站，当年招收大专班学生，由于“文化大革命”而中断学习。后经补课有20人毕业。

1981年3月16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继续在兰州招收函授生51名，试读生26名，仍在甘肃省图书馆内设函授班辅导工作站。1984年经毕业考试合格者56人，学校发给大专毕业学历证书。1987年招收本科学生25人，学制5年；1989年招收大专起点的本科学生60名，学制三年，毕业后学校

发给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三、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学专业班

1985年5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决定开设图书馆学专业班，并在兰州地区招收图书馆学大专班，学制两年。在甘肃省图书馆内设电大辅导工作站，1985年至1988年先后招生204人，共4个班，经结业考试实际毕业180人。另外，甘肃省图书馆还根据国家教委和劳动人事部有关通知，于1988年开办了一个专业证书班，招收学员57人，学制三个学期。

省电大和市电大、伊光联合学校还各设图书馆学直属班各一处，1985年至1988年共招生140余人，实际毕业110余人。

第九节 图书馆学（协）会

一、兰州市图书馆协会

民国34年（1945年）4月8日，在国立西北图书馆馆长刘国钧倡导下，经与兰州市一些有志于图书馆事业的人士协议，由国立西北图书馆牵头，联合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甘肃学院（兰州大学前身）图书馆、甘肃省科学教育馆等共同发起，组织成立了“兰州市图书馆协会”，选举刘国钧、刘子亚、陈大白、何日章、孙钰、赵浩生等为理事，黎锦熙、郭维屏、李蒸为监事，并推举刘国钧任理事长，会址设在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协会前后共发展团体会员30多个，个人会员80余人。协会成立后，首先确定了组织编制《兰州市图书联合书目》的计划，以解决当时购书经费紧缺，各图书馆藏书量难以满足读者需要的矛盾，求得图书互借互用，资源共享之目的，以增强图书的利用率。并计划编印《兰州市图书馆协会丛书》，出版定期刊物等工作。协会旨在辅导图书馆业务，宣传图书教育的重要性，举办图书馆学讲座，培养图书馆专业人才，发展西北地区图书馆事业；把协会办成西北图书教育的辅导中心及学术研究的中心。以推进西北地区图书馆从“官办藏书楼”向现代图书馆发展。

二、兰州市图书馆学会

1987年元月，根据甘肃省图书馆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提议和兰

州市文化局关于建立兰州市图书馆学会的决定，由兰州市图书馆牵头，兰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安宁区图书馆、皋兰县图书馆、永登县图书馆及西固区图书馆为筹备学会的成员馆，于198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由陈宏达、石俊锡、刘漪组成的筹备小组，着手进行学会成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1988年5月9日，召开兰州市图书馆学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共有8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后经理事会商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人选，由陈宏达任会长，刘漪、石俊锡、田崇林、蔡奕明任副会长，李尚德任秘书长。截止1988年底共有40个单位的136人加入学会。学会旨在团结全市图书馆工作者，为促进兰州市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进行学术活动和业务交流，为振兴兰州市的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及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于1958年8月成立（其前身是1957年成立的“兰州地区图书馆工作者联谊会”），办公室设在甘肃省图书馆。委员会成立以后，先后制定了《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组织章程》、《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馆际互借书刊办法》等。1966年以后，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工作陷于停顿。1973年11月，建立了“兰州地区图书馆协作委员会”，代替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工作；协作委员会成立后，组织各成员馆重新开展协作工作。

1981年6月，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恢复。同年8月17日至18日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刘思华为主任委员，陈光为副主任委员，是年共有委员19人，成员馆14个单位。1982年2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藏书建设、联合目录、在职干部业务培训等3个专业小组的组织细则。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成立以来，编印《兰州地区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书目》、《甘肃省外文原版新书联合目录》、《甘肃省俄文期刊联合目录》、《甘肃省日文期刊联合目录》等；组织各种培训班、短训班，参加培训的达700余人；开展馆际互借工作，办理馆际互借证300余个，年图书流通量达5000册（次），对全省的科学技术和图书馆工作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985年4月3日至4日，举行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图书馆协调工作座谈会精神；吸收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情报所等7个单位为成员馆；推举范若炎任主任委员，张正杰、刘钧、王正宇、梁鳣如、潘

寅生、张务华任副主任委员，共有委员26人，成员馆21个单位。

四、甘肃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

1982年3月25日，成立甘肃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甘肃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为甘肃省教育厅主管全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的机构，同时在全省高等学校开展图书馆工作的协作协调工作。工作委员会由教育厅副厅长汤九夫任主任委员，兰州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王正宇、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副馆长王志宏、兰州医学院图书馆馆长朱允尧、兰州铁道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和平、甘肃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张法绪5人任副主任委员。王正宇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兰州大学图书馆。1988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甘肃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另外，甘肃省师范院校中心图书馆委员会也于1982年6月23日成立。办公室设在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

五、甘肃省图书馆学会

甘肃省图书馆学会成立于1979年6月13日，办公室设在甘肃省图书馆内。1979年5月21日首先成立了甘肃省图书馆学会筹委会，经过协商，成立了学会筹委会领导小组，并批准吸收了第一批会员，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共接纳会员203人；到1984年底共批准吸收会员278人。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章程》规定，经甘肃省图书馆学会推荐，并被中国图书馆学会批准为会员者共71人。目前，甘肃省图书馆学会有会员431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111人。

1979年6月，学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选举陆泰安为会长；孙钰、梁鳣如、朱允尧为副会长。1980年补选孙钰为会长，潘寅生为副会长兼秘书长。1984年12月20至22日，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图书馆改革讨论会，出席会议代表62人，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会共有理事31名。推举潘寅生为会长；朱允尧、梁鳣如、王正宇为副会长。学会成立以来，在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会刊的编辑出版、业务干部的培训与提高诸方面，都作了大量工作。自1979年以来，共举办了4次学术讨论会，收到论文近百篇，其内容涉及图书馆学、目录学、情报学、文献学以及图书情报工作的改革等各个领域。同时还组织会员撰写论文，参加全国性的科学讨论会近十次，推荐论文近20

篇；参加西北五省（区）图书馆科学论文讨论会3次，选出论文近50篇。另外还邀请各界专家、学者、名人来甘肃讲学，进行学术交流，对推动兰州地区学术活动，提高会员的理论水平都起了一定作用。由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和甘肃省情报学会合办的会刊《图书与情报》（季刊），自1981年正式创刊以来，不但在会员中起到了学术交流作用，而且在提高会员的理论水平和改进业务工作方面，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表7　1990年兰州地区其他高等院校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院校馆名	建馆年份	工作人员	馆舍平方米	阅览室		藏书量（册）	发放借书证（个）	年借阅册次	年拨购书经费（万元）	备　注
				个	座位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	1946	33	5181	7	252	463 265	3552	22 453	16.8084	原国立兽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图书馆	1954	30	3014	5	280	410 000	5400	140 000	22.0000	
兰州铁道学院图书馆	1958	66	6800	7	1038	459 921	5135	126 923	23.5000	
甘肃工业大学图书馆	1958	43	8300	7	554	401 477	4144	26 688	18.5000	
甘肃教育学院图书馆	1962	18	1900	4	100	266 000	1229	53 550	4.0000	
甘肃中医学院图书馆	1978	21	840	5	140	184 746	1505	56 000	10.5688	
兰州教育学院图书馆	1979	6	1866	2	55	45 000	3827	17 254	1.9000	
兰州商学院图书馆	1981	37	50000	7	578	226 277	2709	36 278	13.4745	
甘肃政法学院图书馆	1984	19	2982.42	3	260	90 350	1250	57 281	4.9047	
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	1984	16	587	4	38	56 788	273	16 803	3.2903	

表 8　1990 年全市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校馆名	建馆年份	工作人员	馆舍面积平方米	藏书量（册）	发放借书证(个)	年借阅人　次	年借阅册　次	年购书经费(元)	备注
兰州师范学校图书馆	1906	4	732	106 000	1350	15 000	23 000	10 000	
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图书馆	1919	8	770	113 000	750	15 000	450 000	12 000	
甘肃省中医学校图书馆	1955	4	360	51 328	820	4 987	5 762	10 000	
甘肃省水利学校图书馆	1956	6	360	35 438				5 000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图书馆	1962	9	580	64 842	670	21 100	42 200	28 000	
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图书馆	1972	2	200	17 733	810	800	2 400	2 100	
兰州市旅游职业高级中学图书室	1964	3	70	15 465	150	1 800	5 400	2 000	原兰州市第18中学
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图书室	1964	3	144	14 000		631	1 507	1 000	原兰州市第30中学
兰州市外国语学校图书室	1964	2	50	12 000	97	97	650	500	原兰州市第19中学
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图书馆	1969	3	468	30 058	800	1 200	1 600	2 640	
兰州市卫生学校图书室	1972	3	265	12 000	482	9 640	22 172	10 000	
甘肃省卫生学校图书馆	1973	4	371	39 456	1 008	12 348		13 489	

表 8　　续一

学校馆名	建馆年份	工作人员	馆舍面积(m^2)	藏书量(册)	发放借书证(个)	年借阅人次	年借阅册次	年购书经费(元)	备注
甘肃省交通学校图书馆	1974	4	500	45 000	1350	30 000	18 000	15 000	
兰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室	1974	4	240	25 000	270	2 000	3 000	6 000	原兰州市第 35 中学
兰州气象学校图书馆	1979	5	780	5 000	900	2 200	3 200	1 500	
甘肃省粮食学校图书馆	1980	3	188	11 470	1 350	9 780	13 760	10 000	
甘肃省商业学校图书馆	1982	5	701	17 385	672	26 880	80 640	10 000	
甘肃省银行学校图书馆	1983	4	280	37 230	720	33 800	82 000	20 000	
兰州园艺学校图书馆	1984	3	589	2 000	460	410	12 000	7 500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图书室	1985	1	130	7 382	70	1 800	600	10 000	
甘肃省计划学校图书馆	1986	5	540	6 000	221	3 572	3 040	2 000	
甘肃省财政学校图书馆	1987	5	38 088	26 220	2 430	15 000	15 000	27 487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图书室	1988	1	199.8	2 200	350	1 750	8 750	6 158	

表 9　1990 年全市部分普通中学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校馆名	建馆年份	工作人员	馆舍面积平方米	藏书量（册）	发放借书证(个)	年借阅人　次	年借阅册　次	年购书经费(元)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图书馆	1902	9	1414.22	119 719	730	5 600	21 300	15 000
兰州市第二中学图书馆	1939	2	314	40 000	1 500	6 000	6 000	2 000
兰州市第三中学图书馆	1920	2	220	68 311	教师个人借阅学生集体借阅	4 500	8 000	2 200
兰州市第四中学图书室	1956	3	220	30 000	1 600	1 000	1 200	2 000
兰州市第五中学图书室	1957	1	89.27	23 524	凭书卡借书	530	1 140	1 200
兰州市第六中学图书馆	1957	2	490	28 738	370	5 760	17 280	1 380
兰州市第七中学图书馆	1944	2	210	19 552	1 408			2 000
兰州市第八中学图书室	1952	2	正在修建中	8 600		2 500	3 800	1 000
兰州市第九中学图书馆	1953	2	80	20 000	500	5 000	10 000	2 000
兰州市第十中学图书馆	1956	2	108	15 000	1 140	950	1 915	1 000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图书室	1982	1	45	20 680	477	900	1 000	1 400
兰州市第十三中学图书馆	1957	1	92.5	10 871	85	320	650	450
兰州市第十四中学图书馆	1976	2	80	19 319	以班为单位集体借阅	4 308	4 358	2 520

表9　　续一

学校馆名	建馆年份	工作人员	馆舍面积平方米	藏书量（册）	发放借书证(个)	年借阅人次	年借阅册次	年购书经费(元)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图书室	1958	1	213.8	23 046	500	1 385	9 870	1 000
兰州市第十六中学图书馆	1976	1	216	20 850	727	3 600	14 400	15 000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图书室	1958	1	66.9	10 000	150	1 500	2 000	2 000
兰州市第二十中学图书室	1985	1	78	16 875	657	20 400	28 750	1 000
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图书室	1972	1	115	8 394	教师个人、学生集体借书	1 535	4 505	700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图书馆	1928	2	230	50 744	216	4 400	6 000	4 375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图书馆	1955	4	281.16	71 848	320	16 400	27 000	2 600
兰州市第三十四中学图书馆	1973	1	77.6	15 618		1 500	2 500	2 000
兰州市第三十六中学图书馆		1	113.59	15 691	350	12 000	8 684	1 200
兰州市第四十一中学图书室	1984	2	64.7	4 000	260	500	2 100	500
兰州市第四十二中学图书室	1988	1	70	4 000	78	454 320	908 640	
兰州市第四十三中学图书室	1986	1	70	5 100	70	1 100	3 300	1 000
兰州市第四十四中学图书室	1970	1	32	12 000		400	1 500	300
兰州市回民中学图书室	1958	2	102	13 176		15 470	14 080	6 480
兰州市西北中学图书室	1938	3	270	20 750	513	6 375	9 572	3 000

第二章 出 版

第一节 旧出版机构

清末，兰州开始建立印书局。民国时期，先后建立印刷局（厂）、印书馆、出版社等，进行各种书刊的出版、印刷和发行。民国初期，出书数量有限，内容多为传统史志类及各类学堂课本。此后，印刷业者和出书品种有所增加，直到民国中后期才有了一定的发展。其间，虽然出书仅一百种左右，但内容除传统文化外，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

随着出版业的兴起和发展，对出版的监督管理不断强化，特别是对进步书刊的禁止出版印行充分反映了国民党统治的反动。民国27年（1938年）3月，成立甘肃省图书审查委员会，分别审查新闻、图书、期刊，并宣布图书查禁的十条标准。当年4月开列第一批“禁书目录”，就有图书80余种，杂志20余种。

一、甘肃官报局、公报局和政报局

甘肃官报局成立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局址在兰州西关举院，属陕甘总督衙门管理，是甘肃较早的官办出版机构。开始有石印机一台，多用木刻活字，专门印行《甘肃官报》、《辕门钞》，作为传达政府公告之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开始印刷发行《陇报》，栏目有宫门钞、谕旨、吏政、学务、财政、商学、工政、刑政、兵政、路电等。此时设备有所增加，人员达30人。

民国元年（1912年），甘肃官报局改名为甘肃公报局，增添铅印机一台，铸字炉两台，脚踏机一台，裁纸机一台及铅字3副，人员亦有增加。主要承印政府公报，并附设官纸局兼营纸张。

民国3年（1914年），甘肃公报局改名为甘肃政报局，局址迁至省长公署政务厅退补斋（今省政府院内）。民国9年（1920年）又将省公署的通俗日报社并入，原官纸局则招商承包。政报局专门出版印行《甘肃政报》和《通俗日报》。

二、甘肃官报书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2月成立，地址在甘肃举院（今翠英门内）。兰州道彭英甲利用甘肃武备学堂的1架印刷机，6名工人，成立甘肃官报书局。宗旨为“广印书籍”，“扩见闻而启文明”。宣统元年（1909），从已转业的上海鸿宝斋书局购进石印机等设备，并聘其工匠5人，向艺徒传授石印技艺，始能印刷图版。后来机器增至4架，工匠艺徒26人。在主要承担《甘肃官报》、《甘肃教育官报》以及衙门署局的告示、文件、图表、章程等出版印刷业务的同时，也承印图书和其他私人著述。实际上正式出版印刷的书籍并不多见，能考查到的仅存《甘肃高等学堂师范生舆地课艺》、《固原州志》、《明儒学案评议节钞》、《陇右纪实录》、《陇政私议》等八九种。民国元年（1912年）歇业。

三、陇右乐善书局

清宣统三年（1911年）成立，地址在兰州贡元巷甘肃求古书院内（今城关区文教局址）。为刘尔炘所主持的八社之一，是图书出版印刷发行的实业机构。初创时有章程刻入卧碑。至民国时，又新订章程，共11章14条。章程有总纲、住址、任事名额、任事期限、权限、资格、推选任用、办事规则、奖劝、惩戒、开支等具体规定，为职员共同遵守的准绳。创办时只有十几个职员，有铅印对开印刷机1台。印行的书籍，主要是刘尔炘的著作，多为其在甘肃高等学堂的讲义，属经学方面的论著和教学日记之类，其他书籍有《少儿语摘抄说意》、《小学弦歌节抄》、《陇右轶事集》及一些佛教劝善书籍等。民国21年（1932年）终止其业。

四、和通印书馆

民国4年（1916年）前后成立，地址在兰州贡元巷。和通印书馆前身为合兴印刷馆，由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大河日报》社改设。其主要印刷设备有铅印对开机1台，二、三号铅字架各1副等。和通印书馆由陇右乐善书局刘尔炘代管，兰州师范校长杨汉公负责。先后印制的图书有：刘尔炘《兰州五泉山修建记》、张松龄《玉燕堂诗草摘抄》，钟彤沄《轮蹄集》，张维《甘肃人物志》（二十四卷）等。

民国17年（1928年），和通印书馆将印刷设备归还国民党甘肃省党部

后，停业。

五、甘肃省政府印刷局

民国14年（1925年），冯玉祥部刘郁芬率部到兰州督办甘政时，扩充原甘肃政报局，改名为甘肃省督办军务善后事宜公署印刷局，由其参谋处吴考之任局长。民国17年（1928年）正式更名为甘肃省政府印刷局，吴考之仍为局长，是年改印《甘肃省政府公报》。

民国22年（1933年），新任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派西北日报社社长江致远兼任省政府印刷局局长。江在任期间整顿局务，订立规章，扩充设备，充实人员，“每月营业多达万余元，少者亦不下三四千元（银元）。”

民国29年（1940年），朱逊夫接任印刷局局长后，携款潜逃，使省政府印刷局大伤元气。当年大部分机器设备和人员交兴陇公司，成立兴陇公司印刷厂，少部分设备人员交西北日报社印刷厂。甘肃省政府印刷局不复存在。

六、兰州俊华印书馆

民国21年（1932年）由木商郭伟唐集资创办，经理张心斋，地址在今中央广场东侧。后为便于集中管理，迁至雷坛河复兴西木厂内（西稍门外磨沟沿）。馆设营业部、排字部、铸字部、石印部、装订部、材料部。民国33年（1944年）有职工50人。主要机器设备有铅印机6台，裁纸机1台，铸字机2台，石印机4台，划线机1台。印制的主要书籍有：张维的《甘肃通志凡例及目录》、《陇右方志录》、《陇右金石录》，宋兴周的《知足斋诗抄初集》（八卷）、《知足斋诗抄续集》（四卷）、《知足斋诗抄三集》，（清）张彦笃修《洮州厅志》，钱史彬等修《镇原县志》，（清）王烜纂修《静宁州志》，贾缵绪纂《天水县志》，慕寿祺著《甘宁青史略》等。是民国时期创立较早，印书较多，规模较大的民营印书馆。创立初期，营业情况甚好。民国36年（1947年）前后，馆业结束。

七、甘肃省政府编译室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政府设立编译室，意欲编译少数民族文字的政令图书，实际并未开展工作。抗日战争时期，该室负责办理刊物登记批准手续，审查有关图书和书稿，实为甘肃和兰州最早的出版监督机构。解

放战争时期，该室除继续编辑《甘肃省政府公报》外，还编印《新甘肃月刊》，主要刊登时事、政务、政论文章，上海等地报刊所翻译的外译文章。该室工作人员10余人。甘肃解放后编译室不复存在。

八、集义印书馆

民国24年（1935年）创办，地址在兰州中华路（今张掖路），经理张子厚。馆设营业部、总务组、会计组、发行组、工务组。工务组下设管理组、铅印组、石印组、装订组、排字组、铸字组。有职工37人。主要设备有铅印对开机1台，圆盘机1台，石印机3台，铸字机1台，裁纸机1台，四、五号铜模2副。印制过甘肃省扫盲课本，业绩颇佳。抗日战争后，因经营不善而停办，设备转让天水会馆。

九、甘肃青年出版社

民国30年（1941年），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部宣传组成立甘肃青年出版社，编辑多至4人，少时1人，社址在民国路（今武都路）。该社主要编辑出版《甘肃青年》月刊，每期印数1000册，省内外发行。《青年文艺专号》发行1500册。民国33年（1944年），出版王治卿的长篇著作《驰聘在大西北的原野上》，印行5000册。该社还附设印刷厂，曾印刷50万张抗日义卖日历。

十、兴陇公司印刷厂与甘肃省银行印刷厂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兴陇公司印刷厂，地址在西关翠英门，设备和人员系由甘肃省政府印刷局移交而来，有职工78人，主要印刷设备有铅印对开机3台、铅印四开机1台，六开、八开、十二开圆盘机各1台，石印机3台，裁书机1台，打眼机1台，刨角机1台，铸字机1台，划线机1台，裁纸机1台，压平、烫金机各1台，各号铜模及照相制版设备。在承印各种书刊表册的同时，印制大宗教育课本，国民党西北训练团讲义、保甲读本等。民国33年（1944年），无力偿还甘肃省银行贷款本息，破产抵债，转而成立甘肃省银行印刷厂，隶属甘肃省银行领导。民国36年（1947年）举厂迁至兰州中山林（今甘肃日报社址）。在印制银行内部文件、帐簿、表册的同时印制图书。主要有甘肃省银行研究室的《甘肃之特产》，王树基编《甘肃之工业》、《甘肃之水利》，李叔子编《甘肃之气候》，许康祖著《绵羊

人工授精之技术及实际应用》等等。

十一、战斗出版社

民国34年（1945年）8月，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农业专科学校、西北畜牧兽医专科学校的进步学生共同倡议成立。该社编委会由20人组成，常设编辑3人，社址在今兰州市中山路。该社编辑印行《战斗报》15期，至民国35年5月被国民党检查机构摘去社牌。3个月后，办社人又在兰州中央广场处办起立民印刷厂，并设立黄河文化服务社，出租苏联文艺书籍，销售《世界知识》、《观察》等杂志。民国35年8月出版王治卿反映抗日游击战争的长篇小说《仇》等书刊。后又出版《立民》杂志，并取得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签发的杂志登记证号。但杂志社却在1949年被甘肃国民党当局查封，主编王善卿（中共党员）被杀害。

十二、西北文化建设协会兰州印刷厂

民国36年（1947年）9月1日创办，地址在兰州西稍门外王家堡，隶属西北长官公署，实际是于右任、张治中所办。有职工49人。多来自四川、江苏等地，素质较好，经理陈怀谷。设备较为齐全，有铅印对开机4台，四开机2台，圆盘机3台，铸字机3台，裁纸机2台，三色机1台，以及铜模、照相制版设备等。印制的图书有：王延寿编著《中国货物税史实》，张维《兰州古今注》，及《花儿集》、《西北论丛》、《新书》等书刊。

第二节 出版社

一、甘肃人民出版社

（一）机构

1949年9月1日，新华书店兰州分店在兰州成立。11月，内部设立出版科，负责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建店初期，图书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由新华书店兰州分店统一经营管理。

1951年3月5日，在新华书店出版科的基础上，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地址在兰州市小北街13号，为国营地方综合性出版社，隶属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和省文教厅领导，下设编辑组、出版组、财务组及总务组等。当年有

职工 18 人。

1952 年，《甘肃农民报》一度并入甘肃人民出版社。年底有职工 41 人。

出版社初创阶段，出版图书迅速增长。处于恢复时期的甘肃，经济、文化仍比较落后，加上发行力量薄弱，出版物大量积压于新华书店。1953 年，经中共甘肃省委讨论并报西北局同意，决定甘肃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的主要任务是办好期刊《宣传员手册》，编辑出版必要的通俗读物。为此，出版社精简人员，年底全社有职工 27 人。组织机构为 2 部 6 组：编辑部有通俗读物编辑组、期刊编辑组和资料组；经理部有出版发行组、会计组和总务组。

1953 年，甘肃人民出版社迁入甘肃日报社院内新建的 7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办公。同年，《甘肃画报》创刊，由甘肃日报社负责。试刊两期后，因人力、资金短缺而停刊。1955 年底又由甘肃美术工作室试刊，1956 年春正式出刊，1957 年停刊。

1955 年，甘肃人民出版社计划出书 35 种，实际只出版了 14 种（不包括活页文选），成为建社以来图书出版的最低点。当年职工 14 人，其中编辑 9 人。

1956 年，为了发展甘肃出版事业，先后从北京、平凉农民报社等单位及西北民族学院应届毕业生中，调入和招收了大批的编辑人员。至年底，工作人员增至 109 人。其组织机构扩大为：编辑部、出版部、办公室。编辑部下设政治理论编辑室、文化教育编辑室、文学艺术编辑室、农林水牧编辑室、工业财贸编辑室、民族编辑室及通联资料室；出版部下设出版设计科、生产管理科、宣传推广科、校对科及材料供应科；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计划科、财务科、人事科、总务科和基建组等。

1957 年 1 月，经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核准，在民族读物编辑部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肃民族出版社。对内仍为甘肃人民出版社民族读物编辑部。

1958 年初，从中央通俗读物出版社调来韩生本任总编辑，形成社长、总编辑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5 月，经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成立敦煌文艺出版社，为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牌社，对内仍为文艺编辑室。9 月，在全国大搞“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甘肃人民出版社与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甘肃农民报社、新华社甘肃分社、人民日报甘肃记者站等新闻单位组成新闻公社，由中共甘肃省委直接领导，公社内部的领导机构是联合编委会。1959 年 3 月，工农文艺报社加入新闻公社。9 月，公社联合编委会决定工农文艺报社归甘肃人民出版社领导。1960 年底，

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在册人员145人，其中编辑约80人。

1961年，新闻公社宣布撤销，出版业务和干部由省委宣传部管理，财务计划、基建和出版用纸计划由省文化局管理。出版社内建立编务会议制度，由正副总编辑定期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开会，讨论决定编辑出版业务和行政管理事宜。同时，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缩短文教战线，精简机构人员”的指示，大力精简机构，裁减人员。精简后的内部机构设政治理论编辑室、文艺编辑室、科学技术编辑室、编务室、计划财务科、出版科、行政科及人事科。当年迁入兰州市第一新村81号平房大院，年底有工作人员71人。

1962年1月，敦煌文艺出版社撤销。7月，为贯彻西北局民族会议精神，经省政府批准，甘肃民族出版社从甘肃人民出版社划出，独立经营，归省委统战部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机构设置为编辑部和办公室两部分，有职工15人。

1966年5月1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18日，省委派工作组进驻出版社。工作组宣布：除印制毛泽东主席的著作外，其他编辑出版工作一律停止，已发排的本版书停止印刷，已出版的本版书停止发行，未发的书稿停止发排。并且开始批斗“当权派”。11月前后，省委工作组陆续撤离。

1968年9月，甘肃人民出版社成立领导小组。11月，兰州地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出版社，和出版社领导小组共同开展“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3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甘肃人民出版社，在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保留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名义”（实际是保留出版权）。出版社大部分人员进了兰州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之后，少数几个人调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工作，没有“审查”清楚的人进了“五七干校”，大部分人“三个面向”（面向工厂、面向农村、面向基层），主要是面向农村，有的在基层工作，有的参加劳动。同月，撤销了甘肃民族出版社，编译出版任务交省革命委员会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4月，省革命委员会和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兰州市服务公司所属的专门洗印毛泽东主席像的东方红洗印厂划出，改名为甘肃新闻图片社。11月，省革命委员会宣布，恢复甘肃人民出版社，归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领导。

1970年11月，省革命委员会宣布，甘肃人民出版社与省新华书店合并为出版发行管理处，隶属于甘肃省文化局。1971年2月，又从省文化局划出，恢复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出版发行处，与省革委会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合署办公。11月，撤销出版发行处，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出版局，

既是管理机构又是业务机构。1972 年 3 月，省出版局决定启用甘肃人民出版社印章，但只适用省内外编辑、出版业务工作范围，其机构仍在出版局编制之内。

1971 年 7 月 1 日，甘肃新闻图片社正式成立，为县级事业单位，归省革委会政治部和市革委会双重领导。1972 年，甘肃新闻图片社改归省革委会出版局领导。内部设政治办公室、业务科、洗印车间，编制 60 人。1976 年又增加了采访编辑室。

同年，在省革委会出版局编辑部下，设立藏文编译组。

1978 年 2 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甘肃人民出版社，为地级事业单位，其行政管理机构与省出版局合并办公。出版社的编辑业务机构设置有总编办公室、文艺编辑室、政治理论编辑室、科技编辑室、文教编辑室、民族编译室、少儿读物编辑室。8 月，省委批准，在甘肃新闻图片社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画报社，再次出版《甘肃画报》。画报社、图片社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套机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社长分工负责制。机构设置有办公室、《甘肃画报》编辑部、洗印厂。编制 85 人。

1979 年，甘肃人民出版社组织机构和编辑业务独立，由正副总编辑负责；1980 年元月开始，甘肃人民出版社财务独立核算。至此甘肃人民出版社完全恢复，受省委宣传部和省出版局领导。

1981 年 1 月，经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在甘肃人民出版社藏文编辑室的基础上，恢复成立甘肃民族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仍然归属甘肃人民出版社领导，为其副牌社。

1982 年 3 月，省政府批准，甘肃画报社、甘肃新闻图片社并入甘肃人民出版社，对外仍保留原来的牌子。合并后，甘肃画报社为出版社画报编辑室，甘肃新闻图片社为出版社摄影洗印部。5 月，在出版社院内兴建的 4600 平方米办公大楼竣工，使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办公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1985 年 6 月，经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在甘肃人民出版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及少儿读物等编辑室的基础上，分别成立甘肃科技出版社、甘肃教育出版社及甘肃少儿出版社。各社均为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牌社，对内仍为编辑室。9 月，省委通知：同意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委员会，出版社的体制为编委会集体领导下的总编辑、副总编辑分工负责制，受省委宣传部和甘肃省出版总社（后为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领导。社内组织机构恢复了编辑、出版及行政等设置。1987 年，形成了编辑部、政治处、出版发行处

及行政办公室等4个部分。编辑部下设总编办公室、政治理论编辑室、科学技术编辑室、文学艺术编辑室、文化教育编辑室、画报编辑室、美术编辑室、少儿读物编辑室、期刊编辑室、藏文编译室及装帧设计室。政治处负责组织、宣传、保卫及纪检工作。出版发行处下设印制科、发行科、物资科(辖兰州纸库和天水纸库)及校对科。行政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计划财务科、行政管理科、房建科及医务室。1987年底，甘肃人民出版社有职工263人。

1989年7月，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甘肃人民出版社美术编辑室的基础上，成立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在甘肃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室的基础上，恢复成立敦煌文艺出版社。12月，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甘肃人民出版社成立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编分工负责制。

1990年1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内部机构设置意见，将原来的11室3处建制改为4室4处6个专业出版社。具体是：总编办公室、政治处、行政处、财务处、出版发行处、政治经济编辑室、《读者文摘》编辑室、文史编辑室、甘肃民族出版社、甘肃科技出版社、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少儿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及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包括甘肃画报社、甘肃新闻图片社)。政治处下设保卫科。出版发行处下设出版科、校对科、物资科、天水物资站及发行科。另外，出版社还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图书发行公司，由出版发行处代管。甘肃人民出版社仍为地级事业单位，各专业出版社均为县级单位，领导成员由原来的编辑室正副主任改称为正副总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对专业出版社和其他处室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业出版社有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社号，在图书编辑、出版、发行等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力，并且根据财务制度和核定的指标范围确定经费开支，主持本部门所得奖金的分配。1990年底全社总计在册人数为243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20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71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41人。

(二) 图书的编辑与出版

1949年9月—1955年底，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图书287种，印数1224万册。主要是翻印和编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及其他政治理论读物，党和政府的政策文件，配合土地改革、《婚姻法》宣传、抗美援朝、介绍苏联建设成就、农业合作化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政治活动为题材的图书。同时还有一批指导农业生产的实用性图书及医药卫生方面的通俗读物。

1956年—1965年，中央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图书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出版步入正轨。10年间共出版图书1924种，印数14878.7万册，编辑出版新书1156种，平均每年115.6种；重印本版图书162种，平均每年16.2种。编辑出版一批优秀的实用价值很高的甚至可以传世的图书。如《中国膏药学》、《甘肃植物学》、《兰州植物通志》、《文心雕龙译注十八篇》、《中医入门》、《敦煌莫高窟》、电影剧本《红河激浪》、话剧剧本《岳飞》、陇剧剧本《枫洛池》等。编辑出版的重点图书还有1956年的《职工识字课本》，1959年的十年一贯制中学教材，为国庆10周年献礼而选编的甘肃文艺作品集等。

图书编辑出版的发展，促进了创作和著述活动的兴旺，并由此培养和建立起作者队伍。其中有老教育家辛安亭，敦煌学家常书鸿，教授孔宪武、黄伯荣、郭晋稀，剧作家汪钺、武玉笑、程士荣，画家陈懒云、郝进贤，诗人闻捷、李季，政治理论工作者李洪林、傅原、徐宗望，在教学一线为学生写书的中学教师尹贤绪、刘鸿勳、刘永旺以及本社作家赵燕翼等等。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思潮泛滥，仅出版各种版本的毛泽东著作、配合“文化大革命”的《学习材料》、中央报刊社论、文件汇编以及“革命样板戏”等。后期虽也有一些本版图书，但大都留有“文化大革命”的印记。

1977年拨乱反正，汇编出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80年确立出版工作的“两为”方针，颁布《出版工作暂行条例》，出版工作长足发展，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至1990年，图书编辑出版的门类、品种、质量、印数都在逐年上升并趋向繁荣。从1977年—1990年的14年间，共编辑出版图书6708种，总印数86142.56万册。其中：本版新书2930种，年平均244种。重印本版图书1108种，为本版新书的37.8%。年平均印数7178.5万册。

14年中编辑出版一大批优秀图书，其中有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和传世之作，有各级各类学校的教材，有从不同层次和角度介绍敦煌和丝绸之路的不同体裁的作品，有挖掘整理的很有价值的甘肃古籍，有介绍甘肃历史、现状及少数民族的专著，有最新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及论著，有实用性很强的科普读物，有广为流传的文学创作，有堪为上乘的美术作品，有深受小读者欢迎、累计印数数百万册的少儿读物等等。主要代表性图书有：被国家教委审定为高等院校教材并予以奖励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普通心理学》、《现代汉语》。政治理论读物《社会学问答》、《共产主义道德讲

话》、《成功之路》、《管理心理学》、《社会学简明辞典》、《逻辑学》等。文化教育读物《现代普通教育管理学》、《科技英语惯用结构》、《史记研究》、《修辞讲汇》、《高中文言文评析注译》、《青年心理学》、《说文古韵二十八部声系》、《文言文的语言分析》、《量子力学计算原理和基本方法》等。关于敦煌学和丝绸之路的读物《敦煌学论集》、《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会论文集》、《丝绸之路》、《敦煌艺术丛书》、《敦煌遗书书法选》、《丝路史话》、《汉简研究文集》等。宣传甘肃各个方面的读物《兰州战役》、《三军大会师》、《谢老在兰州》、《甘肃省情》、《甘肃》画册、《甘肃历史》(甘肃省乡土教材)、《甘肃风物志》、《甘肃特产风味指南》、《裕固族简史》、《保安族简史》、《东乡族简史》、《麦积山石窟》等。科技读物《真气运行法》、《针灸集锦》、《中国陆相油气的形成演化和运移》、《甘肃蝗虫志》、《兽医手册》、《气功疗法100问》、《冲断推覆构造》等。文艺读物《黄巢》、《阿尔泰·哈里》、《米拉尕黑》、《格萨尔王传》、《西安事变》、《大唐狄仁杰断案传奇》、《侯宝林自选相声集》、《典故辞典》、《歇后语大全》等。少儿读物《孙敬修演讲故事大全》、《世界名城100座》、《中国古代少年佳诗赏析》、《新编小学生作文选》、《宝宝学》、《英雄模范人物日记选读》、《新育儿大全》等。少数民族读物《安多政教史》、《宗教源流史》、《藏文文法》、《藏汉辞典》、《诗学修辞明鉴》等。

1981年4月，创办《读者文摘》，1990年订数达187万份，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刊物之一。

14年编辑出版的本版图书，共有319种获得省以上各种级别的奖励，占本版图书总数的7.7%，其中获全国和中央级奖的有37种。

二、兰州大学出版社

(一) 机构

1985年1月，经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成立兰州大学出版社。隶属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出版社办社宗旨为立足本校，面向社会，为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规定的出书范围是：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所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教材。

兰州大学出版社内部机构设置：编辑部，分总编室及社科、理科、综合

3个编辑室；出版部，负责出版、校对、美术编辑等方面的工作；发行部，设发行科、兰州大学书店、兰州大学高校出版社图书代办站；办公室，负责财务、库房、照排室等方面的工作。

1985年，兰州大学出版社建社时，只有一名编辑，以后陆续从本校毕业生中选用12人，从校内调聘教师5人，从校外调入3人。1990年底，全社共有职工42人，其中编辑21人。编辑人员中，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1人，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4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2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人。

兰州大学出版社经济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6年有流动资金19万元，固定资产0.42万元；到1990年底分别增加到45万元和19.98万元。从1986年出书至1990年底，总计销售码洋222.32万元，实现利润22.96万元。

（二）图书的编辑出版

兰州大学出版社1986年开始出书，至1990年底，5年共编辑出版图书359种，总计印数为292万多册。在已出版的图书中，高等学校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供高等学校和社会使用的专著、译著、工具书等近300种，占编辑出版图书总数的83.5%。高校教材方面，主要有兰州大学等8所院校合编的《社会心理学教程》、张修文的《双极型逻辑电路的分析与设计》、王淑贤的《中国检察学》、朱彭龄的《现代液相色谱》、王亚馥的《遗传学》等；教学参考资料方面，主要有杨正的《磁记录物理》、谷祖纲的《形的奥秘》、李萱增的《社会、人生、实践》、刘光华的《中国古代西北历史资料辑录》、李梅范的《中国农村金融学》、周作胥的《广义相对论基础》、李权的《法学基础理论》等；工具书有兰州大学高教研究室的《建国以来高等教育资料索引》、李功国的《欧洲十二国公私法》、甘肃省气象局的《甘肃省农业气象观测》、陈乐明的《生物学文献检索》、景吉光的《世界地学工具书指南》等；学术著作方面，主要有马深的《人体潜能与未来社会》、金宝祥的《隋史新探》、王治来的《中亚近代史》、郗慧民的《西北花儿学》等；介绍甘肃的著作有王劲的《邓宝珊传》、刘伶的《敦煌方言志》、路志霄的《陇右近代诗钞》、郭厚安的《甘肃古代史》、王渊的《会宁教育研究》、甘肃钱币学会的《甘肃历史货币》等。

5年间，兰州大学出版社有9种图书在全国各类图书评比中获奖。

三、甘肃省音像出版社

甘肃省音像出版社是一家综合艺术类省级音像出版社，1984年8月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成立，直属于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其业务范围是：各类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复录加工；全省有线电视节目的引进、供应和全省营业性录像放映厅节目专供；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各种音像制品的监制、经营。社内设总编室、编辑部、生产部、发行部、节目部、广告部、开发部、计财部、经营管理部、办公室和4个社属单位，有干部职工70余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名，中级10余名，初级20余名。建社后，挖掘整理了一大批具有丝路文化、敦煌文化、伏羲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除秦腔、花儿、陇剧外，还编辑出版藏语弹唱、方言快板、口技相声、器乐曲、专题讲座、科普等各种题材的音像制品。该社有年产百余万盘录音带的进口高速复制生产线和高保真录像带复录线，并在西北地区建立起了连锁经营网点和发行基础，已出版发行各种音像制品500种，近1000万盘(盒、张)，其中传世作品占较大比重，《敦煌古乐》等10余种出版物在全国评选中获奖。

第三章 发 行

第一节 书 肆

民国初期，兰州的图书发行由传统的编、印、发一体的书局来承担，较有影响的有：甘肃官报书局、陇右乐善书局等。发行的图书多为本地作者的著述，内容以传统的教材和志书为主，品种、数量非常有限。

“五四”运动后，随着新思想、新文化的广泛传播，兰州教育界的一些知识分子，开始创办发行各类书刊的新书店，兰州开始有了专门从事图书发行的书店。

民国13年（1924年）中华书局在兰州设立分局，民国24年（1935年）商务印书馆设立兰州支馆，民国27年（1938年）生活书店设立兰州分店，民国28年（1939年）正中书局设立兰州分局，这类书店有总部作后盾，货源有保证且内容丰富，发行量较大；主要分布在今城关区张掖路和酒泉路，成为民国时期的主要书店。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些由社团、教师、商人等创办的股份制书店和个人开办的一些书店、旧书铺及摊点，主要分布在今张掖路隍庙、兰园、黄家园、贡元巷、东城壕等地。此外，还有一些印书馆在印书的同时也发行一些图书。

民国27年（1938年），兰州派报社、生活书店兰州分店等进步书店，发行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战主张的书刊和进步图书，成为当时图书发行的主流。

民国中后期，兰州地区发行的图书以来自北京、上海等地的出版物为主，内容除了传统文化外，已涉及政治、经济、哲学、社会科学、国际问题、外国文学、外语、教材等各个方面，甚至包括时兴的国内外报刊，品种已较为丰富。

一、中华书局兰州分局

民国13年（1924年），中华书局兰州分局由王训庭、张豹诚出面邀请上海本局来兰开设，地址在兰州西栅子（今张掖路新华书店址），主要发行

该局出版的图书，由上海转运兰州，以各种中、小学课本及教学辅导书籍为主，发行量最大；其次是文、史类古籍及辞书，如《四部备要》、《古今图书集成》、聚珍仿宋版《二十四史》、《辞海》、《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等。发行的社科类图书有李达译《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亚当·斯密《国富论》、达尔文著马君武译《物种起源》、《社会科学丛书》及《中华百科丛书》等。文艺类图书有李劼人著《死水微澜》、郭沫若译《战争与和平》、田汉译《哈孟雷特》（今译《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等。民国36年（1947年）发行科技书李四光著《地质力学之基础方法》。此外还发行《儿童文学丛书》、《新中华》、《小朋友》、《中华英语》等数种杂志。在发行书刊的同时还兼营教学仪器、文具等文化用品。据民国29年（1940年）3月14日《甘肃民国日报》记载："中华书局兰州分局去岁（1939年）全年度营业总数约7万元，其中教科书占百分之十，百分之四十为参考书籍及文具教育用品。"

该局有职员10余人，经理由总局委派，第一任经理刘璞菘，继任有邵玉亭、谢惠侨及王泰东等。该书局延续至1952年时，并入公私合营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继续营业。

二、新生书店

民国20年（1931年）在兰州开业，店址在今中央广场，经理张子杰（兰州书业同业公会理事长），有店员数人。该店是兰州出现较早的、延续时间较长的、专门从事书刊发行的首家贩卖性质的私营书店。自己不出版图书，也不附属于某一家出版社，发行书刊的范围较广。民国28年（1939年）底以前，代销生活书店、正中书局及上海杂志公司等几家书商出版的图书。1939年以后，则改为代销开明书局、北新儿童书局、良友书局、重庆华中图书公司等几家书商出版发行的书刊。杂志品种达到100余种。其中以《良友画报》、《西风》及《文摘》等发行量最大。每当新的书刊到货，牌子挂出，读者便络绎不绝。抗日战争期间，因销售进步书刊，一度被国民党甘肃省图书审查委员会下令停业，该店一直延续到1949年8月。

三、兰州同仁消费合作社

民国22年（1933年）1月21日，由王彦升、万良才等12位经常阅读进步书籍的青年组织成立，社址在兰州黄家园关帝庙。发行以生活书店出版

的图书为主，兼发开明书店、北新书局等书店的书刊及课本。陈列鲁迅、茅盾、邹韬奋、艾思奇等人的著作及黎明书店的出版物。民国24年（1935年）3月，该社由业余经营转为专业经营，继而进一步扩大了图书的购销业务和品种范围，增加了《大众生活》、《新生》、《妇女生活》等进步刊物的发行。同时为读者预订和代购代销各类书刊。

同仁消费合作社是兰州最早发行进步书刊并有一定影响的机构之一，它广泛地吸收和团结各界人士及进步青年，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其中一些社员在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及中共兰州党组织的影响下，走上了革命道路，还有10多个社员奔赴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参加了革命。民国28年（1939年）8月，由于国民党统治者加紧了对该社的监视、刁难和破坏，合作社被迫停业。

四、未名书社

民国22年（1933年）成立，社址在兰州东关（今庆阳路），由兰州各中等以上学校的教师联办，属公司性质，职员5人，车南轩、安仁、廖子厚等先后任经理。书社成立之初，大陆书社（社址在兰州南大街顺城巷，今兰州市第二中学附近）停业后的主要股东并入该社。该社以发行教材为主，用一些学校的教员和校长做后盾，利用职权决定教材版本，从而与发行教材的正中书局兰州分局等大官商书店相竞争，效益显著，后又进一步突破其制约，直接从外省的北新、开明、大东、钟山等书局进货，并取得了童子军教材及钟山教本的专营权。抗日战争期间，由于货运不便，教材不能及时到货，影响了信誉，加之学校战时疏散，及社内滋生问题等原因，经营不振，民国32年（1943年）在战乱中停业。

五、商务印书馆兰州支馆

民国24年（1935年）成立，馆址在中华路（今张掖路），初期由西安分馆领导，后直辖于上海总馆管理处。涂少亭、潘景瑜、魏辰符等先后任经理。书源由总馆提供，从上海转运兰州。财务单独核算，年终决算后上报总馆。主要发行商务版各类图书，以中、小学课本及教学辅导书为主；其次是文教辞书及其他专业工具书，如《辞源》、《王云五四角号码辞典》等。发行内容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艺、儿童读物、珍善本古籍等各类图书及杂志。同时还经营高、中档文具仪器。据民国29年（1940年）3月14日

《甘肃民国日报》记载：商务印书馆兰州支馆“1939年全年营业额为123161元，其中小学教课书占19%，中学教课书占46%，参考杂书占31%，文具体育用品占4%，所销书籍平均达33万余册”。发行量居同行业首位。

该馆设经理、会计主任2人，均由总馆派遣，职员在当地录用，约10余人。1949年兰州解放后，该馆继续营业。1951年销售额达100万元（旧人民币），1952年并入公私合营性质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继续营业。

六、兰州派报社

民国26年（1937年）冬建立，又名兰州书报社，社址在金石巷。民国29年（1940年）初，因社址被日本飞机炸毁而迁入小仓子。该社是抗日战争时期，根据谢觉哉和中国共产党甘肃工委的批示而建立的党的书报发行社。其宗旨是向兰州及全省的进步青年和广大民众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传播马列主义，扩大中国共产党在人民中的影响。先后由姚国价、孙瑞庭及郑得堃等人负责。

主要发行由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提供的延安解放社出版的《解放》周刊、《新中华报》等报刊图书。民国27年（1938年）元月开始发行中共中央南方局在汉口创办的《新华日报》，并在兰州和外县建立了发行系统，成为该报在甘肃的分销处，同时还代售生活书店兰州分店的进步书刊。

在发行中，针对当局的查禁和阻挠，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在门市部发行的同时派人深入榆中、皋兰、定西、陇西、漳县、岷县、临洮、靖远、景泰及中卫等地的学校和民众中去征订和发行。

该社除发行党的机关报刊外，发行过的报刊还有《文化日报》、《前线》、《救亡》、《群众》、《抗战》、《妇女生活》、《西北青年》、《世界知识》、《文摘》、《读书月报》、《永生》、《文艺阵地》、《奋斗》、《北战场》、《民主生活》、《青年战线》、《中国教育》、《黄河》、《前途》、《新生》、《新闻类编》、《战斗青年》、《拉丁化研究》、《中华论坛》、《国民公论》、《理论与现实》、《新音乐》及《全民抗战》等。发行过的图书有《二万五千里长征记》、《西北的新区》、《毛泽东印象记》、《八路军出马打胜仗》、《列宁传略》、《苏联新宪法研究》、《费尔巴哈论》、《鲁迅研究》、《民族解放战争的战略与战术》、《抗日游击战中的各种基本政策》、《论持久战》、《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困难及前途》、《游击战政治工作》、《关于列宁主义的基础》、《论新阶段》、《新民主主

义论》、《农村经济的基本问题》及《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等书刊100多种。各种报纸总共发行在万份以上，其中《新华日报》每期可发300余份，其余报纸则在数百份之间。

该社为传播进步思想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同时也为国民党统治者所不容，民国30年（1941年）9月在查禁中被迫停业。

七、生活书店兰州分店

民国27年（1938年）2月建立，店址在兰州辕门口（今中央广场）西南侧，营业面积约40平方米，有职员5人，经理薛迪畅。发行书刊的主要内容为：本店出版的抗战书刊如《救亡丛书》、《战时大众知识丛书》、《怎样组织义勇队》、《民族解放战争的战略与战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发展》、《抗战中的陕北》、《中国的新西北》及《二万五千里长征记》等。政治、经济、哲学等社会科学类进步书籍，如《怎样研究政治经济学》、《论左派幼稚病》、《苏联新宪法研究》、《费尔巴哈论》及《鲁迅研究》等。人物传记如《列宁传略》、《高尔基传》及《朱德传》等。报刊如《新华日报》、《全民抗战》、《文艺阵地》及《理论与实践》等。据民国29年（1940年）3月14日《甘肃民国日报》记载：生活书店1939年“在兰州全年营业总数约2.5万余元”。

生活书店兰州分店在兰州开办过程中，得到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及中共兰州党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得到过谢觉哉、丛德滋、赵子明等许多人的具体协助。其成员薛迪畅、陆钟文也积极投身兰州的抗日救亡运动。大批进步书刊在生活书店发行，使国民党兰州统治当局非常不安，他们用各种方法进行干扰和破坏，白天特务登门捣乱，夜间军警突击搜查，书刊被查抄，邮件被扣压，数千册书刊被查封没收，使该店处于十分险恶的环境之中。再加上战时邮运梗阻等重重困难，该店至民国29年（1940年）4月20日接到重庆总管理处正式通知，被迫停业。

八、正中书局兰州分局

民国28年（1939年）1月28日成立，最初在县门街（今武都路西段）国民党省党部附近，后迁至中正路（今酒泉路），有职员10余人，设业务、总务及会计3个部门，先后由蒋孟朴、曾干生、李乐尧等担任经理，经营由总局集中核算。

发行以国民党政要的著述及其组织编办的书刊为主，如抗日战争胜利初

期，空运蒋介石《中国之命运》、《蒋介石言论集》在兰州发行，同时门市部也有孙中山《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等著作陈列。抗战中大量发行国民党抗战思想的图书，以后还在兰州总经销上海出版的《中美日报》。与此同时该店也发行其他军事、文学及自然科学方面的图书。以正中版中小学课本及辅导书发行量为最大。据民国29年（1940年）3月14日《甘肃民国日报》记载："1939年营业总数约为五万余元，其中抗战文化小册子约达十万余册，教课书一万余册，各种杂志约四万余册。"

该书局1949年8月兰州解放时，为兰州市军管会文化处接管，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新华书店兰州分店（今甘肃省新华书店）。

九、青年消费合作社

民国29年（1940年）成立，社址在黄家园，面积约50平方米，同仁消费合作社被迫歇业后，三青团甘肃省分团部安排王彦升（原同仁消费合作社创办人之一）筹办青年消费合作社。该社在办理过程中，吸收了一些同仁社的人员、业务关系与经营经验，"并力求服务人民，教育员生，积累公共财产"。

该社与上海的开明书店、龙门书局（出版科技、外语类图书）、立行会计出版社（以出版潘序伦编著的会计书著名）等出版社建有业务关系。发行各级学校的课本、教学辅导读物、文艺图书、自然科学图书及各种杂志。在门市部零售的同时开展批发业务，供应本地私营书店及西宁、迪化（乌鲁木齐）等地书店的图书。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该社为兰州市军管会文化处接管，发行业务归并新华书店兰州分店。

十、种因文化服务合作社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社址在兰园北门东北角，为纪念黄埔军校教官姜种因而得名。该社在发行图书、报刊的同时还开展一些其他文化活动，得到一些社会名流的支持。属股份制性质，有职员5人，经理袁志伊。

该社主要经销开明书店的书刊及部分课本和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的书刊。发行过的书刊有：《鲁迅全集》及单册作品，巴金的激流三部曲等；俄国著名作家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契诃夫及高尔基等人的作品；《文化生活译丛》、《文化生活丛书》及世界书局版李石岑编的《世界学典》等。抗战前后，还经销香港、桂林、重庆、上海等地的报刊如《文萃》、《展望》、《七

月》、《文艺阵地》、《文史杂志》、《观察》及《密勒氏评论报》等。其中《观察》每期能销500份左右。在国民党当局对报刊查得很紧的情况下，利用《大公报》封签夹寄被查禁的报刊，以满足读者的要求。民国36年（1947年）航空拒运报刊，影响了营业，只好兼营其他，该社维持至1949年兰州解放初期停业。

十一、赵氏旧书铺

地址在兰州市贡元巷口，有铺面两间，店主赵玺。主要收购经营地方志书及其他古籍图书，如宋版《十七史蒙求》、《平凉府志》等，旧版书如《说郛》、《渊鉴类函》等。另外，还收存有碑文、刻版、字帖、历代名砚等，同时出售石印旧书。该书铺一直经营至1949年。

十二、欣欣兑书社

地址在兰州市永昌路中段，有铺面两间，由河北籍马氏开设。该社所搜集的旧书可与读者进行兑换，经营比较灵活，出售过明版的《金瓶梅》以及其他古旧书籍，民国32年（1943年）前后歇业。

十三、河声书店

地址在兰州市道升巷，店主朱俊达酷爱旧书，所收购的旧书堆满书架，收集到明版《袁中郎全集》，后被上海中央书店买去作版本。该店主埋头读书，不善经营，1949年歇业。

十四、艺文书店

由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唐节轩开设，曾收售明版书籍多部，民国34年（1945年）歇业。

第二节 书 店

一、兰州市新华书店

（一）机构

1953年元月1日，新华书店兰州支店（今兰州市新华书店），在新华书

店甘肃分店服务科和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地址在人民路362号（今酒泉路中匈友好大厦址），有工作人员30人左右。内设：服务、财务、货栈及门市四股，有人民路和兰园两个门市部。同年发展了阿干、小西湖、十里店、铁路新村及白银等5个书亭。主要负责兰州市、皋兰县、景泰县的图书、课本的发行工作，当年销售额69万元。

1954年元月1日，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并入新华书店兰州支店，支店增加两个门市部，工作人员达到82人。支店的管理部门也迁至中华路172号（今张掖路）。10月，成立图片门市部，增设计划发行股，对单位购书实行预定计划供应。当年全店的销售额上升到128.4万元。

1956年初，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兰州市私营书店的6户座商、7户摊贩采取一步过渡的方式实行公私合营，并入国营新华书店兰州支店。私营从业人员共15人全部安排了工作。

同年，将一些书亭扩大为门市部，有七里河门市部（原小西湖书亭）、十里店门市部（原十里店书亭）、阿干镇门市部（原阿干书亭）；将原中华路门市部（即张掖路原商务门市部）改为科技门市部；新开辟了大众市场门市部、外文门市部、靖远路门市部及胜利路（今天水路）等门市部，上述门市部与原来的人民路（今酒泉路）门市部、图片门市部及1955年建立的西固门市部等共有11个门市部。其中有8个实行独立核算。同时还有兰园、师院、民院、新城及白银等5个书亭营业。当年全店职工168人，销售234万元。

1957年，开辟了属于大众市场门市部领导的古籍门市部及西固门市部领导的福利区科技门市部，门市部增加到13个。同时各大门市部实行直接收货，独立核算及划区供应。取消了新华书店兰州支店内部设立的各股，成立了办公室，下设秘书。当年有职工172人，销售260万元。同年，将在白银厂设立的书亭迁至郝家川并扩大为门市部，在此基础上筹建了新华书店白银市支店并划交新华书店甘肃分店领导。

1958年，兰州市文化局将店名正式改为兰州市新华书店，11月10日启用新印章。同时将科技、外文、古籍、图片等4个专业门市部发展为专业书店；将酒泉路、铁路新村、天水路、七里河、西固城、十里店及阿干镇等7个综合门市部改为基层书店。同时，下伸到厂矿、学校、街道及公社的发行网点20多个。

市店的财务管理由省下放到市，此后在省、市之间经历了3次变动，至

1979年仍由省新华书店收回。

1960年6月，市新华书店被评为文教战线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总结出《图书发行一条龙》经验材料。

1965年，市新华书店迁至兰州市木塔巷11号办公。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新华书店的各项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图书被视为“封、资、修的毒草”而封存，许多门市部都不能正常营业，古旧等个别专业书店曾一度被迫停业。1970年兰州市东方红工艺美术服务部曾一度并入市新华书店。“文化大革命”初期，发行量急骤下降，连续3年出现亏损，1967年仅为143.8万元，直到1971年才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1974年底，市新华书店在张掖路兴建的营业大楼竣工。大楼共4层，营业厅3层，每层营业面积600平方米。科技书店、画片书店及酒泉路综合书店等迁入大楼营业，同时招收新职工100名，从其他单位调入30余名，经过几年的充实提高，使该大楼成为全省的图书发行中心。同年榆中、皋兰、永登三县新华书店的人事权交市店统一管理，在编人员增加到335人。

1978年，市新华书店交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领导。1979年底，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市新华书店的人、财、业务统一由省新华书店领导，党的领导关系和职工思想教育由地方党委领导。同年，市新华书店迁至张掖路新华书店大楼4楼办公，并转变为单纯管理机构。

1984年—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整顿的规定和文化部批转的《关于新华书店企业整顿的意见》，市新华书店进行了全面的企业整顿，加强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大检查，使各项工作走向正轨。

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市新华书店与张掖路新华书店合并，由单纯管理型变为经营管理型。为了加强业务工作，将教材、课本与年画、挂历两项重要的业务工作从业务科中划出，专门成立教材科及经营科。引入微机进行管理。1990年市新华书店已辖综合性书店9个，专业书店4个，批发书店1个；用于接待读者的营业用房总面积5671平方米，职工493人，固定资产302.6万元。1953—1990年间，累计销售图书码洋24 557万元，其中1979年至1990年的11年中，发行图书22 274万册，码洋17 695万元，实现利润848.65万元。

（二）网点

1. 兰州市新华书店（张掖路新华书店）

地址在张掖路126号，4层大楼，3层营业厅（总面积1800平方米），是全省最大的综合性书店。1975年4月20日正式开业。1988年在大楼主体背后兴建营业楼与大楼1、2层沟通，扩大营业面积400平方米，总营业面积为2200平方米，工作人员243名，发行全国各出版社出版的各类图书，与22家出版社建有特约经销关系。重点图书多在此首先发行，并举办各类书展。1990年发行图书435万册，销售额1064.8万元。该店图书全部按类分配各楼层及小组负责经营，除低幼、美术及工具书3个小组外，其余各类图书全部实行开架售书。一楼为社文部，设社会科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图片、礼品及特约等6个小组；二楼为文教部，设文教、工具、辅导、青少、低幼、美术及预订处等7个小组；三楼为科技部（原兰州科技书店），设工程、技标、医药、自然及大专教材等5个小组。

计划发行部　1975年5月成立，地址在兰州市通渭路4号（市新华书店院内）营业面积140平方米。主要为兰州市区各图书馆、学校、机关、部队、厂矿等企、事业单位订购图书服务，下设社科综合图书、科技图书及学习文件等3个小组。1990年有工作人员12名，发行图书39.8万册。营业额134.7万元，与市内350余家购书单位建有较为固定的业务关系。财务上由市新华书店统一核算。

文史哲门市部　1979年成立，地址在兰州市通渭路4号，营业面积140平方米。经营社会科学各类图书。1990年有工作人员4名，发行图书800种，5.5万册，销售额38.3万元。

批发书店　1989年正式成立，地址在兰州市通渭路4号，营业面积40平方米，主要经营各类图书、挂历及年画的批发业务。1990年有工作人员9名，固定资产2566元，批发营业额147.2万元。市新华书店1984年元月1日建有批发部。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后，将市属各店的批发业务统一交由批发书店经营。对内称经营科，独立核算。

2. 天水路新华书店

1956年11月1日建立，称新华书店兰州支店胜利路门市部，地址在胜利路112号（今天水路盘旋路什字东南角）。1959年迁入今址——定西南路283号，成为综合性书店，定名为兰州市新华书店天水路书店，下设天水路、定西路、平凉路及东岗等4个门市部。1990年有工作人员52名，固定资产9.14万元，经营图书3千种，发行图书156.2万册，销售码洋212.2

万元。

天水路门市部 1980年元月开业，地址在天水路211号，营业面积100平方米，是经营各类图书及教学磁带的综合性门市部。1990年经营图书2500种，销售码洋64万元。

定西路门市部 1959年营业，地址在定西南路283号，营业面积75平方米，以发行少儿、图片类图书为主。1990年经营图书500种，发行2.3万册，14万元。

平凉路门市部 1980年5月1日开业，地址在平凉路485号，营业面积50平方米，小型综合门市部。1990年经营图书1000种，发行24 180册，24万元。

东岗门市部 1981年7月1日开业，地址在东岗镇，营业面积60平方米。1990年发行额5万元。

3. 七里河区新华书店

1956年12月4日开业，店址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01号（西站什字西南口），营业面积200平方米，是由1953年9月建立的小西湖书亭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1990年有工作人员45名，经营图书4000余种，发行181.9万册，237.69万元，有固定资产26.93万元，下设阿干镇及龚家湾两个门市部。

阿干镇门市部 1970年7月1日正式建成开业，地址在阿干镇水磨滩54号，营业面积60平方米。1990年经营图书1000余种，发行21.5万册，20.1万元，有工作人员4人，面向矿区服务，兼营各类图书。下设八里窑供销社等图书代销点。该门市部由1953年5月建立的阿干书亭逐步发展起来的，1956年扩大为门市部，1958年4月1日起独立核算，1983年1月1日由七里河区新华书店统一管理。

龚家湾门市部 1985年7月1日建成开业，地址在龚家湾，营业面积40平方米，1990年经营图书300余种。

4. 安宁区新华书店

1957年10月建店，店址在安宁区十里店安宁东路53号，营业面积300平方米，是由1953年建立的十里店书亭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1990年有工作人员27名，固定资产8.2万元，经营图书10 391种，发行97.6万册，165.8万元。该店根据安宁区大专院校较多的特点，下设计划发行部，为学校及其他单位订购图书服务，同时下设4个书亭作为销售网点：兰州铁

道学院书亭，1978年建立，面积30平方米，在该院学生楼，年发行2万元图书；省党校书亭1980年建立，面积18平方米，年销售1万元；西北师范大学书亭，1987年建立，面积约40平方米。在该校内，年销售4.5万元；沙井驿书亭，1983年该店自建，在安宁区沙井驿，面积82平方米，年销售2万元；1959年—1987年6月在费家营建有书亭，年发行图书3万元。

5. 西固区新华书店

1955年建店，店址在西固中街，营业面积328平方米，为综合性基层书店。该店的前身是1955年3月新华书店兰州支店在河口建立的书亭，后为适应西固地区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而迁至西固，1955年在西固巷103号建立门市部，12月18日正式营业，1957年元旦迁至今址。1957年9月该店在西固福利区兰化大楼东侧设有科技门市部。1956年以来，在新城等地陆续设有书亭网点，后均因故撤销。1990年有工作人员36名，固定资产24.38万元，经营图书3500种，发行34.9万册，营业额202万元。该店计划发行组供应本区各企、事业单位订购各类图书及教材。1987年2月，在玉门街31号，兰州炼油厂门前设门市部，面积85平方米，1990年销售3.9万元。

6. 红古区新华书店

1960年4月成立，店址在窑街团结街316号，营业面积125平方米，是批零兼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该店最初隶属永登县新华书店，1956年8月创立，称为窑街门市部。1990年有工作人员14名，固定资产5万元。经营图书2000余种，发行98万册，营业额97.3万元。店内设有为单位订购图书的计划发行组及为学校服务的课本组。1982年设立矿务局跃进街书亭，营业面积16平方米，年营业额2万元。

7. 永登县新华书店

1952年11月建立，店址在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营业面积370平方米，是批零兼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1990年有工作人员17名，固定资产10.1万元，经营图书2781种，发行166.8万册，营业额164.2万元。1985年8月1日，下属门市部——中川门市部开业，地址在中川机场南大门外福利区，营业面积72平方米。1990年经营图书1021种，发行1.2万册，营业额11万元。在农村发行中，该店因地制宜采取以建立乡办书店为主的方法扩大发行网点，保留了1958年建立的集体性质的秦川乡书店，1975年后又先后建立了红城、龙泉、中堡、武胜驿、金嘴、民乐、连城、河桥及七山

等共10个乡镇书店，这些书店一般面积在35—40平方米左右，经营课本、年画及农业技术和文艺类等一般图书，有些还兼营文教用品。1990年销售额合计80余万元，占全店销售的二分之一。此外还有七山、大有、坪城、通远及民乐等5个乡供销社及个体经营者5户代销该店图书。

永登县新华书店的前身是1951年4月成立的县文化合作社，1952年11月，被新华书店甘肃分店接收并在此基础上筹备建立了永登支店，地址在永登县民主街200号（今城关镇南街），1975年迁入今址。

8. 皋兰县新华书店

1956年5月1日开业，店址在皋兰县城，营业面积208平方米，是批零兼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1990年有工作人员10名，固定资产5.6万元，经营图书980种，发行70.8万册，营业额67万元。1984年建立下属网点——什川门市部，地址在什川乡，营业面积70平方米，年销售9万元。此外还有中心、忠和、水阜、西岔及黑石等5个供销社代销该店图书。

皋兰县新华书店成立初，借用石洞小学及县文化馆等地方营业。1959年—1961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该店曾改名为白银市新华书店石洞门市部。

9. 榆中县新华书店

1950年元月3日建立，店址在榆中县兴隆路48号，营业面积100平方米，是批发零售兼营的综合性基层书店。1955年省店投资2万元，在现址征地兴建两层营业兼办公楼，面积340平方米。盖库房10间。1956年5月迁入并营业，是当时门市条件最好的县书店。1990年有工作人员26名，固定资产12.26万元，经营图书4624种，发行144.3万册，营业额139.3万元。有下属门市部2个：甘草店门市部，1984年7月建立，地址在榆中县甘草镇，面积126平方米，1990年销售9.4万元。夏官营门市部，1985年元月建立，地址在榆中县夏官营，面积120平方米，1990年销售19.2万元。同时采用依靠基层供销社代销图书的方法扩大发行网点，常年代销图书的有：金崖、来紫堡、定远、和平、连搭、马坡、银山、三角城、清水驿、高崖、新营、贡井及上花等13个基层供销社及其乡所在地的分销店。此外还有4家个体经营者销售该店图书。1990年各供销社及个体户从该书店批发图书总额达42.2万元，占全店销售的33%。

（三）发行

1. 政治理论图书的发行

新华书店在兰州筹备初期，即与西北野战军随军书店在酒泉路门市部及兰园等地，发行过《国家与革命》、《共产党宣言》、《辩证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将革命进行到底》等单行本著作数十种。50年代初期，为了配合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重点发行了《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大众哲学》、《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等“干部必读”书籍。

1951年10月12日，发行首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后陆续发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及毛泽东的全集或选集：1956年发行了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首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共50卷。1955—1963年发行了译文版《列宁全集》共39卷。1978年—1980年发行了《列宁文稿》10卷，以后又发行了7卷，共17卷。1984年—1990年发行了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国自己编辑的《列宁全集》（即中文第二版，是目前世界上最完整的版本）共60卷。1953年—1960年发行了人民出版社翻译出版的《期大林全集》13卷，其后又发行了《斯大林文选》3卷。

1966年开始发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1960年发行了《列宁选集》（四卷本），1979年发行了《斯大林选集》（两卷本）。此外还发行了其他主题汇编本。

1952年4月10日、1953年4月10日、1960年10月1日和1977年4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二至第五卷先后在兰州发行，同时还发行了各种精装本、普及本、大字本、合订本、选编本及外文、少数民族文本等不同版本。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行量急剧上升。1966年9月份起，毛泽东著作销售不计税，银行贷款不计息，寄运不收费。30余年来兰州市新华书店先后发行各种版本的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在1300万册（套）左右。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行了《邓小平文选》34万册，《刘少奇选集》27 700册，《周恩来选集》22 650册，《朱德文选》22 600册，《陈云文选》22 770册，还发行了《董必武选集》、《张闻天选集》及《任弼时选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同时发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21万册，配合整党发行各种学习材料120万册，中共十二大、十三大、全国人大、政协等会议主要文件200余万册，普及法律知识读物50余万册。

2. 文艺图书的发行

60年代前后，兰州市发行的文学畅销图书有《红日》、《林海雪原》、

《保卫延安》、《铁道游击队》、《战斗的青春》、《野火春风斗古城》、《三家巷》、《苦菜花》、《红旗谱》、《创业史》、《青春之歌》及《红岩》等等；翻译小说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青年近卫军》、《恰巴耶夫》及《绞刑架下的报告》等。同时还重点发行了一批中国现代文学家的专集。1956年，发行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二版《鲁迅全集》10卷本。1957年—1963年发行了人文版《郭沫若文集》17卷本，1958年发行了人文版《茅盾文集》10卷本，1958年—1962年发行了人文版《巴金文集》14卷本，以及老舍、曹禺等的作品。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类文艺图书被禁止发行。1978年，重印发行35种中外文学名著，广大读者闻讯后排长队在张掖路新华书店门口等候。由于数量有限，虽限量销售仍无法满足读者需求。1978年以来，文艺书籍的发行量持续上升，品种日益增多，古今中外各类体裁与题材的作品竞相与读者见面。1990年兰州市新华书店发行文艺图书达89.7万册，营业额255.6万元。

3. 专业图书的发行及专业书店

50年代，市新华书店建有图片、古旧、外文及科技等4个专业书店，进入80年代在图书发行体制的改革中，市新华书店又发展了兰州教育书店（1984年9月15日）、兰州艺术书店（1984年底）以及兰州音像书店（1985年10月1日）等3个专业书店。

（1）科技图书的发行。1956年5月，市新华书店以具有科技图书发行基础的第二门市部（原中图公司兰州分公司第一门市部）为主，成立了兰州市新华书店科技书店（兰州第一家科技专业书店），地址在今张掖路书店大楼址，营业面积359平方米，有职工14人。该店积极筹备货源，当年科技图书的品种达5千余种。同时采取举办科技宣传月活动、开架售书、计划售书和深入厂矿流动售书等发行方式，使科技图书的发行量迅速增长。1960年营业额达到66.9万元，为当时兰州地区蓬勃兴起的工业建设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发行量出现严重滑坡，1969年营业额仅为8.4万元。1974年张掖路书店大楼建成后，该店迁入三楼营业厅继续营业，现称兰州市新华书店科技部。

1978年以来，市属各基层新华书店积极发行科技图书，1990年全市新华书店发行科技图书达77.7万册，营业额276.7万元。

（2）外文图书的发行。兰州解放初期，商务印书馆兰州支馆（后为中图

公司兰州分公司第一门市部）即有少量外文图书在兰州发行。

1953年新华书店兰州支店成立之初，即在人民路（今酒泉路）第一综合门市部设立外文部。主要经营由国际书店进口的苏联及东欧国家出版的科技书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及少量的欧美国家的书刊，以后又逐渐增加了国内的外文版图书，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政策文件及介绍新中国建设情况的图书为主。1954年发行外文图书4.31万册、销售码洋3.34万元。

1956年5月，外文部由原门市部分出，在中华路（今张掖路新华书店大楼西侧）成立新华书店兰州支店外文门市部，营业面积185平方米。根据当时在兰州援建的苏联及东欧等国的专家较多的特点，门市部逐步增加了苏联文艺图书及唱片的发行。当年发行10.8万元。

1957年1月，市新华书店外文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垂直发货。同年为加强外文书刊的预订工作，在内部成立了计划发行（为购书单位预订发行）及内居书店（为读者预订发行），逐步与兰州的许多专家学者建立固定联系，至1958年底发展基本读者700多名。1957年外文图书发行额上升到30.5万元。1958年12月，兰州市文化局决定将外文门市部改为专业书店，即兰州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1960年发行12万多册，43.62万元，成为一个发行高峰。

1961年苏联及东欧国家的专家撤离兰州后，外文图书特别是俄文图书的发行量急剧下降，大量的苏联文艺图书被积压。外文书店遵照中央三部委《关于进口和发行苏、捷、德、波等八国图书问题的请示报告》，对所存的各种外版图书进行了审查。此后，为配合当时的“反帝反修”斗争，外文书店主要发行了各种文版的反对修正主义的图书及文章汇编。

1963年7月，外文书店恢复新华书店兰州中心支店外文门市部的名称，1965年6月1日再次改名为“兰州外文书店”（仍属市新华书店领导）。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外文图书的发行受到冲击，图书品种单调、门市陈列的多是外文版的马列著作和《毛泽东选集》，文艺书籍只有“样板戏”剧本，发行量开始滑坡，至1969年仅为6万元。

1972年，兰州外文书店各部门陆续迁入酒泉路综合书店营业。这一时期陆续出版了一些世界文学名著，图书品种增加，发行量开始逐年回升。

1975年张掖路新华书店大楼建成开业后，酒泉路综合书店的中文图书陆续迁入大楼。1977年9月，在酒泉路书店址，恢复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当时有职工17名。外文图书的品种继续增加，外语教学类图书逐渐畅销，

1978年1月—10月销售额达40万元。

1978年11月初，在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外文书店，有固定资产7.7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处理存书基金4万元，职工23人，一并划交省外文书店。

(3) 文教图书、大中专教材及中小学课本的发行。1977年恢复高考后，文教类图书的需求出现了迅猛的势头，其中最畅销的如上海科技出版社的《数、理、化自学丛书》(一套17册)。1980年前后成为发行高峰。1984年9月15日，市新华书店成立专门经营大中专教材、中小学课本及文教类图书的兰州教育书店，店址在兰州市秦安路95号，有营业面积70平方米，同时开展学校预定和门市销售。1990年有工作人员22人，固定资产4.2万元。经营图书8000种，发行191.3万册，营业额256.3万元。90年代全市大、中专教材中小学课本的发行量持续上升，1980年与1990年相比，由595.8万册、208.8万元增加到720.7万册、735.7万元。

(4) 音像出版物的发行。1985年10月1日，市新华书店成立了以专门经营各种教学及音乐录音磁带、录像带及唱片等业务的兰州音像书店。店址在兰州市张掖路126号（张掖路书店二楼），批零兼营。1986年8月迁入现营业厅，面积74平方米。1989年4月成立下属网点——七里河区分店，地址在兰州市西津西路101号（西站），面积50平方米。1990年音像书店有工作人员15人，固定资产5.36万元，经营品种577种、销售26.3万盒(盘）营业额达152.3万元。

(5) 艺术类图书的发行。50年代初，主要是年画的发行。市新华书店成立之前，年画大都由私营书店或文具店经营。1954年10月市新华书店成立图片画册门市部，成为兰州市年画的总发行店，批零兼营。地址在兰州市木塔巷口。1955年11月该店迁至张掖路277号，营业面积170平方米。1958年11月改称兰州市新华书店图片画册书店，并独立核算。1974年迁入张掖路新华书店大楼二层营业厅继续营业。1954年—1974年间各类艺术图书营业额达242万元。

1984年底，市新华书店租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房产，成立兰州艺术书店，店址张掖路198号，营业面积112平方米，大集体性质，独立核算，除发行美术、书法、音乐、摄影等艺术图书外还兼营文房四宝及音乐磁带等。1990年有固定资产17.2万元，工作人员23名，经营图书1190种，发行21万册（张），营业额达95万元。

(6) 古旧书籍的发行。50年代初，新华书店各综合门市部均有古籍陈列。1957年5月4日，市新华书店在兰州大众市场成立古籍专业门市部，1958年9月，迁至庆阳路437号营业，业务逐步扩大，职工由2人增加到5人，并派1名干部赴新华书店总店研究班学习。1959年按照新的编制改名为兰州古旧书店。

古旧书店在发行新中国成立后重新整理出版的各类古籍图书的同时，本着古为今用，保护和发掘祖国文化遗产的原则，开展旧版图书的收售业务。除在门市收购外，60年代前后派干部到省内天水、武都、定西及河西等地区巡回收购。比较珍贵的书画有：《唐人写经》、《另经碎玉》、《品唐伯虎画》，清中期刻本的《金瓶梅》，明、清及近代陇上名士胡缵宗、张澍、唐琏及朱克敏等人的著述及字画。还有西北少数民族的地方资料，各种志书及砚台等。收购的数量在数千册（件）以上。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店被迫停业，1972年恢复营业，1973年由张掖路迁入兰州市临夏路252号，营业面积220平方米。1984年以来该店开展了古籍图书的复印及影印业务，至1990年底影印的书籍有：《巩昌府志》（国内稀见版本）300套、《甘肃新通志》80套、《甘肃人物志》100套、《皋兰县续志》30套、《重修皋兰县志》30套、《兰州古今注》500套、《陇右方志录》50套、缩影平装本《参同直指》1万册、《书学史》8千册。碑帖有《魏碑大观》、《何道州临汉碑十种》。还有道家秘籍《内经图》等。80年代中后期，市新华书店的新版降价书逐步增多，古旧书店停止了旧书的收购业务。

1990年兰州古旧书店有职工19名，固定资产1.76万元，经营古籍图书1千余种，发行10万多册，营业额60.4万元。该店与国内中华书局、北京文物出版社、中国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山东齐鲁书社等较著名的古籍出版社建有特约经销关系。

1987年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兰州古旧书店着手《中国西北历史文献丛书》的编辑工作，抽调6名职工成立编辑部，并逐步与省内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教授取得广泛的联系。1989年9月23日成立《丛书》编委会，由老一辈学术专家担任学术顾问，西北问题的研究专家担任各专辑的主编。

《丛书》分：《西北稀见方志文献》、《西北稀见丛书文献》、《西北史地文献》、《西北民族文献》、《西北少数民族文献》、《西北文学文献》、《西北考古

文献》及《敦煌学文献》等8个专辑共200卷，连同前言、目录及索引3卷共203卷，收录汉、蒙、维、藏等多种民族文字的稀有文献560余种，约1亿字，基本反映了西北地区现存文献的面貌。《丛书》1990年底出版，国内由该店自办发行，国际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发行，有日本、美国、苏联、蒙古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订购20套。

（四）职工

1953年元月兰州市新华书店成立之初，仅有职工30余名，至1990年底增至496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7人，中专文化程度15人，高中文化程度279人。1989年首次聘任经济、会计及工艺美术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共54人，其中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42人。同年进行了首次营业员等级考评，考评分理论部分、技能部分及综合评议等3项内容进行。经过严格的考评，共评出等级营业员286名，其中：一级营业员16人，二级营业员31人，三级营业员59人，四级营业员180人。

表10 1990年兰州市新华书店图书销售网点分布表

店名	设在区、县所在地的销售网点	设在乡镇的销售网点
张掖路新华书店	社文部、文教部、科技部、计划发行部、文史哲门市部、楼前书亭、综合经营部门市部	
教育书店	门市部	
音像书店	门市部	
兰州批发书店		
天水路新华书店	天水路门市部、定西路门市部 平凉路门市部、东岗镇门市部	
七里河区新华书店	西站门市部、甘肃工大书亭、兰石厂书亭	阿干镇门市部 龚家湾门市部
安宁区新华书店	十里店门市部、铁院书亭、西北师大书亭、省委党校书亭、沙井驿书亭	
西固区新华书店	西固门市部、兰炼门市部	

表 10 续

店名	设在区、县所在地的销售网点	设在乡镇的销售网点
古旧书店	古籍书门市部、旧书门市部	
红古区新华书店	红古区门市部、矿务局书亭	
艺术书店	工人俱乐部门市部、陇西路门市部	
永登县新华书店	城关门市部、文教门市部	中川门市部
榆中县新华书店	城关门市部	千草店门市部、 夏官营门市部
皋兰县新华书店	城关门市部	什川门市部

二、甘肃省外文书店

1978 年 11 月 1 日，在兰州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的基础上成立甘肃省外文书店，隶属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领导，地址在兰州市酒泉路 331 号，门市部营业面积 260 平方米。

随着业务的发展，书店设立了国外版图书发行部、国内版图书发行部、报纸期刊部、邮购服务及接待国内读者的内居书店等机构。从建店至 1990 年，先后举办了 15 次不同规模的外国书展。1980 年接收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原版报刊的发行业务。1982 年在天水路设立了省外文书店兰州第二门市部（1982.1—1987.8）。1984 年，设立进口科负责进口原版图书的发行业务。同年门市部陆续开展了明信片、贺卡及挂历的发行业务。1985 年 2 月，在门市部设立了磁带销售小组，开展音像制品发行业务。7 月成立财务科。1987 年开展了国内版中文图书的发行业务。同年还开展了多种经营，销售学习型收录机及文具等商品。1988 年 5 月，实行“包上缴税利，包外文、外版图书销售，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承包经营。1989 年扩大磁带复录、发行业务，成立音响科。

1990 年底，省外文书店有酒泉路门市部及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进口科、音响科和报刊科等 6 个科室。职工由建店初的 23 人发展为 59 人。有流动资金 30.6 万元，固定资产 115 万元。当年销售 381.8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9.5 倍。1978 年建店至 1990 年底累计销售 2808.99 万元，共实现利润 284.91 万元。

省外文书店主要采取门市发行、计划征订发行及举办外国图书展览等方式发行外文图书。

(一) 门市零售发行

门市部设有专门发行外文、外文工具书及中文图书的柜组，还设有仅接待国内读者的内居书店。1978 年门市部开业时，正逢兰州市外语热逐步升温。门市部通过省新华书店进货渠道，积极购进各种外语学习教材、教辅读物及各种工具书。当时畅销的主要有《英语 900 句》、《灵格风英语教程》、《基础英语》及《初级日语》等外语教学的基础图书，其中《基础英语》发行高达 2 万套。

1982 年后，配合电视、广播外语教学，重点发行《跟我学》、《走向生活》、《新英语教程》、《标准日本语》及《中学生英语》等教材，到 1990 年底累计发行 3.68 万套。1986 年后，重点发行的外文工具书有《新英汉辞典》、《郎文英汉辞典》、《朗文英汉双解辞典》、《牛津英汉双解辞典》等，到 1990 年底累计发行 3.07 万册。重点发行的外语教材有《新概念英语》、《许国璋英语》、及《双向式英语》等，到 1990 年底累计发行 4.96 万套。1988 年实行开架售书。1990 年门市销售为 122.96 万元，约占全店发行量的 33%。

(二) 进口图书的征订发行

进口图书指通过中图公司购进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原版图书。采取对口征订发行，是省外文书店的重要业务。

1980 年发行美国图书《少年科学知识文库》710 套。1983 年至 1985 年先后为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征订发行的大部头图书有：台湾影印版《中国方志丛书》1 套、《西北地方志》2 套、《文渊阁四库全书》2 套及缩微胶卷，价值 8 万余元的《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1 套。1988 年至 1990 年征订发行的大型检索工具书有《美国化学文摘》、《美国牛津英语大辞典》、《大美百科全书》及《ASTM 标准》等。同时还为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兰州医学院及省医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引进了最新的光盘资料。1978 年后，根据读者需求，先后购进发行了美术、摄影、装饰、服装及建筑类图书。1988 年 3 月，开展了苏联画册销售业务。1989 年开展进口过期期刊销售业务。

1987 年以前，进口图书发行量约占全店发行量的 70%。1987 年后，随着单位购书经费减少，图书价格上涨及教委等部门介入发行等因素的出现，进口图书的发行量以每年减少 12.5% 的速度下降。1990 年发行 124 万元，

仅为全店发行量的33%。

（三）外国图书展览

1981年5月15日至24日，在省博物馆举办大型的美国书展，展出美国近700家出版社的最新图书1.8万多种，2.5万多册，价值60余万元。展览期间，接待来自西北五省、区科技界、教育界的读者2万多人（次）。书展结束后，全部展书为甘肃省图书馆收藏。中小型书展依次为：1978年国外科技图书展览；1979年西德施普林格书展；1980年美国时代、生活丛书出版社书展、美国麦米伦出版公司图书展览和英国培加蒙出版公司书展，1982年国内外医学书刊展览；1983年外国能源图书展览、外文现期期刊展览和西德施普林格出版社科技期刊陈列展；1984年美国马塞尔公司书展和外国科教影片映展；1986年美国大学出版社联合图书展览等。中小型书展共展出书刊3.1万种，销售展书3.5万多册、码洋115万元。

1986年、1988年及1990年，省外文书店先后3次组织订户赴北京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共订购各类书刊约3千册、码洋57万多元。

（四）外文期刊的发行

1.外文现期期刊的发行。1979年征订1980年度22074份，42.98万元。1985年征订1986年度，订数增至23 131份，55.46万元。1986年后，订数开始下降，但销售码洋却继续上升。1990年征订1991年度14768份，134.63万元。与1985年的收订数相比：份数下降了36%，销售码洋上升了142.8%。

2.原版报刊的发行。1980年初，属社会主义国家的原版报刊的发行，由邮电局转交省外文书店。1980年5月，属资本主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原版报刊的发行，由兰州图书馆协会交省外文书店。此后，省外文书店承担了所有进口原版报刊的发行工作。其中，科技部分由省科委审批，社科部分由省委宣传部审批，然后经中图公司购进。1981年收订原版报刊1422份，订户78户。1987年订数增至2610份，订户发展为167户。1990年收订1991年度原版报刊1336份，订户32户。比1987年分别下降48.8%和29%。

原版报刊的发送，由中图公司通过邮局直接发给订户。1987年10月，改由省外文书店发送，配有专人负责。

1990年开始，进口原版报刊的审批工作全部交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负责。

（五）音像制品的发行

1985年，省外文书店通过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开展进口原版录音磁带的发行业务。同年2月，在门市部设立了磁带销售小组，发行进口及国内出版的各种磁带，以后又逐步增加了唱片、录像带及激光唱盘等多种音像制品的发行。1985年经营语言带9种，音乐原声磁带近200种，销售码洋16.1万元。1990年品种增加到300多个，销售达到34.34万元。

1983年10月，外文书店引进日本索尼CCP—13B型高速复录机1台，筹备开展复录外语教学磁带业务。1985年2月，中图公司声像中心批准甘肃省外文书店为该公司外语磁带复录加工点。1986年5月，经国家音像主管部门审批，省外文书店为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发行单位。随后人民教育出版社又与省外文书店签订合同，并提供母带，委托加工发行该社的教学磁带。从此，省外文书店的复录业务得以迅速发展。

1988年5月，省外文书店实行承包经营，在复录室、包装室的基础上，又逐步配备了材料库、成品库，复录机由1台逐步发展为5台。1989年1月成立音响科，专门经营复录批发业务。为了增加复录品种，先后与北京外语音像教材出版社、北京普教音像出版社、开明文教音像出版社、湖南科技语言音像出版社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委托加工发行的业务。在发行中，除了加强兰州地区的发行外，还与省内各地新华书店、音像书店开展业务，销售网点从1985年的20多家发展到1990年的191家，复录品种由49种增加到159种。1990年复录发行量为11.2万盒、60.47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6.6倍。

（六）多种经营

1984年，根据市场上明信片类需求增长的趋势，省外文书店适时开展了经营明信片、贺卡、挂历等业务。1985年明信片销售50万元。1986年在门市部举办了“明信片、贺年卡、挂历展销”，全年销售达70多万元。1978年后，明信片、贺卡销售下降，1990年12万元；挂历销售上升，1990年达70多万元。

1987年，在门市部增设了多种经营销售小组，开展了学习用小型收录机、文具及小家电等类商品的经营。1987年销售额为6.98万元，1990年增加到38.75万元。

第三节 其他渠道的图书发行及图书市场

一、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

1952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决定，中华书局兰州分局、商务印书馆兰州支馆合并成立图书发行公司，正式名称为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兰州分公司，隶属于中国图书发行公司总管理处，兰州分公司负责兰州地区科技图书、大专教材、部分出版社文学艺术图书的发行工作，并与新华书店相互批发各自所缺图书品种，在各自门市部零售，批发优惠于其他私营书店，年销售额70万元左右。1953年12月30日，根据全国新华书店总店和中国图书发行公司总管理处的决定，宣布兰州分公司自次年元月1日起并入新华书店。

二、供销社的图书发行

50年代中期，随着兰州市区划的逐步确定，供销社与市新华书店开始了图书发行的合作。1956年5月，市新华书店派代表参加了由新华书店甘肃分店与甘肃省供销社联合召开的“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汇报会议”，具体研究了建立供销社售书点，进一步推动农村图书发行的有关问题。此后，经过店、社双方的共同努力，在全市各基层供销社开始建立售书点。永登县新华书店先后在本县苦水、红城、大同、枝阳、中堡、金嘴、河桥、镇武、古城、大有、民乐、连城、七山、通远、红古、坪城、东山、裴家营、龙泉、西槽、秦川及清水等22个基层供销社建立了售书点。同时，各供销社还选派专职销售图书的营业员，到县新华书店集中培训，学习发行知识，然后上岗。榆中县、皋兰县新华书店也在全县农村普遍建立了基层供销社售书点。1958年省新华书店在榆中县召开农村发行现场会，表扬了该县的供销社售书工作。

1958年，推广“公社书店”的经验，大建公社、大队及其他民办书店，当时仅兰州市东岗、城关、七里河、阿干、安宁及西固等区就建有这类书店38个。永登县先后在全县建立了15个公社书店。这类书店的建立影响了供销社售书点的销售，永登县供销社的售书点或流于形式或被迫停止工作。1960年自然灾害期间，这类书店相继停办。1962年以后，重新恢复和巩固

供销社售书点，并得到了持续稳步的发展，至1973年在市属3县6区的87个公社中，建立起供销社经销、代销图书业务的有65个，占74.5%；在总数754个生产大队中建立起供销社售书业务的有224个，占30%。当年供销社发行各类图书达60多万册。

进入80年代，市新华书店根据1980年9月国家出版局与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出版发行工作，积极为现代化服务的联合通知》，对供销社售书点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加强了业务联系，增加了图书品种。当年全市供销社售书点为107个。1987年，市新华书店将基层供销社经销包退货的批销折扣由原来的12%提高到15%；包销折扣由15%提高到了17%。

三、出版社自办图书发行及书店

出版社自办发行在兰州开始于80年代初，先后有甘肃人民出版社及兰州大学出版社和外地的三家专业出版社，在兰州发行本社出版的图书，至1990年底建有门市部7处。

（一）甘肃人民出版社的自办发行

50年代末，甘肃人民出版社开始自办发行。1957年成立内部发行组，发行属于“内部发行”的图书。1957年5月至1958年6月，发行内部图书16种、100万册、销售码洋36万元。1958年8月，在庆阳路成立了第一个自办发行的书刊销售门市部，推销本版图书，同时作为了解读者需求的窗口。

1981年成立发行科，充实了发行人员，进而扩大了自办发行门市部及邮购业务。开始在京、沪、穗等大城市和省内建立图书特约经销处和代销点，并与全国各出版社陆续建立起自办发行的业务联系。

1983年，在原书刊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了青年图书服务公司，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门市零售的同时，面向本市集体和个体书店开展批发业务。发行科则负责本版书的邮购和在新华书店系统外的征订批发业务。

1985年初，将发行科与青年图书服务公司合并，成立甘肃人民出版社书刊发行公司，作为出版社的发行部门，同时建立储、运、发机构，实行独立核算，所属两个门市部为集体所有制。

1987年，书刊发行公司与发行处分开，公司下设庆阳路、大众市场及白银路3个图书门市部，在发行本版书刊为主的同时，也发行少量外版图

书，并兼营残次纸的加工销售业务。该公司与全国400多家出版社的发行部门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与兰州市40多家集体和个体书店建立了图书批销关系，初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1982—1990年间共发行书刊910.5万多册，销售码洋1410.6万元。

1990年，该社从事发行工作的有50人。其中60%为社内待业青年。经营图书500多种，发行85.6万册，346.2万元。3个图书发行门市部为：

甘肃人民出版社庆阳路图书门市部，地址在兰州市庆阳路230号，营业面积30平方米。

甘肃人民出版社大众市场图书门市部，地址在大众市场内，80年代末翻建改造，竣工后改作他用。

甘肃人民出版社白银路图书门市部，1987年成立，地址在白银路105号，营业面积50平方米。

此外，还在兰州市工人俱乐部书刊市场设有批发点。

（二）兰州大学出版社的自办发行

1986年开始本版图书的自办发行。10月，成立发行科，面向全国图书市场批发和零售本版图书。1986年至1990年，自办发行图书306种、98.34万册、销售码洋329.4万元。

1987年10月，成立图书代办站，面向本地各大中专院校，代办发行全国各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非新华书店包销的教材与图书。地址在兰州市天水路216号，隶属兰州大学出版社，有正式职工2人，流动资金4万元，年销售额20万元。

1988年月10月，成立自办发行门市部——兰州大学书店，地址在兰州市天水路216号，营业面积200平方米，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10万元，工作人员7名。主要发行本版图书，兼营其他图书、教学磁带及文化用品等。年销售额15万元。

（三）铁道出版社兰州发行站

铁道出版社1951年在北京成立，是铁道部领导下的为铁路运输、生产、教学及科研服务的专业出版社。1981年，在兰州建立图书发行站，地址在兰州市天水路149号。1988年迁入兰州市和政东路80号，营业面积105平方米，有工作人员6人，行政上由兰州铁路局教育处领导，属集体性质。发行铁道出版社的各种出版物，包括铁路法规、教材、铁道工程技术、机车、桥梁、电务及铁路科技资料等。80年代还扩大发行了铁道出版社音像厂的

教学、科研音像制品。1990 年发行本版图书 300 多种、20 多万册，销售额 35 万多元。

（四）机械工业出版社兰州发行点（兰州铁七中书店）

该店是机械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设立的 12 个发行网点之一，最初与铁道出版社兰州发行站在一起，1987 年 9 月分立，地址在天水路 207 号，营业面积 42 平方米，为集体所有制。主要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各种图书，包括机械工程、技术基础理论、产品、电子技术、制造工艺、工程材料、仪表仪器、测试技术、工业与企业管理、工具书、专业译著、各类教材、普及读物、期刊及资料等。发行的重点书有多卷本的《机械工程手册》、《电机工程手册》等。采取门市部零售、单位征订及邮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图书，发行量逐年上升。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2 名，固定资产 8.5 万元，发行图书 860 种、4 万多册，销售额 21 万元。

（五）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兰州发行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图书发行站）

198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地址在兰州市定西路 177 号，营业面积 26 平方米，仓库 35 平方米，属大集体性质，有工作人员 4 名。主要发行建工版的城乡建设、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工业、标准规范等专业科技图书和专业教材、画册、年鉴、辞书等。同时，还兼发中国计划、冶金工业、上海科技、同济大学等 20 余家出版社的图书。在发行中以零售为主，同时大力开展预订工作，充分利用行业之便，积极与省内外有关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图书预订关系，至 1990 年底，已与 403 家购书单位建立了预订关系。此外，还利用建筑行业各种会议开展图书展销，以及送书上门等积极的发行方式。1990 年经营图书 700 多种，销售额 18.56 万元。

四、集体、个体书店、摊点的图书发行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市内尚有各种形式的私营书店 20 余家。其中一部分相继停业；一部分在新华书店的扶持下继续营业至 1956 年初，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为兰州市新华书店接收。还有一些兼营或代销过书刊的文具店及其他商店被划归商业系统。此后至 80 年代初的 20 多年间中，兰州市的图书发行，由国营兰州市新华书店承担，其间虽出现过一些“公社书店”、“街道书店”等集体性质的书店，但大都时间较短，一年左右即停业。

1978年以后，兰州市的集体、个体书店逐步发展起来。进入80年代，在图书发行体制改革中，集体、个体书店及书摊等各种经济成份的售书点，作为国营新华书店的补充迅速发展。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处统计：1990年全市注册办理了营业执照的集体书店有65个。其中包括省内外出版社在兰州的自办发行书店；市邮电系统的图书、报刊亭；报刊社的发行部以及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劳动服务公司等办理的集体书店。它们除了零售书刊外还开展批发业务。

兰州市个体经营者的书刊发行，主要是采取摆书摊零售的方式，书摊大都分布在城乡较繁华的街道或路口。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处统计：1990年兰州市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的个体书刊经营者共184户，从业人员277人，注册资金28万元，营业额221万元。

五、兰州市图书批发市场

1990年3月，为了加强对兰州市图书批发的管理，“扫黄打非”，堵塞非法交易，兰州市城关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书刊市场管理处配合，重新严格审查了从事批发业务的集体书刊经营者，在张掖路198号（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内），成立了本市第一家书刊批发市场，将全市从事图书批发业务的书店全部迁入市场，集中管理。1990年底该市场内从事书刊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共有15个：

兰州艺术书店
甘肃省新华书店五泉门市部批发部
甘肃人民出版社书刊发行公司批发部
兰州市邮政局报刊批零公司
黄河书社
甘肃科技报社报刊发行部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书刊批零部
甘肃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书刊批发部
兰州金城书刊发行部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综合商店三爱书店
兰州新知书店批发部
兰州火车站旅游服务公司书刊发行部
兰州文艺书店

甘肃省政治协商报书刊发行部
甘肃体育报读者服务部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四篇　电　　影

第一章 摄 制

第一节 早期电影摄制

民国27年（1938年）5月，荷兰纪录电影艺术家约里斯·伊文思从西安来兰州拍摄了一些镜头，于6月底去汉口。伊文思到美国后，根据他在中国拍摄的素材，编辑完成了长纪录片《四万万人民》（又名《1938年的中国》）。

民国29年（1940年）12月28日，国民党第十二战区政治部摄影放映演剧联合工作队拍摄纪录片《民族万岁》，由郑君里（当时任中国电影制片厂新闻影片部主任）和毛志文率领工作队20多人来兰州，其中包括摄影师姚士泉、顾秉良；剧务李畏；美工韩尚义；音乐赵启海等。工作队在兰州拍摄了回民同胞在清真寺祈祷抗日胜利的情况，又在五泉山下拍摄了被击落的日本战机和日本空军驾驶员的尸体的画面，还拍摄了黄河两岸的水车等景物。

民国30年（1941年）4月17日，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偕内蒙古阿拉善旗达理扎雅王赴榆中县兴隆山致祭成吉思汗灵榇。中国电影制片厂新闻部主任郑君里亦参加大祭，并将此次祭礼拍成专题纪录片。

民国36年（1947年）4月，南京中央电影制片厂《关山梦》摄制组电影演员白杨、王丹凤、周曼华、王珏等20人来兰州，在安宁堡拍摄了桃园外景。

民国37年（1948年）11月，上海大风影业公司《风雪黄河》摄制组编剧楼永煌，导演裴冲，演员项堃、张帆及摄影师等来兰州工作半个多月，在雁滩、白塔山和永登一带采摄外景。

民国38年（1949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电影团九队、二十三队鲁明、罗茅等5位摄影人员来兰州，分别跟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战斗部队，冒着敌人猛烈炮火，在兰州战役中拍摄了攻占沈家岭、营盘岭、抢占黄河铁桥等战斗场面，以上素材被编入长纪录片《红旗漫捲西风》。

第二节 兰州电影制片厂

1958年5月，中央文化部电影管理局召开全国电影事业跃进工作会议，要求制订并实施“省级制片厂的电影事业发展十年规划”。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22日发文，决定成立兰州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兰影”），由省文化局领导。26日兰影召开成立大会，借用新华社在兰州市一只船的49间公房作为办公生产用。任命铁军为厂长、程士荣为副厂长。先后从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调来支援建厂的摄影、洗印、剪辑、录音、编辑等业务技术干部15人。在中共甘肃省委“边生产、边建设”的方针下，坚持土法上马的原则，开始了影片摄制工作。9月29日拍摄完成的第一部新闻片《1958年〈甘肃新闻〉第1号》在兰州市各影院公映。

1959年初，省计划委员会为兰影基建立项，在段家滩征地13697.6平方米，投资300万元，于2月23日破土动工。

1960年4月16日，兰影从一只船开始迁入新建厂址段家滩。新厂建有三层综合楼1幢，面积3825平方米；摄影棚1座，面积869平方米；制景、道具、化妆、服装、照明、乐团工作室（车间）、职工食堂、礼堂等3460平方米。全厂职工共185人。

1963年2月2日，甘肃省文化局根据《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调整电影制片厂的报告》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的决定，将兰影改为兰州新闻电影摄制站。6月25日又根据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坚决撤销省、自治区新闻纪录电影摄制机构的报告》，省文化局党组决定撤销兰州电影制片厂（即兰州新闻电影摄制站）。

从1958年至1961年，兰州电影制片厂共摄制故事片2部：《快马加鞭》（与长春电影制片厂合拍）、《黄河飞渡》（与长春电影制片厂合拍）。纪录片有《英雄渠》、《为了钢铁》、《朱副主席在甘肃》、《兰州十年》、《甘肃人民治河山》、《猛攻冰川雪山》、《战黄河》、《在引洮工地上》等61部。科教片有《猪浑身是宝》、《科技新闻》等8部。新闻片有《甘肃新闻》等76部。

1977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成立甘肃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以后简称“省新影厂”），厂址仍使用原兰影厂区和厂房，投资150万元购置设备和整修厂房。8月24日开拍第一部纪录片《陇原在欢腾》。此片反映甘肃军民欢庆中共十一大胜利召开的场面。1980年10月，文化部在全国12省级

电影厂座谈会上确认：省办电影厂属省上领导，生产计划由本省制定，以摄制科教片为主，也可拍摄纪录片和地方戏曲片，有条件的还可以拍摄故事片。据此精神，甘肃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随之拍摄了秦腔戏曲片《三娘教子·杀狗劝妻》。1983年7月开始拍摄恢复建厂后第一部彩色故事片《经理室的空座位》。9月10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批准，将甘肃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厂名恢复为兰州电影制片厂。

兰影从1977年至1992年共拍摄各类影片41部，其中故事片有《经理室的空座位》、《血的忏悔》、《被吞噬的女子》、《夺虎连环计》（与北京电影制片厂合拍，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协拍，有35毫米宽银幕、立体声和70毫米三种版本）等5部。纪录片有《兰州铁路局在前进》、《丝路花雨在西欧》、《西北荟萃》、《祁连山下裕固人》、《甘肃在腾飞》、《岁月风流》等19部。科教片有《牛的福音》、《西部绿化》、《苦水玫瑰》、《怎样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克汀病》、《甘草》、《祝你平安》等17部。

第三节　其他制片厂和单位摄制

一、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驻甘肃摄影记者站

1954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在兰州设立了新闻摄影队，后改为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驻甘肃摄影记者站。地址在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东郊巷13号。1958年8月兰州电影制片厂成立，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驻甘肃摄影记者站与兰州电影制片厂合并。1963年兰州电影制片厂撤销，恢复了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驻甘肃记者站。

记者站在兰州和全省各地拍摄的纪录片有：《炼油厂施工的第一天》、《新城嘉峪关》、《黄河印石艺术》、《刘巧儿》、《农艺师的星期天》、《安西风库变迁》等，这些影片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方面反映了甘肃各地各个行业的新成就，新面貌。

1985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对驻甘记者站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加强，由摄影师彭岭（兼任站长）、副摄影师李俊昌、刘大良、刘忠诚等驻站工作。11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向全省各地、州、市委宣传部和直属党委发出通知，希望各地对驻甘肃记者站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二、甘肃省文化局电影摄制组

1969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化艺术办公室组建了电影摄制组，调配创作、技术、管理人员共7人，负责人吴强。1970年6月，改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文化局电影摄制组。在两年多时间里，共拍摄纪录片《红日照东江》、《治塬改土建良田》、《玉门盛开“五·七”花》、《风沙线上夺高产》、《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前进中的甘肃农村医疗卫生队》等10部影片。

1970年10月，省文化局电影摄制组合并到当时的兰州电视台（即现今甘肃电视台）。

三、单位摄制影片

（一）甘肃科技情报研究所

1972年，甘肃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摄制科教片《风雪流》。

1983年，由甘肃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倡议并牵头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试验站、甘肃省水土保持局、甘肃省庆阳地区科委、甘肃省林业局、甘肃省财政局农财处等七单位联合拍摄彩色科教片《小流域综合治理》（3本）。这是我国第一部反映黄土高原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科教片。经中央文化部审查决定由国家收购，并交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国内外发行”。

（二）兰州电视台（即今甘肃电视台）

1976年兰州电视台拍摄彩色纪录片《嘉峪关内外》（35毫米，3本）。与北京电视台合拍彩色纪录片《这里本来没有路》（16毫米，1本）。以上两部影片经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审看后，同意在甘肃省内发行。

（三）中共兰州市委财贸部

1983年12月，中共兰州市委财贸部拍摄完成了彩色艺术纪录片《生活的彩虹》（35毫米，1206米，4本）。编剧李国强、王一民，导演罗裕荣，摄影陈佐群，作曲郑德仁，录音徐海余，美工刘永福，制片陈维新，解说词由中共兰州市委财贸部提供，解说由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配音。该片生产周期4个月，实际成本10万元。经中央文化部审查：同意国内发行。

《生活的彩虹》重点反映兰州市一批财贸青年职工在不同的服务岗位，干一行爱一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努力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事迹。

该片是运用电影手段宣传兰州风貌的第一部影片。该片表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市百货、五金、食品、蔬菜等行业的24名年轻职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

该片1984年2月开始在兰州市首次发行放映，首轮上映465场，观众达403 600人（次）。

四、国内外制片厂来兰州拍片

（一）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暴风中的雄鹰》

1955年6月至7月间，长春电影制片厂《暴风中的雄鹰》摄制组在西固区河口拍摄故事片《暴风中的雄鹰》外景。影片是反映民国25年（1936年），被马步芳军队俘虏的红军战士火娃、张大顺、小武等人乘暴风来临时逃出虎口，取得了藏族群众掩护，最终胜利地渡过黄河的故事。编剧石鲁，导演王逸，主要演员有金焰、郭振清、孙羽等。在兰州拍摄期间，甘肃省电影训练班学员曾参加协助拍摄。

（二）中德摄影组拍摄《中德友谊》

1958年4月6日，根据中德文化协定，中国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发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联合摄制反映中德友谊的大型纪录片摄制组到达兰州。7日、8日在兰州炼油厂拍摄了建厂情况。片名暂定《中德友谊》，此片拍摄彩色宽银幕与普通银幕两种。

（三）中苏电影队合拍《阿拉木图——兰州》

1957年9月，由苏联莫斯科科学普及电影制片厂和中国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共同组成的中苏电影外景拍摄队，从9月13日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入中国，在西北地区进行大型彩色纪录影片《阿拉木图——兰州》的摄制工作。这支电影摄制队由苏联功勋艺术家施奈德罗夫率领，中国导演覃珍参加。摄制组在兰州拍摄了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建设成就等。

（四）香港凤凰影业公司来兰州拍摄风光片

1982年10月31日，香港凤凰影业公司来甘肃拍摄一部风光纪录片《大西北奇观》，以扩大对外宣传甘肃。此片由该公司与甘肃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简称省新影厂）联合摄制，甘肃省外事办公室协助拍摄。港方有导演朱枫（女），摄影师温贵、萧志立、司徒荣志，录音师黄钧世，灯光师吴少佳等，省新影厂参加摄影师1人。

此片除在临夏、甘南、河西拍摄外，在兰州主要拍摄城市中人们的生活、衣着、市场、民俗；在甘肃省博物馆拍摄了书法、绘画、临摹画、仿制品；还拍摄了黄河、水车、羊皮筏等。1984年12月摄制完成。国内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收购向全国发行。海外发行由香港凤凰影业公司负责。

（五）昆明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2年8月2日，昆明电影制片厂彩色科教片《飞碟在中国》摄制组来兰州拍摄有关镜头。这是中国拍摄的第一部UFO（空中不明飞行物）科教片。这部科教片是在甘肃《飞碟探索》编辑部和宁夏、广东、云南UFO研究分会的协助下，由昆明电影制片厂承担摄制的。

（六）上海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3年1月，上海电影制片厂《还乡纪事》摄制组到兰州拍摄部分外景。导演和编剧包起成、叶丹、演员吴海燕等到甘肃省气象局参观学习，并到滨河路中段拍摄有关镜头。

（七）峨嵋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3年5月，峨嵋电影制片厂彩色故事片《清清的溪水》摄制组在兰拍摄部分外景。

（八）英国广播公司来兰州拍摄

1985年9月，英国广播公司（BBC）自然世界部来中国拍摄有关水土保持、治沙等工作情况的纪录片，片名《土与水》，其中在皋兰县拍有镜头。

（九）法国《旅行者》摄制组来兰州拍摄

1985年10月22日至25日，法国梅罗迪电影制片公司《旅行者》摄制组15人来兰州拍摄了兰州机场、白塔山公园、夜间街景、黄河铁桥和黄河等景色。

（十）西安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7年8月，西安电影制片厂彩色故事片《彭大将军》摄制组来兰州拍摄外景。12日正式开机，先后在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乔家营、皋兰山、黄河铁桥、金城关、五泉山、省政府等地拍摄镜头。20日子夜在中山桥拍摄铁桥大战镜头，场面壮观，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市民围观。兰州军区战斗文工团演员、甘肃省话剧团演员和甘肃省武警总队直属大队、某部高炮部队参加拍摄。另外还从兰州个体户中遴选了16名游泳高手配合拍摄。

（十一）八一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7年11月，八一电影制片厂彩色新闻纪录片《白衣天使的摇篮》摄

制组来兰州，在兰州军区军医学校拍摄。

（十二）日本电影摄制组来兰州拍摄

1988年6月，日本东宝映像株式会社《漫漫旅途上的相会》纪录影片摄制组一行5人来兰州拍摄。在甘肃省博物馆拍摄了文物马踏飞燕（复制品）。

（十三）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来兰州拍摄

1988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在兰州拍摄了中型纪录片《兰州与兰州人》。该片反映了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的城市建设、改革成就和兰州人的精神风貌。该片1989年2月在兰州发行放映。

第二章 发行与宣传

第一节 发行机构

一、民国时期的发行商

20世纪30年代，兰州始有电影院，但没有发行机构和片商，都是影院直接与上海各影业公司签约直接供片或由西安影院转片。兰州新民电影院就是同上海联华影业公司签约，由其每隔15天提供一部影片，周转期定为两个月。

抗日战争开始后，租片又转向重庆和西安。

（一）上海集中影片贸易公司驻兰州代表

民国36年（1947年）12月，上海集中影片贸易公司委派潘祥夫（江苏吴县人）来兰州考察各影院情况后，作为该公司驻兰州代表，开始影片发行业务。地址在城关区兰园内。首批运来《欲海潮》（1947年国泰出品）、《龙凤花烛》（1947年国泰出品）、《裙带风》（1947年国泰出品）、《民族的火花》（1946年国泰出品）等影片。直到1951年潘祥夫被解雇，驻兰州代表随之撤销。

（二）上海大中华影业公司驻兰州代表

民国37年（1948年），上海大中华影业公司委派陈晟翰为驻兰州代表，负责发行工作。地址在城关区新关街（今秦安路）石头巷。发行影片基本上都是香港大中华影业公司出品的影片，有《三女性》、《风雪夜归人》、《欲望》、《苦恋》、《桃花依旧笑春风》、《天网恢恢》、《莫负青春》、《春之梦》、《芦花翻白燕子飞》（与南洋公司合拍）等。

（三）西北影业公司

民国37年（1948年），西北影业公司在兰州成立办事处，主要发行中央电影制片厂的影片。发行影片有《花莲港》（西北影业公司出品）、《警魂歌》（“中制”出品）、《白山黑水血溅红》（“中电”三厂出品）、《莺飞人间》（“中电”二厂出品）。

（四）外国发行

民国 28 年（1939 年）开始，美国八大公司——二十世纪福斯、派拉蒙、联美、雷电华、哥伦比亚、环球、华纳、米高梅等公司虽在兰州没有发行机构，但对兰州各影院有发行业务。发行影片主要有：《魂断蓝桥》、《威尔逊总统传》、《荡寇志》、《血滴子》、《艳曲销魂》、《边城玫瑰》、《暴风劫》、《蝴蝶曲》、《狮吼虎啸》、《侠义英雄》等。其中二十世纪福斯发行节目最多，1949 年停止业务活动。

苏联影片虽然在民国时期从未公开发行过，但苏联驻兰州办事处存有不少苏联影片，而且可以免费借放。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在抗建堂公映苏联影片《青年之城》、《北极建设成功记》、《伟大的普式庚》。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又在抗建堂放映苏联彩色艺术片《体育大检阅》，原定放映一周，由于观众场场拥挤，不得不延期。胜利电影院因营业不景气，借映苏联影片《光明之路》、《体育大检阅》及动画片等 12 部上映虽然观众欢迎，但受到当局的借故处罚，被处以停业 40 天，对外公开理由是修理内部。

二、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0 年 1 月，中央电影局西北影片经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开始筹建，遵照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指示“边工作、边筹建”。10 月 1 日，中央电影局西北影片经理公司办事处正式成立。主任张天祺，有工作人员 11 人，负责甘肃、青海两省的影片发行业务。地址在城关区第一新村 3 号。

1951 年 2 月 1 日，中国影片经理公司正式成立，西北影片经理公司改名为中国影片经理公司西北区公司。3 月 1 日“兰州办事处”也改名为中国影片经理公司西北区公司兰州办事处。兼理青海、宁夏两省的发行工作。

1954 年 1 月，根据中影公司决定，兰州办事处改为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甘肃省办事处，隶属中国电影发行公司领导。地址在城关区自由路 240 号。(1955 年迁至中山路 207 号)。

1956 年 10 月，根据文化部《关于各地电影发行企业划交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与管理的决定》，将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甘肃省办事处交甘肃省文化局领导管理，改名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业务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经费按全省影片发行收入留成解决。公司机构设经理、副经理，下设秘书股、业务股、宣传股、财务股、技术股等。1959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

人民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改名为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地址在邸家庄64号。

1968年6月29日，成立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革命委员会。机构设政工组、办事组、业务组。1970年7月6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决定，将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改为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文化局电影管理处。1971年12月20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通知又改为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84年9月，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新建办公楼落成，由段家滩55号迁南昌路218号。公司机构设置有：发行科、宣传科、放映网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器材供应科、行政科、办公室、开发部等。1990年有正式职工94人，管理全省电影发行管理机构92个，全年放映收入33 060 136元，发行收入17 668 900元。

三、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文化部“关于改变电影发行体制的决定”的精神，1960年12月20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文化局发出《关于电影发行企业划交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的联合通知》，兰州市文化局决定1961年5月1日正式成立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人员以省电影公司驻城工作组为基础，由市文化局抽调部分人员组成，共计11名职工。文化局电影科科长王学仁兼任经理，杨永清为副经理。地址在邸家庄64号，后迁至五泉山禄家巷。

1963年8月17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文化局《关于改进全省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管理体制试行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由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市文化局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省公司领导为主，在干部教育和管理工作上以市文化局领导为主。全市电影发行收入全部上交省公司，由省公司统一集中解交中国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所需业务管理费用在省公司的提成中核定下拨。

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白银市，将白银市改为白银区，划归兰州市管辖。白银市电影管理站随之撤销，业务由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接管。

1968年9月26日，成立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杨卫东。

1969年4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决定将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兰州剧院、工农兵电影院、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联合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革命委员会，主任段雨亭。电影公司改为电影组，由禄家巷迁往张掖路第一工人俱乐部。

1970年8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兰州市文化局，同时宣布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成立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杨文瑞。1974年，电影公司新建办公楼落成（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13号，随之迁入。

1977年，兰州市文化局电影科合并到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市文化局任命王学仁为经理，王树宁、王秀英为副经理。

1985年5月20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电影发行工作的管理，使之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改为县级建制，任命王学仁为经理、郭永祯为党支部书记、郑德才为副经理。机构设发行科、宣传科、放管科、财务科、办公室等。

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决定恢复白银市。原由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的白银市的电影业务管理工作于1986年1月1日交省电影公司。

1989年6月26日，市文化局对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了责任承包，监督单位市财政局，合同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当年完成：放映场数74 093场，观众人数37 017 680人（次），放映总收入8 974 426元，发行收入5 174 146元。与上年相比，场次增加了3.37%，人次减少3.2%，放映总收入增加了19.16%，发行收入增加了16.23%。

四、永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5年5月，成立永登县电影管理站。管理全县33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其中国家办7个队、公社办25个队、工矿单位办的1个队。1982年4月改称永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科级建制。经理兼书记巨天国，公司工作人员有发行、放管和维修、财会等。

1983年7月，成立永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河桥地区管理站，管理永登县西片几个乡（镇）农村电影供片和放映工作，方便了农村队取送影片，又降低了成本。

1988年1月，永登县文化广播局作为甲方，对县电影公司进行全面承

包。同年11月，电影公司由企业改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科级建制，定编27人，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0年底，全县国家办电影队、工矿电影队、集体和个体电影放映队共34个，从业人员71人，其中国家职工21人。1990年电影发行放映及其他收入共计29万元，上交各种税金6500元，实现利润4.6万元。

五、榆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9年，成立榆中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电影、广播、新华书店、文化馆四家合一，直属县革委会政治部领导。1972年9月又分成四家，成立榆中县电影管理站，隶属于县文教局，下辖一个影剧院和8个农村电影队。工作人员34人。

1978年5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榆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性质事业单位，科级建制，隶属于县文广局。公司位于兴隆路38号，占地面积8615平方米，建筑面积2226.04平方米（包括影剧院）。下设电影院、录像厅、农村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股、办公室等机构。林永太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周斌世任副经理。

1985年开始多种经营，先后办了食品百货门市部、录像厅、舞厅等。

六、皋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6年，皋兰县政府批准成立皋兰县电影管理站，1978年改为皋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负责人高子模。地址在皋兰县城关镇兰泉路6号，职工4人。下属有6个农村电影队，一个电影放映站。1989年建成县电影院。

1990年底全县有电影院一座，农村电影队10个，其中乡办队5个，个体办5个。年放电影1250余场，全县年人均看电影10场多。

七、七里河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

1978年3月27日，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七里河区电影管理站，站长岳廷忠、副站长徐正福、李克忠。有职工9人，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1985年3月3日电影管理站归属区科技局。1987年隶属区文化局。

七里河区电影管理站分管七里河区、城关区、安宁区25个电影组和电影队，其中厂矿学校12个放映单位，农村电影队13个。

八、西固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

1977年1月8日，西固区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西固区电影管理站，担负西固区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的发行放映管理、拷贝维修等工作。全区有8个农村电影队，12个工厂电影队。有职工4人，内设发行、管理、财会三个组，站长王浩。

1990年放映电影1377场，观众人数105万人（次）、放映总收入47 422元，发行收入18 800元。

第二节 发 行

一、发行的原则、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影片发行实行“统购包销”的垄断政策。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等5个办法。为贯彻上述办法，10月成立兰州市电影工作委员会，并成立审片小组，组长赵守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长），副组长曲子贞（省委宣传部文艺处长），组员万良才（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长）、张天琪（中影西北区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办法》规定：经审查对反动、色情内容影片如《警魂歌》实行禁映；对消极影片限制；同时对私营片实行“统一发行、统一排片、统一调度”的办法。对国营厂生产的影片和苏联影片则积极发行。是年共映出国营厂影片17部，苏联影片27部，私营影片103部。1951年映出国营厂影片50部，苏联影片70部，私营影片58部。1952年映出国营厂影片124部，苏联影片87部，民主国家影片2部，民族进步影片6部。私营消极影片和片商则退出电影市场，所有国内外影片全部由中影西北区公司兰州办事处发行（后改甘肃省电影公司）。

1961年5月1日，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后，省电影公司根据中影公司年度及月影片计划供应的节目、拷贝，按照各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业务计划（场次、人次、放映总收入和发行收入）、放映单位（放映点）类型、数量、民族、人口、交通和经济等状况，进行分配调度，按月制定供应计划。

二、计划发行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根据省公司35毫米影片调度计划及库存分别制定每月影（剧）院和工矿单位的排片计划表；根据省公司16毫米和8.75毫米影片分配供应计划，制定县公司和区管理站的调度计划。

排片基本遵循1955年中影公司制定的排片工作五项原则，即按照不同的影片内容；不同的时间、季节；不同的地区特点；不同的国际、国内形势；不同的观众对象等因素，采取不同的排片方法。结合这些原则，兰州市各影（剧）院节目排映，逐步采取“集中编映”、“细水长流”、“蜻蜓点水”、“分头起点”、“双片交叉”、“强弱搭配”、“突出重点”等方法。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兰州市放映单位和对外放映单位大量增加，排片工作除继续执行上述原则和方法外，又采用保证重点，全面照顾；上下结合，集思广益；一片多院和一院多片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长短片相结合；排片与放映单位担负的任务相结合的原则和方法，保证各放映单位的映出。

三、电影展览

（一）国营电影厂出品新片展览月

根据文化部统一部署，由中国影片经理公司西北公司兰州办事处举办。时间为1951年3月20日至4月16日，共28天。由国营兰州解放电影院独家承担映出任务。映出了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所属东北、北京、上海等3个电影制片厂在1950年生产的《白毛女》、《钢铁战士》、《新儿女英雄传》、《胜利重逢》、《吕梁英雄》、《走向新中国》等28部新片，其中故事片22部，纪录片5部，科教片1部。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兰州市首次举办的影片展览活动，得到兰州市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甘肃日报》刊登新片预告和内容介绍。兰州女中学生为宣传“新片展览月”组织了大型仪仗队、腰鼓队上街表演。西北军区空军部队派出专机在兰州上空投撒“新片展览月”的传单、宣传品。解放电影院为搞好这次影展活动，在全院职工中开展了红旗竞赛。

4月25日在解放电影院举行了新片展览月闭幕式，到会的有各机关首长、干部和群众400多人，会上由甘肃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负责人曲子贞讲了话。这次影展共映出114场，观众65 497人（次），平均每天2296人。

（二）苏联影片展览月

1952年11月7日至12月6日，为庆祝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35周年，由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联合在全国66个城市同时举行。兰州作为展映城市之一，由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俱乐部3家映出。6日下年在友好堂影院举行开幕式，甘肃省省长、省中苏友好协会会长邓宝珊，兰州市市长吴鸿宾讲了话。

影展期间映出：《难忘的一九一九年》、《金星英雄》、《顿巴斯矿工》、《明朗的夏天》、《乡村医生》、《青年之歌》、《苏维埃乌兹别克斯坦》、《我们支持和平》、《苏联大马戏团》，动画片《黄鹤的故事》、《爷爷和孩子》、《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

（三）庆祝“八一”建军节30周年电影展览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主办。从1957年8月1日至7日在解放电影院、大众影院、友好堂、工人影院、七里河电影院和人民剧院等6家影（剧）院展映。映出故事片：《战斗里成长》、《沙漠里的战斗》、《激战前夜》，纪录片《空中比武》等4部影片。7月31日晚8时，省文化局和兰州军区政治部在大众影院举行了影展开幕式。

（四）苏联电影展览周

1958年11月7日至16日，为庆祝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41周年，省文化局、中苏友好协会甘肃省分会联合主办。在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西固电影院、人民剧院、西固工人俱乐部、中苏友好馆等9家影（剧）院展映。映出：《共产党员》、《乌里杨诺夫一家》、《初欢》、《不平凡的夏天》、《切尔卡什》、《玛格丹娜的遭遇》、《历史的教训》和纪录片《十月的光芒》等8部。

（五）庆祝新中国成立10周年国产新片展览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59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东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西固电影院、人民剧院、中苏友好馆、工人文化宫、铁路文化宫、西固工人俱乐部等11家影（剧）院展映。映出：《林则徐》、《老兵新传》、《我们村里的年轻人》、《风暴》、《林家铺子》、《青春之歌》、《万水千山》、《花逢春雨》、《好孩子》、《回民支队》、《宝莲灯》、《绿洲凯歌》、《冰上姐妹》、《春满人间》、《聂耳》、《五朵金花》、《风从东方来》等17部故事片及美术片《雕龙记》，纪录片《英雄战胜北大荒》、《在西双版纳的密林中》、《第十个春天》、《绿色的原

野》，科教片《让大地园林化》、《中国猿人》等7部。

（六）美术电影展览会

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甘肃省文化局、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甘肃省文联、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教育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联合主办。1960年4月28日至5月4日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展览。展览内容有总纲；剪纸片制作；动画片制作；木偶片制作；放映美术片。该展览展示了新中国12年来美术片电影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黑白到彩色的发展情况。

（七）纪念伟大抗日战争胜利20周年电影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从1965年8月15日至9月25日在东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大众电影院、友好堂、解放电影院、新兴电影院、西固电影院、人民剧院、兰州剧院、工人文化宫、中苏友好馆、西固工人俱乐部等12家影（剧）院展映。映出：《狼牙山五壮士》、《白毛女》、《铁道游击队》、《51号兵站》、《自有后来人》、《平原游击队》、《东进序曲》、《地雷战》、《小兵张嘎》等24部国产故事片及大型纪录片《两种命运的决战》、《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等。

（八）“革命样板戏”影片汇映

甘肃省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甘肃省教育局、甘肃省文化局联合举办。1974年5月1日至31日在兰州市三县六区城乡205个各类放映单位汇映。映出：京剧《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龙江颂》、《海港》、《红色娘子军》、《奇袭白虎团》，舞剧《红色娘子军》、《白毛女》，钢琴伴唱《红灯记》，钢琴协奏曲《黄河》、革命交响音乐《沙家浜》。配合映出故事片《火红的年代》、《艳阳天》、《青松岭》、《战洪图》及纪录片《大庆红旗》、《大寨红旗》等9部，科教片《优选法》等3部，美术片《小八路》等3部。这次汇映共映出2863场，观众达266万人（次）。

（九）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3周年“革命样板戏影片汇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1975年5月23日至6日23日在城乡放映单位映出：京剧《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海港》、《龙江颂》、《红色娘子军》、《奇袭白虎团》、《平原作战》、《杜鹃山》，舞剧《红色娘子军》、《白毛女》，革命交响音乐《沙家浜》，钢琴协奏曲《黄河》，钢琴

伴唱《红灯记》。

（十）儿童电影展览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教育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举办。1979年6月1日至7日在各影（剧）院展映。映出：《报童》、《以革命的名义》、《园丁之歌》、《火娃》、《花儿朵朵》、《小铃铛》、《兄妹探宝》、《小兵张嘎》、《鸡毛信》、《黄河少年》、《红孩子》等19部故事片；《大闹天宫》（上、下集）、《骄傲的将军》、《好朋友》、《画廊一夜》、《乌鸦为什么是黑的》、《山伢子》等18部美术片和《小蝌蚪找妈妈》等13部科教片。

（十一）电影宣传月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总工会联合举办。1979年7月1日至31日。参加映出单位有工人文化宫、西固工人俱乐部、影（剧）院和厂矿俱乐部。映出影片：《革命家庭》、《六盘山》、《狼牙山五壮士》、《巨澜》、《苦菜花》、《怒潮》、《风雪大别山》、《云雾山中》、《于无声处》、《大河奔流》等29部。

（十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献礼新片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1979年10月1日至31日。映出影片：《从奴隶到将军》、《保密局的枪声》、《傲蕾·一兰》（上、下集）、《曙光》、《他俩和她俩》、《铁弓缘》、《小花》、《吉鸿昌》（上、下集）、《怒吼吧！黄河》、《二泉映月》、《生活的颤音》、《山乡风云》、《神圣的使命》等15部故事片及《阿凡提的故事》、《哪吒闹海》2部美术片，《光明的中国》、《蓝天抒情》2部纪录片，《古都北京》、《微波通讯》、《青海鸟岛》、《敦煌艺术》、《草岭》等9部科教片。这次影展共映出4029场，观众达3 612 105人（次），上座率87.93%。

（十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献礼新片展览（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1980年1月1日至31日映出影片：《李四光》、《蓝光闪过之后》、《小字辈》、《乳燕飞》、《春雨潇潇》、《雪山泪》、《挺进中原》等7部故事片及《刺猬背西瓜》、《中国花鸟画》、《新起点》、《长江》、《太湖》等13部美术、纪录、科教片。这次共映出1713场，观众达1 353 848人（次），上座率77.48%。

（十四）寒假青少年电影活动月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教育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举办。1980年1月25日至2月25日在各影（剧）院举行。映出：《曙光》、《三亲家·金色的教鞭》、《小兵张嘎》、《丫丫》、《火娃》、《黄河少年》、《闪闪

的红星》、《女跳水队员》、《两个小八路》、《青年鲁班》、《宝葫芦的秘密》、《啊！摇篮》等12部故事片及《愚人买鞋》、《金色的大雁》、《知识宝库》、《光明的中国》、《红绿灯下》等13部美术、纪录、科教片。

（十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春节献礼新片展览（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80年2月16日起到3月16日在三县六区影（剧）院展映。映出故事片：《泪痕》、《绿海天涯》、《啊！摇篮》、《海外赤子》、《北斗》（上集）、《苦难的心》、《归心似箭》、《向导》、《血与火的洗礼》、《瞧这一家子》等10部；纪录片：《英雄的广州》、《为了孩子》、《漓江画童》、《相会在青岛》、《金凤凰飞进光棍堂》、《竹》、《隋县曾侯乙墓》等7部；科教片：《生物净化》、《玩具》、《祖国的海岸》、《工厂防火》、《绿色净化器》等5部；美术片：《天才杂技演员》、《好猫咪咪》等2部。这次影展共映出2096场，观众1 784 060人（次），上座率83.44%。

（十六）儿童电影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举办。1984年5月25日至6月25日在各影（剧）院展映。映出：《“下次开船”港游记》、《泉水叮咚》、《岳云》、《教育的诗篇》等24部中外故事片及《小八路》、《捉迷藏》、《老猪选猫》、《松鼠理发师》、《看门的黑狗》、《长了腿的芒果》、《阿凡提的故事——兔送信》等7部动画影片。共映出220场，观众210 924人（次）。

（十七）庆祝新中国成立35周年电影新片展览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84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在兰州市各影（剧）院展映。映出：11部故事片：《花园街五号》、《祁连山的回声》、《人生》、《邮缘》、《明姑娘》、《悠悠故人情》、《清水湾，淡水湾》、《不当演员的姑娘》、《五女拜寿》、《龙女》、《卓瓦桑姆》。美术片2部：《黑猫警长》、《三十六个字》。新闻纪录片4部：《啊！祖国》、《老北京的叙说》、《希望的窗口（一）深圳——年轻的经济特区》、《风库的变迁》。科教片5部：《昆虫世界——越冬》、《河蟹》、《化石宝库》、《台风》、《盆栽葡萄》。

第二批展映从1984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进行。映出10部故事片：《高山下的花环》、《二十年后再相会》、《兰色的花》、《北国红豆》、《当代风格》、《相约在凤尾竹下》、《为什么生我》、《这样的人》、《黄土地》、《208客机》。

（十八）少年儿童电影回顾展

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主办。1985年5月29

日至6月10日展映：《虾仔历险记》、《SOS村》、《宝葫芦的秘密》、《雷锋》、《小兵张嘎》、《三毛流浪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大闹天宫》、《哪吒闹海》、《少年擒寇记》、《小足球队》、《马兰花》、《赛虎》、《泉水叮咚》等16部影片，各影（剧）院映出。

（十九）纪念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电影展

1985年8月15日，全国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统一开展放映活动。兰州市各影院放映：《抗日烽火》（纪录）、《流亡大学》、《雷北利号沉没在印度洋》、《死证》、《永不消逝的电波》、《铁道游击队》、《平原游击队》、《小兵张嘎》、《鸡毛信》、《地道战》、《地雷战》、《黄浦江的故事》、《野火春风斗古城》、《再生之地》、《丽人行》、《一盘没有下完的棋》、《看不见的要塞》及《走向生活的道路》（朝鲜）；《桥》、《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南斯拉夫）；《橡树十万火急》（罗马尼亚）；《少校胡巴尔》（波兰）；《斯大林格勒战役》（上、下）、《伟大的转折》、《丹娘》（苏联）；《雪地英雄》、《海狼》、《特殊的战争》（英国）；《老枪》（法国）；《胜利大逃亡》（美国）；《红发女郎》（荷兰）。

（二十）理想教育电影宣传月

甘肃省教育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文化厅联合举办。1986年3月10日至4月10日。映出：故事片《咱们的退伍兵》、《夏明翰》、《陈赓蒙难》、《陈赓脱险》、《高山下的花环》、《石榴花》、《青春万岁》、《当代风格》、《革命军中马前卒》、《刑场上的婚礼》、《黄河之滨》、《谭嗣同》、《血，总是热的》、《沙鸥》、《巾帼英烈》、《风雨下钟山》、《大渡河》、《明姑娘》、《花园街五号》、《流亡大学》。舞台艺术片《中国革命之歌》。纪录片《使命》、《先驱者之歌》、《腾飞吧中华健儿》、《啊！祖国》、《莫让年华付水流》、《我与祖国共命运》、《优秀共青团员张海迪同志报告会实况》。

宣传对象以机关、工矿企业的青年职工和在校学生为主。

（二十一）卫生、优生优育科教电影展览周

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爱卫会、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科协联合举办。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42家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参加展映。1986年6月10日至17日。映出：科教片《女工保健》、《计划生育》、《保护儿童》、《癌瘤诊治的新探索》、《裸小鼠与肿瘤研究》、《怀孕以后》、《绝育常识》、《肝癌治疗的曙光》、《婴儿体格锻炼》、《预防小儿麻痹症》等17部。共映出664场、观众331 829人（次）。

（二十二）全国首届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科委、中国科协联合举办。1987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映出：农业科教片《水稻旱种》、《秧套稻》、《杂交水稻》、《夏播小麦》、《甜玉米》、《旱地谷子创高产》、《春大豆》、《高产栽培》等58部。林业科教片《赶快营造薪炭林》、《小流域综合治理》等36部。牧业科教片《秦川牛》、《多养瘦肉型猪》、《牛的福音》、《养猪新路》、《青贮饲料》、《绒山羊》、《奶山羊》等27部。渔业科教片《湖泊养鱼》、《黄河鲤鱼》、《河蟹》、《梭鱼》、《海蜇》等15部。其它科教片《农村省柴灶》、《U型渠道》、《黑木耳》、《葡萄》、《蚯蚓》、《大棚蕃茄丰产经验》、《木屑种香菇》等25部。共161部344本。这次汇映全部农村放映队参加，共映出1752场、观众756 000人（次）。

（二十三）暑假少年儿童电影汇映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联合主办。1989年8月5日至20日映出：《四个小伙伴》、《红象》、《扶我上战马的人》、《岳云》、《SOS村》、《钢铁战士》、《报童》、《红孩子》、《巍巍昆仑》等98部故事片。

（二十四）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新片暨优秀片展览月

甘肃省文化厅主办。1989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映出优秀影片：《三进山城》、《霓红灯下的哨兵》、《红旗谱》、《西安事变》、《红色娘子军》、《红楼梦》、《上甘岭》等68部。新片有《开国大典》、《红楼梦》、《巍巍昆仑》、《女人街》、《百变神偷》、《黄金缉私队》、《男人困惑女人也困惑》、《死期临近》、《无枪枪手》、《女神探宝盖丁》、《岛国谋杀》、《百色起义》、《恐怖笼罩的城市》、《普莱维递公司》等14部故事片。纪录片：《共和国卫士》、《决定命运的时刻》等2部。

（二十五）“人口与健康”科教影片汇映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举办。1989年12月15日至1990年3月31日。映出：《计划生育》、《增长的代价——人口与经济》、《地大物博与中国人——人口与资源》、《遗传与优生》、《保健与优生》、《近亲不能结婚》、《保

护儿童》、《铁与儿童健康》、《儿童弱视与斜视》、《防止小儿肺炎》、《婴幼儿感冒护理》、《破除封建迷信专辑第一辑“算命求子”》、《艾滋病》、《生命的火花——锌》等40部。

四、电影周

（一）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主办。1953年4月15日至24日在工人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友好堂举行。映出：《胜利的进军》、《钢铁的城》、《黎明前的战斗》、《新战士站起来》、《卡嘉》、《幸福之途》、《水堤》、《快乐的竞赛》等8部捷克影片。4月14日下午在解放电影院举行开幕典礼，兰州市市长吴鸿宾、西北军区政治部文化部部长刘瑞方、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阮迪民讲话。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主办。1953年8月20日至29日在工人电影院、友好堂、解放电影院举行。映出：《两个世界》、《火》、《地下殖民地》、《战斗的洗礼》、《牧鹅少年马季》等5部匈牙利影片。8月19日下午在工人电影院举行开幕典礼，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马济川、兰州市市长吴鸿宾讲话。

（三）苏联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1953年11月7日至19日在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友好堂举行。映出：《苏联杂技表演》、《在北冰洋上》、《光明照耀到克奥尔地村》、《苏联动画片集》、《明朗的夏天》、《苏沃洛夫大元帅》、《带枪的人》、《远离莫斯科的地方》等8部苏联影片。11月6日下午在友好堂举行开幕典礼，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马济川，西北军区政治部文化部部长刘瑞方讲话。甘肃省省长邓宝珊为电影周题词：“一九五三年苏联电影周纪念，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加强祖国经济文化建设”。

（四）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主办。1953年12月5日至11日在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友好堂3家举行。映出：《妲卡》、《祖国的早晨》、《警钟》等3部保加利亚影片。

（五）波兰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举办。1954年7月22日至28日在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友好堂举行。映出：《最初的日子》、《最后阶段》、《萧邦的青年时代》、《华沙首次演出》、《重建华沙》等5部波兰影片。7月21日晚在解放电影院举行揭幕式，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马济川、兰州市市长吴鸿宾讲话。

（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主办。1954年9月9日至15日在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3家举行。映出：《对空射击组》、《侦察兵》、《土地的主人》等3部朝鲜影片。

（七）苏联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主办。1954年11月15日至24日在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举行。映出：《山中防哨》、《黑孩子》、《收获》、《尼门河上的黎明》、《乌克兰诗人舍甫琴珂》，动画片第四集《一朵小红花、奇妙的商店、伪装的狐狸》等6部苏联彩色影片。兰州市文化馆从11月7日举办了《苏联电影剧照展览》，共展出11部苏联新片剧照。

（八）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从1955年1月12日至18日在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举行。映出：《理想实现了》、《在我们的村子里》、《为了美好的生活》等3部罗马尼亚影片。

（九）青年电影周

甘肃省文化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举办。从1955年6月25日至30日在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友好堂举行。映出：《永远年青》、《第一个春天》、《不能忘记这件事》、《走向生活》、《真正的人》、《远离莫斯科的地方》、《为了生活》、《乡村女教师》、《钢铁战士》、《鸡毛信》、《乡村医生》、《在和平的日子里》等中外影片12部。

（十）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主办。1955年9月7日至15日在工人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友好堂3家举行。映出：《哈森与加米拉》、《同志的荣誉》、《勇敢的人》、《普通一兵》等4部中外故事片和纪录片《四季蔬菜合作社》、《春节在南旺村》。

（十一）印度共和国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55年10月17日至23日在工人电影院、解放电影院、友好堂举行。映出：《流浪者》、《暴风雨》、《两亩地》、《印度的艺术与建设》等4部印度影片。电影周前甘肃省文化局召集有关单位成立了“兰州市印度共和国电影周映出委员会”，负责电影周的组织与宣传工作。

（十二）苏联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主办。从1955年11月7日至21日在友好堂、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举行。映出：《勇士号开往马尔托》、《没落之家》、《玛利娜的命运》、《培养勇敢精神》、《忠实的朋友》等苏联影片。11月6日在友好堂举行开幕典礼，省文化局副局长陈杰、兰州市中苏友好协会副会长吴鸿宾讲话，还邀请在兰州的30多位苏联友人参加了开幕典礼。电影周期间共映出139场，观众达121 549人（次）。

（十三）少年儿童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举办，全国28个城市举行。兰州从1956年2月18日至24日在解放电影院、工人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举行。映出：《青春的园地》、《罗小林的决心》、《小梅的梦》、《街上足球队》、《苏联彩色动画片第五集》、《刘氏三兄弟》、《飞向月宫》、《在森林中》、《狐狸的下场》、《不可分离的朋友》等中苏影片。

（十四）新片展览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从1956年3月28日至4月3日在友好堂、工人电影院、大众电影院、解放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举行。映出：《董存瑞》、《怒海轻骑》、《水乡的春天》、《南岛风云》、《梅兰芳的舞台艺术》等5部影片。3月26日举行开幕典礼，甘肃省文化局副局长曲子贞、兰州市文化局局长赵定九讲话。展览周期间共映出211场，观众达128 100人（次）。

（十五）苏联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举办。从1956年11月17日至23日在友好堂、工人电影院、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举行。映出：《母亲》、《没有说完的故事》、《伊凡从军记》、《不称心的女婿》等4部苏联影片。

（十六）南斯拉夫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从1956年12月21日至27日在友好堂、工人电影院、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举行。映出：《当机立断》、《他俩》、《旧恨新仇》、《小勇士历险记》等4部南斯拉夫影片。

（十七）革命传统教育电影宣传周

甘肃省文化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主办。1957年5月4日至15日。映出：《铁道游击队》、《大地重光》、《上饶集中营》、《钢铁战士》、《红旗漫捲西风》、《钢铁运输线》、《赵一曼》、《淮上人家》等8部影片。在兰州各影剧院上映。

（十八）苏联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主办。从1957年11月7日至21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工人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人民剧院举行。映出：故事片《革命前奏》、《保尔·柯察金》、《坚守要塞》、《仇恨的旋风》、《春到田间》、《骑鹅旅行记》，纪录片《我们的友谊万世长存》、《从伏尔霍夫到安加拉》等8部苏联影片。11月5日在人民剧院举行了开幕式，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中共兰州市委第一书记杨一木、兰州市市长吴鸿宾出席了开幕式，甘肃省文化局负责人讲话。

（十九）新片展览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从1958年4月5日至14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工人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东岗电影院、西固电影院、西固工人俱乐部、人民剧院等8家展映。映出：国产故事片《海魂》、《五更寒》、《羊城暗哨》、《凤凰之歌》、《洞萧横吹》、《牧人之子》、《群英会》、《水》等8部。美术片《一个新足球》，纪录片《三门峡》、《老英雄蒋维平》、《西湖》、《无锡景》，科教片《生物教师》、《长江大桥是怎样建成的》、《缫丝》等，展览周期间共放映464场，观众25万多人（次）。

4月4日晚8时在大众电影院举行新片展览开幕式。省文化局副局长杨同璞讲话。

（二十）共产主义教育电影周

甘肃省文化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主办。从1959年5月1日至10日在兰州市各影剧院举行。映出：《新的一课》、《深山里的菊花》、《海阔天空》、《暴风雨所诞生的》、《常青树》、《三勤花朵乘风开》、《你追我赶》、《春水长流》、《英雄渠》、《甘肃人民治山河》、《铁窗烈火》、《保尔·柯察金》、《董存瑞》等16部影片。

（二十一）苏联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联合主办。1959年11月6日至12日在各影院举行。映出：《海之歌》、《在十月的日子里》、《我了解他》、《志愿者》、《青年时代》、《基辅姑娘》、《天空在召唤》、《一个人的遭遇》等8部苏联故事片和1部美术片集锦。

（二十二）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50周年电影周。

1960年3月8日至14日在各电影院举行。映出：《碧空银花》、《五朵金花》、《笑逐颜开》、《冰上姐妹》、《金玉姬》、《战火中的青春》、《万紫千红总是春》等7部故事片。

（二十三）捷克斯洛伐克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中捷友好协会联合主办。1960年5月6日至12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人民剧院、工人文化宫举行。映出：《黑营》、《毁灭的发明》、《好兵帅克》等3部捷克斯洛伐克影片。

（二十四）反对美帝侵略，坚决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电影宣传周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主办。1960年6月21日至27日在兰州各影院上映：《上甘岭》、《寂静的山林》、《侦察兵》、《怒海轻骑》、《赤锋号》、《重返前线》、《无名岛》、《对空射击组》、《渔郎川》、《斩断魔爪》、《海魂》、《祖国的儿子》及《抗美援朝》、《美国侦察气球的罪行》等影片。6月21日晚在工人文化宫举行开幕式，甘肃省文化局局长王彪，甘肃省总工会主席王俊和曾参加过上甘岭战役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营副教导员王土根在开幕式上讲话。

（二十五）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电影宣传周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举办。1960年10月21日至27日在兰州及全省先后举行。映出：《太阳刚刚出山》、《老兵新传》、《流水欢歌》、《她爱上了故乡》等故事片及纪录片：《大家都来支援农业》、《山上运河》、《人民的好干部》、《英雄战胜北大荒》、《旭日东升》等。

（二十六）庆祝战胜德国法西斯20周年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65年5月8日至14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西固电影院、东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金兰剧院、西固工人俱乐部、中苏友好馆映出：苏联故事片《斯大林格勒战役》、《区委书记》、《伟大的转折》、《第三次打击》、《丹娘》、《玛丽黛》；阿尔巴尼

亚故事片《山鹰之歌》；罗马尼亚故事片《在松林的后面》；波兰故事片《最后阶段》、《不屈的城》、《华沙一条街》；民主德国故事片《战胜黑夜》、《台尔曼》（上、下集）、《条顿剑在行动》等17部影片。

（二十七）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50周年电影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联合主办。1977年8月1日至31日。各影剧院映出：《万水千山》、《延河战火》、《女子飞行员》、《东进序曲》、《上甘岭》、《铁道游击队》、《风暴》、《长空比翼》、《雷锋》、《永不消逝的电波》、《十月的胜利》等11部故事片。纪录片：《硬骨头六连战红旗》、《迎春曲》、《军民团结抗震灾》、《“塔山英雄团”的连队》、《潜艇新兵》、《碧空神兵》等。

（二十八）隆重纪念毛主席诞辰85周年电影周

由兰州市文化局主办。1978年12月26日至1979年1月2日映出：《毛主席和我们心连心》、《领袖和我们同劳动》、《韶山》、《蝶恋花》、《东方红》、《枯木逢春》、《雷锋之歌》、《大浪淘沙》、《家》、《烈火中永生》、《我们村里的年青人》、《千万不要忘记》、《于无声处》、《董存瑞》、《划破黑暗的曙光》、《奋起还击》等影片。

（二十九）1980年获文化部优秀影片展览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81年4月28日至5月4日在全市各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和俱乐部展映。映出国产故事片：《巴山夜雨》、《天云山传奇》、《法庭内外》、《花枝俏》、《第十个弹孔》、《残雪》、《与魔鬼打交道的人》、《苗苗》等8部。舞台艺术片《白蛇传》。美术片《三个和尚》。纪录片《刘少奇同志永垂不朽》、《黄山奇观》、《他们怎样富起来》（第三辑）、《青春的闪光》等6部。科教片《生命与蛋白质——人工合成胰岛素》、《遥感》、《绿化祖国》、《试管苗》、《遗传工程初探》、《119与911》、《蓝色的血》。翻译片《啊！野麦岭》（日本）、《永恒的爱情》（巴基斯坦）。

（三十）儿童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主办。1981年6月1日至7日在城关、七里河、西固区各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俱乐部举行。映出：故事片《小海》、《宝贝》、《四个小伙伴》、《苗苗》。纪录片《爱》、《体坛之星》、《五夷山生物夏令营》、《足球城——大连》、《中美跳水竞技》、《飞毯》。美术片《张飞审西瓜》、《人参果》、《小小机器人》。科教片《幼儿家庭教育》、《无线电遥控

模型》、《不怕火的纸》。

（三十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81年6月25日至7月1日在各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俱乐部同时举行。映出：故事片《山重水复》、《南昌起义》、《喜盈门》、《月亮弯的笑声》、《万水千山》、《东方红》。纪录片《先驱者之歌》、《上海啊上海》、《农工商联合好》、《上江截流》。科教片《鲁棉一号》。

（三十二）文明礼貌电影周

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联合主办。1982年3月1日至7日在全市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俱乐部举行。重点映出：《端盘子的姑娘》、《路漫漫》、《当代人》、《模范丈夫》、《春归红楼》、《湖畔》、《播种幸福的人》、《同心结》等故事片及《伟大的战士》等9部纪录片。配合映出《喜盈门》等46部故事片和《拼搏——中国女排夺魁记》等20部纪录片。3月4日晚在省政府礼堂举行了开幕式。

（三十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1983年9月9日至15日在32家电影院、影剧院举行。映出：《沸流江的新传说》、《月尾岛》、《不能授勋的英雄》、《妙香山上重逢》等4部朝鲜故事片。

（三十四）叙利亚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举办。1986年11月21日至27日在部分电影院、影剧院举行。映出：《谋杀》、《陷井》两部叙利亚故事片。

（三十五）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电影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主办。1987年7月31日至8月6日在各电影院、影剧院举行。映出：《陆军见习官》、《湘西剿匪记》、《战争让女人走开》、《风雨下钟山》、《南昌起义》、《破袭战》、《大阅兵》等7部故事片和《毛泽东》、《朱德》、《光辉的业绩》、《我们的队伍向太阳》等8部纪录片。

（三十六）日本电影周

中国电影输出输入公司、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全国只有兰州一个城市举行。1987年9月4日至12日在兰州剧院、金城剧院、人民剧院、解放电影院、新兴电影院等19个放映单位举行。映出：《电影天地》、

《片山刑警在海岛》、《首都消失》、《一片花》、《伊豆舞女》等5部日本故事片。共映出579场，观众369 181人（次）。

这次电影周日方派出了代表团，日本电影代表团最高顾问松冈功、顾问河野胜雄、团长德间康快一行20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丁峤、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国电影输出输入公司经理胡健、中国电影合拍公司经理李志民、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厂长肖穆于9月5日从北京专程来兰州参加电影周各项活动。

6日下午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开幕式，省、市有关领导参加，日本友好参观团一行32人也专程从东京赶来为开幕式助兴。

五、其他专题电影汇映

（一）戏曲艺术片汇映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举办。1960年6月20日至26日在解放电影院、友好堂、大众电影院、七里河电影院、东岗电影院、人民剧院、工人文化宫、铁路文化宫、中苏友好馆举行。映出：《三勘蝴蝶梦》、《陈三两》、《十五贯》、《生死牌》、《借东风》、《宇宙锋》、《星星之火》、《搜书院》、《天仙配》等9部戏曲片。

（二）全国科学教育电影汇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1978年3月18日至4月18日在城乡举行。映出：《花粉育种》、《看胎施温孵小鸡》、《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大寨田》、《汉古尸研究》、《不平静的夜》、《没有外祖父的癞蛤蟆》、《观云测天》、《科技捷报》、《巧用化肥》、《青春期生理卫生》、《黄河在前进》等86部科教影片。

（三）种草种树科教影片汇映

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林业厅、甘肃省绿化委员会联合主办。1984年3月24日至4月24日。映出：《绿化祖国》、《科学种树》、《泡桐树》、《森林与我们》、《城市绿化》、《草坪》、《小流域综合治理》、《飞播沙打旺》、《速生树》、《聚合草》、《次生林》、《柠条》、《防浪林》、《灰喜鹊》、《黄土高原绿明珠》、《防治泡桐丛枝病》、《黄河与森林》、《红树林》、《贾庄和紫穗槐》、《园林结合生产》。

（四）新的技术革命科教电影汇映月

1984年4月1日至30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兰州市科学技

术协会联合主办，在兰州市科学会堂放映。映出科教片：《电子计算机发展历程》、《光缆通信》、《机械手与机械人》、《激光》、《访日见闻》、《遥感技术》、《仿生学》、《遗传工程初探》、《价值工程》、《未来工业》、《明天的市内交通》、《顺序控制器》、《红外技术》。

（五）交通与防火安全电影月

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1988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在各电影院、影剧院、开放礼堂和俱乐部举行。映出：《万万不能大意》、《公路交通安全》、《红绿灯下》、《祝你平安》、《希望这不是真的》、《紧急刹车》。

表 11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1 年—1990 年发行情况表

时间	放映单位数	场　次	观众人次	发行收入（元）
1961 年	145	29 884	19 577 024	1 265 004
1962 年	142	26 706	15 925 729	
1963 年	91	24 075	14 223 625	1 071 014
1964 年	117	33 134	18 328 583	1 191 752
1965 年	116	35 526	20 452 038	1 231 585
1966 年	121	33 480	22 861 683	1 048 209
1967 年	127	15 850	7 413 541	299 764
1968 年	127	14 809	7 083 785	296 696
1969 年	138	11 835	13 653 000	347 791
1970 年	178	18 763	16 201 000	713 718
1971 年	191	28 343	27 549 000	920 881
1972 年	208	31 137	29 977 000	1 111 437
1973 年	208	33 618	30 401 376	1 176 144
1974 年	222	40 977	58 213 220	1 595 723
1975 年	286	32 591	34 310 000	1 656 744

表 11 续一

时间	放映单位数	场 次	观众人次	发行收入（元）
1976 年	314	42 064	38 978 000	1 911 951
1977 年	314	56 906	54 722 981	2 902 088
1978 年	314	60 995	54 658 255	3 789 996
1979 年	321	75 504	67 815 130	4 773 035
1980 年	332	82 950	67 011 140	4 846 837
1981 年	342	74 670	55 686 420	4 126 713
1982 年	294	70 703	52 069 290	3 834 465
1983 年		70 249	53 002 000	3 594 000
1984 年	298	76 459	56 991 680	4 309 856
1985 年	297	71 967	45 437 000	4 207 465
1986 年	275	75 405	48 836 460	4 163 172
1987 年	238	74 681	46 992 590	4 209 070
1988 年	238	71 672	38 235 570	4 451 609
1989 年	195	74 093	37 017 680	5 174 146
1990 年	220	82 614	38 646 040	6 230 687

第三节 电影宣传

电影宣传是整个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任务。它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和组织群众看电影，帮助群众正确理解电影所表达的教育、审美、认识功能的内涵意义。

一、城 市

（一）广告宣传

各影剧院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印发的电影海报、宣传画、彩色剧照、影片说明书及省市电影公司编印的《甘肃影讯》、《电影介绍》和其他

宣传材料，市电影公司供给各影剧院阵地布置、映前幻灯广播宣传。

市电影公司在火车站、南关什字、西关什字、解放门、黄河铁桥等处设置大型广告牌，预告近期和当月上映新片。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等新闻媒体宣传影片内容、人物简介、拍摄梗概、演职人员艺术特色及观众反映、刊登影评文章等。

（二）首映式

对重点发行影片举行首映式，请领导、新闻媒体、有关单位参加，扩大发行上映影响。有关本省的影片，还邀请演职人员参加，与观众见面。1983年1月1日兰州首映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彩色宽银幕影片《丝路花雨》时，邀请了导演颜学恕、演员贺燕云、影片主要创作人员冯俊杰等参加首映式；并在工人文化宫、人民剧院、兰州剧院、兰炼文化宫等影剧院与观众见面。1984年5月30日在铁路工人文化宫举行兰州电影制片厂摄制的第一部遮幅式彩色故事片《经理室的空座位》首映式。邀请导演徐骁先、演员张金玲、徐敏、王鹤鸣、吴乙等参加，并在省政府礼堂、兰州剧院、解放电影院等影剧院与观众见面。

1984年10月27日，八一电影制片厂在甘肃武威等地拍摄的《祁连山的回声》（兰州军区政治部创作员李茂林编剧），在解放电影院举行首映式。导演张勇手、主演倪萍应邀专程来兰参加首映式，并与李茂林一起和兰州观众见面。该片获1984年文化部优秀影片奖。

1988年5月7日，由日本德间康快担任总指挥、东光德间所属大映映画株式会社摄制、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和八一电影制片厂协助拍摄的大型历史故事片《敦煌》在省政府礼堂举行首映式（本影片仅在北京和兰州举行首映式，原计划日本代表团要来兰参加，因故未能成行）。甘肃省副省长刘恕、兰州市副市长张文范出席首映式。

（三）电影报刊

省电影公司1978年创办系统内印发的《电影介绍》，后改为《新电影》，1982年向全国发行。《业务信息》（月刊）内部发行。

兰州市公司办《电影介绍》月刊（四开四版），在兰州市电影系统内部发行4万多份。内容有：电影预告、电影故事、电影介绍、电影评论、电影歌曲、电影知识、当月各影院上映排片表等。

（四）宣传车

出动宣传彩车宣传重点影片，彩车上布置影片广告、宣传画、彩照、并

配有广播宣传影片内容，散发传单。彩车少则一辆，多则八、九辆，声势浩大，影响面宽。

（五）群众性影评

市公司从电影业余爱好者中发展了一批业余影评人员，组织经常写稿，分别在《电影介绍》和《甘肃日报》、《兰州晚报》上刊登。

1983年6月，兰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在全市中学初中部和小学生中开展看电影写影评的“陇花影评奖”竞赛活动。从6月1日开始到8月底结束，共有75所学校选送影评稿件166件。

1987年2月，《兰州晚报》、《教与学》、《新电影》报、中国电影家协会甘肃省分会、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第二届“陇花影评”有奖征文活动。从参赛作者中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若干名鼓励奖。

1989年4月，省电影评论学会、《甘肃日报》、《甘肃广播电视报》、《兰州晚报》、《西线影视报》、《中学生导报》、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全省首届群众影评有奖征文大赛。

（六）电影宣传画创作

兰州市有50多名专职和业余电影美工人员，为了提高他们创作艺术水平、交流经验，1980年12月10日至20日，市电影公司举办“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展出了100多幅作品，并从中选出74幅参加“甘肃省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获得一等奖2幅，《愤怒的人》（关启兴）、《蓝色的档案》（李德昭）；二等奖13幅，三等奖8幅。全省精选15幅，送北京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举办的《第一届全国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入选11幅，其中兰州市陈万顺获三等奖。

1987年2月，省电影公司、省美术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在兰州少年宫联合举办《甘肃省第二届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其中兰州市获一等奖1幅：《紫禁城》（窦国权）。同年8月参加在银川举行的《西北五省（区）第一届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其中兰州市获二等奖1幅：《黑炮事件》（董兆惠）。

二、农　村

农村电影宣传主要是帮助农民看懂电影，正确理解电影，对于科教片则

要求看懂、学会、用上。宣传形式主要是，电影队进村后张挂红布报。晚上开映前用广播口头介绍影片内容或故事梗概、重点人物等。放映中用简短语言插话介绍重要人物和难懂的情节。映后收集观众反映，重点影片要组织观众座谈会。

幻灯宣传。农村放映队都配有幻灯机，映前都要放幻灯，其内容有配合形势的幻灯故事片、标语口号，也有电影队自己制作的本县区好人好事、新闻报导等幻灯片。1965年七里河区电影一队向外地学习制作了三镜头幻灯机，并制作了《人民战争胜利万岁》幻灯片，参加了全省幻灯宣传经验交流会。

1975年7月25日至30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举办全市农村电影放映队幻灯调映，要求内容为反映贫下中农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农村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等。调映规模：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七里河区各选派两个队；城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白银区各选派一个队，共计13个队，70多人参加，共计21个节目。

第三章 放 映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放映

民国7年（1918年）秋，甘肃督军署副官武威人韩仰鲁（字子瞻）在兰州皖江会馆旁（今张掖路山字石）首次放映英国无声纪录片《欧洲剧烈战争》（内容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战场的实况片断）。这在当时堪称新奇的盛事，省长兼督军张广建还题赠“大光电影”牌匾，这是兰州最早的电影放映。

民国14年（1925年），甘肃教育馆成立，民国21年（1932年）改名为甘肃省立民众教育馆，地址在庄严寺（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馆内除设文物展览、图书阅览、民众学校等场所外，还设有电影放映场，虽无专门电影放映设备和机构，但它为以后的电影放映提供了条件。

民国15年（1926年），国民军第二师在辕门（今中央广场）放映中华电影公司民国13年（1924年）拍摄的无声纪录片《冯玉祥》（2本）。影片内容为冯玉祥给士兵理发、擦澡、发赏金等军营生活片断。这是兰州第一次在露天公映电影。

民国21年（1932年），王佐卿（藏族，原名贡觉才让，卓尼县康木车人）与魏翰如、宋复、魏承垣等人集资5000元大洋，创办了兰州第一家电影院——新民电影院。使用蔡司伊康放映机和西门子柴油发电机。地址在兰州民众教育馆，于同年9月15日正式开幕，首映黑白无声影片《人道》（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1年摄制）。影院开业，在兰州引起轰动，人们奔走相告，先睹为快，不得不请警察局维持秩序。民国22年（1933年）影院迁到学院街（今武都路中段），地方比较偏僻，上海联华影业公司供片也时断时续，因而营业下降，于民国24年（1935年）10月停业。但此后兰州影院逐步兴起，民国23年（1934年）启文电影院在侯府街广庆茶园（今城关区张掖路）开业。民国26年（1937年）金城乐园电影院在学院街46号开业。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成了大后方，人口激增，由原来的10万人发展到民国27年（1938年）的17万人。随着

抗日形势的发展，也带来了经济文化的活跃。电影院也得以迅速发展，相继建立了13座之多，期间虽也有停业、转让、更名，但这一时期影院业比较繁荣。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影院有：兰州电影院，建于民国27年，院址在皖江春茶园（今张掖路山字石）。开业时首映有声故事片《生龙活虎》，这是兰州第一次放映有声影片。西北电影院，院址在西南门（今双城门），于民国28年（1939年）12月开业。大中华电影院，院址在西南门，于民国29年（1940年）11月开业，1941年停业。虽然时间较短，但上映了不少好影片。如：《渔光曲》、《壮志凌云》，苏联影片《游击战》、《十三勇士》、《海上警卫》等。抗建堂，民国31年（1942年）3月由兰州市政府建成，是用于开会、演戏、放映电影的综合性场所。地址在兰园内，内设座席750个，使用美国制造辛姆莱斯A·C·E放映机，是当时建筑、设备条件最好的影院。金城电影院，位于曹家厅24号，由两湖旅兰同乡会的季高（左宗棠）纪念堂原址改建而成。民国34年（1945年）8月2日正式开业，首映新华影业公司出品故事片《珠凤记》。这也是当时设施、经营较好的影院。

抗日战争时期电影放映队也比较活跃。民国27年（1938年）2月新安旅行团一行19人来兰州，以电影、话剧、歌咏、活报剧、举办座谈会等方式宣传抗日救国。在兰州活动3个多月，放映电影14次，放映影片有：《小五义》、《一二·八沪战写真》、《防毒面具制造法》、《农人之春》、《抵抗》、《民族痛史》等。5月17日谢觉哉在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驻兰州办事处接见该团后题词："以艺术武装你们的手口，以理论武装你们的头脑，从工作中锻炼你们成为钢铁的战士。"这对该团宣传抗日鼓舞很大。

民国28年（1939年）10月1日，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放映第三队一行7人由队长彭介人率领来兰州。该队配备美国制RCA16毫米放映机及影片《八百壮士》、《保卫我们的土地》、《白云故乡》，动画片《民族痛史》，纪录片《胜利之路》、《滇西反攻战》、《抗战特集》、《防御战车》等。这支电影队除为军队放映外，还为市民、学生、机关、团体放映。该队民国30年（1941年）5月奉命调赴河南，民国34年（1945年）又调回兰州。

民国30年（1941年）1月，甘肃省教育厅设立电化教育服务处，将兰州划分成8个电化教育区，分区巡回放映抗战和教育影片。放映地点为辕门（今中央广场）、甘肃学院（今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女子中学（今兰州第二十七中学）、兰州师范（今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西园、农校、东教场（今兰州军区机关）、马坊门（今永昌路中段）。放映影片有：卡通片《神

秘小侦探》，新闻纪录片《救济难民》、《英勇的空军》、《上海抗战》、《慰劳伤兵》等。

民国31年（1942年），教育部“西北地区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一行10人来兰州放映科学、卫生常识及宣传抗日的影片与幻灯，活动直至抗战胜利。

民国33年（1944年）7月14日，军委会政治部电影放映第6队由队长董渠带领来兰州开展电教工作。在国民党八战区政治部露天放映重庆中国电影制片厂1943年出品的故事片《日本间谍》。该片是阳翰笙根据意大利人范斯伯新著《神明的子孙在中国》一书编写。影片拍摄审查过程中虽受国民党的阻挠、删改、改拍和有“不伦不类”的地方，但仍“有力地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及其罪恶”。

民国34年（1945年），由中英庚款董事和教育部筹集资金的甘肃科学教育馆西北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成立。配有16毫米放映设备、发电机和一批时事科教短片，如《开花结果》、《电学知识》、《科学放牛》等，活动范围虽在甘肃、青海、宁夏，但仍以兰州市及甘肃省公路沿线为主。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政治腐败，民生凋敝，苛捐杂税繁重，进步影片多被查禁，加之军警宪及地痞流氓寻衅闹事，使影院举步维艰，到1949年解放前夕只有兰园等5家影院勉强经营。另有一个科教电影队时停时映。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9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第1号命令：“凡我全体人员，进入戏院、电影院时，均须凭票入场，并不得享受半价优待。如有违犯命令者，各戏院、电影院有权拒绝，纠察队应立即取缔。”这使过去影院放映的混乱秩序一扫而清。

第二节 城市放映网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为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积极扶持私营电影院继续开业，从10月15日开始有新民电影院、金城电影院、亚洲电影院、黄河电影院以及接收的抗建堂（改名友好堂）相继开业。同时积极筹建新的电影放映场地。

一、电 影 院

(一) 解放电影院

原址在兰园健身房。于1950年3月24日正式开业，经理杨汝愚。1952年4月因原址筹建工人俱乐部，即与1951年1月1日成立的国营人民电影院合并。新址是用1.5亿元人民币（旧币）购买的私商史冠英的新民电影院改建的，地址在人民路42号（现张掖路道升巷4号）。影院有座位650个，使用辛泼莱斯35毫米座机，50A直流炭精光源，职工18人。这是解放后文化系统第一座专业电影院，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领导。后下放省文化局领导，1956年下放兰州市文化局管理。

这座影院从它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担负起放映国营制片厂出品的影片、苏联影片和民族进步影片的重任，传播革命思想，团结与教育人民群众，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戴，为新中国兰州市电影放映工作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1956年该院由市文化局进行了翻修改建，1974年又进行了维修加固。1979年因大梁裂缝，地基下沉，无法继续使用，经市计划委员会批准，通过拨、贷、借等多种筹资方式投资150万元，在原址重新修建，于1983年2月建成。新建成的影院是防震框架结构，面积2000平方米，有软座席1195个，设有池座、梯座、楼座。新影院使用松花江5505型放映座机。影院现有职工52名（不包括10名离退休人员），内设机构：党支部、办公室、业务组、场务组、机务组、财务室、保卫室。

1990年放映场次4028场，其中短片专场1762场，观众1 383 380人(次)，放映总收入572 897元，上交发行收入354 189元。

(二) 友好堂电影院

友好堂电影院是1949年9月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的抗建堂，交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使用后，改名友好堂电影院。位于城关区兰园内5号，始建于民国30年（1941年），砖木结构，有座席750个。使用辛泼莱斯A·C·E两台放映机，炭精光源。经理王友三。1949年11月正式开业。1958年交省文化局管理。1960年交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1966年7月迁至民主剧场，原址交城关区少年宫继续放映电影。1969年拆除。

(三) 红旗电影院

原名七里河电影院，1966年8月29日改为红旗电影院。位于七里河区西津路。1955年由甘肃省文化局投资7.8万元建成。砖木结构，有座席898

个，使用天极座机，后更新为松花江5501型座机。于1956年1月15日正式开业，首场放映长春电影制片厂出品的故事片《平原游击队》。

1958年省文化局将该院下放兰州市文化局领导。由于该院宣传放映和对观众服务成绩突出，1960年5月6日参加全省社会主义建设文教战线群英会。1968年底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将该院下放七里河区领导。1972年收回由市文化局领导。1978年元月1日再次下放由七里河区领导。1986年拆除。

红旗电影院1985年放映2305场，其中短片专场905场，放映收入17万多元，发行收入12.28万元。

（四）西固电影院

西固电影院位于西固区福利路102号，1957年市文化局与港商吴兴栽（原居上海市）协定双方各投资10万元，于1958年建成。占地8．18亩，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砖木结构，有座席1087个，使用天极座机，后更新松花江5501型座机。1966年9月5日改名红星电影院，1977年恢复原名。有职工25人。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2077场，其中短片专场707场，观众539 200多人（次），放映总收入217 300元，发行收入124 221元。

（五）永登县电影院

永登县电影院位于永登县城解放街28号，1959年建成开业，建筑面积684平方米，有座席704个，使用强声提包机，1965年7月更新为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职工14名。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1371场，其中短片专场101场，观众396 180人（次），放映总收入170 618元，发行收入86 616元。

（六）东方红电影院

位于城关区天水路192号，建于1958年，有座席1030个，使用东风牌座机。该院原名东岗电影院，1966年8月30日改为东方红电影院。1958年2月21日正式开业，首场放映苏联彩色字幕故事片《狂欢》。该影院是兰州市放映场次较多，上座率较高，宣传组织工作较好的影院。1978年6月3日至6日召开的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市文化局党组的表彰，并颁发了锦旗和奖状。1979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献礼新片展览”中成绩显著，受到省文化局的表彰，并发了奖状和奖金。1982年10月29日出席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1986年进行翻建改造，1990年10月竣工，改造后的影院，提高了档

次，增设了舞厅、录像厅和小卖部。

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4488场，其中短片专场2067场，观众1 305 340人（次），放映总收入达624 234元，发行收入393 453元。

（七）新兴电影院

新兴电影院位于城关区静宁路69号，建于1961年2月，砖木结构，有座席857个，使用黑龙江5501型和松花江5505型两套放映设备。1961年9月正式开业，原属甘肃省劳改局领导，1963年9月根据上级决定移交省文化局领导，后又交省电影公司领导。

该院1964年安装了立体电影设备，于1965年2月20日首映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拍摄的彩色宽银幕立体故事片《魔术师的奇遇》，这是甘肃首家唯一可双机联动放映立体影片的电影院，1983年3月18日又安装调试完成单机偏光立体电影放映设备，放映《欢欢笑笑》。

1987年全年放映电影2233场，其中短片专场885场，观众6 274 400人（次），发行收入80 381元。

1988年拆除重建。

（八）榆中县电影院

榆中县电影院位于县城兴隆路38号。1958年耗资15万元建成，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有座席970个。1958年10月1日正式开业，首映16毫米国产彩色戏曲片《火焰驹》。后改用长江35毫米提包机，1976年5月改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

1988年县财政拨款15万元，县电影公司自筹9万元对影院进行翻建。

1990年全省“城市影院优质服务竞赛评比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同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铜杯奖。

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1334场，其中短片专场489场，观众442 080人（次），放映总收入129 955元，发行收入58 379元。

（九）段家滩电影院

段家滩电影院位于段家滩，是利用原省电影制片厂礼堂改建的电影院，内设座席707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有职工19人，是由省电影公司、省电影制片厂、省电影学校三家联合办的集体性质的电影院，于1982年开业。

1990年全年放映电影367场，其中短片专场13场，观众147 630人（次），放映总收入64 169元，发行收入37 459元。

（十）皋兰县电影院

皋兰县电影院利用原县政府礼堂于1978年开业，内有座席870个，使用甘光35毫米Ⅱ型提包机，后改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职工6人。1987年因年久失修关门停用。

1989年省、市、县共同投资90万元进行翻建，翻建后的新影院为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277平方米，有座席809个。

1988年放映电影207场，其中短片专场61场，观众人数40 780人（次），发行收入4662元。

二、影 剧 院

（一）金城剧院

前身为大众电影院，位于张掖路大众市场，土木结构建筑，有座席700多个，使用天极座机。属大众企业公司领导，经理李守玉。1956年2月10日正式开业，首映苏联彩色故事片《深山虎影》。

1959年10月25日，该院在兰州市首家独映中苏合拍彩色宽银幕故事片《风从东方来》。1960年1月3日，该院又增添了磁还音立体声电影放映设备，成为兰州市首家能放映宽银幕立体声的电影院。首场放映苏联彩色宽银幕立体声战斗故事片《1918年》。

1966年8月29日，改名工农兵电影院。

1969年4月6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决定将该院合并到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1970年“文宣队”撤销，归市文化局领导。

1976年因年久失修，由地方自筹资金进行改建，1979年9月建成。钢混结构，舞台面积400平方米，观众厅1700平方米，有座席1406个，有楼座、包厢。改名金城剧院，经理王德元。10月1日正式开业，放映长春电影制片厂摄制的故事片《保密局的枪声》。

1990年放映电影3608场，其中短片专场1192场，观众1 467 900人（次），放映总收入757 282元，发行收入466 679元。

（二）人民剧院

人民剧院位于城关区酒泉路南城巷5号。1955年建成，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有座席1067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文化局在兰州新建的第一家影剧院。1957年6月开始放映电影。

1985年省文化厅投资90万元进行剧院维修，投资70万元改换座椅，装修门面，更新前厅灯光。1982年剧院被评选为先进集体，参加了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1990年放映电影1860场，其中短片专场162场，观众512 800人（次），放映总收入266 305元，发行收入156 716元。

（三）兰州剧院

兰州剧院位于城关区中山路237号，由市人民政府投资60万元建设，于1957年4月建成。占地面积6598.29平方米，建筑面积3786.44平方米，内设软座席1378个（后经改造成1118个座席）。使用东风Ⅱ放映机。

1987年甘肃省文化厅授予“文明影剧院”。1989年11月1日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召开的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双先”经验交流会，受到表彰，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1990年1月12日参加了全省“双先”表彰会。1990年成为甘肃和兰州市历史上第一家放映总收入超过百万的影剧院。

1990年全年共放映电影3162场，其中短片专场933场，观众1 552 240人（次），放映总收入1 004 000元，发行收入588 000元。

（四）安宁影剧院

安宁影剧院前身是安宁放映站，成立于1959年，是利用原安宁区炼钢厂车间改建。使用35毫米长江移动式放映机，有长条凳简易坐位720个。1969年改用辛泼莱斯座机（旧机）。地址在十里店南街57号。

1984年区政府投资460万元，于1989年10月建成新的安宁影剧院。新址十里店东街33号，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内设座席1416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共有职工13人。

1990年全年共放映电影1277场，其中短片专场393场，观众534 360人（次），放映总收入188 640元，发行收入121 672元。

（五）红古影剧院

1960年窑街成立红古放映站，使用长江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露天放映。1976年9月由红古区政府投资在窑街建成红古影剧院，有座席1029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职工12人。

1990年放映电影2464场，其中短片专场1131场，观众691 750人（次），放映总收入209 055元，发行收入107 943元。

（六）黄河剧场

黄河剧场位于城关区皋兰路47号，有座席1111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黄河剧场前身是民主剧场，建于50年代，砖混结构。1966年友好堂电影院迁入后始成影剧院。同年9月3日改名红卫兵电影院。1977年改名黄河剧场，隶属省文化局。1987年5月停映改建。

1986年放映电影1884场，其中短片专场877场，观众1 305 650人（次），发行收入139 179元。

（七）东风剧院

东风剧院位于城关区双城门正宁路137号，于1961年7月1日正式开业，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座席984个，隶属于甘肃省京剧团领导。

1966年8月17日前曾用名金兰剧院。1987年停映，进行改建。

1986年放映电影1260场，其中短片专场333场，观众536 270人（次），发行收入69 377元。

（八）长征剧院

长征剧院位于七里河区安西路460号，建成于1958年。内有座席919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于1966年元月1日正式开业，首映国产故事片《胜利在望》。隶属甘肃省杂技团领导。

1966年8月13日前曾用名七里河剧场。1988年停映，进行重建。

1987年放映电影1271场，其中短片专场513场，观众583 530人（次），发行收入80 896元。

（九）西固剧院

西固剧院位于西固区南街26号，建成于1956年。使用面积960平方米，有座席836个，使用35毫米提包机。1957年元旦正式开幕。1962年11月13日，省文化局根据省委关于压缩文教战线支援农业的指示精神，剧院35毫米设备与西固区农村电影队合并。1979年西固剧院申请改为影剧院，购置了松花江5502型座机。职工22人，经理王浩。

1990年放映电影2524场，其中短片专场878场，观众810 600人（次），放映总收入330 708元，发行收入214 623元。

（十）兰园影剧院

兰园影剧院位于城关区张掖路93号，有座席1101个，使用松花江5503型座机。有职工23人，现任经理李兴中。

兰园影剧院1969年4月开业，前身是工人剧院，1970年改名东风电影院，后又改名兰园影剧院，隶属城关区文教局。

1990年放电影4018场，其中短片专场1580场，观众1 097 900人（次），放映总收入464 180元，发行收入323 220元。

（十一）崔家崖影剧院

崔家崖影剧院位于七里河区秀川新村，1982年建成。内有座席836个，使用松花江5503型座机。有职工12人，属崔家崖大队领导。

1990年放映电影321场，其中短片专场15场，观众55 720人（次），放映总收入27 890元，发行收入16 648元。

（十二）金星剧院

金星剧院位于城关区东岗东路224号，建于1984年，内有座席118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有职工16人，属拱星墩乡政府领导，经理范学前。

1990年放映电影1203场，其中短片专场522场，观众451 400人（次），放映总收入156 544元，发行收入93 104元。

（十三）飞天剧院

飞天剧院位于城关区东岗东路1110号，1984年建成。内有座席1332个，使用东风座机。有职工18人，经理王仁俊。

1984年10月1日正式开业。1990年放映电影1871场，其中短片专场691场，观众551 680人（次），放映总收入231 022元，发行收入153 596元。

（十四）八一剧院

八一剧院位于东岗东路912号。内有座席92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1988年10月1日开业，经理罗生荣，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1990年放映电影400场，其中短片专场12场，观众38 280人（次），放映总收入15 848元，发行收入9 423元。

三、开放礼堂、俱乐部

（一）省政府礼堂

省政府礼堂位于城关区东岗西路288号。内有座席1248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有职工27人，经理芦兆祥。

省政府礼堂前身是中苏友好馆，1958年建成对外开放，隶属于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1967年改名反修馆。1970年改为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礼堂，隶属省革委会政治部领导。1979年改为现名。

1988年安装了道比立体声放映设备，成为兰州市首家立体声放映单位，9月正式对外放映国产彩色宽银幕立体声故事影片《无敌鸳鸯腿》。

1988年3月23日被省文化厅授予“文明电影院”并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奖金。1990年获首届“兰影杯”大赛金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2078场，其中短片专场719场，观众人数1 036 720人(次)，放映总收入549 911元，发行收入319 261元。

(二) 铁路工人文化宫

铁路工人文化宫位于和政东街77号，1956年建成。1958年10月开始放映电影。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2288平方米，有座位1160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隶属兰州铁路局工会领导，有职工15人，现任主任华永强。

1980年全省放映单位评比活动中被评为“先进集体”。1988年被省文化厅授予“文明影剧院”。1990年在“兰影杯”大赛中获银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960场，其中短片专场40场，观众539 680人（次），放映总收入285 933元，发行收入169 999元。

(三)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工人文化宫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32号，建成于1959年。全部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6万多平方米，是当时兰州市最大的一座剧院，内设软席座位1615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于7月1日正式启用，主任孟德，隶属兰州市总工会领导。

1990年放映电影2311场，其中短片专场897场，观众758 480人（次），放映总收入285 810元，发行收入180 161元。

(四) 西固工人俱乐部

西固工人俱乐部位于西固区中街15号，建成于1957年，投资35万元。内有座席94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现有职工26人，首任主任吴振东，现任主任王定安，隶属于兰州市总工会领导。

1990年放映电影2569场，其中短片专场1051场，观众826 400人(次)，放映总收入296 088元，发行收入153 138元。

(五) 阿干剧院

阿干剧院位于七里河区阿干镇，建于1962年。有座位961个，开始使用35毫米提包机，为放映站，后更新为松花江5501型座机。现任领导路庆春，隶属于阿干煤矿工会领导。

1990年放映电影800场，其中短片专场165场，观众164 130人（次），放映总收入69 802元，发行收入41 229元。

（六）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人文化宫（简称兰化文化宫）

兰化文化宫位于西固区山丹街。1973年对外开放，1976年因失火烧毁。1980年完成重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为钢混结构，内有座席1500个，使用东风座机。现有职工41人，现任主任徐志义，隶属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会领导。

1984年7月18日被兰州市文化局授予“三优一学”先进单位；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铜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1126场，其中短片专场441场，观众485 180人（次），放映总收入204 632元，发行收入108 832元。

（七）兰西铁路文化宫

兰西铁路文化宫位于七里河区西站西路86号。内设座席1017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职工14人，隶属于兰州铁路分局工会领导。1963年开始对外开放放映电影。现任主任弘毅。

1984年7月，在“三优一学”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市文化局表彰。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中获铜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1783场，其中短片专场739场，观众1 020 830人（次），放映总收入357 132元，发行收入242 080元。

（八）五〇四厂俱乐部

五〇四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东川乡，成立于1963年。内有座席1212个，使用松花江与5505型座机。现有职工15人，隶属于五〇四厂工会领导。

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文明杯。

1990年放映电影344场，其中短片专场58场，观众204 220人（次），放映总收入89 111元，发行收入54 611元。

（九）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俱乐部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敦煌路36号，建成于1959年。内有座席1393个，开始使用35毫米长江提包机对内部职工放映。1978年开始对外开放。1987年投资550万元重建，重建后的面积10 000平方米，内有座席1397个，使用珠江牌座机。1990年元月1日重新开业。有职工28人，主任薛永强，隶属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会领导。

1990年放映电影596场，其中短片专场133场，观众378 450人（次），放映总收入156 458元，发行收入98 383元。

（十）兰州炼油厂文化宫

兰州炼油厂文化宫位于西固区福利东路254号，建成于1982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4980平方米，投资400万元，内设软座席1790个，使用东风FG35型座机，有空调设备。现有职工33人，主任包震煌。

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银杯奖。1990年全省城市影院优质服务竞赛评比活动被评为优秀单位。

1990年放映电影1323场，其中短片专场532场，观众737 620人（次），放映总收入248 233元，发行收入153 138元。

（十一）甘肃省建筑总公司俱乐部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建工中路12号。内有座席1084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1978年春节对外开放，现有职工18人，主任田牧，隶属省建筑总公司工会领导。

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文明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2392场，其中短片专场946场，观众836 230人（次），放映总收入278 346元，发行收入173 082元。

（十二）窑街矿务局俱乐部

窑街矿务局俱乐部位于红古区窑街。内有座席1437个，使用松花江5503型座机1974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12人。1984年在创“三优一学”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市文化局表彰。

1990年放映电影564场，观众283 090人（次），放映总收入146 273元，发行收入86 359元。

（十三）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4厂俱乐部

304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钟家河。内有座席1100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1971年对外开放，1986年停止对外放映。

1985年放映电影187场，观众73 580人（次），放映总收入21 800元，发行收入14 859元。

（十四）铁路设计院俱乐部

铁路设计院俱乐部位于白银路西村72号，建成于1978年10月。投资43万元，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内设座席1077个，使用东风座机。有职工30人。

1990年放映电影1552场，其中短片专场397场，观众476 270人（次），放映总收入209 364元，发行收入124 904元。

（十五）甘肃手扶拖拉机厂俱乐部

甘肃手扶拖拉机厂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龚家湾。内设座席1041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职工12人。

1978年开始对外放映。1990年放映电影878场，其中短片专场182场，观众210 780人（次），放映总收入97 356元，发行收入57 484元。

（十六）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2厂俱乐部

302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化工街6号。内设座席952个，使用珠江座机，1978年对外开放。有职工10人。

1990年放映电影345场，其中短片专场134场，观众90 560人（次），放映总收入44 714元，发行收入23 940元。

（十七）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3厂俱乐部

兰化303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钟家河。内设座席116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有职工12人。

1978年对外开放。1990年放映电影37场，其中短片专场12场，观众14 940人（次），放映总收入6664元，发行收入4300元。

（十八）兰州第二毛纺织厂俱乐部

二毛厂俱乐部位于城关区草场街399号。内设座席975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1979年10月1日对外开放。有职工9人。

1990年放映电影1187场，其中短片专场434场，观众199 070人（次），放映总收入66 088元，发行收入40 693元。

（十九）兰州柴油机厂俱乐部

兰州柴油机厂俱乐部位于城关区一只船北街105号。内有座席1195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有职工23人。

1984年7月在“三优一学”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市文化局表彰。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铜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2722场，其中短片专场969场，观众851 300人（次），放映总收入31 489元，发行收入221 940元。

（二十）三五一二工厂俱乐部

三五一二厂俱乐部位于城关区盐场路227号。内设座席1056个，使用东风座机，1979年对外开放。有职工13人。

1990年放映电影1603场，其中短片专场523场，观众380 690人（次），放映总收入129 561元，发行收入100 357元。

（二十一）二〇五厂俱乐部

二〇五厂俱乐部位于红古区海石湾。内设座席118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1969年对外开放。有职工12人。

1990年放映电影172场，观众129 010人（次），放映总收入72 539元，发行收入42 844元。

（二十二）四七一厂俱乐部

四七一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新城东。内设座席1300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1975年对外开放。有职工9人。

1990年放映电影388场，其中短片专场115场，观众90 550人（次），放映总收入32 531元，发行收入19 951元。

（二十三）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礼堂

科学院礼堂位于城关区南昌路284号。内设座席105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1980年对外开放。有职工14人。

1990年放映电影967场，其中短片专场138场，观众385 490人（次），放映总收入176 615元，发行收入81 070元。

（二十四）万里机电厂俱乐部

万里机电厂俱乐部位于安宁区费家营万里厂福利区。内设座席1600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现有职工15人，1980年对外开放。1990年放映电影378场，其中短片专场105场，观众148 850人（次），放映总收入56 871元，发行收入34 082元。

（二十五）电力修造厂俱乐部

电力修造厂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光华街42号。内设座席1446个，使用东风牌座机，1982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5人。

1990年放映电影431场，其中短片专场54场，观众179 330人（次），放映总收入85 563元，发行收入52 928元。

（二十六）兰州市科协礼堂

科协礼堂位于城关区五泉西路25号。内设座席600个，使用松花江5503型座机。1983年对外开放。1988年重建，1989年建成并开业。有职工10人。

1990年放映电影2068场，其中短片专场823场，观众447 990人（次），

放映总收入156 446元，发行收入95 682元。

（二十七）长风机器厂俱乐部

长风机器厂俱乐部位于安宁区安宁西路164号。内设座席1550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1985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12人。

1990年放映电影407场，其中短片专场148场，观众149 920人（次），放映总收入55 612元，发行收入35 374元。

（二十八）窑街矿务局一矿俱乐部

一矿俱乐部位于红古区窑街。内设座席1868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1985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14人。

1990年放映电影305场，观众91 132人（次），放映总收入58 252元，发行收入35 021元。

（二十九）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纤厂俱乐部

化纤厂俱乐部位于西固区合水北路28号。内设座席1090个，使用珠江牌113型座机，1985年对外开放。有职工9人。

1990年放映电影783场，其中短片专场282场，观众185 940人（次），放映总收入76 182元，发行收入40 360元。

（三十）兰州通用机器厂俱乐部

兰州通用机器厂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土门墩南湾1号。内设座席1476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1985年对外开放。有职工15人。

1990年放映电影431场，其中短片专场54场，观众179 330人（次），放映总收入85 563元，发行收入52 928元。

（三十一）长城影剧院

长城影剧院原名兰州军区后勤部工程总队俱乐部，1990年改为现名。内设座席1464个，使用松花江5505型座机，1988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22人。

1990年全省城市电影院优质服务竞赛评比活动中被评选为先进单位。1990年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获文明杯奖。

1990年放映电影2083场，其中短片专场413场，观众1 246 780人（次），放映总收入505 686元，发行收入321 599元。

（三十二）机车厂俱乐部

机车厂俱乐部位于七里河区武威路。内设座席1558个，使用珠江牌座机，1987年对外开放。现有职工9人。

1990年放映电影567场，其中短片专场338场，观众21 480人（次），放映总收入84 182元，发行收入53 317元。

（三十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四三七工厂俱乐部

七四三七工厂俱乐部位于城关区东岗东路，建成于1982年。内设座席1400个，使用松花江5502型座机。1983年9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首映国产故事片《武林志》。主任钟玉鼎，隶属厂工会领导。

1988年放映电影509场，其中短片专场210场，观众112 440人（次），放映总收入25 800元，发行收入16 785元。

（三十四）文化会堂

文化会堂，位于张掖路箭道巷。有座席1000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原为省政府会堂，1978年9月对外开放放映电影。1983年3月18日安装调试完成单机偏光立体电影设备，放映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我国首部单机偏光立体影片《欢欢笑笑》。

1985年放映电影1104场，其中短片专场29场，观众447 530人（次），发行收入77 494元。1986年停业后拆除。

（三十五）窑街矿务局三矿俱乐部

三矿俱乐部位于红古区窑街。内设座席1526个，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1977年对外开放。

1984年放映电影420场，其中短片专场18场，观众131 210人（次），发行收入18 195元。1985年转为内部放映。

第三节　农村放映网

一、国家办农村电影队

1951年，甘肃省文教厅在兰州组建了3个电化教育工作队，使用苏联制造的乌克兰型16毫米电影放映机和苏式发电机，在兰州市郊区放映，开始了兰州农村放映的普及活动。

1957年，省文化局决定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农村电影队全部下交县（市、区）管理，省上负责方针政策领导。省文化局下放兰州市3个农村电影队，以后又发展了4个队，到1965年共有7个农村国办电影队。其中城关区1个，七里河区2个，安宁区1个，西固区1个，红古

区1个，白银区1个。分属于各级文教部门领导。

1970年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农村国家办电影队增至16个。1972年国办队发展到38个，其中8.75毫米9个队。每发展一个16毫米队，国家投资放映机2078元，发电机1540元，开办费800元。每发展一个8.75毫米队，国家投资放映机800元，脚踏发电机265元，开办费600元。

1979年农村国办电影队逐年下放到公社。

二、人民公社办电影队

1970年，根据上级指示开始培训人民公社放映员，发展社办电影队。兰州市首先在七里河区黄峪公社发展了8.75毫米电影队。市电影公司与七里河区共同组织了放映试点工作，对放映点、放映轮次、各点收费标准、社员每场票价、放映队各项开支标准、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社管理制度等问题都在试点中得到解决。每场电影农民负担2至5分钱，科教片免费，平均每月看一次电影。

1977年全市社办16毫米电影队发展到20个，8.75毫米电影队发展到41个，放映电影11880场，观众达7 000 837人（次），社办队占农村总场次的86.63%，占农村总人（次）的82.77%。1980年人民公社办电影队发展到16毫米队42个，8.75毫米队27个。

1978年开始发展生产大队办电影队，第一个队办电影队是榆中县小康营大队8.75毫米电影队。1980年全市发展大队办电影队16毫米2个，8.75毫米8个。

三、个体户办电影队

1982年，兰州市开始发展农村个体户电影队，先后发展了永登县连城乡杨三虎电影队，榆中县薛家营丁兴中电影队，榆中县骆驼巷陈甲午电影队等10个电影队。丁兴中在放映中还多次被评为县、市、省的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放映员。

四、农村电影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改善农民看电影的条件，省文化局于1982年1月18日转发了文化部1981年12月24日《关于积极发展农村集镇

电影院（影剧院）的通知》。最早发展农村电影院是永登县苦水乡，利用旧房开办了一座16毫米简易电影院；皋兰县什川乡利用会议室办了一座16毫米简易电影院。条件较好的农村电影院有80年代新建的夏官营电影院，砖木结构，建筑面积600多平方米，自筹资金2万元，贷款6万元建成。使用松花江5501型座机，有座位800多个。永登县红城乡电影院利用旧建筑，贷款3万元安装了座椅和松花江5501型座机。

第四节　电影放映网管理

一、管理办法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兰州市电影工作委员会对原私人电影院进行审查登记，批准继续营业的有：黄河电影院（地址在今双城门）、亚洲电影院（地址在今大众市场）、新民电影院（地址在今张掖路道升巷4号）。还有公营电影院友好堂（地址在今兰园内）、湟光电影院（地址在今曹家厅，系青海省军管会办）。

1955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甘肃省电影放映网管理实施方案》，对电影的发展、管理、人员培训、机械修理、器材供应等做了原则规定。

1959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印发了《甘肃省电影放映网管理办法》（草案），明确了各级管理电影事业的职责和各类电影放映单位的任务分工。

1959年7月，省文化局印发《关于电影放映单位开业停业暂行规定》。

1973年1月8日，省文化局印发了《甘肃省电影放映单位管理试行办法》，对放映单位的条件、类型、审批、迁转、注销、要求等做了规定。对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部门和县电影管理站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

1980年，省文化局为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过快和质量不严的倾向，发出《甘肃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和管理办法》，将电影放映单位审批权限集中到省电影公司。1983年将8.75毫米和16毫米放映单位审批权交地、州、市文化行政部门。1985年5月，省文化厅通知：16毫米、8.75毫米放映单位由县（市）、35毫米放映单位由地（州、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二、技术管理

1956年，文化部颁发《电影放映人员技术等级暂行标准》，以四等八级列入工资序列。7月，省文化局成立“甘肃省电影技术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曲子贞）。

1961年12月16日至29日，根据省文化局统一命题，以答卷记分办法对全市各类电影放映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资格考核。这次考核内容有：电影放映机、放映扩音机、移动式发动发电机、放映电工基础、影片的维护及技术鉴定等科目。考试方法以笔试为主，并结合实际技术操作和劳动态度进行了民主评定。这次报考185人，经审查小组同意评定等级的138人，其中评为一等二级的1人，二等三级的6人，二等四级的17人，三等五级的18人，三等六级的28人，四等七级的31人，四等八级的37人。因系兼职的同意发给操作证而不定技术等级的15人。

1972年，对全省放映单位进行普查，省革委会政治部在兰州市放映单位进行普查试点工作。这次普查了兰州市东风区（今城关区）、西固区和榆中县的91个放映单位。其中电影院6个，影剧院6个，县放映站1个，俱乐部（放映组）25个，农村放映队13个，工矿放映队40个，共有放映员229名。在普查试点的基础上，兰州市对下余的七里河区、安宁区、红古区、白银区、永登县、皋兰县、刘家峡水电四局、盐锅峡电厂、靖远煤矿等111个放映单位进行了普查。其中电影院4个，影剧院6个，俱乐部（放映组）34个，放映站2个，农村放映队22个，工矿放映队44个。其中不符合要求的39个单位，占35.5%。

1984年，文化部颁发了《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流动电影放映单位技术操作规程》、《固定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电影放映单位安全防火条例》、《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检验标准的规定》、《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等七项技术管理制度。省文化局印发各地执行，这为技术管理规定了依据和标准。

1984年开始实行放映单位年检制度，市电影公司检查35毫米放映单位，县、区电影公司（管理站）检查16毫米和8.75毫米放映单位。

1988年，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文化厅《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制片部分专业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兰州市文化局成立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四系列综合初评委员会，负

责审定初级职务的任职资格和中级职务的推荐工作。经各级评委审定：放映主任技师5名，二级美术师1名，放映技师23名，经济师6名，技检技师2名，检片技师1名，三级美术师2名。

三、评比、表彰

1956年3月，皋兰县电影队副队长王宗贤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出席了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接见。

1957年4月10日至21日，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兰州市工会放映员陈玮出席了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1962年3月，七里河电影院出席了全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并受到表彰。

1978年6月3日至7日召开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市文化局党组决定表彰东方红电影院、白银公司职工俱乐部、东风剧院、兰州铁路文化宫、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放映组、兰州第一机床厂放映组、长风机器厂放映组、永登县电影二队、红古区平安公社电影队、永登县大有公社电影队等10个放映单位为先进集体。表彰曹步壁、徐根生、顾玉泉、王金梅、蒋枢惠、蔡晚申、马尚武、满廷荣、李发庭、丁玉梅、高锡旺、金兴平、黄汉炎等13人为先进个人，并颁发了锦旗、奖状。

1981年12月，经省文化局评选推荐西固区达川公社电影队张宏福，出席了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表彰大会。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辛敏学（兰州大学放映员）、张宏福（西固区达川公社电影队放映员）为先进生产者。

1989年11月1日至4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在首都召开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经验交流会。兰州剧院作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并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

1990年1月12日，省文化厅召开“全省电影工作会议暨‘双先’表彰会”。兰州市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是兰州剧院、兰州铁路文化宫；先进工作者是陈祥维（金城剧院经理）。

1990年8月30日，兰州市首届“兰影杯”大赛评比结束，省政府礼堂获金杯奖，兰州炼油厂文化宫、兰州铁路局文化宫、兰州剧院获银杯奖；人

民剧院、兰州柴油机厂俱乐部、西固剧院、榆中县电影院、兰西铁路文化宫、兰化公司文化宫获铜杯奖；五〇四厂俱乐部、省建总公司俱乐部、红古区影剧院、兰后工程总队长城影剧院、永登县电影院、安宁区影剧院获文明杯奖。

第五节 镭射电影

镭射（是英语 Laser 的音译）是电影的另一载体。镭射电影是由镭射影碟（也称“光盘”、“激光视盘”）、镭射放像机、成像设备（彩电或投影机）和高保真立体声还音组成。80 年代中期由国外传入国内沿海各省。

1990 年 4 月，兰州市金城剧院开辟放映厅，从广州购买设备，首家放映镭射电影。

由于镭射电影投资少，经济效益高，发展较快。1990 年 5 月 24 日解放电影院，5 月 25 日兰州剧院，5 月 26 日省政府礼堂，5 月 27 日兰西文化宫，5 月 30 日工人文化宫，6 月 14 日兰园影剧院等镭射电影相继开业。

第四章 培 训

第一节 外省培训

1950年8月，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在南京市开办全国性电影放映训练班。根据电影局通知，甘肃省文教厅从兰州一中、西北中学、兰州师范、兰州简师、兰州大学和外县招收了36名高、初中、师范毕业生和大学肄业生，保送去南京学习电影放映技术，12月底毕业返回兰州。这批人员培训对甘肃发展农村电影放映事业打下了基础，其中有少数人员留在兰州电影行业，成为骨干力量。

1952年10月，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为适应电影放映工作的发展需要，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在西安创办了西北电影放映训练班，面向陕、甘、宁、青、新五省区招生并为其输送放映人员，先后培训4期学员，共416人，兰州市先后输送学员和分配毕业人员共30多人。

第二节 兰州市电影放映训练班

1970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关于加强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和全省“三电”（即电影、电视、电子）会议关于电影事业三年发展规划，要求到1972年底达到每个公社都有一套放映设备的精神，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批准，举办兰州市电影放映员训练班。地址在兰州市委党校，借用省电影放映训练班的教学设备，教师借用省电训班、省电视台和兰州市放映单位的人员，由市电影公司管理，孙耀先负责。

一、第一期电影放映员训练班

1970年7月2日，兰州市第一期电影放映训练班正式开学，共接收59名学员，他们来自厂矿、企事业、影剧院和学校、人民公社等39个单位。学员分别学习了35毫米松花江5501型座机、长江FL－35型提包机、解放103型移动式放映机、长江FL－16毫米放映机、1101型发动发电机的技术

和理论及电影放映、电工常识等。经过三个月培训，基本完成了教学任务。全体学员于1970年9月5日结业。

这期电训班共有教学和工作人员9人，其中教员有张国威（省电训班教员）、徐路新（省电视台）、王志伟（东方红电影院）、秦国镛（七里河电影队）。负责人孙耀先。

二、第二期电影放映员训练班

1970年9月22日，第二期电影放映员训练班开学。这期训练班共接收全市14个人民公社选送的28名学员，还有部队和铁路系统送来的4名学员，共计32名。

这期训练班主要学习甘光8.75毫米放映机、放映电工常识、晶体管扩音机、脚踏发电机等。该班于1970年11月3日结业。

三、第三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71年8月4日，举办第三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这期学习班共接收各单位送来的学员96名，分16毫米和35毫米两个班。课程设置：技术课为放映机、扩音机、电工常识、发动发电机、影片的鉴定、保养和检修，占总学时70%。政治课学习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五篇哲学著作”等，占总学时30%。这期学习班于10月30日结业。

四、第四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73年7月11日，举办兰州市第四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这期学习班共接收来自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58个单位的87名学员，其中男68名，女19名。分两个班，其中16毫米班42名学员，35毫米班45名学员。

学习班于同年10月25日结业，共有83名学员经考试合格，达到毕业标准。

五、第五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75年7月20日，举办兰州市第五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这期学习班共有来自全市32个人民公社送来的63名学员，其中男学员58名，女学员5名。这一期政治课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放映技术课学习FL8.75

毫米甘光Ⅱ型放映机、晶体管扩音机、电工常识、LD－750发动发电机。由于这期学员全部来自农村，还学习了幻灯制作、三镜头幻灯机放映和农村电影宣传等。同年9月26日结业。

六、第六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76年6月21日，举办兰州市第六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这期学习班学员来自厂矿和农村，共有68名。政治课与上期相同，技术课学习16毫米红旗FL－71型放映机、FK－71型晶体管扩音机、电工常识、LD－750发动发电机、影片维修和技术鉴定以及有关发行放映的规章制度。同年8月底结业。

七、第七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76年9月1日，举办兰州市第七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这期学习班共有27名学员，其中街道办事处6名，农村人民公社18名，其他单位3名。

这期学习班学习甘光8.75毫米Ⅱ放映机、晶体管扩音机、电工常识及影片鉴定。政治课时间全部参加了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的活动。于1976年10月15日结业。

八、第八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1980年8月20日，根据兰州市文化局决定，举办兰州市第八期电影放映员学习班。

这期学习班共接收来自厂矿、企事业、学校、农村等放映单位（或准备成立放映单位）的学员92名。分别设35毫米放映和16毫米放映两个班。

第三节　县电影放映员训练班

县电训班主要由榆中县和永登县电影公司举办。皋兰县人员少，参加了榆中县训练班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是16毫米和8.75毫米放映设备和发动发电机。共培训近200名农村放映员，为农村发展电影队创造了条件。

第五章 电影机械厂

第一节 甘肃省电影机械厂

1953年11月16日，省文化局成立了甘肃省电影机械修配供应站。共有职工26人，任命朱祖鳌、王靖为副站长，地址在小沟头天主教堂。

1954年春天，成立了电影器材供应室，职工发展到130人。

1955年，修配站组建了车工、电工、钳工和修配组，在做好电影放映机、发动发电机维修的同时，开始试制生产1101型发动发电机的零配件。

1958年，改站为厂，并划归兰州电影制片厂统一管理，对内称“电影机械部”，任命王靖为厂长。同年试制出“洮河”牌1101型发动发电机，经国务院第一机械工业部鉴定后批量生产，并将甘肃电影机械厂定为电影工业定点主机厂家之一，产品供应全国。1958年先后试制出“六盘山”牌16毫米电影放映机和“敦煌牌”35毫米电影放映机，但未正式投产。

1960年4月，迁入段家滩新厂址。新址占地面积338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910平方米，其他建筑3326平方米。这使生产环境和条件得以很大改善，并陆续建立机工、钳工、铸工、锻工、修理、电镀热处理等6个车间。

1969年，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按省计划委员会的调整布局，将甘肃电影机械厂全建制移交省机械工业局领导，电影放映设备器材零配件供销业务移交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营。

第二节 兰州市电影机械修配厂

1958年8月6日，甘肃省文化局通知各专区、州、市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初分别成立电影机械修理站（组），承担本地区的电影机械修理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兰州市于1958年12月成立兰州市电影机械修配厂，任命何文载为厂长，地址在兰园5号，平房6间，职工7人，分别修理放映机、扩音机、发动发电机等。人员在省电影机械修配厂短期培训。1960年

该厂生产示波器。

1964年，根据文化部关于电影调整的精神，兰州市电影机械修配厂撤销。

表12 1989年兰州市各级（市、县、区）电影公司职工状况统计表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性别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政治状况		人员分工										临时工	离退休人员
		男	女	50岁以上	31—49岁	30岁以下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负责人	发行人员	宣传人员	放管人员	技管技检人员	检片人员	库管人员	财务统计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2	81	52	29	22	41	18	6	14	22	39	27	10	10	14	7	5	1	9	6	12	13	4	3	9

表13 1989年兰州市各类电影放映单位统计表

数量 / 类别	总计	其中		城市对外单位（35毫米）				内部、专用电影队、组			俱乐部	农村集镇电影院			农村电影队			35毫米立体电影单位	电影录像放映单位		
		35毫米	16毫米	合计	电影院	影剧院	开放礼堂俱乐部	合计	35毫米	16毫米		合计	35毫米	16毫米	合计	35毫米	16毫米		合计	对外服务单位	对内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兰州市	223	105	118	53	8	11	34	72	49	23		3	2	1	95	1	94	30	102	45	57

表14 1987年兰州市农村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农村放映单位	务人口平均每个队服	率放映单位活动	放映场次放映单位平均	电影费（元）农村人均负担	影次数农村人均看电	上的行政村看电影4次以	下的行政村看电影3次以	政村未看电影的行	总数的%政村占行政村未看电影的行
69	15845	61%	92.4	0.09	6.6	268	509	39	4.8%

表 15　1983 年兰州市、县(区)电影公司职工情况统计表

市电影公司								县(区)电影公司						
人数	平均年龄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团员	文化程度			人数	平均年龄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团员	文化程度	
					大专	中专	高中						大专	高中
47	36	11	7	29	4	1	12	30	34	11	2	17	1	8

表 16　1989 年兰州市各类电影放映单位放映人员状况统计

放映人员总数	其中					性别		年龄结构			政治状况				政治状况		技术状况														
	电影系统	文化系统	工会及其他系统	集体单位	个体单位	男	女	50岁以上	31岁—49岁	30岁以下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放映技师			放映员								中专	培训半年以上的	培训二至五个月的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准操	实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67	27	52	260	99	29	412	55	37	297	133	13	31	83	114	58	13	15	10	21	15	39	40	82	68	77	44	69	18	38	218

表 17　1989 年兰州市农村电影普及放映情况统计

农村人口数	乡(镇)数	行政村数	农村电影放映队放映点数	其中：售票点数		农村放映单位总数	平均每个单位服务人口数	放映单位平均活动率%	放映单位平均放映场次	农村人均担负影电费数(元)	农村人均看电影的次数	看电影4次以上的行政村数	看电影3次以下的行政村数	未看电影的行政村数	未看电影的行政村占行政总数的%
				室内	露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994 117	74	699	720	3	292	98	10 144	63	101.4	0.18	10.7	309	304	86	12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五篇　文化交流

第一章 国内交流

第一节 学 习

一、学习新剧目

民国20年（1931年），兰州云育社为争取观众，增加演出新剧目，派出三位演员赴西安向西安易俗社观摩学习《夺锦楼》、《燕子笺》；向西安三意社观摩学习《状元媒》。学成回兰后，为云育社排练这三部剧目在戏园演出。

民国24年（1935年），兰州新兴社演员陈景民去西安招收学员时，观摩学习了西安易俗社演出的《三滴血》和《软玉屏》。陈回兰州后，将这两部剧目在新兴社排练并上演。

民国29年（1940年），兰州的秦腔演员黄致中在西安搭班演出中，向西安三意社苏育民学习了他演出的剧目《苏武牧羊》。黄回兰后在文化社演出了此剧，该剧后经郗德育学演后，唱、做均有新的创造。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高炳新豫剧班为扭转演出不景气的局面，带演员赵云凤去西安狮吼剧社学习了樊粹庭新编剧目《三拂袖》、《凌云志》、《义烈风》、《女贞花》等。

1950年2月，兰州民生京剧社的演员杨宝瑞在北京观摩学习了《红娘子》、《新四郎探母》、《生死恨》等剧目。杨回兰州后为剧社指导排练了这几部戏，并由齐兰秋、杨宝瑞主演。

1950年，兰州秦剧实验社成立后，派演员去西安向西北民众剧团学习了《血泪仇》、《大家喜欢》、《闯王起义》、《小二黑结婚》；并向西安易俗社学习了《三滴血》、《软玉屏》；移植学演了歌剧《白毛女》、《刘胡兰》等剧目，这些戏在兰州轮换上演。

1951年，兰州中州豫剧团成立不久，向西安狮吼豫剧团观摩学习了该剧团移植新排的《白毛女》，由王景云主演。《白毛女》在兰上演后，尤其是王景云首演反映现代生活的剧目，更引起兰州观众的关注。

1951年，兰州工人秦剧团派人赴西安，向西北民众剧团观摩学习了《穷人恨》，向西安尚友社学习了《梁山伯与祝英台》、《和平使者》，并由王斌秦、王晓玲、秋艳玲、孔新晟、李益华分别主演剧中主要人物。

1953年，为配合宣传《婚姻法》，甘肃省秦剧团、兰州文化社、兰州新光社派员去西安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西安三意社、西安易俗社观摩学习了《梁秋燕》、《小二黑结婚》、《罗汉钱》等剧目。

1954年，素真豫剧团向洛阳市豫剧团观摩学习了现代剧《妇女代表》。王兰君、赵玉麟分别在剧中扮演男女主角。

1958年，兰州市秦剧团派导演焦云平去西安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一团观摩学习了《薛刚反唐》一剧。焦回兰后将此剧排练，由张方平、李毓平、郑守乐、金爱莲分别担任主要角色，此剧后来成为市秦剧团保留的剧目。不久，焦又赴西安向陕西省戏曲剧院秦腔团观摩学习了《赵氏孤儿》一剧，在市秦剧团排练，由张方平、刘金荣、李毓平、郑守乐、杨声乐担任剧中角色。

1959年，兰州市秦剧团派导演赴西安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观摩学习了眉户剧《两颗铃》；该剧由郑守乐、靖新堂、金爱莲、郭新海分别扮演剧中主要角色。《两颗铃》在兰上演连演70场，观众不减。

1960年，兰州新兴京剧团派演员去西安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观摩学习了现代戏《两颗铃》，他们回兰后在本团用京剧唱腔对此剧进行了移植上演。该团演员张春燕、廖云鹤、王世吉担任主要角色。

1960年，兰州市越剧团向上海市越剧院观摩学习了《孔雀东南飞》一剧；该剧由田振芳、徐兰英执导，剧中的焦仲卿、刘兰芝、焦母分别由尹树春、李慧琴、徐兰英扮演。

1960年，上海艺华沪剧团来兰州巡回演出中，观摩学习了兰州市秦剧团演出的《两颗铃》、《杀裴生》。应该团要求，市秦剧团郑秀芳为其排导《杀裴生》一剧。

1961年，兰州市评剧团由团长王继伟带领演员赴北京观摩学习了中国评剧院在京演出的《花为媒》、《无双传》两部大型古装剧目和现代戏《刘巧儿》。回兰后本团排演了这三部戏。吴佩霞、赵天灵、花艳春、李连启、赵园忠、杨喜才等分别扮演了剧中主要角色。

1961年，兰州市秦剧团学演了青海省西宁市秦剧团来兰演出的自创剧目《斩六郎》。剧中的主要人物杨延景、佘太君、杨洪、杨排风，分别由郑

守乐、程新艳、杨声乐、王玉梅饰演。该团的青年演出队也学演了此戏。

1961年，甘肃省话剧团派员赴沈阳观摩学习了辽宁人艺演出的话剧《兵临城下》。此剧在甘肃省话剧团投入排练，由李启元、李最、马天庆、刘刃、白敬中等分别扮演剧中主要角色。《兵临城下》在兰州上演后，连演两月观众未减。

1961年，兰州市越剧团向浙江省甬剧团学习了《半把剪刀》，将该剧移植为越剧在本团排练；由沈悉铭、田振芳、梁小巧、裘爱巧担任了剧中主要角色。

1961年，兰州市评剧团赴北京观摩学习了中国评剧院演出的评剧现代戏《夺印》，不久该团排练演出了此剧；由该团演员赵天灵、孙丽琴、赵园忠、杨喜才、李连启分别扮演了剧中主要角色。这是兰州市戏剧演出团体首次在兰州舞台上演出反映“阶级斗争”内容的剧目，上演后引起各方的关注。

1962年，兰州市豫剧团派马双驰赴河南向河南豫剧院观摩学习了该院陈宪章、王景中改编的传统剧目《老羊山》，马回兰后为本团排演该剧。剧中的樊梨花由王景云饰演、薛丁山由冯世华饰演、唐王由蔡君生饰演、薛金莲由杨春玲饰演、薛东辽由董有道饰演。

1962年，甘肃省陇剧团学习福建莆仙戏名剧《春草闯堂》，移植后剧目更名为《假婿乘龙》。由王敬乐、王复兴、苏琴兰、孙菊兰、安志诚等分别担任剧中的胡进、薛玫庭、春草、李半月、李相国。《假婿乘龙》在兰上演两月多观众未减。

1962年，甘肃省京剧团观摩学习了中国京剧院改编演出的传统剧目《雏凤凌空》，由青年演员陆淑绮扮演主角杨排风，该剧在兰上演反映强烈，连演30场未衰。

1962年，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出队学习了福建莆仙戏剧团改编新排的传统剧目《团圆之后》。由马双驰导演，剧中主要人物分别由王佩霞、张兰芬、杨爱云、屠碧茹扮演。

1962年，兰州市越剧团观摩学习上海越剧院改编新排的大型古典名剧《红楼梦》。由尹树春饰贾宝玉、黄艳飞饰林黛玉、陈月珍饰薛宝钗、徐兰英饰贾母、田振芳饰贾政、梁小巧饰傻大姐。

1963年，兰州市秦剧团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学了现代戏《中国魂》、《雷锋》。导演李智，主要演员有郑守乐、刘新霞、李新育、党天民、

杨声乐、张正秦、杨新楼、王彩霞等。

1963年，甘肃省陇剧团赴北京观摩学习了中国京剧院上演的《谢瑶环》。该团以陇剧音乐对《谢瑶环》进行了移植（作曲陈明山），范雨导演，杨莲珠、王复兴、景乐民等饰演剧中主要人物。

1963年，兰州市豫剧团赴郑州向河南豫剧院观摩学习了大型豫剧现代戏《李双双》。王景云、李春梅饰李双双，冯世华、董有道饰喜旺。

1963年，兰州市豫剧团向河南豫剧院学演大型豫剧现代戏《社长的女儿》。马双驰导演，剧中主要人物分别由郑秋波、王喜云、谭效国、赵传胜、高恒云扮演。

1963年，兰州市秦剧团派员去北京向中国评剧院观摩学习了评剧现代戏《会计姑娘》并移植为秦剧。李智担任导演，倪虹韻、郭治秦、杨声乐、靖新玉、张新莉、周正俗、郑秀芳、冯亚民、刘新平分别扮演剧中主要人物。

1963年，兰州市豫剧团去河南许昌市观摩学习了许昌市豫剧团演出的豫剧现代戏《人欢马叫》。马双驰担任导演，剧中主要人物由冯世华、王美云、王素琴、王兴国扮演。

1964年，兰州市秦剧团青年演出队观摩学习了来兰巡回演出的北京曲剧团演出的现代剧《箭杆河边》，青年演出队移植改编为秦剧。由焦云平、刘文乐担任导演，王俊英、张德善等扮演了剧中主要角色。

1964年，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秦剧团组成赴西安观摩组去西安向西安市豫剧团、西安市五一秦腔团观摩学习大型现代戏《南海长城》。回兰后两团各自排练此剧，兰州市豫剧团由马双驰担任导演，剧中主要人物由冯世华、王景云扮演。兰州市秦剧团由李智担任导演，剧中人物由苗俊峰、王俊英、王文朋、张玉英、彭涛、李葆兰、童晓钟等扮演。

1964年，兰州市豫剧团移植学演了山东省京剧团创作演出的京剧现代戏《奇袭白虎团》。该剧由周易导演，冯世华、郑秋波、赵传胜、周超、许文玲、谭效国、魏国林、徐允廉等饰主要人物。

1964年，甘肃省秦剧团改编移植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空政文工团创作演出的大型歌剧《江姐》。剧本改编移植李迟，导演刘刃、薛再平，音乐设计易炎，舞台美术王天一，剧中人物由刘芳玲、路玉玲、李华一、温警学、王治安、李民育、刘玉明扮演。

1965年，兰州市越剧团移植学演了张掖地区创作演出的秦剧现代戏

《说书阵地》。由田振芳、梁小巧、徐兰英、尹树春等分别扮演剧中人物。同年观摩学习了上海沪剧院创作演出的大型沪剧《黄浦江激流》，移植为越剧后在本团排练上演，剧中人物分别由黄惠群、杨雪临、钱学敏等扮演。另外，兰州市越剧团还移植演出了甘肃省陇剧团创作演出的陇剧现代戏《草原初春》。

1970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局领导小组联合举办了学演样板戏学习班，观摩中国京剧院演出的《红灯记》。学习班结束后，兰州市秦剧团首先排演了《红灯记》，导演李智，音乐移植易炎、陈明山、李春发等，舞美制作薛吉祥、庄用中。剧中人物分别由郑守乐、张新茹、王晓梅、王新奎、王新选、赵子平等扮演。

1971年，兰州样板戏学习班京剧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京剧团学习的《红灯记》在兰演出；剧中人物分别由姜肃泉、李惠艳、兰瑞棠、朱永生、许鸿宾、薛宝忠扮演。

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舞蹈队，向陕西省歌舞剧院学演的芭蕾舞剧《白毛女》在兰演出，种莉莉、任燕燕、刘颖正分别扮演喜儿、大春。

1971年，兰州市秦剧团向北京京剧团移植学演的《沙家浜》在兰公演。剧中的郭建光、阿庆嫂、沙奶奶、胡传魁、刁德一分别由郑守乐、王小梅、程新艳、王新奎、张戊寅扮演。

1971，兰州市豫剧团赴河南安阳，向安阳市豫剧团观摩学习《沙家浜》，并由冯世华排练后在兰上演。王喜云、谭效国、赵传胜分别扮演阿庆嫂、郭建光、胡传魁。

1971年，兰州市豫剧团去宁夏向宁夏京剧团学演《奇袭白虎团》。谭效国、徐允廉、许文玲、郑秋波、赵传胜分别扮演剧中主要角色。

1972年，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京剧队一行29人赴南昌，向江西省京剧团观摩学习大型京剧现代戏《平原作战》，回兰后排练在兰公演。

1973年，兰州市豫剧团去郑州市向河南曲剧团学习的曲剧现代戏《山鹰》在兰公演。

1973年，兰州市秦剧团去河南安阳豫剧团观摩学习了豫剧现代戏《红嫂》(后改名《红云岗》)，回兰后将此戏移植为秦剧在兰上演。

1974年，甘肃省陇剧团向北京京剧团观摩学习的大型京剧《杜鹃山》移植为陇剧后在兰公演。

1974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兰州市豫剧团赴上海向上海京剧院观摩

学习了京剧现代戏《盘石湾》，回兰后两团分别移植排练上演。

1974年，兰州市秦剧团向云南京剧团观摩学习了京剧大型现代戏《瑶山春》后，移植排练为秦剧在兰上演。祁延爱、段永华、苏永民、郗水善、郑守乐等演员分别扮演剧中主要角色。

1975年，兰州市秦剧团观摩学习北京京剧团的《杜鹃山》后，移植为秦剧排练上演。

1975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一行21人，去云南向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白剧团观摩学习了白剧《苍山红梅》，回兰后将此剧移植为京剧在兰公演。

1975年，兰州市歌舞团邀请西安市歌舞团《红色娘子军》主要演员来兰州对口教排了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种莉莉、陈易忠、任文龙担任主演，乐队指挥刘友安。

1976年，兰州市歌舞团赴上海向上海芭蕾舞剧团观摩学习了《小刀会》后，回兰排练上演。导演刘颖正、高祝华，主要演员种莉莉、李微义、陈义宗、马兵等，乐队指挥刘友安、谢晶。

1977年，兰州市秦剧团赴湖南省观摩学习了湖南湘剧团演出的湘剧《洪湖赤卫队》后，移植为秦剧在兰上演。

1977年，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秦剧团赴北京观摩学习了中国京剧院上演的京剧《逼上梁山》；两团分别移植为豫剧、秦剧在兰公演。

1977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一行16人赴北京，向中国京剧院观摩学习了现代京剧《蝶恋花》后，回兰排练上演。

1978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向天津观摩学演的《盘石湾》在兰公演。

1978年，兰州市歌舞团排演了广西省歌剧院创作的大型歌舞剧《刘三姐》在兰上演。导演任文龙，主要演员陈小秦、韩梅等。

1978年，兰州市秦剧团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学习该团移植学演的昆剧《十五贯》在兰上演。主要演员有苏永民、张方平、赵文章、张新茹、倪虹韵等。

1979年，兰州市歌舞团向西安歌舞团学习排演了《天鹅湖》第二幕。导演陈强，主演卢惠文、陈易忠，乐队指挥刘友安。

1979年，兰州市越剧团重新恢复后，向上海越剧院学演了该院演出的《西厢记》。主要演员尹树春、李慧琴、陈月珍、徐兰英等。

1979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向北京京剧团观摩学习了新编古典戏《三打陶三春》，回兰排练上演。

1979年，兰州市秦剧团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一团学演《窦娥冤》。主演倪虹韵、苏永民、王蕊霞、赵文章、王新奎等。

1980年，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向北京曲剧团观摩学习《珍妃泪》，经移植改编为京剧后在兰上演。主要演员有兰瑞棠、唐正光、张岩、朱衡等。

1980年，兰州市歌舞团去北京观摩学习了中国舞剧院演出的芭蕾舞剧《鱼美人》，回兰排练后上演。种莉莉、任燕燕、李微义、陈义忠等在剧中饰演角色。

1980年，甘肃省陇剧团秦剧队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团学演眉户剧《屠夫状元》。导演薛再平，主要演员王定秦、王田宁、路玉玲、刘芳玲、邹刚等。

1986年，兰州市秦剧团移植学演的汉剧《家庭公案》在兰上演。导演傅陟人、张德善，音乐设计王笃、肖振东，艺术顾问洪涛。

二、学习剧团管理

1953年6月，西北行政委员会文化部在西安市召开“西北公营剧团管理工作会议”，甘肃省文化局慕崇科等7人赴西安参加会议。

1954年，甘肃省文联筹委会遵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指示，将戏曲管理工作移交兰州市文教局领导，兰州市文教局派员赴北京、西安等地学习剧团管理工作。

1957年，在全国工商界公私合营的高潮中，兰州市文化局派员赴西安、北京、上海等地学习将民间职业剧团逐步变为公营剧团的管理工作经验。

1984年，兰州市文化局组织有关人员赴西安等地学习关于剧团承包工作的经验。

1987年，兰州市文化局有关人员赴外省市学习剧团体制改革的经验。

三、学习艺术表演

1956年6月初，甘肃省文化局邀请来兰演出的中国京剧院一团演员叶盛兰、杜近芳、李宗义、李慧芳、王玉让等，为兰州地区的专业演员介绍艺术表演，个别演员还向叶盛兰和杜近芳学习《梁祝记》中的“相送”一折。

1958年3月，尚小云率团来兰演出期间，甘肃省文化局和兰州市文化局联合举办了座谈会，邀请尚小云为参加座谈会的演员讲授艺术表演。新兴京剧团的演员崔丽容向尚小云学习了《昭君出塞》的表演，随尚小云前来的

武生演员还为新兴京剧团指导了《恶虎村》、《铁笼山》的武打技艺。省秦剧团的沈爱莲向尚小云学习了《失子惊疯》的表演。

1959年10月，兰州市戏校带领豫剧团学员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京剧团学艺深造半年。宁夏京剧团演员俞鉴等给他们传授了《泗州城》、《小放牛》、《荒山泪》、《三岔口》、《女杀四门》等剧的表演技艺。

1960年10月，兰州市越剧团赴上海演出期间，特邀京剧演员盖叫天向演员指导武功，并针对该团正在上海演出的《枫洛池》从人物刻画和运用程式进行了指导。

1961年6月，兰州市秦剧团向成都市川剧院青年团学习川剧的扇子功、道袍功等技艺。

1962年3月，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员郑秋波赴天津向陈素真学习表演艺术。郑秋波拜陈素真为师，陈素真向郑传授了《叶含嫣》和《宇宙锋》两剧的表演技艺。

1962年5月，兰州市秦剧团选派演员赴西安向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任哲中、杨金凤等学习表演技艺。

1963年8月，兰州市秦剧团选派演员赴西安向西安易俗社的刘毓中、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阎更平学习老生的表演艺术，刘毓中向张方平传授了《杀驿》一剧的演唱和表演技艺。

1964年6月，北京曲艺团在兰州演出期间，兰州市曲艺团演员向该团魏喜奎学习表演艺术，还请魏喜奎、李宝岩到兰州市曲艺团为全团演员就“如何用曲艺艺术排练剧目”的问题作了演讲。兰州市文化局还邀请魏喜奎向兰州市戏曲界作了关于演、唱、练基本功的专题报告。

10月，西安易俗社来兰演出期间，甘肃省文化局举办座谈会邀请该社演员刘毓中、杨令俗、萧若兰、宁秀云、雷振中等，向兰州地区戏曲表演团体的演员演讲“如何用戏曲表演程式演好现代人”，兰州地区戏曲表演团体的40多名演员参加了座谈会。

1970年9月，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京剧队”，集体赴宁夏回族自治区京剧团学习基本功。为期3个多月。

1970年9月，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舞蹈队”，全体学员赴西安向陕西歌舞剧院学习舞蹈基本功。为期6个多月。

1980年8月，天津豫剧团演员陈素真应邀来兰传艺，兰州市豫剧团的演员王喜云、周桦向陈素真学习表演技艺。

1981年3月，兰州市青年京剧团的女花脸演员齐啸云赴北京，向侯喜瑞拜师求艺，学习侯喜瑞的演唱艺术。

6月，中国舞蹈家协会甘肃分会与甘肃省艺术学校联合在兰举办“艺术表演报告会”，特邀来兰演出的云南省京剧团演员关肃霜为省艺校师生作了“关于戏曲和舞蹈的继承、发展与创新”的讲演。会后省艺校的学员还请关肃霜示范表演了戏曲的“四功五法”及“毯子功”的艺技，省艺校全体师生现场学习，并请教了有关戏曲表演上的问题。

7月，兰州市豫剧团演员秦兰亭，向关肃霜学习了“刀马旦”的技艺，并请关肃霜为她传授了《扈家庄》的表演艺术。

1983年，兰州市豫剧团演员周桦拜师马金凤学习马派艺术，马金凤为她亲授了《穆桂英挂帅》、《花打朝》、《花枪缘》等剧目。

1987年7月，侯宝林来兰演出之机，兰州地区相声演员向他学习相声表演艺术，侯宝林对他们的相声表演给予一定的指导。

第二节 学术研讨

一、全国性研讨活动

1962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举办的“全国话剧、歌剧创作研讨会”在广州举行。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话剧团、甘肃省歌剧团、兰州市文化局创作研究室等派员参加了会议。

1978年7月12至31日，文化部在北京举办了“全国剧目工作座谈会”，省文化局副局长刘万仁、省剧目工作室主任金行健、省陇剧团副团长范克峻赴京参加了会议。会上主要就新时期面临的戏剧创新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研讨。

1982年10月1日至23日，文化部举办的全国儿童会演（南方片）在江西南昌举办，会演期间召开了全国儿童剧创作研讨会，甘肃观摩代表慕崇科（甘肃省文化厅艺术处处长）、金行健（甘肃省剧目工作室主任）、李智（兰州市秦剧团编导）参加此次研讨会。

1985年11月5日至20日，文化部在北京举办1985年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同时举办了剧目创作评论座谈会，座谈会由文化部艺术局和中国戏剧家协会主持。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全体创作人员应邀参加了座谈会。

1986年4月10日至15日，中国剧协、上海戏剧学院在上海戏剧学院举办了莎士比亚剧研讨会。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1987年4月16日至21日，首届中国戏曲艺术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办。甘肃省艺术研究所所长金行健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了论文《地方戏的整体继承及其局限》。

二、兰州地区研讨活动

1950年11月，甘肃省戏剧工作委员会在兰州举办第一期戏曲研究班，近百名戏曲演员参加学习，主要内容有戏曲改革有关政策和民间职业剧团的管理等。

1952年5月11日至23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10周年，甘肃省文联筹委会、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工人报社共同主持并相继召开文艺教学座谈会、文艺工作座谈会。

1954年3月，为学习贯彻全国第二次文代会精神，省文联筹委会组织兰州地区各艺术表演团体的负责人、主要演员召开为期3天的座谈会。研究讨论文艺工作者如何开展文艺理论学习问题。会议确定了理论学习时间，并由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吴文遴担任学委会主任。

1954年8月，甘肃省文化局在兰州举办了首届戏曲导演学习班，文化局局长马济川任班主任，历时50天，参加学员50余名。程士荣、朱军、王平等参与授课。

1957年10月，甘肃省文化局召集全省部分名老艺人20多人在兰州召开了为期3天的“戏曲艺术研讨会”，并在会议上宣布成立“甘肃省戏曲艺术研究会”。兰州市的刘金荣、靖正恭、张雨亭、党玉亭等参加了会议。

1958年6月，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文联、兰州市文化局联合举办世界文化名人、中国伟大戏剧家关汉卿戏剧创作700周年纪念活动，除组织研究讨论外，还分别上演了关汉卿的有关剧作。

1958年7月24日至8月9日，甘肃省专业剧团团长会议在兰州召开。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戏曲表演现代生活座谈会”精神，并总结了过去几年来的戏曲改革工作，省文化局局长王彪作了“掀起创作和演出现代戏的高潮”的报告。

1961年8月31日至9月10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在兰州饭店召开

“文艺座谈会”，兰州地区各艺术表演团体的编导、主要演员100余名参加座谈会。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文艺工作和戏剧创作演出问题。曲子贞、刘万仁等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12月15日至17日，甘肃省戏曲艺术研究会在兰州召开了“戏曲艺术座谈会”，在兰州地区的省、市艺术表演团体的老艺人、主要演员、省戏校的老教师等2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兰州市豫剧团许树云、兰州市秦剧团的刘金荣在会上发了言。

1962年3月，甘肃省话剧团创作上演的《8·26前夜》（编剧陈工一）引起兰州地区观众的好评。甘肃省文联、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甘肃文艺》编辑部连续召开3次座谈会，对该剧进行了研讨，省、市文艺界40余人参加会议。

1963年3月10日至11日，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兰召开了文艺工作座谈会。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了戏剧创作和提高演出质量等问题。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韦明在会议期间作了报告。

1964年11月，甘肃省秦剧团改编移植的《江姐》，连续演出100多场。甘肃省剧目工作室和甘肃日报社联合举办了座谈会，召集有关编导、演员及评论家对该剧进行了研究讨论。

1965年7月16日至8月16日，西北局宣传部借西北地区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办之际，在兰州举办了“现代戏创作演出座谈会”，会议就如何创作、演好现代戏的问题进行了研究。陕、甘、宁、青、新五省（区）和兰州部队的22个艺术团体的编、导人员参加了座谈会。国家文化部、总政文化部和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各区的观摩代表应邀参加了座谈会。

1978年5月23日，《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文艺》编辑部联合邀请兰州地区文艺界人士连续举行座谈会，研究讨论肃清“四人帮”流毒，为《岳飞》、《枫洛池》、《向阳川》等剧目冤案提出平反。

6月17日至18日，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文艺工作座谈会筹备办公室联合邀请在兰文艺工作者60余人研究讨论秦腔剧目开放上演的问题。

8月10日，《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文艺》编辑部举行座谈会，专题讨论研究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话剧《西安事变》。兰州地区戏剧工作者3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

1979年1月5日，甘肃省戏剧创作研讨会在兰州举行，会议历时1个

月，有专业、业余作者30余人参加。程士荣在会上介绍了话剧《西安事变》的创作经验，会议由甘肃省文化局局长吴坚主持。

1979年5月25日、29日，甘肃省庆祝新中国成立30周年献礼演出办公室、甘肃省文化局先后两次召集兰州地区文艺工作者举行座谈会，讨论研究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京剧现代戏《南天柱》。

7月15日，甘肃省文化局、甘肃省文联召集兰州地区文艺工作者30余人举行座谈会，对甘肃省歌舞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舞剧《丝路花雨》进行了研讨。

1980年1月，甘肃省文化局召开省直属剧团团长和兰州市文化局有关人员会议，研究如何繁荣戏剧创作问题。

11月，甘肃省文化艺术研究所、中国剧协甘肃分会联合在兰州举办了全省剧作家读书会，全省专业和业余作者44人参加了读书会。读书会邀请了沈达人、吴琼、曲六乙、马少波等全国知名专家来兰讲课，会期近45天。

1981年7月20日至8月21日，甘肃省艺术研究所、中国剧协甘肃分会在兰州举办了第二次甘肃省剧作家读书会，全省50名专业、业余剧作家参加了读书会。读书会邀请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冯其庸，中央戏剧学院教授祝肇年、谭霈生、孙家琇来兰讲学。

1982年7月22日至28日，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甘肃分会、甘肃省群众艺术馆联合举办的甘肃省第二届“花儿”学术研讨会在兰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全省“花儿”研究工作者40余人。

1983年12月7日至9日，为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甘肃文联在兰州召开“毛泽东文艺思想学术研讨会”，兰州地区从事文艺理论研究、教学和文艺创作的人员30余人与会。

1984年7月28日至8月17日，甘肃省艺术研究所、中国剧协甘肃分会联合在兰州举办了第三次全省剧作家读书会，全省50名专业和业余作者与会，读书会邀请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周培松、教授徐闻鹭、金登才、戴平来兰讲课。

1985年9月8日至10日，中国曲艺家协会甘肃分会、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甘肃分会、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联在兰联合举办了“振兴兰州鼓子研究座谈会”。兰州地区曲艺专家、音乐工作者、民间鼓子艺人共38人出席了会议。

1986年8月25日，甘肃省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甘肃分会、兰

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就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来兰演出联合举行为期一天座谈会。兰州地区有关戏剧专家和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主要演员任哲中、郝彩凤、李东桥等参加了座谈会。

1986年9月28日，甘肃省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甘肃分会、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就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来兰演出的《潘金莲》联合举办座谈会，兰州地区的戏剧编导、演员和乌鲁木齐市秦剧团的编导和主要演员近40人出席了座谈会。会上省话剧团的马天庆、李最，省艺研所的康尚义等发言，就潘金莲的人物形象问题进行了广泛研讨。

1986年10月8日至9日，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联合在兰举办了“戏剧创作研讨会”，兰州地区各表演艺术团体的编剧、导演和业余作者近40人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并特邀来兰为“甘肃联大编剧、导演大专班”讲课的湖北省剧协副主席金芝先生介绍了全国近几年来戏剧演出的有关情况。

1987年7月16日至22日，甘肃省文化厅、中国戏剧家协会甘肃分会在兰举办了剧本讨论会，会议讨论的话剧有《七月之夜》、《录以备忘》、《边塞将军》、《市长夫人》；戏曲有《铁桥活佛》、《花海雪冤》、《如意缘》、《今日刘巧儿》等8个剧本。

1989年3月20日，甘肃省歌剧团在兰州主持召开了歌剧《阴山下》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北京、上海歌剧界的编剧、作曲、研究工作者40人。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

10月9日至12日，应兰州市文化局的邀请，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所长苏国荣、副研究员吴毓华、栾冠桦，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室主任马克郁，《中国文化报》记者刘强来兰观看了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风流保姆》（编剧李智）、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三老和两小》（编剧傅胜）、《喜狗娃烂漫曲》（编剧严森林），并分别在市豫剧团、市秦剧团举行了两次座谈会，就三个戏的艺术问题进行了探讨。

10月15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厅，为甘肃省歌剧团创作演出的《咫尺天涯》在兰举办了座谈会。

1990年5月21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厅联合举办了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48周年座谈会，兰州地区文艺工作者30余人，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第三节 演出交流

一、赴外地演出

1956年5月，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赴北京演出，受到了首都戏剧界的广泛好评。演出期间应邀到中南海怀仁堂演出，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

1956年7月，兰州市豫剧团赴张掖、酒泉演出，演出剧目有《花木兰》、《杨八姐游春》、《闯幽州》、《天官打朝》、《红娘》、《叶含嫣》、《桃花庵》等。

1957年10月，兰州市越剧团带着《追鱼》、《珍珠塔》、《吕布与貂蝉》、《庵堂认母》等10部剧目，赴武威、张掖、酒泉、玉门等地演出。

1957年11月，原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甘肃省歌舞团及庆阳民间艺人组成甘肃省代表团赴北京演出。演出节目有藏族舞蹈《拉卜楞的节日》、民间舞《太平鼓》等，在中南海怀仁堂演出时，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

1958年9月，兰州市越剧团带着创作剧目《风雪祁连山》及尹树春的代表剧目《珍珠塔》、《二度梅》等赴上海等地演出。在上海瑞金戏院等处演出3个多月，上海市的新闻界不断报道演出情况。

1958年9月，甘肃省秦剧团赴庆阳等地巡回演出。演出剧目有《铡美案》、《玉堂春》、《游西湖》等。

1958年10月，兰州市豫剧团带着创作的豫剧现代戏《高歌跃进》（编剧李战）、《红色风暴》（李战改编）赴西安参加“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

1959年9月，兰州市秦剧团赴宁夏银川市演出。演出的剧目有《薛刚反唐》、《赵氏孤儿》、《金沙滩》等。

1959年9月，甘肃省陇剧团带着本团创作演出的大型古装剧目《枫洛池》赴北京演出。演出期间，应邀到中南海怀仁堂演出，周恩来、朱德、董必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并在演出后上台接见了全体演职人员。《枫洛池》在京演出月余，受到首都戏剧界广泛好评，梅兰芳等著名表演艺术家在观看演出后和演员畅谈感受，郭汉城等戏剧评论家在《光明日报》等

报刊上发表文章评赞该剧的演出成功。《枫洛池》在京演出后又赴石家庄、安阳、洛阳、西安等地演出。

1959年9月，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话剧《滚滚的白龙江》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0周年献礼演出。该剧在京演出期间应邀到中南海怀仁堂演出，朱德、陆定一、罗瑞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并在演出后上台接见了全体演职人员。

1959年11月，兰州市豫剧团赴西安、郑州、洛阳、石家庄等地巡回演出。

1960年6月至9月，兰州市秦剧团赴咸阳、西安等地巡回演出，演出的剧目有《薛刚反唐》、《生死牌》、《金沙滩》、《游龟山》、《两颗铃》、《玉枝玑》等。在演出期间，咸阳市文艺界、西安市文艺界召开座谈会，交流艺术表演。

1961年9月，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出队带着《红珠女》、《对花枪》、《洪州之战》、《陈三两爬堂》、《叶含嫣》、《团圆之后》、《桃花庵》等十几部大型剧目赴新疆石河子演出。

1961年10月，兰州市秦剧团带着《薛刚反唐》、《赵氏孤儿》、《生死牌》、《三滴血》等剧目赴平凉演出。在平凉演出期间，平凉地区文教处举办座谈会，并和平凉地区新陇剧团的演员一起交流艺术表演。

1963年1月，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出队赴陕西省宝鸡、咸阳等地演出，此行演出的剧目有《红珠女》、《洪州之战》、《陈三两爬堂》、《泗州城》等。

1963年6月，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出队，带着《红珠女》、《荀灌娘》、《叶含嫣》、《对花枪》、《陈三两爬堂》、《泗州城》等剧目赴河南洛阳、郑州、新乡、安阳等地演出。

1964年9月，甘肃省歌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歌剧《今朝风流》（后在1965年演出时改名为《向阳川》）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5周年献礼演出。

1964年11月，兰州市越剧团带着大、中型现代剧目《长山火海》、《草原红花》等赴上海、苏州、常州、南京、徐州、郑州、石家庄、太原巡回演出。在南京、太原等地演出时，当地文艺界还举行座谈会，会上肯定了兰州市越剧团用越剧表演艺术在表现现代人民生活方面作出的努力。

1965年11月，甘肃省歌剧团创作演出的《向阳川》再次赴北京演出受到了首都各界人士的好评。在应邀到中南海怀仁堂演出时，毛泽东、周恩

来、朱德、陈毅、谭震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在人民大会堂演出时，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接见了全体演职人员。该剧在京演出期间，《光明日报》、《解放日报》、《北京晚报》纷纷载文称赞该剧，学者、戏剧界专家对《向阳川》给予了高度评价。《向阳川》在京演出后又赴上海、西安等地演出。在西安演出时，陕西省戏曲研究院一、二、三团的全体演员多次观摩，并向该剧演员学了部分技艺后，改编移植为秦腔剧目。陕西省地区一些秦腔剧团，来西安观摩学习了此剧。

1978年4月，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话剧《西安事变》赴北京演出，历时三个多月。乌兰夫、王震、黄镇、贺敬之、夏衍、曹禺、冯牧等观看了演出。8月，剧组又赴新疆乌鲁木齐市演出，历时一月。

1979年8月，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的《南天柱》赴北京演出，历时两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方毅、中央军委委员粟裕、解放军总参谋长张爱萍、海军第一政委叶飞等观看了演出。

1979年9月，甘肃省歌舞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舞剧《丝路花雨》赴京演出，历时一月，党和国家领导人李先念、邓颖超、乌兰夫、方毅、王震等观看了演出。

1979年12月，甘肃省歌舞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舞剧《丝路花雨》赴香港演出15场。

1981年4月，兰州市越剧团赴上海演出，演出剧目有《西楼记》、《二度梅》等。

1982年8月，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儿童剧《早霞》、《姐妹情》赴长春参加“全国儿童剧观摩演出”(北方片)。

1982年9月，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早霞》赴北京，在中南海中央警卫局礼堂为“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献礼演出。

1986年5月，兰州市青年京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京剧现代戏《热血》应邀赴京演出。

1986年10月，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的《海风轻轻吹音乐会》歌舞节目赴福州、泉州、漳州等地进行交流演出。

1988年元月，兰州市轻音乐团赴银川、包头、呼和浩特、张家口等地演出《西部之声轻音乐会》歌舞节目。又于元月29日至2月5日赴北京，在中山音乐堂演出3场。

1989年3月，兰州市轻音乐团带着通俗音乐剧《当代歌星集团军》和

轻音乐节目《祖国和我》应青岛市文化局和青岛市演出公司邀请赴青岛市演出。

1989年5月，兰州市豫剧团赴乌鲁木齐市演出。演出的剧目有《三请樊梨花》、《程咬金照镜子》、《杨八姐游春》、《费姐》等。

二、外地剧团来兰演出

民国21年（1932年），西安新声社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刘毓中、崔晓钟、姜望秦、李琼钟、王应钟、刘鸿秦、王斌秦、高治秦等。

民国22年（1933年），陕西韩城蒲剧晋华社在曹德胜带领下在兰州城隍庙戏台（今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内）演出《五雷阵》、《汴梁图》、《翠屏山》、《三搜府》、《珍珠汗衫记》、《沙陀国搬兵》等剧目。主要演员有阎逢春、筱月来、王根来、王金燕等。

民国24年（1935年），青海省西宁市秦腔云育社来兰州演出。

民国29年（1940年），徐碧云率领碧云霞、徐斌、徐盛岩、小徐碧云组织的京剧班社来兰在双城门胜利大舞台演出，主要演出剧目有《绿珠坠楼》、《泗州城》、《于小翠》、《丽妹梦》等。

民国33年（1944年），河南豫声分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为《八百八年》、《虮蜡庙》、《卖衣收子》等。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十七军新二师办的精诚剧社来兰演出。

民国36年（1947年），河南中州曲剧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有《刘公案》、《诸葛亮吊孝》、《赤桑镇》等。

民国38年（1949年）2月，常香玉应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之邀来兰州演出。香玉剧社亦同时到兰州。

1952年4月，程砚秋随“全国人民赴西北慰问团”来兰州演出，演出剧目有《锁麟囊》、《荒山泪》、《六月雪》。

10月，北京太平京剧团来兰在文化会堂演出。主要演员有谭富英、裘盛戎、李多奎、梁小鸾、陈永玲、杨盛春、何盛清、李志民、李世济、祁荣雯等。演出剧目有《失空斩》、《牧虎关》、《将相和》、《姚期》等。

1954年5月，常香玉率香玉剧社随全国人民慰问团来兰州演出，演出主要剧目《花木兰》。

1954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京剧团来兰州演出，主要演员有李丽芳、李鸣盛、周和桐、班世超等。

1956年5月，中国京剧院一团来兰演出，叶盛兰、杜近芳、李宗义、李洪春、黄玉华、高玉倩、赵文奎、王玉让等演员在兰演出15天，演出了《白蛇传》等剧目。

1957年4月，银川秦剧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有《夺锦楼》、《白蛇传》、《罗卜园》等。

5月，江苏省沪风沪剧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小王盘声、夏玉霞、姚如龙等，该团在兰先后上演了《杨乃武与小白菜》、《碧落黄泉》等剧目。

5月，西安市尚友社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何振中、张新华、康正绪、李爱云、张健民等，演出剧目《游西湖》、《重耳走国》等。

6月，西安歌舞团来兰演出，在兰州市区、西固等地演出了《马兰花》等歌舞节目。

7月，西安安邑评剧团来兰演出，在兰州市区、西固等地演出了《杨三姐告状》、《刘巧儿》等剧目。

7月，北京京剧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谭富英、裘盛戎、张君秋、李慧芳等。

8月，中国京剧院三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李和曾、袁世海、江世玉、李金泉、谷春章、李慧芳、阎世善、娄振奎等，演出剧目有《将相和》、《逍遥津》、《斩黄袍》等。

8月，梅兰芳率梅兰芳剧团来兰演出，同来的演员有姜妙香、刘连荣、梅葆玖、王琴生、王少亭、徐元姗等。梅兰芳主演了《宇宙锋》、《凤还巢》、《霸王别姬》等剧目。

1958年3月，尚小云京剧团来兰演出，演员有尚小云、尚长荣、尚富霞、方英培、田荣芬、赵和春、钱荣顺、李菡秋等。演出剧目有《汉明妃》、《乾坤福寿镜》、《红鬃烈马》、《梁红玉》、《杨排风》等。

4月，周信芳率上海新民京剧团来兰演出。在兰12日，演出了《追韩信》、《四进士》、《跑城》、《借东风》、《挑滑车》、《樊江关》等剧目。

6月，陕西省戏曲剧院一、三团来兰演出，两团分别演出了《曲江歌女》、《梁秋燕》、《三里湾》、《金碗钗》等剧目。

8月，常香玉率河南豫剧院一团来兰演出大型现代戏《朝阳沟》，常香玉、韩玉生、魏云、卢兰香、杨华瑞、袁秀荣分别扮演剧中角色。

12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剧团来兰演出《火烧金洪》、《三盗芭蕉扇》等剧目。

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京剧团来兰演出《平地风波》、《遇皇后》等剧目。

1959年7月，兰州工人文化宫北部剧院落成，特邀西安尚友社来兰州在此首场演出，主要演员有张建民、张新华、李爱云、傅凤琴、王玉琴等。

12月，山西省临汾蒲剧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反徐州》、《薛刚反唐》、《白蛇传》等。

1960年3月，上海艺华沪剧团来兰演出。演出主要剧目《黄浦怒潮》、《碧落黄泉》等。

5月，西安市五一秦剧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李爱琴、刘化鹏、陈西秦、贺美丽、刘培兰等。演出剧目有《帝王珠》、《芙奴传》、《戚继光斩子》等。

6月，宁夏秦剧院二团来兰演出，剧目有《天上人间》、《西吉滩》、《三打祝家庄》。

8月，上海合作越剧团来兰演出《王老虎抢亲》、《鱼针记》、《救风尘》、《盘夫索夫》。

11月，陕西省乾县弦板腔剧团来兰演出弦板腔剧《紫金簪》、《铜台破辽》、《九连珠》等。

1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猛进秦剧团来兰演出《鸡鸣山》、《帝王珠》、《春到草原》等剧目。

12月，上海市慰问支援西北建设职工代表团在兰州演出。京剧演员童芷苓、沈金波及越剧演员张桂凤、陈少春等演出《断桥》、《跑城》、《打金枝》等剧目。

1963年5月，天津市豫剧团来兰演出《叶含嫣》、《宇宙锋》、《三拂袖》、《盘夫索夫》、《拾玉镯》、《捡柴》等剧目，主要演员有陈素真、赵玉麟等。

1964年6月，北京曲艺团来兰演出北京曲剧《箭杆河边》、《喜笑颜开》。主要演员有魏喜奎，李宝岩、韩新民等。

10月，西安市易俗社来兰演出秦剧现代戏《灯笼红》、《红梅岭》。主要演员有刘毓中、樊新民、杨令俗、萧若兰、宁秀云、雷振中、尹良俗等。

1965年8月，西安五一秦剧团来兰演出现代剧《红花曲》、《女书记》、《汾水岭》、《送金匾》、《双着把》等。来兰演出的主要演员有李爱琴、刘化鹏、陈西秦、贺美丽、刘培兰等。

1966年3月，北京曲艺团来兰演出北京曲剧《山村花正红》。

1966年4月，北京新燕京剧团来兰演出京剧现代戏《沙家浜》、《红灯记》。主要演员有吴素秋、姜铁麟等。

1973年2月，山西中阳晋剧团在兰州、白银两地演出晋剧《三上桃峰》。

1979年12月，贵州省黔剧团来兰演出《奢香夫人》。主要演员有崔燕鹏、肖体华、杨永玲等。

1980年8月，中央歌舞团来兰演出歌舞节目。

1980年9月，著名相声艺术家侯宝林率中央艺术说唱团来兰演出。

1981年5月，中央民族歌舞团来兰演出歌舞节目。

1981年6月，广东歌舞团来兰演出歌舞节目。

1981年6月，沈阳歌舞团来兰演出歌舞节目。

1981年6月，关肃霜率云南省京剧一团来兰演出《铁弓缘》、《杨排风》、《吕布与貂婵》、《玉堂春》、《辛安驿》等剧目。随团来兰演出的名演员有马派老生高一帆、花脸贾连城、武生杨永斌等。

1983年5月，东方歌舞团来兰演出。主要演员有王洁实、谢莉斯、蒋大为、于淑珍、德得玛等。

1984年6月，中央乐团来兰演出，演员有胡松华、罗天蝉、李光羲等。

1984年7月，西安市秦腔一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有《秦英挂帅》、《法门寺》、《三娘教子》、《辕门斩子》、《教学》、《断桥》、《走雪》等。

1984年7月，中央民族歌舞团的殷秀梅、李谷一及中央说唱团的马季、赵炎、冯巩来兰演出。

1986年6月，新疆乌鲁木齐市秦剧团来兰演出，演出剧目有《潘金莲》、《白玉楼》、《铡美案》、《游龟山》、《杀驿》等。

1986年8月，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来兰演出，演出主要剧目有《千古一帝》、《游西湖》、《周仁回府》等。

1987年7月，侯宝林率中央说唱团来兰演出。

1987年9月，中央广播艺术团来兰演出，演员有李小双、李婉芬、李秀明等。

199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文工团的马玉涛、耿莲凤、克里木及首都地区歌唱家胡松华、关牧村、吕文科、关贵敏等来兰演出。

1990年5月，西安市易俗社应甘肃省文化厅之邀来兰演出。演出剧目

有《游龟山》、《三滴血》等。

1990年8月，香港演员张明敏组团来兰演出。

1990年8月，陕西省戏曲剧院秦剧团马友仙及西安市五一剧团李爱琴等联合来兰演出。

第二章 国（境）外交流

第一节 学术交流

一、出国学术交流

1982年2月，甘肃省歌舞团的席臻贯先生随《丝路花雨》剧组赴巴黎访问期间，数次到法国图书馆东方文献部和有关专家进行交流座谈活动。

1982年3月29日至4月11日，以甘肃省文联主席吴坚为团长的中国文联代表团一行7人，应邀访问了日本东京等6个城市。

1982年5月，由中国书法家协会和全日本书道联盟主办的“中国书道艺术交流展”在日本东京展出，兰州地区的赵正、何裕、蒙子军作品展出。

1983年3月16日至25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兰州分会主办的“兰州市书画展”在日本秋田市展出书法、国画作品共84件。

1986年6月2日，兰州地区书法家赵正、肖弟、曾来德的书法作品在中国书法家协会、新加坡中华书学协会主办的“第二次中国、新加坡书法交流展”中展出。

1987年1月，甘肃省话剧团团长姚运焕作为中国剧协代表团成员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5月17日，兰州地区书法家赵正、肖弟书法作品参加了中国书协和全日本书道联盟共同举办的“中日代表书法作品展”在日本东京展出。

1988年12月2日至4日，甘肃画家、甘肃省京剧团离休干部杨丁东个人画展在新加坡展出。

二、来兰学术交流

1984年3月25日至30日，全日本书道联盟常务理事浅见笕洞为团长的访华团一行25人来兰进行交流活动。兰州地区的书法家赵正、蒙子军、何裕等参加了交流活动。

1985年7月23日至25日，日本国四位民间文艺研究学者来兰参加了

在兰州举办的西北五省区有100人参加的“花儿学术研究讨论会”。

1987年1月28日至2月18日，甘肃省博物馆邀请日本国雪心会书法作品在兰进行交流展出。

第二节 演出交流

一、出国（境）演出交流

1979年12月27日至1980年1月12日，甘肃省歌舞团《丝路花雨》剧组一行120人，在香港联芝公司的安排下，赴香港进行商业性演出15场，观众达2.5万人（次）。赴香港演出的演员有：贺燕云、张丽、傅春英、崔凤云、仲明华、吴鸿玉、贾士铭、樊玲等。

1981年6月1日至7月5日，甘肃省歌舞团一行130人，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演出大型舞剧《丝路花雨》及部分音乐、舞蹈节目，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观看了演出，并接见了全体演职人员。

1982年9月7日至22日，甘肃省歌舞团《丝路花雨》剧组一行120人，应意大利和法国邀请赴米兰、巴黎、勒芒三个城市进行商业演出，演出46场，观众共15万人（次）。

1984年1月17日至3月10日，甘肃省歌舞团《丝路花雨》剧组一行100人，应邀在日本东京等24个城市演出，共演出33场，观众达六七万人（次）。

1985年6月24日至7月8日，甘肃省歌舞团一行100人，以中国艺术团名义应邀前往泰国曼谷参加中泰建交10周年纪念演出。演出期间泰国王姐于拉耶妮·越他那陛下观看了演出，并接见了剧组全体演员。

1985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甘肃省歌舞团《丝路花雨》剧组应邀赴苏联莫斯科、列宁格勒、里加等城市演出。这是中苏关系中断20年后中国派出的第一个访苏艺术团。

1986年9月至11月，甘肃省杂技团受国家文化部指派，组成由甘肃省文化厅厅长霍仰山为团长的中国杂技团赴土耳其、埃及、苏丹、伊朗等四国访问演出。演出期间，参加了埃及举办的伊斯海利亚国际民间艺术节。此行主要演员：江小玉、李宝东、吴兴海、徐爱红、邵桂珍、焦玲莉等。

1987年7月至8月，甘肃省杂技团一行40人应日本秋田县邀请参加甘

肃与秋田县缔结友好关系5周年庆祝演出，团长为韩志德，主要演员为：郑桂珍、江小玉、吴兴海、夏长江、徐爱红、尤淑媛等。

1988年3月25日至6月11日，甘肃省杂技团和陕西省杂技团组成“中国陕甘杂技团”由马殿元领团应邀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40多个城市进行商业演出。

1990年8月至9月，甘肃省杂技团5名演员李宝东、吴兴海、江小玉、邵桂珍、刘洪香，由江小玉带队组成5人杂技小组应邀赴与甘肃省缔结友好省市关系的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参加了该市举办的有24个国家艺术团表演的国际艺术节。5名演员交流演出13场。

1990年12月，甘肃省歌舞团创作演出的《敦煌乐舞》应邀赴美国俄克拉何马州演出。

二、国外艺术表演团体来兰演出交流

1952年11月，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和苏联艺术工作团一行14人，来兰演出交流。苏联演员奥布拉慈卓夫在甘肃省文联筹委会举办的座谈会上，回答了兰州戏剧工作者提出的问题，并介绍了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艺术思想。

1954年4月15日至18日，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检阅委员会委员长金应基为团长的朝鲜访华代表团部分成员及随行艺术团、国立艺术剧场、国立古典艺术剧场共251人，在兰州访问演出共6场，演出期间还在五泉山和兰州地区文艺工作者进行了联欢。

1957年7月5日，以阿·库·钱达为团长的印度文化代表团来兰演出，节目有《锡正尔独奏》、《洒红节之歌》、《萨耶基独奏》。演出当日下午代表团在五泉山与省城文艺界1200人在一起联欢。当晚在西北大厦由兰州市副市长孙剑峰举办招待会，欢迎印度文化代表团。

1957年12月18日至23日，以包·罗斯齐谢夫斯基为团长的波兰杂技团来兰州访问演出，共演出8场，节目有车上手技、驯狗、柔软舞、魔术、空中飞人、走钢丝等。

1958年10月18日至20日，苏联阿塞拜疆国家歌舞团来兰州访问演出。演出期间，歌舞团赴兰州炼油厂露天广场为工人表演了歌舞，还到兰州艺术学院为该学院学生教授了《三朵小花》等阿塞拜疆舞蹈。歌舞团的演员还向学院的学生学习了中国舞蹈《红绸舞》。

1981年10月5日，日本国秋田县友好代表团来兰进行交流演出。兰州市歌舞团和甘肃省杂技团参加欢迎演出。其中种莉莉演出舞蹈《胡旋舞》、苏平演唱花儿《富裕的日子赛牡丹》。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第六篇　管　　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设 置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其中，在社会局下设社会科，具体负责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协调、组织与行政管理。

抗建堂影剧院是政府所设公立单位，由社会局管理。

民国36年（1947年）8月，兰州市政府将社会局改为社会科，文化工作仍由社会科管理。此时除由政府所辖抗建堂影剧院外，民营文化单位有：

戏剧社团6家：秦剧社有文化社、精诚社、康乐社、福利社；豫剧社有香玉社、中州社。

电影院4家：力行影院、绿洲影院、胜利影院、金城影院。

剧场5处。

曲艺、说书茶园6家。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甘肃省及兰州市旧政权。市军管会下设文教委员会，赵守攻任主任。8月31日文教委员会成立，由赵守攻、鲁直、辛安亭、惠泽民、胡友之组成，赵守攻任主任，鲁直任副主任，统一领导军管时期的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宣传事宜。文教委员会设文化处，处长胡友之、副处长惠泽民，统一领导文化工作。8月31日市军管会颁布了关于接管兰州市各文化教育机构的通知，先后接管了国立甘肃科学教育馆、国立兰州图书馆和省立兰州图书馆、省立民众教育馆、青年图书馆、五泉图书馆、正中书局、青年消费合作社、中国文化青年出版社、鸣远书店、励行书店、西北文化建设协会等单位。

1949年11月7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将其工作分别移交甘肃省行政公署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外仍保持军管会称谓。兰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教育科，教育科内设文书、督导、社教三个组，分别负责科内行政事务及市区内的中、小学教育、工农业余教育、文化、体育等项工作。

1951年8月，市人民政府文教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文教局。文教局

下设小教科、社教科。社教科负责工农教育和文化体育工作。

1954年10月文教局增设中教、文化、人事三个科，社教科改为工农教育科。

1955年10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兰州市文教局分设为兰州市教育局和兰州市文化局。文化局下设办公室、电影科、艺术科、社文科。至1959年先后又增设人事科、艺术研究室。截止1968年市文化局直接领导的文化单位有：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越剧团、兰州市文工团、兰州市曲艺团、兰州市木偶剧团、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剧院、大众影院、西固影院、七里河影院、解放影院、东岗影院、民主剧场、五四剧场、新声剧场、曲艺剧场、新华书店兰州支店。

1968年10月，根据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了兰州市文化局，局机关干部分别到农村和“五七”干校劳动锻炼；戏剧团体组成“五七”大队到农村集中劳动，其它单位联合组成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领导。

1970年8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10月成立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事、业务、政工三个组。

1977年5月，市委决定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兰州市文化局。下设政治处、办公室、艺术科、电影科、社文科五个科室。1979年又增设剧目研究室。1981年电影科改为影剧院管理科。1990年7月文化局内部机构由科室调整为处室。

至1990年底，市文化局直属的文化单位有：

戏剧团体4个：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歌舞团、兰州市轻音乐团。

影剧院5个：兰州剧院、金城剧院、解放影院、东方红影院、西固影院。

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

兰州市演出公司。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兰州市图书馆。

兰州市博物馆。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

兰州画院。

兰州市文化稽查队。

第二节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文化局是兰州市人民政府下设的管理兰州市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

建制：县级。

核定编制人数：34人。

主要工作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制定全市文化事业的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领导和管理市直各文化、艺术单位贯彻党的文艺方针、路线和政策，领导和管理这些单位的人事、劳资、编制、体制改革和纪律检查、政治思想工作。

领导和管理全市专业和业余文艺创作、剧目生产、剧场管理、各类文艺演（映）出、艺术教育、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检查和指导全市城乡各族群众文化艺术工作及有关戏剧、舞蹈、音乐、美术、摄影、书法等业余创作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中心、文化站等基层网点的建设及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少年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等。

领导和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征集、发掘、收购、外销和整理研究工作，组织和管理兰州市（县区）博物馆的建设及文博方面的学术研究活动。

领导和管理全市电影发行放映、器材供应和放映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制定和管理全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财务、统计和基本建设方面的工作。

领导和管理全市与外地各种文化艺术交流和外地文化艺术团体来兰的接待等方面工作。

承办上级下达的外事接待工作。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文化厅交办的有关事宜。

一、内设机构、编制和职责范围

（一）办公室

核定编制9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秘书1人，文档及机要1人，总务1人，通讯员1人，打字员1人。其中1人兼管局系统审计工作。司机2人。

1. 职责范围

在局党组和局长、主管副局长领导下，负责局机关和局系统的政务、总务、文秘和带有全局性的行政管理工作。

2. 具体任务

（1）草拟工作计划、总结及综合性文件；处理政务、总务方面的日常工作；编写、发送全局性工作简报。

（2）协助局长检查局务会的决议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局长、副局长签发批办的文件处理、执行情况。

（3）负责机关改革和行政制度的建立与管理。

（4）负责文件处理（收发、传阅、清退、存档、销毁）和局机关文件打印、发送工作。

（5）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要、保密、档案、来宾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以及转办、催办等工作。

（6）协助局长组织和安排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

（7）管理局机关的经费开支、财产管理、行政事务、生活福利等后勤工作。

（8）负责车辆管理、清洁卫生、环境绿化等工作。

（9）负责局系统、局机关外事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政治处

核定编制5人，主任1人，组织员1人，干事3人。

职责和任务

1. 人事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系统领导班子考核，提出班子建设意见，负责局系统内副科级以上干部（包括后备干部）的考核、审查、任免及局系统干部、职工调配的呈办工作。办理局系统干部、职工的离、退休手续。做好

系统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和职工丧葬抚恤工作。

负责局系统企、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局系统内科级单位和科级干部、局机关干部、职工的档案管理，编报干部、职工年报及干部统计等具体工作。

负责局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的聘任和干部、职工的表彰奖励、政纪处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经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局长同意后，审批局属各单位之间一般干部、工人的调动工作。

负责处理有关人事、工资福利等方面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处理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就业、劳动工资计划、招工招生、全市文化事业单位职工评级等项工作。

负责局系统保卫、计划生育工作。

承办有关侨务、对台湾等方面的工作。

2. 组织工作

协助、督促、检查局属基层单位党组织做好组织建设工作。

收缴科级单位党费，协同纪检组做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工作。

3. 职工教育和职工宣传

负责局系统干部、职工文化理论学习和普法、形势等各种教育工作，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负责局系统的通讯报道工作。

承办上级机关和局党组、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群众文化处

核定编制5人，处长1人，副处长1人，干事3人。

职责和任务

1. 群众文化工作

（1）负责检查、督促全市城乡文化、民族文化、公共图书馆事业等方面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城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中心、文化站、市县区图书馆的建设及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城乡群众文化工作，审批管理全市民间艺术表演团体、民间艺人和各种文化专业户。

（4）负责组织和做好群众文化、民族文化、少儿文化和公共图书馆事业

与有关部门和系统的协调工作，搞好全市的大文化建设。

（5）负责组织和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方面与外省市的交流工作，接待有关涉外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6）负责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方面的理论研究、业务指导。

（7）负责组织、搜集、整理和研究全市民族、民间的文化艺术遗产，管理全市民间传统集会中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8）承办上级机关和局党组、局长、副局长交办的有关工作。

2. 文物、博物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物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做好保护文物的宣传工作。

（2）负责管理全市地上、地下文化遗存（包括古生物化石）的保护和文物考古发掘工作。

（3）管理全市文物普查，审核、推荐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做好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4）负责管理全市文物的保护、征集、修复、复制、仿制及鉴定工作。

（5）负责全市的碑刻、石窟寺、古建筑等文物的维修加固工作。

（6）负责管理全市流散文物的征集、收购、外销和文物市场、文物商店工作。

（7）负责管理与发展全市各级博物馆，民族、民俗及有地方特色的各类博物馆事业。

（8）负责组织管理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及各种专题性的文物展览。

（9）负责全市文博单位的学术研究活动及文物研究，文集、图像、专著、征文、普及读物等文物资料文献的编辑出版事宜。

（10）协调有关科室搞好文博干部的业务培训和文物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四）文化市场管理处

核定编制3人。处长1人，干事2人。

职责和任务

1. 调查研究文化市场的发展状况，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管理规章的起草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

2. 负责全市营业性演出活动及演出单位的审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的审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县区文化市场管理和稽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 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管理和稽查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7. 指导、监督局直属企业的工作。

8. 负责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精神文明建设。

9. 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艺术处

核定编制5人。处长1人，副处长1人，干事3人。

职责和任务

1. 负责检查、督促全市艺术表演团体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文艺方针、政策和各项改革任务并解决存在问题。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贯彻“二为”方向，“双百”、“三并举”的方针和“出戏、出人、走正路”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艺术表演团体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制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与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配合，抓好全市戏剧创作和演出剧目的管理工作，研究剧目创作和演出上存在的问题，制定提高戏剧创作与演出质量的具体措施、办法。

4. 审查、督促专业剧团业务计划（演出排练和剧本创作计划）的拟定和完成，指导全市专业剧团的管理工作和艺术档案工作。

5. 与政治处配合，负责艺术教育，研究提高演职人员思想素质和艺术素质的具体方案，抓好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业务考核等项工作。

6. 组织好全市专业剧团参加省以上重大活动（调演、比赛演出）的准备工作，负责全市戏剧调演、比赛、观摩及重要演出活动。

7. 组织市内外艺术交流工作。

8. 承办文化局党组及局长、副局长交办的有关艺术方面的各项任务。

（六）共青团文化局团委

核定编制团委书记1人。

职责和任务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策、文化科学知识和业务知识。

2.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

指示。团结青年群众，努力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 执行团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结合每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4.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定期向党组织和上级团委汇报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5. 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对团员青年进行形势、政策、理想、纪律、法律常识的教育，帮助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6. 组织开展创文明集体，争当文明团员，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等活动；教育团员、青年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团员青年在四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7. 加强团的组织建设。按期对基层支部进行改选，定期对团干部进行培训和考核，注意培养和选拔团干部。认真做好向基层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做好发展新团员和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接转组织关系，收缴、管理团费，执行团的纪律。

8. 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表彰先进。完善修订团内各项制度，定期检查、落实、做好各项活动和基本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使团的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9. 经常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活跃青年的业余文化生活，关心青年的恋爱、婚姻。

（七）市纪委驻文化局纪律检查组

核定编制3人。组长1人，副组长1人，干事1人。

职责和任务

1. 认真调查研究，经常掌握系统党支部和党员中党风好和差的两个底数及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党组制定落实抓党风的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落实党员教育计划，协助党组制定并完善系统党支部的生活会制度和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政治责任制。

3. 检查所属单位党支部和党员对《党章》和《准则》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党组成员进行监督，发现不正之风及时向党组提出纠正建议，并向市纪委反映。

4. 搞好信访工作，受理所属单位的党支部和党员的违纪案件，查处所属单位县级党员干部和科级单位党、政一把手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向党组提出对违犯党纪和政纪党员的处分和取消处分的意见。

5. 经常研究系统关于党风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已发生的苗头性的不正之风，协助党组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搞好支部整顿。

6. 协助党组总结党风建设方面的典型材料，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

7. 协助党组进行党风、党纪检查，并做好纪检工作的文件、资料等整理归档。

8. 组织纪检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不断增强纪检干部在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认真学习纪检业务和学科知识，增进纪检工作适应四化建设的能力。

（八）计划财务处

核定编制5人，处长1人，会计3人，出纳1人。

职责和任务

1. 负责编制文化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筹集并统筹管理文化事业各项经费。

3. 负责对局系统企、事业单位审计监督和国家资产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局系统文化、文物的统计管理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经济政策，指导文化单位的多种经营和文化产业开发。

6. 监督、指导文化（企、事业）单位财务、计划管理。

7. 负责局系统会计人员的队伍培训。

8. 负责文化设施基建经费管理工作。

二、局属单位

截止1990年底，兰州市文化局局属单位共18个。其中建制为县级的单位7个，建制为科级的单位11个。

18个单位中国家全额拨款的文化事业单位7个；差额拨款的文化事业单位5个；自收自支文化事业单位2个；文化企业单位4个。

（一）兰州市秦剧团

县级建制。

国家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136人，其中行政20人，业务116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3人，中级专业职称46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16人。

演员66人，乐队演奏员29人，舞台美术工作队21人。

兰州市秦剧团前身为“兰州文光秦剧社”。1958年8月3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命名为兰州市秦剧团，性质为民营公助。1959年2月，经上级机关批准改为国营剧团。兰州文化秦剧社社址从1956年一直在市区张掖路的教育馆院内（现兰州晚报社院内），1970年迁至兰州工人文化宫南部院内庙中。1997年7月迁入市区下沟2号院内，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兰州市秦剧团以创作新剧目，移植兄弟剧种、剧目和整理改编传统剧目并演出为主要职责，同时担负培养演员和培养优秀表演人才的任务。

剧团下设行政办公室，负责团部行政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收发草拟文稿及编号，印发；全团大会的组织、文档管理和财务、生活福利等行政工作。业务办公室负责创作和剧目排练、演出及日常业务工作的安排。另有演员队、乐队、舞台美术工作队。

（二）兰州市豫剧团

县级建制。

国家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135人，其中行政7人，业务128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4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58人。

演员52人，乐队演奏员33人，舞台美术工作队9人。

1956年正式成立兰州市豫剧团，同年转为国营单位，其前身为1952年1月创办的豫华剧团。1980年分为豫剧一团、二团，1985年又合并为一个团仍称兰州市豫剧团。1980至1985年团址设在张掖路现第一工人俱乐部内，1985年因俱乐部失火搬迁至西津东路84号工人文化宫北部院内。

兰州市豫剧团以创作、演出新剧目和传统剧目为主并担负着上级单位的宣传或其它指令性演出任务。

下设行政办公室，负责全团行政、事务、财务等工作。业务办公室负责排练、演出等日常业务工作安排。另有演员队、乐队、舞台美术工作队。

（三）兰州市歌舞团

县级建制。

国家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 12 人，业务 104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4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1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27 人。

兰州市歌舞团成立于 1973 年，前身为兰州市样板戏学习班歌舞队，地址在张掖路第一工人俱乐部内，1973 年迁至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38 号。

兰州市歌舞团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并积极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优秀艺术作品；完成政府指令性的演出活动。

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艺术委员会、创作研究室、业务办公室。分别负责全团行政和业务工作。

（四）兰州市轻音乐团

县级建制。

国家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 20 人，业务 65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6 名，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23 人。

演员 30 人，乐队演奏员 27 人，舞台美术工作队 8 人。

兰州市轻音乐团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兰州市越剧团），设址在兰州市中山路 237 号兰州剧院内，办公面积 800 平方米。

轻音乐团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轻音乐歌舞剧，举办轻音乐歌舞晚会演出为主要任务，并负责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指令性演出任务。

（五）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

县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 6 人，业务 12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 人。

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成立于 1985 年，现址在城关区中山路下沟 7 号二楼。

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担负市委市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下达的文化发展、文艺理论研究与艺术创作生产任务。其具体职能为组织和指导兰州市专业艺术创作生产；承担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文化发展理论与艺术实践研究

及策划任务；培训和辅导全市文化单位专业艺术创作人员与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开展与国内外文化团体、艺术创作研究单位和文化名人的业务交流、文化研究、艺术创作活动等。该中心的艺术生产主要以戏曲、话剧、舞剧、音乐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电视专题等各门类的文艺创作为主。中心下设创作部、研究部、办公室。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自1985年成立以来，共创作大小舞台剧、影视广播剧本近400部，撰写并发表文艺专著、论文共240余篇（部）。

（六）兰州市演出公司

县级建制。

国家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45人，其中行政12人、业务33人。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8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26人。

兰州市演出公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兰州市京剧团。办公地址设下沟2号，面积800平方米，排练厅一处在中山路237号兰州剧院内，面积500平方米。

兰州市演出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国内外大型文娱演出、演唱活动，接待安排外地来兰演出单位、团体，并对其演出节目进行审查；推荐本市演出团体赴外地演出；开展电影、电视制作方面有关业务。

演出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演出经营部，负责演出的通联组织和实施；管理部负责外来演出单位、团体的接待、安排；影视部负责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的开发、创作与发行。

（七）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县级建制。

文化企业单位。

核定编制40人，其中行政8人，技术人员7人，业务人员25人。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于1961年5月1日，地址在邸家庄64号，后迁至五泉山禄家巷。1969年4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将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儿童图书馆、兰州剧院、工农兵电影院、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联合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电影公司改为电影组，地址从禄家巷迁至张掖路第一工人俱乐部内。

1970年8月又恢复为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4年新建办公楼1100平方米，位于七里河区西津东路13号。

1985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将电影公司定为县级建制。

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统管全市电影发行的业务经营单位，并兼有管理全市电影放映事业的职能。

（八）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50人，其中行政8人，业务32人，工勤10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8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13人。

1956年7月兰州市文化馆成立（其前身为兰州市国民教育馆）。馆址在张掖路庄严寺（现兰州晚报社）内。1968年市文化馆与图书馆撤销合并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领导小组。1973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文化馆革命领导小组，馆址设七里区西津东路一号（工人文化宫南部），面积1318.8平方米。1980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文化馆机构并于1981年5月将城关区临夏路2号（现白云观）划拨为部分馆址。1984年3月，兰州市文化馆更名为兰州市群众艺术馆。1985年临夏路2号白云观交省、市道教协会。1998年10月馆址迁至城关区庆阳路56号，面积1151平方米。

群艺馆是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其职责和任务是对全市及各县区文化馆、文化站（文化中心）的群众文化工作进行指导、辅导和调查研究，并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指令性任务。

下设机构有文艺部、美术部、影视资料部、办公室。

（九）兰州市图书馆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55人，其中行政5人，业务32人。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12人。

兰州市图书馆1956年7月筹备，1957年11月7日在山字石西街31号（原兰州市教育局旧址）正式开馆，面积504平方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馆内部分业务被迫停止。1967—1969年年间，兰州市文化馆、

兰州市少儿图书馆与市图书馆合并，“文化大革命”中图书馆闭馆。1968年成立兰州市文化图书馆革命领导小组，迁入兰园内办公；1969年4月又并入兰州市革委员会政治部毛泽东思想文化宣传队。1970年12月文化宣传队撤消，恢复市图书馆建制，馆址又迁回山字石西街31号。1971年8月，增拨张掖路92号兰州市基督教会为部分馆址。1980年11月，上级决定将张掖路92号馆址退还基督教会，馆址迁往酒泉路315号（原解放旅社址改建）。面积1103平方米。1986年改建后增至1553平方米。

兰州市图书馆是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其基本职能为：对知识、信息进行收集、选择、积累；加工整理、存储、传递和提供使用。其社会职能主要有：保存人类文化遗产，进行社会教育，传递科学情报和开发智力资源等。

图书馆下设采编组，负责图书采购与分编。外借组负责书库管理、组织目录、图书流通。阅览组负责报刊征订、验收、装订和阅览人次的统计。辅导宣传组负责对基层图书馆业务辅导和馆内的宣传工作。文献资料室负责收藏兰州地方资料、历史沿革、建设成就、历史人物、乡土风情等地方文献，兼顾收藏本省地方志等方面资料，负责管理工具书及人大复印资料及地方文献等资料书刊。

（十）兰州市博物馆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45人。其中行政5人，专业技术人员22人，工勤人员6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1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10人。

兰州市博物馆成立于1979年12月（前身为兰州市文物管理处），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合署办公，馆址在兰州市互助巷2号“八办”纪念馆，1984年4月正式更名为兰州市博物馆，馆址在庆阳路192号白衣寺内，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

兰州市博物馆主要担负着全市的文物保护、征集、收藏、研究、宣传等工作，同时兼管野外文物普查、抢救性发掘及野外文物保护任务。

博物馆下设文物保管部，负责本馆文物藏品的管理及流散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鉴定、研究修复工作。陈列展览部主要负责博物馆对外的宣传，承接、承办各类展览工作。保卫部负责全馆文物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卫工

作。考古队负责调查、保护、发掘野外文物工作，办公室负责全馆各项行政事务工作。

（十一）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8人，其中行政6人，保卫2人。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成立于1980年元月。现馆址在酒泉路314号院内，面积1240平方米。主要任务是利用革命旧址向全社会进行和革命传统教育；并征集、收藏有关革命文物、资料进行研究、整理、编辑出版；以文物和资料基础推出相关展览，利用展览扩大社会教育覆盖面，做好群众参观接待工作。

纪念馆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群众工作部，负责接待观众、讲解、对外联系和交流工作。陈列展览部负责展品制作、有关文物的征集、保护、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十二）兰州画院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20人，其中行政3人，业务17人。

兰州画院成立于1990年5月，临时设址于庆阳路白衣寺（现兰州市博物馆）前院，现址城关区五泉西路35号。

兰州画院以开展美术创作，研究工作，组织美术、书法创作作品的参展、发表为主，同时开展创作辅导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下设创研部，开展美术创作及研究工作。组联部负责策划，组织社会公益性活动，对外交流，美术辅导及其它文化服务。办公室负责处理各类行政事务。

（十三）兰州市文化稽查队

科级建制。

国家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15人。

兰州市文化稽查队成立于1989年11月20日。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经营活动；了解和掌握文化市场动态并及时向上报反映和汇报。

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队长分管文秘、档案工作，参与起草工作制度、

计划、安排、总结、请示、报告等有关文件；协调与辖区街道、派出所等部门工作关系，抓好综合治理、爱国卫生、安全保卫、信访、后勤等工作。

娱乐科负责贯执行国家对文化市场工作的政策法规，并实施稽查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全市文化市场情况、总结文化市场稽查经验，及时向领导反映文化市场的问题和建议；负责对查处的违规违纪案件写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上级审核，负责执行兰州市文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文物科根据国家对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文物市场稽查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对全市文物市场的稽查工作，掌握文物市场各种信息；负责起草违规、违纪案件的结案报告提交上级领导审定，并执行市文化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四）兰州剧院

科级建制。

自收自支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40人，其中行政12人，业务38人。

兰州剧院位于城关区中山路237号。始建于1957年，面积6598平方米。剧场座位1118个。

兰州剧院以接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为主，兼有书吧、艺术品长廊、台球城、震撼影视厅等娱乐设施。

（十五）金城剧院

科级建制。

自收自支文化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50人，其中行政管理9人，业务服务人员41人。

金城剧院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大众市场22号，面积4132平方米。其前身为1953年由部队建造的“八一剧院”，后改为“大众电影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为“工农兵电影院”，1979年改扩建后更名为“金城剧院”。

金城剧院是以接待大型文艺演出为主，集电影放映和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剧院。舞台宽16米、高9米，装有51道自动杆，自动升降乐池，2个贵宾休息室，5个演员化妆间，1000个座席；有数码立体声电影大、小厅各1个，另设有咖啡厅、酒吧。

（十六）东方红电影院

科级建制。

文化企业单位。

职工 40 人。

东方红电影院原名“东岗电影院”，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经 1965 年、1971 年、1990 年三次改扩建，总营业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其中电影大厅面积 1012 平方米，座位 1078 个。1966 年东岗电影院更名为东方红电影院，以放映电影、录像为主业。

（十七）解放电影院

科级建制。

文化企业单位。

核定编制 50 人。

解放电影院原址在张掖路兰园（现兰园影剧院），1950 年对外放映。1951 年 1 月市政府将道升巷 4 号“新民电影院”收购后更名为“人民电影院”，并于 1952 年 4 月决定将两个电影院合并，更名为解放电影院，院址在道升巷 4 号，占地面积 697.38 平方米。1979 年翻建后面积为 2500 平方米，设观众座席 1195 个。

解放电影院主要业务为电影、录像放映。下设有办公室、业务组、场务组、机务组、保卫等。

（十八）西固电影院

科级建制。

文化企业单位。

核定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 7 人，业务 15 人。

西固电影院位于西固区福利路 102 号，1957 年兰州市文化局与港商吴兴栽协定双方各投资 10 万元兴建，1958 年建成。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设座席 1087 个。1966 年更名红星电影院，1977 年恢复原名，原以放映电影为主，后又开办了歌舞厅、室内旱冰场对外营业项目。

表 18　1949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文化局历届局长任职时间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兰州市政府文教科	陆庆林	1949.9～1950.7	科长
兰州市政府文教科	李玉林	1950.7～1951.8	科长
兰州市文教局	陆长林	1951.8～1952.11	局长

表 18 续

机构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兰州市文教局	赵定九	1952.12～1955.10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赵定九	1955.10～1958.4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张 品	1958.4～1960.3	副局长、主持工作
兰州市文化局	仇学敏	1960.3～1962.9	副局长、主持工作
兰州市文化局	张 琦	1962.9～1964.12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王 昭	1964.12～1968.10	副局长、主持工作
兰州市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	张彦文	1970.10～1973.3	组长
兰州市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	李耀先	1973.3～1975.3	组长
兰州市文化局革命领导小组	傅延明	1975.5～1977.5	组长
兰州市文化局	傅延明	1977.5～1978.10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仇学敏	1978.10～1983.1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田本君	1983.8～1988.	局长
兰州市文化局	苏国庆	1988.～1992	局长

第三节 文化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文化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部分，是社会事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行政管理的原则是根据不同时期国家和省、市文化管理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修改和调整有关文化管理工作的规章和制度，并加以实施和监督。兰州市文化局下设各处、室分别负责兰州市直属各文化艺术单位的行政管理和对全市文化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工作。群众文化处负责全市有关社会群众文化活动的指导、协调与管理；艺术处负责全市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和创作研究单位业务的管理与指导；文化市场管理处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与监管。

1981年为改变文艺演出团体多年来规章制度不统一、不健全、流于形式的状况，兰州市文化局转发福建省宁德县闽剧团、光泽县越剧团已建立的一套完善的规章制度，要求对兰州市属各剧团从考勤、练功、排练、演出、财务、评比、学习、开会、人员管理、学员管理等方面进行完善和规范剧团管理工作，使文艺表演团体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该文件的下发与贯彻，调动了广大演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了市直剧团的规范化管理。

1981年6月由市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局联合组成“兰州市整顿影剧院工作办公室”，根据办公室工作方案对全市影剧院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文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了综合治理和全面整顿，成效显著。

1988年5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兰州市文化局关于《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演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通知根据文化部颁发的《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和《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精神，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对剧场管理、文艺演出管理、兰州地区影剧院（场）等级划分和演出收入分成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

文化事业建设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这决定了文化事业的发展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出文化事业发展计划的管理目标。兰州市文化局于1975年12月制定了《1976年—1980年文化事业发展五年规划》（草案）。《规划》从专业剧团、剧院、艺术学校的设置和群众文化事业、图书发行、电影事业、生活福利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划和设计。1976年兰州市文化局又制定了《关于文化事业在二十世纪末发展规划（草案）》，该规划拟在全市对文化队伍、艺术创作、群众文化、文博事业以及新建、扩建部分影剧院和剧团、艺术学校设施等基础建设方面制定了整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这些规划对兰州市文化事业发展起到了指导性作用。

二、体制改革

1984年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专业剧团、剧院改革的需要，兰州市财税局、兰州市文化局转发了《关于市属剧团和剧院改革经营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意见》对剧团实行经营承包的基本原则、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为剧团经济承包提供的条件、剧团的经济自主权、收入分配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对剧院的承包责任制、营业额、利润分成、多种经营也做出了新的规定。

1985年，按照中央关于一定要认真搞好城市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文

化部要积极大胆地搞好文艺团体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兰州市文化局在总结1984年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一九八五年市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要点》强调了要认真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团长、经理、馆长责任制，并提出具体要求，以使文化系统的改革工作有新的突破，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1988年，按照中共“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总要求，根据元月8日文化部电话会议精神，并参照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的意见，兰州市文化局制定了《关于剧团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对扩大剧团的自主权、改革剧团领导体制、实行团长负责制、改革经营管理办法、用社会招标办法组织剧本创作、精干演出队伍、妥善安排富余人员、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988年，根据文化部颁发的《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和《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精神，为适应改革需要和进一步加强影剧院和文艺演出管理，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兰州市文化局关于《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演出管理暂行规定》，对剧场管理、文艺演出管理、兰州地区影剧院（场）等级划分和演出收入分成标准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鉴于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以商业形式进入文化市场，根据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兰州市文化局转发了《关于加强对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管理的通知》。通知对经营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的审批程序、费用、管理单位和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上述文件的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文化行政管理工作，促进了全市文化体制改革的步伐。

第四节　县、区文化管理机构

一、永登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永登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是永登县政府主管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和沿革

1956年县政府教育科改称文教科，主管教育、文化工作。

1958年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

1960年改为文教科。

1963年改为文教卫生局。

1968年改为永登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卫生组。

1970年改为文教科。

1974年改为文教卫生组。

1976年改为文教局。

1988年改为广播电视文化局。

1990年改为文化广播电视局。

（二）职责和任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 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文化、广播电视活动的开展，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的文艺活动。制定全县性文化艺术比赛、评奖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负责全县文化经营单位及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稽查工作，文物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文化娱乐市场（歌舞厅、夜总会、卡拉OK厅、台球、电子游戏室、高尔夫球场、时装模特表演、健美比赛等）及文艺演出市场、电影市场、美术品市场、文物市场、营业性文化艺术培训的全面管理。负责全县文化经营单位及经营活动的监管和稽查工作，文物保护工作。

5. 对全县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负责全县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文化馆（博物馆）、文工团、图书馆、电影公司的行业管理工作。

7. 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查、业务指导和登记，指导、协调乡镇文化站工作，培养、发现和扶持文化艺术人才。

9. 指导、组织、推动文学创作、文艺交流和文艺科学研究，指导文化系统报刊、书籍出版工作。

10. 负责对外文化、广播电视交流的联络工作。负责省、市及外来的文

艺演出、比赛活动等团体的接待组织工作。

11. 指导协调少年儿童、老年文化艺术工作，组织有关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少儿、老年文化艺术事业。

12. 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队伍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13. 负责所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文档、职称、政治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52人。其中事业43人，自收自支9人。

（五）内设机构　办公室、财务部、新闻部、专题文艺部、广告信息部、制作部、青龙山发射台、工程部、用户部。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永登县人民广播电台。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工团。

文化企业单位：永登县电影公司。

二、榆中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榆中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是榆中县政府主管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56年设文化科。

1957年文化科与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

1969年9月至1973年5月，县革委会政治部下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统管文化工作。

1985年12月设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与体委合署办公。

1989年7月与体委分设成独立建制。

（二）职责和任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属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文化、广播、电视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的文艺活动。制定全县文化艺术和各项广播、电视节目比赛、评奖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4. 负责管理、检查、监督全县文化娱乐、音像、文物、图书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市场管理办法；指导、加强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和文物保护工作。

5. 负责文化馆、博物馆、文工团的行业管理工作。

6. 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7. 指导、组织、推动文学创作、文艺交流和文艺科学研究；指导文化系统报刊、书籍出版工作。

8. 指导协调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工作；组织有关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少儿文化艺术事业。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查、业务指导和登记；指导、协调乡镇文化站工作；培养、发现和扶持文化艺术人才。

10. 负责对外文化、艺术交流联络工作；负责省、市及外地来榆中县的文艺演出、比赛等活动的接待组织工作。

11. 负责所属单位人事、劳资、文档、职称、政治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4 人。

（五）内设机构　群文股、广电股、办公室、文化稽查队。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广播站、博物馆、图书馆。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榆中县文工团

文化企业单位：榆中县电影公司。

三、皋兰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皋兰县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是皋兰县政府主管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49 年 8 月皋兰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教育科。

1952年9月教育科改为文化教育科。

1956年4月文化和教育分离，设立文化科。

1957年4月撤销文化科和教育科合并成立文教科。

1958年9月文教科改称文教局。

1958年12月文教局撤销。

1961年12月设立文教卫生科。

1962年2月改称文教卫生局。

1963年5月改为文化科。

1964年2月撤销文化科。

1965年8月设文教卫生局。

1968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工作归宣传站负责。

1974年11月成立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6年1月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恢复文化教育局。

1986年9月文化教育局撤销，文化并入广播电视局，称广播电视文化局。

1990年改广播电视文化局为皋兰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二）职责和任务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具体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领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2.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促进公益性社会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事业全面发展。

3.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技术发展目标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系统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指导乡、村、社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及技术维护工作。

4.管理全县文化市场、搞好文化市场稽查、文物保护和新闻出版管理工作；指导各乡文化站的业务工作。

5.负责图书馆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图书事业的网络化、标准化建设。

6.制定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广播电视设施。

7.管理全县音像市场，负责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查和零售、出租、放映

的审批管理工作。

8. 拟定全县电影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电影业务的行业管理工作。

9. 协调组织全县重大文艺活动，制定全县性文化艺术方面的比赛、评奖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10. 搞好本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11. 依照法律、法规，制止和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12. 监督检查文化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建制　科级。

(四) 核定编制人数25人 (其中事业17人，行政8人)。

(五) 内设机构　办公室、财务室、文化股、事业股、发射台、编播股。

(六) 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站

文化企业单位：县电影公司。

四、城关区文教局

城关区文教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 机构设置

1952年兰州市城关区政府设文教科，主管文化、教育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城关区文教科工作陷入瘫痪。

1968年4月，城关区更名东风区，区政府更名为东风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兼管文化工作。

1969年政治部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下设文艺组。

1970年宣传站文艺组改为文化股，隶属区教育革命组领导。

1974年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更名为城关区文化馆。

1976年3月，城关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改教育组为文教局，分管教育、文化工作。

1978年改为城关区文教局。

(二) 职责和任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文化、教育工作的命令、法令；拟定城关区文化、教育工作的计划、措施、方案、规章制度等。

2. 管理城关区范围内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文物、教育、图书馆、对外宣传、对外交流、文化市场、群众文化、民族文化、少年儿童文化、文学艺术理论研究以及文化科学研究工作。

3. 制定全区文化、教育工作发展规划。

4. 向区政府和上级文化、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报告城关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及计划执行情况，并检查督促计划的执行。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12人。

（五）内设机构　办公室、文化业务科、教育科、新闻报道科。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城关区广播站、城关区文化馆。

五、七里河区文化局

七里河区文化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53年3月设文教卫生科。归属区政府

1954年改为文教科。

1958年改为文教卫生科。

1960年改为文教科。

1970年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归属区革委会政治部。

1975年10月成立文教局。

1985年8月改为科技文化局。

1987年8月改为文化局。

（二）职责和任务

1. 抓好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

2. 配合中心工作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宣传活动。

3. 强化对地区各种文化事业的管理。

4. 强化对地区文化市场的管理。

5. 做好文物普查和管理。

6. 做好图书的阅览和管理。

7. 搞好电影发行、放映、群众性的文艺活动。

8. 抓好改革开放，促进全地区文化事业的现代化管理及纵深发展。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5人（行政）

（五）内设机构　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文化稽查队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站。

六、西固区文化广播局

西固区文化广播局是西固区政府主管全区文化广播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53年设区文教卫生科，管理文化工作。

1967年12月文化工作由西固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主管。

1972年1月区属文化事业单位隶属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1974年，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

1976年2月西固区文教局成立。

1987年2月与西固区广播电视局合并改称西固区文化广播局。

（二）职责和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编制全区文化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协调全区文化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

3. 根据文化工作改革精神，制定相关鼓励文化工作发展的指导性规划，促进公益性社会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传播、交流科学文化知识，开展图书馆业务，继承和发展民族优秀文化艺术成果，扶植民间、民俗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全区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4. 组织协调全区重大艺术活动、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

5. 组织制定区、乡、村三级文化网络建设规划，加强对全区城乡群众文化事业的领导。

6. 依法管理全区文化娱乐市场，美术品市场，营业性文化艺术培训市场，文物市场和图书报刊市场。

7. 制定电影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8. 指导、管理区属文化单位，归口管理全区文化社团。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7人。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人。

（五）内设机构 行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群众文化办公室。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站、文化市场稽查队。

文化事业自收自支单位：西固电影管理站、西固剧院。

七、安宁区文化局

安宁区文化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53年区政府设文教卫生科，编制2人。

1968年文教卫生科撤销，文化工作改属区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组领导。

1976年教育革命组改为文教局。

1985年文化教育分设成立文化局。

（二）职责和任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文化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事业体制改革，指导文化单位文化产业开发和多种经营活动，统筹安排文化事业的国家预算。

3. 研究指导全区城乡群众文化工作，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和农村文化站、图书馆的工作，安排、督促、检查、开展全区群众性文化活动。

4. 制定全区文化艺术活动计划，组织全区重大文艺活动，继承发扬民族优秀文化艺术成果，组织指导艺术创作、文学创作和艺术产品的产生。

5. 负责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稽查、文献资源和文物工作。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3人（行政）。

（五）内设机构 办公室、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六）所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

文化事业自收自支单位：安宁影剧院、安宁区桃源文化中心。

八、红古区文教局

红古区文教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机构设置

1960年5月区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卫生工作。

1968年2月改为教育革命组，隶属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

1976年1月改为区文教局。

（二）职责和任务

1. 主管全区文化教育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文化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研究指导和推进全区文化教育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

4. 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文化教育单位，统筹安排文化教育事业预算。

5. 协助规划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教育单位设施建设和运转。

6. 负责全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职工教育、成人教育的管理和招生。

8. 负责全区自学考试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建制　科级。

（四）核定编制人数行政28人。

（五）内设机构　文化科、教育科、办公室。

（六）下属单位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稽查队。

文化事业自收自支单位：红古区影剧院。

第五节　甘肃省文化厅

1953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了文化事业管理局。文管局内设有秘书室、艺术科、电影科及党、团总支办事机构，编制24人，分管全省各

项文化艺术事业。

1955年，文化事业管理局改称文化局，增设了人事科、财务科、传统剧目工作室，编制增加到55人。

1958年，各科室全部改为处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员全部下放至县级国营农场劳动，机构陷于瘫痪。

196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省文化局，其工作由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化组负责。

1973年11月，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化组撤销，恢复省文化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艺术处、电影处、剧目工作室、计划财务处、文物处，编制63人。

1983年4月，省文化局与省出版局合并成立了甘肃省文化厅。内设办公室、艺术处、出版处、电影处、文物处（后改为甘肃省文物局）、外事处、人事处、群众文化处、图书馆处、计划财务处、演出处、机关党委等。

1986年，文化厅与出版局分离，出版处撤销，增设纪检室和文化市场稽查大队。至此省文化厅机关共有13个处室，编制84人。

第二章 社团 学会

兰州在未建市前社团学会由甘肃省管理。民国16年（1927年），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下设民众运动委员会，专门负责办理社会团体工作。

民国18年（1929年）11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成立，社会团体工作由省党部主管。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社会局，开始主管社会团体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市政府所设各局一律改为科，社团管理工作即由社会科负责，并由国民党兰州市党部负责监督。

民国时期，兰州市政府社会局先后共登记社团180多个，与文化有关的有新闻记者工会、兰州市图书用品公会、兰州市戏剧电影公会、兰州市摄影镶牙公会、兰州兴文社、兰州修学社、乐善书局、兰州五泉奎文社共8个。

1949年兰州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除宗教、工商团体外，其它社团由兰州市民政局登记审查，与文化有关的有乐善书局、五泉图书馆、全陇希社、五泉奎文社、兰州学报社5个。

1955年后社团登记工作停止办理。各类社团、学会由各级党政部门及有关团体批准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界所组织的大批群众团体，均未依法登记，后随运动结束而消失。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兰州市对《条例》颁布前的社团、学会等具有结社性质的社会组织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截止1990年底，在兰州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文化社团、学会共26个。

第一节 兰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文化社团、学会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市民政局清理整顿

后，自1989年至1990年，正式注册登记的具有文化性质的社团、学会组织共计26个。它们的主管部门分别是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卫生局、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民委、兰州市总工会、兰州市妇联、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文联等。

表19　注册的文化社团、学会一览表

团体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作家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音乐家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美术家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书法家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聚文书画研究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五泉书画研究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于右任书法艺术研究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兰山篆刻研究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口琴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摄影家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青少年书画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老年人书法协会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图书馆学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书刊发行业协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吉它学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群众文化学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太平鼓研究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文化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职工美术书法协会	兰州市总工会
兰州市青年摄影家协会	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

表 19 续

团体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兰州市书法教育研究会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	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兰州市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兰州市卫生书画学会	兰州市卫生局
兰州市巾帼书画学会	兰州市妇女联合会

第二节 县区文化社团、学会

一、永登县文艺工作者协会

1961 年 6 月成立，下设文学、音乐、美术三个创作组。创办油印刊物《永登县文艺演唱材料》（后改为《永登文艺》），定期编印出刊，发到社队基层单位，辅导全县文化活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协活动停止，组织自行解体。

二、西固区群众文艺社团

（一）书画社（协会）

1. 百合书画社 即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业余书画社。1980 年 8 月成立，有成员 30 人。其中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1 人；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 7 人；兰州市职工美术协会会员 16 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5 人。

2. 兰化职工业余美术书法协会 1981 年 1 月成立。1988 年 12 月兰化职工艺术协会成立后，原组建的书画、摄影、文学、集邮、当代文学研究和世界语协会，均归属兰化职工艺术协会。

3. 西固热电厂职工业余美术书法协会。

4.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职工业余书法美术协会。

5. 兰州棉纺织印染厂职工书画协会。

6. 西固老年书画协会。

（二）文学社（协会、研究会）

白杨文学社

兰化职工业余文学社

兰化当代文学研究会

西固热电厂文学艺术协会

（三）摄影（学会、协会）

兰化摄影学会

兰炼摄影学会

兰州铝厂职工摄影协会

西固区摄影学会

（四）文艺表演团体（艺术团、队）

兰化业余文艺队

兰州铝厂职工艺术团

兰棉厂“银线”艺术团

三、七里河区兰州聚文社

1988年7月由薛清旭、杨瑞云等人自发建立，是以书画为龙头的多功能民间文化艺术组织。

1989年，该社筹建聚文书画研究会，会员除兰州地区外，包括其它地区共1700余人。该社除书画研究会外还有书画展销部、文房四宝展销部、艺术装饰和字画装裱四个部。

该社经费来源除开创时兰州教委赞助2万元外，全靠各种活动自筹。为进一步发挥本社的书画人才作用，1989年成立甘肃省书画艺术进修学院，截止1990年，共培训学员300余人。该社下属还有新光铜字厂，每年为该社提供2万余元活动经费。

四、榆中县苑川文学社

成立于1986年。宗旨：以文会友、交流经验、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提携新秀。任务是团结文学爱好者，扶持培养创作新秀，以文学社为中心推动全县文学创作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该社共有社员200余人，其中有省作协会员3人，市作协会员20人。在省内外各种报刊发表小说、诗歌、

散文等各类作品千余篇，获国家、省、市各种奖励30余项。

五、榆中县民间文艺协会

成立于1985年元月，共有会员40人。主要致力于民间文艺的创作和研究，并对民间戏剧、曲艺、音乐、民歌、民间故事、民俗、谚语等进行搜集整理。选编《榆中民歌》一集；收集鼓子词百余首、曲牌50余首；民间小戏5部；编印《榆中民间故事》一册，《榆中民俗集》一册。协会中有两名会员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七五”计划贡献奖。

六、榆中摄影学会

1985年5月成立，首批会员26人。10幅作品参加兰州市摄影协会会员作品展，4幅获奖。

七、榆中兴隆书画学会

1985年12月成立，会员45人。

第三章 文化市场管理

第一节 文化市场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初，文化娱乐活动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除电影、戏剧、公园等场所收费外，大部分活动免费服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由政府文化部门和有关部门主管、新华书店、剧团、电影院等国营单位经营的统一文化市场格局被打破，个体书摊、现代娱乐活动（舞厅、卡拉OK、电子游戏机、台球等）、音像、广告等各种文化形式开始进入文化市场，由过去无偿服务逐步转向有偿服务。至此，由多种形式构成的文化市场也随之发展起来。

一、娱乐市场

1984年全国各地相继开办了营业性舞会。1987年2月，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营业性舞会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市场的需求，对营业性舞会经过整顿后，联合发布了《关于改进舞会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一次明确肯定了举办营业性舞会的合法地位，对调动社会力量办文化的积极性产生了重大影响，各种娱乐方式如台球、电子游戏机、卡拉OK厅、保龄球、棋牌室、高尔夫球、时装模特表演等娱乐项目相继开办。国家对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也不断加强，相继发布了各种管理文件。在文化、公安、工商等管理部门不懈努力下，兰州市娱乐市场得到了稳定的发展。截止1990年全市各类娱乐经营场所共650余家，从业人员4000余人，年主营收入2000万元，年利润800万元，上交税款近400万元，已成为兰州市文化市场的重要产业。

二、音像市场

兰州市音像市场的管理，最初由商业行政部门实施。1970年10月根据中央广播事业局通知改由广播部门统一管理。以后几经演变，最后改为由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视部门共同管理。1985年4月17日，国务院在《关

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中确定：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复录、放映及进口活动分别由公安、文化、教育、广播电视、工商、海关行政部门管理。1986年10月8日，省广播电视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1985年5月4日广播电视部《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的通知》精神，联合印发了《甘肃省录像放映队（点）管理暂行规定》。从此文化行政部门只负责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出版的电影录像节目的管理。1988年起，市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文化部和省文化厅的通知，开始对本系统开办的各种录像制品经营活动实施直接管理。音像市场从此出现由广播电视和文化行政部门分别管理的格局。为进一步理顺音像管理体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1990年第53次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对全省音像市场的管理作如下分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复录、发行、放映的归口统一管理；文化系统的音像出版、发行、复录、放映日常工作由文化主管部门管理。音像放映单位的审批，按分工管理的范围，分别由广播电视部门和文化部门审批，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1990年6月1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音像出版、发行、复录、放映的日常工作由文化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按分工分别审批、管理。兰州市文化局负责审批和管理本系统的音像出版、发行、复录、放映的日常工作。至此，兰州市音像市场的管理体制正式以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下来。

三、书报刊市场

书报刊的出租、零售业务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经10年发展，截止1990年底，共有零售报刊图书发行网点404家，从业人员900多人。

第二节 市场管理机构

为了适应文化市场发展需要，加强对全市文化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深入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经市委研究同意，于1986年5月7日印发《关于成立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小组由组长1人，副组长3人，成员4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局副局长杨培鑫担任。

1989年8月，根据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兰州市文化局内部机构调

整设置的批复》，设置文化市场管理处，替代原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文件精神，加强对各种营业性演出活动及各种文化经营活动的管理，1989年11月，根据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兰州市文化稽查队”的批复件，组建了兰州市文化稽查队，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节 市场管理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部门关于文化市场管理的方针、政策与法规，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工作。具体管理措施为：

一、重视对经营者的教育工作，及时组织学习有关国家对文化市场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对文化市场各行业进行年度定期整顿或随时整顿。通过整顿，结合换发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工作，使各种项目经营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三、协助公安部门开展针对文化市场的各项专项斗争。

四、抓好制度建设。由文化局先后制定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布各项规章制度，使文化市场的经营和管理有章可循。

五、抓重点、树典型，根据行业特点因势利导；提高服务质量，在重点行业中抓重点、树典型、使同行业中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六、抓自身建设。组织管理队伍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学习外地文化市场管理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在中央制定的有关政策精神指引下，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动群众，加强舆论宣传，连续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八、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增强服务意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人员行为。

表20　1990年底兰州市文化局事、企业单位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数字截止时间:1990年12月31日

项目	编号	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计	其中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岁至30岁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女	少数民族	毕业者	相当者	毕业者	相当者														人数	其中: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事业单位	1	569	232	31	90		140	3	75	261	104	93	39	333	48	79	14	16	67	82	61	34	
层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层次 省辖市、自治州　行署	3	569	230	31	90		140	3	75	261	104	93	39	333	48	79	14	16	67	82	61	34	
层次 县(市)	4																						
层次 乡(镇)	5																						
职务 地级干部	6																						
职务 县级干部	7	20	1	2	4		4		6	6	19		1				3	2		5	2	7	
职务 科级干部	8	38	4	1	8		7		4	19	25	1		12		2	6	3	1	9	11	6	
职务 一般干部	9	511	225	28	78		129		65	236	60	92	38	321	48	77	132	51	66	68	48	21	
二、企事业单位	10	51	10	2	5	2	13		11	20	21			30		1	8	5	7	14	12	6	

表 20　　续一

项目	编号	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计	其中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岁至30岁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女	少数民族	毕业者	相当者	毕业者	相当者														人·数	其中: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9	20	21	22	23
(二)省辖市、自治州、行署	57	27	6	1	12	1	4		6	4	24			3		2	4	5	2	5	5	4		
市、州长、行署专员	58																							
副市、州长、行署副专员	59																							
相当地(市)级职务的	60																							
局(处)长	61	1		1						1								1						
副局(处)长	62	3			2		1				3									1	2			
市辖区区长	63																							

表21　1990年底兰州市文化局各级行政机关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数字截止时间:1990年12月31日

项目		编号	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计	其中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岁至30岁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女	少数民族	毕业者	相当者	毕业者	相当者														人数	其中: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层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	11																						
	省辖市、自治州、行署	12	51	10	2	5	2	13		11	20	21			30		1	8	5	7	14	12	6	
	县(市)	13																						
	乡(镇)	14																						
职务	地级干部	15																						
	县级干部	16	4					3		1		4									2	1	1	
	科级干部	17	21	5	2	3	2	8		5	11	16					1	3	1	5	6	5		
	一般干部	18	21	5	2	3	2	8		5	9	1						5	4	2	6	4	5	

注:各级职务均包括相当者。事、企业单位总人数应于其他报表事、企业单位总人数一致。

表 21　　续一

项目	编号	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计	其中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岁至30岁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女	少数民族	毕业者	相当者	毕业者	相当者														人数	其中：女
		1	2	3	4	5	6	7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市辖区副区长	64																						
相当局(处)级职务的	65	2							1	1	2										1	1	
科　长	66	5			3		1		1		5							2		2		1	
副科长	67	5	4		3				2		4			1		1	2	1		1			
相当科级职务的	68	1							1		1									1			
其他人员	69	10	2	1	3	1	2		1	3	8			2		1	2	2	1	1	1	2	
其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70	3	2				1		1	1	2			1		1				2			

表 22 1990 年底兰州市文化局事业、企业单位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计	女	少数民族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高初中及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30岁以下	40岁以下	50岁以下	60岁以下
总计	620	240	33	97	156	367	125	93	39	363	128	155	170	112
一、事业单位：	569	230	31	216	17	336	104	93	39	333	128	197	149	96
其中：管理人员	51	7	5	11	9	31	37		1	13	3	12	13	23
从事专业技术人员	518	223	26	79	134	305	67	93	38	320	124	190	136	73
二、企业单位	51	10	2	7	13	31	21			30	1	13	21	16
其中：管理人员	28		1	2	6	20	13			15	1	6	11	10
从事专业技术人员	23	10	1	5	7	11	8			15		7	10	6

表 23 1990 年底兰州市文化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一）

项目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总计
一、工艺美术人员	1	2	3
助理工艺美术师	1		1
未聘评专业技术职务的		2	2
二、艺术人员	427	16	443
其中：一、二级（高）艺术人员	11	3	14
三级艺术人员	150	5	155
四级艺术人员	152	8	160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14	100	114

表24 1990年底兰州市文化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二）

项　目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行政机关	总　计
一、会计人员	14	5	3	22
会计师（中）	1	2		3
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7	2		9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6	1	3	10
二、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73			73
正、副研究馆员（高）	4			4
馆员（中）	19			19
助理馆员、管理员	28			28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22			22



兰州市志

文化事业志

附　录

一、1991年—2003年兰州市文化工作纪略

(一) 群众文化

自1991年以来，兰州市群众文化工作始终坚持“群众文化群众办，社会文化大家办”的原则，根据地方特点，抓活动、抓特色，以大型广场群众文化活动为龙头，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带动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社会文化全面发展。

一、社火表演与太平鼓演出

从1986年春节兰州市文化局组织农村社火队进城表演开始，这项最具地方性、群众性的文娱活动年年如此、坚持不断。1993年，省文化厅、市文化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的迎春社火表演比赛在东方红广场进行，参加比赛的农民5000多人，观众达数万人。1994年，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四区的20支农村社火队和7支城市社火队进城表演，参加表演人数近万名，30万市民观看了表演。1995年市政府对春节社火进城表演进行了改革，由原来各县区每年进城表演改为轮流进城表演。当年首先由榆中县和七里河区承担表演任务，两县（区）6000余人参加表演，而表演的内容也有所创新，增加了群龙戏珠、军乐队、模特队等表演项目。1997年，由七里河区承办的’97新春社火进城表演在东方红广场拉开帷幕。花寨子乡、崔家崖乡、西果园乡、魏岭乡和武警四支队的4支社火队共5000余人参加了表演。1999年，城关区本着分散、小型、节俭、欢庆的原则，5个乡都组织了社火表演；其中雁滩乡的社火队300多人，开展了送文化进城的活动。

1990年兰州太平鼓在北京“亚运会”擂响后，太平鼓走向全国的步伐越来越大。1991年，在文化部主办、山西省文化厅承办的“山西国际锣鼓节暨中国第二届民间艺术节”上，兰州皋兰太平鼓队应邀表演并荣获金奖。1992年2月，由皋兰县65位农民组成的兰州太平鼓队参加了北京第二届民间花会，在北京表演10场，并荣获“龙潭杯”大赛优胜奖第一名。这一年，

共有3支兰州太平鼓队通过文企联姻的形式，在北京、天津、哈尔滨、沈阳、郑州、西安等地参加节会表演。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女子太平鼓队，在天津“南开杯”民间广场艺术邀请赛上荣获“优秀表演奖”。1995年9月，皋兰县西岔乡太平鼓队和永登县苦水乡太平鼓队，应'95中国旅游节暨广东欢乐节组委会邀请，分别在广州和苏州进行了表演。1996年2月，由兰州市文化局牵头，城关区青白石乡40名农民组成的兰州太平鼓队，于大年三十出发赴南京参加由南京市政府、南京市文化局主办的'96南京中华之声广场鼓乐大赛，在中华门城堡和玄武湖公园为南京市人民作了精彩表演，并荣获大赛组委会颁发的金奖。同年9月，由文化部在浙江金华主办的第六届群星奖广场舞比赛上，兰州太平鼓队荣获群星奖金奖，这不仅标志着兰州的群众文化出了精品，而且也真正体现了兰州市群众文化的新水平。1999年9月，皋兰县太平鼓队代表甘肃省参加首都庆祝国庆50周年联欢晚会的表演，被首都国庆联欢晚会总指挥部授予“优秀组织奖”、“五好表演奖”、“优秀游园组织奖”等奖项。2003年大年初一，兰州太平鼓队登上中华世纪坛参加了北京《中华故土地图》落成交接仪式，在中华世纪坛擂响了“天下第一鼓”，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进行播放，进一步扩大了兰州太平鼓在国内外的影响。

二、群众文艺演出

1991年至2000年，兰州市的各类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有了新的发展，而且水平也进一步得到了提高。1991年，以元旦、春节、“七·一”、“十·一”等活动为中心的节假日文化活动，规模宏大，效果突出。其中兰州市纪念建党70周年暨第六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历时3个月，数万人登台演唱，观众达30余万人（次）。1992年3月份开始的“金城之春”群众演唱活动历时3个月，先后有1200多个节目，演出50多台。第七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又立足基层，以自编、自演节目为主，一些县区也举办了比赛和汇演活动。

1992年9月10日，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隆重开幕。开幕式上演出了由兰州市文化局负责编创的充满浓郁丝绸之路色彩和地域文化特色的大型广场文艺表演《地球上飘起金丝带》。这台长达3小时，共6000多人参加演出的综合性文艺节目由“今天我们走来”、“古道风韵”、“陇上彩晖”、“鼓乐太平”、“让我们拥抱明天”5个部分组成，演出规模之

宏大，气氛之热烈，内容之丰富，使万余名观众赞叹不已。兰州市数10万市民或沿街或通过电视目睹了表演盛况。丝路节期间还邀请了来自上海、沈阳、新疆等省、市、区和美国、日本、巴基斯坦、印度、俄罗斯等国家的艺术家助兴演出，共上演了21台74场优秀文艺节目，观众达7万多人（次）。同时，节会中还举办了《甘肃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展》、《民间工艺美术展》、《兰州文物精品展》、《丝绸之路美术书法摄影展》等一批艺术展览和由全市12支鼓队参赛的“‘华夏电器杯’鼓舞邀请赛”。9月20日，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由兰州市文化局主办的由海内外艺术家参加的闭幕式大型文艺晚会《拥抱世界》中圆满结束，近1万人观看了精彩演出。

1993年5月，兰州市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1周年暨第二届“金城之春”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在东方红广场举行。6月，兰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2周年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在东方红广场举行，1000多人参加表演，观众达5万多人。12月，一台献给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的《歌儿向着领袖唱——杨培鑫作品音乐会》在兰州剧院举行。

1994年8月，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紧紧围绕中国艺术节开幕式、闭幕式、群众文艺演出和黄河文化展示会四项重点工作展开。艺术节开幕式广场表演《陇原风》，几乎包容了甘肃各地的优秀民间艺术表演项目，兰州太平鼓、武山旋鼓、武威攻鼓、陇西云阳板、白马藏族面具舞、伏羲画卦等民间艺术瑰宝第一次跨入国家级艺术盛会。艺术节闭幕式《金城狂欢之夜》有10个表演项目，参加群众6000多人，数万名观众和来宾参加了狂欢活动。兰州地区群众文艺表演《群星闪烁》由5台各具特色的节目组成，演出节目70多个，群众演员600余人。民间艺术展示——《黄河文化展示会》展览的刻葫芦、剪纸、刺绣、奇石等工艺品，表演的花儿、鼓乐等民间艺术以及其它绝技、绝活，吸引了数十万观众。

1995年9月，由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主办、兰州市文化局等单位承办的兰州地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群众演唱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兰州军区、兰州铁路局、省公安厅、市教育局、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23个单位的近300名演员参加了演出。1996年9月，’96兰州市群众文艺汇演，经初赛、决赛最后取得圆满成功，历时近半月，共有50多个基层单位参加汇演，汇演节目100多个，共评出组织奖、表演奖、创作奖、优秀创作奖61个。

1997年从5月开始，“迎香港回归”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一场接一场，影

响广泛的主要有“迎回归卡拉OK暨交谊舞大奖赛”、“市直机关迎回归歌咏比赛”及各县区举办的广场文化活动。7月，兰州市参加甘肃省群星艺术节选拔演出在金城娱乐城举行。在8月15日的颁奖大会上，兰州市代表队共获得1枚金牌、7枚银牌、20枚铜牌、奖牌占总数的五分之一。

1999年，群众文化活动以庆祝国庆50周年为主题，组织各类群众文艺调演、歌咏比赛、文艺晚会等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30多场，其中主要有“8·26颂”兰州解放50周年庆祝活动、“兰州市庆祝国庆50周年文艺晚会”、“兰州地区庆祝国庆50周年焰火晚会”、“国庆游园活动文艺演出”、市直机关歌咏比赛、教育系统文艺汇演、“天涯共此时”兰州市庆祝澳门回归祖国迈向新世纪群众文艺联欢会等。

2000年，群众文化活动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组织各类大型群众文艺调演、歌咏比赛、文艺晚会等活动5场（次），主要有：“西部之春”中国兰州太平鼓进城表演活动、省“十运会”开幕式表演、甘肃省首届老年广场舞大赛、甘肃敦煌百年·黄河风情旅游节开幕式活动等等。

2001年，群众文化结合庆祝建党80周年、国庆52周年和建市60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开展，主要有《让黄河明珠兰州更美好——兰州市各族各界群众喜迎21世纪大型庆祝活动》、各县区为庆祝建党80周年举办的歌咏比赛、文艺晚会，为中国申奥成功举办的大型焰花晚会等。

2002年2月，市文化出版局开始举办春节文化庙会，演出戏剧、曲艺、歌舞、杂技、武术等节目42场（次），吸引数10万群众参与。2003年1月第二届春节文化庙会历时15天，举办文艺演出、文化活动100场，参加社火表演及其他各类演出的文艺工作者和群众达16000多人（次），吸引60多万群众游览参与。2002年，成功举办了首届黄河风情文化周活动。从8月24日开幕至30日闭幕期间，有12家文艺团体、2000多人在黄河风情线的8个点上，共演出文艺节目26台，露天放映电影27场，有100多万人（次）的群众参与了各种活动。2003年，在历时16天的第二届黄河风情文化周活动中，有4000多人（次）的专业文艺工作者和业余文艺爱好者在黄河风情线15个点上演出文艺节目100多场，放映优秀影片100多部，吸引了百万市民积极参与。

三、乡（镇）文化设施建设

90年代，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进一步明确了农村文化工作的指导思想，

着力抓好农村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的建设。1991年初，确定了将榆中县金崖乡等10个文化站（中心）建设成标准化文化站（中心）的目标任务。1992年初，又确定在全市农村建成10个达标文化站，当年底城关区城关乡文化站等10个文化站（中心）全部通过达标验收，成为第二批达标文化站。

随着农村经济的逐步发展，农村乡（镇）文化站的建设迎来又一个发展机遇。从1997年始，兰州市政府每年拨专款60万元，用于补助农村小康文化建设，并要求县（区）乡（镇）应保证相应的配套资金。同年，皋兰县西岔乡建成占地为3600平方米的初具规模的示范文化站；城关区城关乡投资50多万元，一个具有城乡结合部特色的文化站一期工程胜利完工；红古区平安乡动员社会投资，建成一座建筑面积700多平方米，集歌舞娱乐、录像放映、图书借阅、棋牌游艺、文化经营为一体，公益服务与文化经营相结合的文化站。

1998年，按照《甘肃省小康文化建设规划》的要求，兰州市政府把建设20个农村示范达标文化站确定为要办的12件实事之一。文化主管部门继续贯彻“确定示范、树立典型、带动一般”的原则，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完成20个文化站的达标工作。

各县（区）乡（镇）都将这项工作列入当地政府的1998年实事，并在政务公开栏里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皋兰、永登、安宁、西固等县区，除建成已被确定的示范文化站以外，还超额建成了石洞乡、树屏乡、安宁堡乡、陈坪乡4个乡（镇）文化站。通过市政府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1998年建成的24个农村示范文化站全部合格。这24个文化站是：皋兰县的水阜乡、黑石川乡、什川乡、西岔乡、中心乡、石洞乡；榆中县的定远乡、金崖乡、三角城乡、小康营乡、新营乡；永登县的苦水乡、大同乡、龙泉寺乡、树屏乡；城关区的城关乡；七里河区的魏岭乡；安宁区的安宁堡乡；西固区的柳泉乡、陈坪乡；红古区的花庄镇、平安乡、红古乡、河嘴乡等。上述24个乡（镇）文化站中，除1997年申报为省级示范文化站的城关乡、柳泉乡、西岔乡、平安乡外，什川乡、三角城乡、龙泉寺乡、安宁堡乡、魏岭乡、红古乡、花庄镇等7个乡（镇）文化站被省文化厅确定为1998年全省示范乡（镇）文化站。

2000年初，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市政府签订了再建10个农村达标乡（镇）文化站的任务。为此，还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2000年全市乡

（镇）农村文化站达标工作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推动建站工作，又于9月份召开“兰州市乡（镇）文化站建设工作座谈会”。根据年底省、市共同检查验收，全年共建成达标乡（镇）文化站11个，基本达标7个。以上18个乡（镇）文化站的总面积为46641平方米，经费总投入为343.48万元。其中游艺室1046平方米，科技活动室752平方米，展览室705平方米，广播室623平方米，场（院）37022平方米，娱乐厅（歌舞）1209平方米，农民夜校1299平方米，体育器材、演出设备、电脑等文化器材330套（台），图书64900册。并配备文化专兼职干部41人。

2001年，市文化出版局从各县区实际出发，继续对新建乡（镇）文化站工作紧抓不放，全年新建成达标文化站10个，其中榆中县3个（银山乡、高崖乡、夏官营），七里河区5个（黄峪乡、八里镇、崔家崖乡、阿干镇、彭家坪）、永登县2个（清水乡、七山乡），使文化站建设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各县区“三馆一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作当年也有新进展，其中永登县“三馆一中心”占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总投资720万元，建筑面积7120平方米，已竣工使用。在巩固和提高已建文化站工作方面，市文化出版局抽调业务干部100余人（次），配合各县文化馆，分期分批对全市7个县区的13个达标文化站，6个村文化室进行了辅导，共培训农村文化骨干和业余文艺爱好者2866人。为展示兰州市农村乡（镇）文化站的建设成果，在庆祝建党80周年期间，兰州市群众艺术馆专门举办了“兰州市乡（镇）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从全市45个乡（镇）征集作品1800余件，从中精选出500件展出。

2003年，市文化出版局本着营造群众文化大氛围，增强“文化兰州”建设的渗透力的主导思想，在群众文化工作中重点抓了三件大事，一是春节期间组织市属文艺院团、文化单位送文化下乡、下基层。市属剧团全年新创排和移植大戏10台，复排、加工、修改剧目8台，新排剧（节）目3台，全年演出408场（次），其中百分之五十都是在农村和基层演出。市属文化单位给农村送书画、对联近千幅。二是各县区组织了大量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在“文化兰州”大环境、大氛围的影响下，各县（区）对文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大增强，经费投入有了新的增长，城区基本做到了月月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周周有形式多样的广场文化活动。各县（区）文化部门面向市场，调动驻区企业和单位的积极性“办文化”，形成了“社会文化社会办”的新局面。据统计，全市由县区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约400多场（次），大

大活跃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三是在预防“非典”的特殊时期，文化工作者及时推出了兰州市抗击“非典”大型特别节目《我们万众一心》。王军、张志银、赵士通等市上领导与全市百名歌手同台齐唱《胜利属于人民》，为全市人民最终战胜“非典”鼓舞士气。

（二）艺术表演

一、艺术创作

兰州市文化局直属各艺术院团，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立足地方文化特色，力求创作出反映时代精神、具有艺术魅力、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1991年，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革命历史剧《魂系太阳河》（编剧王元平、导演谭效国），参加文化部在扬州举办的全国现代戏观摩演出获得“新剧目奖”，后又获甘肃省政府颁发的首届敦煌文艺奖。由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现代戏《喜狗娃烂漫曲》（编剧严森林）于1991年应中国艺术研究院邀请晋京演出获得成功。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演出的《奉献者之歌》（晚会节目），在省内外公演中受到广泛好评。

1992年，兰州市秦剧团创作的新编历史剧《天下太平鼓》（编剧王元平）、兰州市歌舞团创作的民族舞剧《兰花花》、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的《在飞天的故乡》（歌舞节目），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期间演出取得成功。其中，《兰花花》在为丝路节中外宾客举行首场招待演出时，文化部副部长陈昌本和专家称赞该剧是甘肃省继《丝路花雨》之后的又一台具有很好基础、有很大潜力的舞剧。该舞剧于1992年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1993年，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演出的“93金城仲夏之夜演唱会”，在“兰交会”期间献演取得成功。1994年，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兰州市歌舞团创作的舞蹈诗《西出阳关》作为艺术节参演剧目入围演出；兰州市秦剧团创作的新编历史剧《唐太宗嫁女》、兰州市豫剧团创作的《日月图》、兰州市轻音乐团推出歌舞节目《海外风采》作为祝贺剧目参加了演出。4台剧目在艺术节的演出，受到专家、领导和观众的一致好评，尤其是《西出阳关》产生了轰动效应，成为艺术节的热门剧目，一时观众争睹为快，被称为继《丝路花雨》之后的又一舞剧力作。

该剧先后于1995年获中共中央宣传部颁发的“五个一工程奖”提名奖，兰州市第三届金城文艺奖特别奖，1997年获文化部颁发的第七届“文华新剧目奖”，1998年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一等奖。1995年兰州市豫剧团以反映时代楷模孔繁森事迹为题材创作演出的现代戏《雪山骄子》（编剧傅胜），观众反响强烈。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观看后，当即指示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向全市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观看。该剧在1997年全省新创剧目调演中获演出奖、编剧奖，2001年该剧又获兰州市金城文艺奖一等奖。

1997年，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演出的大型歌舞《黄河第一曲》，是一台富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反映陇原民族风情的歌舞节目，受到各界群众的赞赏。1997年6月兰州市歌舞团为迎接香港回归，创作并组织演出的大型歌舞《黄河的祝福》在兰州体育馆上演后，反响热烈。这台大型歌舞晚会以市歌舞团为主体，组织1500人参与演出，是兰州地区、乃至全省“迎回归”文化演出活动中影响最大的一台文艺节目。省上领导阎海旺、孙英观看后给予高度赞扬，也受到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的嘉奖。兰州市儿童艺术剧团创作演出的儿童剧《金水车》（编剧、导演孙理中）在1997年全省新创剧目调演中获编剧奖，并获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五个一工程奖”。该团于1999年创作演出的神话剧《九色鹿》（编导孙理中），参加甘肃省文化厅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新创剧目的调演中，获创作一等奖。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演出的《环球七彩虹》、兰州歌舞剧院（1998年兰州市歌舞团更名为兰州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如诗的舞步》，在1999年10月兰州市文化局举办的’99“千缘杯”兰州市优秀剧（节）目展演活动中均获佳奖。

2000年，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秦腔歌舞剧《龙源》参加在西安举办的首届中国秦腔艺术节的演出活动中，共获奖项18个。2000年4月兰州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大型舞剧《大梦敦煌》，在北京首演产生巨大反响。该舞剧在2000年中国舞协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评奖中获银奖。同年，该舞剧剧组由市委、市政府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奖励100万元。2001年《大梦敦煌》先后获中宣部颁发的“五个一”工程奖、甘肃省“敦煌文艺奖”和兰州市第四届“金城文艺奖”。2002年该剧又获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第十届“文华新剧目奖”，并入选国家舞台精品工程初选剧目。

2001年，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大型现代剧《山玫》（编剧傅胜，导演

冯一帆），先后获得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和兰州市第四届金城文艺奖一等奖。2002年，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神话剧《茸宝记》（编剧严森林，导演张江中），参加在兰州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秦腔艺术节，获得奖项17个。

2003年，甘肃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小戏、小品调演中，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儿童艺术剧团参加演出的21个剧目均获得好评，并获得各种奖项。其中《老俩口与仙鹤》（编剧严森林，导演张兰秦）、《我要回家》（编剧傅胜，导演冯一帆）、《生命树》（编剧周芸，导演杨福延）获编剧一等奖。

二、抓演出、找市场、创效益

自1991年以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市属艺术院团的演出。每年制定各团全年演出场次任务在100场（次）以上。同时采取演出补贴等办法激励剧团面向市场，收到较好的效果。14年中市属4个剧团每年演出均达到400场以上。2000年，市属剧团全年共完成演出541场，其中农村演出263场，演出收入539万元。兰州歌舞剧院的《大梦敦煌》演出收入达到508万元。在扩大本地区演出市场的同时，市属院团还瞄准国内大市场、开辟国际演出市场。1991年以来，兰州市轻音乐团积极开拓市场，他们东去济南、青岛，西至新疆乌鲁木齐，南下湖北、四川等省、市近30个大中城市。兰州市秦剧团和兰州市豫剧团不但在城市利用节会组织演出，而且在省内各地农村也开辟了自己的演出阵地。他们年年不失时机地利用农村乡（镇）节会、庙会、物资交流会等商机下乡演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兰州市秦剧团于1998年被省文化厅授予甘肃省送文化下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兰州市儿童艺术团始终坚持为少年儿童演出的方向，不但经常送戏到兰州市中、小学，而且在省内天水、平凉、庆阳、酒泉以及首都北京、西安、银川、乌鲁木齐等地都留下了演出足迹。1995年，兰州市文化局组织的三团（市歌舞团、市秦剧团、市豫剧团）五戏（《西出阳关》、《日月图》、《唐太宗嫁女》和市秦剧团、市豫剧团的两台折子戏）晋京演出，是市属各院团在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下从封闭走向开放、寻找市场、创造效益的一项有力举措。此次晋京演出，兰州市剧团和演出剧目的知名度得到明显提高。市歌舞团的《西出阳关》晋京演出后，邀请演出函接连不断，在应邀参加了西安古文化节演出后，又奔赴海口、南宁、武汉、福州、深圳等20

多个城市进行商业性演出，仅1996年，演出达107场，演出收入累计达到150万元。兰州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大梦敦煌》，积极开拓在全国的演出市场，先后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太原、呼和浩特、武汉等省会城市进行商业性演出，据2002年统计，已累计演出119场，演出收入300万元。

三、抓队伍、推人才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针对市属艺术表演团体人才断档、尖子缺乏的问题，采取以自我培养为主、积极引进为辅的措施来解决人才的不足。兰州市歌舞团招收学员40多名，经过两年的学习后，1991年送到北京解放军艺术学院强化培训。这批学员于1993年在参加甘肃省第二届舞蹈比赛中崭露头角，大部份获得奖励，其中田青、罗海琼、刘佩华、安嵘荣获一等奖。1994年，这些学员在《西出阳关》一剧中开始担当重要角色，现已成为歌舞团的艺术骨干。兰州市豫剧团和兰州市秦剧团分别于1994年和1997年在兰州和西安各自招收30多名学员，并分别送到甘肃省艺术学校和陕西艺术学校培训。2001年，这两班学员先后完成艺校学业，回剧团充实了各团的演出队伍，在演出中部分亦显露出不凡的艺术才华。兰州市豫剧团的王怡、马君、张鑫勇、王蕾、王兴乡等青年演员在1999年参加全省新剧目调演中均获二等奖。兰州市秦剧团的青年演员韩丽、梁少琴、许扣、孙莹、袁伟等在省、市文艺比赛或调演中获得奖励，其中韩丽在第二届中国秦腔艺术节中获得二等奖，并在2002年甘肃省首届“红梅奖”比赛中获二等奖、2003年中国戏曲“红梅奖”青少年演唱大赛“七建杯”甘肃选拔赛中获一等奖。梁少琴和孙莹，在2001年参加在辽宁举办的“中国戏曲绝活绝技展演”中获特别奖。梁少琴于2003年在首届中国红梅奖戏曲大赛中，摘取了红梅奖金奖的桂冠。兰州市轻乐音团也采用引进招聘的办法，吸收了一些很有潜力的青年演员充实了演出队伍。

（三）图书馆建设和图书发行

一、兰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

1990年8月1日《中国文化报》发表了题为《兰州市文化设施建设亟待加强》的文章，其中对兰州市图书馆设施极度困难的状况给予了报道。

1991年4月10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文化系统调研文化设施状况，并就图书馆新馆建设问题进行了讨论。12月13日，市计委发文同意新馆项目建设的建议，拟新建的图书馆确定为综合性公共图书馆。

1992年4月17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将南湖公园以西、雁滩南河道以北，鸭嘴滩体育基地以南约5.29亩用地作为兰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用地。

1993年7月，兰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筹备工作开始，建设方案正式确立，新馆占地约4亩，总投资1103万元。1996年4月，朱作勇市长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办公，确定了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的设计方案、资金筹措、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等问题。5月30日上午，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在城关区滩尖子举行奠基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市长朱作勇、市政协主席杨良琦、市委常委、副市长梁猷魁、副市长宋乃娴、政府秘书长马琦明等领导同志为奠基仪式剪彩、培土。奠基仪式由市政府秘书长马琦明主持，市长朱作勇在奠基仪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1997年8月，兰州市图书馆新馆建成。12月30日，举行了隆重的兰州市图书馆新馆落成暨建馆40周年庆典活动，并于当日向读者开放。新馆建筑风格简捷、明快。主楼四层，建筑面积8318平方米，可藏书80—100万册，备有600个读者座位，设有3个外借处（文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7个阅览室（报纸、期刊、少儿、自学、工具书、地方文献和多媒体），还设有展览厅、报告厅和多功能厅等服务设施。

二、完成ILASII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回溯建库工程

2000年底，兰州市图书馆引进安装深圳图书馆ILASII系统管理软件及应配备的主要硬件设备。2001年4月初开始该项目馆内区域网的建设工作，先后对综合图书库2.4万余种、6万余册图书和文艺图书库近1.2万余种、4万余册图书进行回溯建库工作，至10月底全部完成，11月初开放。同时，市图书馆抽调近20人用两个多月完成了《中小型分类法》版本书库的近5.3万种、近10万册图书的计算机回溯建库工作。至此，兰州市图书馆的ILASII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中馆藏普通文献的建库工作已全面完成，除特藏文献外的所有文献资料全部实现了计算机自动化借阅。

三、全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兰州基层中心建设

2003年，根据国家文化部安排，对全国公共图书馆进行第三次评估定级，评估中特别要求尽快完成电子阅览室和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基层中心建设工作。

兰州市图书馆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努力于2003年3月建成拥有75台电脑终端的电子阅览室。同时，自筹资金于6月建成全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兰州基层中心，设计制作了“兰图网站”，并先期购入天网通接收设备、一万种超星电子图书和人大报刊资料网络版数据资源等。投入使用后，中心每天定时发送大量的优秀文化资源供读者享用，截止2003年11月底有近万人查询和享用了该工程资源。

四、举办读者报告会

兰州市图书馆拥有一个240多个座位的报告厅，2003年初，市图书馆决定以举办高质量、上层次、有特色的系列主题报告会为突破点，打造图书馆文化服务品牌，从而充分发挥综合教育职能作用，提升人气，为“文化兰州”建设服务。经过认真策划，图书馆联系省内著名的30余位专家学者作为首批主讲嘉宾，确定报告或讲座的专题内容后提前在有关媒体宣传，并针对性地组织听众。一年来先后举办了13场各类报告会和10个专题讲座，听众达6000多人，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其中兰大国际问题专家张新平教授结合伊拉克战争，就大家关心的“中国周边安全环境与安全策略”问题做了全面阐述；王维平教授主讲的“创新、改革与发展”使听众了解了改革开放形势的变化和发展，领会了政策内涵，以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风雪夹边沟》作者赵旭的报告会场面更是感人，听众与主讲人在现场架起了思想情感交流的桥梁，富有哲理的提问与风趣睿智的回答，时时激发出智慧的火花。

五、图书发行网点建设

兰州市的图书出版发行事业在经历了80年代的改革和快速发展后，图书品种逐年增多，图书内容日趋丰富，读者需求更加多元化。原有的图书发行网点已不能适应图书发行增长的需要。从90年代开始，兰州市新华书店即筹措资金对全市下属的各基层书店门市部进行改造。10年来逐个拆除了

50～60年代留下来的低矮破旧的门市部，兴建起一座座具有现代气息的图书营业楼，成为兰州市基础文化设施新的组成部分。1992年元月，红古区新华书店营业楼，在海石湾竣工开业。10月2日，永登县新华书店营业办公楼竣工开业。12月30日，皋兰县新华书店综合营业楼竣工开业。1993年12月22日，榆中县新华书店营业楼竣工开业。1994年7月28日，西固区新华书店营业大楼竣工开业。10月，兰州教育书店新建门市部竣工开业。1996年，安宁区新华书店综合营业楼竣工开业。1998年6月，兰州市新华书店的最大基建项目——兰州新华图书大厦正式开工建设，耗资近5千万元，历时两年，经过艰辛努力，1—4层裙楼营业厅先期开业。9月26日，天水路新华书店红楼图书城正式竣工开业。至此，市新华书店用于接待读者的总营业面积，已由80年代末的5671平方米，经过改造和建设增加至14430平方米。

六、书店门市部“三优”达标工作

为弘扬新华书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全行业服务水平和全体员工素质的提高，树立市新华书店良好企业形象，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全市图书发行网点基建改造的同时，开展了“三优”达标活动（“三优”：优美语言、优良环境、优秀图书）。

1996年，根据甘肃省新华书店制定的“门市达标上等实施细则”，市新华书店开始有计划地对下属各基层书店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和复查工作。1996年，市新华书店首先重新制订了《兰州市新华书店门市工作规范》。其次，采取了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多项考核、定期通报和奖罚挂钩等措施，收到了明显效果。第三是把店容店貌作为门市规范化建设的重点，投资150余万元，对城区张掖路、天水路、音像及教育等4个店的门面和店堂进行了装饰和美化，从整体上体现出时代感和文化气息。第四是将提高人员素质与当年的“迎店庆、练技能”活动结合起来，层层选拔出7名选手组队参加于12月5日举办的全省图书发行知识技能大赛，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知识大赛第一名，计算机录入第一名、分户帐第2名的好成绩。1997年6月，市新华书店投资30万元，在张掖路书店引入POS管理系统。经过两个月的调试和筹备，8月份正式投入运行，将营业厅改造为全品种开架超市和微机管理，扩大了营业场地，设置了新的书架和展名，增加了图书品种，使购书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高。

1998年，结合对门市“三优”达标检查工作，各基层书店在7月～8月间，对员工进行业务考核，采取一周一次的办法，强化员工业务学习。10月，在全国城市大型门市第12届年会上，张掖路新华书店以其优秀的达标成果和经营规模，被列入全国20强大型门市部。

2002年6月12日，经省新闻出版局、省新华书店“三优”达标工作联合验收小组的考核验收，兰州新华图书大厦、天水路新华书店红楼书城分别以193分和188分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并颁发了门市验收合格的铜牌。至此，经过6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市新华书店所属的15个主要门市部均通过了上级的“三优”达标验收，全部实行挂牌服务，并先后被当地政府评为“文明单位”。

（四）电　影

一、发行放映工作

90年代开始，面对电影观众逐年下降的严重局面，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强化优质服务和文明经营，实行“三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增加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提高竞争能力和两个效益。

（一）组织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影片展映活动。

1991年1月至12月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牵头，各电影制片厂、中影公司及各省、市电影公司联合举办献礼影片的展映活动。展出一批反映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老一辈革命家的战斗生活以及反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和当代人民生活的影片26部。其中重点影片有《焦裕禄》、《开天辟地》、《大决战》、《烈火金钢》、《周恩来》、《毛泽东和他的儿子》等6部。2月28日，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化局、市工会联合举行首映式。首映式上宣读了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四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宣传、发行、放映好影片〈焦裕禄〉的通知》。3月27日，由省、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学会甘肃分会、甘肃省电影评论学会联合主办，省城有关报社协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献礼影片有奖征文活动”正式开始。12月8日，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兰州晚报社等联合举行“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影片影评征文赛颁奖大会”，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鼓励奖8名。市上有关领导和省电影公司领

导为获奖者颁奖。

这次献礼影片共映出6700多场，观众达440多万人（次），放映总收入320多万元，发行收入200多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1992年3月5日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献礼影片展映活动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5个，先进个人37名。

（二）重点发行影片

1992年5月23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发表50周年，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当月开展“中国优秀影片回顾展”活动，上映了《平津战役》、《情洒浦江》、《沂蒙山人》等影片。

1998年3月30日，兰州市上映故事影片《背起爸爸上学》。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特意邀请影片主人公原型——庆阳师范学校学生李勇来兰州与观众见面，并由该校校长介绍李勇成长经历。见面会上全市电影行业的职工向李勇捐赠了3000元。该片在兰州市上映38天，观众达12万人（次），票房收入达24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0年8月24日，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引进反腐力作影片《生死抉择》在兰州上映。经过充分组织和宣传，20天映出560多场，观众16万人（次），票房收入达126万元，创造了国产影片票房空前纪录。

二、机制改革

1993年1月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下发《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制片、发行、放映等企业必须适应党的十四大确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2月4日，广电部电影改革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当前电影行业机制改革方案暂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央提出的改革精神，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因地制宜，小步快走，推行内部机制改革。总的原则是要达到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凝聚力；有利于增加企业积累，保证上交国家的利税也有新增加；有利于提高职工收入。首先从经营机制、用工制度、分配制度三个方面进行改革尝试。

市电影公司经营机制的改革从强化经营科室入手。原发行科改为电影经营科，新成立影视经营科（主营镭射、录像），以上两科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单位，均配备较强力量。原放管科改为放管技术科，主要业务为经营提供服务性管理。保留计财科、宣传科、办公室。新成立劳动服务公司，暂以经营豪华电影小厅为主，兼管临街门面。用工制度改革，主要是在公司内部打破

干部工人界限，实行能出能进，能上能下的制度。中层干部一律聘任，一科一长，不设副职。各科长人选由经理提名，群众评议，领导班子研究确定。科室内部实行优化组合，定编、定岗、定员、定责，并实行双向选择。

5月9日，省文化厅召开全省电影工作会议，专题讨论电影行业机制改革问题。各地、州、市文化处（局）长、电影公司经理参加，讨论贯彻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关于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若干意见》（讨论稿）和《甘肃省关于电影行业机制改革若干意见》。会议认为，经营机制的改革必然会触及到方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必须精心指导，慎重处理，力求平稳过渡，做到有序转换。

7月1日，为贯彻落实广电部《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省物委决定自7月1日起将全省电影票价全部放开。各电影放映单位可根据市场行情、影片质量、影院设施、放映时间，自行掌握每部影片在本单位放映的每场票价。实行影片发行分成办法，由发行与放映单位双方协定。原有电影票价、租价和分成办法，同时废止。

9月1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批转省文化厅关于深化全省电影行业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由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牵头，与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平凉九市、地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共同发起组建甘肃电影经营联合体。投入资金总额共计240万元，其中省电影公司投资100万元，兰州市电影公司投资60万元。联合体从1994年1月起开始运行。

1994年1月，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上年改革基础上，对内部机制又进行了改革，本着改革机制、调整提高、激励竞争、奖勤罚懒、促进繁荣、增强企业活力的原则，从劳动用工、人事调配、内部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入手，采取调整合并科室，明确责、权、利，实行工效挂勾的办法。在劳动人事方面，打破干部、职工界限，中层干部由职工平等竞争，择优选用，员工实行优化组合，双向选择，签合同上岗。兰州市电影公司经过改革，调动了广大员工积极性，1994年完成放映总收入724万元，发行收入435万元（占全省发行收入的56%），超额完成省公司下达的计划任务。

12月28日，成立兰州市黄金院线。

1997年1月，省电影公司打破原有发行渠道，向兰州市黄河剧院等10多家影剧院直接供应影片，经省市有关部门协商没有得到解决，2月27日，

市电影公司退出甘肃省电影经营联合体。

9月17日，省文化厅发出《关于改革兰州地区35毫米影片发行办法的意见》，提出“同意兰州市电影公司直接从省外引进影片拷贝，对兰州地区各放映单位发行，在兰州地区增加一个供片渠道。同意省电影公司直接向兰州地区各放映单位发行影片拷贝”。至此，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开始步入自购影片发行。

1999年9月13日，省文化厅下发《关于印发妥善解决兰州地区文化娱乐市场和35毫米影片发行体制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指出：全省35毫米影片发行体制仍应坚持省人民政府（1993）182号文件规定，维持省电影公司统一发行，并通过各地州市电影公司向全省35毫米放映单位发行的体制。

2001年1月25日，省电影公司和兰州市电影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协商，决定双方发行机构合署办公，合作经营。2002年1月31日合作终止。

2002年2月20日，省广电局、省文化厅转发国家广电局、文化部《印发〈关于改革电影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自此，运行50多年的发行渠道被打破，正式实行“院线制”供片体系。

6月14日，根据兰州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整体建制由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划归兰州市广播电影局主管。

10月23日，市广电局召开兰州市农村“2131”（即21世纪，每1村每1月看1次电影）工程会议，确定将兰州市农村“2131”工程的具体工作——拷贝发行、人员培训、计划任务下达和统计报表等工作交由兰州市电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成立兰州市“2131”工程服务中心，具体承担上述任务。

（五）文化交流

1991年以来，兰州市与外省市以及与国（境）外的文化交流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交流活动不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超过以往。兰州市对外文化交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戏曲、音乐舞蹈为主的表演艺术交流；二是以书画为主的艺术交流；三是陕、甘、宁、青、新、内蒙六省（区）省会城市文化局的工作交流。

由兰州市首倡，举办西北五省（区）首府市秦腔名家、新秀交流演出，

是西北地区戏曲表演艺术交流影响最大的一项活动。从1989年开始，基本每年一届，先后在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和兰州市成功举办了11届，有40多位秦腔著名演员演出50多出优秀剧目，受到了观众的广泛欢迎。每年的交流演出，为活跃西北地区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秦腔艺术的发展水平，为戏剧演员切磋技艺、交流艺术创造了机会。兰州市豫剧团分别于1995年和2000年举办了两届豫剧名家交流演出活动，邀请了河南著名豫剧演员马金凤、牛得草、张宝英等在兰州演出了《穆桂英挂帅》、《七品芝麻官》等剧（节目）选段，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效果。1993年5月，兰州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组织中国兰州民歌、民乐演唱组，一行6人（领队刘炳午，演员周桦、哈继英，乐队张德云、刘玉甫），赴德国参加国际民歌民乐艺术节，拉开了兰州市对外文化交流的序幕。同年11月，根据兰州市与俄罗斯巴尔脑尔市签订的文化交流协议，兰州市歌舞团组织30余人的演出队前往巴尔脑尔市交流演出。1995年兰州市歌舞团组织30余人的演出队，应意大利西西里岛艺术节邀请，赴意大利进行文化交流演出。2001年5月12日至13日，兰州歌舞剧院应邀在香港演出舞剧《大梦敦煌》共3场，观众约4000人。

2002年9月17日至20日，由兰州歌舞剧院演员参加的中国甘肃敦煌艺术团应邀前往黎巴嫩贝鲁特等3城市进行访问演出，反响热烈。2003年9月21日至28日，中国敦煌艺术团又访问了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参加了第十四届巴比伦国际艺术节，受到热烈欢迎。2003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由兰州歌舞剧院组成的兰州市文化艺术代表团应邀访问了非洲友好国家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代表团进行交流演出，受到了两国领导人的接见。

1993年，兰州市文化局组织了“丝绸之路文化考察万里行”活动，兰州市书画家一行12人在历时4个月的考察活动中，不仅考察了丝绸之路的人文、自然景观，而且在沿途的各省会市，都举办了一定规模的书画交流活动。在乌鲁木齐、西宁、西安、银川等地举办的交流座谈中，考察团与当地知名书法家、画家就如何繁荣和发展西北地区书画交流活动，如何体现丝绸之路题材的书画风格进行广泛研讨。当地党政有关领导对交流研讨会都给予高度重视，出席研讨会并积极发表意见。在乌鲁木齐举行的研讨会，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田荣嘉、市政府秘书长马琦明等专程赴乌市参加会议。从1991年以来，兰州市书画家先后和昆明、桂林、西安、乌鲁木齐、银川、西宁、郑州、济南、成都、太原、包头等城市举办书画联展和对

展，同时兰州市组织的《丝路风情美术书法作品展》赴厦门等地展出的活动，都取得了成功。1994年以来，兰州市书画家先后与日本及东南亚各国、德国等国家有关团体进行了书画交流，参加交流的书画作品在当地都获得了很好的评价，引起这些国家美术家对中国西北大地的向往。

由西安、银川、西宁、呼和浩特、兰州、乌鲁木齐市文化局联办的陕、甘、宁、青、新、内蒙六省（区）省会（首府）市文化局长年会，从1995年开始已举办了六届。在每届年会上，各市的文化局长及与会人员围绕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两个重点，对剧团的改革、艺术创作、群众文化、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交流、文化企业改革，文化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广泛交流。1997年8月，第三届六市文化局长年会在兰州举办，各市的代表，对兰州市剧团体制改革、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企业改革、电影市场与文化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探索和工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六）管　理

一、管理改革

（一）局机关

1992年，党成德任兰州市文化局局长兼党组书记至1998年4月。

1997年7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兰州市文化局改为兰州市文化出版局。11月，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市文化出版局人员编制方案》，增设“出版版权管理处”。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3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组长1名，内部机构领导职数12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5名。

1998年4月，张昭平任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局长。

2000年4月，张昭平任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党组书记兼局长，至2002年5月。

2002年5月24日，王有伟任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8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兰州市文化出版局机构改革为机关内设机构由8个处室调整为7个，行政编制由33名精减为25名，事业编制由5名调整为7名。兰州市文化稽查队事业编制由17名增加为24名。9月，兰州市文化出版局

对三个处、室的4个领导职位进行公开竞争选拔，结果3名人员通过考试考核，被任命为处室负责人。这是局机关首次通过竞争机制选任内设机构负责人。10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由广播电视部门和通信管理部门将音像制品、网络文化市场管理职能划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

2003年，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为适应实施“文化兰州”建设战略的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了“一建设两服务三提高”的管理目标，即：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性机关；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宏观管理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做了五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文化兰州”建设的总体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由侧重对直属单位的管理向侧重文化行业管理转变；由侧重“办文化”向侧重“管文化”转变；由侧重“管理型”向侧重“服务型”转变，面向社会、宏观规划、示范引导、扶持规范、依法行政、重在服务，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形成全社会联动共建“文化兰州”的局面。二是对审批制度进行改革，并清理规范性文件，共清理出文化出版局历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36份，其中废止25份，修正2份，继续施行9份。对局所有审批项目和收费项目重新清理，保留行政审批事项6项，核准事项1项，审核事项3项，保留收费项目11项，全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之内。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针对以前政务公开工作不够彻底，不够规范的问题，进一步系统地制定了政务公开施实方案，计划通过“一网一柜一话一箱两屏两栏两册两会”的形式将局政务分为10个方面37项具体事务向社会公开，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收费，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在全市文化系统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活动。力争用3年时间使文化系统80%以上的单位创建成为省、市、区级文明单位，文化系统力争实现文明行业创建目标。2003年底已有2个单位建成了市级文明单位，兰州市图书馆开始向省级文明单位迈进。五是增强法制意识，组织机关和执法队伍认真学习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文明执法水平。重点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加市上统一组织的法制培训和考试，派出人员外出参加有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并对全市文化经营者组织法律法规培训。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文化市场管理中的依法行政水平，杜绝了不合法律法规的审批检查和收费。

市文化出版局管理工作的“三个转变”，使文化系统的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局面，得到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2002年获得全省文化市场管理先进集体；2003年获得全国版权工作先进集体，兰州市青少年维权岗先进集体；2002年和2003年连续两年获得全市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并获得全省文化系统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全省“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二）局属单位

1997年4月，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同意撤销兰州市演出公司，编制收回，离退休人员安置在局系统文化事业全额拨款单位，在职人员分别安置在文化事业差额拨款单位。

1998年1月，兰州市歌舞团正式更名为兰州歌舞剧院，内设交响乐团和舞蹈团。全院实行全员聘任制，竞争上岗，收入与任务挂钩。2002年2月，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博物馆实行内部全员竞争上岗改革试点。东方红电影院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了东方红影城有限责任公司。西固电影院撤销，资产做了整体有偿转让。6月，根据市政府决定，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归口移交兰州市广播电视局。

2002年7月30日，市文化出版局邀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银、市委副书记兼常务副市长郝鹏、市委副书记左灿湘、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牟少军、副市长马琦明带领市计委、财政局、规划局等6部门负责人视察文化系统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加强文化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市文化出版局关于建设“文化兰州”和整合重组文化资源 的意见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8月6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启动兰州歌舞剧院、兰州市轻音乐团和金城剧院三院团整合重组工作。这项资源整合工作使实力比较薄弱的市轻音乐团的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增强了兰州歌舞剧院的创作演出实力，同时为陷入困境多年的金城剧院找到了发展出路。三院团资源整合后，启动并完成了金城大剧院的改扩建工程，使之成为全市乃至全省设施一流的剧院。

8月31日，依托兰州市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的管理优势，完成对解放电影院的资源整合，使之进入改制和改建过程。同时，正在实施的资源整合还有：对市文艺创作、文化发展研究、群文辅导、文化培训、文化策划等资源的整合；对全市文物博物资源的整合和提升，进而为发展兰州市特色化、专题化的中小型博物馆，促进文博事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在对图书馆图书信息资源进行整合中，率先在全省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兰州市分

中心，进一步强化了图书馆的社会服务功能，向数字化图书馆迈进了一步。

在整合文化系统资源的同时，借助市场机制对城市文化资源进行整合运作，把公益文化资源转换为经营城市的宝贵财富，建立新的文化模式，2003年7月在西北地区率先举办了“公益文化项目推介活动”，为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建设搭建服务平台，推出了18个公益文化项目，公开招标、吸引了60多家企业参加，与10多个企业签订了联办、赞助、捐赠公益文化项目的协议和意向，突破了公益文化项目政府包办的旧模式，跨出了走向市场化运作的第一步。这是利用市场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共建文化兰州的一项创新。

（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1991年，兰州市文化设施现状引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在“八五”期间使兰州文化基础设施面貌得到基本改善。在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市文化系统先后新建、扩建、翻建、维修了10多个项目，总投资累计达3000多万元，其中文化设施建设9项共3万多平方米，主要有市博物馆一期工程（1991年竣工），4个排练厅建设改造（1992年竣工），兰州剧院、解放电影院、东方红电影院和金城娱乐城改建、扩建工程，新声小剧场翻建工程等。

1994年，文化局系统金塔巷住宅工程完工。

1997年，兰州市图书馆在南湖之滨投资1250多万元的新建图书馆落成。

1998年，投资680多万元的市博物馆二期工程竣工。

1999年，五泉书院古迹迁建开始动工，2001年告竣，新址占地约2500平方米。

2003年4月18日金城大剧院改扩建工程开工，9月22日投入运行。同时由兰州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通过社会融资2500多万元的东方红影城建设项目开工。7月至10月，投入100万元的市戏剧艺术综合楼进行了彻底维修。计划投资1900万元的兰州市文化艺术综合楼市计委已立项，将于2004年开工。解放电影院旧址改造开发项目通过社会融资计划于2004年开工。与市总工会联合开发建设的市豫剧团办公排练基地建设项目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这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大大改善兰州市文化设施落后面貌。

2003年9月，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皋兰文庙迁建工程完工，位于九州台

新址的皋兰县文庙占地约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

二、文化市场的整治与发展

兰州市文化娱乐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发端于1984年，到1990年为止已发展到8大类10多个项目，经营网点3000多个。但由于文化市场发展迅猛、立法准备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合理等原因，在其发育成长过程中存在许多问题。市文化主管部门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整顿，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努力提高管理者和经营者素质，做到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一）“扫黄、打非”

根据文化市场存在的问题不断组织专项整顿。1993年3月开展春季“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整顿出版物60天行动”。至5月底结束，共组织协调全市性联合检查12次，查缴非法出版物78500多册，录像带6500多盘，录音带4800多盒。查处非法经营点24家、罚款2.5万元，查处无证经营点50家以上。在“扫黄、打非”过程中，市文化稽查队挖出了一起全国罕见的大荣书店特大“贩黄”案，受到国家文化部表彰。1994年全年共查缴淫秽录像带82盘，非法出版录像带3700多盘，淫秽书刊2800多册；非法出版书刊15 000多册，公开销毁非法出版物8000多册，查处录像制品经营点24家（其中取缔16家），书刊经营点237家（其中取缔38家），歌舞厅、卡拉OK厅23家；取缔室外台球、卡拉OK经营点400多个。

1998年，全年共出动稽查管理人员5000多人（次），印发“扫黄打非”宣传单20 000余份，检查各类娱乐厅、点、印刷企业、书报刊摊点4460余家（次），查缴非法图书62 000多册；淫秽色情VCD、盗版光碟、录像带等26 000余张（盘），查处封闭式包厢122间；取缔电脑游戏及赌博场厅120余家，查缴游戏机近400台，取缔无证经营网点60余家。

2000年全年共出动稽查人员3000多人（次），查处大案要案6起，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6.4万多册（盘），查缴淫秽色情书刊4.7万余册，“法轮功”类及其它迷信书刊3.5万册；盗版光碟15万张，淫秽光碟1.2万张，电脑软件1.5万盘，PS机光碟9000余张，CD歌碟1.2万张（盘）；查处销毁赌博机电脑板1200余块，销毁赌博机300余台，取缔流动书商1000多个；查出有问题的出版物经营户228家，吊销许可证21家。7、8、9三个月对全市娱乐场所进行了专项治理，并对全市文化娱乐业重新登记。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由283家压缩为83家，歌舞厅娱乐场所经专项治理后压缩了

20%。文化稽查队在“扫黄打非”工作中成绩斐然，年底被评为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二）制定文件法规

为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经营行为不断规范，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依法行政和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文件法规。

1991年6月，市政府颁发了《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文化局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相继制定发布了《兰州市“卡拉OK”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兰州市台（桌）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舞厅、音乐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通告》等单项、配套管理办法。

1994年，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行，为给艺术节创造一个文明、干净、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市文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下发了《关于禁止通宵录像放映活动的通知》、《关于街头“卡拉OK”、室外台球经营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娱乐场所明码标价工作的通知》等行政法规和制度。

1995年，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查禁赌博性电子游戏机的通告》、《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管理的通知》。制定了《关于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的规定》。

2003年4月，兰州市动员全市预防非典型性肺炎，文化娱乐场所成为重点预防单位，市文化出版局下发了《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关于全市文化系统和文化娱乐场所防治非典型性肺炎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5月4日，文化、公安、工商、卫生四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全市“网吧”暂停营业的通告》。市文化稽查队对文化市场“非典”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7月份“非典”疫情解除后，重新审查并恢复了“网吧”正常营业。

（三）抓管理，促繁荣

为给文化产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平台，从2002年起在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的管理与繁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将全市电影管理职能移交广电部门，将音像制品，网络文化市场管理职能分别由广电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划入文化出版局，理顺了电影、音像、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体制，为有效管理文化市场创造了条件。二是根据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每年定期举行

专项整治活动。2002年至2003年先后组织开展了“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对网络文化市场、印刷业开展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行动，对音像制品市场，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消防部门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整治等。三是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市场进行全程监管。2003年12月，在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管理软件，建立了计算机运程监控系统，对于扼制“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违法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加强对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依法行政和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每年举办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培训班10多期，培训人员1000多人(次)。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紧切配合，统一行动，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经营行为不断规范。2002年至2003年，全市各有关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2万多人（次），检查车辆3500多车（次），检查经营单位6500多家（次）；破获大要案50余起，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155万册（张、盒、盘）；取缔非法“游商”等经营摊点3000余家（次）。对全市600个印刷、打字企业，390个“网吧”，356个音像出租单位，670个歌舞娱乐场所重新审核换发了新的印刷许可证和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经营单位吊销了许可证。

（四）、构筑文化产业发展的市场平台

文化产业是改革开放中兴起的一个新兴行业。截止1997年，兰州市文化系统所属的文化产业主要有5家影剧院、一个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年底，文化企业完成经营总收入1200多万元，实现利润、还借贷款278万多元；事业单位创收（包括演出收入）100多万元。在大力整治文化市场的同时，市文化出版局坚持以服务为主，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的发展环境，使文化产业得到了持续发展，2003年，全市共有文化产业经营单位、摊点共3284家(个)，从业人员2万多人，总投资50232万元，年总产值18525万元，年上缴税收1800万元。文化系统内部的文化产业也在不断成长，兰州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在两个企业停业改制、改造的情况下2003年完成总收入830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上激税金36万元，成为兰州市乃至全省文化事业的龙头企业。

三、文化兰州建设

2002年6月，兰州市文化出版局提出“务实造势、建设文化兰州”的

工作思路。7月16日至9月5日，兰州日报开展了“回望兰州文化、展望文化兰州”的征文活动，收到稿件70篇，发表50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琦明为征文活动撰写发表了《文化兰州与决策文化》的长篇总结文章。7月30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关于建设“文化兰州”、整合重组文化资源的意见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9月21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联合举办第一届“文化兰州”论坛，邀请北京、兰州两地文化界专家、学者、教授20多人和省市领导一起确定了“文化兰州”的大思路。

2003年2月，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起草完成《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15)》(征求意见稿)。2月19日和20日，分别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规划》进行了讨论。3月1日，市人大做出《决议》，要求将建设“文化兰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尽快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4月20日，兰州市委宣传部和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联合召开《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草案)》座谈会，征求各界人士意见。6月5日，该《意见》由兰州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于8月1日向全社会公布，成为指导兰州文化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7月30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兰州市历年来规格最高、影响最深远的文化工作会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政协兰州市委员会的主要领导、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宣传部长、文化局长、市直所有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军作了题为《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努力把全市文化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长篇讲话，副市长马琦明代表市政府做了题为《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为开创“文化兰州”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宣读了《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印发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和《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05年)》(讨论稿)。会议确定了兰州市新时期“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文化发展战略，并对实施这一战略做了全面部署。

7月28日至9月11日，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社联合开展“盘点兰州文化资源、设计城市文化形象”的征文活动，收到稿件70余篇，发表40篇。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左灿湘为征文活动撰写发表了《用先进文化

熔铸“文化兰州”新形象》的长篇总结文章。

9月11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社联合举办第二届“文化兰州论坛”，学者、专家、教授再聚首，梳理兰州文化资源，设计兰州文化形象，为建设“文化兰州”出谋划策。

12月，《文化兰州年刊（2002—2003）》编印成书，约30余万字，汇集了两年间关于“文化兰州”的重要文献。

二、1991年—2003年兰州市文化工作要事录

群众文化

1991年

7月　榆中县文化馆丁述学、彭巨彦二人荣获国家艺术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纂工作先进工作者奖。

12月　在全国摄影大赛中，榆中县孟继抗的《春歌》、《伙伴》获优秀奖。

是年　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山西省文化厅承办的山西国际锣鼓节暨中国第二届民间艺术节上，皋兰太平鼓队荣获金奖。

1992年

2月　由皋兰县65位农民组成的兰州太平鼓队参加了北京第二届民间花会，并荣获北京第二届民间花会“龙潭杯”大赛优胜奖第一名。

是月　皋兰县太平鼓队与华夏电器“结亲”，开始“华夏电器太平鼓万里行”，途径北京、天津、郑州、银川等地进行表演。

3月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等单位联合筹办的“金城之春”群众演唱会开始在全市各县（区）举办。

5月　市文化系统积极组织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文化活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永登、榆中的业余文艺工作者演出了三台“金城之春”群众演唱会，观众10余万人。

9月10日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东方红广场隆重开幕。开幕式上，举行了大型民间文艺表演《地球上飘起金丝带》，6020人参加演出，表演共分序幕：今天我们走来；第一部分：古道风韵；第二部分：陇上新晖；第三部分：鼓乐太平；尾声：让我们拥抱明天。

9月20日晚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兰州体育馆举行隆重闭幕式，并举行了大型文艺晚会《拥抱世界》。

10月 七里河区彭家坪乡女子太平鼓队赴津参赛载誉归来。在中国天津国际友好城市艺术节暨“南开杯”民间广场艺术邀请赛上，荣获优秀表演奖、优秀组织奖、优秀编导奖。

1993年

1月 甘肃省文化厅、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广播电视局联合举办的1993年迎春社火表演比赛在东方红广场进行。参加比赛的农民5000多人，观众数万人。

2月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群众艺术馆组织召开1993年迎春社火表演比赛颁奖大会。对获得优胜奖、组织奖、单项表演奖的15个单位予以表彰。

5月 兰州市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1周年暨第二届金城之春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在东方红广场举行。

6月 兰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2周年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在东方红广场举行。这次活动是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七里河区政府共同主办，市群艺馆和七里河区文化局承办。1000多人参加文艺表演，观众达5万多人。

同月 榆中县魏存国的国画作品《厚土秋》入选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群星美术大展。

8月 ’93兰交会群众文艺演出暨第八届“黄河之夏”群众音乐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三场演出近100个节目，吸引近20万市民观看。

9月 榆中县梁玉龙的国画山水《月是故乡明》获迎奥运全国书画大展铜奖。

10月 七里河区文化馆组织精选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23幅赴武汉东湖区进行交流展出。武汉市书画摄影界知名人士和爱好者及东湖区领导500多人参加了展览开幕式。展出期间观众达3000多人（次），受到当地同仁和群众的高度赞扬，武汉各新闻媒体也进行了宣传报道。

是月 榆中县梁玉龙的国画《古道晨曦图》、《群虾争流图》应邀参加由中国书画南方联谊会、美国纽约美术东方艺术协会联合在美国纽约举办的中国当代名家书画国际大展。

12月 兰州市文化局在兰州剧院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暨’93兰州市群众业余文艺调演活动。

是月　榆中县梁玉龙国画作品《古道行旅图》特邀入选《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全国名人名作书画邀请大展》，并获一等奖。

1994年

2月　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皋兰、榆中和永登三县四区的20支农村社火队和7支城市社火队进城表演。参加的表演人数近万名，30万市民观看了表演。

7月　兰州市举办首届兰州地区合唱节。经过4天38个团队的角逐，省民进“夕阳红”合唱团等6支团（队）获一等奖；市老年艺术合唱队等9支团队和兰州市县级干部合唱团等12支团队分获二、三等奖。

8月18日　在兰州举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开幕式《黄河潮》文艺演出在兰州体育馆举行。

8月19日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式广场群众文艺表演——甘肃民间文艺表演荟萃《陇原风》在东方红广场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主席李铁映观看了演出，并给予高度评价。文化部副部长、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组委会副主任陈昌本观看演出后称赞这场演出的确是陇原风、甘肃风、西北风，反映了甘肃群众文艺普及的盛况，表演非常精彩。

8月28日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闭幕。闭幕式《金城狂欢之夜》在东方红广场举行，6000多名群众参加了文艺表演，上万名中外来宾和观众参加了狂欢，场面壮观热烈。《金城狂欢之夜》由兰州市承办，以群众狂欢作为国家级艺术盛会的闭幕式在全国属首创，受到中外来宾的高度赞扬，获得了极大成功。

10月1日　兰州市文化局在白塔山公园组织“花儿”演唱会，庆祝国庆45周年。副省长崔正华、陈绮玲，市长朱作勇、市委副书记陈学亨等省市领导以及上千名群众观看了演出。

1995年

2月7日　由七里河区和榆中县组织10多个乡（镇）街道的10余支社火队进城表演。6000多人参加表演，数十万人观看了表演。是年，市文化主管部门对春节社火进城表演进行了改革，首次由一县一区承担，以后将由各县（区）社火队轮流进城表演。

2月12日至13日 市文化局、市园林局、省灯谜协会、兰州晚报社、白塔山公园在白塔山公园二台举办'95年迎春灯谜晚会和业余卡拉OK歌手大奖赛，40余名歌手参加了比赛，10名歌手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5月22日至23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公安局、兰州日报社、兰州晚报社、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在东方红广场举办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和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3周年暨第四届"金城之春"文艺演出活动。这次活动由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城关区文广局、七里河区文化局、西固区文广局、安宁区文化局共同承办，参加演出节目44个，数万名观众观看了演出。

9月1日至2日 由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牵头主办，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共青团兰州市委联合承办，市群艺馆、近郊四区文化局共同组织的兰州地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群众演唱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兰州军区、兰州铁路局、省公安厅、市教育局、兰炼等23个单位的近300名演员参加了演出。2日晚演出结束后举行了隆重的发奖仪式，兰州军区、兰州铁路局代表队获一等奖；省武警总队、兰州军区空军、市公安局、西北师大代表队获二等奖；兰州市自来水公司、兰州三十三中、省民进"夕阳红"合唱团、省公安厅、兰炼离退休服务中心、七里河区教育局等代表队获三等奖；兰炼总厂供应公司等11个单位获优秀奖；市群艺馆、西固区文广局等12个单位获组织奖。

9月20日至10月31日 皋兰县西岔乡太平鼓队和永登县苦水乡太平鼓队应'95中国旅游节暨广东欢乐节组委会和'95苏州国际丝绸旅游节暨金秋虎丘庙会组委会邀请，分别在广州和苏州表演。

1996年

1月16日 郭兰艺术服装表演团成立。这是城关地区第一个由个人投资组建的业余服装表演队伍，共20余人，多数是离退休干部和下岗职工。该团拥有10个系列，共150多套（件）艺术品位较高的民族表演服装。他们主动深入工厂、农村、学校、军营以及外地演出，受到热情赞誉。

2月18日 由兰州市文化局牵头，城关区青白石乡白道坪村40名农民组成的兰州太平鼓队，于大年三十出发赴南京参加由南京市政府、市文化局主办的'96南京中华之声广场鼓乐大赛。兰州太平鼓队在中华门城堡和玄武湖公园为南京市人民作了精彩表演，并荣获大赛组委会颁发的金奖。

6月1日 由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兰州晚报社和兰州少儿活动中心联合举办的第十届金城杯少儿书法比赛，“六一”儿童节在少年宫现场比赛。参加比赛的93名书法小选手，年龄最大的14岁，最小的7岁。比赛以唐楷为主，命题作书。邀请王创业、何裕、高照、姚金城等书法家担任评委，从93幅作品中评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佳作奖30名。

6月29日 兰州市纪念建党75周年群众文艺演出在东方红广场举行。这台演出由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主办，中共安宁区委、区政府、市轻音乐团、市群艺馆承办。

9月23日 兰州市太平鼓队一行48人，在市文化局局长党成德的带领下，赴浙江金华市参加文化部举办的群星奖大赛。

9月29日 由文化部在浙江金华主办的第六届群星奖广场舞决赛揭晓，兰州市太平鼓队荣获群星奖金奖。

10月2日 赴浙江金华市参加第六届全国群星奖角逐并荣获大赛金奖的兰州市太平鼓队载誉归来。省、市文化部门和皋兰县的领导以及部分新闻单位的记者前往火车站迎接。

1997年

2月24日 由兰州市文化局主办、七里河区承办的'97新春社火进城表演在东方红广场拉开帷幕。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崔家崖乡、西果园乡、魏岭乡和武警四支队4支社火队共5000余人参加了进城表演。节目有太平鼓、高跷、旱船、舞龙、耍狮子、铁芯子、秧歌、腰鼓、军乐、少儿鼓乐、彩车等。社火队自安西路口经七里河区政府、小西湖、工人文化宫、临夏路、西关什字、胜利宾馆，沿中山路、庆阳路至东方红广场，与获1996年第六届全国群星奖金奖的皋兰县西岔乡铧尖村太平鼓队会合，在广场进行表演。

6月16日 兰州铁路局迎回归、爱祖国'97迎香港回归的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周在兰州铁路工人文化宫拉开帷幕。兰州地区离退休教师合唱团、老年大学合唱团、火车头乐团等单位进行了精彩表演。本次活动周于6月20日结束。

6月17日至19日 “庆七一·迎回归”市直机关歌咏大赛在兰州剧院举行。来自市直机关的56个单位2800名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向上的精神，抒发了对祖国母亲的无限深情，表达了对香港回归祖国的喜悦心情。在历时3天的比赛中，经过评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政府办公厅、

市审计局、市水电局荣获一等奖，评出二等奖10个，三等奖20个，优秀奖若干个。

6月 兰州市各县（区）文化部门，将“庆七一·迎回归”活动与参加全国第七届群星奖评奖活动和全省群星艺术节活动结合起来，使全市的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采。城关区文广局与区直机关工委举办了“迎回归”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竞赛。七里河区文化局组织辖区机关、部队、学校，于6月18日在兰铁文化宫举办千人“迎回归”大型露天歌咏晚会；举办七里河区“迎回归”书法、绘画、黄河奇石展。安宁区文体局组织两场“迎回归”纳凉晚会，内容包括少儿音乐会和综合文艺晚会，并举办全区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红古区在全区组织“迎回归”卡拉OK大奖赛。永登、榆中县文化部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迎回归”卡拉OK大奖赛和知识竞赛。皋兰县文体局与县机关工委联合举办县机关“迎回归”歌咏比赛。

7月20日 兰州市参加全省群星艺术节选拔演出在金城娱乐城举行。参加选拔演出的节目共20个，其中成人舞蹈6个，少儿舞蹈（包括幼儿舞蹈）6个，小品2个。舞蹈《葵花朵朵向太阳》等12个节目被确定参加全省群星艺术节舞蹈比赛。

8月6日 全省群星艺术节广场舞蹈比赛在兰园体育馆举行。

8月15日 由省文化厅主办的甘肃省群星艺术节在黄河剧场举行颁奖大会。本届群星艺术节，兰州市代表队共获1枚金牌、7枚银牌、20枚铜牌，奖牌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居全省各地州市之首。同时，兰州市文化局还被授予组织工作奖。由市群艺馆辅导、省幼师表演的舞蹈《欢腾的女儿节》获成人舞台舞蹈唯一金奖；市群艺馆表演的舞蹈《社火归来》、五泉小学表演的少儿舞蹈《卓玛·卓玛》、兰州军区司令部幼儿园表演的幼儿舞蹈《冰山上的红星星》、市群艺馆表演的小品《一只皮箱》、七里河区文化馆邹雯演唱的《黄河源头》等节目获银奖；武警兰州市支队的腰鼓、兰州二中李湛的书法条幅《香港景色》等节目（作品）获铜奖。

11月 由市群艺馆馆长齐肃生编剧、李雁导演的小品《一只皮箱》在全国第七届群星奖比赛中获小品类铜奖。

1998年

10月 榆中县李常洲创作的国画《年景》分别入选中国当代千名国画家作品展览及中亨杯全国书画大展，并入编《精品集》。

是年　皋兰县西岔乡被兰州市政府命名为“太平鼓艺术之乡”。

1999年

2月　西固区组织编排陈坪乡20人太平鼓队，参加省电视台举办的春节联欢晚会的录制工作，并通过卫星向全国人民拜年。

9月　皋兰县太平鼓队，代表甘肃省晋京参加首都国庆50周年联欢晚会，在天安门广场作为整场晚会的第一方阵进行了表演，并于次日在江泽民总书记观看演出的太庙联欢点再次进行了表演，被首都国庆联欢总指挥部评为“五好表演队”获优秀组织奖。多家新闻单位对太平鼓队作了报道和宣传，称颂太平鼓“有陇原的气魄，是民族的精魂”，中外宾客在目睹了太平鼓表演的高超技艺后，称其为“天下第一鼓”。

11月　在四川成都举办的“’99中国国际电视艺术节”西部电视集团大型歌舞晚会上，皋兰县太平鼓队应邀作了精彩表演。

是月　由中国文联在杭州举办的“全国首届民间艺术节”上，兰州电力学校孟庆祥编导的舞蹈《鼓舞太平》获最高奖山花奖和杭州市金桂花奖；舞蹈《裕固婚礼》获银桂花奖。

12月　兰州五中民乐团在兰州市政府主办的迎澳门回归《天涯共此时》大型文艺活动中初显技艺。

是月　西固区喜洋洋民乐团的器乐合奏曲《牧民新歌》，参加兰州市庆祝澳门回归祖国暨迈向21世纪群众文艺联欢晚会《天涯共此时》的演出，并获三等奖。

是月　文化部在浙江台州举办第十届全国群星奖舞蹈现场决赛，兰州电力学校编演的舞蹈《织彩虹》、《陶鼓祭》获铜奖；《醉了草原》获优秀节目奖；《鼓舞太平》获广场舞银奖。

2000年

2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举办了“西部之春”中国·兰州太平鼓进城表演活动，主会场设在东方红广场。城关区组织的以乡为代表的管乐队、花束队、太平鼓、秧歌、彩车、舞龙、舞狮等约1200余人的社火队，途径白云观、北中山路、张掖路、静宁路、庆阳路，在东方红广场进行了套路表演。西固区组织陈坪乡、西固乡等太平鼓及社火队，也参加此项迎春社火表演。

4月 兰州太平鼓队在江苏无锡由中央电视台、无锡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华鼓王”大会上，一举夺得最佳组织奖，最佳表演奖和中华鼓王三项桂冠。

6月16日 在甘肃省主办、兰州市承办的《中国甘肃·敦煌百年·黄河风情旅游节》东方红广场主会场的开幕式上，城关区文化馆组织编排的雁滩乡10只旱船随着音乐集体表演，形式新颖独特，获组委会颁发的优秀节目组织奖。

6月29日 在兰炼文化宫举行甘肃省第二届群星艺术节。西固区参演的声乐、舞蹈节目被选拔演出，参演单位有兰化二小、兰维厂中学、区文化馆、兰化喜洋洋艺术团等。

10月 兰州五中管弦乐团承担了由中共兰州市委主办、兰州电视台协办的大型电视艺术片《绿色春潮》的主题音乐演奏任务。

12月31日 兰州五中管弦乐团参加了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主办的“世纪庆典·百年中国”大型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七里河区文化馆组织6000多人，以《岁月峥嵘》为主题，按照滨河路黄河风情线主要景点形成三点一线的表演形式，参加了这场大型群众文艺的演出活动。

12月31日晚 在兰州市举办的“大河灿烂·世纪庆典”活动中，城关区组织25个街、乡的群众演员10000多人，在东起平沙落雁，西至白云观一线，表演了太平鼓、舞龙、腰鼓、管乐、鼓号、歌舞、合唱等。数万名观众把中山桥周围挤得水泄不通，鼓乐喧天，人如潮水，场面宏大，气氛热烈。西固区组织兰州铝厂40人的大型锣鼓队、区文化馆管乐队、兰州自来水总公司的80人合唱队等14个单位共1000多人，参加了在滨河公园举办的“百年中国火红的年代”大型庆典活动。

2001年

1月 由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文化出版局和相关单位承办的“让黄河明珠兰州更美好——兰州市各族各界群众喜迎21世纪”大型庆祝活动隆重举行。

7月 为庆祝建党80周年，兰州市群艺馆举办了“兰州市乡（镇）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从全市45个乡（镇）征集作品1800件，精选500件展出。

是年 西固区根据本区实际制定文化长廊建设方案，并按标准建成西固

区福利路、先锋路、西柳沟、西固城4个城市社区文化点单位。

2002年

6月　市文化出版局党组提出“务实造势、建设文化兰州”的新思路。全系统900多名职工参加了学习讨论活动，7月15日开始与兰州日报合办“回望兰州文化·展望文化兰州”征文活动。连续50天刊登文章50篇，9月5日以刊载马琦明副市长署名文章《文化兰州与决策文化》为本次征文作了总结。

8月26日至31日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承办了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首届“黄河风情文化周”活动，12家文艺团体共演出文艺节目26台，放映电影27场，观众达100余万人。

9月21日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邀请北京、兰州两地文化界专家、学者、教授和省市领导20多人举办了首届“文化兰州”论坛。

2003年

1月　兰州地区文物博物馆基本情况普查工作结束。

2月1日　兰州百人太平鼓在北京中华世纪坛上举办的《中华故土地图》落成交接仪式上进行表演。

2月6日　由市政府首次主办，市文化出版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宗教局承办的“三羊开泰祈福年文化庙会”在五泉山公园开幕，2月10日闭幕，参与群众约40万人。

6月1日至8月31日　由市文化出版局主办的“黄河之都——万众颂兰州征歌活动”，向全国征集歌曲608首，谱曲223首。

7月28日　由市文化出版局主办，兰州画院、兰州晚报社承办的兰州美术家“大河上下万里行”文化考察暨创作展览活动举行启程仪式。本次活动历时两个月，从黄河源头到入海口，行程二万五千里，跨越黄河35次，拍摄资料两万多张。

是日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社联合举办“盘点兰州文化资源·设计城市文化形象”征文活动，刊载文章40篇，以市委副书记左灿湘署名文章《用先进文化熔铸“文化兰州”新形象》，为本次征文作了总结。

8月22日至9月6日　第二届“黄河风情文化周”在兰州举办。除省市专业艺术院团和兰州市优秀业余文艺团体参演外，还邀请甘南州民族歌舞

团、临夏州民族歌舞团与肃南裕固族歌舞团来兰州表演，共举行文艺演出100场，优秀电影展映100部，参与群众100多万人。

9月11日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社再次合作，举办第二届“文化兰州论坛”，北京、兰州的专家再次聚焦兰州，共商建设“文化兰州”大计。

9月28日 由市文化出版局主办的纪念孔子诞生2554周年暨皋兰县文庙易地保护工程竣工庆典，在新落成的皋兰县文庙举行，曲阜祭孔乐舞团来兰作祝贺表演，市长张志银、省文物局局长苏国庆等数百人冒雨参加了庆典。

10月8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马万祺参观皋兰县文庙，题词：“千年文化，万古长寿。”

艺术表演

1991年

4月 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喜狗娃烂漫曲》应邀晋京演出。21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剧协、中国戏曲学院导演协会的专家参加了文化部艺术局为该剧举办的座谈会。

5月 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豫剧《魂系太阳河》，入选参加了在扬州举办的全国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该剧获新剧目奖，演员王桂生获优秀青年演员奖。

1992年

2月20日 甘肃省陇剧团创作演出的《天下第一鼓》入选赴云南参加第三届中国艺术节演出。

9月 由兰州市歌舞团创作演出的大型舞剧《兰花花》首次出演。该剧被文化部授予“为舞剧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荣誉称号。

1993年

5月1日至10月26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画院组织的丝绸之路文化考察团一行12人赴西北丝绸之路古道进行考察采风活动。

5月22日到27日　日本舞蹈家花柳千代一行5人来兰州进行学术考察交流活动。

5月25日　以兰州市委副书记刘炳午为领队的中国兰州民歌民乐演唱组一行7人赴德国参加国际民歌民乐艺术节。

5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芭蕾舞剧院艺术家来兰州，演出古典芭蕾舞剧《天鹅湖》。

11月　兰州市歌舞团一行30余人赴俄罗斯巴尔脑尔市进行交流演出。

是年　中央电视台举办的第六届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甘肃赛区（专业组）通俗唱法比赛中，兰州市轻音乐团演员朱兰春获一等奖、申春琴获二等奖、霍玉焕获三等奖。

1994年

8月18日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隆重开幕，兰州市歌舞团创作演出的《西出阳关》入选参加了演出，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唐太宗嫁女》，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日月图》进行祝贺演出。

8月21日至8月23日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戏剧创作研讨会，与会省市专家50余人对兰州市三个剧团创作演出的《西出阳关》、《日月图》、《唐太宗嫁女》进行了座谈。

8月　来兰州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的国（境）外艺术团组有：哈萨斯坦共和国“阿克扎乐马”民族舞蹈团、日本“中国音乐研究会”演出团、俄罗斯“俄伦德斯特罗姆”爵士乐团、日本弘前大型彩灯展览代表团、香港芭蕾舞团、台北民族舞团等。

12月　德国心声演唱组来兰州演出。

1995年

4月　俄罗斯普西金芭蕾舞团来兰州演出。

5月10日至20日　兰州市文化局组织三团（兰州市歌舞团、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五戏（《西出阳关》、《日月图》、《唐太宗嫁女》及张兰秦、周桦两台专场折子戏）应文化部艺术局邀请晋京演出。在京演出期间，文化部艺术局分别为三个团的演出剧目举办了座谈会，邀请在京专家出席座谈。

7月14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晋京演出座谈会，兰

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兰州市市长朱作勇、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部长田荣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士绽、市政府秘书长马琦明出席了会议，座谈会由马琦明主持。参加晋京演出的演职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7月20日至8月13日　以甘肃省文化厅副厅长为团长、由兰州市歌舞团和北京舞蹈学院附中师生组成的中国甘肃丝绸之路艺术团一行31人，应意大利阿奎泰美市公共事务局邀请赴意大利演出。

8月15日至25日　第七届西北五省（区）首府市秦腔名家新秀交流演出在兰州举行。

9月6日　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举行茶话会，纪念中心成立10周年。

11月21日　由杨金民子女发起的隆重纪念著名秦腔演员杨金民演出剧目专场在兰州剧院举行。

1996年

1月　兰州市画院举办青年画家王辅民、李伟国画展暨作品研讨会。来自全省有关大专院校美术系的教授和省、市书画家参加了研讨会。

2月24日　兰州市歌舞团《西出阳关》剧组应福建、广东两省演出公司邀请，赴厦门、福州、泉州、广州、海口、惠安等地演出。

5月　兰州市豫剧团青年演员周桦荣获第十三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7月16日　兰州市文化局、兰州市戏剧舞蹈家协会召开祝贺周桦荣获梅花奖座谈会。

8月10日至17日　兰州市文化局举办1996年兰州市专业剧团青年演员、演奏员大奖赛。

8月　吉尔吉斯斯坦A·玛尔蒂巴耶夫国家模范歌剧芭蕾舞剧院艺术家来兰州，进行两场表演。

9月1日至9日　兰州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举办金城之春陕西秦腔名家专场演出。

1997年

1月8日至18日　甘肃省新创剧目调演在兰州举行。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现代戏《雪山骄子》（编剧傅胜、导演李雁（特邀））入选参加演出，获优秀剧目奖。

1月　甘肃省秦剧团青年演员窦凤琴获第14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5月　西班牙恩波塔室内乐团来兰州，进行了两场演出。

6月22日至23日晚　由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兰州市文化局承办的《黄河的祝福》——兰州地区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大型文艺晚会在兰州体育馆举行。

8月　甘肃省群星艺术节在兰州举行。

10月6日至14日　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历史剧《日月图》剧组赴郑州参加中国豫剧艺术节演出，获优秀演出奖、导演奖、舞美奖、优秀表演奖等5个奖项。

12月2日　兰州市轻音乐团创作排演的大型歌舞《黄河第一曲》，在金城娱乐城演出。这是一台富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反映陇原民族风情的歌舞节目。

12月12日至22日　甘肃省青年演员大奖赛在兰州举行。

1998年

1月　兰州市歌舞团正式改名为兰州歌舞剧院，内设交响乐团和舞蹈团。

9月12日至17日　中国戏曲现代戏研究会第13届年会暨全国戏曲现代戏创作研究会在兰州举行。

10月　老挝中央艺术团一行25人来兰州，进行了两场友好演出。

是月　以色列钢琴家布拉洽·什登教授和亚历山大·塔米尔教授等一行3人来兰州，进行两场友好访问演出。

11月10日至14日　由甘肃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艺术创作会议在兰州召开，省直艺术单位负责人、剧作者和有关专家107人出席会议。

1999年

1月15日至28日　甘肃省首届声乐器乐比赛在兰州举行，兰州赛区226名专业选手参赛。

2月　兰州歌舞剧院舞蹈团应台湾伟大艺术公司邀请赴台湾演出。该团先后在宜兰、花莲、高雄、中坜、台北、新庄、桃园、新竹、彰化等9个县演出具有西部民族特色的歌舞。

8月25日至10月10日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举办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50周年、兰州解放50周年兰州市优秀剧（节）目展演活动，历时46天，共有100个剧（节）目参加了演出活动。通过评奖，在1000余人的参演人员中评出了6个奖项共196名获奖演员。

2000年

4月24日至27日 兰州歌舞剧院创作的大型舞剧《大梦敦煌》赴京在中国剧院首演，引起重大反响。

10月 《大梦敦煌》参加在浙江宁波举行的第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评奖活动，获“荷花奖”银奖第一名。

△ 市人民政府奖励兰州歌舞剧院《大梦敦煌》剧组100万元。

11月 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秦腔神话歌舞剧《龙源》赴西安参加首届中国秦腔艺术节演出。

2001年

6月底 市文化出版局承办的庆祝建党80周年大型专题文艺晚会《世纪丰碑》成功举办。

9月 国庆前夕市文化出版局举办《月河华光》专题文艺晚会和青年演员大奖赛活动。

是年 兰州市豫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现代戏《山玫》先后获得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兰州市第四届金城文艺奖一等奖。

2002年

8月 兰州歌舞剧院受文化部委派，组建中国甘肃敦煌艺术团出访伊拉克、黎巴嫩。

是年 兰州市秦剧团创作演出的神话剧《茸宝记》参加在兰州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秦腔节，获得17个单项奖。

△ 由兰州歌舞剧院组织先后于春、秋两季举办了“金城之春”戏剧连演、合唱交响音乐会、吕思清小提琴音乐会等活动。

2003年

1月1日 由市政府主办、市文化出版局承办的2003年新年音乐会在省政府礼堂举行。

1月18日 兰州歌舞剧院大型舞剧《大梦敦煌》第六次晋京，在人民大会堂上演。

9月22日 由国家文化部组织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委会47位专家，在兰州新改建落成的金城大剧院观看新版《大梦敦煌》，为评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十佳”评审打分。《大梦敦煌》是从全国申报的166台剧目中脱颖而出成为国家舞台艺术精品30台初选剧目之一。该剧在全国演出总场次达到160场。

11月14日至23日 由兰州市文化出版局首倡，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西安市文化局、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西宁市文化局、乌鲁木齐市文化局共同举办的“西北五省会（首府）秦腔名家·精品大荟萃”会演在兰州举行，各市均组织了较强的演员阵容，10天共演出秦腔优秀本戏、折子戏14台。

图 书

1991年

4月10日 市委书记李虎林、副市长王振军带领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计委、财政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市图书馆进行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新馆建设问题，并于5月11日产生了会议纪要。17日，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将南湖公园以西约5.29亩用地作为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用地。12月13日，市计委发文同意兰州市图书馆新馆项目建设的建议，确定新建图书馆为综合性公共图书馆，规模为80万册藏书。

1993年

3月至4月 兰州市图书馆用两个月时间圆满完成了“清产核资”的工作，在坚持正常开馆营业的情况下，清理整顿7个书库，剔除部分书籍，倒架254个，整理搬动图书10万册，打包693个，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

12月 《中国戏曲志·甘肃卷·兰州分卷》（即《兰州戏曲志》）完成编纂，印刷成书。

1995年

5月26日至6月2日，兰州市图书馆举办了第七届图书馆服务宣传周

活动。期间张贴长幅标语20条，展出6块板面的宣传专栏；提取馆藏400余种图书，举办了《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爱国主义教育书刊展阅》活动，参展观众达1400余人；举办大型专栏，宣传第62届国际图联大会1996年将在北京召开的消息，介绍国际图联概况和国际图联的宗旨等情况。

10月 省图书馆学会和高校图工委举办《我与图书馆》大型征文活动，市图书馆三篇征文获佳作奖。

1996年

5月30日，兰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奠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市长朱作勇参加奠基仪式。市政协主席杨良琦、副市长梁猷魁剪彩。

1997年

10月7日 市图书馆新馆正式交付使用。12月30日，新馆落成暨建馆40周年庆典活动隆重举行。新馆工程总投资1290万元，建筑面积8318平方米，可藏书80多万册，座位600多个，是兰州市近年来文化设施建设投入资金最多、建设规模最大、标准档次最高的建设项目。

1998年

8月18日，市图书馆举行台胞毛君强先生赠书仪式。毛君强50年代曾任甘肃省政协常委、兰州市政协副主席，为纪念对其青年时代有养育之恩的舅父王汝翼，同时也是为了造福桑梓，支持故乡文教事业，此次共赠送价值13.6万元的图书和书柜，计图书568种，1191册。其中有《中华名著宝库》、《中华人物史鉴》、《国史年鉴》等一批内容丰实、质地优良、装帧精美的图书。

2000年

6月2日至4日 由甘肃省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兰州市图书馆联合举办的三十集大型专题电视系列片《跨越时空的文明——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纪录》展播活动在市图书馆报告厅举行。该片以中国历史上不朽的经典文献为基础，结合大量的文物和文化遗存，选取最能体现中国历史的文明成就、民族精神和优秀文化传统的主题，以现代的影视手法展现文明古国的灿烂文

化。

2001年

4月　兰州市图书馆完成ILASII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回溯建库工作，先后对综合图书库2.4万余种、6万余册图书和文艺图书库1.2万余种、4万余册图书进行回溯建库。

2003年

3月　兰州市图书馆建成拥有75台电脑终端的电子阅览室。

6月　兰州市图书馆建成全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兰州基层中心，设计制作了“兰图网站”。

是年　兰州市图书馆在本馆举办“读者报告会”。全年共举办13场各类报告会和10个专题讲座，听众达6000多人。

出版、发行

1991年

4月12日　甘肃省书刊发行业协会在兰州成立。

7月1日　第二版《毛泽东选集》在兰州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各区、县新华书店开始发行，兰州市新华书店在张掖路门市部举办了隆重的首发式。

7月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兰州市新华书店举办图书展销活动，组织发行了党史、党建等内容的纪念图书20多万册。

9月18日　兰州市书刊发行业协会成立。

11月　甘肃省外文书店与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合作在兰州举办了美术摄影、装潢设计、时装画册等图书展览。

是年　在甘肃省第二届优秀图书评奖中，兰州大学出版社共有37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获得优秀图书奖。

1992年

1月　红古区新华书店营业楼竣工开业。该楼由市新华书店筹资46.6万元，历时1年完工，地址在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143号，营业面积扩大至

1500平方米，图书品种5328种。

8月 江泽民总书记在兰州视察工作期间，接见了《敦煌古乐》译者，称赞本书的出版“是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好事”，并高兴地欣赏了译配的敦煌古乐录音。

10月2日 永登县新华书店营业办公楼竣工开业。该楼由兰州市新华书店筹资，在永登县新华书店门市部原址（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26号）建设，历时9个月顺利完工。建筑面积1962平方米，共5层，1至3层为营业厅，面积1080平方米，购书环境明显改善，图书品种不断丰富，至2000年增至8千多种。

12月30日 皋兰县新华书店综合大楼竣工开业。该楼在皋兰县新华书店门市部原址（今皋兰县北辰路174号）建设，由兰州市新华书店筹资94.1万元，历时395天完工，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购书环境宽敞明亮。图书品种增至6400种。

同年 甘肃人民出版社遵循“调整结构、优化选题、压缩品种、提高质量”的原则，完成了国家“八五计划”等重点图书和各类地方志书的编辑出版任务。出版的新书主要有《中国社会主义问题研究》（同年获“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1993年9月获第七届中国图书奖）、《中国近代经济开发史》、《甘肃四十年经济建设史》、《甘肃国土资源》、《河西开发研究》、《中国西部移民纪略》、《丝路文化丛书》、《丝绸之路贸易史研究》、《敦煌古乐》（1993年9月获“五个一工程”奖）、新编《甘肃历史》（获国家教委全国乡土教材二等奖）等。

1993年

3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在发行处和图书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图书发行公司。

△红古区图书馆划归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图书馆从海石二校搬迁至区政府办公大楼六楼，图书亦封存于六楼。

6月8日 甘肃文化出版社成立。

10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读者文摘》更名为《读者》。更名后月发行量仍保持在300万册。到2003年月发行量增至800万册，排名世界第四，亚洲第一。

11月2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兰州市新华书店发行。2日上午，

首发式在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举行，省、市有关领导致词祝贺。首发活动日，首批分配市内8家新华书店的3000册图书，当日售罄。

12月22日　榆中县新华书店营业大楼竣工开业。该楼由兰州市新华书店筹资84.5万元，在榆中县新华书店原址（榆中县兴隆路190号）建设，历时20个月完工，为框架结构三层仿古建筑。营业厅宽敞明亮，购书环境大为改善，图书品种增至6000余种。

1994年

7月28日　西固区新华书店营业大楼竣工开业。该楼由市新华书店筹资550万元，在中共兰州市委和西固区政府的支持下，在原址扩大土地面积(2.07亩）建设，工程历时近两年。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有6层营业厅，面积2040平方米（原营业面积仅200平方米），宽敞明亮的营业厅取代了原来简陋的平房，购书环境发生了质的变化，经营的图书、音像及文化用品增至3万多种。

是月　甘肃省外文书店成立图书音像批销中心。

8月13日　为配合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兰州市新华书店与甘肃省新华书店、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文化出版社等共同举办“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图书精品展”。主会场设在张掖路新华书店，市新华书店下属各区、县新华书店配合参展。组织近年来全国各出版社的优秀图书220多万册。并在张掖路新华书店二楼设立了“甘肃版图书精品展台”，展出近年来在全国获奖的甘版优秀图书和重点图书600多个品种。

9月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敦煌艺术之最》获得“五个一工程”一本好书奖。甘肃民族出版社《藏族传统文化辞典》获“中国图书奖”；《藏族千万舍利》获得第二届中国民族图书奖。

10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重点组织发行第二版《邓小平文选》第一、二卷5万套。

是月　兰州教育书店新建门市部竣工开业，地址在秦安路109号，营业面积195平方米，比原来的门市部营业面积扩大了一倍多，图书品种增至1.5万种。

是年　红古区政府决定将区图书馆5000册图书分别调往张家寺村书库、洞子村书库、窑街穆斯林文化交流中心和花庄镇文化站 。

1995

4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广泛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组织发行介绍孔繁森事迹的图书18 800册。

8月 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兰州市新华书店与解放军8家出版社联合举办“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图书展销”活动，联展以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为主，市属各新华书店广泛参加，组织军版8社及世界知识等出版社的重点纪念图书500多种，内容包括：抗日战争史、二战史、反法西斯战史、二战著名将帅传记、宣传画册、图片等等。

12月18日 甘肃外文书店成立下属电子科技书店。

是年 兰州大学出版社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于“良好出版社”称号。兰州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的《世界各国市场经济体制》(1—14册)，先后获得1995年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国家教委等四部委评选的优秀青年读物奖，《经济日报》评选的1995年十佳经济读物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北灾荒史》获“五个一工程”奖及“中国图书奖”。

1996年

年初 安宁区新华书店综合大楼竣工开业。该楼由市新华书店筹资在原址（安宁东路223号）建设。营业厅共3层，营业面积由原来的200平方米增至1600平方米，图书品种增至2万多种，经营22个大类的图书及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997年

2月 为纪念邓小平同志，兰州市新华书店组织发行《邓小平画像》2.1万张，发行纪念册《敬爱的邓小平永远活在我们心中》18 595册。

3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广泛开展“迎店庆、创三优、练技能、当里手”竞赛活动，有4名选手选拔到省新华书店集训，参加了3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新华书店知识技能比赛”，取得良好成绩。

5月 兰州大学出版社为扩大图书发行，在兰州图书市场（滨河东路

250号）设立图书批发部。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200多个图书经销点，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图书发行网络。当年兰州大学出版社再次荣获“良好出版社”称号。

8月　因旧城改造需要，地处酒泉路的甘肃省外文书店被拆除，该店迁至庆阳路30号继续营业。

是月　甘肃少儿出版社出版的《少年绝境自救故事》丛书，获国家图书提名奖，其中一册《天地无情》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华国耻录》获得第三届全国优秀少儿读物二等奖。《100个第一的故事》获第八届冰心儿童图书奖。

是年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格萨尔学集成》（第一卷）获第三届中国民族图书奖。

1998年

6月　由兰州市新华书店建设的兰州新华图书大厦，在七里河新华书店原址（兰州市西津西路89号）正式开工建设。

8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阔端与萨班凉州会谈》获第11届中国图书奖。1999年该书又获得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暨第七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10月　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在全国城市店大型门市第十二届年会上继续蝉联全国20强。

是年　在首届中国设计艺术大赛书籍装帧评奖中，甘肃人民出版社有3本书获一等奖，两本书获二等奖，一本书获得三等奖。

1999年

5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由兰州市第一新村迁至滨河东路新址，工作环境得到质的改变。

7月12日　兰州市张掖路新华书店举办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水均益签名售书活动，受到兰州市广大读者，特别是新闻界读者的关注和欢迎，场面热烈。《前沿故事》一书2个小时售出700多册，创一般图书日销量记录。

8月　甘肃人民出版社《教育学原理》获得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甘肃民族出版社《嘉厦茸文集》获得第四届民族图书二等奖，入围国家图书

奖。《格萨尔学集成》(1—5) 获得第四届民族图书三等奖。

9月 兰州市新华书店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50周年图书展销活动，组织展销全国各出版社向国庆献礼的优秀图书、纪念图书、画册、图片等300多个品种，发行30多万册，其中《共和国五十年》一书发行35 260册。

12月 为迎接澳门回归祖国，兰州市新华书店组织发行《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澳门》等内容的图书15万多册。

甘肃省外文书店的天水路黄楼图书超市开业，营业面积700平方米，经营中、外文各类图书4万余种。

2000年

7月28日 兰州新华图书大厦营业厅（1—4层，面积4852平方米）先行开业。营业厅采用超市化分类陈列，计算机管理，一层大厅设置了触摸式图书目录检索机，4层设有休闲书吧等，为读者营造了舒适优雅的购书环境。图书品种增至87 830种。在一楼大厅设置展台，承办了“敦煌百年图书展”，荟萃近年出版的敦煌学著作和精美图册，受到了媒体和读者的广泛关注。

9月26日 天水路新华书店红楼图书城正式竣工开业，该楼由市新华书店筹资建设，历时1年4个月完工，地址在定西南路429号，营业厅三层，面积1880平方米，图书品种增至26764种。

是年 甘肃少儿出版社再次被新闻出版署授予“全国良好出版社”。

电　影

1991年

1月4日 兰州市文化局向1990年首家放映票房收入超百万的兰州剧院颁发锦旗。

1月22日 兰州市文化局召开第二届“兰影杯”大赛动员会。省、市有关领导和省市电影公司负责人，各县、区文化局和对外放映单位参加了动员会。

2月28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在兰州剧院举行《焦裕禄》影片首映式。市委副书记李源和讲了话，市委宣传部

长黄应寿宣读了市委组织部等四单位关于宣传、发行、放映好影片《焦裕禄》的通知。

3月27日　甘肃电影评论学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学会甘肃分会、甘肃省电影公司、兰州市电影公司联合主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献礼影片有奖征文活动”。

4月23日、26日　“兰影杯”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影（剧）院、对外开放礼堂俱乐部领导会议，推广兰炼文化宫、省政府礼堂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经验。

5月25日　省文化厅、省教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举办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影片展。放映《红孩子》等28部故事片，《三个和尚》等21部美术片，《猕猴》等5部科教片，《娃娃天使》等8部纪录片。

6月6日　兰州市电影公司在友谊饭店召开庆祝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30周年大会。

7月5日　全省第二届电影发行放映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论文作者、特约代表和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学会甘肃分会的负责同志。会议宣读了9篇论文。

7月26日　省政府礼堂举行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影片《大决战》首映式。

8月16日　第二届“兰影杯”大赛领导小组在榆中县电影院召开电影院管理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通报了上半年检查初评情况；榆中县电影公司和西固剧院介绍了影剧管理、改善环境面貌、提高服务质量、改造影院设施和开展多种经营的经验。

9月29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隆重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42周年暨大型史诗巨片《周恩来》首映式。

11月23日　市电影公司对1990年城市影院开展的优秀橱窗评比竞赛活动中评出的13个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一等奖兰化文化宫，二等奖兰柴俱乐部、兰州剧院、人民剧院、兰铁文化宫，三等奖兰西文化宫、兰石文化宫、兰炼文化宫、兰园影剧院、榆中县电影院、504厂俱乐部、机车厂俱乐部。

12月6日　召开“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影片影评征文赛”颁奖大会。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鼓励奖8名。

1992 年

1 月 20 日　市电影公司召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科技兴农电影宣传月活动表彰会。表彰了榆中县电影公司等 3 个先进集体和张殿荣等 7 名先进个人。

是月　市电影公司、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联合创办的《兰州影剧报》出版发行。

3 月 5 日　市电影公司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献礼片展映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兰州剧院等 25 个先进集体和常青山等 37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5 月 9 日　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50 周年举办国产优秀影片回顾展，放映《大决战》、《情洒浦江》、《沂蒙山人》等影片。

9 月　甘肃省第三届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行。兰州市获一等奖的有 3 幅：《周恩来》（李德昭）、《女子别动队》（董兆惠）、《菊豆》（王毅）。

1993 年

12 月 23 日　甘肃省电影经营联合体成立。经省文化厅同意，由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牵头，与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平凉九市（地）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共同发起组建甘肃电影经营联合体。

1994 年

6 月 28 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在兰州举办“纪念建党 73 周年电影周”。映出《乡亲们》等 30 部影片。

8 月 1 日　为庆祝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省电影公司和兰州市电影公司联合举办“外国影片欣赏”活动月。上映《浴室血案》、《赌城奇案》等。

12 月 28 日　兰州剧院召开兰州市黄金院线成立大会。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长田荣嘉、市政府秘书长马琦明，市文化局局长党成德、副局长张维民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田荣嘉讲了话。

是年　兰州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成立，成为兰州市文化系统第一家文化

企业集团公司。

1995年

2月28日　省文化厅、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举办“庆‘三·八’电影周”。

6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组织部等七部委联合举行电影《留村察看》、《天网》、《莫忘那段情》新闻发布会。

7月6日　省电影公司、市电影公司联合举行美国影片《真实的谎言》新闻发布会。

8月15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电影展映月”。映出《七·七事变》等影片。

1996年

1月9日　市文化局召开农村电影工作座谈会，皋兰、永登、榆中、七里河、红古、西固等县（区）文化局长和电影公司经理参加，商讨解决农村看电影难的问题。市电影公司决定投资6万元，启动农村电影市场。

2月6日　市文化局组织全市文化下乡活动，市电影公司赴永登秦川乡、皋兰县西岔乡为农民放映《留村察看》、《新少林五祖》。

4月6日　市文化局组织以党成德任团长的兰州市文化考察团一行9人，赴美国华盛顿、纽约等城市访问，市电影公司李万泰经理参加。

5月3日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教委、团市委联合举办纪念“五四”运动77周年青年电影周。映出《毛泽东》、《周恩来》等31部影片。

6月18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在兰州剧院隆重举行电影《孔繁森》首映式。

1997年

5月7日　为迎接香港回归和中国共产党“十五大”胜利召开，市电影公司举办“兰州地区大专院校爱国主义影片展映月”。映出50余部影片。

6月2日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举行彩色故事片《大转折》首映式。

9月17日 省文化厅《关于改革兰州地区35毫米影片发行办法的意见》提出："同意兰州市电影公司直接从省外引进影片拷贝，对兰州地区各放映单位发行，在兰州地区增加一个供片渠道。同时同意省电影公司直接向兰州地区各放映单位发行影片拷贝"。自此，市电影公司开始了自购影片发行。

12月3日 市公司自购首部影片《半生缘》开始发行。

12月25日 市电影公司决定购买中山路华富大厦455.9平方米房产，改建成多功能环绕式豪华电影厅。定名时轮娱乐城。

1998年

1月6日 市电影公司下属的时轮娱乐城开业。

3月30日 为配合影片《背起爸爸上学》上映，市电影公司邀请影片原型主人公——庆阳师范学校学生李勇来兰州，在宁卧庄宾馆召开新闻发布会，李万泰经理介绍了影片在兰州上映事宜，庆阳师范学校校长李种德介绍了李勇成长经历。

3月31日 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出版局、团市委联合举行《背起爸爸上学》首映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昭平主持，省教委副主任白继忠讲了话，李勇与观众见面并发言。市电影公司向李勇捐赠3000元。

9月21日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委、市文化出版局在兰州剧院举行彩色故事片《花季·雨季》首映式。

9月22日 根据广电总局、文化部《关于举办1998年优秀国产影片汇映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出版局、团市委、市青联联合发出《关于组织观看优秀影片〈花季·雨季〉暨举办'98兰州青春影片观赏月活动的通知》，展映《花季·雨季》、《背起爸爸上学》、《豆蔻年花》、《难忘的中学时光》、《女大学生之死》等影片。

11月20日 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举办大型文献纪录片《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首映式。

1999年

3月31日 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兰州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出版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兰州市

委联合举行《不能没有你》影片首映式。影片主人公原型王峥、周婷婷应邀出席。

4月　兰州剧院进行大规模加固装修和更新改造工程。放映大厅设1018个座位，拥有国际领先的SRD立体声数码还音设备、法式高靠背豪华座椅、负离子空调、大精深舞台设施等。还设有可容纳百余人的SR立体声小影厅、震感影厅、电脑按摩影厅等。

2000年

3月15日　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教委、团市委、市文化出版局联合举办兰州市中小学生国产优秀影片展映月活动。

4月26日　市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禁毒委员会联合举办“禁毒电影宣传月”。映出大型纪录片《毒品的危害》，故事片《女子戒毒所》、《缉毒战》、《白粉妹》等。

9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在兰州剧院召开全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动员大会暨电影《生死抉择》首映式。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及各县（区）领导，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委副书记李希作动员讲话。此片上映20天，共映出560场，观众达16万余人。

2002年

6月　根据市政府决定，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归口移交给兰州市广播电视局。

2003年

4月18日　西北第一座五星级多厅影城——东方红影城在东方红电影院旧址举行奠基仪式并开工建设。

管　理

1992年

6月　党成德任兰州市文化局局长兼党组书记，至1998年4月。

1993 年

10 月 兰州市文化稽查队被文化部评为“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先进集体。”

1997 年

4 月 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撤销兰州市演出公司。

7 月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兰州市文化局改为兰州市文化出版局。

11 月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市文化出版局增设“出版版权管理处”。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内部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1998 年

4 月 张昭平任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局长，2000 年 4 月兼任党组书记，至 2002 年 5 月。

2000 年

12 月 兰州市文化稽查队被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公安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授予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是年 市文化稽查队出动稽查人员 3000 多人（次），查处大案要案 6 起。

2001 年

是年 共举办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图书发行员、印刷行业管理人员培训班 4 期，培训 300 多人（次）。

2002 年

2 月 兰州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实行内部全员竞争上岗改革试点。

5 月 24 日 王有伟任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

7月30日　市文化出版局邀请市长张志银、市委副书记兼常务副市长郝鹏、市委副书记左灿湘、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牟少军、副市长马琦明带领市计委、财政局、规划局等6部门负责人视察文化系统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加强文化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市文化出版局关于建设“文化兰州”和调整结构、整合重组文化资源的意见，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8月6日　启动兰州歌舞剧院、市轻音乐团和金城剧院的整合重组工作，三单位合并为兰州歌舞剧院。2003年市编委正式批准。

8月13日　启动兰州市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与解放电影院的整合重组工作。

是月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出版局机构改革为：机关内设机构由8个处室调整为7个，行政编制由33名精减为25名，事业编制由5名调整为7名。市文化稽查队事业编制由17名增加为24名。

△　市文化出版局抽调30多名干部，历时半年，完成省、市统一组织的下基层帮助工作的任务。

△　市文化出版局对三个处室的4名领导职位进行公开竞争选拔，结果3名人员通过考试考核，被任命为处室负责人。这是局机关首次通过竞争机制选任内设机构负责人。

2003年

2月　《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15年）》（草案）进入论证和征求意见程序。

3月1日　市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建设“文化兰州”议案的《决议》，要求市政府把建设“文化兰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尽快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3月26日　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4月18日　市文化出版局召开文化系统党政主要领导会议，传达中央纪委二次、省纪委三次、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部署局系统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是月　市文化出版局党组制定下发文化系统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的规划，计划用三年时间，全系统80%以上单位建成文明单位。

△ 兰州市动员全市预防非典型性肺炎，文化娱乐场所成为重点预防单位，市文化出版局下发了《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关于全市文化系统和文化娱乐场所防治非典型性肺炎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5月4日 为控制“非典”疫情，文化、公安、工商、卫生四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全市“网吧”暂停营业的通告》，市文化稽查队对文化市场“非典”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7月份“非典”疫情解除后重新审查并恢复了“网吧”正常经营。

6月5日 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并于8月1日全文刊载于《兰州日报》。

7月8日 兰州市2003年公益文化项目推介会在宁卧庄小礼堂举办。这是西北第一家、全国第三家城市面向社会推介公益文化项目的活动，会上10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赞助或承办社会公益文化活动的协议或意向书，在全国引起积极反响。

7月30日上午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会议确立了兰州市新时期“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文化发展战略，并对实施这一战略做了全面部署。

12月 《文化兰州年刊（2002—2003）》编印成书，约30余万字，汇集了两年间关于“文化兰州”的重要文献。

是年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面向兰州地区公开招考选拔了兰州市群众艺术馆馆长。这是兰州市文化系统首次向社会公开招考选拔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是年 兰州市文化市场从1984年对第一家营业性舞厅发证管理开始至今已历20年，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文化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品种单一到门类齐全，已成为兰州市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以娱乐、演出、音像制品、图书、文物监管、美术品、艺术培训和网络文化市场为主的3000多家文化经营场所。据2003年文化市场统计年报，全市共有文化市场经营户1783家，从业人员8339人，固定资产原价3.85亿元，主营营业收入3.94亿元。截止2003年底，全市共有舞厅、歌厅、卡拉OK厅以及酒吧、茶府等歌舞娱乐场所673家；音像制品批发单位5家，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1177家；书刊批发经营户106家；图书零售网点404家；审核发证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420家，计算机34875台。

1990年兰州市成立全市营业性歌舞厅行业协会，后随着市场发展和变化，2000年更名为兰州文化娱乐业协会，2002年更名为兰州市文化市场发展协会，下设娱乐、音像、网络三个分会。2004年成立兰州市印刷行业协会。

三、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和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文化活动概况

(一)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文化活动概况

1992年初，为了抓住国家经济建设重心转移以及新亚欧大陆桥全面开通这一对兰州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机遇，利用兰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重要地理位置，对外展示丝路文化的辉煌和时代的风貌，让国内外真正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优势，加强兰州同国内外的交流和合作，进一步增强兰州的幅射力和吸引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经中国丝绸之路工作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1992年9月10日至20日在兰州举办“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

1992年8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亲临兰州视察，挥毫写下了“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的题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题写了节名。

1992年9月10日至9月20日，气势恢宏的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在兰州成功举办。这次节会以“开放、友谊、发展”为宗旨，融文化、经贸、旅游为一体，为中外宾客展示了异彩纷呈的丝路文化。应邀参加这次节会的中外宾客达12800多人。其中来自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独联体等41个国家的外宾和港澳台同胞1000余人，来自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宾客7300多人。宾客云集在兰州观看了以“丝绸之路风情”为主题的大型文艺表演，进行了文化交流、学术研讨、经济合作、商业贸易、金融洽谈、科技交流、横向联合、区域合作、旅游观光等活动。

综观丝路节的文化活动，组织者在全部活动的布局上有着较为完备的整体构思，提出了“隆重、热烈、喜庆、精彩、丰富、优质”等一系列指导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上，以气势恢宏、场面壮观的开幕式，充满现代意识、具有较强力度的闭幕式以及节会期间丰富多彩的各种文化娱乐和艺术展演活动，构成丝路节文化活动的主体。

以《地球上飘起金丝带》命名的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在编导构思上紧紧围绕丝绸之路的主题，深刻发掘丝绸之路优秀的历史文化积淀，展现了丝路文化特色和民族历史风情，营造了一种隆重热烈喜庆的节日气氛。《地球上飘起金丝带》在艺术结构上共分为5个板块：第一部分为序幕“今天我们走来”，由大型歌舞“黄河之水天上来”和节标、节徽及仿古仪仗队组成，同时在音乐上衬以千人大合唱节歌《今天我们走来》，创造出“今天我们走来，创造美好时代，奔向希望未来”的优美意境；第二部分为“古道风韵”，着重展现丝绸之路的历史和风韵，由60峰骆驼和10辆丝绸之路历史人物彩车组成系列音乐、舞蹈表演，描绘了“大漠驼铃”、“张骞出使西域”、“班超功垂西域”、“法显西行求法”、“隋炀帝出席27国经贸会”、“文成公主进藏”、“玄奘印度讲经”、“香妃进京城”、“马可·波罗晋见忽必烈”等曾发生在丝绸之路上的历史故事场景；第三部分为“陇上彩晖”，着重展示陇原民族民间艺术风情，其中有民族民间吹奏乐、飞天造型铁芯子、敦煌舞蹈、选自敦煌壁画的黑奴狮舞杂技表演、藏族祭礼表演、敦煌武术表演、裕固族婚庆舞、河州花儿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第四部分“鼓乐太平”，集中展示华夏鼓文化的特色，颂扬改革开放的太平盛世。其中有武威攻鼓、武山旋鼓、安塞腰鼓、威风锣鼓、开封盘鼓、瑶族长鼓、延安武鼓、常山战鼓以及兰州太平鼓中的少儿鼓、女子鼓、男子低鼓、中鼓、高鼓等项目；第五部分为尾声“让我们拥抱明天”，千余名手持花束、身着不同色彩服装的少年儿童在表演场地变换队形，组成了巨型节徽图案。被誉为“天下第一鼓”的千人兰州太平鼓队擂响了惊天动地的鼓声，同时飞龙气球、信鸽、飞艇升空、花雨弹播洒丝路，将开幕式表演推向高潮。

在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的创作过程中，全市文艺工作者倾注了大量心血，动员面之广泛，参与人数之多都是兰州文化活动史上前所未有的。为力求演出方案的完美，20多位主创人员9易其稿，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仅文艺表演的命名就曾开列出10多个标题。由5位省内著名诗人和文艺评论家组成的解说词创作班子也先后五易其稿，撰写出万余字的现场解说词，解说词融抒情诗歌与散文于一体，极好地烘托出文艺表演的现场气氛，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陈铎、刘璐据此进行的现场解说则神采飞扬，热情奔放。在节目排练过程中，市文化系统动员了百余名演职人员分赴承担表演任务的60多个工矿企业、部队、学校，对参加表演的6000多名专业和业余演员进行辅导，编导人员和几千名业余演员在几十个排练场上挥汗如雨，认真排

练。承担彩车制作任务的10多个工矿企业不讲条件、不计报酬，按照图纸紧张突击赶制任务。主会场场景设计经市上主要领导亲自审定，建筑部门加班加点日夜施工，使东方红广场面貌焕然一新。

与开幕式文艺表演相呼应，丝路节闭幕式文艺晚会则突出了改革开放、走向世界的主题。编导者以强烈的现代意识谋篇布局，表达了兰州人民走向世界、拥抱世界的强烈愿望和开放意识。在节目结构上以现代音乐歌舞为主体，邀请了港台及广东、上海、北京等地的著名歌星和舞蹈家编排了“崛起”等一组现代舞蹈，并穿插了丝路节剧场文艺演出中的几组优秀节目片断，使之成为一个有机整体。闭幕式当晚，伴随着南北两山腾空而起的焰火，体育馆内群情激动，为丝路节文化活动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文艺演出活动方面，丝路节邀请了海内外许多优秀节目，来自美国、日本、巴基斯坦、印度、俄罗斯以及国内上海、沈阳、新疆等省市区的艺术家们共上演了21台74场艺术精品，观众达70 000余人（次）；在艺术展览方面，节会组织了《甘肃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展》、《民间工艺美术展》、《兰州文物精品展》、《丝路美术书法摄影展》等一批精美展览，各民间协会和文化社团也举办了各种不同规模的文化展览活动。在群众文化活动方面，以《华夏杯民间鼓舞邀请赛》为龙头，在东方红广场举行了多种文艺表演活动。在旅游观光活动方面，各大公园举办了以灯会为主体的游园观赏活动，其中尤以滨河十里灯景蔚为壮观。节日期间，绵延10余里的滨河路成为彩灯的海洋，主办者以展示丝绸之路上的代表城市的典型建筑为主线，使十里大道成为古丝路的缩影。在近20天的节日活动期间，先后前来游览观赏的群众达120余万人（次）。

（二）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文化活动概况

由国家文化部主办、甘肃省政府和中国艺术节基金会承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于1994年8月18日至28日在兰州举行。本届艺术节紧紧围绕“团结、改革、繁荣”的主题和“荟萃艺术精品，弘扬民族文化”的宗旨，融思想性、艺术性和民族性、群众性于一体，坚持专业文化活动与群众文化活动相结合，艺术表演与艺术展览相结合，艺术实践与学术讨论相结合，文化活动与经贸活动相结合，取得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在为期11天的艺术节演出活动中，正式演出了32台中外剧目。其中正式参演的国内27台剧（节）目，代表了当代中国各艺术门类创作和演出的最高水平。此外还有国外和港台地区5台优秀剧（节）目也参加了正式演出。在参加祝贺演出的13台中外剧（节）目中，大都是新近创作出来的优秀作品。参加本届艺术节所有国内创作剧（节）目给人十分突出的印象是高扬主旋律、体现多样化，表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生活及其精神面貌，反映出中国艺术创作站在民族的历史的和民间生活艺术的基点上，走向世界的广阔前景。

高质量、高品位的文艺表演，受到了中外来宾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和热情赞扬，许多优秀剧目演出场场爆满，门票被抢购一空。据统计，艺术节32台正式参演剧（节）目一共演出90多场，观众达8.4万人（次），平均上座率达90%以上，创历届艺术节的最高纪录；13台祝贺性演出，一共演出24场，观众达2.7万人（次）。艺术节期间，兰州市红红火火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与专业文艺演出交相辉映，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成为艺术节重要的组成部分。荟萃了甘肃民间艺术表演、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广场行进式艺术表演《陇原风》，使兰州太平鼓、武山旋鼓、武威攻鼓、陇西云阳板、白马藏族面具舞、天水伏羲画卦等民间艺术瑰宝首次进入国家级艺术盛会。兰州地区群众文艺表演《群星闪烁》由5台各具特色的节目组成，演出节目70多个，群众演员600余人。气势磅礴、规模宏大的大型综合文艺演出《金城风韵》和大型广场合唱音乐会《团结之歌》等8台群众演出，内容多姿多彩，形式生动活泼，观众情绪热烈。

兰州民间艺术展——《黄河文化展示会》展示的刻葫芦、剪纸、刺绣、奇石、戏曲脸谱等工艺品，表演的花儿、鼓乐等民间艺术以及各种绝技、绝活近百种，吸引了数十万观众前来观看。

8月18日晚，开幕式在兰州体育馆内举行。开幕式由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组委会主任高占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名誉主席李瑞环同志宣布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主席李铁映同志致词，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副主席、文化部部长刘忠德和甘肃省省长张吾乐分别讲话。接着，600多名文艺工作者表演了大型文艺节目《黄河潮》。《春潮》、《花潮》、《浪潮》三个段落依次登台。《春潮》由“催春舞”、“春之韵舞”、“闹春潮”三部分组成。《花潮》中，有著名女歌唱家么红的“我唱一支歌”，上海芭蕾舞团的双

人芭蕾以及惊险的杂技表演，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文艺舞台的繁荣景象。《浪潮》气势磅礴，有兰州地方特色的太平鼓登场表演，催人奋进的太平鼓声将表演推向高潮。开幕式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节歌《从辉煌走向辉煌》的合唱中结束。出席开幕式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国务委员彭佩云、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以及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党政领导和被邀来宾。

甘肃敦煌艺术剧院演出的《敦煌古乐》作为艺术节第一天的专场演出，中央领导李瑞环、李铁映、高占祥等同志出席观看。演出结束后，李瑞环说，演得很好，千古绝唱，希望你们在“古”字上再下功夫，要突出“乐”字。

兰州市歌舞团创作演出的舞蹈诗《西出阳关》，以它的雅俗共赏而得到人们的交口称赞。另一部歌舞剧《阿莱巴郎》由兰州军区战斗歌舞团创作演出，专家们认为该剧在用歌舞这一形式表现重大题材上有所突破。甘肃省歌剧团、甘肃临夏歌舞团创作的“花儿”剧《牡丹月里来》，优美的唱腔把观众带进浓浓的西北少数民族的文化氛围里。

新编历史剧《白花曲》是甘肃省秦剧团创作演出的，它描写了北魏太后胡承华与将军杨白花之间的爱情悲剧。专家们认为这种创新是值得肯定的。甘肃省陇剧团创作演出的历史故事剧《莫高圣土》，表现了宋朝儒生赵行德和回鹘王族公主格丽莎保护莫高圣土文物宝藏的故事。甘肃省话剧团创作演出的《极光》采用报告剧的方法，讴歌了我国冰川学家秦大河与英、美、法等6国探险家首次完成人类徒步横穿南极的壮举。另外由兰州市豫剧团演出的历史剧《日月图》和兰州市秦剧团演出的新编历史剧《唐太宗嫁女》也受到专家与观众的好评。

8月28日，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闭幕式在兰州东方红广场举行。艺术节组委会副主任、文化部副部长陈昌本致闭幕词说，历时10天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以其辉煌的成就，载入了我国文艺发展的史册，载入了甘肃省两个文明建设的史册，它将成为我国文艺繁荣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闭幕式文艺演出《金城狂欢之夜》是一项大型群众联欢活动，这种形式在国内节会活动中独具特色。欢快的节奏、喜庆的场面把中外观众的情绪引向了高潮。花环舞、火把舞、丝绸之路民族服饰艺术表演、交谊舞、火龙表演、瀑布焰火、高空礼花弹，场面宏大，气势磅礴。6000多名演员和群众手擎花环、气球、如花浪春潮般涌来，跳起奔腾的舞蹈。接着两条50米长

的巨龙从龙口、躯体、尾部喷射出 10 米长的五彩火花，飞舞上场，400 名火把手伴着火龙起舞。尔后，在富有丝路风情特色的音乐韵律中，百名时装模特尽展风姿；升腾的瀑布焰火澎湃而来。

闭幕式在群众的交谊舞、圆圈舞和《用歌声挽起明天》的歌声中落下帷幕。

四、重要文献辑录

（一）兰州解放初对文化事业的接管[①]

1. 接管机关和军事代表

接管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由张宗逊、王世泰、张德生、孙作宾、吴鸿宾、徐国珍、韩练成、任谦、辛兰亭、李培福、李夫克、赵守攻、李雨山、史唯然、张自修、孙剑峰同志组成，以张宗逊为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为副主任”。

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文教委员会。“为统一领导军管时期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宣传等事宜，特设立文教委员会，由赵守攻、鲁直、辛安亭、阮迪民、惠泽民、胡友之等六同志组成，赵守攻为主任，鲁直为副主任。”

派驻文化各单位军事代表：

科学教育馆	辛安亭
国立图书馆	辛安亭
甘肃省立图书馆	辛安亭
文化建设委员会	辛安亭
省立民众教育馆	刘海声
青年图书馆	刘海声
五泉图书馆	刘海声
省银行印刷厂	铁　军
民国日报印刷厂	铁　军
兰州日报印刷厂	张景亮
昆仑报印刷厂	高思秘
正中书局	马照岐

① 节录自《兰州解放五十年》，中共兰州市委党史办公室编。题目为本志编者所加。

青年合作社	马照岐
中国文化青年出版社	马照岐
鸣远书店	马照岐
励行书店	马照岐
兰州广播电台	普　金
中央社兰州分社	刘焕文
兰州市记协公会	鲁　夫
外勤记者联谊会	鲁　夫
和平日报社	阮迪民
西北日报社	阮迪民
民国日报社	阮迪民
兰州日报社	阮迪民
河声社印刷厂	王洁民
西北文协印刷厂	张景亮
和平日报印刷厂	高思秘
西北文化建设协会	王杰民

2. 接管通告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文字第一号

兰州解放，我全市广大教职员及学生已从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下解放出来，从此走向光明，本会本保护一切公私学校文化事业之方针，特责成本会所属之文教委员会，负责接管本市原有伪国立省立及市立各级学校及图书馆，民教馆等文教机关；并办理私立学校登记事宜。兹将下列事项，通告全市所有公私立学校及文教机关。望我全体师生校友及文教机关之员工，本爱护文教事业之精神，共同负责，切实遵守。

一、各学校及图书馆，民教馆等文教机关之公共财物，卷宗表册等，必须切实保护，不使破坏损失，保护有功者予以奖励，故意破坏者则给予处罚。

二、迅速建立学校的新秩序，正式开学上课，教职员安心工作，学生安心学习。

三、国民党反动的训导制度和反动的课程（如公民、党义、军训、童训、伦理学等）应即取消，其他暂时照旧进行。

四、各学校及文教机关内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等反动组织，应立即解散，禁止其一切活动，学校内敌党团负责分子及特务人员，应自动到公安处进行登记，其暗藏的枪支武器，应由学校负责立即收缴，送交公安处，并报本会备案。

五、所有公立学校及图书馆、民教馆等文教机关，应即清查其全部财产、器具、图书、仪器、卷宗、表册及其他公共财物，据实缮具清册，连同全体教职员及校工名册呈本会文教委员会，听候派员点验接管，不得隐匿、转移或破坏。

六、所有私立学校，应俟本会关于私立学校登记办法公布后，依照规定向文教委员会办理登记手续。

至各级学校之进一步改革，俟校内新的秩序建立后，当召集会议，共同商讨。

特此通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　　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文字第二号

兹制定对本市报纸刊物通讯社处理办法公布于后，仰即遵行。

一、本会为确保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属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之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办

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经向本会申请登记后，即保护其继续出版发行与工作。

三、凡属反动党派及其军政特务各系统所办之反人民报纸刊物或通讯社，一律宣布查封没收。并派员接收其一切设备与资财，所有人员，听候甄别，分别处理。

四、凡以私人经营或以私人名义与社会团体名义经营之报纸、刊物或通讯社，经本会审查确实后，分别情节，予以查封及没收或准予登记继续营业之不同处置。

五、不论已出版或将出版之报纸、刊物及已营业或将营业之通讯社均需向本会申请登记，登记办法如下：

甲、据实报告下列事项并填写申请书：（一）报刊或通讯社名称；（二）负责人之住址、职业、经历、政治主张、党派团体关系；（三）社务组织；（四）主要编辑人员姓名、住址、经历、政治主张、党派团体关系；（五）刊期，字数，发行数量与范围；（六）经济来源与经济现状；（七）兼营事业；（八）印刷所与发行所的名称与所在地。对上述各项有重要隐瞒或报告不实，企图骗取登记者，一经发觉并证实后，除不许登记或撤销登记外，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乙、已出版或已营业的报纸刊物和通讯社，须呈缴过去一年内的全部出版物（通讯社为通讯稿）一份，不及出版一年者，呈缴全部出版物一份。

丙、申请登记许可之报纸刊物和通讯社，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尚未创刊或营业者，需于取得临时登记证后，始得创刊或营业，未获本会允许者，不得出版或营业。

丁、凡经本会允准出版或营业之报纸刊物和通讯社，均需遵守下列各项：（一）不得有违反本会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动；（二）不得进行反人民民主事业的宣传；（三）不得泄漏国家与军事机密；（四）不得进行捏造谣言与蓄意诽谤的宣传。违反上述各项，当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定期停刊或停刊处分，其中涉及刑事范围内之行为者，当由法庭予以审判。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　日

3. 接管成果

市民政局《兰州市的接管与建政工作》：

“从接管政权开始到9月14日，兰州市军管会先后接管了旧市政府所辖的行政、公安、交通、邮电、文教、新闻、卫生、农牧水利、财政金融、工厂企业等150多个单位，共有3000余名旧人员到军管会登记。经过紧张的工作，全部接管了国民党反动派政权机关的档案物资，并没收了军阀马步芳、马鸿逵、马步青在兰州的财产。对所接管的单位采取即时复工、复业和复课。对公营工厂、企业及社会公用事业一面进行接管，一面迅速恢复生产和业务。对原来公私合办的工厂、企业接收官股，实行军管，承认与保护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由于坚持了上述原则，同时依靠职工组织清点委员会，从而保证了接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对文化及新闻单位的接管

接收的书店和印刷厂有：中正书店、青年合作社、西北日报印刷厂、和平日报印刷厂、三青团兰州日报印刷厂、西北文化协会印刷厂和国民印刷厂。

接收的报社有：和平日报社（原国民党西北行辕机关报，在林森路168号，为兰州设备较完善的报社）、西北日报社（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机关报，在中山林141号）、民国日报社（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机关报，在民国路391号）、兰州日报社（三青团机关报，在广武路）、中央社兰州分社国民党中央党部通讯社（在西城巷29号）、军闻社兰州分社（国民党国防部军事新闻社，属西北行辕）、甘肃广播电台（属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在左公西路）。”

张宗逊主任在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对官办的文化、新闻机关，我们采取没收其财产，禁止其活动的方针（对私营的新闻事业，采取登记审查，分别处理的方针）。我们接收了国民党反动派所办的四个报社，一个新闻通讯社，一个广播电台，六个印刷厂和两个书店之后，立即用以进行革命的宣传工作和供给广大人民新的文化食粮。进城之初，首先出版新闻简报；六天以后，甘肃日报发刊；新华社兰州分社和兰州人民广播电台亦开始发稿与播音；新华书店两月来翻印重要革命文件和书籍十万余册。甘肃日报和革命理论文艺书籍受到广大人民的欢迎和热爱。两个图书馆和两个教育馆，经接管整理后，已继续开放，为人民服务。”

“我们将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和人力物力条件，逐渐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文

化、教育和新闻事业。对学校教育继续逐步进行改革，改变旧的课程与教学方法，以达到学用一致，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强政治学习，树立知识分子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新观念，发扬民主，改造学校领导。然后按照需要和经济条件，逐渐改良设备，扩大规模，充实班次，增加青年和儿童求学机会。此外，并创设革命干部学校和各种专门性的训练班与轮训班，以培养各方面的工作干部。有计划的设立工人夜校，补习班，加强工人的政治文化教育。同时，积极开展文化、科学、戏剧各种社会教育，提倡新剧，逐渐改造旧剧。报社、书店亦应逐渐扩大业务范围，供给人民更多的文化食粮。”

（二）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文化局
文化事业发展五年规划（草案）

1976 年—1980 年

兰革文（75）65 号

市委宣传部：

在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三项重要指示指引下，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鼓舞下，为了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加速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两步宏图”，推动我市文艺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继续搞好文艺革命，不断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指引下，遵照毛主席“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坚持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围绕“全党动员、大办农业、普及大寨县”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文化宣传，努力抓好文艺创作，认真搞好思想文化阵地的占领，深入进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使社会主义文艺充分发挥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作用，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普及大寨县的伟大革命运动服务。

一、艺术事业

1. 专业剧团

我市现有四个专业剧团，为配合“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伟大革命运动，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工农兵群众的文化生活，设想一九七六年建立曲艺队一个，编制三十人。三县和白银、红古各建立专业文艺宣传队一个，每队编制三十人；一九七八年建立兰州市话剧团一个，编制八十人。各专业文艺团体，要坚持深入厂矿、农村、部队宣传演出、努力为工农兵服务，迅速改变那些不适应深入工农兵群众演出的组织机构，组织短小精悍的文艺小分队排演一些及时反映三大革命斗争的中、小型剧目。市属专业剧团每年下乡下厂宣传演出不得少于全年演出总场次的50%，县、区文艺宣传队每年深入社、队宣传演出不得少于全年演出总场次的80%。

2. 艺校

我市原有艺术学校一所，于一九六二年撤销。为了不断充实壮大我市文艺队伍，为专业剧团培养演、奏人员，设想：一九七六年建立兰州市艺术学校一所，教职员工编制八十人。

3. 文艺创作室

我市原有艺术研究室一个，于一九六八年撤销。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设想：一九七六年建立艺术创作室一个，编制二十人。

4. 舞台美术工厂

为了适应剧团宣传演出的需要，制作演出服装和部分道具，设想：一九七七年建立舞台美术工厂一个，编制二十人。

5. 剧院

我市现有剧院两个（不包括省属剧院），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满足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设想：一九七六年在河北庙滩子建立剧院一个，编制二十五人；改建工农兵电影院为影剧院；一九七八年建立东岗镇剧院，编制二十五人。各剧院要加强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积极配合专业剧团的宣传演出和电影的放映，认真做好观众的组织和接待工作，努力为工农兵服务。

二、群众文化事业

1. 文化馆、图书馆和农村一校二室五队

目前，我市现有文化馆一个，县、区文化馆九个，农村政治夜校二百五十四个，图书室七百三十二个；展览室七十二个，业余文艺宣传队九百五十四个，革命故事队七百六十四个，理论小组三千四百零八个，创作、通讯报导小组一百四十七个，体育队八百三十三个。为了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逐步改变小生产的习惯，同私有观念、旧的传统观念实行彻底决裂，为普及大寨县贡献力量，市文化馆、图书馆和县、区文化馆，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狠抓一校二室五队的建设，市文化馆和县区文化馆，要坚持对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文艺创作、革命故事、美术摄影等文艺队伍进行经常性的培养和培训，图书馆要加强对农村图书管理员的培养，不断提高农村文艺工作者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壮大和发展文艺队伍，设想：一九七七年建立各县、区图书馆，每馆编制十人。农村一校二室五队，凡是经过整顿基层领导班子的生产大队，都要建立起来。八〇年全市七百五十一个生产大队都要有一校二室五队，每个大队有农村文艺骨干十名，全市达到八千人。七六年城市各街道居委会普遍建立起社会主义大院，八〇年各街道都有文艺宣传队。

2. 历史文物

遵照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教导，认真做好历史文物的普查发掘和保护工作，充分利用革命历史文物，对广大群众进行阶级教育、路线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激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普及大寨县贡献力量，设想：一九七六年局成立文物图书科，市文化馆成立文物组，各编制五人，七七年建立兰州市文物展览馆，编制三十人。

3. 图书发行

我市现有新华书店一个，市属门市部十四个，公社门市部三个，供销社代销店六十六个，生产大队代销店二百零九个，为了便利工农兵对革命图书的需要，搞好图书的宣传和供应工作，设想一九七六年发展市属门市部六个，公社门市部二个，供销社代销店十四个，达到全市八十五个公社都有门市部或供销社代销店，发展大队代销店二百个，达到50%以上的大队有代销店，八〇年生产大队代销店达六百零九个，全市80%的生产大队有代销店。

三、电影事业

1. 电影公司、管理站和放映单位

我市现有电影公司一个。县电影管理站三个，电影放映单位近三百个（各级影剧院二十八个，放映站三个，县、区农村放映队二十九个，公社放映队四十一个，生产大队放映队三个，厂矿放映队（组）一百八十余个），为了满足群众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电影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战斗作用，遵照毛主席发挥两个积极性的教导，采用国办和社办结合的方法，设想七六年，在全市八十五个公社发展公社放映队三十个，达到全市公社都有放映队，发展大队放映队四十个，厂矿放映队二十个；扩建东方红电影院，座位增至一千三百个；八〇年农村大队放映队二百九十七个，达到全市40%的大队都有放映队。七六年三县管理站扩至十人，并新建红古、西固、七里河等三区电影管理站，八〇年达到全市九个县区都有管理站。

市电影公司和县、区电影管理站，要组织好农业学大寨影片的发行放映工作，加强管理，加速周转，提高拷贝的使用率，优先保证农村放映队的需要，农村放映队放映农业学大赛影片不得少于全年放映场次的50%，城镇放映站，电影院和厂矿放映单位每月都要放映一定数量的农业专场影片。

2. 电影机械修配厂

为了配合电影事业的迅速发展，做好影机的保养和修理，设想一九七六年建立电影机械修配厂一个，编制二十人。

3. 电训班

随着电影事业的发展，为了壮大和发展放映队伍，培养和训练放映人员，设想一九七六年建立电影训练班，编制二十人。

四、生活福利

为了便于文化副业的发展，保障文艺工作的顺利进行，解决好三县和远区文化工作同志的食宿，设想一九七八年建立招待所一个，编制二十人。

以上规划妥否，请批示。

兰州市革委会文化局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兰州市文化局关于文化事业在二十世纪末发展规划（草案）

兰文发（1976）49号
1976—2000年

市总体规划办公室：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指导下，我市文化事业不断深入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文化事业的发展，坚持文艺为无产队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拟在兰州市区新建、扩建部分影剧院和剧团、艺术学校设施，现汇总于下：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

建设项目	地　址	说　明
新建影剧院	河北庙滩子及二毛厂门前左右为宜	秦剧团迁此，拟建办公、单身宿舍楼、排练厅、布景棚以及食堂、仓库、文体活动场等项工程。新建剧院以兰州剧院为准。
扩建影剧院	原东岗电影院扩建影剧院	成立话剧团，团址在东岗影剧院。设施同上
扩建影剧院	原七里河电影院扩建影剧院	成立曲艺团，团址在七里河影院。 设施同上
新建影剧院	东岗镇排洪沟桥西	成立艺术学校，校址在新建影院，全校250人，其中学员200人，新建单身宿舍楼、排练厅、食堂，以及仓库、工作场和文体活动场等项工程。影剧院设施同上。
新建影剧院	土门墩	办公、单身楼
新建影剧院	龚家湾	办公、单身楼
扩建影剧院	原安宁电影院扩建影剧院	

续

建设项目	地　址	说　明
新建电影院	西固牌坊路左右	办公用房、座位以1200人考虑
新建电影院	沙井驿	办公用房，座位以1200人考虑
新建电影院	伏龙坪	办公用房，座位以1200人考虑
新建电影院	雁滩	办公用房，座位以1200人考虑
新建电影培训班	五泉山	新成立电影培训班，全员120人，其中学员100人。 设施：办公、宿舍楼、食堂、库房等工程
新建舞台美术工厂		设施：办公、宿舍楼、车间、仓库，全员40人
图书馆		
京剧团	兰州剧院	

（四）兰州市文化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宁德县闽剧团、光泽县越剧团规章制度的通知[①]

兰文发〔1981〕67号

一个文艺团体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这不仅是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也是促进艺术生产，调动广大演职员工积极性，巩固安定团结的重要措施。

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市属文艺团体虽然也程度不同的陆续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但极不完善，且多流于形式。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我们转发福建省宁德县闽剧团、光泽县越剧团已建立的一套完善的规章制度，供各剧团参考。并望能对你团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补充修改，使其臻于完

① 原题目为《通知》，现题目为本志编者所加。

善。

这次参照修订各种规章制度，必须和学习六中会会精神相结合，必须和纠正政治思想和经济领域内的各种不正之风相结合，必须从你们的实际出发，充分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共同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务使人人遵守，互相监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真正起到完成各项任务的保证作用。现将宁德县闽剧团、光泽县越剧团的规章制度节录如下：

考勤制度

1. 凡请假须经领导批准，一天经业务组批准；二天经团长批准；三天以上经团委会研究批准，并办好请、销假手续，代请假一律无效；

2. 事假经领导批准后，按实际天数扣发工资（即一天事假扣发一天工资）；

3. 旷工一节扣一天工资，旷工一天扣三天工资；

4. 因旷工影响演出者，除按旷工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罚款二十元以上，直至行政处分；

5. 因旷工影响排练者，除按旷工处理外，罚款十元以上，直至行政处分；

6. 每周迟到、早退达三节者，按一天事假计算；迟到十分钟内可以办补到手续，但每月累计达八次以上者按事假一天算；迟到、早退超过三十分钟按事假半天计算；

7. 因病需要离职治疗，须县以上医院证明，经领导批准，其工资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8. 婚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丧假：直系亲属死亡可给假七天（不扣发工资），非直系亲属死亡确需请假者，经批准七天内扣发一半工资，超过七天按三款执行。

9. 罚款中提取一定数量金额，作为积极参加替补顶替者的奖励。

练功制度

1. 演员、演奏员、学员每天早上要坚持基本功训练，移点过站的当天早上自行安排；

2. 练功时间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者需经教练或负责人批准；

3. 训练内容：演员、学员由教练员安排，演奏员由乐队负责人安排；

4. 每一季度根据练功项目，进行一次考核。

排练制度

1. 导演接受任务后，要制定出导演方案和计划；

2. 演员在接受新戏任务后，应默熟台词、唱腔，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排演时间，脱稿登场排练（B角同此）；

3. 分配到B角的演员，可根据导演对A角艺术上处理要求，自行交流学习，随时听调排练上演；

4. 各部门工作人员，需按导演的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配合，并在指定的合成日期前，做好合成准备工作，不得临场借故敷衍塞责；

5. 从粗排开始，司鼓、主弦、下把、三弦位及道具人员要临场参加；

6. 演员应根据导演的要求，认真苦练，努力完成剧本赋予角色的表演任务；

7. 演员在导演艺术处理范围内，要善于发挥艺术创造和艺术革新，与导演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排练任务。

演出制度

1. 演出时间，服从舞台监督统一指挥，在演出前十五分钟，各部门应做好准备工作，各班、组负责人进行检查后，向舞台监督报告；

2. 为了避免舞台发生事故，演出时各部门应认真负责，全力以赴，如发生事故，要追究责任；

3. 剧目上演，演员必须严格按照导演指定的服装、脸谱、鞋帽、头面等进行化装，有关部门均按此执行，并由业务组通知舞台监督；

4. 为了保证演出的严肃性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在演出时实行六个不准：

不准化装会客；

不准穿服装化装；

不准带人上舞台看戏；

不准穿服装睡觉、抱孩子、吃油脂的东西；

不准穿着服装离开后台到观众席；

不准在候场时高声喧哗，影响演出效果。

财务制度

1. 各项经济开支必须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得突破，如因业务急需增加开支，须编造计划报团委会研究，以便在各项预算内调整使用，未经上述手续概不报销；

2. 购置物品三十元以内经团长批准，三十元以上经团委会研究批准，同时要先报后买，不符手续一律不准报销；

3. 凡属购进的财产，要办理进仓手续，发票经仓库管理员盖章，领导签章报销，各部门从仓库领出的财产，须具领出单据，经团长批准，凭单领取；

4. 必须按时报销单据，不准积压跨月，每张单据要注明用途、经手人、验收人签章，所有单据应于当月廿五日前向出纳报销，过期不予报销，出纳在月底，结算月现金帐并上报会计登帐，会计于次月五日内结算好上月帐目，不得延期；

5. 旅差费：因公出差须经领导批准，在准期内按规定报销，办个人私事无故超期的费用不能报销，单据时间应与出差日期相符；

6. 医疗费：在县演出应以县医院发票报销，在公社大队演出按演出地方医院发票报销，不符上述规定一律不予报销；

7. 剧团的行政经费和开支标准，按省文化局、省财政厅八一年联合规定通知办理。

评比条例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做到赏罚分明，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提下，在保证“四定一奖”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原则下，采取月评、季奖、年终总奖的办法，给符合条件者以适当的经济奖励，其条件如下：

1. 比政治学习，遵守党纪国法好；
2. 比工作态度，完成本职工作好；
3. 比遵守纪律，遵守规章制度好；
4. 比坚持练功，提高艺术水平好；
5. 比勤俭节约，爱护公共财物好；
6. 比团结互助，发挥协作精神好；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贡献大小酌情加奖：

1. 工作积极主动，对剧团建设有显著成绩者；

2. 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效果者；

3. 自力更生，为集体节约开支，并在实践中证明达到经济效果者；

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降等或取消月、季奖资格：

1. 查明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者；

2. 严重违反政策、闹派性、腐化堕落、赌博、吵架、打架、扰乱社会治安等产生不良影响者；

3. 违反计划生育，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因工作失职发生责任事故，给国家财产造成不应有损失者（包括误场在内）；

5. 因事假不能参加演出，月达三场者取消月评资格，累计达十二场者取消季奖资格；6. 病假不能参加演出月达五场取消月评资格，累计达十五场者取消季评奖资格（但须参考平常工作表现）；

7. 迟到、早退按事假统计，达三天者取消月奖；

8. 旷工除罚款及行政处分外，一天取消月奖，三天以上取消季奖。

学习开会制度

1. 全体演职员都必须自觉地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努力做到又红又专；

2. 每星期规定的集体学习时间必须参加，不得无故缺席。每月召开一次生活会，半年进行一次小结。

3. 学习、开会，要做到思想集中，认真听讲，踊跃发言；

4. 遵守学习、开会纪律，不做小动作，不准带小孩、打毛线。

人员管理制度

1. 实行定编，定员，做到人员精干，行当齐全；

2. 招收人员必须严格手续，招收对象须经考核，经上级批准方可吸收，严禁私招乱雇；

3. 要求调进或调出的人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告，按组织劳动部门规定手续办理，未经批准调动，不得借故吵闹或消极怠工，违者停发工资和奖金。

学员管理制度

1. 抓好学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养工作，使学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为革命苦练基本功，做又红又专的文艺接班人；

2. 建立新型的师徒关系，老师要爱护关心下一代的成长，搞好传、帮、带，争取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学员必须虚心好学，尊敬师长，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艺术上勤学苦练，对有显著成绩的师生应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3. 学员之间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学，共同进步，严格禁止搞小团体，禁止谈恋爱。

（五）兰州市整顿影剧院工作办公室关于整顿影剧院工作方案

一、工作重点

要以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为内容，“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重点，突出影剧院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整顿，通过整顿，把影剧院办成秩序井然，整洁卫生，服务热情，方便群众的“观众之家”，整顿工作由市政府文办牵头，市公安局、工商局、文化局联合组成整顿办公室，组织影剧院和有关派出所、工商管理所紧密配合，综合治理，“七一”初见成效，七月底大见成效。

二、方法步骤

整顿工作从六月十七日起，以一个半月时间进行，十七日由市人民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各县（区）文教局、公安局、工商局及有关派出所工商所负责人；省、市、区属的影剧院、对外开放俱乐部、礼堂、文化宫的经理及场务、票务、机务组长；省、市各有关厅、局负责人二百五十多人参加，请何英副市长动员，市公安、工商、文化局领导分别提出措施，各方配合，分头去作。

动员大会后，分三阶段开展工作：

一是宣传舆论阶段，从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集中一周时间进行。宣传办法：（1）请“甘报”、“甘电台”、“兰州报”等舆论机关报导动员大会情况，引起社会重视；（2）修订市公安局、工商局、文化局的《通告》，除登

报通告群众外，并印制宣传品，发送机关、企业、学校、街道、广泛宣传；(3) 各影剧院利用广播、幻灯橱窗、宣传《通告》，造成声势，让群众了解《通告》内容，支持整顿工作。

在此阶段内，各影剧院要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治保组织，订立“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公约，各有关派出所、工商管理所要制定工作计划，深入所在地段影剧院，共同搞好公共秩序和市场管理工作。

二是大力整顿阶段，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集中一月时间进行，重点是全面贯彻落实《通告》提出的十二条要求，影剧院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以自己的良好风尚，影响观众、带动观众，对违纪观众，侧重进行礼貌规劝，说服教育，对态度蛮横，不听劝阻的观众，要进行批评教育或经济制裁，对滋事生非，破坏公共秩序的坏人，按治安管理条例，依法处理，影剧院工作人员消极怠工，不负责任，态度恶劣，语言粗野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制裁和纪律处理。

七月上旬，由整顿办公室进行全面检查，对少数整顿不力，面貌依旧的影剧院，报请批准后，停业整顿，验收合格后，始能营业。

三是总结评比，从七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底进行，总结这次整顿的经验，提出转入正常的办法和意见，扩大整顿成果，使其经常化、制度化。同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自己总结，民主评定的办法，评出影剧院、派出所、工商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召开大会给予奖励。

三、组织领导和其它

这次整顿工作在地方政府领导下进行。各县（区）文教局、公安局、工商局要协同抓好辖区内所有影剧院的整顿工作，市整顿办公室重点协助抓好近郊四区影剧院的整顿。

整顿工作所需经费四千元，由省、市电影发行公司均摊。

兰州市整顿影剧院工作办公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

（六）兰州市财税局、兰州市文化局关于市属剧团和剧院改革经营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

兰财税行（1984）129号
兰文发（1984）95号

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专业剧团、剧院改革的需要，我们经过认真商议，市财政依一九八四年度对剧团年初预算安排差额补贴数，作为给文化局承包的基数。文化局根据各剧团、院的不同情况，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现就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

一、剧团实行经营承包的基本原则是

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团长负责，定项包干，工资浮动，收入归团，结余分红，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

二、剧团应完成以下承包任务

1. 秦剧团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240场；豫剧团，歌舞团不少于200场；京剧团不少于150场；越剧团不少于120场。

2. 各团现代戏演出场次不少于全年总场次的25%，每年必须上演一至三台新戏，其中一台应是自编、改编或移植的新节目。

3. 到县以下农村、厂矿基层单位演出的场次：秦剧、豫剧团不少于全年总场次的50%；京剧、越剧团不少于30%，歌舞团不少于25%。

4. 剧团演出收入，除各项必要的开支外，其净结余不得少于全团工资总额的20%。

三、上级主管部门为剧团的经济承包提供以下条件

1. 根据各团核定人员，按核定的比例拨给工资，冬季取暖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离休、退休人员经费，丧葬费，遗属补贴费。

2. 为了解决剧团之间的平均主义，市文化局根据核定人员总数，拨给

一定比例的职工工资：秦剧团 75%，豫剧团 80%，京剧团 90%，歌舞团 85%，越剧团 90%。

3. 每年拨给各团创作活动的补贴经费 3000 元。如承担上级下达的重大题材和调演节目，可另行拨给创作专款。

4. 大型购置和修建，属基本建设的按基建程序办理，属维修的统一由文化局上报市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5. 对各团自编自演的现代戏和新编历史剧由文化局给予一定的政策性补贴，其具体办法是：

（1）剧团自己创作和改编上演的现代剧目，经上级审查确认，并在正式营业性剧场连续公演 7—10 场，上座率达 70%以上，大戏（两小时以上）补贴 2000—2500 元，中型戏（一小时以上）补贴1,000—1,500 元，小戏（独幕剧）补贴 300 元。大型舞剧补贴2,500—3,000 元，中型舞剧补贴1,500—2,000 元，小型舞剧补贴 300—500 元，群舞补贴 400—600 元，三人舞、双人舞、独舞补贴 200 元左右。

（2）剧团自己创作和改编上演的新编历史剧和历史舞剧，经上级审查确认，并能在正式营业性剧场连续公演 15 场，上座率达到 70%以上者，大型剧目补贴1,500—2,000 元，中型剧目补贴1,000—1,500 元。大型历史舞剧补贴2,000—3,000 元，中型历史舞剧补贴1,500—2,000 元。

以上两项自创节目，连续上演场次越多，收入多，补贴也相应增加。

（3）剧团自己创作的剧目，经上级审查，确认是优秀剧目，但上座率不高，每场演出收入不足 200 元，由市文化局可根据实际售票情况，补足 200 元。

（4）剧团深入农村灾区演出，实行经济鼓励办法。下乡演出的地点，场次，事先需经文化局审定。若纯无收入，大戏每场补贴 200 元，中型戏每场补贴 150 元，一小时以下节目补贴 100 元。

付给上述经费，必须由剧团造册上报，包括演出时间、地点、观众人数等项目的明细表，由市文化局审批。

6. 剧团为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种会议、外事活动、庆祝节日等类演出，要经市文化局审查，并由邀请单位提供演出经费。

大戏或一台晚会（两小时以上）所付演出费不能低于 400 元，中、小型晚会，或租台演出，由剧团和邀请单位具体商定。

四、剧团有经济自主权

剧团的演出收入和其他经费性收入的纯收入，按照责、权、利三者统一，国家、集体、个人三有利的原则，提取一定比例的发展事业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因各剧团收入各有差异，具体比例在合同书中议定）。其余部分为分配基金。

根据国家规定的幅度，剧团有优质优价的票价决定权。

五、剧团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任务后，其收入不向国家上缴

文化局在奖励基金内发给剧团年工资总额5—10%的奖金，对承包人发给100—150元奖金。

如部分或全部完不成任务，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罚款或令其辞职。

六、设立一定数量的创作基金

1. 剧团对创作人员（包括业余作者）都要签订创作承包合同，明确任务，奖罚兑现。

2. 作者创作出剧目，经本团讨论，报文化局组织有关人员审定，评出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作为稿酬。如作品有较大学术价值，社会效果显著，经批准后，作者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3. 剧本（包括外来剧本）在本市上演后，根据演出效果、场次和收入，各剧团可制定收入分成的具体办法，给作者一定的经济报酬。

4. 专业作者在三年内写不出一个达到上演水平的大戏或一台小戏，扣回所领的部分或全部创作活动经费，有的则要调离创作岗位。

5. 我市作者创作的优秀剧目，首先应由本团或本市剧团排演，否则，要扣回所领的创作经费和部分工资。

七、秦剧团、京剧团从一九八五年元月起按此意见执行。其他剧团随着改革的进程，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月按本方案执行。

八、在首先保证完成演出任务的情况下，允许剧团开展多种经营。开办营业性的单位，做到以副补文。

（二）

一、剧院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的承包责任制。

二、剧院根据各月的营业数额，按月上交上级下达的定额利润任务，不得无故不交。

三、超利润部分，本着以发展事业、集体福利、个人奖励的三利原则，

按5：2：3比例使用。个人奖金最多不得超过二个半月的平均工资。

四、剧院可开办多种经营。

五、金城剧院从一九八四年元月按此意见执行。兰州剧院从一九八四年七月按此意见执行。

以上改革意见，如中央和省上及上级有关部门有新的规定，应按新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示。

兰州市财税局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七）兰州市文化局关于一九八五年市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兰文发（1985）14号

遵照中央关于一定要认真搞好城市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文化部要积极大胆地搞好文艺团体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在总结去年我局系统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对局属各单位的管理体制，分类指导，进行不同形式的改革，具体安排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改革为动力，以整党促工作，调动广大演职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出人、出戏、解放艺术生产力，改革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艺方向。认真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团长、经理、馆长责任制。努力使文化系统的改革工作有一个新的突破，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二、根据宣传部体改办的批示精神，春节前完成文化局与市秦剧团、京剧团、金城剧院、兰州剧院经营承包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春节后进行市豫剧一、二团，越剧团和歌舞团的体改工作。根据市上的有关指示精神，合并市豫剧一、二团，成立以青年骨干演员为主，吸收中、老年主要演员参加，行

当齐全，队伍精干的兰州市豫剧团，保留市越剧团的建制和名称，组建电子器乐轻音乐演唱队，上半年集训，下半年争取演出，其他人员逐步进行调整安置。经过一段实践，待新的演出内容和形式基本确定，人员基本解决，再正式转向。

三、发动群众，疏通渠道，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剧团可以积极创造条件，与厂矿企业单位挂钩，成立厂团经济文化联合体；可以和外省文艺单位，优秀著名演员进行联合演出；可以为厂矿培训文艺骨干、义演和做广告宣传，收取一定报酬。创作中心可以和有关院校进行联合创作。局属及各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可以开办具有经济效益的美术、音乐、戏剧以及图片展览等服务性活动，繁荣我市文化事业。

四、简政放权，分类指导，实行和完善团长、经理、馆长责任制。使他们切实行使行政管理权、财务支配权和人事调配权。加强党支部的监督保证作用，建立、健全工会、艺委会组织，发挥群众的民主管理权力。

五、积极妥善地安置待聘人员。留聘人员一定要认真贯彻任人唯贤的路线，多余人员的安置问题，一方面要争取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帮助，尽量为文化系统安置一些编余人员；另一方面要立足于本系统、本单位广开门路，自我消化，尽可能减少政府的负担。

提倡国家、集体、个人办剧团，办文化事业，为文艺团体逐步与国家脱钩，实行自负盈亏进行一些试验。

六、加强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继续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肃清各种文革遗风，克服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干扰和阻力。认真研究改革中思想政治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防止简单化，要用中央的精神统一大家的思想，把改革工作逐步引向深入。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八）中共兰州市文化局党组
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

兰文党〔1986〕23号

各支部：

今年，中央发出的《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的通知》和

省、市委贯彻中央通知作出的《决定》、提出的《意见》，既是加强干部管理，端正党风的重要文件，也是搞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新时期干部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各支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现根据中央、省、市委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对有关问题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县级企事业单位科室领导干部的任免、备案

县级企事业单位科室领导干部按一至二人配备，一般不得超过二人，由各单位任免，报局备案。任免前，征求局里意见，任免后，及时将备案材料（任免职表、任免文、考核材料和人事档案）报局政治处。

二、人员调动的审批

1. 调出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和剧团的主要演职人员调出时，由政治处向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征求意见后，请示主管副局长同意，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

具有中专学历和初级技术职称人员调出时，由政治处征求业务科室意见后，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含初中）的一般干部、演职人员、工人调出时，由政治处审批。

2. 调入

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退伍战士，由政治处提出分配意见，征求分管业务的副局长意见后，请示主管副局长同意，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工人）调入时，由用人单位和业务科室共同考核，提出书面报告。政治处征求分管业务的副局长意见后，请示主管副局长同意，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

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一般干部、工人，原则上不调入。个别确因工作需要调入者，由政治处请示主管副局长同意后，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

3. 局系统内人员调动

局系统内科以下（不含科级）干部、工人调动，在编制中，由调入调出单位协商同意后，直接办理调动手续，由调入单位向局政治处备案。

三、人事档案管理

县级单位一般干部、工人的档案由各单位管理；科级干部和科级单位全

部职工的档案，由政治处管理。

四、各单位使用季节性临时工，要从严掌握，在使用前，需征得局政治处同意。

五、本暂行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者，以上级规定为准。

中共兰州市文化局党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九）兰州市文化局关于剧团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兰文发〔1988〕08号

市属各剧团：

文化体制的改革是整个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它不仅包括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内容，而且有着文化改革独特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此，对我市文化体制的改革既要态度坚决，又要慎重稳妥，方法得当，力争逐步有所突破。遵照党的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总要求，根据中办发（1985）20号文件和今年元月八日文化部电话会议精神，参照市委宣传部〔1987〕8号文件的“意见”。现对我市剧团改革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简政放权，切实扩大剧团的自主权

市文化局要转变职能，减少环节，简政放权，改变以往管理过多，统得过死的做法，切实扩大剧团的自主权，努力为各剧团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在人、财、物和艺术生产的管理上，充分发挥剧团自身的作用，不断增强活力。

一是下放“人权”。除团级领导仍由上级任免外，中层以下干部全部由剧团自己聘任；剧团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编制范围内招聘演职人员；有权对本团工作人员进行奖罚（包括对严重违纪人员的除名和不适应工作人员的辞退，但均得向主管部门通气备案）。

二是下放“财权”。剧团在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有权支配工资、奖金、补助及其他正常的开支。剧团的演出收入和有偿服务及多种经营活动的收入，由剧团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自行支配，文化局不予干涉。

三是下放“艺术生产和经营权”。创作内容的确定，排练剧目的选择，角色的安排，演出节目的组织，演出协议的签订等，均由剧团自主决定。

“三权”下放以后，各剧团应积极主动地搞好工作，用好自主权。文化局要从繁琐的事务中摆脱出来，进行全局性方针政策的研究指导，实行宏观控制，保证文化事业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改革剧团领导体制，实行团长负责制

各剧团都要改革现行领导体制，逐步实行团长负责制。实行团长负责制以后，剧团的艺术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调配、行政事务等工作，均由团长全权负责。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抓好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剧团的贯彻落实。剧团的重大问题，如业务发展方向、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的业务建设等，由团长召开团务会议研究决定。团务会议由正、副团长，党支部、职代会和艺委会负责人组成。只要符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和原则，党支部就要尊重团长的意见，由团长拍板决定，团长要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接受党支部的监督，向全团负责、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团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任三年。任职期间政绩突出者，可以连任。团长完成或超额完成年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由文化局酌情给予奖励(包括书记和副团长)。完不成年度任务，由文化局酌情给予处罚。连续两年完不成任务，要提出辞职或由上级免职（就地安排恰当工作，薪随职变)。任期内团内出现政治、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重大事故，要追查团长的责任(包括书记和副团长)，酌情予以处分，直至撤职。

在实行团长负责制的同时，剧团要建立艺委会和职代会。团长要充分发挥艺委会在业务上的指导、咨询作用和职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认真组织全体演职人员参加对剧团的民主管理。

团长要充分行使对剧团全面工作的领导权，凡是有利于解放和发展艺术生产力的一切手段和方法，团长都可以探索和试行。要通过调整结构，提高素质，试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改革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奖勤罚懒，奖功罚过，充分调动广大演职人员的积极性。

三、联系创作和演出任务，改革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和保证各剧团创作和演出任务的完成，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拟从1988年起对各剧团事业补助费的拨付方式进行改革。即改变以往经费与任务相脱节、完成与完不成都照拨经费的作法，每

年根据文化局下达各团的创作和演出任务，分期分批预拨各团一定数额的经费，年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适当增减。对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剧团，还可在年终给予奖励性拨款，以支持其加强业务建设，并以一定比例作为团长基金，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引进竞争机制，用社会招标的办法组织剧本创作

为了打破剧本创作上的“大锅饭”和“铁饭碗”，充分调动广大剧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剧本创作，为各剧团提供较多可供上演的剧本，文化局要对创作事业经费统筹管理，联系创作任务拨付资助经费，根据创作成果进行奖励。要把竞争机制引入创作之中，采用社会招标的办法组织剧本创作。凡是同剧团或文化局签订剧本创作合同的作者，不论系统内外，不论专业业余、不论本地外地，均可获得经费资助。在其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之后，还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得到一定奖励。

文化系统内部的专业创作人员，无特殊理由两年内创作不出达到上演水平的作品，应考虑另行分配工作。

五、妥善安排富余人员，精干演出队伍

剧团要发展，队伍必须精干，人员的新陈代谢必须恢复正常。为此对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要按期办理离退休手续；对女 45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身体不太好，业务上能离开，本人自愿的，经剧团研究同意，允许其留职停薪离岗休息，在未达到离退休年龄这一段时间内，连续计算工龄，凡国家按人头下拨的工资等待遇，如数发给本人，如遇到评职称或调工资，机会与在职人员均等，休息期间按正常渠道另谋职业所得报酬，剧团不得干预；年龄虽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因身体差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艺龄已满三十年的人员，也可享受上述待遇；除以上情况外，凡不适应在剧团工作的人员，剧团应鼓励其另谋职业，并准假让其联系工作，调离文化系统者，可按艺龄长短发给 1—6 个月本人工资的专业工作酬金，如一时不能调离剧团，允许其留职停薪；留职停薪期间，连续计算工龄；评职称、调工资与在职人员均等。

文化局对各剧团按核定的编制，减人不减经费，由剧团用以发展艺术事业。

六、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不断增强自身发展活力

各剧团都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器材和人才等文化资源，积极开展各种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要在认真完成创作和演出任务，遵守国家有关政

策、法律的前提下，以文为主，广开财源，多方组织收入，以减轻国家负担，补充事业费的不足，增强自身发展活力，加快艺术事业的发展。一切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都应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其收入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切实做到以文养文，以副补文。

关于全市各级各类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剧团、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室、文化站、文化中心等）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的问题，市文化局将会同市工商局和市财税局一起，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届时各剧团要按照这个规定，认真组织好各自的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

（上述规定是在多次听取市属各剧团领导和部分业务骨干意见的基础上，经一九八八年元月十三日上午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局、市财税局、市劳动局等部门的领导共同讨论协调后形成的）。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

（十）中共兰州市文化局党组关于市属剧团中层干部的任免及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简政放权，加快文艺团体人事制度的改革，对市属剧团中层干部（科级、副科级）的任免及待遇问题做如下暂行规定：

一、中层干部的配备、任免可以由剧团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

二、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前任职，在剧团中层干部职数内，符合原干部任免程序的，在任职期间继续享受行政级别的有关待遇。改任较低职务和其他工作后，其待遇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987）1号文《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剧团重新确定。

三、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后任职的中层干部，其待遇由剧团自行确定，不再享受国家行政级别待遇，国家不再支付职务工资。

原兰文党（1986）23号文《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有关

内容与本暂行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中共兰州市文化局党组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十一）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化局关于《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演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兰政办发（1988）18号

兰州地区各影剧院（场）、各级艺术表演团体：

现将市文化局《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演出管理暂行规定》转发你们，请按规定予以执行。

加强各类影剧院和文艺演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因此，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这一管理办法，是适应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改革的必要措施，应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兰州市影剧院管理和文艺演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影剧院和文艺演出的管理，根据文化部颁发的《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和《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剧场管理

（一）影剧院（场）是社会主义文化阵地，也是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和其他有关各项规定。

（二）各影剧院（场）、礼堂、俱乐部、文化宫（包括中央和省属在兰企

事业单位的地外演出场所）、公园、露天剧场等场所（以下简称演出场所）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均由兰州市演出公司（办公地点设在兰州市文化局影剧院管理科）统一安排管理。

（三）一切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场所，须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公安部门安全检查合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方能进行营业演出活动。

（四）未经兰州市演出管理部门同意和出具演出介绍信，各演出场所一律不得擅自接待安排外省、市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进行营业性演出，违者文化管理部门将责令其停止演出活动或予以处罚。

（五）各演出场所要认真贯彻执行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影剧院公共秩序的通告》，要严格管理制度，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治安保卫、安全消防、清洁卫生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严禁在影剧院门口摆摊设点，严禁违法倒卖影剧票，违者按《通告》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条 文艺演出管理

（一）各级艺术表演团体（包括外省、市巡回演出团体）必须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演出节目的内容和形式，应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生动活泼。要注意社会效益，反对那些以赢利为唯一目的的质量低劣的演出活动。

（二）一切从事文艺演出的团体、个人，经县（区）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营业演出许可证》后，方可面向社会进行营业性演出。

（三）凡外省、市来兰巡回演出的各级艺术表演团体，必须持有当地行署以上演出管理部门的介绍信，经兰州市演出管理部门同意并出具演出介绍信，方能进入剧场演出。未履行规定手续的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进行营业性演出。

（四）文艺演出中，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散布反动、色情、恐怖、残忍、摧残儿童等内容，如发现这类节目，各级文化管理部门和演出场所应予提出禁演。

（五）非演出单位不得私自邀请演员组织营业性演出，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组织营业性演出，必须报经市演出公司批准，办理《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后，方能进行演出，同时要向文化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

第四条 兰州地区影剧院（场）等级划分和演出收入分成标准

（一）根据《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剧场等级划分参考标准》，结合我市剧场地点及演出效益等具体情况，对我市各类演出场所，初步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二）剧场和剧团的演出收入分成可按剧场的等级确定分成比例：

甲级剧场与剧团为3:7分成；

乙级剧场与剧团为2.5:7.5分成；

丙级剧场与剧团为2:8分成。

体育场馆分成不得高于甲级剧场；公园、露天剧场分成不得高于丙级剧场。

在场团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剧团也可按标准向剧院交纳场租。

（三）演出票价应根据文化部（81）文艺字920号文规定“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由剧场和剧团双方商定，报市文化局备案。

（四）会议租场费和冬季取暖费收费标准，可根据剧场不同等级及使用时间由双方商定。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十二）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市文化局 关于加强对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管理的通知

兰文发〔1988〕56号

各县区文化（教）局：

今年以来，我市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到处兴起，作为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受到群众喜爱。目前，这两项活动的经营者大多数采用商业形式进行营业性经营，已进入文化市场。根据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最近拟定《兰州市营业性

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兰州市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根据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制订。

第二条 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是群众喜爱的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属于文化市场管理的范围。

第三条 经营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的单位及个人，须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经市文化市场管理机关批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四条 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由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管办”）审批（办公地点设在市文化局社会文化科）。

第五条 营业性电子游艺机、桌（台）球活动按下列程序审批。

1. 经营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证明。

2. 经营单位和个人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证明，属近郊四区的在市文管办领取并填写《兰州市文化娱乐活动审批表》。属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和红古区的在本县、区文化（教）局领取并填写审批表（审批表由市文管办统一提供）。

3. 经营单位和个人持“审批表”在所在辖区工商部门签注意见后将审批表交回市文管办（远郊县、区交本县、区文化局）。

4. 市文管办（远郊县、区为文化局）根据经营规模收取办证手续费和管理费后，发给《兰州市文化娱乐活动许可证》。

5. 经营单位和个人持许可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业。

第六条　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的经营者在领取许可证时须按下列标准一次性缴纳办证手续费和管理费。

1. 电子游艺机每台每月缴纳管理费20元。

2. 桌（台）球每台每月缴纳管理费15元，同时经营桌（台）球、电子游艺机活动者，须分别办证。

3. “许可证”以六个月为限，办证手续费为50元。

第七条　国家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办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经营活动，可直接向市文管办提出申请。

第八条　市文管办收取的管理费，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管理活动，其中50%留市文管办使用，其余部分返还近郊四区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文化局、文教局），用于管理活动。远县、区收取的管理费。由县、区文化（教）局根据收自文化市场，用于文化市场的原则，自收自支不再上交。

第九条　电子游艺机、桌（台）球的经营者，应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妨碍交通和市容观瞻。

第十条　严禁利用电子游艺机、桌（台）球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违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和吊销许可证等处理。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兰州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兰州市文化局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十三）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管理和建设“文化兰州”两件议案的决议

（2003年3月1日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城关代表团韩显明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管理的方案》、城关代表团路玲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文化兰州”的议案》。会议认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是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改善生态环境、营造“绿色兰州”的一项重点工程，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管理，对于巩固绿化造林成果，建立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长效管理机制，彻底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文化兰州”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兰州文化品味、塑造兰州新形象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它对于提高市民素质、促进三个文明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代表大会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两件议案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将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管理和建设“文化兰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务必抓出成效。

（十四）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

（2003年7月1日）

市委发〔2003〕25号

为了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文化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协调发展，现就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这是我们党对文化建设战略意义的新认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意义，积极推进“文化兰州”建设，把兰州的文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文化兰州”既是我市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开展文化创新实践的新理念，也是对兰州未来发展先进文化目标的新概括。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就是要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充分发挥兰州文化资源优势，以提高人的文化素质和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重点，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文化产业，繁荣规范文化市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增强文化竞争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树立兰州现代化城市的新形象。

（一）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是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具体体现。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就是把先进文化的发展与兰州经济政治的发展结合起来，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

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使文化建设的先进性得到充分体现。

（二）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是全市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既要有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也要有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通过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丰富实践，以先进文化引导、丰富和陶冶全市人民的思想情操，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三）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是增强全市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在当代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是否具有吸引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也是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运用先进文化，不断推动思想观念的更新，推动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增强兰州的文化竞争力，用先进文化来促进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是提高全市人民文化素质的重要举措。文化知识是人类全部创造活动和认识活动的结晶。人类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是在文化知识的传承和积累中不断发展的。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就是要以提高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为重点，在全市形成重视文化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真正把文化建设作为提高人民群众素质、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的大事来抓，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五）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是增强全市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客观需要。中华民族强大凝聚力的根源在于数千年灿烂文化的一脉相承。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就是要继承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充分发挥兰州黄河文化、丝路文化和民族文化的独特优势，弘扬“人一之，我十之”的艰苦奋斗精神和人文传统，在全市上下形成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文化理念，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热爱兰州、建设兰州的自豪感和自信心，把全市人民的思想和行动凝聚起来，一心一意谋发展。

二、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兰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建设特色文化大省为契机，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升兰州的文明程度和城市品位，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为全市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总体目标是：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兰州特色为标志，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经济、政治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文化格局，构筑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文化管理机制和文化生产服务体系，用先进文化占领城乡文化阵地。通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力争把兰州建设成为具有突出的文化标志、鲜明的文化形象、浓厚的文化氛围、丰富的文化内涵、独到的文化特色、健康的文化市场、较发达的文化产业、较先进的文化设施、较优秀的文化艺术人才、较精湛的文化艺术产品、较强的文化综合实力的现代化城市。

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把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使全市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要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按照党的十六大的要求，努力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加大文艺创作创新力度，不断推出艺术精品。要增强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依托西部文化资源，创作更多以丝路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和兰州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兰州为题材，构思精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艺术精品。鼓励艺术创作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起来。适时举办各类文艺展演活动，积极推介新人新作，形成新作迭出、精品不断的局面。加强文化事业发展研究，探索文化发展规律和文艺创作规律，促进文艺创作水平的提高。

（三）不断加强社会文化建设，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要坚持群众文

化群众办、社会文化全社会办的思路，积极探索新途径，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投身文化建设的氛围。以争创全省和全国文化先进县（区）、特色文化之乡、示范乡镇文化站和示范村书库为载体，高度重视基层文化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和文化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群众文艺创作的积极性。加强现代媒体文化建设，提高媒体传播队伍的素质和现代化传播能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传播先进文化的作用。

（四）积极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发挥公益文化资源的综合教育功能。市图书馆、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群艺馆、书画院、文化馆、国有艺术院团等，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以社会效益为主，发挥先进文化的综合教育功能。图书馆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广泛拓展综合育人功能；博物馆要做大做强，走统一规划布局、小型化专题化多样化设置、多种积极性发展的路子；群艺馆、书画院、专业性文艺创作研究机构要走功能统筹、资源优化、规模化运作的路子。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加大濒危文化遗迹遗存的抢救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兰州历史文脉的延续。要进一步理顺文物保护体制；强化文物保护的政府行为和执法力度。

（五）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满足群众文化需求。要把发展文化产业纳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范畴，加大扶持力度。理顺国有文化产业单位产权关系，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文化产业结构升级。鼓励各种社会资金的投入，形成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新格局。加强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兰州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导领域、主导产品和重点项目，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建立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制，重点扶持发展潜力较大的文化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品牌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项目。

（六）繁荣规范文化市场，创造良好的文化发展环境。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促进先进、健康文化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引导市场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和自我调节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加大对文化市场的整顿规范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坚持标本兼治的方针，从法制上、体制上、机制上探索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行业自律等监督。

（七）挖掘整理优秀文化资源，构建特色鲜明的文化资源库。要通过对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和现当代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调查整理，使丝路文化、黄

河文化、民族文化、陇原文化成为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可资吸收借鉴的文化底蕴，逐步构建起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文化兰州”资源库，把兰州逐步建成丝路文化的研究观光窗口、黄河文化发源展示中心、西北民族民间文化挖掘整理中心和兰州现代先进文化的创新建设基地。

（八）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的文化内涵和品位。要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不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从整体布局到规划建设都要更加体现以人为本、环境文明、可持续发展、功能与审美的结合，更多赋予文化内涵和艺术品位，增强城市美感和韵律。管好现有城市雕塑并有计划地新增一批具有鲜明特色、艺术品味较高的城市雕塑。做好“南北两山抓绿化、黄河两岸搞文化”的文章，继续打造百里黄河风情线。建设兰州大剧院、体育中心、会展中心、广电中心和科技文化场馆等一批大型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按照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重点突出的原则，加大公益型以及其他类型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市、县（区）、乡（镇）和城市街道社区要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配套文化设施，在全市形成比较完善的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三、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经常过问，政策上给予扶持，资金上增加投入。同时，积极协调社会各方力量，使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呈现社会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各级文化部门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科学、文化出版、科学教育、卫生体育、计划、规划、城建、环保、旅游等部门，要尽职尽责，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社会系统工程中来。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充满活力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尽快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充满活力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机制。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同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确立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增强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的自主性，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使各种文化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按照“优化结构、突出特

色、保证重点、强化优势”的原则，调整结构，整合资源，增强国办文化事业单位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逐步调整艺术表演团体的组成结构，形成体系规模化、管理现代化、发展特色化、生产运营市场化的格局。积极鼓励社会举办艺术表演团体。市属艺术表演团体要明确自身在文化市场中的主体位置，深化内部改革，按照市场化运行的模式，积极探索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大胆试行制作人制、签约制、聘用制、聘任制等新型用人制度。建立和完善文化经纪人制度，发展文化中介组织，使其成为独立的市场活动主体和联结文化生产、文化服务、文化消费的中间环节，促进文化的繁荣。

（三）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加大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为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建设和发展的投入力度，逐年增加公益型文化事业单位和优秀地方剧种、代表地方特色的艺术表演团体的经费。各级计划、财政、税务、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对本地政府兴办的文化事业设施建设，从立项、资金、拨地、规划、税费减免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要建立文化事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投资、赞助、捐赠文化事业，形成多渠道筹资、多主体投入、多种所有制的合作关系，利用合作、合资、合营等多种途径发展文化事业。

（四）实施人才战略，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队伍。要重视人才培养，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成长和脱颖而出的机制，尽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文化管理人才队伍、文化经营人才队伍、文化专业人才队伍、文化教育科研队伍，形成以人才促事业的良好局面。要积极实施“文化兰州艺术精品工程”和“兰艺之星人才工程”，把人才队伍建设与文化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为优秀人才施展聪明才智、建立功业创造良好环境。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放眼全国，以真心求才，以政策揽才，以事业引才，以灵活的机制用才，吸引高水平的各类专业人才参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伟大事业中来。要加强文化艺术人才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和艺术理论工作者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文化工作者特别是基层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环境。

（十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兰政发〔2003〕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我市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实现文化兰州的建设目标，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政发（2002）14号〕精神，参照其他省、市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一）“十五”期间，完成金城大剧院的改造，市属三家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办公、排练、培训场所设施的改建扩建维修，文化艺术综合楼和文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住房的建设；完成市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单体数字图书馆”建设，并向“联体数字图书馆”过渡。

（二）“十五”期间，努力做到县县（区区）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基本都有文化站，城市社区基本都有文化活动中心。凡争取到国家和省上补助我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资金的，市、县（区）两级均应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

（三）将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作为城镇建设改造的重点项目纳入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并将文化设施建设费用列入城镇建设预算中。社区内要有文化活动设施。

（四）各级计划、财政、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对本地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规划、立项、资金、征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对列入规划的重点公益性文化项目，其所需土地可采取行政划拨的方式解决，免费提供建设用地，或减收土地出让金，免收市政建设配套费等。

（五）对因城市（镇）建设而拆迁的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影剧院、新华书店、美术馆、书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均由建设单位按不减少面积、改善功能、提高档次、按规划选址的原则，同步建成。

（六）利用文物设施和文物资源开展旅游项目，凡所属区域内有文物保

护景点的旅游单位，要从每年的景区景点门票收入中安排不低于10%比例的资金，用于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和建设，专款专用。

（七）在乡镇建制调整中，对文化站的设施、设备，由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转并保证资产安全和不改变使用性质。

（八）切实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使用，防止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坚决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提高文化设施综合功能。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原则上不得改变其使用方向。

二、增加对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

（一）要把文化事业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建设和发展的投入力度。

（二）从2003年起，连续五年，市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扶持优秀地方剧种、剧目、民间民俗艺术的研究、开发、创新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为了实施精品战略，鼓励多出艺术精品，多出优秀艺术人才，从2003年起，实施“文化兰州艺术精品工程”和“兰艺之星工程”。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文化出版局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政府支持和保障文化公益事业，保证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公益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全额财政补助，保证人员经费和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

（五）为了扶持具有兰州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和鼓励争创全国一流水平，对优秀剧种和代表兰州特色的重点专业艺术院团，可按公益性事业单位给予经费保证。

（六）为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文化市场管理的经费投入。

（七）省级返还我市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要按照甘财行发（1998）104号文件精神，有计划有重点地用于文化事业建设。

三、落实有关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一）对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站、中心）、展览馆、美术馆、书画院、图书馆及文物保护等文化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为安置文化事业单位富余人员而新办的文化企业，当年安置城镇

待业青年达到规定比例且符合劳服企业条件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享受对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文化企业上缴的营业税及文化企事业单位房产租金收入所缴纳的营业税及房产税，属地方财政留成的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实行列收列支，用于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设施建设。

（四）现由文化部门使用，产权不在文化部门的国有直管公房房产，如遇文化设施建设或文化事业发展需要时，经市政府批准，连同土地使用权无偿划归文化部门管理和使用。

（五）文化企业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免缴土地使用费、改变房屋用途费。

（六）文化企事业单位在搬迁、改组、改造及改建、扩建中所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返还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用于发展文化事业。

四、大力促进和扶持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

（一）“十五”期间，重点扶持我市特色文化演展、文化旅游、文物复仿制品开发、文化艺术考试培训以及出版和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快形成以重点文化产业为主导、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文化产业体系和以文化企业集团为龙头、文化中介服务机构为纽带的文化产业组织机构体系。

（二）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通过政策扶持、跨行政隶属资产重组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文化产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并帮助在改制和调整市场结构中逐步成熟的文化企业集团上市融资。

（三）文化事业单位企业化改造后继续以文化产业为主业的，经批准后原有国家土地使用权可保留划拨方式，原国有直管公房可划归相应文化主管部门并允许作为国有资本投入。

（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放宽文化产业市场准入条件，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社会资本。鼓励非国有经济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改革、改组和改造，调整文化市场结构，鼓励文化产业投资向科技含量高、文化品位高、市场前景好的方向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五）允许文化品牌、艺术创作成果和文化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参与收益分配。

（六）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乡镇和农村文化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的文化企业在土地征用、规划建设、税收优惠和从业人员职称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

同仁。

（七）由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者和企业职工按《公司法》进行改组入股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以委派人员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或委托的形式，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并加强行业监管。

五、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

为鼓励社会力量资助文化事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向本市文化事业单位（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县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规定范围内的公益性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捐赠财产，用于文化事业发展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国家机关或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的，其捐赠额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以内的部分，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凭捐赠票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文化事业的捐赠，其捐赠额在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可凭捐赠票据从其纳税所得税额中扣除。

（三）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文化服务机构，报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福利性、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老年文化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在税前扣除。

（四）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十六）金兰色的畅想——文化兰州建设巡礼[①]

标题提示语：金兰色是金城兰州的文化畅想之色，是“文化兰州”的瑰丽之色。

写在前面的话

在以文化为标志的新世纪之初，兰州市委市政府做出了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决策，并已付诸实施。“文化兰州”，一个崭新的命题，一个美好的憧憬，一个有灵魂的定位，一个实实在在的目标！“文化兰州”是以文化为魂的兰州，是由先进文化引领城市发展方向的兰州，是你一到这个城市便被浓郁的文化氛围陶醉的兰州，是对四域优秀文化具有强大吸纳和综合创新能力的兰州，是以文化为城市品牌的兰州，是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协调发展的兰州。

理性篇

文　澜

“文化兰州”，最初是被当作一种理念提出来的，经过兰州人热烈而逐步深入的讨论，最终升华、扩展为一种区域性文化发展战略。

“文化兰州”的提出，基于对文化观的新思维。何为文化？文化的本质作用是什么？今天的人们应该如何去思考文化？诸多问题，历来只在专家们的学术研究中去深究。在普通人们中，一说起文化，大家都会想到文字、书本，以及掌握文化知识的人；有的人会想到唱歌跳舞演戏；还有人会谈到，就是文化部门管的那些事。总之，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所谓文化，总是跳不出文化部门的小圈子。说到文化的作用，很多人重复那一句几乎成了口头禅的话：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话虽这样说，但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给予它的份量，形象地说，只不过把它当成社会生活这桌大筵

① 全文录自《中国文化报》2004年2月26日第六、第七版。

席中的调味品；如果和经济生活挂起钩来，也是经济、文化两张皮。因此，前些年乃至现在仍然有人常说“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文化被当作一种营造气氛的手段，工具，甚至陪衬。而文化的悲剧就在这里：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真正忙起来，也可以不要！近些年来，兰州市的文化工作者们的视角有了一些不同，他们不仅从事着日常的各种实实在在的文化实务，而且深入到文化的内核中去寻求，深人到人类文化发展史的纵深去探究。他们得出一个结论：文化随着人类社会而生、而长、而演进，人类社会走到哪一步，文化就演进到哪一段；而人类对文化的认识也伴随着人类的成长显现出了蒙昧期、崇拜期、自觉期。现当代处于对文化认识自觉期的人们，对文化应当具有一种新思维。兰州文化人对这个新思维表达为三句话：第一句，文化的本质是创造；第二句，文化建设的目的是创造生活中的真善美；第三句，文化发展的终极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通俗简洁地说，就是以文化人。基于这样的思维，他们当然地认为，兰州的未来就无可争辩地应该是“文化”的兰州；建设未来的兰州，就无庸置疑地应该是以“文”“化”市，以文明“化”兰州。

“文化兰州”的提出，也基于对文化发展战略机遇期的敏锐觉察。2002年，江泽民同志发表了著名的“5·31”讲话，兰州的文化工作者在学习这一讲话精神时，敏锐地感觉到一个良好的文化发展战略机遇期已经来临。他们回顾了十几年来的文化发展大势，认为从党的十二大把建设精神文明正式写入党章以来，“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两个称说不同但内容基本相同的名词就一直在同一重要意义上被党的纲领性文件所使用。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建设做了全面的论述和部署。从党的十五大开始，文化建设在党和国家的整体事业中的地位受到了更加突出的重视。十五大报告中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作为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十分鲜明地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充分反映了党对文化建设和整个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而江泽民同志把“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使得先进文化建设在理论上更加具有了时代的先进性。党的十六大的召开，使兰州的文化建设者们对于自己的认识更多了一份自信。自信的是十六大报告对发展先进文化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作

了更加精辟的新论述，其中“相互交融”和“深深熔铸”两个词尤其精到。“相互交融”是说文化与经济和政治本来就是一个整体；“深深熔铸”是说文化之力就是民族之力。这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在新时期的最好表述。有了这样的论述，对于纠正把文化看作社会的附加品、看作与经济政治两张皮的片面认识有极强的理论说服力，对于纠正轻视文化工作的认识也是一盏理论明灯。党在文化理论方面的重大创新和重大推进，使他们的文化建设面临着一个大好的文化发展战略机遇期。处于西部大开发前沿阵地的兰州，正需要这样一个战略机遇期，正需要先进文化为其领跑。由先进文化引领的兰州，理所当然地应该是“文化兰州”。他们把这一段认识、经历和选择后来归纳几句通俗的话，叫做审时度势，识势用势，乘势而上。

“文化兰州”的提出，还基于他们对兰州文化底蕴的准确把握。甘肃秦安大地湾考古发现把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上溯到8000年以前。兰州地处大地湾文化圈中，其文化与大地湾文化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永登出土的彩陶使得兰州的文明史至少具有4000年至6000年的史实史料。永登陶鼓被学术界认定为华夏民族鼓的鼻祖，可想而知，距今4000年至6000年前，这里的先民们就已经生活在载歌载舞的远古文化氛围中。而汉唐以来华夏民族的鼎盛不衰，又使得地处古丝绸之路上的兰州，沐浴着中西文化交汇而形成的灿烂丝路文化的洗礼，多民族杂居和地处河东河西枢纽重镇的地理位置也使得这一方文化具有了鲜明的民族和地域风格。近现代，兰州搭乘着历史前进的列车，历史嬗变中的文化同样给予了它以应有的影响。二战期间，兰州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总战线中东方战线的大后方与交通枢纽，孕育了可贵的反法西斯精神和向往和平的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得兰州人民迎来了创造历史和文化的新纪元，50余年来，培育了浸润着人民新生活内涵的文化百花园。思想、道德、科学、教育、卫生、体育，这些文化的构成要素不断地丰富着各自的内容，提高着各自的水平，不断满足着人民群众的精神需要；而作为文化百花园中色彩最艳的文艺，更是结出了丰硕的果实。纵览迄今几千年来兰州的文化积淀，呈现一幅琳琅满目、色彩斑斓的文化资源胜景：

远古文化，以永登彩陶为其代表；民间传说，以大禹治水和霍去病鞭戳五泉为其代表；边塞文化，以候马亭和高适、岑参的边塞诗为其代表；军事文化，以金城关、王保保城为其代表；王侯文化，以明肃王十一世陵为其代表；农耕文化，以黄河水车为其代表；航运文化，以羊皮筏子为其代表；饮食文化，以牛肉拉面等众多地方风味小吃为其代表；建筑文化，以鲁土司衙

门、金天观等多处古建筑群和黄河铁桥等为其代表；园林文化，以五泉山、白塔山及多处现代园林为其代表；教育文化，以五泉书院，府、县文庙，至公堂及众多现代教育基地为其代表；典籍文化，以《四库全书》、肃本《淳化阁帖》等为其代表；碑刻文化，以《岣嵝碑》、《碧血碑》以及近年来建成的碑林为其代表；书画艺术，以唐琏、朱克敏等人以及现当代著名书画家的墨迹为其代表；雕塑文化，以《黄河母亲》为其代表；舞台艺术，以《丝路花雨》、《大梦敦煌》等舞台艺术精品为其代表；河山文化，以两山百万亩绿化成果和百里黄河风情线为其代表；民间民俗文化，以黄河文化石、刻葫芦等民间工艺品为其代表；出版发行文化，以《读者》为其代表；现当代公益文化，以博物馆、图书馆等为其代表；还有现代媒体传播文化、现代建筑文化、现代思想观念、伦理道德，以及其他众多具有特色内涵和表现形式的文化。

对于兰州的文化底蕴，兰州人没有一味地盲目夸大，也没有妄自菲薄。他们认为，兰州的文化再浅薄也有几千年的积淀；兰州的文化再厚重也已经成了“过去时”。而当代的人们要建设的文化是“现在时”和“未来时”。这样的文化，这样的兰州，正需要一个用“文”去“化”的过程。因此，建设“文化兰州”就是理所当然的选择了。

基于上述的理性思考，兰州人理想中的“文化兰州”呈现着一幅深广而多彩的画图。第一，“文化兰州”的“文化”是广义的文化，它包括物化在物质文明领域中的创造精神和文化内涵，精神领域中的思想理论、观念道德、科学知识、文化艺术，行为领域中的社会风俗、行为规范、生活习惯等。第二，“文化兰州”的“文化”是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文化，是在保护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融汇时代精神的基础上，创造出具有地域特色、科学内涵、能够代表大众利益、满足大众需求的新文化。第三，“文化兰州”在文化对兰州发展作用的定位上，突出了先进文化的引导地位；在文化与经济、政治的关系上，体现了相互交融协调发展的内在统一性；在文化的普及性要求上，突出了先进文化在社会各个领域和人们生活各个方面的渗透特性；在城市品位的标识上，突出了先进文化对于城市品位的提升作用；在人的发展完善上，突出了以人为本、以文为魂的全面发展；简言之，就是以文化人、以文化市。第四，“文化兰州”在形态表现上是作为一个过程而存在，既表现为空间上的静态存在与动态展现，又表现为时间上的静态积累与动态发展。第五，“文化兰州”作为发展目标，它

要求把未来的兰州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突出的文化标志、鲜明的文化形象、浓厚的文化氛围、丰富的文化内涵、独到的文化特色、发达的文化产业、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人的整体素质得到全面发展，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第六，“文化兰州”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在实施中既需要理论体系上的不断完善，又需要有对发展项目和时间进程上的系统规划；既要有全社会的认同，又要有权威性的决策；既要有职业文化工作者的长期执着追求，又必须是全社会参与，各方联动，不懈共建。从以上这些含义可以看出，“文化兰州”的理念，新就新在较好地体现了对于先进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新认识，较好地体现了兰州人对于先进文化建设战略意义的新认识，是科学的文化观和科学发展观的体现。建没“文化兰州”，将把文化建设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在努力提升人的全面素质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上；放在使文化与经济和政治更好地相互交融、协调发展、进而促成综合国力的增强上；放在动员组织全社会联动、广泛参与、不懈共建的实践上。这样的文化建设显然已经突破了以往文化建设的局限性，具有了战略性的高度、深度与广度，使文化建设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

决策篇

华　夫

一种好的理念，如果只有论说而没有决策，最终也只能是坐而论道。

“文化兰州”这一理念的幸运之处，在于它是被务实的兰州人悟出。兰州人没有停留在坐而论道上，他们不仅坐而谈，而且起而行。

于是“文化兰州”经历了一个从提出，到论说，到作为一种发展战略、奋斗目标、建设工程获得决策，付之实施的壮阔过程。

2002年6月5日，在兰州市文化出版局简陋的会议室里，局党组正在学习江泽民同志“5·31”讲话，讨论兰州市的先进文化建设思路。“文化兰州”的理念被提出来了，在全市文化系统进行一场文化大讨论的活动被确定下来了。

2002年6月18日，还是在这间简陋的会议室里，文化系统的两级领导班子和机关的全体同志们，正在思考和讨论着一个话题：文化建设形势逼人、形势催人、形势鼓舞人！兰州文化建设的路径，就是“务实造势，建设文化兰州”！

2002年7月2日，在兰州市图书馆的报告厅里，一场更大规模的讨论会正在热烈地进行着，会议的主题是："学'5·31'讲话，论文化发展大势"。全市文化系统的中层以上骨干、全体党员干部，在这里共同回顾着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以来全国文化建设的大趋势，思考着兰州今后文化发展的新走向，得出的结论是：我们正处在文化建设最好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审时度势，乘势而上，建设崭新的"文化兰州"！

2002年7月11日，兰州市委的机关报《兰州日报》登载一则启事：7月15日开始，开辟专栏举办"回望兰州文化，展望文化兰州"征文。这是兰州市文化出版局与《兰州日报》共同组织的社会层面的"文化兰州"大讨论。"一时间关注者众，撰稿者勇"，原计划进行35天的征文讨论，不得不延长至50天。50天里，每日一稿。一个征文，这样连续性地刊登稿件以前还没有过。参加讨论的，有职业的文化工作者，有社会各界的文化热心人；有最基层的普通群众，也有省、市级的领导干部。本次讨论把"文化兰州"的理念推向了社会，推到了民间，推到了专家层，推到了决策层。市政府分管文教工作的领导以一篇《文化兰州与决策文化》的宏文为本次讨论做了总结，同时也把建设"文化兰州"的决策提上了日程。本次讨论之后，"文化兰州"几乎成了兰州文化建设工作的代名词。

2002年9月21日，在省委、省政府接待最高规格贵宾的宁卧庄宾馆的中型会议室里，一场兰州地区最高层面社会科学专家参加的"文化兰州论坛"正在举行，北京的专家也被邀请到会。时任副省长现任国家民盟中央副主席的李重庵先生请人代为宣读了数千言的《关于"文化兰州"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省社科院的院长、兰州大学等几所院校的文化学、历史学专家，来自北京的文化学和城市发展学专家，争先发表宏论，把"文化兰州"的讨论从平民层面提升到了专家层面，把感性认识提到了理性的高度。

兰州人民对先进文化建设的热情令人钦佩；兰州市最高决策者的战略眼光同样令人刮目相看。他们敏锐地觉察到兰州市人民的这种民意，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善察民意的决策者们从人民群众的高涨热情中把握住了兰州文化发展的脉搏，一个重大的决策正在酝酿着，3份重要文件正在同时起草着：

文件一，决策性文件《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

文件二，政策性文件《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

政策的通知》；

文件三，规划性文件《“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15年）》。

2002年12月25日至26日，中共兰州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举行，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王军在为会议所作的报告中，首先使用了“文化兰州”的概念，明确提出，要“加快‘文化兰州’建设，精心打造文化兰州”。本次会议通过的《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意见》中明确写道：“要着力打造‘文化兰州’。”

2003年2月下旬，召开了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和政协会议，会议上，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了建议将建设“文化兰州”立法的提案和议案，“文化兰州”成了本次两会的热门话题之一。人代会结束时，一个《关于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管理和建设“文化兰州”两件议案的决议》获得全体代表一致通过。这件依据从138个议案中选出的两个议案所做的《决议》，是本次人代会6个法定《决议》之外的唯一一个专项《决议》，被代表和舆论界称之为多年来文化含量最高的决议。

2003年3月2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3年6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正式讨论通过了《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

市委的决策是有远见、有魄力而又严谨科学的。为了给市委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从2月至4月，市里先后组织了3次计30余名兰州地区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界高层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和征求意见会，对“文化兰州”展开了深入的论证。专家们的意见旗帜鲜明，一致认为“文化兰州”是具有创新性的理念构想，具有传承性的形象设计，具有现实性的建设目标，建设“文化兰州”是市委、市政府具有前瞻性的大战略，建议市委市政府尽早决策，付诸实施。专家们的论证把脉，不仅使市委的决策遵循了科学的程序，而且为决策提供了科学充分的理论依据。

2003年7月30日，兰州市历史上规格最高、影响最深远的一次文化工作会议召开。这体现了兰州市委、市政府说了算、定了干的雷厉风行的务实作风。这次会议由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主要领导，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市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全部出席会议。会议议题只有一个，就是部署、动员建设“文化兰州”。会议同时印发了关于

“文化兰州”建设的第三份重要文件的讨论稿——《“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15年)》。

至此，“文化兰州”从作为一个概念提出，到作为一个城市的文化发展战略实施决策，跨出了历史性的一步。这一步，预示着兰州的文化建设将展现出一幅波澜壮阔的图景。对于这一步的历史意义，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在兰州市文化工作会议上讲了这样一段话：“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兰州’的意见》是我们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特色文化大省的实际步骤，是运用先进文化全方位提升兰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而市政府提交全市文化工作会议报告中的一句话也做了十分精到的表述：“市委、市政府的这一重大决策，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兰州文化发展史上树起一个里程碑！”

“文化兰州”一个有文化的决策，一个决策文化时代升华的产物。大哉！壮哉！美哉！

实施篇

阅　河

“文化兰州”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建设过程。务实的兰州文化建设者在开展“文化兰州”大讨论之初，就同时开始了脚踏实地的建设，而“培育品牌、整合资源、改造设施”是他们勇于建设、勤于建设、善于建设、乐于建设翻开的第一个篇章。

他们把每一个重要的文化活动和舞台艺术作品都当作精品去培育。新年音乐会是他们着力打造的第一个品牌。“文化兰州”营造的是浓厚的文化氛围，他们要让人们的每一个节假日都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氛围中度过。于是由市政府在元旦举办一台高雅精彩的音乐会，来招待社会各界的代表人物，市长向全市人民发表新年贺词，电视台向全市转播，官民同庆，水乳交融，使之成为元旦的一个文化象征。文化庙会是他们着力打造的第二个品牌。兰州的庙会，曾经长盛不衰，但多为烧香拜佛凑热闹。建设“文化兰州”的任务之一，就是挖掘整理创新弘扬健康的民间文化，于是文化庙会就办起来了。初一到十五，只要你愿意，只要你走进庙会，各种文化活动琳琅满目，秦腔、豫剧、杂技、杂耍、民间绝活、书画表演、摄影展览、灯谜竞猜、社火表演、还有书市、地方小吃，应有尽有。男女老少，各乐其所。人们在尽情

游乐的同时，接受着健康文化的熏陶，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文化年。两年的文化庙会，逛庙会的群众达到了总共100万人次，公园也大大地赚了一把，可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赢。各媒体也有了好文章可做，今年的五泉山文化庙会，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的《新闻联播》就做了个大年初二的头条；央视七套也派记者专程采访，作深度报道。大型舞剧《大梦敦煌》是他们精心打造的第三个品牌。《大梦敦煌》从2000年上演后，6次走进北京的艺术殿堂，走进人民大会堂，靠市场化运作走向全国，先后演出160多场。一台舞剧在很短的时间里演出这么多场次，场场爆满，这是奇迹。就是对这样的作品，兰州人也不满足，他们还在不断地改，不断地出新版本。他们不把她"打扮"成中国一流的舞台艺术精品决不罢休。兰州太平鼓是他们着力打造的第四个品牌。兰州的太平鼓，其形如碾地石磙，其队如军团摆阵，敲击如千军演武，鼓声如滚地春雷，力与美结合，形与神合一，其壮、其美无与伦比，堪称天下第一鼓，是当地群众最喜爱的大众文化。兰州人执着于这一传统文化样式的品位提升，把天下第一鼓打向了全中国。2003年春节，由华夏人文始祖伏羲的扮演者引领着百人鼓队，在万众瞩目的中华世纪坛，再次擂响了"天下第一鼓"，为《中华故土地图》落成典礼奏响了最强音。表演盛况随着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的电波传遍了全球。寻找兰州的颂歌，塑造"文化兰州"的音乐形象，是他们打造的第五个品牌。堂堂黄河之都、赫赫金城兰州，没有唱响千家万户的颂歌，怎能成为"文化兰州"？于是一次名为"黄河之都——万众颂兰州"的征歌活动发起了。一时间，黄河上下、大江南北，608首歌词、223首歌曲飞到了兰州。国家著名词曲作家也被吸引到兰州来，心感身受，撞击出了灵感的火花，献上了他们热爱兰州的心曲；唱响全国的著名歌手同样被吸引到兰州来，一展她们赞美兰州的歌喉。兰州人从壮美的歌词歌曲中更加增强了建设美好未来的自信，从数百首华美乐章中找到了"文化兰州"的神奇瑰丽之色——《金兰色的畅想曲》诞生了，象征金城兰州人民美好憧憬的精神之色诞生了——美丽的金兰色！令人神往的金兰色！塑造"文化兰州"的美术形象，是兰州人着力打造的第六个品牌。为此他们组织了大气磅礴的"美术家大河上下万里行文化考察创作"活动，书画家们朝圣般地跋涉到了黄河源头，又顺河而下，到达入海口，行程二万五千里，跨越黄河35次，获得采风资料2万多张。现在他们在吸足了自然精神后，全身心地沉入画室，不久的将来，在他们的笔下，将描绘出黄河文化博大精深的大象之美，那也将是"文化兰州"的精神形象。建设黄河风情

线人文景观文化，是他们着力打造的第七个品牌。黄河穿城而过这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仅兰州一家。兰州人没有辜负黄河的厚爱，他们在黄河两岸做足了文化的文章，经过3年的建设，百里黄河风情线展现在了世人面前。亲水平台、近水广场、音乐喷泉、龙源公园、金城关文化苑，加上原已建成的黄河母亲雕像、白塔碑林等，星罗棋布的景点赋予了母亲河更加丰富的文化内涵，百里黄河两岸被绿色和鲜花妆扮，在这里几百万兰州人民感受着大河的母爱，沐浴着文化的甘甜。举办黄河风情文化周，是他们着力打造的第八个品牌。在兰州人眼里，文化的兰州，文化的黄河，不仅具有静态美，而且应有动态美，于是每年一届的黄河风情文化周办起来了。这是一个真正的大众的节日。舞台之大，有几十里；节目之多，有上百台；参与人数之众，有百余万。兰州人民真正找到了太平盛世、歌舞升平的感觉，文化的甘露荡漾在兰州老百姓每一个人的心田里。荟萃地方艺术，重振秦腔雄风，这是兰州人执着塑造的第九个品牌。古老的秦腔在西北大地流传了几百年，时代变迁，“人心不古”，有人说秦腔要退出人民的艺术舞台了。兰州的文化建设者们不信东风唤不回，他们以西北人特有的执着与气度，首倡五省会首府市联办“秦腔精品名家大荟萃”。说到做到！在丰收的季节里，五省会首府市的秦腔名家汇集在金城古都，上演了10余天异彩纷呈的秦腔大会演，观众如潮，好评如潮。把《读者》做成强势产业，是兰州文化建设者们着力打造的第十个品牌。创刊于1981年的《读者》杂志已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立志于“文化兰州”建设的兰州文化人，并不满足于这样的境界，他们要创造出《读者》的新景观。于是，《读者》杂志月发行量在攀升到800万册的同时，“读者公园”建成了，“读者大道”命名了，“读者广场”展现了，“读者大厦”矗立了。现在他们又在打造新的品牌了。

资源整合和设施建设，也是兰州人建设“文化兰州”的得意之作。他们在不到两年的有限时间里，顺利地完成了兰州歌舞剧院、兰州市轻音乐团、金城剧院、兰州市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解放电影院等文化资源的整合，使这些原本零散的资源获得了重新组合的新优势，担当起了“文化兰州”建设生力军的历史重任。而文艺创作、文化发展研究、群文辅导、文化培训、文化策划、文物博物、图书信息等资源的整合，为公益文化事业更好地在实施“文化兰州”建设的发展战略中发挥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们在整合社会资源方面尝到甜头的成功之举，则是西部首家举办了公益文化项目推介活动，首次推出18个公益文化项目，公开招标，吸引了60多家企业参加，与

10多个企业同结共建“文化兰州”之好。

文化设施建设是整个“文化兰州”建设中的重要环节。他们加大力度，投入1500多万元用不到半年的时间，把金城大剧院改扩建成为能接待各种演出的一流剧院，创造了“文化兰州”建设启动年的“金城大剧院速度”；通过社会融资投资2300多万元，建成了西北第一家五星级电影超市，用国家电影总局有关同志的话说，叫“兰州扛起了西北电影五星级的大旗”。他们投资500多万元完成的皋兰文庙的保护建设工程，不仅承接了兰州文化的文脉，而且创造了文庙保护中好几个“绝活”。

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文化兰州”的实施还处于起步阶段。一路走来的“文化兰州”，每一个实施的脚步都是美丽的文化乐章。

政策篇

亚　莉

“文化兰州”的建设，需要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兰州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从五个方面为“文化兰州”建设助力。

一是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

（一）“十五”期间，完成部分重点文化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做到县县（区区）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基本都有文化站，城市社区基本都有文化活动中心。

（二）各级计划、财政、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对本地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规划、立项、资金、征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对列入规划的重点公益性文化项目，其所需土地可采取行政划拨的方式解决，免费提供建设用地，或减收土地出让金，免收市政建设配套费等。

（三）对因城市（镇）建设而拆迁的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影剧院、新华书店、美术馆、书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均由建设单位按不减少面积、改善功能、提高档次、按规划选址的原则，同步建成。

（四）切实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使用，防止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坚决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提高文化设施综合功能。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原则上不得改变其使用方向。

二是增加对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包括：

（一）不断加大财政对文化事业和发展的投入力度。从2003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扶持优秀

地方剧种、剧目、民间民俗艺术的研究、开发、创新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从2003年起，实施“文化兰州艺术精品工程”和“兰艺之星”人才工程。

（二）政府支持和保障文化公益事业，保证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公益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全额财政补助，保证人员经费和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为了扶持具有兰州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和鼓励争创全国一流水平，对优秀剧种和代表兰州特色的重点专业艺术院团，可按公益性事业单位给予经费保证。

三是落实有关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包括：

（一）对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站、中心）、展览馆、美术馆、书画院、图书馆及文物保护等文化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为安置文化事业单位富余人员而新办的文化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达到规定比例且符合劳服企业条件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享受对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文化企业上缴的营业税及文化企事业单位房产租金收入所缴纳的营业税及房产税，属地方财政留成的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实行列收列支，用于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设施建设。

（四）文化企业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免缴土地使用费、改变房屋用途费。

（五）文化企事业单位在搬迁、改组、改造及改建、扩建中所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返还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用于发展文化事业。

四是大力促进和扶持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包括：

（一）“十五”期间，重点扶持兰州市特色文化演展、文化旅游、文物复仿制品开发、文化艺术考试培训以及出版和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快形成以重点文化产业为主导、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文化产业体系和以文化企业集团为龙头、文化中介服务机构为纽带的文化产业组织机构体系。

（二）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通过政策扶持、跨行政隶属资产重组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文化产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并帮助在改制和调整市场结构中逐步成熟的文化企业集团上市融资。

（三）文化事业单位企业化改造后继续以文化产业为主业的，经批准后

原有国家土地使用权可保留划拨方式，原国有直管公房可划归相应文化主管部门并允许作为国有资本投入。

（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放宽文化产业市场准入条件，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社会资本。鼓励非国有经济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改革、改组和改造，调整文化市场结构，鼓励文化产业投资向科技含量高、文化品位高、市场前景好的方向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五）允许文化品牌、艺术创作成果和文化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参与收益分配。

（六）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乡镇和农村文化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的文化企业在土地征用、规划建设、税收优惠和从业人员职称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七）由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者和企业职工按《公司法》进行改组入股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以委派人员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或委托的形式，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并加强行业监管。

五是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助，包括：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国家机关或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的，其捐赠额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以内的部分，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凭捐赠票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文化事业的捐赠，其捐赠额在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可凭捐赠票据从纳税所得税额中扣除。

（三）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文化服务机构，报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福利性、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和老年文化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在税前扣除。

（四）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凭着这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文化兰州”的建设规划正在付诸实施。如今的兰州，文化事业发展蓬勃，人气越来越旺，文化气息交融于城市的每个角落，文化精神迸发着博大的力量。

展望篇

耀 光

“文化兰州”是一个长远的建设目标；它既需要从眼前做起，又需要一个高瞻远瞩的发展规划，《文化兰州建设规划（2003－2015年）》就是一部周密设计“文化兰州”未来发展的瑰丽蓝图。

《文化兰州建设规划》集中而全面地反映了“文化兰州”的丰富内涵、表现形态、建设目标和实施途径各个方面的内容。《规划》提出了三个阶段的奋斗目标。2003年至2005年为第一阶段，全面启动文化兰州建设规划。对兰州地区的文化资源进行普查、抢救和保护，研究资源整合利用的途径。调整专业文化布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创新，繁荣社会文化，发展文化产业，规范文化市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建设兰州大剧院、体育中心、会展中心、广电中心、科技馆等标志性文化建筑，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兰州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机制，推出精品剧目。社会文化推出一批优秀节目。“兰艺之星”工程吸引和培育一批文化人才。建成2至3个全国文化先进县区；建成国家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兰州分中心，并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兰州数字图书馆；开通文化兰州网站。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和教育科学研究，回答文化兰州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按照文化兰州建设规划要求，规范提升城乡建设建筑风格、生态环境、公民道德、民风民俗、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文化品位和文明水平，促成城乡居民思想观念的转变和文化素质的提高。2006年至2010年为第二阶段，进一步实现文化兰州建设规划目标。文化资源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得到合理利用，专业文化布局趋于合理，文化管理体系的客观调控职能得到加强，文化单位内部机制更具有活力，专业文化、社会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文化产业的产值在兰州市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5%。文化建筑标志工程成为兰州的著名景观。兰州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兰艺之星”工程和社会文化品牌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和效益。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教育科学推出一批在国内有影响的成果。城乡建设规划、建筑风格的文化品位不断提升，生态文化环境得到改善，公民道德建设、民风民俗建设、社会秩序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的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在统筹规划、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推出文化兰州以“黄河之都”为标志的山水城市景观品牌；以历史文化遗产、敦煌艺术和对外开放为标志的丝绸之路文化品牌；以黄河

风情线为标志的黄河文化品牌；以都市现代建筑文化品位、引大入秦工程、《读者》杂志和各种现代文化样式为标志的现代文化品牌，推动专业文化、社会文化、文化产业上规模、上水平，营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文化环境，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11 年至 2015 年为第三阶段，深度实现文化兰州建设规划目标。专业文化、社会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经济、政治、文化在交融互动中协调发展。文化成为兰州综合实力的重要表现。文化建筑、雕塑艺术、人文景观成为突出的文化标示。丝路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文化品牌成为鲜明的文化形象，社会具有浓郁的文化氛围。物质产品、精神产品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兰州整体风貌有独到的地域文化特色，文化产业在兰州市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10%。建成文化市场法制体系、宏观调控机制、市场竞争机制、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城乡居民的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聚敛周边，辐射八方，把兰州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上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文化内涵的文化城、文明城。

从上述阶段性发展目标可以看出，《规划》是指导“文化兰州”物质建设和非物质建设的目标框架。作为以文化建设为主体的一部规划，它既具有独立性的特点，同时与有关教育、科学、体育、卫生、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方面有机地衔接。它按照以人为本、环境文明、可持续发展、功能与审美统一和谐发展的原则，对全市其他建设规划提出文化内涵要求。因此，基于城市的外观环境、社会秩序、市民素质、生活方式等因素的综合，《规划》专列一章，从城市景观的文化塑造、公众行为文明的塑造、地域文化特色的塑造、地方文化品牌的塑造四个方面对城市整体文化形象进行了规划，使其在城市的演进中日益积淀为城市历史文化的一部分。城市的历史文化伴随着城市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将展现出独特的人文品格和人文魅力，达到塑造兰州“城市精神”，树立兰州人积极进取的价值取向和道德理想的目的。

《文化兰州建设规划）既是代表先进的文化观和科学的发展观的理念创新，是具有一定时间限度的目标创新，同时呈现为一种无限延展的动态的过程创新。依据现代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原理和现代工程学方法，《规划》在目标、任务的实施上实行工程项目控制办法。将规划期限内的目标任务设计为“资源建设工程”“求知益智工程”“行为文明工程”“环境文化工程”“文化设施工程”“文艺创作工程”“展演活动工程”“强体健魄工程”“产业开发工程”“文化环境工程”十大工程，在每个工程下设计和不断补充一系

列具体项目，用工程项目管理的办法去推动实施。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全面落实《文化兰州建设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及任务。

综上所述，“文化兰州”理论依据的先进性、领导决策的权威性、配套政策的可行性是顺利实施《文化兰州建设规划》的强大基石。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方联动，不懈共建，以及广大文化工作者的长期执着追求，随着《文化兰州建设规划》的全面实施，未来的兰州就会呈现出一幅美丽而迷人的景象：

一是突出的文化标志。一个城市文化标志的魅力，将会表现出人与环境的理想关系状态。“滔滔几千里，独秀金城关”，兰州作为黄河唯一穿城而过的省会城市，百里黄河风情线上，游园星罗棋布，雕塑镶嵌点缀，音乐喷泉诱人。已建成的兰州碑林，正在建设中的金城关文化风情区、《四库全书》藏书楼，以及规划中的兰州大剧院、体育中心、广电中心等标志性建筑，成为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的兰州城市文化经典标志，这将使黄河风情线成为中外宾客和广大市民观光旅游、休闲娱乐、接受文化熏陶洗礼的乐园。

二是鲜明的文化特色。有特色的城市文化最富有魅力。兰州在两千多年的文明进程中，积淀了厚重的文化底蕴，其中以民族文化、丝路文化、黄河文化最具特色，举世闻名的丝路古道遗留下大量关隘、城堡、佛寺、众多的民间传说和史料记载。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将会强化兰州独特的城市风格。把黄河作为珍贵的艺术品来对待，对其自然景观进行强化、创新和艺术加工，使之与巴黎的塞纳河、伦敦的泰晤士河、纽约的曼哈顿岛相媲美。

三是浓厚的文化氛围。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具体地讲就是既要继续打造《大梦敦煌》那样思想精深、艺术精湛的精品力作，以展示兰州文化的发展水平，更要创作出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化精神文化产品，努力营造浓厚的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乡村文化氛围，从而让兰州人民生活在一个充满积极向上、充满浓厚文化氛围的城市中。

四是深刻的文化内涵。市民是城市的主人。文化的功能就是以文化人，“文化兰州”的实施，使文化作为一种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发挥其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培养市民服务社会、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热爱城市等公民意识的作用。树立起治身与治心和谐统一、权利与义务和谐统一、人与环境和谐统一的理念，使人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步入科学、文明、健康的轨道。归结为一点就是以人为本，提高人的素质，以达到以“文”化市的目标。

五是包容的文化气度。兰州是中原文化与西域文化的交汇之地，又是东西方政治、经济、文化的融合之地，也是多民族聚居、交汇和相处的移民城市。特殊的地域特征和民族特征，决定了兰州文化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新丝绸之路——欧亚大陆桥的开通，使得兰州再次成为东西方经贸文化的交汇点。这种博大的胸怀和气度，必将在固有的文化底蕴的基础上增强兰州更加亮丽的色彩。

“有水亭台活，无风草木闲”，《文化兰州建设规划》的实施将在兰州未来的发展中无疑起到“风”和“水”的作用。可以想见，不远的将来一个以文化为魂，由先进文化统领城市发展方向的兰州，必将是继承优秀文化传统与发扬现代精神的兰州，是体现人文关怀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兰州，是民族文化特色鲜明并能包容人类所有先进文化的兰州，是能够让市民在浓郁文化氛围中充分享受文化的兰州。一个让“居之者忘我，寓之者忘归，游之者忘倦”的文化兰州将会实实在在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文化事业志》是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在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由兰州市文化出版局《文化事业志》编纂委员会主持，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组织人员承担编写的。

1988年，兰州市文化局就成立志书编委会开展工作，收集资料，设计提纲，并试写了部分章节。后历经1990年、1998年两次领导更替和人员变化，加之其他原因，编纂工作一度陷入停顿。2001年7月19日兰州市文化出版局再次调整组建《文化事业志》编委会机构，决定在兰州市文艺创作研究中心成立编辑部承担志书编纂工作。

在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编辑部加强编纂工作，调整编纂计划，重新制定了《兰州市志·文化事业志》篇目(讨论稿)。在编纂过程中，编辑部认真贯彻“广征、核实、精编、严审”的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保证资料可靠、准确的前提下，力求突出兰州地区的特点，使该志达到通过对历史和现状的记述，能够较为清晰地展现兰州市文化事业发展的全貌。参与《文化事业志》编纂的全体同志经过三年的辛勤紧张工作，前后召开了68次各种座谈、调查、论证会；走访了160多位老专家、老艺人、老领导和当事人；查阅文献报刊资料1700多万字；收集整理各类史料220多万字，图片50多幅，完成了近50万字的初稿，从而为《文化事业志》的最终成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4年3月6日由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兰州市文化出版局联合召开有48位有关专家与县区代表参加的《兰州市志·文化事

业志》复审会。复审会议对初稿的篇目设置、体例、结构、内容、文字等作了全面评价，既给予充分肯定，也提出了宝贵意见。初稿经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复审通过后，市志办、市文化出版局与编辑部召开会议，提出修改方案。在此基础上，编辑部经过3个月的认真补充、调整和修改，于2004年6月1日报市地方志编委会终审。6月25日，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文化事业志》终审委员会，自6月28日至7月20日实施终审。

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李福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主审概述、大事辑要、第六篇管理及全书政治观点；

马琦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兰州市志》主编，主审概述、第一篇群众文化、附录一和附录二；

郝玉屏，省地方史志办巡视员、《甘肃省志》副主编，主审第二篇艺术表演、第三篇图书出版发行及全志体例结构；

王有伟，市文化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审读，并主审第四篇电影、第五篇文化交流、附录；

高子贵，市地方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综合审读，并侧重第一篇群众文化、第二篇艺术表演、附录；

金钰铭，市地方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综合审读，侧重政治观点、体例、史实、行文，兼任本志责任编辑；

邓明，市地方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综合审读，并侧重地方史实、行文。

各终审委员本着为历史负责的态度，仔细审读，并书面提出40多条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终审结束后，金钰铭同志综合各终审意见，对全稿进行了补充、修改、结构和版式调整。终审期间，荣耀光同志组织力量进行了同步校对，并搜集整理了照片资料，使志稿达到了齐、清、定的出版要求。

2004年9月15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文，批准《兰州市志·文化事业志》公开出版发行，并指定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志办的业务帮助和具体指导；得到全市三县五区文化局、文化馆、图书馆的密切配合和帮助；得到兰州市文化系统各基层单位领导与职工的积极支持和全力配合，特别是得到了甘肃省图书馆、省档案局、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文联等单位的热情帮助，另外，程士荣、金行健、范克峻、安裕群、郝卓然、凯声、丁述学、马建一、王安民、孙玉兰、范海成、张建国、马德惠、李玉琢等同志为编辑部提供了大量重要资料，对志书的编纂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所有提供支持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文化事业志》是一项浩繁、艰巨的工程，历史跨度长，涉及门类广，编纂难度大，同时文字记载少，档案资料短缺，故编写工作中遗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特别是当事人指正，以利今后不断修订补正。

《文化事业志》由荣耀光统稿。撰稿具体分工如下：

张北辰：概述。

段红先（执笔）、齐肃生：群众文化篇。

李　智：艺术表演篇、文化交流篇。

张北辰（执笔）、李尚德：图书。

廖　军：出版发行。

孙耀先：电影篇。

韩绍祖：管理篇。

齐肃生：图片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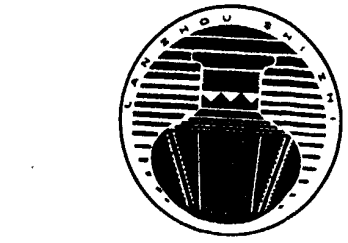
铁燕、云雪：资料整理、调查组稿。

本志中部分图片分别由《兰州戏曲志》编辑部、市文化出版局艺术处、兰州歌舞剧院、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豫剧团、兰州市图书馆、兰州画院、兰州文化实业发展总公司以及岳逢春、邢

建仁、裘爱巧、谭效国等同志提供。

兰州市文化事业志编纂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

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

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

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2003年12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　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	（1988.12～1995.4任副处长，2001.6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	（1999.2任主任科员，2000.11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2000.11任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任　星(女)	2003.10～	秘书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5～2003.12	指导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第50卷，文化事业志/兰州市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文化事业志编纂委员会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311-02431-5

Ⅰ.兰…Ⅱ.①兰…②兰…Ⅲ.①兰州市-地方志②文化事业-概况-兰州市-清后期～现代
Ⅳ.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8144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金钰铭

兰州市志
第50卷
文化事业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文化事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6.75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插页：8　字数：610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311-02431-5　定价：88.00元

（限国内发行）

